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居正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1 6144B

31217
1637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目錄

序

攝影

總理遺像遺囑

主席團肖像

司法院居院長

司法院覃副院長

司法行政部王部長

最高法院焦院長

行政法院茅院長

司法院謝祕書長（兼全國司法會議祕書長）

司法行政部洪次長

司法行政部謝次長

全國司法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全國司法會議全體會員恭謁

總理陵墓攝影

全國司法會議閉幕典禮攝影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目錄



全國司法會議紀念章攝影

會議始末紀要

宣言

開會詞

司法院居院長開會詞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戴委員傳賢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會員代表江庸致詞

司法行政部顧問賴班牙致詞

閉會詞

司法院居院長閉會詞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汪委員兆銘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會員代表張知本答詞

國民政府顧問寶道致詞

法規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規則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圖表

全國司法會議會場席次圖

全國司法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全國司法會議^{出席}席人員一覽表

全國司法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祕書一覽表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議事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議案

全國司法會議議案分類表

第一組

關於司法經費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關於司法收入及會計問題者凡十案

關於司法制度問題者凡三十四案

關於法院設置及法官配置問題者凡十八案

關於司法人員保障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二組

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者凡十八案

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者凡四十八案

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者凡六案

關於民事執行問題者凡七案

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者凡一案

關於非訟事件問題者凡九案

關於刑事審限問題者凡五案

關於訴訟費用問題者凡十三案

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凡二十七案

第三組

關於監所法規問題者凡六案

關於監所職員問題者凡十五案

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者凡十案

關於整頓監所積弊問題者凡十二案

關於監犯執行及教育教誨問題者凡十六案

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者凡二十案

關於反省院問題者凡六案

關於保安處分問題者凡九案

關於指紋問題者凡三案

第四組

關於律師問題者凡十五案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者凡五十六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者凡十四案

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化問題者凡四案

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者凡五案

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者凡一案

關於法律教育問題者凡八案

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者凡七案

關係文件

司法院呈國民政府為定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繕具規程請備案文

呈國民政府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為定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繕具規程請備案文

轉陳備案

國民政府令知司法院為中央政治會議准該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文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規程令文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事規則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

規則令文

司法院函聘江庸等為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

司法院函聘李洪嶽等為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

司法院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派員列席全國司法會議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司法院呈國民政府函報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經過情形文

呈國民政府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

序

全國司法會議閉會以後
繁重工作已成過去所有

緒餘則在整理與結束類
諸位事之始終另力秘書
長之指導有方法來如期

完後整理大致就緒夫亦
可以蒞事矣顧念此次
會議以形式言等於他種會
議與甚新奇蓋以實質言
取整個司法之改進為有系

統之探討開誠心布公道與
會同人均總為有一種精
神會合無間非可以文字
傳喻也然使不立文字
將一切資料投之紙箋

或來之高閣其如會議之
本旨何乃相與揖為全國
司法會議彙編詳略以中
疏密合度述而不作其在
斯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
月一日梅川居士序

於司法院



攝影

先生先生先生

孫文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十月一日 居正敬錄

(一) 主 席 團 青 像



居 院 長

主席團宣言



副院長

中國革命軍



孫中山



陸榮廷



陳炯明

主 席 團 像



陳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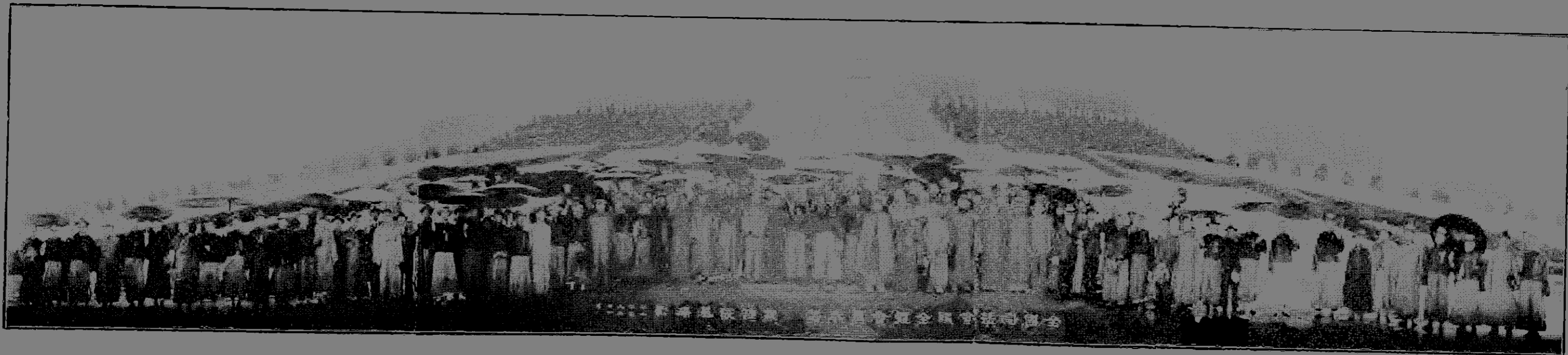


胡耀邦



趙震





全國法醫學會聯合會暨全國法醫學會聯合會

全 國 法 會 議 閉 幕 禮 儀 攝 影 中 國 曆 二 十 九 年



全 國 司 法 會 議 秘 書 處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廿 月



章念紀議會法司國全

面反



面正



會議始末紀要

會議始末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於首都。開幕後，會員同謁總理陵墓，時大雨如注，靈風滿旗，愴乎愴乎，如有聞見。會議凡歷五日閉幕。出席者一百六十九人，列席者五十八人。設主席團，主席八人，依秩輪值。復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別爲四組，組以一人爲主任，一人副之。會員於會議時，類能潛心鑽研，意有所否，侃侃而談，口講指畫，義不爲屈。既決議，乃嘿爾。散會後，又握手言歡，若未嘗折爭者然。提案建議案數近五百，討論不厭求詳，故會議或自晨至於薄暮，饑渴不可耐，不肯稍休。而審查會輒過夜分，年事高者無倦容，少壯則餘勇可賈也。五日中所審議者日幾百案，無預備會議爲之先焉，顧所決皆精當。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案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凡律令之損益，制度之興革，燦然大備於是。吾黨奠都南京，歷時七稔，司法會議，尙屬翹舉，大雅扶輪，合軌全國，此其發軔也。

先是本院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劃，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議，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派謝冠生潘恩培劉子芬王齡希蔡達生王鈞善陳明陳箇民許澤新陳福民張九維宋述樵朱幹青洪文瀾李泰三王元增李盛鳴朱錫百周用吾等十九人籌備全國司法會議事宜。本年一月十二日，又派王用賓洪陸東謝健等三人。二月十二日，又派鄧子駿魏大同等二人。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於四月十日，以院令公布。旋於二十六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如期召集。三十日又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議事細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祕

書處規則。五月二十五日，派謝冠生爲全國司法會議祕書長，朱幹青何崇善宋述樵劉爵凌朱錫百周用吾施賡羅學濂等八人爲祕書，鄧子駿爲祕書處總務科主任，汪輯寶爲議事科主任，姜紹謨爲文書科主任。七月六日，於本院成立祕書處，開始辦公。八月二日，加派朱維敏王登第等二人爲祕書。劉爵凌朱維敏等二人兼幹事，齊書堂沈舒安蔡柏春林春棠等四人爲幹事。六日，又公布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新聞記者旁聽規則，於是會議法規，宏纖畢具。二十日派方渠祥等八十人爲祕書處事務員。三十一日，加派劉定宇黃國文張文伯毛起鳳等四人爲祕書，派陸倫章爲祕書處速記員。九月五日，加派葛存方爲事務員。派李培國爲警衛長。六日派程永福等四人爲警衛員。七日，加派張一寬等三人爲事務員。十日，加派劉舫西爲祕書。十三日，加派孫韶芬爲事務員。凡經選拔，任事匪懈。繼商考試院假明志樓爲大會議場，於九月十一日，遷祕書處於彼。衆擎易舉，不三日而部署已定。其地後枕台城，左倚鷄鳴寺。園亭花木，極和閑清穆之致。足以凝鍊意志，發抒襟懷，其所助於大會者多矣。

會議既畢，經祕書處縷陳概要，報由本院分呈

中央政治會議及

國民政府鑒核，議決各案，則彙送本院分別辦理，當仰承

中央之意旨，旁求各院之贊助，斟酌緩急，督促施行，庶幾無負斯會而蔚成法治也。

謹撮始末，略述於此。若其詳情，有專篇在，世之君子，可以觀覽焉。

高信

全國司法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司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京內外各司法機關長官及重要職員各大學法學院代表全國律師代表及專家，出席者一百八十二人，列席者五十九人，會議五日，所議提案四百四十六件，夙夜兢兢，亟思有所建白。竊以此次會議，爲謀司法之前進，其意義既匪尋常，其使命自極重大，而要不外爲現狀之改良，與前途之希望。同人等於集思廣益之餘，蘄千慮一得之效，爰舉其犖犖大者，敬爲國人告焉。

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本，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而司法獨立，又爲奉行主義與實施憲政之基礎。蓋執行法律，在得其均衡，保障人權，在求其確當，大之如公序良俗之維持，小之至個人權義之安定。未有不待於司法機關之平亭與伸雪。世界先進國家，不問其政體如何，而欲保持法治之精神，則司法獨立，爲顛撲不破之金科玉律。良以國家政事，雖屬多端，而與人民切身利益關係最爲密切者，莫逾於司法。而執行國家法令，勤求人民疾苦，又莫逾於法官。故司法雖僅五權之一，而其效果所及，不特足以助法治之推行，抑且爲民族精神所寄託。民國肇造二十四年，政治糾紛，迄今始漸臻安定，而關於司法方面，猶稍能保持其固有之精神。凡法令之改革，法院之擴張，人材之選擇，雖值國家多事之秋，亦復進行靡怠，得爲今日謀改進之基礎，此實同人今後所亟當繼續努力者也。

(甲)以言現狀之改良：今日社會複雜，詞訟日繁，訴訟情偽，益復層出而莫能究詰。其在縣長兼理司法無論已，卽正式法院，因訟案之多，程序之密，輒以進行遲滯，爲世詬病，而法官則日坐堂皇，夜理判牘，未敢或懈。其故維何，無非經費不充，未能增加人員，程序繁密，欲速每多不達而已。是以此次會議，精神所萃，厥有三點。

一曰「司法經費之獨立」 教育經費獨立之運動，歷年甚久，近始著效，而教育基礎，賴以確立。司法重要，不下於教育，非有充分經費，豈特無以謀前途之進步，抑且無以爲現狀之維持。果爲人民疾苦計，爲社會秩序計，爲法治前途計，爲民族精神計，中央與各省財政當局，當共體此旨，悉力助成，此則同人等所以爲全國人民禱祀以求者也。

二曰「法規研究機關之特設」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以立法方面之努力，民刑等法典，始漸完備。然吾國實體法，頒行甫及數載，可謂尙在推驗之中。而推驗之唯一機關，則爲職司審判之法院。此外訴訟法規，修改已多進步，而程序施行，是否尙可刪繁就簡，所宜外而探擇世界之一般共通原則，內而參酌社會之特殊情形，集海內學者與司法實職人員，共同研究。是以會議結果，產生「法規研究會」，一方爲學術之推求，一方爲實驗之討究，以作立法之貢獻，此則同人所再當共同努力而未敢自怠者也。

三曰「法院組織之健全」 現有法院組織，以縱的言，往往人才集中於上級，而下級反不充實，又內地組織較完，而邊遠省分，輒多因陋就簡，似此畸形發展，殊非所宜。是以此次議案，常注重於下級人員之健全，與謀全國法院之平均進展，尤賴司法當局，按此方針而見之實行者也。

此外如監所之改善，法院之遍設，政治犯罪之處置，法官考績之實施，律師制度之改進等，條緒萬端，頗難覯縷，要皆對於現狀之改進，爲切要之圖而已。

(乙)以前途之希望言：同人等懷此次會議使命之重大，對於謀將來司法之進展，其重要之點亦有二。

一曰「法律教育之改進」 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法官出於習法之士，尤應注重於平時學業與立品。是以今後法律教育，應於法學條理之外，兼重人格之修養，庶可蔚爲通才，學以

致用。並就法律適用及審判實務方面，切實訓練，以成獨立實用之法官。此為法律學理與應用并起重見，而有望於法律教育當局者也。

二曰「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吾國民一致之要求，而不平等條約之中，尤以領事裁判權為最甚。然此項法權之撤廢，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具有先例。邇者法典漸備，倘各省法院皆能遍置，監所悉臻完善，則司法之規模，皆為外交之後盾。故此大議決案，一面謀各種設備之改良，一面謀法權之挽救。惟同人職責，僅及於司法方面，至於折衝樽俎，則視乎國力如何，此尤有賴於國人之共同奮鬥者也。

抑有進者，此次司法會議，為期至促，而關於前述之數大目的，任重道遠，豈復一會議所能竟其功。故復勗設「中華民國法學會」，以本會議人員為發起，進而求海內法學之士，多數參加，俾立永久之機關，徐謀前途之進步。庶賡續此次會議之工作，而完成同人之職責與使命。

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全國司法會議，此為第一次。同人遭逢時會，共竭精誠，上念國家法治之隆，下思司法改進之重，討論不厭求詳，立言未遑驚遠，溝通京外，情勢已無扞格之虞，明瞭權能，上下庶收合作之效。所有本會決議，務祈見諸實行。敬告國人，視此息壤。謹此宣言。

開會詞

全國司法會議開會辭

居正

本日爲全國司法會議開幕之日，正等躬與盛會，不勝榮幸。全國司法會議係司法院召集，承各大學法學院代表，全國律師代表，及聘請之專家等熱誠贊助，惠然蒞臨，京外各司法機關長官及重要職員亦均踴躍參加，至爲欽佩。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召集全國司法會議，尙屬創舉，凡關涉司法之重要問題，均付討論，意義極爲重大，同時本會所負之使命，亦極爲重大，將來會議結果，在我國司法歷史上必占重要之一頁，此正於今日開幕之始所樂爲同人告者。

正忝長司法院，荏苒四年，愧無建樹。顧嘗深居獨念，以爲司法事務，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最爲密切，古所謂親民之官，實惟司法官吏克以當之。司法不良，審判不得其平，人民權利毫無保障，更何安居樂業之有。國家一切建設，卽亦無從進行。我國司法制度，自民國初元樹立根基，其後迭經改進，迄於今日，固已具有規模。然默察現狀，似詞訟日繁，積弊尙多，人民所受之痛苦並未完全解除，改進之圖，仍未可緩。正從數年來考慮所及，以爲今日之談司法，首應了解其四種特點。

(一)司法爲進步的而非保守的。國家立法，爲一成不易之規，而社會情狀，則千態萬殊，轉變無窮，執法之士，不能不深究立法精神，隨時代之演進，爲適當之運用。我國舊律時代，每以律文不備，輒能適應潮流，創著新例，爲一般法曹所奉行。卽近世法治國家解釋法律，何莫不然。且法院裁判往往爲法律改進之先驅，現行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經先後數度修訂，民事法典亦甫經完成，有藉於裁判上所得經驗者，尤數見不尠。近來社會之進展日劇，新發生之事項日益繁多，非可藉口成法，故步自封，已屬彰明較著，至於犯罪之如何檢舉，

囚犯之如何待遇，以及司法人才之如何養成，司法協助機關之如何聯絡，均應隨時改進，始能臻於完善之域，不容以蕭規曹隨，詡爲美談，尤不待言。

(二)司法爲實驗的而非理想的。各種法律，無不有最新之主義與至高之理論，司法工作在在與社會之現存事實有關，即在在應從實際着手，斷非徘徊於理想之門所克有濟。我國重要法典，現均陸續頒行，漸由理論的立法轉於實驗的司法之一途，法律良窳，已非從法律本身上所可解決，而應從法律施行上加以解決，各種法律之內容，孰爲適當，孰爲窒礙難行，固有待於司法機關之實驗，始能下最後判斷，亦惟經司法機關實驗之後，始有正當途徑之可尋，管子云，「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法與不法，亦視令之行否而已。司法機關之職責，於斯亦彌覺其重大。

(三)司法爲普遍的而非局部的。我國社會現象，鄉村生活，猶在農業經濟時代，一切組織，多仍舊貫，都市生活，則已進爲工商業經濟時代，一切組織又趨於革新，根本上有顯著之不同。國家立法，勢不能逆世界潮流爲紛歧之規定，而司法機關當運用法律之衝，農村事件，既未便抑舊以從新，都市事件，又不容舍新而圖舊，處矛盾之環境，爲一貫之裁判，其事至難，勢非有普遍的調協精神妥慎應付，即無以全法律之用，而濟事實之窮。

(四)司法爲整個的而非各別的。司法組織爲整個之有機體，必須各部分健全發達，始能見其實效。故就縱的方面言，現時法院組織，採三級三審制，各級法院責有專司，苟非各盡厥職，處理訴訟，勢必治絲益棼，各級法院之組織，自不宜有畸形之發展。即就橫的方面言，如律師制度，公證制度，監獄制度，暨司法協助法律教育諸大端，均與司法政策之能否成功，息息相關，亦必有同等發達，始能奏互相維繫之效果。

以上所述，不過粗舉大凡。正深鑒於司法現狀，尙待策進，而策進之方，非集思廣益，

詳其利弊所在，未由實施，前經提請

中央特派司法院覃副院長親赴歐美諸邦考察司法事務，嗣又由院遴派司法行政部石前次長志泉洪前司長文瀾前往日本考察，均已次第復命，有所貢獻。比來司法行政部王部長，並躬詣華北各省，視察法院及監所狀況。原欲以實地調查之資料，爲及時改進之準備。第茲事體大，仍賴羣策羣力以赴，斷非一手一足之烈所克觀成，爰復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計畫，幸獲呈准

中央尅期舉行。本會同人，或於司法實務從事多年，或於法律思想鑽研有素，均爲一時人選，必能各抒偉見，從進步的方面，實驗的方面，普遍的方面，整個的方面，精密討論，求得一至當之方案，以樹立我司法改進之基礎。此則正所私心企禱而竊引爲幸者也。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戴委員傳賢訓詞

中國爲世界最古之文明國，而法制之完備，亦遠在四千年以前，今日之所謂法者，蓋古之禮與刑也。自秦廢封建，以法治立國，漢唐而後，代有進步。近世歐洲法制輸入，學者幾忘我國禮法之善，失德教之意，司法制度，建立垂三十年，而質與量，皆未能達完美之境。自定都南京，遵總理遺訓，設立五院，司法制度之進步，亦與其餘四種治權之確立，同趨發展。雖數年以來，內憂外患，交相侵迫，而吾人所應盡之建國責任，固未嘗稍懈，此徵之各種法律之規模大具而可知者也。今院長居覺生同志，與同院諸賢，爲求司法之改進，召集本會議，合全國法官，法律專家，及司法行政之領袖之力，以求由此而達到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之偉大目的，俾我民國之國基鞏固，社會文明，秩序大備，而人民之生命生活，保障確實。此一絕大努力，豈獨我中國國民黨同志，願竭全力以促其成，實爲中華民國全國國民

之所厚望，而世界各國之所注視者也。敬祝全國司法會議，一切成就。全體會員，康強努力。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葉委員楚傖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國民政府主席派本人代表到會，向各位致簡單祝詞，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設立五院，以行使五權之制，司法院成立以來，各種制度，各種規模，逐漸完備。司法院所屬機關，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次第成立。立法院所訂民刑法典，亦次第實施。各地法院，逐漸增加。各地監獄，逐漸改良。在制度上，在組織上，均在進步之中。此次召開全國司法會議，在中國法制史上，尙屬創舉。中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風俗之複雜，經濟之困難等，與司法均有關係。在此種困難之中，集合全國司法界及各專家於一堂，追溯過去進步之源流，開展將來進步之途徑。國民政府對於此次會議，有無窮希望。所以今天代表主席，祝諸位成功。祝諸位健康。

會員代表江庸致詞

此次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法會議，意義自極重大，對於最近將來之司法前途，負有重大的使命，現在將本人所想到的幾點，簡單說一說。

第一，本人對於法學以及司法事務，並沒有如何深切的研究，承司法院不棄，聘列專家，這事認爲很慚愧的，但一想到能夠參加這次盛大的會議，又覺得非常榮幸。

第二，這次參加司法會議的有法學專家法學院代表律師代表各省法官以及司法行政人員，濟濟一堂，一定有很好的貢獻，本人對於司法會議，雖然沒有貢獻，但是在這個機會中，相信可以得到許多有益的教訓，本人一向在北平，這次到首都來，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尤

其是許多熟識的法界同人，從前因地理的關係，不常見面，現在能夠敘談於一室，應是如何欣喜的事。最後有一個很淺薄的比喻，就是本人這次承司法院聘爲司法會議專家會員，覺得是一件冒牌的事情，好像燕王築黃金台以冒牌的郭隗居之，而後樂毅等國士始紛紛而來，現在會議中不少樂毅等國士，對於司法，當然都有很深切的體驗，我想這次司法會議的使命，一定可以很圓滿的達到。

司法行政部顧問賴班牙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國民政府司法院第一次召集全國司法會議開幕的第一天，中國政治的領袖，司法界最高的官吏，以及最著名的法學家，濟濟一堂，本人對於公共巨大的會議雖參加多次，登台發言亦略有經驗，但在今天莊嚴燦爛的大會場中，頗覺慄慄危懼。本會主席團以及出席會員多屬本人素所欽佩，但是彼此友誼深切不願僅作空泛頌揚的話，敷衍塞責，此節務請各位原諒。本人不久就要回國，現在擬把法西斯蒂國家的情形，略說幾句，作爲臨別贈言，或可供各位參考。法西斯蒂國家政治原則，也就是法律原則，把他歸納起來，就是墨索里尼所說的三句話，也可以說是三個字，第一是權威。第二是秩序。第三是公平。現在預備稍稍分別說明：

(一)權威。無論什麼國家，假使要求自己生存，尤其是非常衰弱的國家，要求復興，沒有權威，根本上就無從達此目的。所謂民主政治，或分治，或無政府，這幾種主義，在理論上，哲學上研究起來，或有相當價值，但在實際上，假若要行這幾種主義，恐怕不免有多少糾紛，尤其是衰弱的國家，更無法脫離這種困難的環境。有人說，國家是爲人民而建設的。不錯，但人民是一時的，是渺小的，國家是永久的，他的使命非常重大，不能與一部分人民

相提並論。故國家與人民發生利害衝突時，只有犧牲一時一部分渺小人民的權利，而維持永久生存的國家。要達到此目的，國家非有權威不可，又人民要生存，只有一個方法，即犧牲奮鬥，但假若沒有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威機關來做領導，這種犧牲是無代價，奮鬥是無從生效的。國家這種權威，有時在一個人手裏，亦有時分在少數人手裏。如果在少數人手裏，這少數人，應當集合成爲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威機關，把所有應負的責任負擔起來。

(二)秩序。國家已有權威的組織，則第二步即要維持社會秩序。法律就是維持社會的方法。秩序能夠維持，什麼事都可以做到。尤其是大而無當的幻想，及睥睨一切的自尊，都可以用秩序來制服他。因爲秩序就是人民心悅誠服的遵守上級權威所發的命令之表現。國有秩序則強，無秩序則亡。我們現在僅以經濟來說，經濟是物質的，但是精神上的要件，就是秩序，比物質更爲重要。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只要尊重政府的權威，遵守紀律，埋頭苦幹，就可以窮變爲富，弱變爲強，所以秩序是圖存救亡的唯一條件。

(三)公平。公平就是國家將各個人應得的一切，給予各個人。但要注意一點，就是公平不是絕對的，是比較的。國家任何法律，不問政治的，經濟的，司法的，都應以公平作出發點。不過法律條文是死的，如不能活用，是得不到公平的。所以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府常令法官注意幾句話：「法律條文及法律學理，他的本身上，可以說很有價值。但是死的，不動的，如何教他動，如何教他變成活的，這非司法界同人，時時刻刻的去努力求公平適用法律不可。法官以公平的精神，運用法律，這個法律，然後是公平的，然後是活的。法官固然要知道什麼是公平，怎樣才能公平，還有一個要緊的條件，就是要從心理上衡量公平的情形。如能這樣，縱使法律有缺點，也沒有妨礙。條文不清楚，甚至條文有衝突，也沒有妨礙。如到這種地步，那種公平才是最後的公平，真正的公平。」

現在概括的說一句：法西斯帝國國家法律的原則，可以把以上三點歸納起來，就是一個很負責任而有權威的國家，從權威上生出秩序，領導人民，各守職分，以求得一個真正的公平。

今天因為時間和空間的關係，不能再將中國與意大利的比較，詳細來說。不過，本人有一點簡單，但是誠懇的希望，就是全世界上，將來無論何時何地，總有一個公平。假若此次希望，能有一天實現，則本人所非常敬愛的中國，與本人的祖國意大利，這兩個文明的古國，將來在國際上，一定有一個永久榮耀崇高的地位！

閉會詞

全國司法會議閉會辭

居正

全國司法會議於今日閉幕，溯自開會迄今，不過五日，議決重要提案，達四百餘起之多，以短促之期間，獲巨大之效果，固非本會同人平日研究有素，不克臻此，而會議期內，各同人咸能集中精力扼要討論，尤其是各組審查會能逐日加緊工作，深夜不休，擬具種種方案以供會議資料，實爲一重大原因。此項精神，洵我同人實事求是之一種表現。正就會議所得之印象，對於司法前途，益覺有無窮之希望，謹更抒其感想，約略言之。

我國轄境遼闊，各省法院監所散處各方，從事實務人員平日極少會合，各法學團體律師團體尤與法界同人絕少接近之機會，用是各省之司法情況，每爲中央所不及周知，而中央所取之司法方針，又每爲外省所不獲了解，一切措施，自不免形格勢禁，窒礙滋多。律師爲完成司法制度之重要成分，法學思潮更爲推進司法之基本要素，因平日過於疎遠，亦不能互相策勵，互相維繫，以達日新又新之目的。正於開幕之初，標舉司法革新，曾就司法之爲進步的，實驗的，普遍的，整個的有所闡述，苟申斯義，卽應注意三點：（一）化除中央與各省司法機關之隔閡。（二）化除各省司法機關彼此間之隔閡。（三）化除司法機關與學術界律師界之隔閡。務以團結之精神，共同合作，始足以策有功。此次會議，舉京外之司法職員與夫大學代表法律專家律師代表等集於一堂，莫不掬誠相見，盡量討論，此種團結精神，合作步驟，已予吾人以深切之快感，從此發揚光大，必於司法前途裨益匪淺，而吾人所希望之司法團結，益可卜其成功。此深堪欣慰者一。

從來言團結者，輒與一致並稱，按諸實際，亦惟有一致始能團結，且必先有團結而後有一致之可能。司法本爲進步的，以各方立場之不同，卽不免拘於保守。司法本爲實驗的，以

各種思潮之不同，即不免偏於理想。司法本爲普遍的，以各地環境之不同，即不免各自紛歧。司法本爲整個的，以各個利害之不同，即不免互相衝突。此種現象，實爲改進司法之唯一障礙，亦實爲改進司法之先決問題。本會同人，平時所處地位，縱屬各異，乃一經集會，舉各種特殊情形，均能充分披露，充分研究，故會議結果，遂亦能不分畛域，一以剔除積弊切實可行爲歸宿，如修訂法令，整理院務，改良監所暨律師制度，以及司法人員之登庸考績，司法經費之收支稽核，均爲關係複雜不易解決之事項，賴諸同人悉心研討，統籌兼顧，僉得有相當之結論。換言之，即中央與各省司法機關之見解，經會議之後，已能趨於一致，司法機關與學術團體律師團體間之見解，經會議之後，亦已趨於一致，我國司法之改進方案，即於綜合的一致之下藉以確定。此深堪欣慰者又一。

抑有進者，本會任務，原祇限於討論範圍，決議各案，將來如何實施，仍應由司法當局努力進行。總理揭櫫知難行易之說，昭示吾人，一方注重求知，一方尤注重於力行，本會在知的方面已有所建樹，嗣後司法當局之職責益覺其重大。惟是司法事務，經緯萬端，應興應革事宜，自非數日間之會議所能周盡，即議決案之實施，有賴於各方協力者尤多，正等不敏，深望各專家代表仍始終贊助，多賜指教，我法界同人中如有所見，亦望隨時獻替，本會使命雖於今日終了，本會同人在司法上所負之使命並不因而終了，凡我同人諒均樂予同情也。同時正以深摯之至誠，對於同人之辛勤努力，敬表謝忱。並祝司法前途之光明。諸位同人起居之健康。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汪委員兆銘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全國司法會議閉幕的一天，兄弟奉中央黨部之命，前來參加，

覺得非常榮幸。

無論那一種會議，在開會的時候，大家的注意，是在議案的討論與辦法的研究，閉會的時候，當然是注意議案的實行。但是，向來我們聽到的，是恐怕有了議決而不能實行，所以兄弟對於這一點將中央黨部同人對於本會議的希望，向各位說一說。

我們感覺到每一次會議的結果，總是有一批整理好的議案送到中央去，由中央議決後，再交各機關去實行。所以這幾天中，各位先生聚精會神來研究一切的議案，閉會之後，各位已替全國人民負了很多的責任，此後的實行，便是全國的責任，與全國各機關的責任。

兄弟記得 總理遺教最重要的是在五權獨立，同時 總理對於獨立的意義有詳細的說明。本來自孟德斯鳩唱導三權分立之後，大家已經明白所謂獨立與孤立不同，就是一個機關，有他自己獨立的權能，不受其他機關的干涉和妨害，與孤立的意思，顯然兩樣。我們相信無論那一個機關，如果他是孤立的，他的機能也許只可以研究，只可以討論，而不能夠實行的。譬如去年的考銓會議，不但是考試院要注意實行他的決議，就是立法院行政院，也一樣的要注意實行，今年的司法會議，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正開始實行五權獨立的制度，現在司法會議的決議，我們一方面要知道非有一個具獨立權能的機關不能夠實行，但一方面也非要各機關的合作，不能澈底實行，也就是要各機關共同担負責任。譬如行政機關，他的責任很大，如果行政機關不能與司法機關合作，那麼，不是尊重司法的獨立，却是使司法陷於孤立了，那是不行的。故關於這一點，若就 總理的意思加以說明，則所謂獨立者，是彼此尊重各個的權能，而又彼此同心協力的合作，絕不是孤立的意思。剛才主席所說獨立的意思，是專對司法界而言，兄弟引申起來，司法行政立法等機關，都要獨立，同時又都要合作，必須如此，國家機關，方纔成爲整個的系統，而不虞分散。這是中央黨部所希望於各機關，尤其是

希望與司法有關係的各機關，能夠共同注意的。

我們又感覺到，每一個制度的生存發達，必定有一個一貫的精神。說到這裏，又想起總理的遺教了，原來司法制度的發達，有兩個條件伴着的，（一）是人道主義的發達，（二）是經濟制度的發達。我們知道一百年前，雖然道德上尊重人命，但那時的法律却是一種摧殘人命的工具，種種肉刑，及監獄的黑暗，使人民受到很慘酷的痛苦，直到人道主義發達，各種殘酷的刑罰，才漸漸剷除，才建立合於人道的監獄。我們聽見有些人說，中國有一個很大的罪惡，就是「打板子」，誠然，但我們看各國的刑罰歷史，也有與打板子相同的事實，不僅是中國。直到人道主義發達後，這種肉刑纔漸次消滅。可見司法制度的發達，是伴於人道主義之發達，不是偶然的。人道主義，能一天天發達，一天天進展，自然也能幫助司法機關改革司法上種種黑暗的積習。我們知道，現在中國，在通都大邑，雖很少有不人道的肉刑存在，但荒僻的地方，則仍不能免，這是非常可痛心的。爲什麼司法制度不能充分的改良呢，就是由於人道主義不能普遍的發達。要人道主義能充分發達，除了我們充分採取現代文明制度之外，還要本 總理的遺教，養成一種博愛的精神。這種責任，不是司法機關單獨去負的，是要全國所有的機關，共同去做的，這是第一點。

歐洲司法制度的發達，除了伴着人道主義的發達以外，還有一件，就是伴着經濟制度的發達，他們因爲工業的進展與商業的繁榮，使社會關係非常錯綜，因此覺得簡單的法律裁判，不能適應現實的需求，所以司法制度，因此漸形複雜。但是，雖然如此，歐洲人民也常常說：「有錢的人纔能打官司，沒有錢的人就不能打官司」。中國工商社會的情形，比歐洲相去尚遠，而且交通不便，在比較發達的地方，或者需要複雜的法律制度，邊遠或貧窮的地方，那就不感覺到這種複雜的法律制度之需要了。所以一般的人民，往往希望複雜的法律制度能

變爲簡單些。竟有些人說，比如偷一只鷄，與其送到法院裏，要押他幾個月，倒不如打幾下板子來得痛快。因爲押起來，這幾個月裏，他的父母妻子都沒有飯吃啊。兄弟不是贊成這樣的話，不過由此證明司法制度的發達，一定跟着經濟制度的發達而來的。依照總理遺教，一定要使民生主義充分的發達，然後司法制度才可以充分發達，但是這種責任也不是司法機關單獨去負的，是要全國所有的機關共同去做的，這是第二點。

這次各位先生將平生的學識經驗，費寶貴的光陰，到此地來參加很莊嚴的會議，我們不要辜負各位先生的意思，因此覺得要使大會的議決案，能夠全部實行，必須全國各機關同心協力，來完成這個使命。兄弟今天來參加閉會典禮，謹將中央黨部所希望於本會議的，反覆申述；在中央一方面，必以至誠尊重司法機關獨立的精神，使各位先生的決議案，可以實行。現在，代表中央預祝全國司法界前途光明，中華民族前途光明。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光陰過得很快，不知不覺又到全國司法會議閉幕的時候。本人上次代表國民政府主席，參加開幕典禮，曾經很誠懇的預祝會議的成功，因爲閉會時候，是應該祝會議成功的，到了閉會的時候，我們要祝頌議案的實行。方才汪先生所講的，同兄弟所要講的話差不多，不過汪先生所講的範圍較大，而兄弟所講的範圍較小，汪先生的眼光是注意到司法院同等的各機關合作，本人所注意到的，就是司法院所屬的各機關。現在有一般政論家，往往說現在開會太多，這種批評很普遍，本人以爲開會太多，不如說作事太少，假使開會的成分，同作事的成分一樣多少，大家就不覺開會太多了。但是我想到，何以開會多，作事少，恐怕也有一個原因，而這個原因，在全國司法會議是沒有的。有許多會議，會議的是一

種人，執行的另是一種人。所以會議人不顧執行人的困難，只要議決案的好看，祇要文字的漂亮，祇要通過就算，大家不負責任，大家不顧執行人的困難。而執行的人，也不是參加會議的人，不認識開會的精神，決議的精神，覺得你決議你的，我執行我的，因為這樣，開會與作事離開了連貫，所以覺得開會多，而作事少。這次全國司法會議，可以說會議的人，就是執行的人，今天通過議決案的人，就是日後奉行議決案的人。在會場裏的人，可以拿過去執行時候的甘苦，貢獻到議決案的裏面，會場裏的意見，也可以灌輸到執行人的腦中。由這一點，便覺得別方面是開會多，而全國司法會議是不多。亦由這一點，所以上次閉幕時，預祝其必能成功，而這次閉幕時，預祝決議案之必能實行。

會員代表張知本答詞

今天全國司法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主席居院長說：此次會議，可以消除隔閡，團結一致，這是本會同人所引為非常快慰的。中央黨部代表汪先生希望議案要能實行，國民政府代表葉先生也是希望能執行議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這是世人詬病其他會議的兩句話，本會議諒不至蹈此覆轍。汪先生代表中央黨部，且為行政當局，剛才說司法應獨立，不宜孤立，這是大家應該注意的。本來司法獨立的意義，就是審判獨立，判決効力獨立，司法官地位獨立，並不是說他的機關獨立，與別的機關毫無關聯。五權制度，是總理發明的政治上的第一部大機器，要想推動這部機器，必須各種結構聯絡起來。司法和行政，都是結構之一，所以司法機關，也需要行政機關的互助。譬如司法經費困難，行政機關應負責任，同時並應尊重法官職權，在消極方面不加干涉，在積極方面予以輔助，那末，行政機關能與司法機關合作，同人等相信必可達到實行決議案的目的。所以中央黨部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以實行及合

作的精神致其希望，這是本會同人所應當共勉的。

國民政府顧問寶道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本席最先要感謝的，就是這次大會使鄙人能夠與司法界、法學界、律師界各位名流有一個見面的機會，覺得非常的榮幸。

鄙人於民國三年到中國服務以來，差不多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之內，政府舉行的各種會議，委員會以及司法機關，關於法律之修訂，法院之組織，及其他各種法律問題的討論，鄙人都常常參加。而這次參加大會，能與各位再集在一起共同討論，尤其非常榮幸的一件事，但是自民國三年服務以來，沒有看見過這樣盛大的會議，能夠把全國的司法長官，學者及律師，聚集一堂，使各人把經驗上學理上心得，儘量貢獻中央，這又是本人爲貴國所慶幸的。

這次會議，可以說是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司法上最可注目的，最可驚異的進展的證據，同時并表現各位先生以完全合作的精神，共同一致對於國家前途的幸福，繁榮和光大的努力。照大會所提出的議事日程看起來，可以見得諸位并不辜負以往所得的各種偉大的成績，而且能夠兢兢業業的向前邁進。所以對於法規上，以及法院組織上，所有應行改進的地方，沒有那一點，不提出意見或制成方案，供大會討論。

各位先生這一次的工作，一定由主管機關，重新研究，切實施行。尤其司法院根據大會的決議，立即將成立的法規研究會，對於所有的決議案的研究，更負有一種專責。此項責任，非常重大，一方面要把立法院以往的工作和將來的工作，一併研究，同時更要注意種種決定的方案的實行。就立法院方面說，中國的立法同各國比較起來，分量多得太多，因爲整個

的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都是在立法院成立以後的數年間制定的。我相信這個研究會，一定要根據這次大會的主張和觀念，把所有的法律，拿來研究，做中央改進全國法規的準備。

諸位同時是執行法律的人，一向都是本人道的精神，做司法的工作。關於這點和西方法律精論，迥不相同的。西方民族的法律觀念，是嚴格的絕對的強制的，而不是對人的。中國的觀念，對於法律以及司法工作都是以活的人作對象。因為人是活的，各人就有各人的境况，各人的環境，各人的才智，以致有賢愚良莠等等的不同。而司法方面，也就認清這一點，而有不同的方法以求適合人情及公理，給他們一種適當的處置。這種最合乎人道的的方法，在中國是根據其歷史上固有的法律觀念而來的。而西洋各國目前才感覺到這種法律觀念。現在時間短促，不及多言，總括起來，中國已有很長久的歷史，很優美的法制，本席所要貢獻給諸位的，就是將來諸位執行法律的時候，希望繼續的以人道主義澈底去做，則將來中國的司法，一定是合乎中國的國情，合乎正義的精神。

法規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爲謀司法之改進特召集全國司法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參事簡任祕書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 三 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二人
 - 四 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書記官長
 -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二人書記官長
 - 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七 司法行政部就各省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法官甲種監獄典獄長中指定三十人至四十人
 - 八 法官訓練所所長法醫研究所所長各反省院院長
 - 九 國立及司法院特許設立之大學法學院獨立法學院每院代表一人
 - 十 全國律師代表六人
 - 十一 司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
- 除前項人員外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其他職員經主席團許可者得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院院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祕書長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 司法院交議者

三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提議者

四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會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司法院分別呈送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司法院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司法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祕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會員席次依報到先後定之

第四條 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每次開會會員應於出席簿內簽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聲明事由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編擬主席團核定之

第七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但遇緊要案件由主席提出或會員臨時動議經議決後得變更之

第八條 議案不能即時議決者得由主席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開議時提案機關代表或會員或審查委員應說明議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如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第十一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於同一議題不得發言過二次但報告或答辯質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五條 各議案在討論未終結以前提案人得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但經主席諮詢全場無異議時即為通過

第十七條 列席人員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提案之性質分爲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三條 全國司法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每人擔任一組但必要時得兼任一組

第四條 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並爲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交付審查各案爲左列之處理

一 認爲適當者通過之

二 認爲不必提出討論而可供參考者保留之

三 認爲有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修改之

四 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合併之

五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移轉之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九條 各組審查結果應隨時移送大會祕書處輯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祕書若干人分掌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司法

院院長就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置總務議事文書三科

第四條 總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設備購置警衛及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 三 招待股 掌招待會員及來賓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 一 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 二 速記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 一 撰擬股 掌撰擬及編輯事項
- 二 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 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辦本科事務各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股事務由祕書

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就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本院暨所屬機關錄事中調充之

第九條 本處各科股遇有互相關聯事項得開處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務會議由祕書長召集之

科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科收發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書長核閱分飭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祕書或文書科擬稿送由祕書長核閱轉呈核定繕發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經核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印刷彙送祕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議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第十四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發出

第十五條 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司法院編列決算報銷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所有卷宗表簿送呈司法院保存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祕書長綜理各本科事務各股幹事秉承長官綜理各本股事務事務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各科股遇有事繁時得由祕書長或主任臨時調派其他科股事務員協助之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 現金出納及保管

二 登記賬簿

三 單據之審核及保管

四 編製關於會計之表冊書類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供給

- 二 管理公役
 - 三 警衛及衛生整潔
 - 四 會場及會員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 五 車輛之備用及管理
 - 六 管理膳食及宴會
 - 七 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丙)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會員及來賓之招待
- 二 會員車輛之分配
- 三 本會議宴會之招待
- 四 關於招待之各種表冊之登記
- 五 答復會員及來賓諮詢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甲)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整理議案及編製議程
- 二 議事文件之繕印校對
- 三 開會通知及會場簽到事項
- 四 大會出席列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
- 五 議事程序進行中一切協助事項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大會速記
- 二 大會及審查會紀錄
- 三 議事錄審查報告書及速記文件之整理

(甲) 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稿件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編輯本會議總報告及統計書表

(乙) 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件
- 二 保管檔案
- 三 辦理繕校

(丙) 宣傳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擬辦宣傳文件
- 二 接待新聞記者
- 三 發表應公布之文件

第八條 各股應按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各種簿冊書表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由庶務股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檢同單據送交會計股支款分別登

入賬冊

第十條 本會議一切開支於閉會後由會計股編製支出計算書送請核銷

第十一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報銷

第十三條 庶務股製備領物簿分送各科股各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第十四條 庶務股應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發出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五條 庶務股須於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定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列坐號交庶務股印製坐位圖分送各會員

第十六條 招待股於會員到會時須引導報到同時繕具報到通知單通知議事科及文書科並每日列報本科主任轉報祕書長

第十七條 會員報到後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處所者應由招待股引送到所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新聞記者由所服務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負責介紹經本會議祕書長核准得領取旁聽證每報館或通訊社以一張為限

第二條 新聞記者入會場時應繳驗旁聽證

第三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須遵守會場秩序違者得請其退席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暫請旁聽之新聞記者退席

第五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不得發表未經本會議祕書處許可之紀錄及其他文件

第六條 審查會不得旁聽

第七條 坐位不敷用時得停止發給旁聽證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圖表

全國司法會議會場席次圖

主席台

發言台

速記席

紀錄席

紀錄席

1 居正	2 覃振	3 王用賓																			4 焦易堂	5 茅祖權	6 謝冠生
7 洪陸東	8 謝健	9 潘恩培	10 吳昆吾	11 劉子芬	12 王齡希	13 蔡達生				14 耿毅	15 陳明	16 張九維	17 宋述樵	18 劉鎮中	19 楊鵬	20 陳福民							
21 陳甯民	22 鄧子駿	23 魏大同	24 李泰三	25 王元增	26 何崇善	27 李威鳴				28 翁敬棠	29 林鼎章	30 李茂	31 劉含章	32 何蔚	33 黃鎮磐	34 夏勤							
35 劉鍾英	36 葉在均	37 張方琳	38 朱得森	39 張于海	40 朱幹青	41 鄭烈				42 胡宏恩	43 王毓崑	44 于恩波	45 朱錫百	46 馬宗濂	47 劉武	48 周用吾							
49 洪蘭友	50 彭養光	51 徐世雄	52 陳寶璽	53 孫呈祥	54 漆璜	55 謝盛堂	56 涂景新	57 郝朝俊		58 吳樹基	59 吳峙沅	60 張慶楨	61 盛振為	62 吳經熊	63 林彬	64 江一平	65 曾師曾	66 劉陸民					
67 丘昭文	68 毛家麒	69 蕭步雲	70 史延程	71 張韜	72 袁士鑑	73 錢謙	74 余俊	75 張思緯		76 侯封魯	77 劉澤民	78 王樹榮	79 曹藏	80 陳長簇	81 徐聲金	82 袁贊德	83 朱道融	84 林炳勳					
85 方仲穎	86 曹俊	87 廖鶴齡	88 嚴啟昆	89 左賦才	90 林起南	91 曾友豪	92 朱樹聲	93 馬君武		94 胡貽毅	95 張知本	96 凌士鈞	97 江庸	98 張秉鈺	99 王去非	100 阮毅成	101 孟昭侗	102 張履謙					
103 黃寶實	104 曾三省	105 黃凱	106 傅秉常	107 張吉墉	108 張耀曾	109 王璣	110 徐元詰	111 蔣鐵珍		112 章士釗	113 童杭時	114 呂志伊	115 吳憲仁	116 燕樹棠	117 趙新宇	118 石志泉	119 汪兆彭	120 鈕傳鈞					
121 沈家彝	122 鄭鉞	123 鄭文禮	124 許家枋	125 王秉彝	126 孫紹康	127 薛光諤	128 周祖琛	129 胡祥麟		130 汪祖澤	131 錢耀	132 俞仁愈	133 胡績	134 周致澤	135 梁必	136 麥鼎華	137 陳蘊奇	138 袁世昂					
140 黎世澄	141 趙士北	142 朱朝森	143 梁仁傑	144 曹文煥	145 黨積齡	146 駱通	147 李洪徽	148 趙之遠		148 謝藏洲	149 年震西	150 廖文洵	151 李祖蔭	152 劉克儔	153 薛祀光	154 郭衡	155 許伯華	156 田汝翼					
157 武藝彭	158 邵修文	159 單毓華	160 皮宗石	161 孫雄	162 張文煨	163 沈鈞儒	164 孫浩垣	165 祁耀川		166 孫遠方	167 廖家楨	168 蕭敷詳	169 蒯晉德	170 劉雲	171 張志讓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趙長敏	189 張企泰	190 仇元璿	191 蕭文哲	192 王風雄					
193 朱文中	194 區玉書	195 許靜芝	196 徐象樞	197 饒炎	198 張忠道	199 吳建常	200 鄧壽荃	201 賴班牙		202 寶道	203 羅慕義	204 王淮琛	205 胡翰	206 張元通	207 康文康	208 孟國華	209 吳公耐	210 余毅					
211 陳大器	212 潘元教	213 宋潤之	214 鄭更	215 洪文瀾	216 郭秀如	217 錢聲教	218 陳懋成	219 楊天壽		220 何宇銓	221 李昉	222 孫潞	223 吳兆枚	224 張則英	225 廖維勳	226 何超	227 毛起鳳	228 張文伯					
229 黃國文	230 施賡	231 劉恩榮	232 張步瀛	233 沈君甸	234 朱維敏	235 劉定宇	236 劉妨西	237 劉蔚凌		238 羅學源	239 吳祥麟	240 徐恭典	241 蘇秋賢	242 倪世清	243 陳訓焯	244 胡養蒙	245 陳耀東	246					

全國司法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司法院 院長
司法院副院長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最高法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秘書長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

居正
 覃振
 王用賓
 焦易堂
 茅祖權
 謝冠生
 洪陸東
 謝健

全國司法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

甲、出席人員

(一)司法機關人員

姓名	職別	機關	備考
居正	院長	司法院	
覃振	副院長	司法院	
謝冠生	秘書長	司法院	
潘恩培	參事	司法行政部	
吳昆吾	參事	司法行政部	

李	何	王	李	魏	鄧	陳	陳	楊	劉	謝	洪	王	宋	張	陳	耿	蔡	王	劉
盛	崇	元	泰	大	子	箇	福	鵬	鎮	健	陸	用	述	九	明	毅	達	齡	子
鳴	善	增	三	同	駿	民	民	中	中	東	寶	樵	維	明	毅	生	希	芬	
祕	祕	司	司	司	司	參	參	參	參	常	政	部	祕	祕	祕	參	參	參	參
										務	務								
										次	次								
書	書	長	長	長	長	事	事	事	事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事	事	事	事

同 同

法

行

政

上 上

朱錫百	于恩波	茅祖權	王毓峴	胡宏恩	鄭烈	朱幹青	張于溥	朱得森	張孝琳	葉在均	劉鍾英	夏勤	黃鎮磐	何蔚	劉含章	李茂	林鼎章	翁敬棠	焦易堂
書記官	庭長	庭長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書記官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圖表

行	行	行	同	同	最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
政	政	政			法														高
法	法	法			院														法
院	院	院	上	上	署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院

謝瀛洲	胡祥麟	凌士鈞	邵修文	吳貞纘	史延程	徐聲金	童杭時	魯師曾	陳長簇	鄭文禮	朱樹聲	周用吾	劉武	馬宗豫
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兼院
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書記官	委員	委員

廣東高等法院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曹瀛	薛光諤	林炳勳	王樹榮	袁士鑑	胡貽穀	屠文沛	張吉墉	余俊	漆璜	吳恢量	謝盛堂	曹文煥	陳寶璽	會友豪	孟昭侗	朱朝森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院長	兼院長	兼院長	兼院長	院長	兼院長	院長	兼院長	兼院長	兼院長	院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湖南高等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新疆高等法院	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雲南高等法院	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青海高等法院	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陝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錢謙	胡績	田汝翼	張秉鈺	汪祖澤	廖愈簪	陳錫瑚	張履謙	林超南	孫呈祥	趙生謨	毛家騏	李潤芳	徐世雄	侯封魯	王敬	金自珍	駱通	麥鼎華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委員	委員	委員長
湖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河北	廣東	廣西	陝西	甘肅	甯夏	青海	四川	雲南	貴州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檢察官錢耀代行出席

沈家彝	鄭 鈺	梁 仁 傑	趙 士 北	汪 兆 彭	孫 紹 康	王 秉 彝	涂 景 新	黎 世 澄	周 致 澤	劉 澤 民	黨 積 齡	張 文 煥	梁 宓	周 祖 琛	朱 道 融	袁 贊 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長	長	長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同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 鄞縣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兼 泰安地方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兼 信陽地方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 安陽地方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兼 甯武地方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兼 邵陽地方法院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院	上	院	上	院	上	院	院兼	院兼	院兼	院兼	院	院兼	院	院兼	院	

以下三十六員由司法部指定出席
司法院會議決議得指定出席

司法院會議決議得指定出席

趙新宇	許伯華	吳峙沅	袁世昂	孫傳錡	鈕耀川	嚴啓昆	蔣鉄珍	方仲穎	蕭敷詳	左賦才	許家栻	吳樹基	曹俊	俞仁愈	廖文洵	吳憲仁	廖鶴齡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典獄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湖北第一監獄	山西第一監獄	河北第一監獄	山東第一監獄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江蘇第一監獄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安康地方法院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贛縣地方法院兼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黃岡地方法院兼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學院代表

薛祀光	皮宗石	石志泉	燕樹棠	趙之遠	阮毅成	姓名	陳訪先	武誓彭	黃凱	陳蘊奇	黃寶實	趙偉民	曾三省	牟震西	劉雲	廖家楠	孫達方	洪蘭友
教	教	教	教	教	系	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所	所
授	長	授	授	授	任	別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學	河	山	河	山	湖	福	安	浙	江	首	法	法
立	立	立	立	立	央		北	西	南	東	北	建	徽	江	蘇	都	醫	官
中	武	北	北	中	政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研	訓
山	漢	平	京	央	治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究	練
大	大	大	大	大	學	校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所	所
學	學	學	學	學	校	校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所	所

備

李祖蔭	張志讓	盛振為	張景耀	張慶楨	孫浩烜	單毓華	鄭國屏	章士釗	江庸	沈鈞儒	王去非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律師	院	教務	教務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師	長	長	長	授	授	授	授	長	長	長	授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復旦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私立廈門大學	私立大夏大學	私立震旦大學	私立廣州大學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私立朝陽學院	私立上海法學院	私立持志學院					

(三) 律師代表

(四) 專家

江庸
兼私立朝陽學院代表

呂志伊

吳經熊

林彬

馬君武

鄒朝俊

徐元誥

張知本

彭養光

燕樹棠

李洪嶽

郭衛

傅秉常

蒯晉德

劉克儁

張耀曾

(乙) 列席人員

姓名 職別

朱文中 秘書

區玉書 秘書

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

機關 國民政府 關備
同 國 民 政 上 府 關 備

黃國文	張則奐	吳兆枚	孫潞	李昫	何宇銓	楊天壽	陳懋咸	錢聲教	郭秀如	洪文瀾	鄧潤更	宋潤之	何超	趙長敏	陳訓炯	張企泰	胡養蒙	陳大器	孟國華
荐任書記官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首席推事	統計主任	編纂上辦事	編纂上辦事	編纂	編纂	祕書	祕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文伯	毛起鳳	張元通	康文辰	施文賡	王淮琛	胡君翰	沈君甸	吳祥麟	羅學濂	蘇秋寶	徐恭典	寶道	賴班牙	羅慕義	倪世清	陳耀東
荐任書記官	荐任書記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書記官長	首席評事	首席評事	委員	委員	事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授	國民政府顧問	司法行政部顧問	西康宣慰使 駐京辦公處處長	律師	律師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同	同	行政法院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	法官訓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司法院會議決議通知列席	同	司法院會議決議准列席	同	同

全國司法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祕書一覽表

第一組

主任 潘恩培
 副主任 謝瀛洲
 委員 張耀曾 徐元誥 鄒朝俊 李洪嶽 章士釗 丘昭文 江一平 陳明 鄧子駿

黃鎮磐 劉鍾英 劉含章 朱幹青 胡宏恩 鄭文禮 陳長簇 魯師曾 凌士鈞
 胡祥麟 朱樹聲 曾友豪 陳寶璽 孟昭侗 曹文煥 謝盛堂 張吉墉 薛光鐸

錢耀 孫呈祥 徐世雄 沈家彝 孫紹康 黎世澄 梁宓 吳樹基 祁耀川
 黃寶實 黃凱 武誓彭

秘書 朱維敏 潘元救 余毅 吳公耐

第二組 主任 張知本

副主任 夏勤

委員 江庸 吳經熊 傅秉常 劉克儁 呂志伊 林彬 燕樹棠 阮毅成 趙之遠

李祖蔭 張志讓 鄭國屏 薛祀光 劉陸民 吳昆吾 王齡希 劉鎮中 楊鵬

魏大同 李泰三 何崇善 翁敬棠 林鼎章 朱得森 劉武 王毓岷 徐聲金

史延程 邵修文 朱朝森 漆璜 林炳勳 毛家騏 侯封魯 王敬 汪祖澤

梁仁傑 汪兆彭 劉澤民 吳憲仁 方仲穎 涂景新 朱道融 周致澤 周祖琛

袁贊德

張步瀛 劉恩榮 黃國文 張文伯

秘書 第三組 主任 鄭烈

副主任 陳福民

委員 削晉德 張慶楨 王去非 蕭步雲 張九維 宋述樵 王元增 葉在均 張孝琳

童杭時 曹瀛 胡績 王樹榮 陳錫瑚 林超南 張履謙 趙生謀 李潤芳

金自珍 趙士北 左賦才 王秉彝 黨積齡 廖鶴齡 俞仁愈 鈕傳錡 孫雄

吳峙沅 許伯華 袁世昂 趙新宇 廖家楠 劉雲 曾三省 牟震西 趙偉民

陳蘊奇 陳訪先

秘書 廖維勳 孟國華 徐恭典

第四組

主任 石志泉

副主任 洪蘭友

委員 馬君武 彭養光 郭衛 皮宗石 孫浩烜 單毓華 沈鈞儒 盛振為 張韜

張思緯 劉子芬 蔡達生 耿毅 陳箇民 李盛鳴 李芟 何蔚 張于溥

于恩波 朱錫百 馬宗豫 周用吾 余俊 胡詒穀 錢謙 鄭鉞 田汝翼

袁士鑑 張秉鉞 吳恢量 屠文沛 駱通 麥鼎華 曹俊 蔣鐵珍 嚴啓昆

許家栻 張文煥 廖文洵 蕭敷詳 孫遠方

秘書 何超 陳大器 羅學濂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秘書長 謝冠生

秘書 朱幹青 何崇善 宋述樵 劉爵凌 朱錫百 周用吾 施賡 羅學濂 朱維敏

總務科 主任	王登第	劉定宇	黃國文	張文伯	毛起鳳	劉舫西
祕書兼會計股幹事	鄧子駿					
事務員	朱維敏					
主任兼代庶務股幹事	方渠祥	趙宋	徐茂林	徐麟欽	宋振律	方艇鷗
事務員	鄧子駿					陳大鏡
事務員	吳宗嶽	吉乃謙	趙瀛洲	鄭量衡	張一寬	黃懋禮
事務員	馬玉龍	郭文選	顧汝勳	王卓然	楊兆甲	韓巨韜
招待股幹事	孫紹芬					毛勁
招待股幹事	沈舒安					王昌元
事務員	張考倫	龐潔人	顧二泉	曹永祺	林鼎新	郭守真
警衛長	鄧勤斌					馬紹庭
警衛員	李培國					董謙
錄事	程永福	徐川	趙秀雲	胡桂山		張聲平
議事科主任	萬良春	陳迺聖	張廷煊	章書琇	屈超	
編繕股幹事	汪楫寶					羅良瀨
	齊書堂					侯國柱
						張慧珠

事務員 陽含崇 鄭以誠 施祖鏞 徐碩庭 朱受豐 魯樸 李邦鳳 鄒斌 黃新鐸

周兆熊 余容光

速記股幹事 蔡柏春

事務員 鄧定人 張修 羅翌剛 胡漢文 鄒慎夫 孫景 李亞儒 黃慶善 秦復鴻

嚴寶藏 潘幸生 陳邦錚

速記員 陸倫章

錄事 黃國強 高巍 卞文燮 胡履占 黃諤 黃文振 陶天育 孫襄祖 沈勤安

張慶濤 李繼緒 余夢荷 高仲織 張國藩

文書科主任 姜紹謨

撰擬股幹事 林春棠

林震聲 熊材達 劉家璜 周震蕃 錢浩 崔思安 鄒慎夫兼

兼收發股幹事 齊書堂

事務員 胡藥中 鄭光祉 聞時鉅 鄭定佑 朱紫垣 程閏華

秘書兼宣傳股幹事 劉爵凌

事務員 張輔宸 楊井耕 張友鶴 葛潤齋 鄒福墉 鄧季惺 石鳴秋 蔡以沅 蔣支本

劉公任 葛存方

錄事

黃樹珍 田樹五 居耀先 居振中 彭曉寰 王壽仁 孫重豪 鄭勳 謝作維
盛郢城 張雲 李賓南 張世珍 陳紀渠 萬松林 李植

議
程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收到議案件數及出席列席人數
- 二、主席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辦法
- 三、主席報告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名單

乙、討論事項

- 一、司法院交議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過渡辦法案 附件第一號
- 二、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七九號
- 三、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五號
- 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由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 附件第一三〇號

- 五、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 附件第一二九號

- 六、廈門大學提議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 附件第二四三號

- 七、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為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為專款以符司法獨立案 附件第二五三號

- 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四號

- 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劃一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七七號

- 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確定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八七號

十一、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等提議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〇六號

十二、持志學院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三號

十三、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

務案 附件第五七號

十四、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

待遇實施共同發展案 附件第五九號

十五、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附件第七八號

十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附件第一七一號

十七、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案 附件第二九號

十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附件第一七三號

十九、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一九六號

二十、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 附件第一三八號

二十一、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八〇號

二十二、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附件第二〇號

二十三、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〇號

二十四、北京大學提議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

進退案 附件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七號

二十六、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

區司法行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二九三號

二十七、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試行巡迴裁判制案 附件第一三號

二十八、廈門大學提議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二四〇號

二十九、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件以資改進案

附件第二三一號

三十、北京大學提議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為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附件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 附件第二八三號

三十二、中山大學提議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附件第九八號

三十三、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附件第一一號

三十四、持志學院提議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附件第三一二號

三十五、北京大學提議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附件第二〇二號

三十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五〇號

三十七、廈門大學提議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附件第二四一號

三十八、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附件第九九號

三十九、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人民上訴案 附件第五八號

- 四十、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案 附件第三二七號
- 四十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增設以利人民案 附件第二五四號
- 四十二、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伸張法權案 附件第六一號
- 四十三、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 附件第二五號
- 四十四、廈門大學提議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三三九號
- 四十五、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附件第八七號
- 四十六、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六三號
- 四十七、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附件第二九二號
- 四十八、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二三〇號
- 四十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 附件第三〇五號
- 五十、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並規定檢察官保障

法以便充分行使職權案 附件第一四號

五十一、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揭發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附件第七二號

五十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爲檢察長並改正檢察

處爲檢察署案 附件第一〇八號

五十三、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爲簡任案 附件第一二五號

五十四、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附件第五六號

五十五、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

檢察署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附件第二九四號

五十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附件第三二六號

五十七、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爲簡任職案 附件

第三三三號

五十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附件第二七五號

五十九、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卽逕予廢除案 附件第一三五號

六十、廈門大學提議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 附件第二三八號

六十一、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附件第二〇一號

六十二、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附件第

一一三三號

六十三、司法行政部提議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五號

六十四、最高法院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件第九縣

六十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等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件第一四七號

六十六、北京大學提議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件第二一六號

六十七、司法行政部提議擬請設置法規研究會案 附件第三五四號

六十八、最高法院提議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爲修改現行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附件第八號

六十九、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附件第一二六號

七十、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刪改法典案 附件第二六五號

七十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修正賭博條文案 附件第二八二號

七十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 附件第一〇九號

通案 附件第一〇九號

七十三、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附件第二七八號

七十四、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附件第一〇六號

案 附件第一〇六號

七十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等提議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案 附件第一四六號

附件第一四六號

七十六、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附件第四六號

號

七十七、最高法院提議勵行劃一訴訟紀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附件第一〇號

七十八、北京大學提議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

法院處務規程修訂案 附件第二一一號

七十九、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附件第二五

六號

八十、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劃一簿冊案 附件第二七〇號

八十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附件第

一〇〇號

八十二、福建學院提議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案 附件第二六號

八十三、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

機關調查事實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附件第二九五號

八十四、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 附件第四

四號

八十五、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附件第七六號

八十六、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附件第九四號

八十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附件第一六

五號

八十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附件第一八四號

八十九、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

由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附件第三二號

九十、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

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四五號

- 九十一、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附件第一二四號
- 九十二、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四五號
- 九十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一六七號
- 九十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院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八〇號
- 九十五、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二號
- 九十六、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附件第三〇八號
- 九十七、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院提議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〇五號
- 九十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七號
- 九十九、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四號
- 一〇〇、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〇號
- 一〇一、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院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爲提供担保制案 附件第一一七號
- 一〇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附件第四七號
- 一〇三、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附件第四八號
- 一〇四、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附件第五〇號
- 一〇五、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附件第四九號
- 一〇六、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免收訟費案 附件第二六八號
- 一〇七、司法行政部提議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甲)

- 一〇八、司法行政部提議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乙)
- 一〇九、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附件第二五九號
- 一一〇、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附件第二一九號
- 一一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附件第二二五號
- 一一二、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省新監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附件第二二二號
- 一一三、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附件第二五七號
- 一一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附件第一五九號
- 一一五、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案 附件第二八五號
- 一一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附件第一五八號(與附件第一五七號同頁)
- 一一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附件第一五四號
- 一一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附件第一九七號
- 一一九、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附件第二二一號
- 一二〇、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案 附件第八六號
- 一二一、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附件第二五八號
- 一二二、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四號

- 一二三、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附件第一二號
- 一二四、北京大學提議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附件第二一二號
- 一二五、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附件第六五號
- 一二六、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七五號
- 一二七、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九三號
- 一二八、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案 附件第一一九號
- 一二九、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附件第一二二號
- 一三〇、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一三七號
- 一三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七號
- 一三二、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一八三號
- 一三三、最高法院提議規定徒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附件第三〇四號
- 一三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死刑徒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附件第一三二號
- 一三五、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附件第八二號
- 一三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實行徒犯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附件第六六號
- 一三七、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附件第一五號
- 一三八、江蘇反省法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所勵行刑經濟案 附件第二二二號
- 一三九、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附件第七三號

一四〇、北京大學提議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附件第二一四號

一四一、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三號

一四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舊監獄宜徧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三二二號

一四三、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案 附件第八八號

一四四、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 附件第一一六號

一四五、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附件第二四號

一四六、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附件第二二號

一四七、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為「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附件第八四號

一四八、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附件第一一三號

一四九、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 附件第一一五號

一五〇、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附件第一八七號

一五一、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附件第一八號

- 一五二、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澈保安精神案 附件第六八號
- 一五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提議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四八號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一五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附件第一五六號

一五五、司法行政部提議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六號

一五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附件第六四號

一五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取締律師資格案 附件第二七九號

一五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附件第七一〇號

一五九、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
第一一一號

一六〇、持志學院提議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三一〇號

一六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附件第一六九號

一六二、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附件第一九五號

一六三、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期劃一案 附件第五三號

一六四、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附件第一〇二號

一六五、司法行政部提議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附件第四號

一六六、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附件第一四一號

一六七、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案 附件第一九〇號

一六八、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守案 附件第四三號

一六九、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司法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司法

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展案 附件第六〇號

一七〇、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附件第九七號

一七一、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

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四〇號

一七二、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調訓推檢案 附件第二七四號

一七三、北京大學提議調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神案 附件第二〇三號

一七四、北京大學提議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其待遇案 附件第二〇八號

一七五、司法行政部提議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附件第三五七號

一七六、法醫研究所提議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附件第三三二號

一七七、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附件第一三四號

號

一七八、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省宜徧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 附件第二三四號

一七九、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訓練法醫案 附件第二七二號

一八〇、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八號

一八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訓練檢驗員案 附件第二八〇號

一八二、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附件第一七號

一八三、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附件第六七號

一八四、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附件第一〇一號

一八五、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
附件第二九八號

一八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
看守亦須實施訓練案 附件第三六號

一八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
加考選訓練案 附件第一五三號

一八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附件
第一八六號

一八九、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附件第二八六號

一九〇、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
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案 附件第六九號

一九一、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七七號

一九二、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 附件九五號

一九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一
五一號

一九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
一八五號

一九五、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附件第二

九一號

一九六、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

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附件第九一號

一九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七二號

一九八、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况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附件第二三三號

一九九、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附件第三八號

二〇〇、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良法官制服案 附件第一六八號

二〇一、北京大學提議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附件第二一七號

二〇二、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釐訂制服案 附件第二一七號

二〇三、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附件第一〇一號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專家林彬等提議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進司法案 附件第三六〇號

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各省負擔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改爲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並請中央撥款藉資擴充案 附件第三七八號

三、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三二號

四、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 附件第三五二號

五、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三一八號

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三四八號

七、大夏大學提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案 附件第三三八號

八、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 附件第三二一號

九、北京大學提議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選拔司法人才案 附件第二〇六號

一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 附件第三二八號

一一、北京大學提議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附件第一九九號

一二、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附件第二九六號

一三、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 附件第二九〇號

一四、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候補推檢擇尤補缺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一號

一五、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附件第二四七號

一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 附件第三五八號

一七、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嚴訂懲獎辦法案 附件第三六一號

一八、廈門大學提議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附件第二三六號

一九、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 附件第八一號

二〇、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 附件第三四五號

二一、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附件第一九號

二二、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四號

二三、持志學院提議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三一一號

二四、寧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附件第二八號

二五、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選合格法官案 附件第一六號

二六、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號

二七、寧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附件第三二號

二八、北京大學提議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二一八號

二九、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 附件第二五五號

三〇、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二六六號

三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提議整理各縣司法宜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附件第三五六號

三二、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保障司法官案 附件第二八九號

三三、司法院簡任祕書陳明提議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附件第一九八號

三四、北京大學提議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附件第二〇九號

三五、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號

三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七號

三七、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附件第二八八號

三八、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枳提議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方法院或分院案 附件第三三一號

院或分院案 附件第三三一號

三九、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四二號

四〇、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附件第五二號

四一、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二號

四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案 附件第一五二號

四三、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一九二號

四四、廈門大學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 附件第二三七號

四五、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一號

四六、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四號

四七、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二二七號

四八、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九號

四九、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 附件第三三四號

五〇、北京大學提議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第二一〇號

五一、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三八二號

五二、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第三六六號

五三、綏遠歸綏地方法法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第三一七號

五四、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第三四〇號

五五、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附件第三六二號

五六、江西臨川地方法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第三五三號

五七、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提議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

案 第一四九號

五八、司法行政部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第三號

五九、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第一三六號

六〇、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第一六二號

六一、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提議勵行緩刑案 第一八一號

六二、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提議勵行處刑命令案 第一八二號

六三、綏遠歸綏地方法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第三一六號

六四、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第二四五號

六五、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第二三五號

六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第一六六號

六七、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七九號

六八、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六九號

六九、河北高等法院_院首席檢察官_長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第一七八號

七〇、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第一四二號

七一、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第八九號

七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擔保提議案 第五四號

七三、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爲勵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告案

第六二號

七四、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第七四號

七五、湖北高等法院_院首席檢察官_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第九二號

七六、湖南高等法院_院首席檢察官_長提議推行自訴宜切實布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第一二三號

七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案 第一六四號

七八、河北高等法院_院首席檢察官_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第一七九號

七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第二八四號

- 八〇、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勵行刑事自訴案 第三三九號
- 八一、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防止濫訴辦法案 第二四六號
- 八二、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第九〇號
- 八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第一七五號
- 八四、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附件第四〇號
- 八五、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方法案 附件第七一號
- 八六、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八三號
- 八七、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一八八號
- 八八、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九九號
- 八九、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慎重羈押案 附件第二七三號
- 九〇、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附件第三七二號
- 九一、綏遠高等法院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二八號
- 九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附件第一〇三號
- 九三、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斟酌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附件第九六號
- 九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六號
- 九五、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附件第一八九號
- 九六、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二〇號

九七、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一三九號

九八、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

而免濫押案 附件第一一八號

九九、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附件

第一〇四號

一〇〇、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附件第五五號

一〇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案 附件第一六三號

一〇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附件第五一號

一〇三、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七〇號

一〇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四號

一〇五、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九三號

一〇六、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三〇二號

一〇七、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拐誘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附件第二五〇號

一〇八、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附件第三五九號

一〇九、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

新監案 附件第三三六號

一一〇、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 附件

第三七一號

一一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〇號

一一二、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附件第
二六〇號

二六〇號

一一三、北京大學提議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一一四、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附件第二三號

一一五、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附件第八五號

一一六、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

感化效率案 附件第二二六號

一一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附件第三七三號

一一八、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附件第二六二號

一一九、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四號

一二〇、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四三號

一二一、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九一號

一二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環循協助並延聘高初小

學教員分班教育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附件第一六〇號

一二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黨報案 附件第

一一六號

一二四、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附件第三四二號

一二五、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七〇號

一二六、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八三號

一二七、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發放衣食所留

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附件第三一九號

一二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改良監所案 附件第二六九號

一二九、廈門大學提議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附件第二四二號

一三〇、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 附件第二一五號

一三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改善囚犯衣食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一三二、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一四號

一三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五號

一三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九四號

一三五、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七六號

一三六、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一號

一三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舊監權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除案 附件第三七四號

一三八、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九號

一三九、最高法院院長提議統一指紋制度案 附件第三〇三號

一四〇、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才以適

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 附件第一〇七號

一四一、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案 附件第三四六號

一四二、持志學院提議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附件第三〇九號

一四三、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五號

- 一四四、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司法協助調度法警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三號
- 一四五、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附件第三五一號
- 一四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司法協助案 附件第二一九號
- 一四七、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警辦法案 附件第三三三號
- 一四八、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附件第三二九號
- 一四九、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附件第三二四號
- 一五〇、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附件第三二〇號
- 一五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釐定考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成績表式案 附件第三三五號
- 一五二、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附件第三四三號
- 一五三、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附件第三四一號
- 一五四、法官訓練所提議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附件第三七五號
- 一五五、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爲將來位置之預備案 附件第三三〇號
- 一五六、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附件第三五〇號

- 一五七、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附件第三八〇號
- 一五八、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件作)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八號
- 一五九、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四號
- 一六〇、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七號
- 一六一、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八一號
- 一六二、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一五號
- 一六三、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附件第三〇七號
- 一六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案 附件第一三一號
- 一六五、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附件第三二五號
- 一六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附件第三七號
- 一六七、法官訓練所提議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附件第二七六號
- 一六八、北京大學提議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附件第二〇七號

一六九、大夏大學提議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附件第三三七號
一七〇、北平大學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案 附件第二九七號

一七一、福建學院提議請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案 附件第二七號

一七二、法官訓練所提議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附件第三七七號

一七三、北京大學提議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附件第二〇〇號

一七四、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附件第二八一號

一七五、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溥提議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案 附件第三五五號

一七六、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格給假一年俾得研究案 附件第三三號

一七七、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附件第二一號

一七八、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附件第一二八號

一七九、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附件第一二七號

一八〇、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提議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附件第三九號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案 附件第四三二號
- 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 附件第三八四號
- 三、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 附件第三八五號
- 四、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政府應繼續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統一案 附件第四〇四號
- 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司法行政法院直接行使審判權案 附件第四〇一號
- 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〇七號
- 七、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四〇號
- 八、震旦大學提議設立海事法庭案 附件第四二六號
- 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 附件第四二八號
- 一〇、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 附件第四一四號
- 一一、朝陽學院提議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六兩款之規定案 附件第四三七號
- 一二、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平等案 附件第四三三號
- 一三、專家呂志伊等提議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附件第四四一號
- 一四、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提議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附件第四三四號
- 一五、司法行政部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四一三號

一六、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一號

一七、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六號

一八、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四二九號

一九、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 附件第四三九號

二〇、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 附件第三九四號

二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附件第四二七號

二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附件第四〇二號

二三、廣州大學提議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六號

二四、專家會員李洪嶽提議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附件第四一七號

二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附件第四一二號

二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附件第四一二號

二七、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 附件第四二四號

二八、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附件第三九九號

二九、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附件第四〇九號

三〇、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附件第三八八號

三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附件第四一八號

三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抄錄費辦法以免影響
法收案 附件第三八七號

三三、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附件第四四二號

三四、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請
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三八六號

三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附件第四〇六號

三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附件第四〇三號

三七、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
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二號

三八、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澈擴
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案 附件第四二〇號

三九、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
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推廣保釋效率案 附件第三九二號

四〇、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附件第四
二三號

四一、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行刑制度亟宜勞動化案 附件第三九七號

四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作辦法

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一號

四三、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勵行案 附件第四〇〇號

四四、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

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附件第三八九號

四五、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嚴禁尅扣囚糧案 附件第四四三號

四六、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肅清權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囹圄案

附件第三九〇號

四七、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附件第三九六號

四八、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附件第四一五號

四九、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

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四〇五號

五〇、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附件第四一〇號

五一、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附件第三九五號

五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附件第四〇八號

五三、中央大學提議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附件第四四五號

五四、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附件第四三一號

五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附件第四三五號

五六、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爲原則案 附件第四三〇

號

五七、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

情形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四二五號

五八、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奉行案 附件第

四一九號

五九、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二號

六〇、中央大學提議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附
件第四四四號

六一、朝陽學院提議擴充法律教育案 附件第四三八號

六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附件第三九八號

六三、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六四、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六五、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六六、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 二、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 三、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 四、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 五、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 六、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報告
- 二、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 三、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 四、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報告
- 五、全國司法會議宣言草案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 議事日程

議事錄

全國司法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 | | | | | | | | | |
|-----|-----|-----|-----|-----|-----|-----|-----|-----|
| 居正 | 覃振 | 王用賓 | 焦易堂 | 茅祖權 | 謝冠生 | 洪陸東 | 謝健 | 朱得森 |
| 錢耀 | 江一平 | 周祖琛 | 凌士鈞 | 廖文洵 | 田汝翼 | 史延程 | 張秉鉞 | 趙新宇 |
| 曹俊 | 鄭鉞 | 駱通 | 張孝琳 | 王秉彝 | 張韜 | 陳寶璽 | 孫呈祥 | 孟昭侗 |
| 劉鍾英 | 劉含章 | 黨積齡 | 邵修文 | 趙之遠 | 鈕傳錡 | 吳樹基 | 沈鈞儒 | 吳經熊 |
| 張吉墉 | 王敬 | 蔣鐵珍 | 趙士北 | 方仲穎 | 林彬 | 蒯晉德 | 鄧子駿 | 朱錫百 |
| 許家棧 | 張知本 | 呂志伊 | 張履謙 | 沈家彝 | 孫遠方 | 鄭文禮 | 傅秉常 | 何蔚 |
| 劉武 | 張思緯 | 馬宗豫 | 孫雄 | 皮宗石 | 章士釗 | 林鼎章 | 嚴啓昆 | 朱幹青 |
| 袁士鑑 | 汪兆彭 | 王元增 | 吳峙沅 | 黃鎮磐 | 張文煊 | 劉澤民 | 朱樹聲 | 黎世澄 |
| 胡宏恩 | 林炳勳 | 左賦才 | 胡貽穀 | 謝盛堂 | 劉陸民 | 武誓彭 | 劉鎮中 | 燕樹棠 |
| 袁贊德 | 王齡希 | 魏大同 | 李泰三 | 童杭時 | 單毓華 | 林超南 | 張于潯 | 廖鶴齡 |
| 許伯華 | 徐世雄 | 張慶楨 | 蕭敷詳 | 黃寶實 | 朱朝森 | 李洪嶽 | 吳祥麟 | 黃凱 |
| 郭衛 | 魯師曾 | 曾友豪 | 謝瀛洲 | 麥鼎華 | 葉在均 | 漆璜 | 涂景新 | 郝朝俊 |
| 朱道融 | 錢謙 | 吳憲仁 | 王樹榮 | 陳長簇 | 李芟 | 曹瀛 | 鄭烈 | 王毓崑 |
| 薛光鏐 | 周用吾 | 俞仁愈 | 徐聲金 | 余俊 | 侯封魯 | 陳箇民 | 曹文煥 | 毛家騏 |
| 汪祖澤 | 李祖蔭 | 陳福民 | 王去非 | 劉雲 | 曾三省 | 廖家楠 | 徐元誥 | 梁宓 |
| 周致澤 | 袁世昂 | 陳蘊奇 | 潘恩培 | 梁仁傑 | 劉克儁 | 蕭步雲 | 孫浩烜 | 翁敬棠 |

列席者

江庸	石志泉	郝耀川	彭養光	于恩波	張九維	蔡連生	陳明	耿毅
李震西	孫紹康	劉子芬	薛祀光	楊鵬	宋述樞	何崇善	李盛鳴	夏勤
洪蘭友	胡纘	王風雄	鄧壽荃	錢聲教	黃國文	倪世清	胡養蒙	施廣
吳公耐	徐恭典	趙長敏	朱維敏	劉恩榮	蘇秋寶	羅學濂	張元通	胡翰
余毅	孟國華	張企泰	陳大器	廖維勳	蕭文哲	饒炎	張忠道	毛起鳳
康文辰	張步瀛	何超	劉定宇	陳耀東	吳祥麟	徐象樞	潘元敕	陳訓炯
區玉書	許靜芝	吳建常	朱文中	劉舫西	劉爵凌	羅慕義	張文伯	賴班牙
寶道								

主席 居正

祕書長 謝冠生

祕書 張文伯 毛起鳳

科主任 汪楫寶

幹事 蔡柏春

記錄 胡漢文 孫景

速記 陸倫章 蔣憲章 朱鍾正 陳和生 姚步青 楊偉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收到議案四百四十件報到人數二百二十六人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六十四人列席人

數四十六人

二、主席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辦法

第一組

- 一、關於司法制度問題
- 二、關於法院處務權限問題
- 三、關於法院設置及法官員額問題
- 四、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
- 五、關於司法人員待遇保障任用及俸給問題
- 六、關於司法經費問題
- 七、關於司法收入問題
- 八、關於司法會計問題

第二組

- 一、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
- 二、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
- 三、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
- 四、關於民事執行問題
- 五、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
- 六、關於非訟事件問題
- 七、關於刑事審限問題
- 八、關於訴訟費用問題

九、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

第三組

- 一、關於監所法規問題
- 二、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
- 三、關於監所人員訓練問題
- 四、關於監犯執行及教育教誨問題
- 五、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
- 六、關於反省院問題
- 七、關於保安處分執行問題
- 八、關於指紋制度問題
- 九、其他關於監所問題

第四組

- 一、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
- 二、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
- 三、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
- 四、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
- 五、關於律師一切問題
- 六、關於行政訴訟問題
- 七、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
- 八、關於法律教育問題

九、其他屬不於別組之問題

三、主席報告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名單

第一組

主任 潘恩培

副主任 謝瀛洲

委員

張耀曾 徐元誥 鄰朝俊 李洪嶽 章士釗 薛祀光 丘昭文 江一平 陳明

鄧子駿 黃鎮磐 劉鍾英 劉含章 朱幹青 胡宏恩 陳長簇 魯師曾 凌士鈞

胡祥麟 朱樹聲 曾友豪 陳寶璽 孟昭侗 曹文煥 謝盛堂 張吉塘 薛光鐸

錢耀 孫呈祥 徐世雄 沈家彝 孫紹康 黎世澄 梁宓 吳樹基 祁耀川

黃寶實 黃凱 武誓彭

第二組

主任

張知本

副主任

夏勤

委員

江庸 吳經熊 傅秉常 劉克儁 呂志伊 林彬 燕樹棠 阮毅成 趙之遠

李祖蔭 張志讓 鄭國屏 劉陸民 吳昆吾 王齡希 劉鎮中 楊鵬 魏大同

李泰三 何崇善 翁敬棠 林鼎章 朱得森 劉武 王毓岷 鄭文禮 徐聲金

史延程 邵修文 朱朝森 漆璜 林炳勳 毛家騏 侯封魯 王敬 汪祖澤

梁仁傑 汪兆彭 劉澤民 吳憲仁 方仲穎 涂景新 朱道融 周致澤 周祖琛

袁贊德

第三組

主任 鄭烈

副主任 陳福民

委員 蒯晉德

童杭時

金自珍

吳峙沅

陳蘊奇

張慶楨

曹瀛

趙士北

許伯華

陳訪先

王去非

胡績

左賦才

袁世昂

趙新宇

蕭步雲

王樹榮

王秉彝

廖家楠

劉雲

張九維

陳錫瑚

黨積齡

廖鶴齡

曾三省

宋述樵

林超南

俞仁愈

鈕傳琦

孫潤芳

王元增

張履謙

鈕傳琦

曾三省

趙偉民

葉在均

趙生謨

鈕傳琦

鈕傳琦

趙偉民

張孝琳

李潤芳

孫潤芳

孫潤芳

趙偉民

主任 石志泉

副主任 洪蘭友

委員 馬君武

張思緯

于恩波

袁士鑑

許家棧

彭養光

劉子芬

朱錫百

張秉鉞

張文煒

郭衛

蔡達生

馬宗豫

吳恢量

廖文洵

皮宗石

耿毅

周用吾

屠文沛

蕭敷詳

孫浩烜

陳箇民

余俊

駱通

孫遠方

單毓華

李盛鳴

胡詒毅

麥鼎華

沈鈞儒

李芟

錢謙

曹俊

盛振為

何蔚

鄭鉞

蔣鐵珍

張韜

張于溥

田汝翼

嚴啓昆

四、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五、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六、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七、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八、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九、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十、司法行政部王部長報告視察華北七省司法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交議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過渡辦法案 附件第一號

二、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七九號

三、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五號

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由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 附件第一

三〇號

五、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 附件第

一二九號

六、廈門大學提議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 附件第二四三號

七、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為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為專款以

符司法獨立案 附件第二五三號

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四號

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劃一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七七號

一〇、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確定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八七號

一一、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〇六號

一二、持志學院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三號

一三、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

務案 附件第五七號

一四、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
待遇實施共同發展案 附件第五九號

一五、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附件第七八號

一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附件第一七一號

一七、甯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案 附件第二九號

一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附件第一七三號

一九、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一九六號

二〇、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 附件第一三八號

二一、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八〇號

二二、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附件第二〇號

二三、甯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〇號

二四、北京大學提議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進

退案 附件第二〇五號

二五、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七號

二六、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區

司法行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二九三號

二七、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試行巡迴裁判制案 附件第一三號

二八、廈門大學提議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二四〇號

二九、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件以資改進案 附件

第二三一號

三〇、北京大學提議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爲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附件第二〇四號

三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 附件第二八三號

三二、中山大學提議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附件第九八號

三三、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附件第一一號

三四、持志學院提議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附件第三一二號

三五、北京大學提議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附件第二〇二號

三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五〇號

三七、廈門大學提議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附件第二四一號

三八、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附件九九號

三九、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人民上訴案 附件第五八號

四〇、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案 附件第三二七號

四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增設以利人民案 附件第二五四號

四二、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伸張法權案 附件第六一號

- 四三、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 附件第二五號
- 四四、廈門大學提議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二三九號
- 四五、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附件第八七號
- 四六、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六三號
- 四七、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附件第二九二號
- 四八、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二三〇號
- 四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 附件第三〇五號
- 五〇、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檢察官保障法以便充分行使職權案 附件第一四號
- 五一、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揭櫫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附件第七二號
- 五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為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為檢察署案 附件第一〇八號
- 五三、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為簡任案 附件第一二五號
- 五四、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附件第五六號
- 五五、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檢察署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附件第二九四號

五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附
件第三二六號

五七、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爲簡任職案 附
件第三二三號

五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附
件第二七五號

五九、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卽逕予廢除案 附
件第一三五號

六〇、廈門大學提議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 附
件第二三八號

六一、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附
件第二〇一號

六二、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等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附
件第一
三三號

決議 以上六十二案交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六三、司法行政部提議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附
件第五號

六四、最高法院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
件第九號

六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等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
件第一四七號

六六、北京大學提議協商立法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
件第二一六號

六七、司法行政部提議擬設置法規研究會案 附
件第三五四號

六八、最高法院提議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爲修改現行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附
件第八號

六九、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附
件第一二六號

七〇、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刪改法典案 附
件第二六五號

七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修正賭博條文案 附
件第二八二號

七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

案附件第一〇九號

七三、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附件第二七八號

七四、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附件第一〇六號

七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等提議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案 附件

第一四六號

七六、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附件第四六號

七七、最高法院提議勵行劃一訴訟記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附件第一〇號

七八、北京大學提議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

院處務規程修訂案 附件第二一一號

七九、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附件第二五六號

八〇、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劃一簿冊案 附件第二七〇號

八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附件第一

〇〇號

八二、福建學院提議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案 附件第二六號

八三、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

關調查事實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附件第二九五號

八四、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 附件第四四號

八五、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附件第七六號

八六、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附件第九四號

八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附件第一六五號

八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號附件第一八四號

八九、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由

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附件第三二號

九〇、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便

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四五號

九一、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附件第一二四號

九二、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四五號

九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一六七號

九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八〇號

九五、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二號

九六、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附件第三〇八號

九七、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

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〇五號

九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七號

九九、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四號

- 一〇〇、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〇號
 - 一〇一、廣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爲提供担保制案 附件第一一七號
 - 一〇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附件第四七號
 - 一〇三、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附件第四八號
 - 一〇四、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附件第五〇號
 - 一〇五、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附件第四九號
 - 一〇六、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免收訟費案 附件第二六八號
- 決議 以上四十四案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司法行政部提議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甲)

一〇八、司法行政部提議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乙)

一〇九、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附件第二五九號

一一〇、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附件第二一九號

一一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

感化案 附件第二二五號

一一二、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附件第

一一二號

一一三、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附件第二五七號

一一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附件第一五九號

一一五、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

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案 附件第二八五號

一一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附件第一五八號(與附件第一五七號同頁)

一一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附件第一五四號

一一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附件第一九七號

一一九、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附件第二二一號

一二〇、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案 附件第八六號

一二一、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附件第二五八號

一二二、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四號

一二三、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附件第二二號

一二四、北京大學提議監獄官員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附件第二二二號

一二五、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附件第六五號

一二六、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七五號

一二七、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九三號

一二八、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案 附件第一一九號

一二九、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附件第一二二號

一三〇、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一三七號

一三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七號

- 一三二、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一八三號
- 一三三、最高法院提議規定徒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附件第三〇四號
- 一三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死刑徒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附件第一三二號
- 一三五、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附件第八二號
- 一三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實行徒犯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附件第六六號
- 一三七、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附件第一五號
- 一三八、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所勵行行刑經濟案 附件第二二二號
- 一三九、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附件第七三號
- 一四〇、北京大學提議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附件第二四號
- 一四一、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三號
- 一四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舊監獄宜徧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二二二號
- 一四三、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案 附件第八八號
- 一四四、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 附件第一一六號
- 一四五、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附件第二四號
- 一四六、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附件第二二號

一四七、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爲「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附件第八四號

一四八、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附件等一—三號

一四九、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 附件第一一五號

一五〇、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附件第一八七號

一五一、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附件第一八號

一五二、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徹保安精神案 附件第六八號

一五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長趙士傑^長梁仁傑^長提議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四八號

一五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附件第一五六號

決議 以上四十八案交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司法行政部提議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六號

一五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附件第六四號

一五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取締律師資格案 附件第二七九號

一五八、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附件第一七〇號

一五九、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

第一一一號

- 一六〇、持志學院提議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三一〇號
- 一六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附件第一六九號
- 一六二、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附件第一九五號
- 一六三、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以期劃一案 附件第五三號
- 一六四、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附件第一〇二號
- 一六五、司法行政部提議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附件第四號
- 一六六、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附件第一四一號
- 一六七、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案 附件第一九〇號
- 一六八、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守案 附件第四三號
- 一六九、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展案 附件第六〇號
- 一七〇、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附件第九七號
- 一七一、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四〇號
- 一七二、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調訓推檢案 附件第二七四號
- 一七三、北京大學提議調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神案 附件第二〇三號
- 一七四、北京大學提議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其待遇案 附件第二〇八號
- 一七五、司法行政部提議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附件第三五七號

一七六、法醫研究所提議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附件第三二二號
一七七、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附件第一三四號

四號

一七八、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省宜遍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才案 附件第二三四號

一七九、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訓練法醫案 附件第二七二號

一八〇、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八號

一八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訓練檢驗員案 附件第二八〇號

一八二、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附件第一七號

一八三、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附件第六七號

一八四、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附件第一〇一號

一八五、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

附件第二九八號

一八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施訓練案 附件第三六號

一八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 附件第一五三號

一八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附件第一八六號

一八九、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附件第二八六號

- 一九〇、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案 附件第六九號
- 一九一、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案 附件第七七號
- 一九二、湖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 附件九五號
- 一九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績保障案 附件第一五一號
- 一九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案 附件第一八五號
- 一九五、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附件第二九一號
- 一九六、湖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附件第九一號
- 一九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七二號
- 一九八、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况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附件第二三三號
- 一九九、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附件第三八號
- 二〇〇、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良法官制服案 附件第一六八號

二〇一、北京大學提議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附件第二一七號

二〇二、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釐訂制服案 附件第二七一號

二〇三、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附件第一一〇號

決議 以上四十九案交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

全國司法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居正 覃振 王用賓 焦易堂 茅祖權 謝冠生 洪陸東 謝健 徐世雄

陳簡民 蕭敷詳 袁士鑑 李泰三 周祖琛 張吉墉 王 敞 蔣鐵珍 黃 凱

劉澤民 嚴啓昆 左賦才 蔡達生 魯師曾 梁仁傑 朱朝森 林炳勳 鈕傳錡

翁敬棠 王齡希 謝瀛洲 錢 耀 麥鼎華 鄭文禮 劉 武 馬宗豫 張九維

李盛鳴 牟震西 何 蔚 郭 衛 王去非 洪蘭友 劉子芬 凌士鈞 汪兆彭

張孝琳 黃鎮磐 李 芑 田汝翼 沈家彝 胡貽穀 林鼎章 單毓華 薛祀光

毛家騏 蕭步雲 孫浩烜 劉鎮中 盛振爲 何崇善 蒯晉德 曹 俊 陳長簇

吳憲仁 趙新宇 曹 瀛 俞仁愈 朱道融 張志讓 鄭 烈 陳寶璽 張慶楨

許家棧 周用吾 張知本 方仲穎 邵修文 曹文煥 黨積齡 張履謙 梁 宓

祁耀川 林超南 袁世昂 陳蘊奇 黎世澄 武誓彭 張于潯 王元增 史延程

朱錫百 余俊 侯封魯 吳樹基 葉在均 鄭鉞 孫遠方 彭養光 江一平

石志泉 沈鈞儒 郝朝俊 劉克儁 廖鶴齡 漆璜 周致澤 王樹榮 袁贊德

宋述樵 胡績 孫呈祥 徐聲金 胡宏恩 曾友豪 謝盛堂 楊鵬 王毓崑

魏大同 趙士北 朱樹聲 劉鍾英 潘恩培 涂景新 孫雄 胡祥麟 廖文洵

鄧子駿 吳峙沅 燕樹棠 徐元誥 李祖蔭 孟昭侗 黃寶實 薛光鏗 曾三省

王秉彝 吳經熊 林彬 張韜 錢謙 汪祖澤 陳福民 張文煊 童杭時

朱得森 吳昆吾 駱通 朱幹青 張思緯 張秉鉞 李洪嶽 丘昭文 陳明

許伯華 劉含章 于恩波 夏勤 孫紹康 耿毅 皮宗石 呂志伊 劉陸民

阮毅成 廖家楠 江庸 趙之遠 劉雲 康文辰 徐恭典 羅學濂 施康

羅慕義 劉定宇 黃國文 劉恩榮 毛起鳳 康文辰 徐恭典 羅學濂 施康

朱維敏 仇元疇 朱文中 陳訓炯 孟國華 王淮琛 區玉書 張步瀛 張忠道

劉舫西 鄧壽荃 吳建常 王風雄 蘇秋寶 胡養蒙 廖維勳 陳大器 劉爵凌

何超 吳公耐 余毅 潘元救 胡翰 陳耀東 張元通 寶道 賴班牙

蕭文哲 張企泰

主席 覃振

秘書長 謝冠生

秘書 劉定宇 施廣

科主任 汪楫寶

幹事 蔡柏春

記錄 胡漢文 孫景

速記 陸倫章 蔣憲章 朱鍾正 陳和生 姚步青 楊偉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六十七人列席人數三十八人共二百零五人
- 二、主席報告繼續收到議案六件繼續報到出席會員張志讓一人
- 三、主席報告原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薛祀光改調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原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鄭文禮改調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
- 四、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五、主席報告考察歐洲各國司法之感想
- 六、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 七、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報告本省司法狀況

乙、討論事項

- 一、專家林彬等提議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進司法案 附件第三六〇號
- 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各省負擔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改爲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並請中央加撥的款藉資擴充案 附件第三七八號
- 三、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三二號
- 四、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 附件第三五二號
- 五、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三一八號

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三四八號

七、大夏大學提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案 附件第三三八號

八、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 附件第三二一號

九、北京大學提議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選擇司法人才案 附件第二〇六號

一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 附件第三二八號

一一、北京大學提議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附件第一九九號

一二、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附件第二九六號

一三、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 附件第二九〇號

一四、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候補推檢擇尤補缺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一號

一五、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附件第二四七號

一六、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 附件第三五八號

一七、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嚴訂懲獎辦法案 附件第三六一號

一八、廈門大學提議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附件第三三六號

- 一九、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 附件第八一號
- 二〇、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 附件第三四五號
- 二一、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附件第一九號
- 二二、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四號
- 二三、持志學院提議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三一二號
- 二四、寧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附件第二八號
- 二五、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選合格法官案 附件第一六號
- 二六、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號
- 二七、甯夏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附件第三一號
- 二八、北京大學提議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二一八號
- 二九、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 附件第二五五號
- 三〇、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二六六號
- 三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提議整理各縣司法宜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附件第三五六號
- 三二、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保障司法官案 附件第二八九號
- 三三、司法院簡任祕書陳明提議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附件第一九八號
- 三四、北京大學提議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附件第二〇九號
- 三五、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號

三六、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七號

三七、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附件第二八八號

三八、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方法院或分院案 附件第三二二號

三九、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四二號

四〇、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附件第五二號

四一、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二號

四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案 附件第一五二號

四三、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一九二號

四四、廈門大學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 附件第二三七號

四五、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一號

四六、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四號

四七、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二二七號

四八、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九號

四九、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

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 附件第三三四號

決議 以上四十九案交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〇、北京大學提議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附件第二一〇號

五一、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三八二號

五二、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六號

五三、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三一七號

五四、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附件第三四〇號

五五、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附件第三六二號

五六、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附件第三五三號

五七、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提議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附件第一四九號

五八、司法行政部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附件第三號

五九、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厲行案 附件第一三六號

六〇、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爲厲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附件第一六二號

六一、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提議厲行緩刑案 附件第一八一號

六二、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提議厲行處刑命令案 附件第一八二號

六三、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厲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附件第三一六號

六四、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五號

六五、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附

件第二三五號

六六、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

令處刑案 附件第一六六號

六七、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七九號

六八、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六九號

六九、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七八號

七〇、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四二號

七一、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厲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附件第八九號

七十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担保提議案 附件第五四號

七三、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爲厲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告案 附件第六二號

七四、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厲行自訴防止濫訴案 附件第七四號

七五、湖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厲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附件第九二號

七六、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推行自訴宜切實布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附件第一二三號

七七、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厲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况運用得宜案 附件第一六四號

七八、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厲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附件第一七九號

七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附件第二八四號

八〇、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厲行刑事自訴案 附件第三三九號

八一、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防止濫訴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六號

八二、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附件第九〇號

八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考核羈押入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附件第一七五號

- 八四、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附件第四〇號
- 八五、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方法案 附件第七一號
- 八六、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八三號
- 八七、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一八八號
- 八八、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九九號
- 八九、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慎重羈押案 附件第二七三號
- 九〇、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附件第三七二號
- 九一、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二八號
- 九二、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附件第一〇三號
- 九三、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斟酌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附件第九六號
- 九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六號
- 九五、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附件第一八九號
- 九六、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二〇號
- 九七、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一三九號
- 九八、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 附件第一一八號
- 九九、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長提議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收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附件

第一〇四號

- 一〇〇、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附件第五五號
 - 一〇一、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案 附件第一六三號
 - 一〇二、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附件第五一號
 - 一〇三、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七〇號
 - 一〇四、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四號
 - 一〇五、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九三號
 - 一〇六、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三〇二號
 - 一〇七、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附件第二五〇號
- 決議 以上五十八案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〇八、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金樹聲提議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附件第三五九號
 - 一〇九、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棧提議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監案 附件第三三六號
 - 一一〇、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配有相當處所案 附件第三七一號
- 第三七一號
- 一一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〇號
 - 一一二、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附件第二六〇號
- 一一三、北京大學提議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附件第二一三號
 - 一一四、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 一一五、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附件第八五號
- 一一六、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率案 附件第二二六號
- 一一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附件第三七三號
- 一一八、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附件第二六二號
- 一一九、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四號
- 一二〇、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四三號
- 一二一、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九一號
- 一二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協助並延聘高初小學教員分班教育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附件第一六〇號
- 一二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黨報案 附件第一六一號
- 一二四、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附件第三四二號
- 一二五、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七〇號
- 一二六、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八三號
- 一二七、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衣食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附件第三一九號
- 一二八、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改良監所案 附件第二六九號
- 一二九、廈門大學提議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附件第二四二號
- 一三〇、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良案 附件第二一五號

- 一三一、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改善囚犯衣食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 一三二、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四四號
- 一三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五號
- 一三四、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九四號
- 一三五、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七六號
- 一三六、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肅清權頭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一號
- 一三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舊監權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除案 附件第三七四號
- 一三八、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九號
- 一三九、最高法院院長提議統一指紋制度案 附件第三〇三號
- 一四〇、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 附件第一〇七號
- 一四一、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附件第三四六號
- 一四二、持志學院提議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附件第三〇九號
決議 以上三十五案交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四三、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五號
- 一四四、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司法協助調度法警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三號
- 一四五、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附件第三五一號
- 一四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司法協助案 附件第二一九號

一四七、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棧提議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警辦法案 附件第三三三號

一四八、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附件第三二九號

一四九、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附件第三二四號

一五〇、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附件第三二〇號

一五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棧提議釐定考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成績表式案 附件第三三五號

一五二、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附件第三四三號

一五三、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附件第三四一號

一五四、法官訓練所提議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附件第三七五號

一五五、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爲將來位置之預備案 附件第三三〇號

一五六、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附件第三五〇號

一五七、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附件第三八〇號

一五八、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件作)執達員法警監所

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八號

一五九、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四號

第三一四號

一六〇、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七號

障礙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七號

一六一、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八一號

一號

一六二、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一五號

一五號

一六三、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等提議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附件第三〇七號

一六四、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案 附件第一三一號

附件第一三一號

一六五、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附件第三二五號

附件第三二五號

一六六、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附件第三三七號

一六七、法官訓練所提議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附件第三七六號

一六八、北京大學提議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附件第二〇七號

一六九、大夏大學提議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附件第三三七號

一七〇、北平大學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

外國文案 附件第二九七號

一七一、福建學院提議請咨行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案 附件第二七號

一七二、法官訓練所提議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附件第三七七號

一七三、北京大學提議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附件第二〇〇號

一七四、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附件第二八一號

一七五、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溥提議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案 附件第三五五號

一七六、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格給假一年俾得研究案 附件第三三號

一七七、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附件第二一號

一七八、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程式以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附件第一二八號

一七九、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附件第一二七號

一八〇、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提議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附件第三九號

決議 以上三十八案交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律師代表江一平提議本會議會期短促議案繁多審查需時各省司法狀況可否改用書面報告以省時間案

決議 一、各省司法狀況改由各該省高等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其已向大會報告省份亦

應補具書面報告

二、各省地方法院法官與人民關係尤屬親切亦得將各該地司法狀況提出書面

散會

報告其報告內容應注意現行法令與社會習俗未盡適合之點

全國司法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覃振	王用賓	焦易堂	茅祖權	謝冠生	謝健	徐世雄	李盛鳴	周用吾
曹俊	趙新宇	蔡達生	趙士北	朱得森	孫雄	張吉墉	王漱	蔣鐵珍
鈕傳錡	林炳勳	武誓彭	黃寶實	吳樹基	史延程	朱樹聲	黃凱	陳明
夏勤	謝瀛洲	朱幹青	朱錫百	曹文煥	劉武	王去非	郭衛	李洪嶽
石志泉	皮宗石	張文煥	何蔚	單毓華	江一平	薛祀光	徐元誥	張韜
蕭步雲	錢謙	李芟	趙之遠	李泰三	廖家楠	盛振為	童杭時	鄭烈
陳長簇	俞仁愈	左賦才	嚴啓昆	張履謙	周祖琛	謝盛堂	袁士鑑	葉在均
蕭敷詳	胡宏恩	王毓崑	徐聲金	曹瀛	宋述樵	曾友豪	耿毅	魯師曾
陳福民	張知本	周致澤	朱朝森	方仲穎	林超南	胡績	燕樹棠	李祖蔭
劉鎮中	鄭鉞	沈家彝	孫呈祥	陳寶璽	梁宓	劉含章	黃鎮磐	林彬
胡詒穀	薛光鐸	麥鼎華	劉子芬	王齡希	侯封魯	黎世澄	錢耀	張九維
邵修文	黨積齡	汪祖澤	章士釗	劉鍾英	胡祥麟	鄭文禮	王秉彝	凌士鈞
彭養光	張思緯	江庸	馬宗豫	沈鈞儒	許伯華	張秉鉞	孫紹康	汪兆彭
洪蘭友	吳昆吾	丘昭文	林鼎章	牟震西	何崇善	王元增	駱通	廖鶴齡

列席者

王樹榮	孟昭侗	廖文洵	潘恩培	吳經熊	漆璜	吳憲仁	陳簡民	朱道融
袁贊德	楊鵬	梁仁傑	鄧子駿	曾三省	余俊	翁敬棠	毛家騏	劉克儁
袁世昂	于恩波	涂景新	張慶楨	張于濤	阮毅成	鄒朝俊	孫浩烜	劉陸民
劉雲	吳峙沅	張志讓	蒯晉德	黎世澄	張孝琳	魏大同	許家棧	
吳公耐	張忠道	孟國華	陳訓炯	廖維勳	陳大器	張企泰	潘元敕	賴班牙
羅慕義	羅學濂	劉舫西	施賡	劉靄凌	朱維敏	王淮琛	張元通	仇元璿
張文伯	毛起鳳	王風雄	余毅	張步瀛	徐恭典	胡養蒙	蕭文哲	何超
劉定宇	區玉書	康文辰	許靜芝	劉恩榮	徐象樞	朱文中	黃國文	蘇秋寶
寶道	吳祥麟	吳建常	鄧壽荃	陳耀東	饒炎			

主席

王用賓

祕書長

謝冠生

祕書

張文伯

毛起鳳

劉定宇

施賡

科主任

汪楫寶

幹事

蔡柏春

記錄

胡漢文

孫景

速記

陸倫章

蔣憲章

朱鍾正

陳和生

姚步青

楊偉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六十一人列席人數四十二人共二百零三人

- 二、主席報告本日爲九一八國難紀念日請全體會員起立默念三分鐘（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
- 三、主席報告推定翁敬棠王齡希燕樹棠吳經熊皮宗石江一平薛祀光阮毅成楊鵬王樹榮十會員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翁敬棠王齡希二會員召集
- 四、主席報告出席會員張志讓指定爲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五、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案 附件第四三二號

- 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 附件第三八四號

- 三、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 附件第三八五號

- 四、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政府應繼續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統一案 附件第四〇四號
- 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直接行使審判權案 附件第四〇一號

- 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〇七號

- 七、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四〇號

- 八、震旦大學提議設立海事法庭案 附件第四三六號

- 九、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 附件第四二八號

- 一〇、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 附件第四一四號

- 一一、朝陽學院提議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六兩款之規定案 附件第四三七號

一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平等案 附件第四三三號

一二、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附件第四四一號

一三、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提議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附件第四三四號

一四、司法行政部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四一三號

一五、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二號

例案 附件第四二二號

一六、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六號

一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四二九號

一八、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 附件第四三九號

一九、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 附件第三九四號

決議 以上二十案交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附件第四二七號

二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附件第四〇二號

二三、廣州大學提議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六號

二四、專家會員李洪嶽提議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附件第四一七號

二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附件第四一二號

二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附件第四一二號

二七、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 附件第四

二四號

二八、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附件第三九九號

二九、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附件第四〇九號

三〇、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附件第三八八號

三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附件第四一八號

三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抄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附件第三八七號

三三、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附件第四四二號

三四、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請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三八六號

三五、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附件第三〇六號

三六、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附件第四〇三號

三七、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三號

三八、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附件第四二〇號

三九、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
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推廣保釋效率案 附件第三九二號

四〇、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附件第四
二三號

決議 以上二十案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一、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行刑制度亟宜勞動化案 附件第三九七號

四二、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作辦法
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一號

四三、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勵行案 附件第四〇〇號

四四、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
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附件第三八九號

四五、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嚴禁剋扣囚糧案 附件第四四三號

四六、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肅清權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囹圄案
附件第三九〇號

決議 以上六案交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七、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附件第三九六號

四八、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附件第四一五號

四九、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許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
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四〇五號

五〇、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附件第四一〇號

- 五一、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附件第三九五號
 - 五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附件第四〇八號
 - 五三、中央大學提議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附件第四四五號
 - 五四、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附件第四一三號
 - 五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附件第四三五號
 - 五六、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爲原則案 附件第四三〇號
 - 五七、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四二五號
 - 五八、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奉行案 附件第四一九號
 - 五九、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二號
 - 六〇、中央大學提議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附件第四四號
 - 六一、朝陽學院提議擴充法律教育案 附件第四三八號
 - 六二、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附件第三九八號
- 決議 以上十六案交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三、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司法院交議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過渡辦法案 附件第一號

第二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七九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五號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由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 附件第一三〇號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 附件第一二九號

廈門大學提議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 附件第二四三號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為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為專款以符司法獨立案 附件第二五二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經費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劃一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七七號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確定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二八七號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〇六號

第三項

持志學院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三號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務案 附件第五七號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待遇實施共同發展案 附件第五九號

第四項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附件第七八號

第五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附件第一七一號

審夏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案 附件第二九號

第六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附件第一七三號

第七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一九六號

第八項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 附件第一三八號

第九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八〇號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附件第二〇號

寧夏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三〇號

北京大學提議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進退案
附件第二〇五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會計獨立案 附件第二六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區司法

行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二九三號

第十項

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試行巡迴裁判制案 附件第一三號

廈門大學提議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二四〇號

第十一項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件以資改進案 附件第二三一號

北京大學提議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為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附件第二〇四號

第十二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 附件第二八三號

第十三項

中山大學提議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附件第九八號

第十四項

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附件第一一號

第十五項

持志學院提議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附件第三一二號

北京大學提議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附件第二〇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

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五〇號

廈門大學提議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附件第二四一號

決議 一、第一項 原審查意見修正爲(一)各省所有一切司法經費在國庫未完全負

担以前仍歸各省負擔(二)國庫負擔應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定稅收爲的款其細則由司法院與中央財政當局商定之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十項 原則通過交司法部酌量施行

四、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四、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五號

第二項

最高法院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案 附件第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等提議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件第一四七號

北京大學提議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附件第二一六號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擬請設置法規研究會案 附件第三五四號

最高法院提議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爲修改現行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附件第八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刪改法典案 附件第二六五號

第四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附件第一二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修正賭博條文案 附件第二八二號

第五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院首席檢察官^官提議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
附件第一九〇號

第六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附件第二七八號

第七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官提議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附件第一〇六號

第八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驤等提議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案 附件第一四六號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附件第四六號

第九項

最高法院提議勵行劃一訴訟記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附件第一〇號

北京大學提議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院處務規程修訂案 附件第二一一號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附件第二五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劃一簿冊案 附件第二七〇號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附件第一〇〇號

第十項

福建學院提議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案 附件第二六號

第十一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事實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附件第二九五號

第十二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 附件第四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附件第七六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附件第九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附件第一六五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附件第一八四號

第十三項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附件第三二號

第十四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四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附件第一二四號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四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附件第一六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一八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二號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附件第三〇八號

第十五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

率案 附件第一〇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七號

第十六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四號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〇號

第十七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為提供担保制案 附件第四七號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附件第二七號

第十八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附件第四八號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附件第五〇號

第十九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附件第四九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免收訟費案 附件第二六八號

決議 除第五項原案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考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五、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甲

司法行政部提議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七號乙

第二項

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

干以備改良建築案 附件第八八號

第三項

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 附件第一一六號

第四項

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附件第二四號

第五項

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為「其

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附件第八四號

第六項

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

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附件第一一三號

第七項

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恢復其公權案
附件第一一五號

第八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附件第一二二號

第九項

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附件第二五七號

第十項

江西高等法院提議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附件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項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
即時撥款修理案 附件第二八五號

第十二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附件
第一五八號（與一五七同頁）

第十三項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開辦主任看守所訓練所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附件第六五號

第十四項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附件第二一九號

第十五項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附件第二二五號

第十六項

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附件第一二二號
北京大學提議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附件第二一二號

第十七項

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附件第二五九號

第十八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附件第一五四號

第十九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院提議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附件第一九七號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附件第二二一號

第二十項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通飭各監所勵行刑經濟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第二十一項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附件第一五號

第二十二項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附件第七三號

第二十三項

北京大學提議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附件第二一四號

第二十四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三號

第二十五項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舊監獄宜徧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二三二號

第二十六項

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沉提議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附件第二五八號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四號

第二十七項

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附件第二三二號

第二十八項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附件第一八七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梁仁傑^士北提議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四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附件第一五六號

第二十九項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附件第一八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徹保安精神案 附件第六八號

第三十項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七五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九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案 附件第一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附件第一二二號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附件第一三七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一八三號

最高法院提議規定徒制人犯移墾辦法案 附第三〇四號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死刑徒制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附件第一三二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徒制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附件第八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實行徒犯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附件第六六號

決議 一、第一項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由司法院併送立法院

二、第二項 第三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

三、第四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第五項 第七項 原案送司法院參考

五、第六項 原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毋庸討論

六、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又第十四項第十五項 原案一併交司法行政部統籌辦理

理

七、第十二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第十三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九、第十六項至第十九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第二十項 原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毋庸討論

十一、第二十一項 原案保留

十二、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第二十四項至第二十六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

十四、第二十七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十六、第三十項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并交司法行政部

六六、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一一號

持志學院提議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三一〇號

第二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以期劃一案 附件第五三號

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提議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附件第一〇二號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附件第四號

決議 一、第一項 暫行保留俟本日交付審查之司法行政部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

暫行條例起草要旨經審查報告後一併討論

二、第二項第三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 臨時動議事項

一、會員張知本陳簡民提議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反省院院長法醫研究所
所長亦應各就主管事宜提出書面報告以備參考案

決議 通過

二、會員曾三省提議以本會議全體會員名義電慰蔣委員長及前方剿匪將士案

決議 通過電文交本會議祕書處擬發

散會

全國司法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覃振 王用賓 焦易堂 茅祖權 謝冠生 洪陸東 謝健 鄭烈 陳長簇

俞仁愈 武警彭 胡績 鈕傳錡 吳憲仁 周用吾 許家棧 孫呈祥 梁仁傑

曹瀛 朱道融 陳簡民 鄭鉞 漆璜 何崇善 王毓崑 林彬 薛祀光

張吉塘 王敬 蔣鐵珍 曾三省 章士釗 汪祖澤 翁敬堂 麥鼎華 朱樹聲

孫紹康 劉鎮中 馬宗豫 劉克儁 黎世澄 張孝琳 方仲穎 劉含章 薛光鏗

孫遠方 劉陸民 孫浩烜 廖文洵 張知本 皮宗石 魯師曾 江一平 郭衛

主席
秘書長

謝冠生

焦易堂

胡翰

朱文中

饒炎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列席者

彭養光

何超

劉舫西

毛起鳳

張文伯

胡養蒙

劉壽凌

賴班牙

張忠道

羅學濂

羅慕義

沈君甸

徐恭典

趙長敏

康文辰

王淮琛

許靜芝

陳訓炯

朱維敏

廖維勳

區玉書

張元通

劉恩榮

劉定宇

王風雄

仇元璿

張步瀛

潘元敕

蘇秋寶

黃國文

蕭文哲

孟國華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吳公耐

倪世清

胡翰

朱文中

饒炎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陳耀東

倪世清

胡翰

朱文中

饒炎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焦易堂

倪世清

胡翰

朱文中

饒炎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謝冠生

倪世清

胡翰

朱文中

饒炎

吳建常

鄧壽荃

張企泰

余毅

荆晉德 江庸 石志泉 童杭時 張志讓 錢謙 王元增 王秉彝 劉雲

徐元誥 盛振爲 謝盛堂 潘恩培 蔡達生 周致澤 王樹榮 黃凱 趙新宇

李泰三 黃寶實 陳寶璽 朱朝森 蕭敷詳 袁士鑑 張履謙 劉子芬 徐世雄

魏大同 鄧子駿 林炳勳 史延程 耿毅 胡宏恩 胡祥麟 吳樹基 洪蘭友

涂景新 王齡希 葉在均 張九維 孫雄 陳福民 單毓華 朱錫百 鄭文禮

吳峙沅 朱得森 于恩波 沈家彝 胡詒毅 張秉鉞 祁耀川 錢耀 黃鎮磐

阮毅成 牟震西 夏勤 李祖蔭 沈鈞儒 汪兆彭 凌士鈞 田汝翼 邵修文

楊鵬 毛家騏 蕭步雲 李芟 張思緯 燕樹棠 吳昆吾 陳明 黨積齡

曹文煥 丘昭文 駱通 梁宓 廖家楠 趙之遠 廖鶴齡 左賦才 嚴啓昆

劉鍾英 周祖琛 趙士北 徐聲金 林超南 孟昭侗 袁贊德 張慶植 曹俊

宋述樵 劉武 林鼎章 郝朝俊 李盛鳴 曾友豪 余俊 侯封魯 袁世昂

謝瀛洲 張于溥 劉澤民 許伯華 張文煥 李洪嶽 王去非 何蔚 張韜

祕書 何崇善 毛起鳳

科主任 汪楫寶

幹事 蔡柏春

記錄 胡漢文 孫景

速記 陸倫章 蔣憲章 朱鍾正 陳和生 姚步青 楊偉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六十三人列席人數四十一人共二百零四人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附件第九九號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

人民上訴案 附件第五八號

第二項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案 附

件第三二七號

第三項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增設以利人民
案 附件第二五四號

第四項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張伸法權案 附件第六一號

第五項

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
案 附件第二五號

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附件第八七號

第六項

廈門大學提議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附件第二三九號

第七項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
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六三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附件第二九二號
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北京大學提議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附件第二一〇號

第二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三八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六號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郵便送達案 附件第三一七號

第三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附件第三四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附件第三六二號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附件第三五三號

第四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提議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附件第一四九號

第五項

第三號

司法行政部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附件

第六項

第二號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附件第一三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附件第一六二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緩刑案 附件第一八一號

第七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處刑命令案 附件第一八二號

首席檢察官

第八項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附件第三一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五號

第九項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附件第二三五號

第十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附件第一六六號

第十一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七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三六九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院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七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四二號

第十二項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附件第八九號

第十三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担保案 附件第五四號

第十四項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爲勵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

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告案 附件第六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防止濫訴案 附件第七四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附件第九二號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推行自訴宜切實布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附件第一二三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案 附件第一六四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附件第一七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附件第二八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勵行刑事自訴案 附件第三三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防止濫訴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六號

第十五項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附件第九〇號

第十六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附件第一七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附件第四〇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方法案 附件第七一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八三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一八八號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九九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慎重羈押案 附件第二七三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附件第三七二號

綏遠高等法院提議防止濫押案 附件第二二八號

第十七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附件第一〇三號

第十八項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斟酌情形適用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附件第九六號

第十九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六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附件第一八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刑事被告具保責任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附件第一二〇號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附件第一三九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

濫押案 附件第一一八號

第二十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附件第一〇

四號

第二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附件第五五號

第二十二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案 附件第一六三號

第二十三項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附件第五一號

第二十四項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七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附件第一七四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一九三號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附件第三〇二號

第二十五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附件第二五〇號

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附件第三五九號

第二項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枋提議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監案
附件第三三六號

第三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

附件第三七一號

第四項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附件第二二〇號

第五項

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提議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附件第二六〇號

第六項

北京大學提議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附件第二一三號

第七項

山西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附件第二三號

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附件第八五號

第八項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

率案 附件第二二六號

安徽反省院院長提議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四號

第九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附件第三七三號

第十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附件第二六二號

第十一項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充實新舊監獄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四三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充實新舊監獄教誨教育案 附件第一九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協助並延聘高初小學教員分班教育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附件第一六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黨報案 附件第一六一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附件第三四二號

第十二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七〇號

第十三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勵行監犯外役案 附件第三八三號

第十四項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衣食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附件第三一九號

第十五項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改良監所案 附件第二六九號

第十六項

廈門大學提議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附件第二四二號

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 附件第二一五號

江蘇反省院院長提議改善囚犯衣食案 附件第二二三號

第十七項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四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五五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院提議關於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一九四號

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七六號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提議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六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舊監權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除案 附件第三七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九號

第十八項

最高法院院長提議統一指紋制度案 附件第三〇三號

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

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 附件第一〇七號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得華制指紋法案 附件建字第二〇號

第十九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附件

第二四六號

第二十項

持志學院提議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附件第三〇九號

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資救濟案 附件建字第一一號

第二十一項

河南反省院院長提議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案 附件第八六號

第二十二項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 附件建字第一二號

第二十三項

改建各縣舊監咨請內政部通令飭遵限期速建案 附件建字第一四號

第二十四項

採用工商業專門人員整頓作業案 附件建字第一五號

第二十五項

注重看守訓練及實行提高待遇案 附件建字第一六號

第二十六項

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案 附件建字第一七號

第二十七項

改良獄政建議案 附件建字第二四號

決議 一、第一項 原案保留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五項至第七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四、第八項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一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五、第九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第十項 原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毋庸討論

七、第十一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第十二項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并交司法行政部

九、第十三項第十四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第十五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十一、第十六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

十二、第十七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十三、第十八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十四、第十九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第二十項 原案保留

十六、第二十一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十七、第二十二項 原案照審查報告移轉第一組審查

十八、第二十三項至第二十六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第二十七項 原案保留

四、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六號

第二項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附件第六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取締律師資格案 附件第二七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附件第一七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附件第一六九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長 提議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附件第一九五號

第三項

山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附件第一四一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案 附件第一九〇號

第四項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守案 附件第四三號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展案 附件第六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附件第九七號

山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擬請製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四〇號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提議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附件第三五七號

第六項

法醫研究所提議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附件第三二二號

貴州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附件第一三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提議各省宜徧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 附件第二三四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訓練法醫案 件附第二七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提議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附件第二四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訓練檢驗員案 附件第二八〇號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附件第一七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附件第六七號

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附件第一〇一號

第七項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案 附件第六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七七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辦法案 附件第九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一五一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一八五號

第八項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 附件第二九八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施訓練案 附件第三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對於全國法院檢驗法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 附件第一五三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提議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附件第一八六號

號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附件第二八六號

第九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附件第二九一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提議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

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員人注意案 附件第九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一七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况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附件第二三三號

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附件第二三〇號

第二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關於檢察改造意見案 附件第三〇五號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檢察官保障法以便

充分行使職權案 附件第一四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揭發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附件第七二號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提議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爲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爲檢察署案 附件第一〇八號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爲簡任案 附件第一二五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附件第五六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檢察署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附件第二九四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附件第三二六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爲簡任職案 附件第三二三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附件第二七五號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卽逕予廢除案 附件第一三五號

廈門大學提議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 附件第二三八號

第三項

北京大學提議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附件第二〇一號

第四項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附件第一三三號

第五項

專家林彬等提議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造司法案 附件第三六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將各省負擔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改爲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

並請中央加撥的款藉資擴充案 附件第三七八號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提議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附件第三三二號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 附件第三五二號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附件第三一八號

第六項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案 附件第三四八號

第七項

大夏大學提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案 附件第三三八號

第八項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 附件第三二一號

第九項

北京大學提議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選擇司法人才案 附件第二〇六號

第十項

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 附件第三二八號

第十一項

北京大學提議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附件第一九九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附件第二九六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 附件第二九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候補推檢擇尤補缺辦法案 附件第二五一號

第十二項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 附件第三五八號

第十三項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嚴訂懲獎辦法案 附件第三六一號

第十四項

廈門大學提議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附件第二三六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 附件第八一號

第十五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 附件第三四五號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附件第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四號

持志學院提議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三一一號

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附件第二八號

第十六項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照官俸數額編定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選合格法官案 附件第一六號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號

第十七項

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附件第三一號

北京大學提議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附件第二一八號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提議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 附件第二五五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二六六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等提議保障司法官案 附件第二八九號

北京大學提議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附件第二〇九號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提議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附件第三四七號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附件第二八八號

第十八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附件第二四七號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提議整理各縣司法官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附件第三五六號

司法院簡任祕書陳明提議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附件第一九八號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方法院或分院案 附件第三三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四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提議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附件第五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 附件第一一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案 附件第一五二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長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一九二號

廈門大學提議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 附件第二三七號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〇一號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四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二二七號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三四九號

司法行政部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附件第四一三號

第十九項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 附件第二二四號

第二十項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張焜等建議統一司法經費案 附件建字第五號

第二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張焜等建議提高法官書記官待遇案 附件建字第六號

第二十二項

河南汲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命新建議請廢除法院檢察制度以便統一司法行政而資整頓案 附件建字第七號

第二十三項

陝西墊屋縣承審員呂紹熊建議改良縣司法案 附件建字第十八號

第二十四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祥麟沈君甸建議整頓檢察制度勵行檢察官偵查犯罪職務案 附件建字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五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祥麟沈君甸建議設置國立辯護官案 附件建字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六項

西康代表羅慕義建議整理西康司法請速設立正式法院并制定單行法規案 附件建字第二十三號

決議

一、第一項第二項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二、第三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四項 原案照審查報告移轉第四組審查

四、第五項至第十四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第十五項 本項除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一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外

其餘四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第十六項第十七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第十八項 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八、第十九項至二十三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第二十四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十、第二十五項 原案保留

十一、第二十六項 原案除關於制定單行法規部份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外照審

查報告通過

六、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附件第三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良法官制服案 附件第一六八號

北京大學提議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附件第二一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提議關於釐訂制服案 附件第二七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附件第一一〇號

第二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司法協助調度法警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三號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附件第三五一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司法協助案 附件第二二九號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

官警辦法案 附件第三三三號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附件第三二

九號

第三項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附件第三二四號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附件第三二〇號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提議釐定考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成績表式

案 附件第三二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附件第三四三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提議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附件第三四一號

第四項

法官訓練所提議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附件第三七五號

第五項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爲將來位置之預

備案 附件第三三〇號

第六項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并應加以訓練案 附件第三

五〇號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附件

第三八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件作)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之

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附件第三六八號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附件第三一四號

第七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廖鶴齡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 附件第三六七號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八一號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提議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附件第三一五號

第八項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等提議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附件第三〇七號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案 附件第一三一號

第九項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提議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附件第三二五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附件第三七號

第十項

法官訓練所提議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附件第三七六號

北京大學提議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附件第二〇七號

大夏大學提議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附件第三三七號

北平大學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

案 附件第二九七號

福建學院提議請咨行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案 附件第二七號

第十一項

法官訓練所提議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附件第三七七號

第十二項

北京大學提議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附件第二〇〇號

第十三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附件第二八一號

第十四項

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溥提議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

立司法改進會案 附件第三五五號

第十五項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格給假一年俾得研究案 附件第三三三號

號

第十六項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附件第二二號

第十七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附件第

一一八號

第十八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提議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附件第一二七號

第十九項

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提議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附件第三九號

第二十項

中山大學提議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附件第九八號

決議 一、第一項 原案連同律師制服問題併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八項 原案保留

四、第九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第十項第十一項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

六、第十二項至第十八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第十九項 原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毋庸討論

八、第二十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第一項（再付討論）

原案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一

一一號

持志學院提議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三一〇號

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散會

全國司法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居正 覃振 王用賓 焦易堂 茅祖權 謝冠生 洪陸東 謝健 鄭烈

嚴啓昆 胡績 張履謙 王樹榮 王毓崑 沈家彝 劉鍾英 葉在均 林超南

梁仁傑 劉鎮中 趙新宇 夏勤 涂景新 魯師曾 劉澤民 童杭時 朱幹青

許家栻 薛光鏗 林彬 麥鼎華 張吉塘 王璈 蔣鐵珍 鄭文禮 汪祖澤

陳明 朱得森 曾友豪 鄒朝俊 江一平 漆璜 胡詒穀 周致澤 李祖蔭

祁耀川 何蔚 侯封魯 余俊 廖文洵 徐聲金 呂志伊 黨積齡 汪兆彭

孫遠方 曹文煥 洪蘭友 李盛鳴 牟震西 張韜 何崇善 潘恩培 鄭鉞

鄧子駿 胡宏恩 周用吾 王齡希 趙士北 陳福民 孫紹康 朱朝森 吳峙沅

張文煥 謝盛堂 宋述樵 袁士鑑 張九維 魏大同 于恩波 胡祥麟 章士釗

黃寶實 楊鵬 張于潯 朱錫百 劉子芬 毛家騏 錢耀 謝瀛洲 蕭步雲

王秉彝 燕樹棠 張志讓 蒯晉德 袁世昂 黎世澄 劉武 張知本 王元增

孫浩烜 薛祀光 駱通 趙之遠 劉陸民 史延程 朱道融 吳昆吾 朱樹聲

江庸 翁敬棠 張孝琳 邵修文 彭養光 李芟 田汝翼 皮宗石 黃鎮磐

單毓華 許伯華 李洪嶽 丘昭文 錢謙 林鼎章 郭衛 王去非 方仲穎

徐元誥 盛振爲 廖鶴齡 左賦才 俞仁愈 孟昭侗 陳長箴 李泰三 蕭敷詳

吳樹基 蔡達生 周祖琛 陳寶璽 武誓彭 孫呈祥 劉含章 鈕傳錡 吳憲仁

陳箇民 黃凱 曾三省 耿毅 林炳勳 張慶楨 石志泉 曹俊 徐世雄
曹瀛 袁贊德 張秉鉞 馬宗豫 凌士鈞 梁宓 劉雲 張思緯 廖家楠
孫雄

列席者

王淮琛 王風雄 仇元璣 蕭文哲 劉恩榮 趙長敏 蘇秋寶 廖維勳 余毅
胡翰 陳耀東 賴班牙 胡養蒙 寶道 羅慕義 張文伯 劉舫西 康文辰
羅學濂 劉定宇 吳公耐 饒炎 區玉書 孟國華 徐恭典 張步瀛 朱維敏
施賡 張元通 張忠道 陳訓炯 黃國文 毛起鳳 鄧壽荃 吳建常 潘元敫
何超 張企泰 徐象樞 劉爵凌 倪世清 朱文中

主席

茅祖權

祕書長

謝冠生

祕書

張文伯

施賡

毛起鳳

科主任

汪輯寶

幹事

蔡柏春

記錄

胡漢文

孫景

速記

陸倫章

孫憲章

朱鍾正

陳和生

姚步青

楊偉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六十三人列席人數四十二人共二百零五人
二、主席報告山東河南四川安徽四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司法狀況報

告書已印成分送山西等九處報告書以收到較遲未及付印俟其他各處報告送齊後彙印分寄各會員

三、主席報告會員張耀曾自北平來電因事不克出席

四、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案 附件第四三二號

第二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 附件第三八四號

第三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 附件第三八五號

第四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政府應繼續努力撤銷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統一案 附件第四〇四號

第五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直接行使審判權案 附件第四〇一號

第六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〇七號

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 附件第四四〇號

第七項

震旦大學提議設立海事法庭案 附件第四三六號

第八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 附件第四二八號

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 附件第四一四號

第九項

朝陽學院提議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六兩款之規定案 附件第四三七號

第十項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提議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平等案

附件第四三三號

第十一項

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附件第四四一號

第十二項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提議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附件第四三四號

第十三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六號

第十四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提議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附件第四二九號

第十五項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提議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 附件第四三九號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 附件第三九四號

第十六項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建議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綏刑案 附件建字第一二號

第十七項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處長馬澤昭等建議改進西康司法建議案 附件建字第二六號

決議

一、第一項至第十三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十四項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毋庸討論

三、第十五項至第十七項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提議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附件第四二七號

第二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附件第四〇二號

廣州大學提議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附件第四一六號

第三項

專家會員李洪嶽提議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附件第四一七號

第四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附件第四一號

第五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附件第四一二號

第六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 附件第四二四號

第七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附件第三九九號

第八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附件第四〇九號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附件第三八八號

第九項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提議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附件第四一八號

第十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抄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附件第三八七號

第十一項

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附件第四四二號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請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附件第三八六號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附件第四〇六號

第十二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附件第四〇三號

第十三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三號

第十四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附件第四二〇號

第十五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推廣保釋效率案 附件第三九二號

第十六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附件第四三二號

第十七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附件第一七三號

第十八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沈家驊建議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附件建字第一號

第十九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沈家驊建議租界特區法院舉辦不動產物權登記案 附件建字第二號

第二十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沈家驊建議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附件建字第三號

第二十一項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建議無人繼承之遺產歸入國庫辦法案 附件建字第四號

第二十二項

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建議民事聲請調解一任人民自由案 附件建字第八號

第二十三項

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建議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宜加修改案 附件建字第九號

第二十四項

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建議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判例酌加變更案 附件建字第一〇號

第二十五項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建議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 附件建字第一三號

第二十六項

上海律師朱怡聲建議關於刑事案件意見案 附件建字第一九號

第二十七項

董康建議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二三點 附件建字第二七號

決議 一、第一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二項 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三、第三項至第十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第十一項 除關於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費用一案送司法院外餘案照審

查報告通過

五、第十二項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六、第十三項至第二十七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行刑制度亟宜勞動化案 附件第三九七號

第二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作辦法儘先

移犯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案 附件第三九一號

第三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勵行案 附件第四〇〇號

第四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以

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附件第三八九號

第五項

專家會員呂志伊等提議嚴禁剋扣囚糧案 附件第四四三號

第六項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提議肅清權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囹圄案 附件第三九〇號

第七項

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趙啓震建議改良監獄意見案 附件建字第二五號

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報告

第一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附件第三九六號

第二項

專家會員燕樹棠提議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附件第四一五號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 附件第四〇五號

第三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附件第四一〇號

第四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附件第三九五號

第五項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附件第四〇八號

第六項

中央大學提議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附件第四四五號

第七項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附件第四三一號

第八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議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附件第四三五號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提議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爲原則案 附件第四三〇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 附件第四二五號

第九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厲奉行案 附件第四一九號

第十項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附件第四二三號

第十一項

中央大學提議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附件第四四四號

朝陽學院提議擴充法律教育案 附件第四三八號

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議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附件第三九八號

第十二項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議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附件第一三三號

第十三項

董康建議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一點 附件建字第二七號

決議 一、第一項至第十二項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十三項 與原案第二點第三點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五、全國司法會議宣言草案

決議 大體通過各會員對於整理文字如有意見於本日下午一時以前用書面報告主席

團由主席團斟酌修改逕行發表

散會

議案

附議案分類表

全國司法會議議案分類表

甲司法費問題						議案類別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類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由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審查結果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大會決議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提案機關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組別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案款指列各省定司法免開費請劃以司由行司	備考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甲司法經費問題								
關於經費獨立案	劃一司法經費案	確定司法經費案	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務案	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待遇一律平等發展實施共同發展案	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進司法案	請將各省負擔之司法經費依財政系統法改為協助中央撥款現狀并請中央撥的款藉資擴充案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各案辦法雖有不同但與本類第一案性質大略相似擬合併第一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各案仍不外統一司法經費似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同擬合併第一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前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等	持志學院院長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專家等	
第一組								

司法經費問題							司法收入會計問題					
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出案	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統一司法經費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案	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案	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案	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司法會計獨立案	立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同擬合併	本案係統一司法經費事項性質與本類第一案大略相同擬合併其關於會計獨立部份與乙類第二至第七各案合併討論	本案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兩案均係經費計劃所有原則通過詳細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關於司法經費大會已議決有案無庸再行討論	本案得由司法行政部與市府當局協商行之擬送部參考	本案內容因屬司法行政範圍擬送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臨川法院	綏遠歸綏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西高等法院	雷夏高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第一組												
				建議案								

乙 司法會計及收入會題		丙 司法制度問題	
立案	各級法院會計獨立	整理司法收入特	別會計凡各院主
管會計人員均由	部遴選派充不隨	長官進退案	關於會計獨立案
高等以下各級法	院會計獨立受省	或區司法行政長	官之監督執行職
務案	司法機關官勵行	統劃一會計制度以	昭劃一案
整理司法機關收	入以裕國庫案	整理縣政府司法	收入案
請施行巡迴裁判	制案	巡迴審判制度亟	宜採用案
酌派推事赴指定	縣分視察指導並	審理特別案件以	資改進案
各高等法院宜派	推事巡行該管區	內兼理司法各縣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案均關於	案均關於
積極籌擬實行所有	法送部參考	事關統一司法會計	有案送司法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河南高等法院	首檢等	前	前
四川巴縣地	方法院院長	前	前
北京大學法	學院代表	前	前
廈門大學法	商學院代表	前	前
山西高等法	院院長	前	前
湖北反省院	院長	前	前
陝西高等法	院院長	前	前
北京大學法	學院代表	前	前
第一組			

丙制度司法									
代為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	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法院組織法對於高院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應加修正案	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代為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	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法院組織法對於高院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應加修正案	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率案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職分內事無庸提案應予保留	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將本案修正為呈請政府從速施行	陪審制度能否適合國情似待從詳研究擬送司法部參考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本案與中央立法政策有關擬送司法部參考	本案性質與本類第九案略同擬合併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案關變更現行法制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原案由司法部留交法規研究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由司法部留交法規研究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反省院	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	河南反省院院長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第一組								

丙司法制度問題

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	揭發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為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為檢察署案	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為簡任案	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處應改稱某檢察署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為簡任職案	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檢察官保障法以便充分行使職權案	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察合提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檢	全前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甘肅高等法院首檢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
第一組									

丙制度
司法問
題

檢察機關不崇其 組織即逕予廢除 案	以上十二案今併討論自第十四 案至第二十四案不外主張改進 檢察制度惟第二十五案則係主 張裁撤茲經詳加辯論以徵之 學理按諸事實檢察制度仍應存 在惟應擴張其權限改崇其體制 實行改准此制之功效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 規研究會	貴州高等法 院首檢	第一組	
改革法院現行制 度以一事權而明 職責案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至第二十四 各案性質略同擬今併	照審查報告通過	綏遠歸綏地 方法院院長		
請廢除法院檢察 制度以便統一司 法行政而資整頓 案	本案與本類第二十五案性質相 同擬合併	全 前	河南汲縣地 方法院院長 王命新		建議案
請將檢察經費改 設法院案			江西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裁撤檢察官改充 審判官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兩案與本類 第二十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全 前	北京大學代 表		
整頓檢察制度勵 行檢察官偵查犯 罪職務案	案關整頓檢察制度擬送司法行政 部採擇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 考	中央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委員 吳祥麟沈君鈞 合提		建議案
設置國立辯護官 案	本案保留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原案保留	全 前		建議案
撤廢領事裁判權 實施方案案	查與司法行政部組織之法權研 究委員會有關擬送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大夏大學法 學院代表		
政府應繼續努力 撤廢領事裁判權 促進法權統一案	本案與本類第三十二案性質略 同合併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前	律師代表		
所屬之最高法院 司法宜取消其 討論	案關變更國府組織法本會無權 討論	全 前	全 前		

丁法院及設置法官之問題		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設立海事法庭案		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		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使審判權案	行政法院直接行使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除第三案內關於施行提審法部份應與本組丙類第六案合併外餘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本案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	震旦大學法學院代表	山西反省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第一組

丁法院
設置及
官配
置問題

案	速理西康司法請 制定正式法院規 并設立單行法院	改進西康司法建 議案	邊省司法制度亟 應整理案	邊疆司法建設事 項案	設青海蒙藏各地 法院伸張法權	建議中央撥款籌 設青海蒙藏各地 法院	分期籌設全國地 方法院案	高等法院應獨立 設法不宜附設於 地方法院案	院兼辦江甯地方 院事務案	首都宜設高等法 院案	利經最高分府增 設人民案	各縣分府宜寬籌 經費分期增設以 利人民案	北北庭上訴案 西北分庭俾便西 北人民	建議中央政府在 西北各省適中地 點籌設最高法院 西北分庭俾便西 北人民
全	前	擬合併辦理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案性質相同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兩案性質與 本類第十四案同擬合併辦理	設青海蒙藏及其他邊疆各地方 法院	本案擬修正為建議中央撥款籌 設青海蒙藏及其他邊疆各地方 法院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送 司法行政部參考	都院與司法行政部現正籌設之首 都法院有關擬送部參考	相分法本 同與行案關 擬本政部於 合類第參考 併八案及於 第九案最高 分府擬送司 法部	照審查報告通過	青海高等法 院院長	第一組			
告	立法規除外餘照 通過法院部分由 院除關於制定單 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慕	西康代表羅 義	處駐京辦事 代表馬澤 昭等	律師代表	綏遠高等法 院院長	青海高等法 院院長	專家等	律師代表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首檢	湖北武昌地 方法院院長					
建	議案	建	議案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戊辰司法人員保障待遇及俸給問題													
保障司法官案	司法行政事務官	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規定	選拔司法人才案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規定	上海特區法院推	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低案	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擬請對於初審推	檢選拔人才並酌	加薪俸嚴訂懲獎	辦法案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全	前	長	朝陽學院院長	江蘇江甯地方	江蘇江甯地方	甯夏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今提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浙江高等法院首檢	院首檢	院首檢
第一組													

戊戌司法人員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

候補推檢擇尤補辦法案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任用記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任用法官須慎入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平等案	按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法案	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	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	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全	全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專家等	持志學院院長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甘肅高等法院首檢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甯夏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廈門大學商學院代表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北京大學學院代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
第一組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己縣長兼理司法問題										司法人員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						
關於整頓縣司法案	以期逐漸改善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度應加改良案	縣長兼理司法制	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縣亟宜廢止案	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縣知事兼理司法或分設地方法院案	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法院案	擬請廢止縣政府業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關於提高待遇案	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俸案	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提高法官書記官待遇案	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前	前	前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廈門大學商學院代表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張焜等	山東高等法院首檢		
																第一組
														建議案		

己縣長
兼理司法
問題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整理各縣司法宜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改良縣司法案	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以上十五案合併討論各案不外主張改進縣長兼理司法及承審員待遇等項擬修正各縣應設法院以前縣長兼理司法在設法院以前應根據下列原則重行訂定政府兼理司法章程及各縣司法人員任用條例	(一)承審員改為審判官並提高待遇 (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 (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	本案與本類內關於改良縣司法各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本案與本類第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前案討論	併前案討論	併前案討論	併前案討論	併前案討論	併前案討論
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無庸討論
綏遠高等法院首檢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第一組								
							建議案	

甲修訂刑法問題					兼理縣長司法問題						
請頒布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效能案	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修正賭博條文案	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刪改法典案	設立法典討論會為修改現行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請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案	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暨各市長受理訴訟案	條例案	請制定各縣長辦事務條例案	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案	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理司法
保留	由立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由立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由立法院設立法規研究會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案關整飭各縣司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原案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全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律師代表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	司法行政部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全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		
						第二組			第一組		

甲修訂
民刑法
規問題

抵押權而謀社會 經濟流通案	令謀制定適用法	冤獄賠償制度亟 應實現案	請實施冤獄賠償 制度案	民法親屬繼承兩 編應酌予修正案	請就刑法第四十 三條情形制定訓 誡實施辦法案	蒙審人民適用之 法規亟宜酌予修 改案	依現行民訴法提 起第一審法院出 上訴書狀及繳納 上訴費均感不便 請仍舊得向第二 審法院繳狀案	無人繼承之遺產 歸入國庫辦法案	任人民聲請調解一 任人民自由案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由司法院送 立法院從速制定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	本案送立法院并由司法行政部 會商蒙藏委員會調查情形送供 參考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全前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 院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河南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 首檢	律師代表	廣州大學代 表	專家	河南高等法 院首檢	律師代表	廣東高等法 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 首檢童濟時	青海西互地 方法院院長 馬師融
第二組									
								建議案	全前

甲刑修訂 規問題		乙訟一、 程序切 題問						
民刑修訂 六四條 宜加修改	刑法第一 百六十 九條第一 項酌加 變更	各地院應 選資深 推事輪 流值日 收受 言詞起 訴事件	民事簡 易案件 勵 行言詞 起訴聲 請	民事簡 易案件 勵 行言詞 起訴聲 請	對於民 事簡 易案 擬定簡 要辦 法案	關於民 事簡 易案 勵 行言詞 起訴	各省市 地方 法院 及分 院之 內 應 詳 程或 細則 起訴 言詞 及雙 方當 事 聲請 不待 傳喚 自 行 到 場 辯 論 或 進 行 調 解 之 接 受 辦 法 以 宏 實 效	
由司 法院 留交 法規 研究 會	由司 法院 交最 高法 院參 考					部 以上 五案 合併 討論 交司 法行 政		
照 審 查 報 告 通 過	全 前					全 前		
青海 西互 地 方法 院院 長 馬 師 融	全 前	福 建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檢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檢	律 師 代 表	
第 二 組								
建 議 案	全 前							

								乙 訴 訟		
								一 切 程 序 問 題		
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	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如高等法院書記官法第一廿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達案	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而	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勵行民事簡易法案
							保留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部
							全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前	前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合隄院院長首檢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等	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等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第二組
									建議案	

乙 訴 訟 一 切 程 序 問 題									
勵行郵便送達案	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貴州高等法 院院長	察哈爾高等 法院院長等	第二組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湖北高等法 院第六分院 院長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綏遠歸綏地 方法院院長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北京大學法 學院代表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河南高等法 院院長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安徽高等法 院院長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湖北高等法 院院長	院院長等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歸本類第 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全	前	湖南高等法 院院長	院院長等		

乙一
一切
訴訟
程序
問題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勵行刑事自訴案	防止濫訴辦法案	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及貫徹擴張自訴之意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担保提議案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併歸本類第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全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保留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前	全	全	前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院長王思默等	江西高等法院首檢	河北高等法院首檢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第二組									
						建議案			

乙一切訟										
序問題										
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關於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民刑事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關於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刑事被告具保責任酌訂補充辦法案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任預防逃逸辦法案	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理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交司法行政部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部酌量辦理	全	由司法行政部辦理	保留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綏遠高等法院首檢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
第二組										
								建議案		

丙訴 卷宗簿 式等格 冊問題	乙切 序問題 新刑 法易 科罰 金 免除 其刑 應防 止 濫行 適用 案	罰金 應就 被告 財 產 強 制 執 行 案	勵行 劃一 訴訟 紀 錄 及 整 理 卷 宗 辦 理 案	訴訟 用紙 格式 宜 按 新 頒 民 刑 訴 各 種 簿 冊 亦 宜 按 新 規 程 修 訂 案	全 國 法 院 簿 冊 宜 劃 一 格 式 以 壯 觀 瞻 案	關 於 劃 一 簿 冊 案	改 善 民 事 裁 判 書 格 式 及 當 事 人 書 狀 以 增 加 效 率 案	刑 事 卷 宗 於 必 要 時 應 准 制 作 正 本 案	強 制 執 行 法 起 草 要 旨 案	補 定 管 收 民 事 破 產 及 保 管 法 得 非 繫 屬 之 法 院 管 轄 情 形 適 用 規 則 收 辦 事 被 告 人 規 則 辦 理 及 保 證 人 規 則 案	丁 民 事 行 問 題
	保留	全	前				以上 五 案 合 併 討 論 交 司 法 行 政 部	保留	由 司 法 院 送 立 法 院	併 歸 本 類 第 一 案 由 司 法 院 送 立 法 院	
	照 審 查 報 告 通 過	全	前				全	全	全	全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福 建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最 高 法 院	北 京 大 學 法 學 院 代 表	湖 北 武 昌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湖 北 武 昌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四 川 巴 縣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檢 合 提	福 建 學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檢 合 提
	第 二 組										

丁民事執行問題		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戊款訴保管物品問題		己非訟事件問題	
非訟事件程序法	非訟事件程序法	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	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擬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訂定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存案	難意見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難案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三案送立法院	從速制定關於非訟事件之法院規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擬請立法院			由司法部送立法院並交司法部酌量辦理	全	全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由司法部送理立法院並交司法部酌量辦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律師代表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等	最高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首檢合提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第二組

庚 刑 事 案 件 問 題				非 刑 事 案 件 問 題				
方 院 案	監 督 方 法 案	限 辦 法 案	擬 督 方 法 案	租 辦 案	實 以 關 案	地 辦 案	民 責 記 規 案	
刑 事 審 限 之 監 督	關 於 刑 事 審 限 之 監 督 方 法 案	審 核 刑 事 訴 訟 審 限 辦 法 案	擬 刑 事 審 限 之 監 督 方 法 案	租 界 特 區 法 院 舉 辦 不 動 產 物 權 登 記 案	實 行 登 記 制 度 並 以 第 一 審 司 法 機 關 爲 登 記 衙 門 案	地 地 登 記 請 改 定 法 規 由 司 法 機 關 辦 理 案	民 責 記 規 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保留				交 司 法 行 政 部		機 關 裁 判 事 務 仍 以 各 級 法 院 爲 裁 判	由 司 法 院 送 立 法 院	保 留
全				全		全	全	照 審 查 報 告 通 過
前				前		前	前	
院 首 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首 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建 議 案				第 二 組

刑罰事		審限問		辛訴認		費用問	
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交司法行政部	照審查報告通過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第二組	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為提供担保制案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交司法行政部	全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前	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保留	全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前	關於免收訟費案	四川巴縣法院院長	四川巴縣法院院長
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交司法行政部	全	專家等	前	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請提出修正案酌加修入案					一案在二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律師代表	
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抄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本案由第一組移送本組審查

辛訴訟費用問題									
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兼理司法之縣政									
加徵行政費用者									
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									
應注意刑事政策									
少宜告短期徒刑									
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為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勵行緩刑案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									
勵行處刑命令案									
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保留	保留	保留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保留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保留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律師代表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律師代表
第二組									
			建議案 此案原由第三組 移轉第一組審查 因該組無類可歸 故列本組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壬其
民刑
訟問
題訴

通飭兼理司法縣 政府遇合於簡易 程序之案件由縣 長聲請概以命令 處刑案	注重被告人利益 以資法守案	考核羈押人犯標 準以防濫押案	請定防止濫押辦 法案	防止濫押方法案	增加司法效率防 止濫押案	關於防止濫押案	防止濫押案	關於慎重羈押案	防止濫押及圖押 犯便利方法案	防止濫押案	防止濫押宜勵行 戶籍登記由法院 與公安局通力合 作監視被告及保 人行動以推廣保 釋效率案	請改善全國刑事 人犯遞解途程案
保留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各級法 院推檢一律注意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交司法行政 部參考	保留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 院首檢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 院院長	四川首檢	山東高等法 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 院首檢	綏遠高等法 院首檢	四川巴縣地 方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綏遠高等法 院院長	河北天津地 方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 院首檢合提
第二組												

壬其他
民刑訴
訟問題

甲監所
法規問
題

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第二組	
增進司法效率辦法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交司法行政部分別核辦	照審查報告通過	安徽高等法院首檢		
關於民刑事件意見案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全前	上海律師朱怡聲		建議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二三點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前	董康	第三組	建議案本案第一第四兩點交第四組審查
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司法行政部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均予通過惟原草案文字有應增損之處修正條文附後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由司法院併送立法院	司法行政部		兩草案修正條文見議案第三組甲類第二案附件
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監獄法草案已有累進制規定應與本類第一案合併	照審查報告通過	江蘇反省院院長		
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交司法行政部修正	全前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丙 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										乙 監所職員問題															
化以便管理而利感	以下之少年罪犯	監獄專禁二十歲	各省別設少年犯	政請核議案	積儲籌建各省新	監所以資改善獄	酌量情形早請高	酌量情形早請高	看守所臨時修理	經費擬請由部統	各省舊監所修建	免影響獄政案	固定監獄經費以	稅收機關撥付案	各省新監獄經常	費擬請改由中央	採用工商業專門	院添設技士以	員應由各省市人	採用建築專門人	訓練教誨師並由	部遴員派充案	整頓教務案	改定教誨師教師	之任用與待遇以
五案保留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第一案第二	案第六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第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交司法行政部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					
部統籌辦理	原案一併交司法行政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考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				
全	院	江蘇反省院	福建閩侯地	方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河北第一監	獄典獄長	合提	湖南高等法	院院長首檢	全	立獄典獄長田	山東第二監	獄典獄長田	全	助	北京大學法	學院代表			獄典獄長	河北第一監		
前																									
																								第三組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丙監所 經費及 建築問 題		丁整頓 監所積 弊問題	
舊監獄因寄押犯 所增經常費擬請 由部咨商軍政部 及省政府核發案	應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第三組
請在各省設置籌 建監所委員會積 極進行建築新監 案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前	福建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關於改良監所案	原案保留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 考	四川巴縣地 方法院院長
改建各縣舊監咨 請內政部通令飭 遵限期速辦案	本案擬保留	照審查報告通過	山東第二監 獄典獄長田 立助 建議案
監獄看守所亟宜 改良案			廈門大學法 商學院代表
各法院看守所宜 亟謀改革案			北平大學法 學院代表
改善囚犯衣食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交司法行政 政部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 考	江蘇反省院 院長
嚴禁剋扣囚糧案	應與本類第一至第三各案合併	照審查報告通過	專家等
肅清櫛頭積弊根 本辦法案			安徽高等法 院首檢
肅清櫛頭積弊根 本辦法案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關於肅清櫛頭積 弊之根本辦法案			河北高等法 院院長首檢 合提

監所積弊問題		丁整頓		戊監犯執行教育問題	
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肅清權頭根本辦法案	舊監權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清	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肅清權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卸圍固案	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辦法交司法行政部參考施行	併應與本類第五至第十一各案合併	擬予通過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山西第一監獄典長	江蘇上海監獄典長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河南反省院院長
第三組					律師代表
					江蘇反省院院長
					安徽高等法院首檢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合提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委員循環協助並
					延聘高初小學教
					員部分教育擬請
					由部通飭施行案
					舊監獄教誨應由
					監所協進委員會
					委員循環協助並
					延聘高初小學教
					員部分教育擬請
					由部通飭施行案

		戊監犯 執行及 教育教 誨問題		己監犯 作業外 移及問 題								
勵請 行令 作飭 業新 教舊 育監 案獄	監獄 成並 能於 試辦 農可 場能 作圍 業技	改進 本辦 法監 案獄 作業 根	各縣 舊監 獄宜 偏 設簡 單工 場使 服 勞役 以重 衛生 而 裕收 入案	化囚 犯應 作業 生 化並 限制 力能 自 給者 發放 衣食 所 留經 費移 作改 良 獄政 用途 案	設立 出獄 人保 護 機關 以資 救濟 案	出獄 人保 護會 亟 宜 設 立 案	監獄 對於 執行 之 政治 犯應 施以 特 殊教 誨案	以上 兩案 合併 討論 併案 通過	原案 交司 法行 政部 參 考	河南 反省 院 院長	第三 組	
應予 保留	原則 通過 由司 法行 政部 擬訂 辦 法	通過	通過	擬予 保留	以上 兩案 合併 討論 擬保 留供 參 考				原案 保留	陝西 長安 地 方法 院院 長 許其 襄		建議 案
全 前	照審 查報 告通 過	全 前	原案 交司 法行 政部	照審 查報 告通 過	原案 保留				綏遠 歸綏 地 方法 院院 長	江蘇 上海 監獄 典獄 長 二特 區		
四川 高等 法院 首檢	北京 大學 法學 院代 表	江蘇 上海 監獄 典獄 長 二特 區	江西 高等 法院 首檢	綏遠 歸綏 地 方法 院院 長	陝西 長安 地 方法 院院 長 許其 襄	持志 學院 院長						

已監作 犯業外 及移 墾問題	庚反省 院問 題		
勵行監犯外役案	勵行監犯外役宜 訂定法院與工務 實業機關合作辦 法儘先移犯築路 墾荒以佐民力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對於反省院條例 第八條之末句以 未執行之刑擬修 執行其未執行之 爲刑及從刑期之 主刑論以刑期之 以執行論以刑期 出省人工作免 發生障礙案
本案歸併於本類第七至第十七 各案以備參考	應與本類第七至第十七各案合 併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 由司法部送立法院并 交司法行政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前	原案送司法院參考
江西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河北天津地 方法院院長	貴州高等法 院院長	河南反省院 院長
			安徽反省院 院長

辛保安處分問題				庚反省院問題				
督分設 方之備 法處執 案所行 及其保 監安處	監執關 督行於 案處保 所安 設處 計分 及之	處織反 分收省 之容院 人應應 犯受擴 案保展 安組	反悟其 省有執 院據行 反者期 省仍滿 案須非 送悔釋	政問 治非 犯有 在悔 執悟 期實 據	建院收 築若項 案干下 以酌撥 備撥反 改反省 良省法	請通法 令對於 各省已 高等設 有	作鑒定 於一貧 統最院 一低經 而額費 利以期 工應規	化盡分 之量區 政收容 治容移 犯應設 案受反 感省院
		省法犯 院及罪 內目的 收容原 受亦因 保各自 安異不 處故相 分其 人感 犯化 在之 方	查政治 原因犯 與受保 不保安 相處分 同其感 故化人 不應分 在犯 其	本案經 原提案 人撤回	應保留 供參考	照原案 通過	查各省 之應設 如有添 設必要 應由中 央	
		案應保 留照	案應保 留照				案保留 以供參 考	
		審查報 告通過	審查報 告通過	全 前	原案交 司法行 政部	照審查 報告通 過		
提院江 長蘇第 首三分 檢院法	合院河 提院北 長高 首等 檢法	院山西 長西 反反 省省 院院	院安徽 長安 徽反 省省 院院	院河南 長南 反反 省省 院院	院長安 徽反 省省 院院	院山西 長西 反反 省省 院院	第三組	

壬指紋 問題	辛保安 處分問 題					
統一指紋制度案	保護管束制度亟 宜厲行案	執行保安處分應 利用鄰近現有相 當處所案	執行保安處分宜 由中央通令各省 市行政機關量力 設備以實現新刑 法之精神案	籌設執行保安處 分之場所所以貫 保安精神案	保安處分宜設法 促其實現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 執行處分設計及 其監督事項案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擬保留供參考	應與本類第二至第六各案合併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		
	全 前	全 前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 部辦理		
最高法院	律師代表	江西高等法 院第一分 院長	河北天津地 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 院院長	山東高等法 院首檢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第三組

甲律師問題							壬指紋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舉辦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取締律師資格案	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案	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效能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併入本類第一案辦理						併入本類第一案送立法院	送立法院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前						前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代表	司法行政部	首都警察廳偵探長夏全印等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第四組		第三組
								建議案	

甲律師問題		乙司法人員訓練及問題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	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律師出庭案
			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期劃一案
			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除其中法官研究班及律師訓練班部分經原提案人撤回外餘照原案通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送司法院採擇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應併入本類第九第十兩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持志學院院長	律師代表	專家兼北京大學代表
第四組			律師代表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合提
			法官訓練所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乙司法
人員訓
練及放
績問題

案	守亦須實施訓練	執達員與監所看	分發各法院應用	警專門技術人材	訓練檢驗吏及法	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	員法警及監所看	守之訓練與待遇	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	原則案	派各法院服務為	檢驗員應由部選	進法醫頓檢政改	案	各省高等法院附	設檢驗員訓練所	案	所以培養檢驗人	籌辦檢驗員傳習	法訓練案	檢驗人員宜速設	案	訓練檢驗員案	案	關於訓練法醫案	案	訓練檢驗員辦法	案	關於訓練法醫案	案	各省宜遍設法醫	傳習所以培養檢	人材案	
													第十三至第二十一各案					部與本類第十二案合併辦理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乙司法人員訓練及放問

對於全國法院檢察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案	關於檢察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檢察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關於檢察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關於檢察吏(或舊件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訓練檢察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檢察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法情形提高待遇案	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與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應併入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全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	
第四組								

乙司
人員
訓練
及考
績問
題

提高執達員待遇 並嚴定其資格案	修訂關於執達員 司法警察之規章 並慎選優遇案	吏警應增加名額 優給薪餉嚴加督 責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 員之訓練及待遇 考成保障宜增訂 法令責成各高等 法院遵行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 員之訓練待遇及 考成保障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 訓練待遇及考績 保障辦法案	關於各縣承審管 獄人員之訓練及 應如何考成保障 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 管獄員之訓練待 遇及考成保障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 管獄員之訓練待 遇及考成保障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 管獄員之訓練待 遇及考成保障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 管獄員之訓練待 遇及考成保障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 部參考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分別送主管 機關採擇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前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 學院代表	福建閩侯地 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 院首檢	安徽高等法 院院長	湖北高等法 院院長首檢	江西高等法 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 院院長首檢	湖北高等法 院院長	貴州高等法 院院長	
第四組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乙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								
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法院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明定各級法院推定升降辦法並確檢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及不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送主管機關			併入本類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各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與本類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各案性質相同	
			全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前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等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合提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首檢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	中央大學校長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組	

丙 司法協助調度問題					乙 司法人員訓練及考試問題			
擬請制定適合新 察章程案 擬請制定調度司 法警察章程詳定 指揮命令司法警 察官警辦法案	檢察官之指揮證 應由國民政府發 給案	擬請訂司法警察 官吏服務規程並 通令嚴勵奉行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 見書案第一點	司法警察改善辦 法大綱案	擬請制定適合新 察章程案 擬請制定調度司 法警察章程詳定 指揮命令司法警 察官警辦法案	縣長兼理司法應 定考績辦法案	請補充檢察官辦 案計分表以資考 核案	釐定考核高等法 院以下各級司法 官書記官成績表 式案
應併入本類第二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與本類第二 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應併入本類第二案	應併入本類第四點關於整飭律師風紀 各案第四點關於第七至第五十 應併入本組甲類第一案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妥訂辦 法切商內政部施行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 辦法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與本類第四 十七至第五十各案性質相同合 併辦理		
全	全	全	併交司法行政部參 與原案第二點第三點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	照審查報告通過		
前	前	前	董康	司法行政部	前	全	福建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湖南高等法 院第四分院 院長	福建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院首檢 河南高等法 院首檢	江蘇江甯地 方法院首檢	福建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院長						
								第四組
			查案審查委員會審 本案第二點第三 點係交第二組提 建議案					

丁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		積極收回領判權之實際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		司法界應嚴禁援一機關親戚於同		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		戊司法人員制服問題		己公務員懲戒問題		庚法律教育問題			
部採擇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	原案保留	貴州高等法院首檢	第四組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檢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法官訓練所所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
部採擇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	原案保留	貴州高等法院首檢	第四組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檢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法官訓練所所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
部採擇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	原案保留	貴州高等法院首檢	第四組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檢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法官訓練所所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
部採擇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	原案保留	貴州高等法院首檢	第四組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檢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法官訓練所所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	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庚法律教育問題		辛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	
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	請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提議案	規定羅馬法法律學法制史為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擴充法律教育案 良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送由司法部商酌辦理	認為應即設立	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入本類第一至第五各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併入本類第一至第五各案
原案由司法部酌量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由司法部酌量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福建學院院長	中央大學校長	朝陽學院院長	律師代表
北平大學法商學院院長	最高法院庭長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法官訓練所所長
第四組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全前	全前
	送司法部參考	送司法部採擇	送司法部採擇

辛法律
教育問題

列爲一等案 法院用印紙發電 請准許各省高等 而利進行案 文程式以重系統 對於高等法院公 請改定最高法院 宿舍案 法院宜酌設職員	保留	保留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全 前	全 前	照審查報告通過	山東高等法院 首檢 第四組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分類表

五〇

全國司法會議議案依其性質分爲四組

第一組

甲、關於司法經費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第一案 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過渡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既須統一於中央關於司法一切收支自應統歸中央主管即以現行預算章程第七條原則論各省司法機關之收入已列入國家歲入其支出亦以列入國家歲出方爲公允

去歲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院財政廳提案「請將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盡歸中央各縣政府之司法經費暫歸地方」又浙江財政廳提案「請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各省司法經費全數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出」上列二提案雖未通過然就事論事其主張司法經費改由國家支出要不能不認爲有充分理由本院以爲目前中央財政雖非充裕亦未嘗不可將各省司法收支改爲中央主管茲將辦法臚列於左

一、某某省受有中央補助費而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較中央補助費爲少者除互相抵銷外其餘仍補助各該省

例如甲省司法經費年支一百萬元內司法收入抵支二十萬元省庫實際負擔司法經費八十萬元而甲省受有中央補助費一百二十萬元則於一百二十萬元中以八十萬元畫爲甲省司法經費所餘四十萬元仍補助甲省

二、某某省無中央補助費者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改爲協助中央款項

例如乙省司法經費年支九十萬元內司法收入抵支三十萬元省庫實際負擔司法經費六十萬元即以此六十萬元作爲乙省協助款項由中央加入乙省司法經費預算內

三、某某省受有中央補助費但其實際負擔之司法經費較中央補助費爲多者除互相抵銷外以其餘款作爲協助中央款項

例如丙省司法經費年支一百二十萬元內司法收入抵支二十萬元省庫實際負擔司法經費一百萬元而丙省受有中央補助費五十萬元則彼此抵銷五十萬元由丙省支出五十萬元作爲丙省協助款項連同中央原補助丙省之五十萬元共一百

萬元由中央加入丙省司法經費預算內

四、如某省財政特別困難中央于可能範圍以內應減輕地方負擔

例如上述第一項情形中央尚應補助某省四十萬元得酌量情形增加補助數目第二三兩項情形地方尚應協助中央六十萬元或五十萬元者得酌量情形減輕其協助數目此則應以中央財力及地方財力為轉移固不能執一以繩也

五、各省司法經費暫以各該省最近二個年度開支數目為準無論經費來源為國庫負擔為地方協款為司法收入抵支其合計數目不得再行減少以維現狀如為中央財力所及對於司法經費特別困難各省分應酌量增加俾少蘇積困

六、各省司法經費除由法收抵支外應由財政部指定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實可靠稅收按月撥付司法行政部或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支配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

依照上述辦法以消極方面言與預算章程第七條原則不致違背在各省可免再增負擔在中央亦無須驟增巨額支出以積極方面言從此司法事務中央可以衡量財力統籌規畫不至遇事掣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司法院交議

審查報告

因原案抵支及協款一層恐有空礙難行之處擬修正為 1 司法經費請從速實行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改由國庫負擔 2 細則由司法院與財政當局商定之 3 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稅收為的款 4 在的款未確定前所有一切司法經費仍歸各省負擔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修正為 (一) 各省所有一切司法經費在國庫未完全負擔以前仍歸各省負擔 (二) 國庫負擔應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定稅收為的款其細則由司法院與中央財政當局商定之 (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經費獨立案

議案原文

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未有經費不充而事務得能暢行無阻者司法經費為增進司法效率之本源務求其如何方能穩定庶不受

環境之影響如何方能獨立而不致仰賴於他人現在各省司法經費大都由地方款項供給各省當局尊重司法按月撥付者固居多數而因天災事變省庫短收未能按照定額籌撥者亦所恆有使全國司法人員每因時因地之不同而有偏枯不平之感慨甚有因請領經費之關係竟牽及司法獨立之精神流弊所趨舉世詬病如今之計一面先應切實整頓本身之司法收入以作推廣法院及擴充監所專款一面應由

中央指定各省國稅一部分專作各省司法經費之需仍採統收統支辦法由各省高等法院切實編具歲入歲出國家經臨概算送呈主管機關審定彙編轉呈

中央公布所有本身司法收入除照定額或呈准動支數額自行坐支外尚有盈餘概須呈解主管機關核轉作為國家收入不准自由挪用其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之收入應行劃撥省庫四成原案應予取消統行編入國家歲入概算呈請動支不再撥補省款似此辦理既有固定之款作為開支不致虛懸無着則司法人員得與郵務鐵路人員同享穩定待遇人情興奮効率定必增加矣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第三案 司法經費擬請改由中央負擔並實行會計獨立案

議案原文

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司法經費改由國庫支出全國法院監所希望實現該項議案甚於望歲祇因茲事體大迄未實行二十餘年各省司法感受經費仰給地方支出之痛苦罄竹難書其顯著流弊不外下列數點（一）待遇懸殊省自為政（二）畸形發展狀類偏枯（三）法院遷就環境難樹法權獨立之威信（四）少數省分每月計算書類多由省府核銷不經法部轉送審查尤礙

中央整個之計政茲值國難方殷司農仰屋如以全國司法經費概由中央負擔驟增鉅額之出款事實恐不可能補救之方

- 一 各省正式法院監所經臨各費已經編定概算核准有案者應按原數概由中央負擔其兼理司法及司法公署並舊監所應需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嗣後每遇增一法院或添設監所仍隨時劃歸中央支出

二 全國各級法院留院法收及各省新監作業贏餘均應掃解中央指定之金庫以資抵補

三 已經實行新制省分應按各院實際需要情形厲行減政主義務在「裁員減費」原則之下另編最新預算呈部核定非逾一定限度不得率請增員以節糜費其未經實行新制省分司法費實行獨立後關於增設法院監所應切實計劃速編預算仍以合乎實際需要為度期其早日實現

四 全國各級法院會計人員高院由部選派其他各院由高院請委院內一切收支均由部派會計負責清理院長僅負事務監督之責務使中央會計制度完全統一期收指臂之効免用扞格之虞各級院長亦可竭其全力整頓院務

五 司法會計實行獨立後各院法收除按月掃解指定代理金庫外並將每月收入盈絀情形隨時逐級轉報中央以便調劑盈虛酌量分配其應發經費統由代理國庫銀行或指定商店就近撥兌以期敏捷而利進行

六 司法經費完全統一後所有法院監所職員一律實行官俸並厲行考績待遇可期平等工作自能邁進縱因國難當前應減成發放或因統籌結果分配困難只期全國均能一致則各院亦無間言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平衡進展自可預期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四案 司法經費宜統籌劃一由國庫支給以副獨立精神案

議案原文

(理由)五權憲法司法居其一是關係重要 先總理已明白昭示國人顧法院之在各省區多不能與地方高級機關相頡頏甚且有視同隸屬機關者其故何歟良以經費仰求於人遂成畸形加之法院本身經費盈絀又極不一致除法官書記官經敘俸給者略分實領與虛領外經常則大有軒輊優者過之絀者幾無以自存管見擬請仿照郵政辦法法收悉數報解經常費則由司法行政部酌盈劑虛規定劃一概算款由國庫撥付通行遵照毋許稍有歧異庶收中央集權之效獨立精神亦得因而實現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五案 請將全國司法經費酌盈劑虛劃一開支以示獨立而免歧異案

議案原文

查上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司法經費以國家支出爲原則惟現時國稅收入不敷仍暫由地方支出因此各省以地方收入豐薄之不同而劃撥司法經費遂有多寡之差異於是各省法院有支足成者有支七八成或五六成者甚有一成不足且竟使枵腹從公者如貴州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月開支若照部定官俸最低級計算尙不滿三成而二十三年以後每月僅得零星少數事實具在昭昭可考雖自本年五月一日貴州省政府改組後對於司法經費已能盡力協助但五六兩月支給仍不過三成此後縱有增加究爲全省歲入所限亦斷難與預算數相符貴州情形如此而他省之類似者當亦有之似此官俸相等苦樂攸殊無惑乎見異思遷不安於位實於國家整飭吏治之道有妨茲請將各省劃定之司法經費由中央統計酌盈劑虛不以該省區撥入數目爲該法院支出標準而以各省區撥入總數定各法院支出數目無論開支六成或八成各省區法院均須一律庶幾司法經費收獨立之效而各級法官無不平之鳴矣可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蔣 璜

第六案 司法經費亟宜確定案

議案原文

查財政爲庶政之母我司法當局必須有確定司法經費之決心增加預算之毅力向政府力爭之勇氣使司法有獨立之經費最好由司法院通盤籌劃咨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指定某宗稅收作爲司法專款然後統籌支配由司法院按月直接指撥所屬法院決不經過各地方行政人員之手庶無尅扣箝制之弊如此則各省司法應與應革事宜始可次第實施否則經費困難如昔而侈談改進司法實南轅北轍盲翁之鼓詞耳擴充法院改良監獄云乎哉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七案 各省司法經費應列爲中央經費並指定國稅作爲專款以符司法獨立案

議案原文

查今日欲圖整理司法必須先從確定司法經費着手人盡知之在各省行政官署隸屬於中央管轄者其經費靡不由中央支付司法機關雖同一中管轄機關而經費則仍由地方政府支付相沿已久因之編製預算不無歧視或則任意縮減或則撥付愆期甚

至奉令應行建設事業如添設院監之類增費一端尤非易易他如強使法收報解財廳列作地方收入影響所被誠非淺鮮爲鞏固司法基礎及維護獨立精神計似應請由鈞院早日與行政院磋商將上次全國財政會議司法費獨立議決案提前實行一面指定國稅作爲司法經費專款司法經費果能列爲中央經費一切自可由中央自由支配地方政府亦無從干涉也惟茲事進行必須經過相當時日過渡辦法似應由鈞院分令各省政府將應撥司法經費按月報解司法部而各法院亦應將法收按月掃數解部再由部通盤籌劃酌盈劑虛平均分配(應解及應撥款項就地劃賬以省手續)則中央與外省及省與省間無所軒輊待遇平允鼓舞法曹辦事精神尤繫乎此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第八案 關於經費獨立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各省司法經費多仰給於行政機關有由財廳撥領者有由縣政府及征收局財政局撥領者甚有未能統一之省分由軍事機關指撥者於是此類機關因撥款而過問一切法院長官不得已而曲意聯歡否則經費無着阻礙橫生審判獨立幾同夢幻故非亟圖改革不足以現法治之精神

(乙)辦法 擬由司法院呈准國府按各省法院及監所預算指定在鹽餘或關餘項下按月由所在地代理國庫銀行如數撥付並嚴禁行政或其他機關挪用以樹司法經費獨立之基礎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九案 劃一司法經費案

議案原文

(辦法)司法經費不在地方稅項下開支指定某項國稅令各省就近撥用
(理由)一可免各省紛歧二不受地方牽制然後司法獨立之精神與國家統一之基礎皆肇於此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案 確定司法經費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吾國司法機關除負促進法治國責任外尚須應付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其責務極爲繁重誠不遜於教育機關國家關於教育經費已有確定獨立並予保障而司法應否改進亦不容緩比年以來司法當局者力求各省司法改進預定種種計劃間有未能切實進行者大抵即因經濟能力有所未逮以致少數省分之落後遂使全局受其影響或反疑預定程序未盡適當芻見國家似應寬籌司法上必需之經費指爲司法專款並於全國預算內明確規定如教育經費之獨立不得挪用庶司法當局者統籌改進司法得以推行無礙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第十一案 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案

議案原文

爲提案事竊查各省正式法院暨新監所設立以來所需經費向歸所在地省庫支出同時併賦與地方行政長官以監督司法之權 國民政府成立頒行「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雖曾規定在承審制度未廢止前地方司法經費暫由地方支出迨十七年間江蘇省政府已有援照軍政外交事例將司法經費概由中央負擔之請二十三年中央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復經決議各省司法經費改由國庫支出其宣言第六端略稱「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中央負擔」等語惜乎主管機關一度磋商旋歸停頓本年六月河北省政府鑒於省庫入不敷出又電請行政院准將冀省司法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改由中央撥發理論事實趨向相同此誠司法上一大問題也

民元以還各省財政迄未澈底整理軍費支出除由中央擔任部分外每多挪用省款挹注開支加以裁釐減稅之後繼以農村破產稅收銳減入不敷出省政府對於司法經費或削減概算數額或按預算原數折成撥發形成每况愈下勢各省司法機關爲維持現狀起見勢須留用法收藉資補助此外復以各省財政狀況不同省庫負擔之司法經費有能按月撥付者有遲期撥發者更有遇省當局更替時從新起算前欠概置不理者因之法院監所經費之豐嗇員警丁役俸薪之厚薄省異其例院異其宜上年 司法行政部雖有第一九五三號訓令飭由各省高等法院統籌分配平均給與事實多未遵行即幸而實現亦祇能各就所轄省區範圍統收統支省與省間仍難得其平均此其一各省司法機關基於上述結果俸薪實數額至不齊一除上海特區法院監所具有特殊情形另當別論外其餘省分折減成數各不相同均是服官法界待遇若是懸殊因而才能之士擇地而安瘠省邊區相戒裹足畸形發展狀類偏枯

其非平等改進司法之道也此其二現制司法大權集於中央舊日省長監督司法行政辦法早不適用地方當局對於法院監所增設改善各費往往不關痛癢斬而不與即就發放額定經費而論較之行政機關亦多愆期容心見外法院長官感受個中痛苦不惜多方結納委曲求全司法獨立精神有時不易保持此其三現行事例法院收入共爲兩項第一項爲國家行政收入計印紙費狀紙費沒收沒入繕狀費四目第二項爲其他收入計存款息金拍賣金暨雜項收入三目就中印紙費一目復細分十二種狀紙費一目亦分民事狀刑事狀兩種又司法印紙自一分以至十元都凡八類統由 司法行政部製造發售提出四分之一作爲解部工本費司法狀紙殼面由部製就發交高等法院配製狀心計民事狀每套售價六角刑事狀每套售價三角各以其半數作爲工本費亦歸部有所餘印紙七五價款(卽四之三)狀紙五成價款連同與印狀紙無涉之沒收沒入繕狀費息金拍賣金暨雜項收入卽所謂真正司法收入也近年各省司法機關受預算外或實發數削減折扣影響往往不敷開支復因增員超俸或補助辦公雜費而有預算外之支出事實上不能不留用法收以資救濟每屆年度開始以前例由各級法院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將應須撥補各數分別填明呈請核准動支因之各省司法機關開支來源可分作省庫撥發及自身收入兩種此在地方當局一方負擔預算內司法經費支出一方對於法院自收之款不願聽其自行截留致與歸屬省庫之稅收異其處置於是又形成兩種變態有法院收入每月概解省庫核收所需司法經費另由財政廳照數撥發者如九一八事變前之遼甯吉林黑龍江等省是有額定經費由財政廳籌撥司法收入除經呈准撥補有案之款得留用一部份外餘款須解交省庫者如察哈爾等省是凌亂紛雜已待整理此外關於審計問題法院監所既係中央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原應呈部核轉但在少數部分則以經費既歸省庫負擔支出是否適當省府卽應過問司法機關爲遷就事實起見不得不逕送審核無形中恢復地方長官監督司法弊制此其四

上述四端均爲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之最大障礙如不速謀變更一切改善俱屬空談查法院監所本係中央官署縱係散置省市地方實與監察使署外交特派員公署及郵電航路印花菸酒統稅等項機關性質相同所需經費既經上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由中央支出地方當局(河北省)復有不願繼續負擔之請是誠時機到來不宜錯過竊謂初步辦法似應將各省司法支出分爲兩種一爲正式法院暨新監所經費一爲兼理司法機關暨舊監所經費前者劃歸國庫負擔後者仍由省庫負擔此後新增之法院或新監所最好在年度起時開辦卽將此項歲出隨時劃歸中央以清界限蓋兼理司法機關及舊監所經費或操諸縣長之手或由縣政府行使監督之權直與省縣政府之直屬行政官署相似殊無概由中央開支經費之必要也或謂值此司農仰屋開源無方中央驟增司法負擔必感拮据此說固有相當理由惟查各省司法經費綜合約計不過千餘萬元以之歸入國庫支出影響極小况各省財政廳既因免支司法經費減輕負擔亦可將國地收入標準從新釐定劃出某種收入歸屬國庫自可調劑盈虛無虞匱乏此項辦法一經施行此後對於各級法院監所應卽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一面預計全年所需編入國家歲出概算每月經費統由中央核發革除以前預

算以外另由法收撥補辦法一面飭由各級法院監所將法收暨其他收入一律按月呈解中央或與應領經費抵解不得自行截留所有印狀紙工本費最好預算全國用數列入 司法行政部歲出概算作正開銷各級法院承領印狀紙售價悉數作為法收毋庸再提工本費解部其院部會所各中央司法機關經費例由印狀紙工本費開支者亦不妨仍由財政部照撥夫然後統一會計制度方能實現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一九五三號訓令所謂統籌分配平均給與之趣旨始克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會員張吉塘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員王敬
察哈爾萬全地官方法院院長會員蔣鐵珍

審查報告 各案辦法雖有不同但與本類第一案性質大略相似擬合併第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二案 提議劃一全國司法經費並平等司法官待遇案

議案原文

按司法事務係國家事務而非地方事務司法經費國家歲出而非地方歲出故司法官以分職言雖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不同以分地言雖有甲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乙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區別然為國家服務司法殊無軒輊可言則國家對於司法經費宜求全國劃一對於司法官待遇應使一律平等也明矣今者司法官能否依級按時支俸恆視各地司法經費之裕絀而分差異同一司法官也甲省司法經費較裕則成能依級支俸乙省司法經費較絀必致減折給發縱遇進級亦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又同一某省司法官也甲地方法院司法收入較多雖逢欠費尙能籌墊按時支俸乙地方法院司法收入較少則必致陸續欠發一三二月不等設由他處調任於斯者則非先行措資勢將不能就職依上述情形司法官地位既乏相當保障鶴俸又不足以養廉而欲使保護人權之重任克盡厥職不亦難乎故欲求司法改進根本非先劃全國司法經費平等待遇司法官不易收効至分期添設法院則尙屬次要之圖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第十三案 請求中央補助青海地方政治協款撥支本省司法經費以維邊疆法務案 議案原文

(理由)竊查司法事務爲全省地方政治中最重要之部份關係國家司法制度之良窳暨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至非淺鮮其設施之能否完善端賴司法經費之是否充實以爲斷茲查青海司法以建省未久法院設置固極簡陋僅有省會所在地之高等地方兩法院監獄一項猶係闕無所有法院常年經費向因省庫支絀不惟內部組織未能健全即現有費用僅暫定一種臨時生活維持費並無正式薪公等經費之規定其法定司法官俸更何可言例如高等與地方兩法院共支每月維持費三千元以此區區之數而爲兩正式法院分用待遇之薄不言可喻較諸其他各省相差易當天壤也此僅就暫定之數言之至於支發情形歷年以還本省財政艱窮達於極點金融枯涸瀕於破產而軍費之浩繁政治之鉅出毫無確定之地方預算收支無準致使各地方機關維持費時生停頓無從籌措尤以司法機關爲最甚既不能按月清發且積欠常在十餘月以上前後相循迄無補救俾我司法人員所定既薄全年又得其半而其七成折發以及省用券票跌落半價之種種剝削遂使寥寥之資名失其實終歲服務枵腹從公長官潦倒窮途職員一飽難求現狀猶難維持遑論改進之圖省會法院既已如斯各縣司法概可想見似此情勢顯係本省財政根本上之絕境而非朝夕之短期事態也况是項法院暨數縣司法人員經常維持費尙沿前甘肅轄屬時代舊有成案均由各縣地畝丁糧附加專款徵歸省庫或縣府分別彌補現值全國廢除苛捐雜稅此等田畝附加首在取銷之列則本省司法經費以往有此專款抵補尙未能清發倘此而去之處茲青省特殊環境之中恐將什一之所有亦歸於虛渺而無着矣總之青海財政若不由中央接給協款欲求撐持勢所難能無論上述田畝附加稅取銷與否然青海司法經費之困難終屬無法救藥瞻念邊疆司法前途不堪設想惟查各省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直接協助者比有所聞即本省前以印花稅已蒙中央每月協助萬元該項協款究作何項用途未聞宣佈今我青海法院爲全省司法僅有之機關遭受經費束縛備履艱苦往事不堪回首前途又未逆料籌維至再惟有提請大會公決顧念邊省司法特殊地位轉請中央財政當局准予增撥本省協款定支全部司法經費以維法務促進地方政治而免危難實爲公便

(辦法)請由大會公決呈請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核轉財政部照准俯念本省司法經費之困難及田畝附加取銷之未來虧損增加中央協款直接分撥領支俾協款歸於正用裨益地方政治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第十四案 全國各省司法收入應統籌平均動支暨各省司法官員應一律平等待遇實施共

同發展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省地方區域社會情形成不相同而繁富瘠貧亦自有別因之司法事務優劣不一其所征每年司法收入當然相異故內地富庶省區原定司法經費夙屬充實而司法收入爲數又鉅任意動支畸形發展其司法官員之薪俸待遇與法院機關之經費依照法定數額均能豐足而有過之惟其邊遠各省不獨未能充實甚且微薄無幾官員待遇尤自刻苦較之其他省區公私所被相差不啻天淵種種懸殊不堪筆述似此情形同一法院也而經費有多寡之分裕者動輒鉅萬豐厚莫比窮者一錢不易公虧萬狀甚且一省高級法院反不若他區初級法院之半此機關之比較也同一司法官員耳而酬俸有厚薄之異厚者囊橐盈餘養事俯蓄薄者生活維艱枵腹從公卽一省簡任長官竟難及他區下級委任職員之俸給彼此相形不平易甚此官員之比較也伏查各省司法待遇既若是之不公而各省司法收支又如彼之不均優者愈優絀者日絀焉得普及司法實行五權分制達到司法真正獨立推之一日耶嘗聞郵政辦法全國收入概歸統籌支配存解缺填上下貫通到處融會全國人員只計職等俸給不分遠近厚薄一律平等待遇人人効忠個個努力至今郵務發達舉國讚美茲我司法界事權本屬一致整頓亦係易成何不效郵政之成績而步其後塵以期於司法統制之成功完成建設之使命也用特提請
公決

發展

(辦法)按照郵政全部辦法由司法最高當局厲行全國司法收入收支統制一律平均動支同等待遇以資挽救時弊而免畸形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仍不外統一司法經費似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同擬合併第一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五案 全國司法經費應由國庫支出並增加數額以便改進司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

一、全國司法經費由國庫支出

一、此後司法經費爲實行各項改進計劃應有增加增加數額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會同行政院財政部商定之

一、全國司法收入歸於國庫

(理由)按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應歸中央辦理司法事務具有此種性質向由中央辦理其經費亦應全由中央負擔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一案議決「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關於寬定司法經費一案議決「由財政部察酌辦理」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於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暫歸地方並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是司法經費應由中央支出已無疑問其由各地方負擔者乃在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暫時之辦法耳惟所謂財政充裕究待至何時必達如何之程度方可認爲充裕皆成問題當今百政維新改弦易轍需費不貲司法爲五權之一對於國家人民關係何等重要豈可置爲緩圖而不兼籌並顧且就今日司法情形觀察尤須銳意改進非由中央統籌經費增加數額決少改良進步之望且有不能維持之虞試舉事例而略述之

一、從前司法組織未盡適當中央政治會議特爲議定原則數項發交起草法院組織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矣此後各地司法組織均應改爲法院或應添設法院行政人員兼理司法積弊深久最近承審員制亦有從速革新之必要事在必行款無所出他如司法人才之如何訓練監所設備之如何改良等當務之急均須加籌的款地方財政已成強弩之末無力及此此等事項之改進計劃如何分期實行固應由司法行政官署詳慎擬定然其經費則須全由中央負擔此爲貫徹中央推行新法之精神計不得不由中央統籌經費之理由也

一、司法人員職務繁勞比之一般行政人員奚止加倍而其實支薪俸反不及一般行政人員二分之一經費支絀之區薪俸復多折扣下級司法人員生活困苦尤非筆墨所能形容無以養廉不安於職未任司法職務者亦往往視爲畏途雖有人才難以羅致此乃司法前途之大患也欲救此患惟有打破從前成例力求改善其待遇比照行政人員一律提高俸給之數額下級人員成績佳者其俸給可使與上級人員相等如此則現任人員咸得安心忠於職守英俊之才亦必欣然樂於受任司法前途庶有振作活潑之氣象况依新法規定司法人員之職權益見擴大下級審判至關重要必須能力較優始克勝任愉快改善待遇理所當然此爲獎用司法人才計不得不由中央統籌經費之理由也

一、司法經費前由地方負擔因各地財政狀況不同辦法甚爲粉歧各地司法絕無均勻發展之可能單就薪俸言之或職同勞同而

俸額不同或俸額雖同而實支折扣不同避窮趨裕人之常情是以貧瘠之區每有人才不足之感較佳之地不無人浮於事之觀同屬中央司法同為中央服務而不免有彼此厚薄之嫌似失情理之平倘由中央支給經費自可一視同仁共沾雨露不至見異思遷也此為人才分配均勻發展計不得不由中央統籌經費之理由也

一、各地司法經費既由省政府財政廳甚或由縣政府發給而其發給之方法以及數額之多寡時間之早遲又一任其自便法院方面幾若仰其鼻息而為領款便利起見不得不與之周旋聯絡惟恐或失其歡心司法獨立之精神往往因此發生影響雖無行政兼理司法之名却有行政高於司法之實法院方面如因經費短少意圖自行增加收入則如徵收額外費用動用保證金等流弊又難免於發生防弊之法惟有經費自給毋使仰給於地方毋使妄取於人民此為司法獨立尊嚴計不得不由中央統籌經費之理由也

如上所述不過犖犖大端其他司法事務急待改進者尚多此次司法會議諒皆討論及之第此經費問題如未得相當解決則一切需款之計劃或將等於空談時至今日凡百事業莫不感覺困難如以籌款困難之故而遂廢然喪氣亦恐永無可成之事明知困難而堅忍以謀之國人責任也明知困難而努力以解決之執政者之責任也爰將管見提議如右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議者專專
東吳大學代表 家林 家吳 家經 家彬
盛振為 家朝 家俊

第十六案 請將各省負擔之司法經費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改為協助金以維司法現狀并請中央加撥的款藉資擴充案

議案原文

現在各省司法經費依民國十七年頒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比年以來各省財政均感竭蹶因之地方司法經費亦大受影響去年全國財政會議時皖浙二省曾有地方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之提議雖案經決議暫仍舊貫然各省司法經費終在風雨飄搖之中乃近查本年七月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司法經費已全歸中央支出在省支出項下已刪去司法經費項目是原則上已明認地方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雖該法施行日期似尚有待竊恐將來編製地方預算時各省政府將藉口於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對於地方司法經費不願再行負擔而綜計全國各地司法經費為數甚鉅

揆諸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恐亦驟難增此鉅額之負擔萬一中央與各省臨時互相推諉則各省司法經費將無着落最近冀省情形可爲殷鑒爲今之計唯有請求院部速與財政部磋商如中央能負擔各省司法經費固屬甚善否則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條文抄附)即行提出法律案將各省現所負擔之司法經費作爲對中央之協助款項斯案經確定地方司法經費得所保障各省司法現狀乃可維持迨中央財政漸臻寬裕並請按年加撥的款以爲擴充各省司法之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一件

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平均事業之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地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七案 擬請咨商財政當局將全國司法經費劃歸中央負擔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及辦法) 司法權屬諸中央故司法經費應由中央負擔方可免受省行政當局之牽掣而舉司法獨立之實比年牽於舊例各省司法經費由省庫支出致爲省府所挾持者有之因經費困難致應辦事項不克列入預算者有之因經費折扣發放致司法人員窘於生活者有之司法界人員俸給薪津本較行政界人員爲低何堪再加折減致滋流弊故將司法經費劃歸中央實爲迫不可緩之舉前年裁撤釐金時原議有四項抵補地方收入不敷之辦法其第四項卽爲將各省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倘由鈞院部商諸財政部籌劃實行一面在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當不難通過其撥付方法如能商由各省關稅鹽稅等徵收機關就近按月撥付自較現制由省庫發放爲確實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第十八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入支出案

議案原文

我國司法不能獨立其原因甚多而因收支不能統一爲一最大問題查日本各裁判所（如我國各法院）經費係由司法省（如我國司法行政部）向大藏省（如我國財政部）總領轉發並無欠發或折扣發放之事所以法官率皆不以清苦而生厭倦忠於職守謹其操作辦理案件極能發揮獨立之精神而行政機關亦無干涉或牽制之事實用能號稱治法我國則不然除京師各法院係由財政部直接發放經費外所有京外各法院經費概向本省政府之財政廳請領或由縣政府撥付財權爲命脈所在命脈既爲行政界所壟斯獨立之精神遂不免受其影響且各省財政之情形不同發放經費之折扣各異有十足支薪之省亦有四折以至九折支薪者揆其折扣之原因有因擁兵自衛藉口軍餉之不敷有因存款生息藉口庫帑之不足以是任意折扣法官本屬清苦何堪受此無端之減折甚至因案件請託不遂致將經費任意遷延此皆由於未經司法行政部總領轉發經費之故惟是我國幅員遼闊非日本島國可比交通亦不如日本便利如果全國法院經費一律由部總領轉發在交通便利地方尚無若何妨礙但邊陲遼遠之區交通阻滯不免緩不濟急貽誤滋多茲擬除交通不便之法院其經費仍舊暫由本省政府之財政廳發放一俟交通便利時再行由部總領轉發外所有交通已經便利之法院概由司法行政部領取現金由國家銀行分別匯寄視程期之遠近定放款之先後如以爲外款既須解入內款復又發出往返匯兌繁難且不經濟則無妨由財政部支付命令指明在外省應解中央之鹽款或其他應解中央之稅款內抵撥倘再不能則由司法行政部領取財政部指明在外省財政廳應行解交中央之款之支付命令寄由各省高等法院向本省金庫領款分別轉發各級法院及監所但外省財政廳接到此項財政部之支付命令時必須即行放款不得稍延如有遲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即當依法撤懲至各級法院法收除奉部核准留用者外所餘之款亦如日本之辦法一律解部轉解國庫此外關於經常預算之支出及在留用法收項下撥用之款一併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核轉審計部審核其因交通不便仍在本省金庫請領經費者所應編造計算書類亦應呈部核轉審計部審核祇須另造一份由高院彙送本省財政廳備案如是則司法威權可以大振法院辦理案件亦可發揮獨立之精神而各院濫支之情弊可以稍減即應送收支冊報亦不敢因循玩視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九案 統一司法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議案原文

按司法經費應由中央負擔歸獨立已成全國一致之要求良以法費操諸地方則辦事難免牽於環境殊不足以樹立司法之威信歷觀以往陳跡於辦理全國注目痛快人意之案件能為舉世稱道不置者殊少表現豈法官中果無賦性強項守正不阿者流而勇為之推其原因要可想見惟值茲國難方殷度支奇絀倘以整個經費呈請

中央撥發則歲出驟增一時或難於挹注昆為忠於考慮計宜在此原則下力謀補救過渡辦法則統一司法經費及各省司法收入尚矣其法(一)商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府將正式成立立法院及監所經費未成立法院各縣及舊監所仍由各省照舊辦法按月照數撥交各該高院會計處列收(二)法部增設會計司分派會計專員於各高院組設會計處主持其事(三)會計處領到經費後應立電會計司調劑盈絀統籌分配(四)擬定總額就不敷成數先由法收撥補餘商准財政部按月補助如此辦理其利益可得下列五種(甲)待遇無軒輊之區分策勵可期平衡之進展(乙)減少法官見異思遷不安於其位之心理(丙)免除函電紛馳頻繁遷調之勞(丁)作事殊少顧忌易堅全民之信仰(戊)中央無鉅量之支出而司法經費已收半獨立之效果至於高院以下各級法院會計亦實行獨立主掌會計人員應由上峯選派各級院長僅負監督之責而無呈准任免之權務使會計與司法行政絕對分立在中央計政可期推行盡利之美在負責官長能節餘一部精力時間以改進院務其效能必獲長足之進展尤足以免除各地因會計而引起無謂之誤會與紛爭一舉而數善備焉此昆就統一收支及改進會計事項管見所及者又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關於統一司法機關收支及改進會計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司法經費本列入中央預算自改歸省庫負擔後雖一面予高院院長以列席省府會議權俾資接洽然因此使各省高院

院長須從事於各方面之接洽酬酢已足分其心力設遇情托事件尤苦難於應付况各省財政盈絀不同即省府當局與高院院長之感情亦復因人而異於是非拖欠即折扣甚有分文不發者仰人鼻息巧人餘瀝以求苟延在長官則日惶惶然惟接濟費維持費之是務而推檢以下亦惟日盼此項經費成數之奚若以為欣戚似此自顧不暇遑言建設亦可哀矣故為根本救濟之圖似應亟將司法經費仍撥歸中央負擔並指定由關餘及鹽餘項下撥付一面將其他含有地方性質之政費完全剔出均歸省庫負擔（兼理司法及舊監所經費仍舊列入地方預算）以資調劑聞各省教育機關比年來學潮較少學生亦較能安心向學者即因當局注意教育統制對於學校經費多已指定有的款故也是知統一司法經費實為今日當務之急不容置為緩圖否則萬事非財不舉欲於一錢不名中講求設備欲於枵腹從公中延攬人材得毋航斷港絕潢而斷至於海乎此外各項法收亦應責成各高院院長加以統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高院每縣各派一司法會計員辦理司法收支事項均受成於高院之會計科所有收款統向高院會計科報解並將全國司法機關（包含法院與兼理司法機關）暨各監所經費定一畫一發放日期由高院會計科事頒發支付命令行之至高等法院係與地方法院設在同一衙署者關於會計事項擬援照日本成例統歸高院會計科辦理毋庸於地院內復設會計科藉資樽節抑更有說者法曹夙稱清苦尤以吾國為最其以官為家者往往罷則無所於歸事實上其在職死亡無以為殮經同僚拮据捐助始得一棺附身者更數見不鮮此不但為世界各國所無即揆以人道主義報施觀念亦豈得謂平然則對於法官停年養老費及因病出缺之喪葬費等似均不可不於司法預算中明設規定俾治律之士不視法界為畏途則幸甚矣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本案係統一司法經費事項性質與本類第一案大略相同擬合併其關於會計獨立部

份與乙類第二至第七各案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統一司法經費案

議案原文

竊司法機關為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所寄託負有重大使命必須具獨立之精神然欲樹獨立之精神須先有獨立之經費我國各

省司法經費較爲充裕者只蘇魯冀浙粵等省而已其他各省法院設立在省會商埠者經費直接取之財廳或金庫法收亦佳支出綽有餘裕至於偏僻縣份法收稀少專恃撥款維持財廳僅以一紙支付命令了事尙遲至數月不發領到支付命令之後而撥款機關又故意刁難斬而不與支付命令積至盈尺等於廢紙者比比皆是且因經費關係對於行政官吏諸事敷衍頓失司法獨立精神實屬絕大恨事全國各法院經濟狀況困苦者實居多數職員因難免內顧之憂遂存因循苟且之念或去而他圖或要求改調奔競貪婪賢者不免今欲謀妥善救濟辦法爲一勞永逸之計惟有責成各省政府就每年度行政司法經費通盤籌劃酌劑盈虛不分畛域平均分配全省司法經費交由高等法院轉發如須以法收撥補者則由高院視法收之多寡爲分配之準則盈者縮之絀者補之俾各級法院人員得均衡之待遇自可免行政機關掣肘損失司法威嚴

建議者 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莆田地方法院院長張焜
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巫宏圻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統一司法機關收支案

議案原文

查各國司法機關收支大都屬於國庫惟吾國司法與行政劃分之後各省司法經費乃歸地方負擔司法收入則歸國家遇有改革司法添設法院成立新監端賴此種收入以爲設備用意殊佳惟各省當局及掌財政者嘗目爲不公平因而嫉視司法遇事時生阻滯如省庫稍形竭蹶即多方藉口不按預算撥給故意稽延尤其餘事且撥補四成法收及撥抵留院法收均歸省有故各司司法機關之收入因而減少現狀每苦難於維持至各省收支情況就以往情形觀察頭緒紛雜漫無準則乃自二十一年中央頒發動支留院法收辦法通行各省稽核收入冊報規定甚詳如動支法收非經呈部核准並註冊後絕對不許支用其去收支統一之途遂已屬不遠但因省庫經費多屬困窘額定薪資及辦公雜費不能按月支撥甚或積欠數月除挪墊司法收入以外別無他法其明知違背功令甘冒不韙者以此而最高綜核機關準之事實核諸人情不能以法相繩者亦以此也茲就管見所及可分治標治本兩種辦法以供採擇

一 治本辦法

(甲)訓練會計人才 會計人才本爲一種技術人才關於簿記之登載表冊之填報科目之分晰非對於各該學科素有研究者不

能勝任愉快就現狀而言各司法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悉由長官選用多屬粗知半解其紊亂錯誤自所難免上級機關雖能發覺其謬誤往返行查動輒累月迨至分晰明確年度早已終了雖具收支統一之名而無收支統一之實此所以會計人才應予訓練即就現有會計人員分期調訓並審定資格另行招考相當數額人員同受訓練庶人才齊一收效自宏

(乙)擬定司法會計制度 欲謀會計統一必先有良好會計制度查司法機關情形特殊財政複雜雖曾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頒行然大半屬於財務機關而於司法機關所有之事實多不相合故擬請司法行政部商同財政部按照現實司法情形擬定司法會計制度以便各省高地各院有所遵循惟科目之規定帳簿之組織報表之種類在在與會計制度有關必須集合會計專家詳密研討始克望成而能施行無礙也

(丙)經費獨立 查司法機關本屬中央機關收入既屬國家支出又歸地方糾紛錯雜自所難免故各省高院院長及其他司法機關長官除院務尚須進行外並時與省府籌商經費不惟一人之精力有限勢難兼顧甚或影響於司法之獨立今欲求司法進步非先確定司法經費不可如司法經費能查照上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全部屬於國家按月由國庫支撥則種種困難迎刃而解各長官既無他顧自可專意致力於職責不特可達會計收支統一之效亦可增進司法獨立之效能也

二 治標辦法

(甲)重定預算 查現在各省司法預算之多寡與訴訟之繁簡常不一致如甲省預算甚寬而案件極少乙省預算極窄而案件反多因之甲省之待遇優而乙省之待遇薄勞逸不均苦樂不平此為改進司法前途之一大阻礙也為救濟此種流弊必須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就訴訟案件之數額以定人員之分配及其他經費之開支而制成適合實際之預算此項預算一經核定由司法行政部一面函知省府必照預算撥款一面令知高院遵照預算開支

(乙)統一收支 如前所述各省司法預算如經重行核定則所有司法收入均應由各省高院按月造表呈報或存儲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呈繳司法行政部如遇甲省經費充裕無須由法收彌補可將甲省呈報之法收撥補經費不足之他省酌盈劑虛不惟各省之現狀均可維持且司法事務能收平衡發展之效也

以上所述治本辦法如能實施自屬盡善若因中央經費不足司法經費一時未能改由國庫負擔則就治標辦法先行舉辦亦可收統一之效以較現在省自為政畸輕畸重徒形紛亂者誠判若天淵矣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二十三案 請將全國法收由部通盤計算平均補助經費案

議案原文

(理由)按現在各省司法經費因地方財政情形不同而司法官俸給亦隨之而異民國二十二年朱獻文先生視察綏晉等省司法時有見於斯建議擬責成各省高院院長就各該省之全局以省庫所發及法收留用通盤籌措平均分配以免同一省區有侏儒臣朔餽饑兩死之概此在法收豐裕省分尙能牽羅補茅稍資挹注而在法收微薄之省仍屬捉襟露肘無法補救且法收爲法定收入全國一律雖因地方之繁榮與否而收入有多寡然係社會關係所使究非某法院之人力所致論理應悉數解部由部支配如因某地收入較豐而留用獨多利益偏得亦非在整個的司法上一視同仁之道

(辦法)擬由部將全國各省法收每月飭令悉數報解通盤計算不分法院收入多寡一律平均分配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長陳寶璽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均係經費計劃所有原則通過詳細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司法經費宜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收支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司法經費向由各省財政廳依照原訂預算按月支付惟各省財政情形不同充足省分或能如數照給遇有缺乏省分每經年累月或一二成三五成尤不能按時接濟法官生活且不能維持遑問其辦案成績各省司法長官每因經費陷於無辦法又不能不向行政方面或地方司財權者取聯絡方式甚至尙有乞憐於人者以致司法官吏爲人鄙棄法律因之喪失信用殊非尊重國家法權之意我國司法改革伊始法院尊嚴法官威信在在有維繫保持之必要此司法經費之所以宜急謀獨立應由司法行政部統籌全國所有法院監所全年應需經費若干編製預算向財政部交涉指定專款如有不足以司法收入補充提交中政會議決呈國民政

府明令撥由司法行政部按照各省法院全年預算酌量經費多寡分別支配無論如何按月支付在從前由各省財廳分收分支嗣後則由部中統收統支一轉移間庶於國家司法前途或能補救於一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審查報告 關於司法經費大會已議決有案無庸再行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五案 特別市區內法院應由市政府補助司法經費案

議案原文

查高等以下法院經費編入地方預算由省政府撥付而各省特別市法院之經費亦復如是在省政府大公無我原無界限之分但其市內之法院所辦者多係其市民之民刑訴訟而特別市又屬繁盛之區稅收亦鉅就市民方面而論有納稅之義務而其在裁判上所受之權利保護則在於法院乃各特別市政府對於司法經費至今無所担任以致其地之法院因事務日繁而省政府所撥之經費有限往往不足以資維持感受萬分困難救濟之法惟有由司法行政部會商財政部擬具辦法轉請提出
中央政治會議凡特別市內之法院除省款外其不足之款歸特別市政府撥付以資補助是否有當謹請提出
公決
提議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審查報告 本案得由司法行政部與市府當局協商行之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乙、關於司法收入及會計問題者凡十案

第一案 改進司法機關收入及會計事項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司法收入依照現行法令除劃撥省庫有案者外餘均屬於國家歲入將來財政系統法公布施行則一律屬於中央收入欲求收數之翔實與夫支配之平衡固一方在攷核之精嚴一方在章制之完備然最爲切要者莫如將一切法收歸納爲司法印紙費司法紙費兩項所有沒收沒入繕狀費存款息金拍賣金作業餘利房地租金雜項收入等收入均一律貼用司法印紙報解庶幾收方科目可期統一卽平日攷查某省或某院司法印紙與司法狀紙之售價多少可於全部收數一目了然而上列沒收沒入等款目一律粘貼司法印紙附卷備查更可就粘貼印紙數目覆核列收數目是否實在藉杜漏誤隱匿之弊如郵政機關之收入一律貼用郵票計算卽其顯著之優例司法機關事貴求覈實尤有統制考核之必要惟如此辦理則需用司法印紙爲數驟增解部工本似亦宜酌予減低以免影響各省固有之收數又會計制度在現代政治上居重要地位學者與實務家相互講求日起有功不惟裨政務之推行抑且爲廉潔之先導中央最高主計機關並頒布統一會計制度以期逐漸推行爲財政公開之張本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此項新頒制度陳義頗高其於規模較小人財兩困之機關似有望礙難行之點而於情形不同之各級法院尤有斟酌損益之必要他如金錢與物品之出納程序暨檢查弊混取締浮濫諸端新制度偏重賬表尙未訂有定程法院爲執法繩人之地一應出納動與威信攸關尤非另訂專章無以保持尊嚴此外訓練會計人才明定保障辦法亦與推行新制息息相關

(辦法)

- 一 改進司法機關收入部分 應將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予以修正(實則此項規則內多援用前北京司法部舊章應行全部修正)卽上述沒收沒入等七種收入一律貼用司法印紙報解並將解部工本酌改爲五分之一
- 二 改進會計部分 應將事務分配人員配置與保障暨金錢物品之出納檢查各程序詳訂各級法院會計規則暨新式簿記組織系統與登記方法以便遵守並一面訓練會計人才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由部巡派以下各院由高等法院巡派以重計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審查報告 本案內容因屬司法行政範圍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會計獨立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經費獨立之必要已如另案所述而司法會計獨立尤為當今之急務奉頒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內載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充之同規程第五十三條載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亦有同樣之規定此項臨時辦法用人指揮之權仍屬之於各級法院院長而各院院長對於會計事務既負有相當責任不得不細心籌劃以謀應付致有不能專一致力於司法事務之策進者不僅此也會計得能獨立即求財政完全公開舉凡一切司法收入之應如何整頓方期暢旺以及預算定額以內指定用途之應如何切實開支方能緊縮既有專員負責獨立行使其職權則各院院長不受會計交代之牽掣不為會計事務之分神進而以謀司法事務之革新專一心志更易為力惟茲事體重大擬議之初務求簡而易行方期輕而易舉應於各級法院專設會計主任一員由司法最高當局遴選派充辦理會計事務待遇從優不隨各院院長官以為進退使其安心負責辦事不受環境以為轉移其在會計主任以下各職員先就原辦會計事務之書記官從嚴甄別以定去留其留任各員由會計主任簽請各院院長轉請委任分司其事如有出缺亦由會計主任選擇會計專門人才荐請院長轉呈核委或由最高當局選就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分派服務以資佐理似此學識與經驗兼重則事務之職掌易分會計主任既有甄別保薦之權易收統一指揮之效獨立精神於焉確定至各級法院一切銀錢收支以及冊報事項雖由會計主任完全負責為謀財政絕對公開起見各院院長官對於會計事務仍應有監督考核之權對外行文以院長名義行之會計主任亦應副署以明職責總之司法經費得能獨立而會計獨立始有實現之可能否則根基未定一切等諸泡影矣所擬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第三案 法院會計應使獨立案

議案原文

查海關郵政會計均係獨立其一切出納款項均由會計長掌之長官僅立於監督地位會計人員亦不隨長官為進退故其長官不易與會計人員勾結舞弊而長官遇有調免交代上亦至為簡單易了法院現制則會計人員多為長官私人例隨長官為進退故往年時有法院長官以經收之款項為私人投機之事業一有失敗無法彌補不得不出於掩逃之一途為法院威信及愛惜司法人才計均應以較嚴密之制度為補直之計且近來會計上各種表冊之多法令之繁動支法收手續之複雜非專門熟諳人員不易辦理故各

法院所用會計人員如不得人長官一遇調動其交代往往經年累月不能清結雖其本人甚爲清廉並無弊竇而責任所在無可諉卸竊以爲不妨仿郵關辦法使會計獨立辦理會計人員直接由部委用不隨長官進退名義應較崇待遇應較優一切款項交代由其負責長官不負交代款項之責任庶弊端可以較少而長官亦可騰出精力爲一切興革損益之事不致終日勞神於款項數目之鈎稽及複雜繁密之章則手續矣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第四案 各級法院會計獨立案

議案原文

(理由)按國家整理財務須先注意會計制度是否良善吾國革新後政府對於各官廳會計事務雖章則屢頒而未確立統一制度紊亂紛歧各自爲政國府奠都南京財政當局即注意整理會計事務故中央成立審計部最近並於各省分設審計處專司審核財政收支有無浮濫而會計制度之統一不久即可見諸實行惟全國各級法院會計事務雖較其他各機關略見齊整然亦無統一制度所用會計人員多無會計常識往往隨長官之進退爲轉移與其他機關無相懸殊既無法則可資遵循只聽主官隨意更動以致應登各種簿記應填各種表冊紊亂紛歧欲從事稽核實屬無從着手

(辦法)(一)法院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選任合格者派赴各級法院(二)法院會計人員任免獎懲由司法行政部爲之但各級法院長官亦得請部免職或獎懲之(三)法院會計人員經部派赴各級法院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但須受法院長官合法監督指揮(四)法院會計人員經部選任合格者任用後可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向部繳納相當額保證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 長陳寶璽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第五案 整理司法收入特別會計凡各院主管會計人員均由部遴員派充不隨長官進退案

議案原文

司法收入爲國庫收支之一部在財政統一國家司法行政及司法官署原無自行支配司法收入之權我國因民國初年財政支絀經費削減過甚匪特無法改進且不能維持現狀乃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以整理收入所得撥補經費不足部分如修築院監

及增員加俸等項歷年司法能少爲擴充者未始不由於此惟查各法院會計規則並無通行規章可循其應用簿冊雖經審計部頒有定式然必須會計胥協常經經費如期發放此項簿冊乃可通行且一院收支分門別類常多至十餘種稽核之法既不能執簡馭繁挹注所資又難禁移彼就此其始因出納之便利不能不以考核之權責諸長官其繼因職責之專司遂不免以公家之入款視同私有外畧傳言高院優於臬司監獄視同釐差雖虛擬妄揣未足盡信而空谷來風不爲無因且外國設備完善以司法收入抵充經費恆有餘裕而我國設備陋反於經常預算領款外補以留院法收尙苦不足固由國情不同要亦法制未善今爲懲前毖後之計似宜斟酌現時情形及從前已經規定通行之辦法另定會計規則如收款手續存款處所開支給付須經如何程序檢查監督須負如何責任均應詳爲規定其一應簿冊亦應參合審計部所定格式及各法院現用樣式劃歸一律並派員定期檢視期在必行不惟事實上獲考核之便卽形式上亦有整齊之觀至於各法院主管會計職員宜做郵局銀行委派會計辦法由部遴選通曉會計及操守可靠之人員直接派充不隨長官進退匪特可祛除視同私產之弊且可實現裁廢檢察廳之精神嗣後不至再有院處分設會計爭奪收款等情事如此實行數載司法收入不難逐漸整頓涓滴歸公司法行政部亦可統籌全局視收入之多寡次第施行改良事項矣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六案 關於會計獨立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各法院會計事項取決院務會議財政公開垂爲令典惟是會計專員例由各法院院長選用就令出納得當不免有任用私人之嫌不如逕由鈞院慎選或訓練簿記人才派往各省法院服務使會計獨立院長僅司監督勾稽之權院長既僅立於監督地位即可分其餘力整理一切院務且屆升調轉遷又可免辦交代便利莫善於此

(乙)辦法 擬由司法行政部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法院會計訓練班招考或由高院荐送法律專校畢業人才入所訓練會計法令及簿記於一年畢業後取具連環保結及現任荐任官二人以上之保狀分發各省法院服務其俸給較其他書記官超級兩級確加保障不隨院長爲去留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七案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會計獨立受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之監督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理由)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專掌有關經費之事務已詳另案自應將委任法院會計之權由司法行政部長直接行使禁止各級院長保薦而將監督考核之權屬於職有專司之省區司法行政長官使會計非院長之私人稽核亦易臻於精密且會計人員既聽命於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對於法院及檢察處無所偏倚則關於檢察處辦公設備及其他有關經費之事又不致如已往之待遇不平易於發生隔閡近來各機關會計獨立以謀革除歷來積習款歸實用已為必然之趨勢積極實行確屬有利無弊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王恩桐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國斌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均關於會計獨立事項司法行政部正在積極籌擬實行所有原則通過辦法送部

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司法機關宜勵行統一會計制度以昭畫一案

議案原文

司法收入微特各省情形不同一省之中各地方法院情形亦異現在各院情形大半係就留院法收墊發薪俸因之法收較多之處薪俸可按時發給法收較少之處薪俸即不免延欠以同一地位法官因地域之異而待遇不同非所以昭畫一而示公允也祖琛之意以為司法收入應先由各省高院統一各地院收入為第一步即各地司法印紙及民刑訴狀不由地院請領代售由各省高等法院按每一地院派一發售印狀專員不論工本費及留院法收每月均由發售印狀專員直接呈解高院高院即按法收數自提出工本數逐月呈部而以全省留院法收總數按各地院預算數統籌支配定期發給則各院職員無集枯集菀之分而解部工本亦不致分歧無着更由此制進一步而統一全國司法收入之會計於部則統制之效力完成即司法會計之制度確立同時地方院長可騰出一部分經營司法收入之心力與時間以整理其他院務更足發展司法制度改進之效率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事關統一司法會計大會已議決有案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整理司法機關收入以裕國庫案

議案原文

司法事業之目的在適用法律以保護人民固不以收入爲主要然法收爲國庫特別會計之一世界各國於民事訴訟殆無不取裁判有償主義者則整理法收自亦爲司法行政上一重要之事務現在民物凋敝在司法收入逐年減少一部分治標論者或主審判費加成或主狀紙費加價負擔過重民力難堪按之現在社會情勢自非所宜但固能就原有項目切實整頓亦未嘗不可增加收數補助國庫敢就所見略述數端

一、審判費用印紙之是否貼用足額爲訴訟形式要件之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亦爲推事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現在第一審法官正式法院推事雖審查較爲認真而在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及印紙是否按應徵之數貼足往往漫不經意現在第一審訴訟大部分係由縣政府兼理此項漏征之數就全國統計決非少數似宜明定考核辦法責成第一審法官切實審查上訴時更由上訴審推事重加覆核如發見漏徵情形除責令訴訟人補正以外並應使原辦人負疏忽職務之責任則審判費一項可以確實增加

二、送達費鈔錄費皆係於送達時隨時徵收實際上敗訴之當事人往往不肯遵繳在適用留置送達公示送達時此項費用更屬無從徵收似宜於民事訴訟開始之時約計本案應需鈔送費數目預向當事人徵收俟結案時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則鈔送費用可望增加

三、執行罰金無力完納者依法可易服勞役依歷來經驗在一般受罰金刑宣告者其罰金照繳與否並不悉以資力有無爲斷其重要關鍵在已受羈押與否蓋一般民衆心理無論監獄看守所皆視爲牢獄一入其門畢生引爲大恥故在可能範圍內但使有法可想無論典質借貸經濟上如何損失決無願意易服勞役之人其願意易服勞役不繳罰金者多爲案未確定時曾受羈押之人以爲既已身受羈押無論一日或六月同一恥辱已辱身於囹圄決不願再繳罰金故欲增加罰金收入宜責成第一審推事檢察

官勵行保證金制度對於向未受過羈押之人切勿輕予發押則易服勞役者少罰金收數當然增加

四、登記制度宜盡量推廣法院所辦登記漸爲人民信用觀歷年登記費日有增加可以推見如能推廣登記地域使全國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全部舉辦收入決非少數其在通商口岸租界地價高貴抵押移轉時時有之但使廣爲曉諭使中外人民咸知登記之益則收入增加爲數更鉅

五、現在全國地方法院尙未普遍設立第一審訴訟大部分係由各縣政府兼理但統計各縣司法收入往往併數縣乃至十數縣尙不及一地方法院徵收之數此其故維何則由於各縣政府法收之未能整理也各縣政府之未能整理由於事多人少不能如法院之分工而有專責者半少數官吏或假手吏員監督不密於訴狀則代以自製之白稟上蓋「訴狀售罄俟領到再換」木戳公開代用而狀紙費之收入減審判費則原徵數與實貼數不同罰金數與實貼數不同甚或抽去卷宗根本上卽未貼用印紙以及送達費鈔錄費之挪用印紙執行費之免徵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錯誤而印紙費之收入減沒收沒入及贓物拍賣費等之漏報而不貼印紙之法收亦減凡此種種不勝枚舉雖不敢謂各省各縣皆然實際上恐亦不在少數各省高等法院統轄全省轄境過多縱使派員巡查監督仍欠周密祖琛意見以爲宜由各省高院通令所轄各縣將每月受理民刑案件姓名案由逐月造冊列報同時卽由高院將各縣清冊分發各高等分院院長就所轄各縣逐案查勘有漏報者令其補報有漏貼者令其補貼有不用訴狀者令其補正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錯誤者予以糾正明定考核辦法分別獎懲則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法收必能認真整理杜中飽而裕收入在人民並不加重負擔在國庫可增加鉅額之收入本年審級改制以後各省高等分院增設甚多轄境並不甚廣事屬分工尤屬輕而易舉也

提議者著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係各級法院應辦之事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案 整理縣政府司法收入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兼理司法縣政府經徵司法收入大抵狃於積習漫不注意以致遺漏錯誤之處不一而足甚則私吞中飽之事亦數見不鮮卽以河北山西等省經過事實而論凡各縣徵收審判等費毫不經心有較定章多收者亦有收不足額者而聲請聲明各費多

數縣分概不徵收又有時爲見好於各當地士紳或村長村副等起見對於伊等參與訴訟時無論民事刑事均不購用正式狀紙而以白稟及普通信紙替代至對於印紙往往藉口人少事繁延不照章粘貼事後上訴者始行補貼不上訴者即不補貼亦不抹銷不惟稽核困難其影響司法收入前途至爲重大推其原因皆由收款人與司賬人同係縣長所帶之收發員管理既無法律智識又無徵收訴訟費用經驗對於法收一切章則及手續根本即不明瞭故遺漏錯誤之處所在多有並因各縣收發員與縣長同進退咸存五日京兆之心非但對於法收各款不認真辦理且多利用機會因緣爲奸種種弊竇亦隨之而生恐各省均不免有此同樣情形自非釐定統一辦法難期澈底整頓擬嗣後一切民刑案件無論當事人身分如何須一律購用正式狀紙如有呈遞白稟縣長承審員均不准通融受理並由各該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故違情事除責令賠償應徵各費外並分別從嚴加以處分至訴訟各費應於接收訴狀後先由承審員詳細審查註明應徵數目令承辦員照數徵收抄錄送達各費亦責成承審員隨時稽核其發售民刑狀紙徵收審判及抄送執行等費並罰金沒收摺繕各款一切事務應由縣長指定司法書記員負責辦理每日所收現款送交縣政府會計處點收所有收款日記簿呈由縣長核閱蓋章後發交承審員負責保管遇有縣長或承審員新舊接替一併列入交代呈報高等法院備核如此辦理司法收入照章仍受縣長之監督不過由承審員負責稽查稽核及保管賬簿之責於現制不惟毫無違背且可收佐理實效可否釐定統一辦法通飭各省實行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參考)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各縣法收事項標準一份

山西省兼理司法縣政府收受當事人書狀掣給收據辦法一份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各縣法收事項標準

- 一 民刑訴訟案件是否一律購用正式狀紙抑係夾用白稟或自製發售應調卷切查錄案呈報
- 二 徵收審判等費及罰金是否逐項填發三聯單應調卷核對並查有無漏徵或違章浮收情弊
- 三 抄錄送達執行等費各縣多不照章徵收應切實查明有無違章情形
- 四 收受當事人民刑書狀是否遵令掣給印收並已否將掣給收據辦法懸示週知
- 五 每月及全年各種法收實在情況如何是否盡整頓能事
- 六 司法吏警工食是否照章支給有無其他勒索情弊

七 各縣是否設立繕狀處並辦理是否認真繕狀生能否勝任每月收費究有若干再繕狀生有無勒索及隱匿不報並怠職各情事應詳細呈報

八 受理民事案件無論起訴上訴再審或聲請聲明並判決罰金沒收拍賣等案是否照章收費及按費購貼印花紙應依照收案簿及卷宗認真詳查據實呈報勿稍遺漏爲要

九 每月審判抄送執行等費民刑狀費及罰金沒收沒入各款是否按期呈報如有違延應即迅速催辦

十 查明民刑狀紙費及審判抄送執行等費司法罰金沒收沒入各款是否掃數呈解如未呈解應詳核存數若干是否與收數相符並速催催解勿稍遲延

(一) 山西省兼理司法縣政府收受當事人書狀掣給收據辦法(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發)

(二) 各縣收到人民呈遞關於民刑案件之一切書狀應即時填具收據掣給當事人收執

(三) 當事人如以正式狀紙交納罰金等款者除照章填給三聯收據外並應掣給書狀收據

(四) 書狀收據應用兩聯加蓋騎縫縣印一聯存縣政府內備查於縣長卸任時列入給代一聯交當事人收執

(五) 交給當事人收據時須由承辦人員署名蓋章無論識字與否均囑其慎重保存如該收據內發現錯誤經當事人質詢時須立即更正

(六) 如承辦人員不給收據經查明或被人告發屬實時應即分別情節依法嚴辦

(七) 前列各項辦法應由各縣用木牌繕寫佈告收發處門首永久懸示俾衆週知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新舊縣長交接時舊任縣長任內未貼印紙各案應由舊任請領印紙逐案補貼同時並將六成印紙費洋悉數呈解不得短欠如有預領結存之印紙准予按照領價分別種類移交後任接收民刑狀紙費結存六成之款亦須悉數呈解至結存狀紙准照印紙辦法分別民刑數目同時移交

第二條 新任縣長收到印紙狀紙後即詳查是否與月報數目相符並司法印紙會否按各案徵收費額分別粘貼抹銷如未粘貼抹銷須由舊任縣長尅日逐案補貼在未辦訖以前新任縣長應負督催責任

第三條 舊任縣長應報司法印紙收入各書表均須結至交卸前一月止如未造報應由後任縣長負責催辦

第四條 印紙狀紙沒收等費及其他解上之款均不得絲毫動用後任縣長據收時如查有短欠應責由舊任縣長如數賠補

第五條 印紙狀紙費及收支各項書表辦理清結後應由新舊任縣長會報高等法院備查

第六條 交代清結後如發生其他問題均應由後任負責完全責任

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各長官職責內應辦之事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丙、關於司法制度問題者凡三十四案

第一案 請施行巡迴裁判制案

議案原文

（說明）查司法制度之得失當視法院之編制之善否若法院編制不當則法律之附麗失其運用之靈成效如何殊覺難言吾國法院採大陸制司理案件限於固定地帶管轄區域不易擴充然以吾國區域之遼闊交通之阻滯人才之缺乏經費之困難致普設法院非短期間所能實現為救濟目前計似宜採用巡迴裁判制度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此種制度在英美諸國久已推行約略言之優點有三（一）富於彈性蓋採常駐裁判制者法庭多寡殊費斟酌失之過多則人才經費兩皆濫用失之過少則上訴困難冤抑時或難伸若採巡迴裁判制度將一定地帶劃分若干區域按期派遣法官巡行各處人數視案件多寡而定庶人才不至濫用經費亦可節省人民亦感訴訟之便利此其一（二）便於就審現制上訴法院管轄地域範圍過大即令交通便利尤感長途跋涉之苦若山河間阻不免與望洋之嘆人民誤遭敗訴往往不得救濟縱有冤抑勢亦無從伸雪若採巡迴制使人民各居其所而以法官任奔走之勞蓋人民就法院不免有廢時失業之慮法官就人民則收因時制宜之效就審既便則法律之目的可得而達此其二（三）易於調查證據及習慣語云「百聞不如一見」若上訴法院僻在一隅對於各地發生之事變或特殊習慣僅憑當事人之陳述調查之報告或下級法院之認定往往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若採巡迴制使法官躬臨其地博訪輒諮使某處習慣為法官所明知現有事實為法官所灼見經過事實既屬親見親聞援引之時即不致畸輕畸重調查既易審判亦公此其三查吾國法院統計輕微案件管居十之六七民事則千元以下者居多刑事則烟賭等罪較繁現在改行三級三審制高等分院既難遍設人民上訴愈感困難似應就各縣籌設地方法院或分院受理初審案件另由高等法院分遣推事巡行各縣審理上訴案件則組織一高等法院之經費足供巡迴多數縣區之用經費既可節省人才亦較經濟且高等法院推事巡行各地證據易於調集事實亦甚便利况各縣疆域大者廣袤恆數百里尤非巡迴制度不足以宣達民隱而保障人權也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第二案 巡迴審判制度亟宜採用案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議案原文

我國幅員遼闊人口衆多邊遠人民交通多阻一案上訴往返動輒經年訴訟之遲滯上下之隔閡固無可諱言其限於人力窘於資財拋棄上訴權者亦勢所難免比比皆是如於各省交通不便之處創設巡迴上訴法院以推事若干人爲一組巡遊受理上訴案件時間不必規定以上訴案件之數額爲標準駐地不必確定亦以上訴案件之繁簡爲衡內事制宜不特人民上訴就審便利冤抑易伸而國家之人才經費亦不致於有濫用之弊且法官博訪諷諭證據易於調查真既相明審判決無偏頗不平之虞尤有進者法官巡迴審判周行各地關於各地民情習慣無不洞悉增加審判上之經驗尤其次宜達民隱宣傳法律知識實有重大之使命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巡迴裁判制度按我國現時情況暫難實行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施行（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酌派推事赴指定縣分視察指導並審理特別案件以資改進案

議案原文

竊查地方法院現在既未能各縣普設巡迴審判又因人才兩難不克實行而各縣司法復不能不急圖改進以減少人民之痛苦故司法行政部於本年六月擬將各縣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將其任用待遇詳爲釐訂以第三三四六號訓令各省法院簽注意見以期改良各縣司法用意不爲不善惟各省財政交通文化各有不同其審判官之訓練待遇選用恐難盡如部定辦法即使勉強照辦而各縣之縣長及其佐治人員每多無法律知識以審判官一人處此多數人無法律知識之環境中就令研究有素恐亦難免不爲衆論所搖而況法律深奧精細老於治此者尙時有疑難莫決之問題顧在法院中有同人可研商有長官可請示而審判官在外縣則獨自一身復加以衆人之質疑辯難欲其堅持不移實覺難能縱高院力圖整頓鞭長莫及考覈尤恐難週昭何在河南陝西均曾派書記官

赴縣視察雖目的在整頓法收考察監所等司法行政事項而於訴訟之進行承審員每得其幫助之力以推進惟書記官之地位學歷較爲低淺其職權又不能干預審判難收圓滿效果若能於各地方法院多設推事員額擇其學歷較優精明幹練者派赴各縣視察對於司法行政事務既可糾正督催對於民刑訴訟亦可指導進行遇有疑難案件或積案較多縣分並可派其就便審理經濟時間均較節省無巡迴審判之滯難可收巡迴審判之實效各縣司法經其糾正審判官經其指導則以後之改進自必較易爲功不惟獲一時清理積案之便利且可收將來改良之效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第四案 各高等法院宜派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爲清結重案並督促進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各縣遍設正式法院因財政困難短期內難望實現而改設縣司法公署又因經費警役均仰給縣長動受牽掣名爲審判官而實與承審員無異故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暫時邊難廢止但關於收回法權影響甚大且同屬國民未能普受正式審判之利益亦不公平應亟謀補救方法除於可能範圍內添設正式法院外其仍由縣長兼理各縣並宜倣英國高等法院之地方審判制度由高等法院委派精明強幹之推事巡行該管區內兼理司法各縣代爲清結重案並督促輕微案件之進行如此辦理則縣長違法處分稽壓案件等弊可以祛除覆判上訴等案件及飭查催審等行政文件必可減少高等法院所添推事亦屬有限且各縣司法收入均由巡行推事嚴行稽核催令報解其巡行經費並不至無着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令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巡視司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應親自巡視所屬各機關如在通車地方應准購備汽車俾資便利免妨院內職務

(理由)現時政府當局已知注意下層工作司法亦難除外故辦第一審之地方法院及縣政府等機關與訴訟人尤為直接自應注意及之高等法院及分院既有監督之權每年應親自出巡數次派員視察更為有利無弊况現正施行新制必須實地考察並指示始克增進效率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職分內事無庸提案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請建議確立出庭狀制案

議案原文

(說明)

(一)(理由)國家之強盛在乎各個人民健全各個人民健全有賴於個人優性之發展自由者實促進國家進步發展個人優性之必要條件也故今日文明國家如英如美對於人民自由莫不盡力保護惟恐稍受侵害此等國家不僅於憲法上宣示人民之身體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並對於人身自由設為更具體之保障出庭狀制即為保障人身自由最有效之方法也此制要義即人民常被非法監禁其本人或任何他人俱得向高等法院請求頒給一種命令命令非法監禁之人或機關將被監禁者移交法院為合法之審查此種命令即為出庭狀被監禁者移交法院之後如認為無正當之監禁理由自可立時恢復其自由否則亦可使法庭按照法定手續進行審判此制自經英國確立後美國憲法亦以明文承認並聲明除在外患或內亂時期不得停止吾國歷屆憲法或約法除宣示「人民非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而外對於非法逮捕監禁之事實未設何等救濟結果徒具空文無裨實際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雖有保護狀之規定然以文義不通未得出庭狀之要旨年來國內以社會不甯人身自由時遭非法之侵害有識之士咸引為病故確立出庭狀制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二)(辦法)出庭狀制之實行必須在司法進步法治精神發達之國家始克有效中國法律秩序尚未形成實行此制困難自多然吾人固不能因噎廢食放棄不行蓋法律威權非一日所能造成必須採納新法樹立風聲養成人民守法習慣從制度中謀司法之進步出庭狀制在中國尚屬創舉實行條例自有待於立法專家之縝密研究茲僅就各國慣例及我國情形擬定辦法數項如下

(甲)憲法上應以明文規定出庭狀制查出庭狀制關係人身自由各國皆於憲法上明文規定昭示全國使此制有憲法上之根

據不可蔑視而人民亦因認識出庭狀之重要知所運用吾國訓政約法既未注意此點而此次立法院所擬製之憲法草案又無出庭狀之規定本會議似宜趁憲法尚未頒行之際建議中央明文規定出庭狀制以爲永久推行之根據如以憲法頒行尚須時日而此制刻不容緩則宜請立法院即日頒行出庭狀暫行條例以爲目前人身自由之保障

(乙) 確認各級法院有頒給出庭狀之權英國成例出庭狀之頒給委諸高等法庭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其他各國大抵相同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若僅以此種授予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設監禁機關距法院寫遠被監禁者既難於請求逮捕真相亦不易明瞭則出庭狀之效用勢必大減故按照我國特殊環境出庭狀頒給之權自不應以上級法院爲限得下級之地方法院亦應授予此權以期普及而收實效

(丙) 承認任何人有請求頒給出庭狀之權利被監禁者爲圖恢復自由起見可以本人名義請求法院頒給出庭狀自不待言然有時本人或因距法院太遠或因其他障礙不能行使其權利時應承認任何人有代其請求之資格蓋非法拘禁不僅侵害個人自由抑且破壞法律秩序故人皆有請求保護法律之權責以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審查報告 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將本案修正爲呈請政府從速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陪審制度亟宜採用案

議案原文

按我國民法總則篇第一條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惟我國幅員遼闊各省習慣不同調查匪易極難引爲判案之依據倘採用陪審制度陪審員皆來自民間於民間習慣洞悉無遺且以多數之陪審員集思廣益決無解說謬誤之可能定爲判例庶免法律與習慣大相懸殊之弊况吾國訴訟法係採發現真實主義而各省推事之與審者往往皆屬外省籍貫雖於法律甚爲嫻熟惟對於本地風俗人情則定多隔膜加以方言複雜推事問答之際往往非經翻譯不能澈底瞭解對於發現真實主義之進行殊多障礙如採陪審制度陪審員皆由本籍人依定資格選派而來自多公正廉明之人判決案件亦不致違反公意失民衆之心理於司法之威信實大有關係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審查報告 陪審制度能否適合國情似待從詳研究擬送司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政治犯行動詭密神出鬼沒伎倆萬端如非得其線索不易洞其底蘊重要共犯往往因證據不足多被放縱者職是故也黨部及肅反人員對社會及民衆接觸頗廣其於政治犯之過去言動直接間接多能探訪源委追尋線索較之法官避免社會交際自當更勝一籌如審判政治犯機關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庶可供法官之參考而萬惡之共匪無所用其伎倆矣

（辦法）請通令凡審判政治犯機關應准當地高級黨部或肅反人員出席陪審以供法官參考而絕共匪詭計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一）查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又第十九條「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按立法原意無非使院長兼任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以副司法獨立之精神力避行政長官僅負督察之責而不躬親其事之弊然事實上實不免有困難之處查審判民刑訴訟案件與處理行政事件情形迥異蓋訴訟案件一經配受承辦者如荷重負終日推求無敢暇逸並須以凝靜態度潛心辦理非若行政事件理具陳一覽無遺良以訴訟案件其中詭譎繁複變幻萬千恆有

竭盡思想費盡唇舌仍不得其真實者以故一案之終結動需時日此等情況凡曾任法曹者類能知之其他事繁省分高等法院之情形姑不具論即就陝省而言計有高分院三處地院四處監獄六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八十八處每日應行處理之行政事件恆不下百數十起且每週省政府及其他處之通常會議事務均須院長列席者亦不下五六次他如法收之整理經費之支配及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及承審員所官並候委之承審員所官等之接見指示諸事院長已覺日無暇晷倘再加以審判民刑訴訟縱有特殊之才智精神然亦恐為時間之衝突不能措置裕如蓋開庭時間固由自定早晚尚可斟酌而開會時間定自他方遲早毫無把握對於開庭審理既不能任意延期有失司法之威信而出席開會亦未便臨時請假致惹外界之非議此外如核閱日行裁判文稿監督司法行政接見來賓及候差人員在在均有與開庭時間衝突之處恆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縱使加緊努力勉強做到而對於案情之癥癥既無暇翻覆研求判斷曲直自難盡得平衡在當事人雖忍痛屈服問心終覺難安設經依法上訴不免發回再審一案數判匪特承辦者徒費手續而當事人所受之拖累更不堪設想矣有以上種種窒礙不惟不能增進司法效率且恐適得其反欲無上開流弊似應仍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院長不兼庭長專司監督以免分心於審判有妨行政之推進

(二)查法院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係規定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庭長第二十條第二項係規定高等分院院長兼任庭長二十二年十二月部令第四零四七號又規定高等分院院長亦可兼任地方法院院長是一人而身膺四職值此庫儲奇絀財政困難之際為節省經費起見未嘗不可因陋就簡惟一人之精神有限既已任兩院司法行政監督復責成掌理兩級審判訴訟配受兩人應分配之民刑案件就令勉強負荷未有不捉襟見肘萬分叢脞者欲圖司法效率增進似非變更組織不可茲擬變更辦法如左

- 一 高等分院院長不兼任地方法院院長者兼任本分院庭長
- 二 地方法院院長非高等分院院長兼任者兼任庭長
- 三 高等分院院長兼任地方法院院長者得兼任本分院庭長

上開提議兩則如承

公決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即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援照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之先例加以修正以期增進各級法院司法效率而免將來窒礙難行無法補救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審查報告 本案與中央立法政策有關擬送司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法院組織法對於高地院長兼任問題及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各規定應加修正案

議案原文

查法院組織法規定高地院長均由推事兼任在立法之意無非以推事爲法院基本的組織故以推事爲本位而將院長一職定爲以推事兼任要非無相當之理由但按之實際施行殊多困難蓋高地院長均須綜理全院行政事務而在高院長并須監督所屬行政事務故除事務單簡之地方法院院長外類皆異常繁重實無再行辦理審判事務之可能若將審判事務另行委員代理則又與法律之規定未符况依該法所定係推事兼院長非院長兼推事是推事乃其本職今以本職之事務反委人代理於理尤覺不順似宜將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關於高地院長地位加以修正以院長爲本職推事或庭長爲兼任并定明得兼由司法行政部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其有關薦簡院長資格之條文亦一律予以修正應較薦簡推事之資格爲嚴此關於高地院長兼任之點應行修正者一也又按法院組織法規定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其理由亦無非慎重人選之意但現時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人數寥寥且書記官中之辦紀錄者固以修習法律爲宜餘如會計文牘統計監獄各科之事務無須限於修習法律之人其中或爲修法律者所不擅長若書記官資格僅限上述兩種未免失之太狹任用之際必感困難復查簡薦任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之資格均規定具有簡薦任公務員之資格之一項則關於委任書記官之資格亦應增入具有委任公務員資格之一項以示一律而廣任用此關於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之點應行修正者二也以上兩點似宜由立法院咨請立法院酌予修正管蠡之見是否有當敬乞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本案性質與本類第九案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請寬定法院書記官資格案

議案原文

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委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

者不得任用等語此種規定注重在學而不在驗然書記官考試及格或畢業法律學科之人初入法院服務往往茫然不知所措尚不及服務法院已久之錄事是知取材固重學歷而經驗亦不可偏廢況書記官職在錄供編案純係手續法非若法官之必有法學資格者可比記錄書記官尚如此如會計統計事務尤非研究有素者不能勝任似難以修習法律學科者為限故書記官資格非從寬定不足以資任用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亦為委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一法院書記官既同係委任官自不容獨異又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六日公布之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其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現任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亦可任為委任書記官故欲稍嚴其格如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之規定為已足而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似應如同法第三十三條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提出修正為宜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請於各省設專管司法行政人員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以增進司法效

率案

議案原文

自民國十六年各省裁撤司法廳後全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改歸高等法院辦理又因檢察制度之更張從前由高等檢察廳主管之監所事宜一律歸併高等法院加之省政府會議等高等法院院長亦均須列席一方面仍須核閱各推事所作各案之判詞種種事務之增加較前奚止倍蓰任院長者如果實事求是內外兼顧已覺斯夕不遑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新制改四級三審為三級三審最高法院勢不得不為純粹之法律審高等法院即為事實之終審於審級上所處地位較前更為重要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高等法院院長由簡任推事兼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此簡任推事尚須兼任一庭長既以簡任推事為本職當然應分辦案件既兼任一庭長當然應充該庭各案之審判長又於兼任之院長職務內應辦加前所述之種種司法行政事務以一人之身如果事必躬親無論精力如何充足恐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故新制施行欲求司法效率之增進似宜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將末句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刪去此種司法行政事務於各省另設人員專管俾簡任推事所兼之院長僅綜理本院行政事務如是則一方面可使此兼

任院長之簡任推事竭全力以辦理訴訟案件爲各庭之表率一方面不監督所屬行政事務更足以表現審級獨立之精神何患司法效率之不增進至經費一層就原有者酌爲分配所差當亦不多似亦亦致發生困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第十三案 省或區另置司法行政長官案

議案原文

（辦法）高等以下法院職員之監督考核權屬於高等院長另置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專司籌設法院改良監所及掌理一切有關經費事項與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合處辦公藉收分工合作之效其長官與高等首席檢察官應同爲簡任職

（理由）一省之大法院及兼理司法機關員屬甚多若平日監督事事認真並依前列第三則辦法考績一人之精力已慮不給更加以籌劃法院監所一切有關經費之任則決不免於顧此失彼且熟諳辦案當否善於監督考核員屬者必冷靜深思長於判斷而短於肆應至於籌劃法院監所之擴充改良及掌理一切關於經費之事則有賴於經營肆應而監督考核辦案之員屬又非其所長習性所關未可勉強歷來各院長辦事成績所表現大率各有偏長難於求全故前清提法司及民國初元司法司司法籌備處之職權與高等審檢察長官各別獨立實較現制爲優今若省置監督各級法院之簡任院長一員再行酌量情形於一省或合數省爲區另置長於經營肆應之簡任司法行政長官一員掌理籌設法院改良監所及其他有關經費之事務其成效必可倍蓰於昔又檢察一體高等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掌理全省搏擊犯罪之任並監督其所屬人員責任重大而依現制僅爲薦任職遇有職務上應與他方折衝之事常以官位過卑相形見絀不能充分盡其職責以致搏擊犯罪之官懾懾無生氣殊失設官鋤姦之本旨亦宜改爲簡任以崇體制而重職務如此改置僅添省或區司法行政長官一員及略爲提高高等首席檢察官之待遇通計每月所增開支不過五六百元至其他辦事人員因係合處辦公可仍儘原有省酌予分配不惟不須添員並可將責任減輕之行政助理人員量爲降殺其待遇減少若干開支故實際所增經費不過四五百元所費甚微而收效甚大並不難於實行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王恩桐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國斌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現行法制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關於檢察改進意見案

議案原文

檢察制度行之我國已將及三十年雖其間關於檢察機關之組織略有變遷而此種制度在今日之有存在必要此不獨為一般有識者公認即最近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亦均有明文規定固無待於煩言茲專就現制內容認應改進者敘述於左

(一)宜縮小自訴範圍以防濫訴也 查民國十年頒行之刑事訴訟條例設有私訴規定按其性質即自訴也然其範圍僅以一部分告訴乃論之罪為限迨民國十七年改訂刑事訴訟法始將自訴範圍擴張至於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全部告訴乃論之罪按諸實際其得自訴之案件而由被害人逕向該管法院起訴者竟十不獲一足見一般人民對於檢察官尙具相當信仰而自訴未必便利於人民亦從可以推知乃現頒行之刑事訴訟法竟為外間極少數不察過去事實之主張擴大自訴論者所誤又將自訴範圍儘量擴大之凡屬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悉得由被害人向該管法院自訴前法次石志泉於調查日本司法回國時在公宴席上曾稱日本司法當局謂我國現行自訴制度為有莫大危險是亦足證明擴大自訴之非矣茲姑略舉其弊害如下

(1) 增繁訴訟程序也 查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往往十居六七檢察官遇此種案件除小部分案情複雜者外其事實明瞭者便可立予解決如係自訴則須經過繁重之審判程序且大多數案件非經被告到庭不能為實體之判決其弊一也

(2) 無益上訴勢必激增也 查公訴案件如非判決顯有不當檢察官鮮有提起上訴者若係自訴不論判決之結果如何自訴人一有不快於心雖明知無益亦必一再上訴非至終審不止雖惡其濫然依法未由遏止之其弊二也

(3) 架訟敲詐機會必多也 就上述二點論被告之無辜者既有久罹訟累之虞是直予架訟者以敲詐之機會在良懦無知之被告固易受其害即在自訴人方面亦將因濫費時間勞力與金錢致蒙莫大之損失其弊三也

(4) 被告信譽易受影響也 查輕微案件在偵查方面縱已證明確有嫌疑而檢察官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即得為不起訴

之處分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定有明文其所以保全被告之信譽固甚大也若一經自訴則法院僅得爲免除其刑而不能爲無罪之判決狡者勢必利用自訴使被告喪失其社會上之地位其弊四也

綜上所述自訴制度在今日情形之下縱未能遽全廢除而要不宣如現在之擴大實已灼然無疑謂宜迅予酌量縮小範圍以免濫訴與繁刑之害也此應改進者一

- (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宜提高其地位也 查我國法制採審檢分立制度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無論矣即其後改組法院將高等以下審檢兩廳合併爲一機關而於審檢職權仍係各別獨立行使且以首席檢察官對外之關係爲尤多蓋刑事案件檢舉之責屬於檢察官舉凡抗禦權勢摧抑豪強搜集罪證拘捕兇暴皆檢察官首當其衝今以各省首檢地位不及高等院長之故對於行政軍事或其他機關必須請其協助時易爲所輕而漠置而此等機關就檢察事件因公必須來洽商時又例向院長爲之院長依法既不能越權代表而爲任何處置則檢察長官自有提高與其平等地位之必要俾得完成其法賦之使命此應改進者二
- (三)高地兩院檢察部分之經費宜酌予劃分也 查現行制度高地法院經費統由院方掌管檢察方面即不必再置會計人員如果推行無礙固屬便利然徵之往事審檢兩方每有因此而發生意見甚至有因經費用途致爭執數月而莫能解決無論其咎在何方而其影響所及實足以阻礙檢察事務之進行不得謂非制度不良有以階之厲也此應改進者三
- (四)監獄看守所宜劃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也 查刑事訴訟法既將指揮執行裁判之權畀之各級法院檢察官而監獄則係既決人犯執行場所其應由檢察方面監督固不待言至看守所之性質雖與監獄不同然究與檢察事務較爲密切且在新監尚未普遍成立之時舊式監所本屬不分故爲便於監督起見亦以劃歸檢方爲宜乃現制竟將監督監所之權付於高等法院院長而又使檢察官負視察監所之責其不能收統一之效果尤屬無疑此應改進者四

提議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第十五案 揭禁檢察機關名稱以正觀聽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採用檢察制度原以摘奸發伏保障公益之權能賦予檢察機關自民國初成各省設立審檢兩廳其權限相同其地位相等迨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審檢廳爲法院而附設檢察處其實職權非不獨立然就法院外表觀之祇有法院而無檢察詢其內容亦稱爲某法院檢察處似檢察機關已隸屬於法院不惟人民訴訟不知有檢察機關與其機關爲何用其他行政機關苟非熟悉

法院組織者亦多不知有檢察機關之存在公文往還且誤檢察爲檢查稱檢察官爲檢查官名爲行政機關尙多不能識別他可知推原其故實因名稱不立致滋混淆况檢察機關對於人民之犯罪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審判之不當應提起上訴至於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均應由檢察官提起協助自訴坦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亦皆爲檢察官之職權其職責重大地位尊嚴現雖改組縮小範圍而檢察事務仍以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權限依然獨立機關依然存在似應揭櫫名稱明正觀聽免與法院混淆樹檢察獨立之精神釋人民視聽之惶惑誠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駢

第十六案 請修正法院組織法改正首席檢察官爲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爲檢察署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檢察官依法令有獨立行其職務之權能其監督長官及辦公處所之名稱須足表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以副名實而明體制溯民國十六年司法改制後或焉不察以檢察處爲附屬於法院易啓權限上無益之爭議要求其他官署協助亦感困難當局知其不便爰於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第十條定明「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根據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使高等以下各法院均歸一律意甚善也惟立法原則續經修改及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遂以一仍民國十六年之舊然按諸現行新制檢察職務雖較縮少仍不失其職務之獨立體察我國現時司法情況檢察制度既有其存在之理由則斟酌時宜似應將現行法院組織法予以修正改正首席檢察官爲檢察長并改正檢察處爲檢察署以求名實相符此不惟司法體制所關亦檢察威信所繫管見如是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瀾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第十七案 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爲簡任案

議案原文

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其職權與前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完全相同願何以前爲簡任而今爲薦任自降薦任以來首檢職權較

難行使由對內言院檢合署辦公雖權限各別但對於司法行政上其有關係部分動生齟齬頗礙進行由對外言在院方以上級簡任官指揮監督下級薦任官其服從易在檢方以上級薦任官指揮監督下級薦任官其服從難此對於兼理司法事務縣長已不乏事實之證明况其他行政機關如保安處長省府祕書長其地位無非與高首檢相等而長官亦為簡任今乃於行使檢察職權之全省最高領袖故低其秩匪惟啓僚屬輕視之心抑且違國家重官之義在璜任貴州高院首席檢時上述困難情形曾經親歷委屬實在因特擬請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升為簡任可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璜

第十八案 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檢察官應改稱某檢察署或某檢察處刪除所冠法院字樣案

議案原文

(理由)檢察署或檢察官係配置於法院本非法院之一部雖法院二字有廣狹二義之不同廣義者包括檢察署或檢察官在內而二義既有不同使用常嫌混淆解釋法律易起誤會甚至法院院長竟直視檢察官為其僚屬斤斤較論則啓無謂之爭執而致辦事發生隔膜犯而不較則又未免履霜之漸而致職務受其影響此辦事上之實際困難應為各處首席檢察官之所同感實不如逕稱某檢察處為宜若謂刪除所冠法院二字不足以表示其配置於法院之性質則以往稱檢察廳時既行之無礙亦何所顧慮而不改稱使其義解明確俾免誤會至於院處職權早有規定並非謂改稱之後檢察處職權亦當隨而擴大即使會計不獨立其他一切權限向屬法院者亦均仍以往之舊究亦無礙於改用檢察署處名稱且為檢察部分人員設想又非以刪除法院二字充分表示其為獨立機關之名號為可喜也極卑極小之機關亦儘有其獨立之名稱故表示獨立與否於員司個人絕無關係但名者實之賓惟其名實混淆非驢非馬窒礙甚多是以不得不改惟其與檢察處職員個人無關故提議改稱不須引嫌也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黎培元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王思桐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國斌

第十九案 高地兩院之檢察部分應予以機關名稱案

議案原文

(理由)按法院自改組以來檢察廳名義雖經取銷而實際上檢察制度依然存在不特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且鑄發印信與法院立於同等地位乃獨無機關名義以致處處發生窒礙溯自改革後業經數年仍有多數機關尚不知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一遇事偵查事項往往與院長接洽不特院長不勝其繁且易發生誤會此不便者一旦首席檢察官除訴訟事件外對外亦有獨立之行政事務爲法院方面所不能辦理者如無機關名義一若檢察官係院方之附屬機關對於接洽事件異常困難此不便者二若爲對內對外便利起見似應予以機關名稱例如最高法院既設有檢察署則高地兩院之檢察官又何妨另設檢察署以昭一律否則依現在一般習慣而以檢察處名之尤覺便利蓋檢察制度產生於法國其法院之檢察機關以巴爾蓋 *Parquet* 名之日本亦以檢事局名之我國既認檢察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又何以使檢察官無機關名稱致辦事上發生種種困難實感不便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二十案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改爲簡任職案

議案原文

(理由)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簡任職而與其同等地位之首席檢察官則獨爲薦任職待遇既欠公允對外體制尤屬參差良以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均係一省司法機關審檢兩系之最高長官其地位極爲隆重且高等法院以下推檢均係薦任職因監督兩長官所處之地位軒輊過甚以致首席檢察官於指揮監督所屬之際有尾大不掉之憾職是之故其他各機關對於法院亦往往祇知有院長而不知有首席每於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窒礙叢生應付爲難是以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似應改爲簡任職如以首席檢察官與院長之事務繁簡不同則不妨於敘俸時比例減低於尊崇體制之中仍寓有繁簡之別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二十一案 關於變更審檢制度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法院組織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同院分職各不相轄而一院之經費復由院長主持往往因此而生齟齬此猶就內部而言已發生不良之現象若就外表面言之一般人民僅知某某法院而不知某某法院之內尚有檢察處與法院不相屬也往往呈遞狀詞僅書某法院以致轉遞誤時此外人員之監督指揮則更感不能統一之弊害現頒新刑法業將人民自訴範圍擴大檢察制度

似可縮減如曰不能莫若將法院與檢察處劃分各立門戶自成一家較爲易於辨識耳

(乙)辦法 (甲)擬將檢察制度廢棄或縮減於法院內附設檢察官若干員代表國家訴追侵害國家法益及人民不告訴之案件至於司法行政事務完全由院長一人負責整理(乙)若認上項辦法一時難於實行則在此過渡時期擬將檢察處與法院完全劃分各立機關經費各自獨立以免混淆不清人民莫知所從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二十二案 提高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并規定檢察官保障法以便充分行使職

權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檢察之設原爲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其行使職權也有被動與自動之別被動者係據告訴告發而開始偵查爲被告者多屬一般平民處理固較容易自動者則因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而自行檢舉於被檢者泰半爲有權勢之官吏辦理殊甚困難故人常有言『國家之法律皆爲一般愚弱老百姓而設於有權勢之官吏則爲例外』其言不爲無因所以貪官污吏能否剷除廉潔政府能否樹立皆視乎檢察官及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之能否充分行使其檢舉及彈劾之職權然要使檢察官得充分行使其檢舉職權則除非提高其待遇規定其保障實無他道查現將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之內其對外則無名義而辦公復乏專署既已不能令人民之尊重爲外界所蔑視且一般行政官吏其官等大都薦任或簡任職而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下之檢察官則皆爲薦任以之檢舉一般有權力之官吏此何異孩童負重螳臂當車於事何濟况具有特殊勢力之貪官污吏勢必將運用其權力以爲傾陷排擠或肆行威嚇脅迫而使之就範爲檢察官者處此困難之環境既乏有資望之長官爲之主持復無嚴密之法律以資保障則廉潔不阿者率至自行引退而志行薄弱者終被屈服妥協此乃各省檢察官現對於有權勢之官吏不能行使其職權之唯一原因亦何怪乎法紀廢弛貪污橫行比比皆是查監察院之各監察委員其官等現皆爲簡任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於最高法院之檢察官亦爲簡任他如各省現設之行政專員爲便於監督本區之縣長亦每以簡任待遇良以檢舉監督非提高其地位殊不足以樹威信而崇欽仰也又世界文明各國對於法官皆有法律保障即我國現對於各監察委員亦定有保障法以保障其職權之行使爲今計惟有將各省高等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改爲簡任而對於各檢察官亦仿照保障監察委員之辦法特定其保障法庶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地位得以提高以便於指揮各檢察官之實行檢舉而各檢察官特有保障亦無所用其顧慮以充分行使其職權始能得收法治之實益惟

保障法中對於各省高院及地院之首檢尤應定爲一年或二年互相對調一次俾免受被檢舉者之中傷陷害庶無後顧之慮得以盡量檢舉

(辦法)應請由司法院擬訂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並檢察官保障各法律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務送立法院議決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是否有當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第二十三案 監所行政劃歸檢察權限案

議案原文

羈禁於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犯除在公判中者外自偵查以至執行終了事事與檢察官有關我國處理監所原屬檢察行政範圍現行制度此項行政屬之院長檢察官僅得視察監所附具意見商請院長改良不能直接處理已嫌有責無權且監獄人犯之保外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應經院長許可而其呈請假釋事項依司法行政部十九年第一八九五號訓令又由檢察官核轉事權尤欠統一以此種種監獄長官何事應稟承院長何事應請示檢察官鮮知適從遇有獄囚脫逃院檢兩方孰可免責孰應負責亦難分明似宜仍照從前制度將監所之設計改良及其人員之任免懲獎均劃歸檢察官主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第二十四案 檢察機關不崇其組織卽逕予廢除案

議案原文

(理由)廢除檢察制度在民國十三年甚囂塵上國府遷甯亦有一度提議卒之廢不果行而畸形之局於以孕成查新制首席檢察官與昔之檢察長僅文字上差別不同者祇待遇現爲薦任耳夫檢察官法律上既認爲國家代表而領袖一省區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其待遇反不逮省府之祕書長及保安處長未免不倫至組織不別以檢察廳較舊制爲優惟近於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及各種報表又冠以檢察處字樣是機關又有不容偏廢之勢既不容偏廢則亟宜崇其組織始爲正當近頒規程關於檢察部分縮

編之處甚多管見與其重令承斯職者感指揮不靈之苦則莫如將高地兩院首席檢察官員缺裁去印章亦繳銷之爲愈况新刑事訴訟法厲行自訴如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担当自訴不可無檢察官從事於其間儘可做昔之預審推事制於每一法院配置二三檢察官以資運用轉較畸形爲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二十五案 檢察制度亟宜裁撤案

議案原文

按檢察制度之不利於司法現狀應即時裁撤國人論之詳矣如云重在彈劾則人羣繁賸詭僞百出事非干己最易漠視現時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多數由於告訴發其以職權檢舉者可謂絕無僅有况犯罪之發覺既出於人民自衛之結果而必強奪其訴訟之權與之檢察官究非妥善之策如云重在監審則檢察對峙雖有相當之監督然雙方立場不同遇事觀念自異意見紛歧究所不免檢察官有時迫於環境礙於感情往往怠於上訴否則意氣衝突爲無益之上訴罔顧人民之拖累其尤甚者憑藉其地位摧殘民權濫押無辜有損司法之威信查此制原濫觴於法國十四世紀之王室代表只限於特定事務我國無此沿革本無採用必要迄今相襲沿用職務益繁每一偵查起訴公文往返必須經歷數種機關或更迭數次程序不僅案件稽遲人民多受羈累而被告人往往乘此機會翻供串證飾詞狡辯詐僞多端真相混淆莫可究詰不如以偵查之時卽爲審判之候發奸摘伏較爲直捷或謂法官應受法律之保障一旦檢制廢止將令多數法官盡行裁撤不知廢除檢察制度後卽以所裁之費用改設法院一轉移間而各省應設之法院不但籌款而成立矣至各省法院之檢察人才均使負責審判職責豈非一舉而兩得耶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以上十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自第十四案至第二十四案不外主張改進檢察制度惟第二十五案則係主張裁撤茲

經詳加辯論僉以徵之學理按諸事實檢察制度仍應存在惟應擴張其權限改崇其體

制實行改進此制之功效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六案 改革法院現行制度以一事權而明職責案

議案原文

按檢察制之精神係基於彈劾主義而產生以言廢止自有不能惟吾國現行審檢同院之司法組織試驗已歷數年不惟實益未彰且各級法院因共同預算及辦事權限所引起院檢兩方無謂之糾紛者數見不鮮考其癥結豈盡人謀之不善蓋現行制度不良實有致之補救之方厥為兩端擇一實行而已

(甲)恢復舊制 查改行現制之動機完全因經費關係訂立共同預算以冀節省糜費猶恐權限不明易生齟齬復訂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仍使對內獨立行使其檢察職權立法初意未始不善細按實際凡執行檢察事務之檢察官書記官檢察吏及司法警察仍視事務繁簡酌設員額已不能擅減一人即行政部分亦另設主任書記官及會計統計收發售狀繕狀各科處綜計全部組織與民十五年以前之檢廳並無偌大出入所需經費亦相差有限是與改革現制之動機已得其反且足滋因預算與權限關係時起反感發生裂痕內損法院之尊嚴外墮人民之信仰此種變態當局者固引為遺恨改制者又豈能預知縱遇長官賢達義懷同舟然以個人有限之精神周旋於不易避免之衝突計窮應付已覺疲勞遑有餘力整飭院務以昆愚見擬請恢復以前審檢並立舊制使其對外能應付之職責對內發揮檢察制度之精神責有攸歸而事無牽制糾紛並得以永絕也

(乙)改編新制 查現行刑訴法擴張自訴範圍凡屬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許提起自訴則檢察官本身之事務自較銳減其組織亦應因之改編以昆愚見擬就各級法院原有刑庭以內酌配檢察官一人獨立行使職權凡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及自訴人拋棄訴權者均由檢察官担当訴訟並可使其專注全力實行檢舉以伸法律之威權而肅國家之紀綱則二十年來檢察制度之精神及其實益未能見信於國人者或可因此改編新制而益彰也復以節省經費擴充法院檢察人員改任審判事務則司法根本之組織日趨健全現行不良之制度亦大改舊觀準是言之其立論曾不免涉及立法之嫌但現在訓政時期凡百制度均係試驗推行期於至當如經熟籌權衡至當咨送立法院以作修正之採擇亦非事實所不許可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至第二十四各案性質略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七案 請廢除法院檢察制度以便統一司法行政而資整頓案

議案原文

竊維我國自辛亥改革以還施行檢察制度垂二十餘年始則審檢分立機關各別辦事尙少牽制自民國十七年司法改制後檢察機關雖廢而檢察制度仍然留存自此檢察官雖併入法院內面仍與法院院長同操司法行政之權且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懲獎由首席檢察官主持檢察方面之書記官等由首席檢察官一方監督因此首席檢察官每每挾全法院法警以自重遇事搗亂紀律蕩然就經贊言院方要節用而檢方則主鋪張一有虧損即由院長一人賠累彼則干涉有權責任不負故首席檢察官對於院方司法行政動輒加以非難或作風涼之語藉博全院人員歡心故各級法院人員無不趨附首席檢察官而院長則成衆矢之的甚至明知檢方職員以及法警有不法行爲爲院長者不能直接糾正商諸檢方面而首席檢察官多係敷衍了事不願認真整頓深恐開罪於人外間不明司法制度者又往往以檢察方面職員及法警等之不法專爲指責院長一人此就統一及整理司法行政而言應廢除檢察制度者也查新頒刑事訴訟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後無論何種事件被害人均得逕向法院提起自訴不復如從前有種種之限制故自該法施行後刑事被害人因憚於公訴拖延之故均係向法院自訴至請求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百不獲一檢察官除辦理執行外幾無事可作此就修改法律而言應廢除檢察制度之二也現在國家一切事務莫不注重效率與合理化法院設置之檢察官就辦案而論能盡職責者固不乏人惟多係敷衍塞責每每受理案件草率結束在可起訴或不可起訴之間竟均照原告訴人之狀詞予以起訴其實被告是否有罪不加深究祇求了結一案以顧自己成績而審判方面遇此情形必須從頭研訊檢察官前次履行之程序毫無補於審判徒然羈延時日徒然審檢兩方往返公文多生麻煩今欲求增加作事效率與合理化惟有將各級法院現有之檢察官一律改爲推事則法院內部紛歧之弊可免而作事效率當必銳進矣此就作事效率與合理化而言應廢除檢察制度之三也再查檢察制度從前歐美各國固與審判並重而近來各國刑法學者對於檢察制度不如往昔之重視日本各級裁判所雖設有檢察官然均附設於裁判所內且該國近日多有主張廢除檢察制者此就世界各國立法趨勢而言應廢除檢察制度者四也

綜上四端法院檢察官之在今日其宜廢除也彰彰明甚萬一檢察官不能驟然廢除亦必改絃更張應將各級法院檢察官置於院長檢督指揮之下與推事相同檢察官除辦理偵查起訴執行等事外關於檢察方面一切用人行政事宜應劃歸院長處理檢察官不得過問又此項檢察官制應較從前極端減少員額以免成爲閒曹而糜國款此又變通之一法也所擬廢除檢察制度及變通辦法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河南汲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命新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二十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八案 請將檢察經費改設法院案

議案原文

（辦法）將各省現有檢察經費移設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即以首席檢察官爲院長檢察官爲推事至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及各省首席檢察官則皆改爲最高法院推事或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事祕書

（理由）檢察官職權在於檢舉犯罪吾國採用檢察制度迄今二十餘年實行檢舉者不及千分之一二檢察固有之精神早不存
在空耗國帑反生種種障礙實屬有損無益此種現象即在現任各檢察官亦多自言不諱今既擴大大自訴更無復留檢察官之必要有謂無論大小案件逕由推事受理一方恐推事專橫或疎忽一方又慮人民濫訴恐推事專橫一節既有院長閱判又有上訴救濟自可無慮至於疎忽與濫訴二者只須恢復豫審即可免除此弊蓋遇有重大案件先交豫審推事偵查或勘驗如認爲不實或輕微可以駁回也準此以談檢察制度直可廢除至於該項檢察經費除於第一審酌設豫審推事外其餘概用以添設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所需職員即就現在供職檢察處之人員改任可收駕輕就熟之效而訴訟較繁之地方不必另籌經費得以皆設法院其利益誠難言喻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二十九案 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案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檢察制度於各級法院配置檢察官吏原爲代表國家之公益監視法令之實行故檢察官對於刑事之檢舉爲其主要職責原期國家公益得有周密之保障而使法律之運用能收切當之效創制本意不爲不善然施行二十餘年之久其效果則大違立法之初意年來爲社會所詬病其原因亦非一端

各國關於處理刑事案件之法律政策各有其社會特殊狀況及歷史背景故其用意不同辦法各異英國重視個人自由之保障故有請求提審之嚴格程序德意志民族向來注意個人彼此間公道之衛護故有預審及審判兩層法官之設置法國重視國家公益之保障故有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為刑事原告之重大責任我國從前雖民刑不分亦無所謂檢察制度而辦理訟獄之要點則在使受害入及其家族親朋仇恥冤抑之昭雪故舊日多用簡便之手續而為公開敏捷之處斷此乃我國民族生活及社會心理之需要而與西洋個人主義國家思想所需要之辦法自有其不同之處而亦不必強從同也我國現在檢察制度之下被害人請求昭雪滿腹冤抑先受檢察官起訴不起訴處分之攔阻而不能直接請求法院正式審判倘檢察官與以不起訴之處分必須再經聲請再議之難關始得足登法庭之門利害關係人因此憤懣不平等法律尊嚴法院威信亦因此而大受損失我國自有我國之國情不宜泥於外國之成規

檢察官檢舉之職權為國家防止犯罪之重要手段亦即檢察官之重要職責但實際上一般犯罪之敗露皆由於被害人第三人之告發或犯罪人之自首其由檢察官自動舉發之案件乃絕無僅有之事檢察官若不能利用檢舉之大權肅清社會犯罪之惡風是檢察制度之精神根本消失檢察官之設置亦即喪失其意義

檢察官偵查與起訴之職務性質上實為審判之一階段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與審判官所為之有罪無罪之判決二者性質亦復相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法院又為判決實等於二重之判決若一案經第一審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處分與第二第三兩審檢察官所繕具之上訴理由書再加以三審三次之判決是現在之三級三審制實不啻六級六審矣程序繁重而當事人因此所耗費之金錢時間與所受之痛苦更不堪設想

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之充分與不充分而定其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多由於其自己武斷之見解並無嚴格法定之限制而以此為公益之保障危險實大

年來法院案件增多司法經費支絀又不能增添法官之名額以致各級法院積案不決審判官每人每月所判案件須三十餘件之多其工作過於清苦焉能收審慎之效

全國檢察官與審判官之資格完全相同名額亦幾相等倘能裁撤檢察官改充審判官司法經費不必增加而審判官名額即可增加一倍之多不惟司法制度由此改善而目前之困難亦可不勞而決至檢察官之職務如何由審判官如何分担以及法院組織法民刑事訴訟法如何修正應由司法立法兩院會同商定辦法當不難解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專家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燕樹棠

審查報告 兩案與本類第二十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案 整頓檢察制度勵行檢察官偵查犯罪職務案

議案原文

提案原則：

- 一、制定最高法院檢察署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使縣市長官警察官長及警察憲兵等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受檢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與調度
- 二、確定檢察署長及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受其指揮監督之司法警察官或被其調度之警察憲兵等有依法懲獎之權
- 三、甄別訓練檢察人員另訂與推事不同之檢察官任用標準並制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懲獎辦法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督促勵行檢察官之偵查職務
- 四、限制縣市長官警察官長及警察憲兵等關於偵查犯罪之權限僅在現行犯而有湮滅罪證之虞及無檢察官或檢察官不能蒞至或不及蒞至時方得對於刑事犯爲必要之處分及偵訊否則應立即報明檢察官偵訊俾使檢察官之偵查職權得充分依法行使

說明書：

我國自清末變法做大陸刑事立法採用檢察制度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之法院編制法規定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各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並明定檢察官之刑事職權爲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及監察判斷之執行刑事訴訟律草案且以提起公訴之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而以各國之預審職權由法院移歸檢察廳處理此制自採行以來頗爲一般輿論所詬病論者有主張根本廢除檢察制度者良以予檢察廳以專屬的公訴權結果包而不辦既足阻礙人民告劾之權復易使檢察官操縱舞弊刑事罪犯遂得伴逃法網揆諸有罪必罰之旨顯相背馳且罪犯偵緝大抵盡由行政警察官署爲之檢察官無非承轉而已與其徒耗公帑設此有名無實之檢察制度不若根本廢除一可以節省司法經費二可以使人民及行政警察盡其告劾之能事此檢察制度之有害無益而應行廢除也此派論者按諸實際現狀其見解不能謂非正常惟某一制度之應否採用應視社會是否有此需要而定若社會有此需要徒以執行職務之人不能盡其制度上應盡之義務

則正應設法勵行此項制度而不應反將適合社會需要之制度根本取消否則因嗜廢食殊非政論家所宜採夫犯罪行為其妨礙社會公益者至大不應以被害人之告劾爲已足且現代社會關係至極複雜犯罪之偵察及犯罪事實證據之判斷絕非徒具常識者可勝任設置檢察官使專司偵查犯罪其目的即在適應此項現代社會之需要試觀歐陸諸國之檢察制度晚近已漸爲英美各國所採行其原因即在於此我人以爲檢察官包辦之風既可藉自訴制度以爲相當之救濟則檢察官之不能盡其理想之職務自應從速設法整頓庶符立法之本旨况我國之現狀司法警察官如縣市長官及警察官長等往往濫用司法警察職權有罪不檢無罪索詐致使人民未享司法之實益反受濫權之痛苦此項事實職司偵查犯罪之檢察官長且無法予以糾正殊違國家特設專官追訴罪犯之原意檢察官長必須習諳法律倘於司法警察事項能使其負責完全責任偵查犯罪之風一旦勵行則不肖之徒匿跡而安甯有秩序之和平天下乃能重見於今日檢察制度之造福於社會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我人所以主張整頓檢察制度而不附和根本廢除之議者以此

考檢察制度發源於法國法國之檢察官原具兩種身分一爲司法警察官一爲檢事官檢察官爲檢事官時得提起公訴或送付預審檢察官爲司法警察官時其職務重在偵察及確知犯罪人及犯罪之事實檢察官偵察職權之行使於接受被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告訴發外尚應督率司法警察在全國各地從事犯罪之偵察惟偵察犯罪事實上縣市長官皆視爲己責而行政警察及憲兵又遍設於全國爲順應歷史事實及節便起見遂以行政警察及憲兵等兼行司法警察權而認縣市長官與檢察官同具獨立偵查犯罪之職權時常拿破崙專權之際故集全國警政權於其代表人州縣長官之手雖經參政院之反對迄不能按照行政司法分權原則使警政人員於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時服從檢察長官之指揮與監督此種歷史上之遺制甚爲近今法國刑法學家所非議蓋警察長官之人員爲一而其實施之職務則二一爲行政警察權其目的在預防犯罪及規定人民之日常生活規則一爲司法警察權其目的係爲制裁犯罪前者重事先之防止後者主事後之處分性質目的迥屬相異警察長官於執行行政職務之際固應受行政長官之指揮與監督其在執行司法警察之時則應受上級檢察官長之指揮監督也其在英國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界限不分內政部長具有司法警察之全權內政部長之主要職務爲法律秩序之維持與夫犯罪之偵訊下級法官與警察官吏執行職務之良否由內政部長向議會負責完全責任議會對於司法警察事項亦即向內政部長提出質詢而警察官吏之任免及獎懲均由內政部長行之蓋負責處理與指揮監督權有極密切而不可分離之關係也我國自創置檢察制度以後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職權業已劃分內政部長不負司法上之責任行政警察由各該公安局之指揮監督直隸於各該行政官署管理（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司法警察依理自應屬於檢察處之指揮監督縣長等關於行政職務之實施係由行政長官審核情節予以懲獎則其關於司法警察職務之實施自應由檢察官長予以懲獎必如是而後司法警察之職務縣市長官及警察官長等乃

不敢稍存漠視之念檢察官方能完成其法定偵查犯罪之職務不然同一人員負有二種不同之職務一受上級長官之指揮監督且有任免懲獎之關係一則僅有協助或聽其指揮之義務而無監督懲獎之關係謂能予以同一之努力其誰信之故行政效力極強而從事犯罪偵查之檢察官但有老弱無用之少數專設司法警察爲之忠實服務其能勵行國家追訴之原則也幾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各條第一項但規定縣市長官等爲司法警察官時之協助指揮與命令而無監督懲獎之辦法檢察官偵查職務之不能完全實施此實爲其最大之原因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四日奏准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於檢察官之指揮方法雖爲詳密規定但其適用之範圍既狹監督之辦法亦不善至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之適用則僅以現行犯及有急速處分時爲限其性質與吾人所主張之指揮監督權不同我人以為按照我國實際社會生活之需要應即將刑訴各條略予修改並制定特種章程使上級檢察長官有指揮監督並依法懲獎下級司法警察官長之權俾使偵查職權統一集中有罪必罰之旨方易貫徹此第一項及第二項原則所由定也

檢察官既有指揮監督司法警察之權自應勵行其法定偵查之職務惟查現有之檢察人員其能奮發有爲者固屬不尠然安於故習積重難返者亦多若非另訂特種之檢察官任用標準一方將現有人員嚴予甄別訓練一方使後來之檢察官在未任用前先受特種之偵查訓練則檢察官之偵查職務尙不能有效實施而檢察官既經重行甄別訓練之後應視其努力偵查與否定懲獎之標準其努力而有成績者應獎勵之其仍不積極負責勵行偵查職務者應依法予以懲處統由其主管官署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負檢舉之責但我國檢察官於司法警察權即偵查權外因兼具預審及提起公訴等項職權檢察官忙於預審及公訴之工作遂致忽略其應盡之主要職務關於司法警察之權限查檢察官之職務原與推事不同我國因檢察官之人選與推事無所區別其結果盡責之檢察官與推事爭辦案之能力敷衍塞責之檢察官但憑司法警察官長等之報告除爲形式上之偵訊外殆毫無注意於其指揮監督司法警察並積極實施偵查犯罪之專責此種積弊自應亟爲矯正我人以為欲救此弊最好仍將重罪之預審及再議之聲請等劃歸法院審理俾使檢察官得盡量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一掃民國以來檢察被動之積習此第三項原則所由定也

再司法警察官長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各條第二項之規定雖應將偵查結果移送檢察官或知有犯罪嫌疑者負報告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義務然此等人員均得不待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自行調查證據並無時間及性質上之限制因之法律賦予檢察官之偵查職權實質上幾悉由警察官長等行之蹂躪人權事所常見查司法警察官長等應爲檢察官之補助者近代電氣及交通事業日趨發達往日刑事案件不及報告檢察官訊問者今則電報或電話所至檢察官即可親自或派人蒞至時代不同立法應異故除於現行犯或有湮滅證據之虞者以及無檢察官之設置或檢察官不能蒞至或不及蒞至等情形縣市長官等對於刑事犯得爲必要之處置及偵訊外應限其即刻報由檢察官依法偵訊否則檢察官長即可依第一項第二

項之原則辦理如是檢察官之偵查職權乃得充分行使而司法之尊嚴遂蒸蒸日上此第四項原則所由定也

建議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吳祥麟 沈君匄

審查報告 案關整頓檢察制度擬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一案 設置國立辯護官案

議案原文

(提案原則)

(一)、各級法院應於檢察處外設立辯護處置辯護官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就考選合格或富有學問經驗之律師依法任命之專司各種檢察官公訴案件及無力選任辯護人者之刑事案件之辯護其未經設置法院地方得由當地公益團體呈准上級法院設置之

(二)、辯護官之俸給及辯護處之經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支付之其由公益團體呈請設置者即當由該團體支給之

(說明書)按刑事訴訟之目的為防衛社會以發見真實之犯罪事實及處罰真實之犯罪人為主義故罪犯應期於必罰而冤抑者則不應使有抱屈之虞對於危害社會之犯罪人政府官署固應嚴刑峻法以防阻之然良民而被冤誣者政府官署要不得不設法使其剖白近代各國刑事訴訟法於犯罪之審判所以為繁複詳密之程序規定者其用意亦即在此

惟查歐洲大陸各國自中世紀實施國家糾問主義之後於犯罪之偵查及起訴已特設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檢察官專司其事原告人一經呈訴或案經他人告發檢察官依法應即為犯罪證據之搜集我國自清季變法亦採行檢察制於刑事訴訟以檢察官進行偵查為原則除關於犯罪之證據應訊問被告與以辯明嫌疑之機會外偵查為一種秘密之訊問不許被告有律師出庭為之辯護迨起訴後被告方得選任律師為之辯護然犯罪證據之搜集及判斷為一種專門之學術以有知識經驗之檢察官之論告與無學問能力之犯罪嫌疑人之辯白二者相較其機會之不均等蓋無逾於此者而選任律師費用既昂品類又雜不特貧困者不易為力即小康之家亦往往疲於奔命僅有千金之子或能免死於市似此情狀顯失情法之平何能盡保護冤抑之旨而貫徹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之主義

就理論言刑事嫌疑人應為公平待遇而不應有偏袒之訴追原為各國刑事訴訟法所公認我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亦明文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並得請求上項公務員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依此規定檢察官亦爲公務員似不致偏袒原訴人而不利於被告之事實然按之實際則檢察官既爲追訴罪犯而設國家設置檢察官之目的亦爲實施追訴檢察官之成績並以追訴案之有無結果以爲斷故檢察官雖欲一律注意而事實上其注意力仍側重於不利於被告之一方實則檢察官如能爲被告辯白則辯護律師與法院推事均可無庸設立矣况當檢察官憑其知識能力盡力搜集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時刑事嫌疑人或身陷囹圄或因貧困而無力爲有利於己之證據之搜集律文雖定爲得請求公務員處分其奈被告人之學問知識未能思慮及此乎且即請求而該公務員不爲處分又將若何犯罪嫌疑人若無力及時搜集反證一旦時過境遷喪失其有利於己之證據則將來法院根據檢察官之不利於彼之證據而下判決其對於被告人待遇之不公平實無逾於此

或者以爲檢察官之偵查雖係秘密且難免有偏袒之訴追但案經繫屬審判法院法院對犯罪證據尙應爲職權上必要之調查此項審判程序原被兩造得爲公開之言詞辯論我國刑事訴訟法且於准許被告人選任辯護律師外採取指定辯護制即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或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是被告人縱不能得檢察官之公平待遇尙可得法院之公平審判也此說雖言之成理然揆諸事實則法院之審斷有形無形均受檢察官之影響就審判慣例言法院之推事蓋爲兩造之公斷人決不能專爲被告辯白且法院推事案牘至忙若非被告人或其辯護律師自爲有利之主張法院亦絕對無暇顧及種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之調查今起訴者乃法院之檢察官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享有至廣之特權除擁有資財之被告得選委學識經驗並富之律師與之抗衡外貧困之罪犯斷難獲得事實上之公平審判指定辯護之制名義雖佳但實際上被指定之辯護人若爲有學問經驗之律師則事務忙碌之律師絕不能悉心勤慎爲無報酬或報酬極薄之義務辯護若其被指定辯護人爲無學問經驗之律師則能力上不能盡辯護之能事亦可斷言我國指定辯護之制行之有年成效殊鮮尙不亟謀補救則貧困冤獄之層見疊出誠有不忍言者

我人以爲在採行檢察制之國家犯罪之追訴既有國家特設之專門檢察官司其事則罪犯之辯護尤其於公訴之應辯及無力選任辯護人者之辯護自應由國家專設辯護官以盡其職蓋刑事之辯護與追訴同爲發見真實所必不可缺之工具其目的亦同爲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故應以公共費用設置辯護官殆多貧富不均之現社會所必需亦爲論理上當然之推論况檢察官之設置既可使權力集中而益趨於專門化俾有罪者不得倖逃法網則辯護事項之應有專門集中之官吏負責庶使無辜者無冤抑之虞要亦近代刑事訴訟進化必然之需求惟國立辯護官雖設而私人律師並不廢除國立辯護官職權之範圍僅以公訴案件及無力選任辯護人者之刑事案件之辯護爲限辯護官爲常設之專任公務員應由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依法任命並由中央或地方官署依法給予俸給辯護處之必要經費亦同在未經設置法院地方既無檢察官之存在理論上似無庸有辯護官之設置然我國未設法院地方被

告之受不平等待遇且甚於設法院之地方爲適應具體事實應許當地公共團體向上級法院呈請設置即當由該團體負擔其經費可也蓋辯護官一方具國家職務之性質一方尙有公共慈善事業之意義如此辦理最屬允當

國立辯護官之設置對於刑事訴訟有莫大之利益而爲實現公平最有效之方法蓋無人予以否認國立辯護官以其爲國立並不仰給之被告人之酬勞故惟國立辯護官方能爲無力選任辯護人者盡辯護之能事且能持平爲被告人主張合法之利益不爲法律外過度之謬論國立辯護官但爲冤抑者辯白與普通選任律師之方設計爲罪犯開脫者不同普通律師與檢察官取全然對敵之態度故不惜利用程序規定以拖延訴訟亦不惜教唆被告爲虛僞之陳述甚至僞造證據方法但求脫卸被告之刑事責任即悍然爲之不顧雖嚴厲之懲戒莫之阻也國立辯護官則不然彼乃國家公務員但應設法阻止法院過量之處罰非欲使有罪者藉以漏網也惟其如此故國立辯護人能與檢察官合作從向異之方相着手同爲犯罪真實之發見蓋必國立辯護官與檢察官並存法院乃成三角鼎力之勢靜則相互制衡動則加速進行法院之審判愈公法庭之威信愈增司法尊嚴庶幾有焉

抑尤進者近代刑事立法已日趨於「刑罰之個別化」因罪犯人之特殊環境應施以不同之適當刑罰國立辯護人與罪犯之關係密切當能知其詳細之個別狀況此於法院審判犯罪人之際於個別刑罰之處斷亦可予極大之助力同時監獄看守所對於犯人之虐待並得藉國立辯護官而上達於主管官吏使犯罪人不致有過分被虐待之危險國立辯護官之造福於社會者豈淺鮮哉

溯自指定辯護制之改良各國立法例已漸趨於國立或公立辯護官 Public Defender 之設置英國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三〇年之貧犯辯護法 Poor Prisoners Defence Act, 規定貧犯之獲得辯護證 Defence Certificate 者其辯護費用由地方政府支給之阿根庭之辯護官爲終身職由最高法院任命按月支薪挪威之辯護士亦由國庫支給其費用丹麥則就每一案件所指定之檢察官及辯護士均由君主於律師中遴任之公立辯護官之確立首推美國綠杏市 Los Angeles, 該市於一九一三年之組織法內規定公立辯護之制一依被告人之請求或經法院之指定公立辯護官應爲人民就高等法院各種刑事案件無償辯護」並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六日任吳德華 Walton J. Wood 爲辯護官嗣後扑策市 Portland (Oregon) 亦於一九一五年創設公立辯護官由魯平孫 Daird Robinson 充任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乃勃來卡 Nebraska 亦於法律案於獨格拉地方 Douglas County (Omaha) 創設公立辯護制以霍登立 Richard S. Horton 爲辯護官他若匹次堡 Pitsburg, Pa, 與哥倫布 Columbus (Ohio) 等地皆於一九一五年先後設置公立辯護官近者公立辯護之制學者名家均相稱道洵爲最近刑事訴訟之一大革命中山先生有言我人要學歐美必須迎頭趕上公立辯護之制爲各國最近潮流之所趨並爲我國現社會所急需我人其勿以經費困難爲詞而遲遲設置也幸甚

建議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吳祥麟 沈君甸

審查報告 本案保留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二案 撤廢領事裁判權實施方案

議案原文

(辦法) (一)原則 與各國作個別之交涉在不妨害吾國司法完整之下容許享有領事裁判國國民利益之暫行過渡辦法限期結束逐步收回喪失之主權(二)過渡辦法(子)就通商各地之法院推檢人選舉識經驗特予注重使外人無可訾議且具信仰心法院之設備及與法院連帶之機關如看守所監獄等亦極力使臻完善(丑)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之民刑訴訟不在上述(子)項法院管轄範圍內者得聲請移轉管轄於該項法院審理之(寅)在(子)項法院外籍律師領有吾國司法行政部核准頒發之證書者得代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出庭(卯)上開(丑)(寅)兩項辦法以條約訂定施行年限

(理由)以前吾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未能成功除內在原因如司法狀況未臻完善法律尙未完備等外主要錯誤在於無具體之方案而欲將近百年來之積弊一掃而空喪失之主權全部收回外人有鑒於此始則作原則上同情於撤廢之許可繼則互相推諉必須俟其他各國同時之廢棄此乃口惠而實不至仍使吾國願望徒成畫餅提案人就實際立場作具體方案使享有此項特權外人之利益充分得其保障排除外人反對吾國正當期望之阻礙而仍不損吾國司法之完整較之日遲先例似勝一籌若假以外交上一番之努力或可底於成也有無可以採擇之處敬請
公決

提議者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孫浩烜

審查報告 查與司法行政部組織之法權研究委員會有關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政府應繼續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促進法權統一案

議案原文

謹按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可謂不遺餘力惟自國難發生前項運動忽歸沉寂應請決議由司法當局會同外交當局繼續努力分向各關係國從速交涉廢止以維法權而資統一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三十二案性質略同合併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司法院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直接行使審判權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院院長代表國家以行使包括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之最高法權而且對黨負責其不宜使之職等閒曹理至明晰且司法院即為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在最高司法機關之內復有所謂最高法院存在於論理實不可通故司法院亟宜取消其所屬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而為直接行使審判權機關於司法院院長直接監督之下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法庭分司審判事宜如此庶司法院本身之組織得臻於健全而司法院長亦不致立於有責無權之地位為特擬請議定司法院組織修改法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陸劉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國府組織法本會無權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丁、關於法院設置及法官配置問題者凡十八案

第一案 應於地方法院籌設專管破產事件之法庭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新破產法已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法爲我國新興之法律制度其內容多係程序規定而一切辦事手續方式等在我國現有制度之下尙無判決例解釋例又或其他部令規例等可資參酌援用概觀該規定其和解及破產兩大部類程序周詳且多特異之處倘使不以地方法院之中別立專庭而仍令其與一般民事案件同歸民庭管理不惟使民庭現管之案件膨脹致來積壓之弊且與和解或破產務求迅速結束之目的不無扞鑿故自新破產法施行開始允宜倣先進各國如法如英之法例稍事變通即於地方法院中另設一破產法庭配置推事一人書記官一人辦理有關和解或破產之一切事務俾收迅切之效至該法所規定之書件如和解聲請書破產聲請書等允宜定爲部定用紙若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債權表資產表和解決方案及調協計劃等文書均爲我國自來所無者亦應由司法行政部規畫其格式頒行全國俾民間有和解或破產者得以一律遵守其格式令裁判上書類及訴訟卷宗有整齊劃一之觀而和解或破產聲請費用之徵收亦未能與一般民事聲請同其額數更宜另定徵收額數之標準以資遵繳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第二案 省會商埠各高院宜配置思想推檢又商埠各法院宜配置通曉商事之推檢案

議案原文

(理由)危害民國之人犯應嚴行檢舉懲處在取締危險思想此其要圖惟法院推檢類多專攻普通刑事法規而於社會科學則無暇諳習故承辦此項案件難免因未得要領有失出入之嫌甚至詰問及起訴書判決書等每多誤解意義之詞亦有損官署威信宜倣日本先例遴選通曉社會科學及結社實情之推檢配置於省會商埠之高等法院凡此等案件概使承辦庶可收專精之效再我國工商業日益發達商事案件必益增多將來法權收回之後如海商保險等案件向由外國法署辦理者亦必改由我國法院管轄且我國公司主辦人員每多舞弊營私亦因檢察官未諳商情不能勵行檢舉宜倣日本先例遴選通曉商事法規及商情之推檢配置於商埠之各級法院凡商事案件概使承辦雖無商事法庭之名而存有商事法庭之實庶商事案件之審判可期正確迅速而於促進產業發達亦裨益良多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擴張推事之裁量權施行提審法並籌設專業法院組織研究學術機關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一)宜擴張推事之裁量權 英美法系之國家司法官之裁量權至為廣泛大陸法系之各邦則否中國現在民刑事之實體法與程序法大都淵源於德日一切多取列舉規定束縛之嚴尤以程序法為甚執法者為法所限未克稍示變通結果遂不免扞格難行愆尤叢集法院判案每為社會詬病此可為長太息者也夫社會情事萬有不齊潮流亦月異而歲不同僅持此固定法條何能泛應曲當是以近日大陸各國多承認法官有相對獨立權如瑞士新民法第一條法律支配其條文所關係之事項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者依法官承認之條理蘇俄刑法第十六條社會危險之行為雖法無正條得比附援引責任相同範圍相似之條文處斷均予裁判官以斟酌從速之特權吾國允宜倣行將關於實體程序各法以明文擴張推事之裁量權俾得應付環境補法制所不及如憲法官藉法為奸則應厲行監察制度以救其窮

(二)宜速施行提審法 近世文明各國對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於憲法內均有詳密之規定基此規定復有提審令或保障人權條例之頒行以為適用之準則吾國人民守法觀念素極薄弱各地方官吏之濫用職權逮捕人民非法羈押之事數見不鮮即一般具有特殊身分之個人甘冒不韙蹂躪人權者亦比比皆是被害人雖得於事後提起民刑訴訟求為救濟然終不克排除目前之侵害回復其身體上之自由故提審之制實關重要立法院於本年雖制定提審法並經國府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但未

定施行日期此項有利益於人民之良法尤宜從速施行俾得達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目的

(一)籌設各種專業法院 現在各國關於各種專門事業之法庭設置日多如日本之佃作法院德之經濟法院勞動法院美之關稅案件控訴法院少年犯罪法院家事法院良以社會事業日趨繁複一種事業有一種特殊之情形非有專門學術經驗之人組織專一機關以司審判不足以曲盡情理保持公平吾國正向建設之途邁進各種農工商事業極力企圖發展將來各業爭執事件勢必逐漸增多自不能不制定各項特別法規以應現時需要此類訴訟關於事實之判斷與法律之適用均非易易概使繁屬普通法院由辦理普通民刑案件之推事司審判之責匪特叢脞堪虞處置難期適當且恐影響於各專業前途之發展依政府現在公布之土地法已有地政裁判所之規定宜本此法意加以擴充凡農工商各事均設專門法院遴選學驗俱優之人才從事組織而運用之庶於各專業前途之發展不無裨益

(二)組織研究學術機關 法律為社會之反映故法院裁判案件貴能社會情狀使之犁然有當於人心現代社會日在急遽演進之中而法官抱殘守缺墨守成義無新知識以應社會之變遷致所判案件法律與事實不相調和者有之此亦為世詬病之一原因窮則變變則通欲除此弊宜令各法院設一學術研究機關酌定時間於公餘限令閱讀討論關於法律社會經濟科學等類書籍俾克適應社會變遷之情狀而法官亦可增加其學問與道德之修養矣

上舉四端似關切要如能見諸實施於增進司法效率必有可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四案 兒童法院亟宜籌設案

議案原文

近世刑事政策日益改進對於兒童犯之研究尤為澈底認其犯罪之原因大多由於兒童教育之不良兒童血氣未定志向未堅其精神與理智亦未完全發達對於不法行為尚無精密之認識其觸法干辟往往出於無心或為社會所濡染或為環境所誘惑犯罪之情節究不能與成年人同日而語故欲預防其犯罪應先察其發生犯罪之原因然後對症發藥始見實效決不能嚴刑峻罰依普通訴訟之形式使兒童有刑罰之觀念故應設特殊之審判機關此種機關與普通法院之性質迥乎不侔故不宜與普通法院聯接毗鄰尤其不能在同院審理蓋兒童之犯罪祇可以教育為主體不能以刑罰為主體側重感化主義決不可公開審判視為罪囚亦不能於事發登載報章暴露其罪惡不然者適足以去其羞惡之心窒其自新之路一時紕繆畢世犧牲未免與輓近刑事政策大相逕庭近代

歐西文明各國對於兒童之犯罪無不特設兒童法院專司審判之職我國改良司法伊始亦亟宜仿行以經費關係不能遍設於全國各地但通商大埠籌款較易不妨設立所有兒童之刑事案件概歸其管轄至於組織之法籌款之方年齡之限制審判之手續等等問題均須通籌規畫有待於會議之公決焉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審查報告 除第三案內關於施行提審法部份應與本組丙類第六案合併外餘送司法行政部參

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設立海事法庭案

議案原文

查航業發達國家靡不設立受理海事糾紛之特別審判機關良以船舶運輸固與國利民生有絕大關係而船舶航海因天時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恆易肇生碰撞事變因之發生糾紛者甚多即以上海一隅而論據航政局之報告碰撞事件日有數起數十起不如此外船舶之買賣移轉保險及其他法律行為比之他種事業較為重大發生糾紛之情形亦與通常迥異此類訴訟事涉專門除適用國內單行法律外尚應參用萬國航路避碰章程船舶載重水線公約船員技術航海習慣及其他有關海事糾紛之國際公法與國際間著名之判例有非通常法院法官所盡能瞭悉者國人遇有海事糾紛案件因本國無此項受理機關不免受審於外國法庭凡有力者與弱小者爭弱小者每遭壓迫而國人與外人涉訟亦有理直而遭敗訴之判決者一如上海租界法權未收回前國人受審於會審公廳所受待遇言之痛心民國二十二年冬季交通部有鑒於海事法庭之亟應設立曾於航業會議議決通過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制定法規復由行政院咨由交通部海軍部司法行政部會商辦法決定先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四處設立海事法庭在案風聲所至航業學術各界莫不欣然色喜以為全國沿海及國有通海之江河沿岸各最大商埠可以設立海事法庭惜至今年餘未見實行查全國現僅上海航政局有船舶碰撞糾紛公斷委員會之臨時組織受理此類案件其範圍限於碰撞事件其性質蓋於公斷地位因之碰撞以外之海事糾紛不在其處理範圍而碰撞雙方當事人必須兩造同時聲請方為公斷若僅一造聲請公斷即不為之處理公

斷書發表後當事人不遵所定辦法履行亦無強制執行之效且審理並不公開程序尤無定軌徒有公斷之名而無執行之實故在上海有公斷之機關外籍船舶仍屬任意橫行漫無忌憚大公司船舶之於小公司亦然航業備受摧殘受害含冤未由伸雪弱小航業之虧累既甚國家航權之損害益深倘不再早爲之計喧賓奪主之勢將更難以挽回我國航業歷數十年落後之原因固非一端而未設海事法庭未始非原因中之較著者不甯惟是政府既無管理海事之司法機關船東船員自恃無從訴之於法因之任意違背業務規則及其他種種不法行爲日益增多航業界之秩序信用日益紊失譬如船員因酗酒賭博以致船舶失事船東因省費不修以致船舶肇禍者往往有之上年有船員與船東串同炸燬船舶冀得保險費用之事實訴之法院騰之報章又有船員見孤單旅客可欺因加強暴之行爲種種怪異之現象數見不鮮無往而非蹂躪人權妨害航業船舶之價值有限裝載之生命財產無窮苟不設法挽救則訓政時期約法所賦與人民之各種權利一入船舶或一經經營海事事業隨時有被剝奪而無從伸訴之危險斯豈立法之本旨况同法第三十六條及建國大綱均明定振興國營民營航業之原則欲弭此等種種阻礙振興之現象惟有早日設立專庭使能依法求直以資救濟爲治本之道故海事法庭之設立事實上及法律上實屬亟需至全國航業中心爲天津漢口廣州上海四處海事糾紛目前亦以此四處爲最多爲適應需要起見似宜在上列四處地方先行設立以省財力俾得早日實現至審級應採三審之原則與通常法院程序一貫毋庸縷述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議者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代表單毓華

審查報告 本案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法院應設置專門辦理是項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案

議案原文

（理由）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向取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在普通訴訟勿論人證物證均能設法覓得蓋普通案件隱秘處少且以一般常識及其所處環境探證較易若夫危害民國案件率皆富有政治訓練之人其組織之秘密絕非一般人所可想像採集證據之不易可知設案日對於是項情形無精確之了解則證據必無法搜求非宣告無罪不可果係未參與組織而無罪猶得爲平如確參與組織因不能覓得證據而宣告無罪則危險孰甚此種情況率皆由其平日對於共黨情形不明瞭之故故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級

法院非專設對於共黨組織了解之推事檢察官則審判上難得其平也

(辦法)(一)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應注意訓練此項人才(二)就現任推檢中之對黨有認識對反動組織明瞭者分派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各法院專司其事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誓彭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酌量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各法院推檢員額宜按案件多寡平均配置案

議案原文

(理由)法院推檢之分配宜視事之繁簡定其員額之數然後勞逸均平而案件不至積壓當事人亦免拖累之苦我國各地法院其組織之初庭數員額多係任意規定並無確切之標準歷年既久於社會實際情形更多不合故各法院有案件多而推檢少事浮於人以致晝夜勞苦尚不免於積壓者亦有案件少而推檢多人浮於事甚至每人僅月收數案終年閑逸者近年以來司法當局為減少人民拖累痛苦力戒案件積壓並為防人員浮濫酌裁員額但事浮於人之法院則未免草率結案以避積壓之嫌而人浮於事之法院則浮報件數以圖維持原狀此在法官則勞逸不均在國家則度支不平在人民則受累甚多宜視事務之繁簡案件之難易酌定案件之共同計算單位再按其計算所得之標準將全國各法院之推檢員額另行妥當配置俾無畸輕畸重之弊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本案係司法行政部職責內應辦之事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案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司法制度向為四級三審現在改為三級三審而法院組織法民刑訴訟法亦已次第施行則凡第三審案件統歸最

最高法院審理而最高法院每月收案之件數勢必劇增若以一最高法院而處理全國各省第三審之案數量過繁頗難期其迅速似應增設最高法院分院以資因應不甯惟是我國幅員廣闊交通未周邊僻省份距離首都過遠郵遞程期動需一月以上各省高等法院檢送第三審卷宗其中各種證物有因歷時過久動致霉爛者有因長途轉折易致毀損者此外復有因卷證不全或須參閱他案卷宗始能核辦者來文去牒動淹歲時此在裁判上既不免有遲滯之虞而就當事人之時間上精神上財產上觀察則尤感受莫大之損失查前法院編制法亦以各省因距離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于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之規定以前司法部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司法六年計劃中亦有高等分院之設立在瀋陽事變以前東三省亦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之設且徵諸事實均足為設立最高分院之絕大理由也

(辦法)為使偏遠各省人民便於訴訟起見擬請修正法院組織法并在北平設最高分院一院河北山西等省屬之在武昌設立最高分院一院湖南湖北四川等省屬之在廣州設立最高分院一院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屬之在西安設立最高分院一院甘肅陝西新疆等省屬之此外各省於必要時酌予增設至於分院內部組織則視地方訴訟案件之繁簡而定務使裁判無遲滯之虞人民無懸訟之苦庶於改用三級三審制度之精神乃能貫徹是否有當提請

提議者代理
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第九案 建議中央政府在西北各省適中地點籌設最高法院西北分庭俾便西北人民上訴案

議案原文

(理由)竊查最高法院為全國人民刑訴訟最終審判機關管理全國民刑訴訟案件當必極繁易於積累不及加速而西北各省如甘甯青新區域地居邊陲距離首都異常寬遠有如東北各省之情勢交通尙未充分便利郵道亦極崎嶇凡此人民每遇訴訟提起終審上訴多因程途遼遠及天時人事之變故發生種種阻滯不能易達加以訴訟程序甚繁往返郵寄不便殊甚且查新法院組織法三級三審制業已實行則最高法院之受理第三審案件自然加倍增多而西北各省人民之上訴案勢必與之俱進其訴訟之延緩程途阻滯之不便亦較維艱茲思向之東北既因區域關係而曾設置東北分院今者西北各省區域既廣交通又遜於東北所處地位

之情形更屬相同似應比照往例雖不能大設分院亦可按地取材簡置最高法院西北分庭管轄西北各省訴訟之終審案件免除訴訟之延緩及程途變故之危險以便吾民其於最高法院訴訟之減少更何以數計用特提請公決

(辦法)請由大會公決後呈請司法院核轉中央准在甘肅蘭州省會籌設最高法院分庭而以節省國帑起見即由就地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分庭長之職再由最高法院派推事二員書記官仍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辦理分庭事務殊與國家所費不多而於邊民之權利保障實利惠多多矣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審查報告 案關變更現行法制擬送司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各縣地方法院及最高分院宜寬籌經費分期增設以利人民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幅員本屬遼闊訴訟又復繁多為人民便利計尤宜速籌添設最高分院及各縣之地方法院蓋此舉誠為目前整理司法要圖惟處茲財政困竭之秋驟言增費勢必難行且每縣均設一院尤恐力有未逮此時惟有按統計方法就各省視訴訟之繁簡合兩縣或三縣擇其適中地點設一地方法院組織力求簡單每月經費額暫限二千元以下其所需經費籌劃辦法有三(一)節省檢察經費 現在新刑訴法既經施行自訴範圍擴充檢察官職務較簡似可裁撤檢察處將檢官改隸法院僅設檢察庭原有首席檢察官調充新設法院院長書記官以下酌予改調法院所節省之經費移為添設各縣地方法院之用(二)各縣普設不動產登記處 現在已設法院區域對於登記或則迄未舉辦或則辦未得宜以致登記有名無實收入未能起色其各縣未設法院區域更無所謂登記處之設如果前者力求整齊(前在福建閩侯地院整理登記年不及數千元收入增至四五萬元現在湖北武昌地院整理登記年不及數百元收入增至二萬餘元此僅舉一部分而言餘可概見)後者積極擴充一面責成各省高等法院籌設登記員訓練班培育人才分發各院應用果能用得其人登記收入勢必逐漸增加亦可補助此項經費之用(三)整理各縣法收 在承審員制度本廢止以前法收短絀勢所必然如果各縣普設法院則事事均有常軌一經整理法收之能增多可以計日而待於籌設新院用途自亦不無裨益以

上辦法祇可取漸進主義似應由司法行政部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各就一省之中重要縣分計劃試辦分區進行徐圖逐漸擴充事半功倍其效必彰至最高分院宜先就邊遠省分區擇要設立二三處每區兼轄數省上訴案件用費較省而遠道訴訟人民便利殊多至其所需經費似宜先由各省地方政府分擔作爲補助中央司法經費以期通力合作輕而易舉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審查報告 本案關於地方法院部分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關於最高分院部分與本類第八案及

第九案性質相同擬與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首都宜設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國首都概係劃爲獨立司法區域均有高地兩院之設置直隸於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即北京政府時代亦有京師高地審檢四廳直隸法部之制度現在本京人口已逾百萬地方法院所收民刑案件與日俱增前曾有改設首都地院之議以應亟需本席以爲與其單設首都地院莫如逕設首都高等法院兼辦江甯地方法院事務其地方法院即暫以江甯名之以免江甯縣區另設法院至首都高等法院不妨擴充範圍凡臨近首都縣份如江浦句容六合等之第二審案件均可劃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以資便利至高院經費自可援照各省地院兼設高分院辦法由原地院人員兼任成例殊有事半功倍之效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審查報告 案與司法行政部現正籌設之首都法院有關擬送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高等分院應獨自設立不宜附設於地方法院案

議案原文

竊司法行政部此次於各省區衝要地方增設高等分院爲便利當事人第二審上訴起見固極需要惟因節省經費之故將該分院附設於地方法院在事實上弊竇滋多殊以爲不可蓋高等分院既附設於地方法院兩院推檢均在一處辦公各地情形大都如此但吾國國民性素富情感每遇同人所做之事有破綻或弱點者必互相掩飾互相迴護爲推檢者常不能例外在以前施行四級三審制其不許當事人上訴第三審者僅限制民事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刑事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今則改爲三級三審制其限制較前更嚴民事所受利益加至須逾五百元刑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罪皆不許上訴於第三審而上條所列各款之罪最重本刑均係五年以下是第二審訴訟爲當事人最重要之關鍵不問其分院推檢學問如何優良道德如何高尚其關於本院上訴案件因與原審推檢終朝相見之關係若欲變更主張究不免處處受情感之牽制爲害何可勝言是以主張高等分院與地方法院應以分別獨立爲當所見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第十三案 分期籌設全國地方法院案

議案原文

全國地方法院宜就各縣之人口交通財政經濟等狀況酌分爲三等按期籌設一等縣第一期二等縣第二期三等縣第三期以二年或三年爲一期速則六年遲則九年全國各縣之地方法院均完全成立以符總理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遺教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各地方法院伸張法權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本省蒙藏區域均在內部青海南北一帶地方距離省會各縣甚遠法院鞭長莫及無法管理而蒙藏人民亦不復知有司法政治隔閡即此爲甚平日遇有訴訟犯罪之情事則均歸各該地王公千百戶等直接處置其處分爭執沿依舊有習慣如處置人犯則惟有權者任意爲主有斷腰刑足切手挖眼等殘酷方法毫無人道致使蒙藏同胞智識不得其新而內地法院亦無從加以保障國家法律如同虛設長此以往殊與國家開發邊疆扶植蒙藏人民灌輸政治常識之固定政策有所違背而於現時地方政令之施行亦不無扞格之患欲求蒙藏事務得以漸次貫通必先由實行法律保障其人民生命財產而使之樂受國家之法令解除人民之往日痛苦取締首腦殘酷之特權歸於平等待遇必克有功惟實行法律必須設立適當法院置於蒙藏各地就他專管蒙藏人民民刑訴訟促進國家司法權力

（辦法）請由大會公決呈請司法院提請 國民政府准由中央撥款專案籌設以資實現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審查報告 本案擬修正爲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及其他邊疆各地方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邊疆司法建設事項案

議案原文

概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塞北關山藩籬盡撤遼原大陸敵騎縱橫而列強覬覦之心及其豪奪之技與時俱進者尙大有人在如法之於雲南英之於康藏俄之於新疆日本之於內外蒙古幾無日不秣馬厲兵待時而動舉國上下忱於國事蝴蝶燕巢危急羣集

視線於治邊問題在野名流則關心於水利之興修農業之改良國貨之展覽畜牧之設置而執政諸公亦側重於農村如何救濟交通如何發展教育如何普及軍事如何準備獨於內外觀瞻所繫人民生命財產所託且爲法權收回樞紐並關全民重心吸力之邊疆司法事務尙未從長計劃澈底改善並因厄於目前國庫空虛無暇兼顧即邊區省府亦以財政支絀法費異常困難以致自好之士恆視邊塞爲畏途裹足不前不肖者流則別開生面弊竇叢生邊區法院既經形成才財兩大難關不能樹立自身威信因陋就簡腐敗不堪今以內地之成文法典而欲適用於風俗習慣語言文化絕不相同之邊區民族實如削足適履格格不入坐是各該民族之公私訴訟均係遵奉本身教令自行解決其視正式法院幾如贅瘤名隸中樞儼同化外卽以綏遠而論前據包頭縣長王慶恩呈報所屬三區鄉民遇有糾葛輒向蒙旗告訴濫刑苛罰數見不鮮是其擅理訴訟破壞法治之實例迄今尙待解決其他邊區類似之事亦可概見凡此軌外動作半緣於邊區司法才財困難一切基礎不能建築於各該民族利益之上自損聲威半緣於成文法典不切邊區實際需要幾如枘鑿不能相容之勢難堅信仰而強隣逼處復利用種種弱點潛伏邊區盡情煽惑小則激起仇殺大則糜爛地方一旦詭計完成衆心攜貳不費兵矢之力坐收漁人之利得隴望蜀貪取無厭履霜堅冰巢覆可懼不惟外繫法權之收復抑且內關領土之保全尤可慮慮者華北黨務均經停止工作邊區民族俱已失掉重心日本竟在察綏等省組設特務機關面目猙獰完全暴露其他英法蘇俄刺探於康藏青新之間絡繹不絕所賴以徒薪曲突外弭強隣挑撥之伎倆內繫邊陸將喪之人心者僅此擁護法權實爲目前治邊之唯一出路亦卽民族復興之一線生機是邊區法院比較內地尤爲重視無待煩言尙再查泄因循堅持以前錯誤心理仍將邊陲司法視作不急之務聽其自爲生滅則覆巢之下必無完卵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俊因懲前毖後深杞杞憂請將甘甯青新察綏康藏等區司法事務援照以前東三省及現在上海特區法院辦法極力改進藉作亡羊補牢之計免貽臨渴掘井之譏擬具邊區司法建設方案於左

(一) 擬請立法院蒙藏委員會暨內政外交司法行政各部簡派聲望素著大員同赴邊區實地攷查各該民族之風俗習慣語言文化並就其實際需要情形擬邊地司法單行法規與原頒之成文法典相輔應用務期簡而易行毫無隔閡以養成邊地民族尊崇法治之習慣

(二) 擬請中樞對於改邊地司法力下絕大決心排除萬難寬籌經費所有甘甯青新察綏康藏等區法院一律改爲特區法院期於精神物質兩方面平衡進展以肅中外之觀瞻兼樹自身之威信

(三) 對於特區法院人選問題務須慎選資歷提高待遇嚴予保障使內地學識俱優體用兼備之員樂於馳驅邊塞努力趨公總期爲地擇官不能爲官擇地

(四) 培植邊區法官並廣儲譯才選擇各該民族優秀分子予以短期訓練然後量其才力分發本區法院地練習儘先敍用值此過度時代就地取材以期相機宣傳法治收拾人心使各該民族對於法院均有相當認識並獲同情信仰則潛移默化收效至宏民

族團結國防自固矣

以上建議數端係鑒於強隣入寇已深邊地司法重要建設改進刻不容緩爰抒管見聊備採擇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第十六案 邊省司法制度亟應整理案

議案原文

查前清以理藩院理刑清吏司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是對邊疆之司法別於內地而成獨立之系統而蒙古各盟旗之司法權操於扎薩克回疆之司法權操於海滋伯克（光緒十年以前）番地之司法權操於土司喇嘛民國以來在熱察綏都統署各設審判處以管轄不服縣政府之判決而控告之事與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然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自無所謂司法系統民國十七年後雖在察綏甯青各地設立高等法院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公布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迄今內蒙古各盟旗之司法權可謂超前清而上之抑何從而見有司法系統至於新疆則始而設司法籌備處繼而改高等法院然高等法院終年不辦一案其對各縣司法亦自無系統可言若西康地方在暫定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簡章第六條規定司法由其第一科掌理而所轄各縣則或由土司或由喇嘛或由村長處理司法事件則西康之司法系統要亦無從說起故邊省地方其未設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者亟宜從速設立其既設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者亟應遴選深通邊情者為其院長尤須多任邊省蒙回藏各族優秀人才為法院推檢如此庶邊省司法有整理之望為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趕速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兩案性質與本類第十四案同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七案 改進西康司法建議案

議案原文

(理由)中國內地各省對於司法之革新已漸樹規模著有成績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審級簡明步伐齊整循此以往宏效可期惟是邊疆地方因僻在遐荒人鮮注意法未厲行簡陋之狀則一仍往昔

查西康司法因沿舊貫仍由各縣知事兼理歷年已久改進無由夫在五權憲法原理之下普設法院以貫徹司法獨立之精神原為正當而必要之辦法徒以限於經費不能不因陋就簡暫作權宜但此種畸形制度之亟待改進實至迫切緣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其所生之一般弊害早為舉世所指摘詎病無待贅述而西康司法之病民除此一般之流弊以外舉其要者尚有左列各事實

(一)承審員之任命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依法應由各省高等法院直接委任僅受縣長之監督不與縣長同進退意在補偏救弊俾免過受行政之牽掣而逐漸入於獨立之途但西康并無高等法院事實上承審員仍為縣長之附庸上項救濟辦法并無效果可言

(二)審判人員審理訴訟案件恪遵法定程序辦理者固非斷無然亦有并不偵查事實搜集證據以作裁判資料者照例傳案訊問輕率適用法條濫用自由心證至以酬酢之親疏身分之高下曲循情面故為出入甚至以苞苴賄賂之多寡而決訴訟之勝負者均不乏事實

(三)審訊之際差役厲聲呼喝雷動當事人則僂僂到庭屈膝堂下鄉民無知早已震嚇失色繼以審判人員嚴詞詰問應對稍遲責罵立至縱屬有理可持含冤待白而懼於雷霆之威遂不敢畢罄其詞唯唯聽命引退不遑無所謂公開辯論也如係命盜案件則以慘酷之刑逼取供招刑之種類有笞杖有枷鎖甚有以棍鉗指以火灼背者於是捶楚之下有求皆得而刑罰本旨蕩然無存至於執行死刑仍有沿用大辟乃至梟首示衆者既乖人道復悖刑章

(四)監獄以內幽暗穢濁天日莫覩囚犯無幼年與成年之分情節無偶犯與屢犯之別概係禁錮一處既無所謂監獄作業亦無所謂勞動衛生蓬首垢面互相枕藉稿項黃馘厥狀陰森假疫癘一生則輾轉傳染死亡相繼管理監獄置管獄員囚糧支付已屬有

款無幾在其剋扣之下犯人只能勉維生命難獲一飽其有家屬者多願自備送食而獄卒乘此機會恣意刁難藉故需索甚或偵知富有則暗施刑具鑿足繫頸威脅斂錢以故狂狴之中實與地獄無異

尚有特殊狀態者即為類似部落酋長之士司凡較偏僻或距縣城寫遠之地方如理化之毛雅曲登雅江之崇喜等處其人民生殺予奪之權概操土司掌握既不向縣府控訴而縣府亦不敢過問此緣政治力量尚未充分達到法律更無從說起茲不具論

歸納言之西康司法猶未脫離封建之境域雖云縣長兼理司法亦徒有形式而已究應如何改進以彰法治精神而保人民法益實為康人所迫切企求亦為政府所應力事扶植者也

(辦法)改進之法在現勢之下欲求其切實可行自以漸進為宜否則空言無補自消極方面言應即糾正縣政府兼理司法之各種缺陷使其依法奉行自積極方面言應逐漸使各縣司法次第獨立茲謹建議辦法如左

(甲)派員巡視分別督飭調查如司法行政當局親臨視察尤屬盡善盡美

(一)應督飭事項

- 1 各縣承審員必須具備法定之資格始能任用合格之承審員對於其地位應予保障免受縣長之牽掣
- 2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承審員如有徇情或受賄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以顯示司法之尊嚴
- 3 受理訴訟應恪遵法定程序辦理不得非刑逼供輕率判罪所有跪審刑訊諸惡例一律嚴予禁止
- 4 執行死刑除有特別規定用槍決外應依法用絞不得再用大辟或梟首
- 5 縣府司法警察或差役以及管獄員丁應責成縣長與承審員隨時考察嚴加管束倘有刁難搗詐情事毫不瞻庇即予盡法懲處以免害法病民
- 6 監獄暫就原有房屋加以改造注意空氣之流通與衛生之管制此均輕而易舉之事不致耗費鉅款并應斟酌罪犯情節其有悛悔實據者准予假釋出獄以資疏通而免瘼繫

(二)應調查事項

- 1 各縣民刑訴訟案件之統計
- 2 各縣司法經費之收支現狀
- 3 將來如普設法院應需經費若干就地有無方法籌集以及司法區域如何劃分等項會同西康建省委員會當局商洽計劃以作澈底改革之基礎
- 4 其他與司法有關之實際情況

(乙)除金沙江以西外暫就現有轄境於左列人口較多事務較繁地位適中相距較近之縣先設地方法院數處酌定相鄰之一二縣爲其管轄區域

1 於康定設院相鄰之瀘定雅江兩縣屬之

2 於甘孜設院相鄰之瞻化鎭霍兩縣屬之

3 於巴安設院相鄰之白玉理化兩縣屬之

已設地方法院各縣之第二審機關如能在康定成立高等法院一所自屬盡善否則暫行指定四川高等法院爲其監督及第二審機關其餘之縣暫維現制至土司管轄之處將來政治力量一經達到則特殊狀態不難立即破除如此逐漸推進西康司法前途庶乎有豸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議者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處長馬澤昭

代表孫慶華

陳祥麟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案性質相同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八案 整理西康司法請速設立正式法院并制定單行法規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西康自改土歸流設三十餘縣以來司法職權即由縣政府兼理既無一定法則又無法律專門人才辦理更無司法上級機關監督此中情弊叢生人民毫無保障現值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之時而司法與人民有切身關係自不容緩應請設立正式法院一面督促各縣政府司法事件之進行一面直接接受各地人民不服判決之第二審訴訟事件使司法獨立精神早日普及邊民再西康境域特殊藏漢雜居風俗習慣人情多與內地迥異若全採用現行法律實難施行據慕義前奉司法行政部派入康調查所悉藏民以習慣法原因不同甚不願經現行法手續每求自謀解決遂致發生種種不平事件而引起民間無限紛爭應請同時制

定單行法規以求適合於當地人民實際需要否則西康社會必日趨複雜難於安定故特略述緣由謹請大會詳加討論予以決議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十四案性質相同擬合併辦理

建議者西康代表羅慕義

大會決議 原案除關於制定單行法規部分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關於司法人員保障任用待遇及俸給問題者凡二十五案

第一案 保障司法官案

議案原文

（辦法）資深司法法官應一體改爲實任並規定實任人員調任無論新舊職務有無異同除新職最低俸額高於原俸者改支新職之俸及新職最高俸低於原俸者改支新職最高外均帶原俸不得改敘

（理由）現時任用司法官自暫代代理派署簡署薦署以至實任層節繁多薦任司法官實任者尤百不得一在法院組織法未頒行以前對於非實任人員之免降調任亦依懲戒法辦理猶無大礙今法院組織法施行限於實任司法官始受保障則舉凡全國合法取得資格之司法官幾至一概不能享受保障循此不改殊失立法之本意將何以鼓勵其卓立不拔之精神擬請刪除繁節分爲派署及實任二級其資深者概行改爲實任俾受司法官之保障至於實任及非實任人員已經敘定之俸級既係積資而來非受降級處分不應降敘即或調任除新職最低俸高於原俸者應另敘外即令新舊職務各別亦應准帶原俸不得降敘縱因懲戒而受降調處分致新職最高俸低於原敘俸亦僅能敘新職之最高俸此乃法律上當然之解釋北京政府時代即係如此辦理近數年來常有於調任不同職務時降敘俸級之事實屬不合自應以法令明白規定廢此惡例藉示保障之意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司法行政事務官應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司法行政部爲全國司法行政之最高監督機關必須通曉各地法院之情弊始克收監督之實效試考歐美日本先進各國其司法行政事務官上自常務次長下至科長多由司法官中擇優調任故指示改革督促進行咸能昭信仰而切實情其所任職員科科長（卽我國總務廳第一科科長）尤爲法界先輩學識經驗必須洞悉全國各司法官之才識始能佐理長官勵行考績我國現制原有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調用之規章似宜積極推行以祛隔閡之弊而收監督之效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規定選拔司法人才案

議案原文

（理由）法官任用資格固宜偏重考試一項但傑出之才或不欲屈就此途羣趨行政方面將來擴充司法及收回法權人才一項是否足應需要實屬疑問爲儲備人才計似宜由大學法律教授及國立大學最優等畢業生中分別選拔其學生選拔合格者則入所訓練循資授職其教授選拔合格者則先在部中試以相當職務如果能卓異辦事敏勤即予敘補法官並不以低級爲限則優秀份子得有及時效用之機司法人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且徵諸往事凡由國立大學教授及最優等畢業生選拔者多能盡聲法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特闢登庸之途者正以此也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勵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六兩款之規定案

議案原文

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第六款規定「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前者係對於法律學校教授予以任用為法官之機會後者係對於法律系畢業學生予以任用為法官之機會法良意美宜即切實施行應由司法行政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函知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法科大學法科獨立學院擇優保送每年開審查會一次實行審查分別錄取任用務使人盡其才學得其用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意

提議者朝陽學院院長江 庸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上海特區法院推檢應多任用有經驗之東西洋留學生充任並將現行俸給酌行減

議案原文

低案

（理由）特區法院之設立實與收回領事裁判權直接有關自應以東西洋留學生充任各該院推檢語言既通隔膜自免且俸給較優亦所樂就但現行制度俸給之外又加津貼故特區推檢之俸津均超過簡任官之俸給因是經費拮据殊非正辦似宜比照生活程度較普通法院超級三四級已稱優渥若如現行之俸津未免太過況上海一隅普通法院一所特別法院兩所其俸津之高下相差懸殊尤非公允之道似應酌量減低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全國司法官互相輪調以期周知各地風習案

議案原文

（理由）吾國幅員遼闊交通梗塞各省各地之人情風俗習慣至爲複雜其關係於民事輻輳及刑事犯罪原因極其密切司法官處理民刑訴訟若不洞悉人情風俗習慣決不能判決允當情法得平自非久於其職不能明瞭地方之人情風俗習慣查吾國司法官往往老圃一地有十數年或數十年而不遷調者其對於該地之人情習尚固屬洞悉審理訴訟易得公平之結果然各省司法官待遇不同省自爲政內地各省法官俸給多能照章發給且進級加俸亦多實行而邊遠省分之俸薪有積欠至數月不發者雖發而僅得原有原俸二三成或三四成加以物價之昂生活之高各種影響幾至現狀無法維持若使老於其地永不遷調則飢者常飢飽者常飽同爲國家服務苦樂未免不均此一再司法官久於其地者於該地發生相當關係自係事實上應有之結果或因婚姻或因人情時愈久而親故愈多其對於平亭不免多所避忌辦事難免掣肘此其二

（辦法）擬請司法行政部通盤籌劃定以全國司法官互相遷調辦法按年輪流俾其智識互換經驗增加並調劑其苦樂不均之狀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長陳寶璽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應得自行呈請或由高等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調任案

議案原文

（理由）配置地方法院之檢察官當搏擊之衝人地過熟則難於破除情面而儘量摘發且因環境關係往往開罪於有力方面即

致繼續執行職務發生困難不能安於其位倘上峯不予調任即有失位之虞畏葸者流乃至不敢遂行其職務檢察一體尤以首席檢察官之關係爲最重要今擬參照法院組織法准許無條件調任檢察官之立法意旨酌許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聲敘正當理由自請調任並可由高等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酌量情形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調任於調任所生旅費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充分支給且務使其調任後俸給之實支數與進級機會不減於原任之處則無積久生玩及畏首畏尾之弊方可以儘量實行其摘發之職務至於檢察官支俸進級不應因調任而有區別之理由及實行平等支俸進級不因地域而生差異之辦法已詳另案茲不復贅

審查報告 擬送司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擬請對於初審推檢選拔人才並酌加薪俸嚴訂懲獎辦法案

議案原文

（甲）意見 治水者必清其源培木者必厚其根辦理刑事案件亦然故辦案之當否恆視初時證據之是否充實以爲準蓋案件發生之初證據搜索查訊人證均較容易訴訟人無論如何刁狡而作僞難工真情易露是時也主辦推檢苟能窮其心思運以才力竭盡能事發見真實必事半功倍過此則經問計於他人認棍劣紳意見參雜於其間真情遂隱證據遂滅雖其後歷審調查愈演而愈支離遂成疑案矣現上訴經終審發回更審案件與聲請再議經首席檢察官發回續查案件日見其多由於初時查搜之不周密事過境遷毫無辦法案牘盈尺上級法官感案牘之繁訴訟人民受顛連之苦甚至生者負屈死者含冤此其咎皆因初時主辦推檢未能克盡厥職使然也雖然初時主辦推檢未能盡職亦有數因初審推檢中固不乏明達之士而庸劣不職以學識不充斷力不足者所在多有一也初審推檢俸薪低微加之各省財政困難履行折扣實得之俸不過百元內外難養真才二也改組以來案件紛繁每月分配多則百數十件少則近百件其中輕微案件固多繁難之案亦復不少而繁難案件之勞恆數倍數十倍於輕微案件不等如視同一律則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王國斌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國斌

主辦者祇圖速結不顧內容塞責了事三也所辦案件散見卷內長官稽核較難懲獎不免疏漏四也

(乙)辦法 一、初審推檢應選拔明達勤能之員充當俸薪須設法增加俾其安心辦事二、終審發回更審以及上級首席檢察官發回續查案件初審主管長官於案發還時應逐月將原處分書原判詞彙齊呈報於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閱其成績卓著以及顯然不合者得由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呈部獎懲

提議者暫代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袁士鑑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候補推檢擇尤補缺辦法案

議案原文

謹按全國候補推檢幾佔正缺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間或配受同樣案件其辦事能力未必皆遜於正缺人員故候補推檢之能否盡職影響於司法界工作之效率至非淺鮮顧自近年以來候補推檢之補缺甚難間至候補至七八年之久者在同院之長官對此每代為扼腕雖輪補辦法循資升轉部中自有權衡然輪補人員恆未能深悉失望之餘易滋疑慮其浮躁者或妄思奔競而謹愿者日即于頹靡似非法界之幸夫國之大柄在賞與罰欲期振作舍此末由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查候補推檢之能否稱職自以本省之長官見聞較為切近又司法院對於考核各省高等法院推檢成績計分法業已頒布各省高等法院考核所屬亦應仿照辦理嗣後考核成績凡候補推檢有成績優異者除照單填列外擬由主辦二審之庭長推檢擇尤簽呈院長或首席檢察官經復核無異或抽調該候補推檢承辦之其他案件認為確有優異成績者即呈請司法行政部准予記名遇有本省缺出儘先補用俾昭勸勉似于鼓勵人才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得調任推檢案

議案原文

配置於各庭之書記官其資格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依其資格調任推事或檢察官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廿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任用紀錄書記官應加改良案

議案原文

查法院職員推檢以外紀錄書記官實居重要地位因其所製成之庭訊筆錄在民事爲解決訟爭之關鍵在刑事爲認定罪刑之基礎其關於裁判方面至重且大乃查現在各級法院之紀錄書記官其能克稱厥職者實不多觀類如編訂卷宗每多忽視日期前後倒置文件回證往往怠於附卷散逸不全登記簿冊每將要點遺漏或竟隻字不填而於庭訊紀錄尤多不遵法令將其作成筆錄對當事人高聲朗誦僅以空白用紙令被訊人簽字即敷衍竣事推原其故大抵不善速寫當庭所錄僅及什一餘者非待退庭追憶補記不可其能於當庭作成者直可謂百不獲一也夫以我國方言之歧異人民法律知識之淺薄訴訟筆錄當庭製成依法朗讀猶恐遺誤甚多若如現在之辦法長此不變其因字句之出入而致案情屈抑者定必不在少數究其弊害厥有二因一在任用之法未臻妥善也蓋各院書記官向例皆由院長呈委引用私人即在所難免此類人員不但平時未受訓練甚且毫無資格以之執掌保管卷宗辦理會計庶務或尙能勉強充數若令濫竽紀錄自難望其稱職二在所定俸給過於菲薄也紀錄職務最爲繁劇終日伏案猶虞不給乃所得之俸尙不足供事蓄於是學優之士未就者莫不裹足不前已就任者鮮有不轉他業真才因此日形減少雖近來法部曾實行書記官考試但因職卑俸薄樂就無多且紀錄事務端賴平時經驗與訓練難憑一日之短長選拔真才考試非盡可恃救濟辦法似宜任用方法酌予改良考選兩途亟應並用凡屬考取或會辦紀錄確有經驗而因他故撤職之人員一律准其報部存記嗣後各級法院如有缺出

應由法部直接輪派各法院長如知有於紀錄人員祇能呈部候選不得選請委任一面將書記官之俸給酌予提高並定升晉之途以資鼓勵至各法院之會計庶務保管卷宗等項不必定須法政畢業始能辦理儘可裁去其額概由資深錄事任之則提高紀錄人員俸給亦不至感財政困難之虞如是則真才易得補助訴訟進行其收效也必宏已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任用法官須慎人選法官待遇邊區與內地尤宜平等案

議案原文

近來司法爲世詬病往往予反對者以口實其原因不外司法官吏人選之不慎民元二之鑒不遠此不能不急求謀補救者全國現任法官富有學識經驗者固不乏人而僅有學識而無經驗或經驗學識而俱無者亦屬不免以人民生命財產寄託之重爲一般倖進者所操縱非循情枉法即以案之肥脊定判決曲直甚至積壓拖累經年而不能判決者此司法之所以爲一般人所不滿無非用人之不慎欲求司法進展法官人選不惟須注重學識經驗即三民主義學說亦須視其是否確有心得且道德與責任尤關重要邊區風氣閉塞時有匪患人民對官廳率多服從法官舉動信仰所繫其人選與待遇更宜與內地並重萬不可稍存歧視而喪國家法律信用管見所及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按照官俸數額編訂西北甘肅等省預算以便遴選合格法官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省份之法官官俸其額數既均爲法令所釐定則政府之待遇各法官自應一律始足以示平允迺查甘肅等省各級法院之推檢人員俸薪自民國十四年改發維持費以來其最多者每月領得百數十元僅等於內地之書記官官俸其待遇之不均可以概見因此之故欲選合格之法官人材不但內地者裹足不前即本省合格者亦皆顧而之他司法行政部有鑒於此雖頗有甘甯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以資救濟然此究非正當辦法蓋該條例因規定任用法官資格過寬縱甫離開學校而缺乏經驗者亦可以充推檢重任是直視西北各省區爲異域而以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及自由爲試驗品也但西北雖遠處雖同屬吾國領土之一其民族之複雜案情之繁難任比他省爲甚更應遴選學識兼優之合格法官慎重處理方足以堅邊民之信仰而樹法治之鴻基況我國自東北各省淪亡後中央對西北各省區極爲注意於行政方面已協助大宗款項以資改良建設而於司法方面自亦應設法改良其期滿進以免落後故爲今日計惟有請由司法行政部飭甘肅等省高等法院於每年度按照法官官俸額數編訂薪預算除原由省庫負擔及法收彌補者外其不敷之數即請由司法行政部每年設法撥款補足而與內地各省法官同樣待遇如此則遴選合格法官不致發生困難而西北邊民始有受法律保障之實益也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第十四案 救濟邊遠省份司法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竊查近年

中央注重開發邊疆因邊疆貧苦所有

中央派赴邊疆服務之軍隊郵政監察各項人員薪俸於依照

中央規定額數支給外特別優遇司法官吏亦係

中央直轄公務員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其資格任用又與各省相同而所得薪俸不特不能按照官俸發給甚至有官俸之半數而每年亦僅領得四五個月者未往者裹足不前已往者有斷炊之歎與軍郵監察各

中央派赴邊省服務人員比較相差何啻天壤似非所以副

中央開發邊疆之至意也茲擬凡輪船火車不到之省區司法官吏一經派署赴任如其服務省份給付之薪俸不及官俸額者其不敷之數由司法行政部逕行撥發在邊疆服務三年以上之司法官吏准予儘先調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以上兩案與本組丁類第十四案有關擬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由部補助邊省司法官赴任途資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司法官赴任期間雖有支給半俸規定然祇限於由部調遷之現任人員而初任人員則多不能援用查西北各省如甘甯青新等區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東南學資優異之士向係裹足不前即間有來者亦因俸給低廉不能久於其職人才常感缺乏雖云西北邊地事務較他處有繁簡之異然同為國家司法官吏職在平亭則初無二致况現值政府開發西北時期一切設施將次第俱見實行而推行法治輸入人材亦不能謂非當務之急

（辦法）凡派赴甘甯等邊省司法官一律由部補助途資在法收項下支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甯夏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孫呈祥
長陳寶璽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案 司法官俸金應與行政官同一待遇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法官資格限制甚嚴事務倍極繁忙遠非行政官吏之濫登俸進越級兼職者可比然俸金反較行政官吏爲薄事理上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按現行司法官俸暫行條例薦任十三級最低俸月支一百六十元簡任七級最低俸月支四百三十五元此與修正文官俸給表薦任職五級最低俸月支二百元簡任四級最低俸月支四百五十元者異也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任職滿二年始得享受進級之利益每級薦任月支加二十元薦任月支加四十元此與前表隨時進級每級薦任月支加五十元簡任月支加七十五元者又相去甚遠也同爲國家之官吏而司法機關事務又常較行政機關爲繁言至待遇則相去懸殊如此無怪乎優秀者夤緣奔競遷地爲良疏忽者弄法舞文致損司法威信至不可究極之地步也爲今之計莫若提高司法官之地位其官等官俸與行政官吏同一待遇並決定年資進級法下級法官亦得進級優等俸級以固其治事之決心而杜請託俸進之弊否則勞形案牘兀兀窮年尙不能維持相當之生活欲其公正不羈執法不阿豈可得耶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十七案 司法人員之俸津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人員待遇較行政人員相差甚鉅如學習書記官辦理紀錄編案及其他事務論其職務不亞於行政機關之委任公務員考其津貼反不及行政機關雇員薪水之多候補推檢係薦任待遇承辦案件與正缺無異而其津貼反不及行政機關高級委任公務員俸給之高其餘各級正缺司法人員俸給亦多較同等行政人員俸給爲薄雖司法人員向能自甘清苦但待遇過於菲薄倘值米珠薪桂之年卽有捉襟露肘之苦縱使其砥礪廉隅亦難免其隱心任事甚至傑出之材棄此就彼醇厚之士則終身貧窶死後蕭條不忍卒睹擬請將現在司法人員俸津遵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實行增加以安定其生活增進工作之效率事關改進司法是否當伏乞
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八案 全國司法官支俸進級應統籌劃一辦法並先儘檢察官施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現在各省支俸成數視其財力如何互有不同進級亦然省自爲政肥瘠懸殊由優調劣則頃刻而苦樂不同舍瘠趨肥則曹屬之奔競遂起欲挽下流之勢須有抽筋之法且使司法官才資相同則不應待遇互異若置下材於貧瘠省分則同此人民亦不應任其昏治擬請統籌辦法劃一支俸成數及進級標準俾各地司法平流共進而免曹屬習於奔競其生活程度過高之地儘可另定津貼辦法以資調劑萬不可任其各爲風氣至於檢察官職司擊惡動與人忤爲因應環境遂行其職務起見每有調任之必要故法院組織法對檢察官與推事同加保障獨於調任除外倘不就其支俸進級予以劃一之待遇則隨時可以調瘠其結果較降級處分爲尤甚或竟成變相免職而法律之保障等於具文爲檢察官者必致苟且敷衍以求自全不敢搏擊姦宄故爲激勵其盡職起見即令全體劃一實有困難亦不可不對於檢察官儘先實行平均待遇之法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王思桐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國斌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九案 改良司法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司法官職司平亭須崇其地位優其待遇始可保持法權之威信裁判之公平我國舊制司法官之俸給較低於行政官不惟未足養廉而才智之士亦多另趨他途新法院組織法已改弦更張明定司法官之俸給與一般公務員相同惟因財政困窘尙未實行似宜妥籌經費按照新法改敘以符優待之本旨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司法官及書記官待遇似宜酌予提高以資鼓勵案

議案原文

查法曹職責繁重處境清苦人皆知之所以各國司法官俸較行政官俸爲高乃吾國司法官及書記官俸給衡諸行政官俸則反覺其低似於國家任官計祿之旨稍失其平際茲法院組織法施行有日其中關於第六章法官待遇之規定自可發生效力似應依照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官俸給依照普通公務員俸給規定另行級給俸以符法定又查最高法院書記官俸給業已提前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規定(見本年二月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各級法院書記官同一爲國服務尤應一律待遇以昭公允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法官書記官待遇宜予提高案

議案原文

依現制取得法官資格甚難必須專門學校畢業考取法官入訓練所訓練滿二年畢業分發各地候補又經過若干年始補一缺而初級俸給僅一百六十元已較行政官之委任官俸爲少(委任科員可至一百八十元)而其職務之繁重則遠非行政官可比且法院組織法已經公布實行獨級俸一節暫緩援用亦嫌未恰似應將官俸照法院組織法議級或酌量提高又法院記錄書記官職務繁重恆夜以繼日始能盡職而近來各法院無不感覺此項人才之缺乏胥因職務過忙待遇太薄(最低級僅六十元)亦應量爲增加庶俸足養廉可使其安心任事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提高法官書記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竊維修明法治首在任用得人而維繫賢能尤賴優予待遇服務法院之公務員爲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所寄託責任較其他官吏爲重俸給乃較其他官吏更爲薄待遇軒輊誠有不能已於言者就推事檢察官而論或由任事多年取得資格或係考試獲雋訓練及格且辦事力求迅速決獄期至公平矢慎矢勤心力交瘁視省府各廳之科長祕書僅核稿蓋章者其勞逸奚啻霄壤迺文官薦任俸給最低者亦在二百元以上法官俸給初只一百六十元晉給加俸循序以升非數十年不能獲得最高俸給相提並論未免不平等至於書記官亦讀律有年立於輔助地位爲法院組織中堅職雖不同辛苦則一訴訟之紀錄程序之進行均爲其專責非盡心致志刻苦耐勞者弗克負荷較諸省府各廳之科員僅稽案擬稿者其苦樂亦不可同日而語由學習而候補而正缺非經數年不能依次升補而正缺俸給其初不過六十元比之省府各廳科員尙不及其半相形見絀言之寒心同係服務國家待遇相差太甚所以法界人員多因生活關係見異思遷故欲求賢良公正之法官清慎勤敏之書記官非提高待遇不足以安其心志而作其精神事關法治前途擬請將法官書記官薪俸與行政官定爲一律以示均衡以上二項是否有當伏乞
察核

建議者 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莆田地方法院院長張焜
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巫宏圻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三案 提高書記官待遇案

議案原文

案據本分院暨信陽地方法院全體書記官呈稱呈爲籲懇提高法院書記官待遇以資維持而昭激勵事竊以我國官吏向以司

法官爲清苦而法院書記官待遇之菲薄事務之紛繁較之司法官爲尤甚茲逢全國司法會議開幕改革司法之良機謹將提高法院書記官待遇一案理由爲鈞座縷晰述之查法院書記官按之法院組織法中地位固居重要考之民刑訴訟法規責任尤屬艱鉅關於編卷紀錄撰擬文稿指揮送達及辦理民刑登記執行諸事宜其責任既重且要而案件進行之遲速訴訟當事人之拖累與否固在乎審判官之是否得人尤繫乎書記官之能否稱職故欲改善司法進行之效率非慎重書記官之人選不可而書記官之可以得人尤非提高其待遇不可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規定學習書記官津貼二級自三十五元至四十元候補書記官津貼三級自四十五元至五十元正缺書記官俸給十三級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核級俸級均自最低級支給進級年限定爲二年非至二十六年之久不能達到最高級俸且現行辦法往往不按法定年限予以進級而分地院書記官且限制不得超過委任三級俸遂使仰事俯畜內顧增憂有才之士率多視爲畏途其在職者固能自甘清苦勤慎從公然以最重之任酬以最薄之俸不惟人情所難抑豈國家策勵人材之道耶况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與訴訟當事人之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故非目明耳聰心靈手敏者不克勝任而近年秩序平復案件激增職責所在不敢不勉每至伏案終日焚膏繼晷其體弱者率多因勞致疾其體健者雖能勉爲其難歲月如流人生易老未達最高級俸而體力衰微難勝繁劇不得不引身自退以免貽誤其辦行政事務者亦復負有專責人少事煩較之行政官廳之科員辦事員等勞逸大相懸殊此種情形爲全國法院所同具早在鈞座洞鑒之中無待詳述者也再查最高法院書記官提高待遇早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有案同一書記官服務事實審兼法律審者較之僅職司法法律審者勞忙更形倍蓰而所得俸津獨薄情法亦均不得其平職等服務法界已歷年所際此國難當前國庫支絀事體重大何敢輕言更張不過以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之津貼尙不及行政官廳僱員薪金之多正缺書記官畢生積資尙不及各廳科員初級俸給之高同爲國家公務員而待遇若是軒輊相形見絀未免失平長此因循不事改革恐不肖者夤緣爲奸自好者亦心志墮落難策進行關係前途實非淺鮮鈞座爲改良司法策勵人材計不得不懇請提高書記官待遇俾學習候補書記官之津貼與行政官廳之辦事員相等正缺書記官之俸給與行政官廳之科員相等其因勞致疾及年老退職者優爲撫卹使之生活穩定安心從公而從責其效能嚴其考成司法前途實深利賴抑尤有進者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與審判官職責雖殊而才具未嘗稍異且其學識經歷均從實驗得來較之學校培養人材尤爲切實有用并懇明令規定具備法官法定資格辦理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才具特長者准以推檢委用則人知自奮事無廢弛庶於改善司法之中兼收培育人材之效管見所及略貢芻蕘議俯懇鈞座將提高書記官待遇一案提交全國司法會議中專案通過早日實現以資維持而昭激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查法院書記官事務紛繁職責重要若非精明強幹之士難勝厥職而待遇非薄且有欠薪折發情事致澤久列法曹深知各人感受生活之痛苦據請提高待遇實表同情應予轉請大會主持公道一致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 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
兼信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請提高高等分院書記官官俸案

議案原文

查高等分院之推檢與高等本院推檢同一待遇獨於書記官之待遇則與地方法院書記官同在規定之初原無他意不過節省相差之十元最低俸然推檢相差四十元之最低俸尙可行之何獨吝此區區十元之俸致形成此不平之現象故宜改良高等分院書記官之待遇俾與高等本院書記官一律以示公平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審查報告 擬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五案 關於提高待遇案

議案原文

本案分三部份說明於下(一)高分院長及繁缺與資深地方法院長應改爲簡任職

(甲)理由 查高分院院長及繁缺地方法院院長負整理院務監督所屬之重責事務極繁待遇宜厚乃現行法制規定高分院及地方法院繁缺院長均爲薦任職位卑任重殊不足以獎賢勞且現在審級業經改定則高分院院長任務更形繁重領事裁判權正謀撤銷則如首都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重慶廣州青島廈門濟南等通商巨埠華洋雜處訴訟向來浩繁之區以後案件必益增多此種任務既須選擇賢能幹練之才使之勝任似宜崇其祿秩以資策勵又况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薦任推事十年以上而成績

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則爲之長者更不能較所屬法官之地位爲低不然則以薦任職而監督指揮簡任官吏無論何國似無此例也基此種種理由似宜將高分院院長及繁缺與資深之地院院長一律改爲簡任以崇體制而策進行

(乙)辦法 (1)擬將各省高分院院長一律改爲簡任職由薦任法官資深者充任之(2)擬將首都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重慶廣州青島廈門濟南等地方法院院長及此外曾任法官在十年以上之地方法院院長一律先行改爲簡任職暫敘簡任最低級俸以後如有成績逐漸升敘

二 推檢及書記官應提高待遇

(甲)理由 查各級法院推檢書記官職責甚重事務紛繁而每月俸津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則僅數拾元其經費不裕省分或則拖延不發或則一再折扣當此百物騰貴生活高昂月薪既薄折欠復多以致人員生計極感困難賢能才智之士多謀改業司法效能何由邁進况查上海天津武漢各機關之科長大都月薪三百元科員月定薪水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法院推檢地位不必低於科長書記官地位不必低於科員推檢書記官所辦之事務多關人民生命財產其職責之重事務之繁且較科長科員爲尤甚而月薪如此懸殊未免相形見絀現在法官待遇雖由司法院草副院長提議加高經中政會通過仍未見諸實行而書記官之待遇更未提及第念推檢與書記官職務相輔而行推檢審查案件書記官辦理紀錄推檢製作判詞起訴書類皆根據書記官之紀錄紀焉不詳即難得案情之真相故書記官之從事職務也耳聽手書神凝志一艱苦之情並不亞於推檢且整理卷宗填發傳票事務之繁較之推檢猶過之而無不及即其限用資格亦較其他機關人員爲嚴而俸津高下攸殊亦不足以昭平允故惟一律提高待遇庶幾地位較崇俸津較厚才智之士得以安心供職不致另行他圖而司法事務亦得增進效率弼成法治之盛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乙)辦法 擬請將法官俸給改爲自二百四十元起候補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學習自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至書記官之待遇併予提高學習改爲五十元候補改爲六十元正缺改爲一百元每年均得照例進級祇報部備查以免呈轉之繁高等法院酌置薦任書記官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及檢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爲薦任職以期多得賢才增加效率

三 員警應增加薪水

(甲)理由 查法院執達員法警地位雖低然其送達文書傳遞案件承上達下所關甚重若其待遇過薄不足以瞻身家殊難免不有需索情弊以爲害人民影響院譽故提高員警待遇亦整理院務之一端

(乙)辦法 擬將執達員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定爲月薪五十元乙等定爲四十元丙等定爲三十元法警分爲三等甲等月薪三十元乙等月薪二十八元丙等二十六元並由部訂法院員警薪水規程頒布各省法院一致奉行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一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查現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屬於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則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唯事實上縣長身負一縣行政重責既無暇親理訟事而承審員於執行審判職務時復以責任不專隨時有受干涉之慮我國司法之爲世詬病此種制度實階之厲顧此時欲斷然將此制度剷除依法院組織法代以地方法院實爲事勢所不許在此過程中似惟有就現制之弊害先予以改正本部爰擬具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並徵取各方意見茲將本部草案要點及各方對本案修正意見比較的重要者開列於後敬候
公決

本部草案要點

- 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
 - 二、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 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
 - 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
- 各方修正意見要點
- 一、書記官由高等法院直接委派
 - 二、司法處印信由司法行政部頒發
 - 三、審判官直接受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監督
 - 四、執達員檢驗員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之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三四六號訓令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之司法事務暫行委任縣長兼理之

第二條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內設置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第四條 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但檢察職務得委託審判官行之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

-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三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二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

第六條 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委其由縣政府職員兼任者亦同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司法處置執達員檢驗員錄事庭丁由縣長派充或僱用之

司法警察職務由縣政府政務警察執行之

第八條 書記官執達員檢驗員錄事司法警察庭丁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長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審判官受縣長之監督但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條 司法處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處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定之但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抄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三四六號訓令

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現經本部採納各方意見擬具竣事其重要之點即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修正要旨實以現行制度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屬於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則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惟事實上縣長身負一縣行政重責既無暇親理訟事而承審員於執行審判職務時復以責任不專隨時有受干涉之慮我國司法之爲世詬病此制實階之厲且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已無初級與地方案件之分承審員將無獨自審判之案其地位直等於前代刑幕是更非速予改正不足以樹司法獨立之精神至縣長兼理司法本係不得已之暫時辦法將來全國各縣自應遵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普設地方法院在此過渡時期中尤應明正觀聽樹立楷模使行政與司法不分之錮習漸次蛻化於無遺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初基是此項修例關係全國司法之改進至爲重大允宜博訪周諮俾收廣益集思之效而獲推行盡利之期茲將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全文隨令頒發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與其僚屬本所經驗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地方實際情形逐條加具意見用備採擇限於文到一月內呈復並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辭搪塞致誤改善地方司法之要政此令

第二案 擬請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分別設立地方法院或分院案

議案原文

(理由)縣政府兼理司法流弊不可勝言舉其大要約有七端承審員受縣長之監督經費仰給於縣長審判案件勢難獨立執行其職務縣長爲行政官周旋各界人情請託不能盡拒瞻徇權勢亦所難免審判難期公平此其一縣長爲指揮便利計往往僅使承審員理輕微事件其關係較爲重大案件多有擅派祕書科長審理者(此在閩省常有之)以不習法律之人而司聽訟之任玩法妄爲不

可究詰非僅覆餗而已此其二承審員之地位僅比科長而實權尙有不逮處務動多掣肘爲人民所輕視而賢智之士亦恆薄不屑爲馴致闖茸充斥爲世詬病其下者且朋比士劣賂賂公行此其三行政司法權集一人素爲外人所詆諆至列爲中國法系之特點此制一日不更則誹議之口實一日不去當厲行策畫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何堪有此巨梗此其四縣長及其祕書科長多故意違背法律藉便私圖經辦民刑案件往往勒令當事人遵服判決禁阻上訴刑事案件不送覆判尤爲各縣通病文告勸誠置若罔聞自非澈底改革無以剷除積弊此其五各縣執達員法警多以胥役改充或以行政警察充任舊習無由消除人民備感痛苦此其六各縣審判執行抄錄送達繕狀罰金沒收等款暨狀紙費如能依法貼用印紙繕用正式狀紙每縣平均月收數百元應無困難今各縣所收司法收入非准送上訴之案不貼印紙通常妄用代狀非送卷至上訴審不肯抽換又或巧立名目如查勒索規費有一狀而徵費三四元者法收之款悉飽私囊倘非澈底更張何以裕法收而蠲惡習此其七綜是七因故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實不可不早日廢止現在腹地其匪已告肅清及時改制應無困難擬辦法如左

辦法

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舊制改設法院當前之問題不外人才經費二端就人才言普遍設立法院需用司法人才甚多現任承審員具有法官資格堪以改充推事者似屬少數法院候補學習推檢暨在法官訓練所肄業人員自不敷派充之需查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至第五款規定除考試及格者外另有任用資格四類但且須先經審查似可由鈞部布告具有此四項資格而願任司法官人員開明資歷攜帶證件著作所擬文書稿件等赴鈞部報名登記由鈞部司法官資格審查會予以審查審查合格者在公報公告遇缺輪派充任預計此項具有資格人員爲數甚多已可不患不敷任使且司法官考試按期舉行與分期改設法院計畫適能相應是人才問題解決絕無困難就經費言之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部分經費可以移充院舍可仍借用縣政府一部衙署除大縣改設地方法院外中小縣可先設地方分院僅置推事一人不設院長此項新改設法院之推檢書記官釵定俸級後應支俸給不妨特予折扣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其僻小之縣尙可不設法院而將訴訟事件併歸鄰縣法院辦理其原設有地方分庭司法公署縣法院之縣經費較有基礎改設地方法院尤較便利平均計算改設地方法院一所所增經費無逾千元改設地方分院一所所增經費不過五六百元以一省計數額雖似甚鉅實則各縣法收爲縣政府經手人員所侵蝕者何翅什之七八區公所縣公安局所侵蝕者又數倍於各縣現收之數禁止區局受理倘能切實加以整理增收之數雖不必恰足抵新增之款要亦相差無幾就閩省中等縣缺計之法收經整理後民刑狀紙費每月約可增收六十餘元審判執行費約可增收二百元送達抄錄繕狀等費約八十元罰金及其他假定爲一百元如能普遍舉辦各種登記假定平均收二百元綜計約六百數十元（此數係向閩南各縣承審員查詢所得他省情形互異固難設爲

精確之假定數然大體當無大出入。更除去工本費一百七八十元尚有四百六十餘元之譜益以原有經費以抵支出所差無多且自訴擴充範圍後檢察方面事務減少檢察官書記官並可裁減被裁人員可調委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所節經費即可移充添設法院之用一轉移間足收挹注之效至整頓辦法似應於禁止區公所公安局侵軼司法權限後由高等法院派員分赴各縣監視徵收司法收入情形每處至少以二個月為期方可廓清積弊如由高等法院通盤籌畫分期改設第一期就地地方分庭縣法院司法公署改設法院第二三期方就法收整理就緒後之縣改設循序漸進當可於一年中改設竣事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

第三案 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一律改設司法處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知事兼理司法早為世所詬病晚近以來弊竇益深縣長藉操司法之權任意濫押良民以為勒捐之手段又或以案件送人情以便其私圖更有以恩惠百姓為名不用訴狀不貼印紙而究其實際所罰則倍於法定數目既不解院又不解省人民有什百之負擔國庫無分文之收入種種瀆職殃民實由其兼理司法為之厲階自非改設司法處不足以平章百姓而裕法收至於經費問題如能實行上開各點已差足自給若就原有司法經費照常貼給竊恐有餘無不足矣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第四案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亟宜廢止案

議案原文

改良司法應從各縣入手良以民刑訴訟以第一審為最緊要苟事實認定不確事理判斷不明則以後補救不易糾紛日多查現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本係飲鴆止渴之計行之二十餘年弊害多端盡人知之蓋負實際審判責任之承審員往往不諳法律甚至仰縣長之鼻息相互勾結藉司法權威搜括民財濫押無辜殘虐無似至於理案不循法規審訊不依程序結案不用判決徵收訟費不遵定章印紙不用罰金沒收概入私囊實所多觀邇來司法行政部雖擬就改革方案各縣設司法處委審判官縣長權限僅限於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官職務審判官經各省高等法院呈薦到部核准委派但司法處仍附設於縣署中機關不能獨立辦公定受箝制且審

判官以經費關係亦難免惟縣長之命是聽况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舉凡一縣之行政事務集於一身已日無暇晷今再檢察事務責其負擔偶一案起則檢舉勘驗執行等事項皆應歸其辦理不但縣長不勝其勞即能爲之決難有良好之效果惟按縣設地方法院則不僅經濟上有所不能即以現時司法人才而論亦有所不逮莫若先行按縣設地方法院（合數縣設立一地方法院所屬各縣均設分院取簡樸形式置學歷兼優之推檢各一員受理民刑第一審管轄案件並以推事兼負司法行政之責如能剔弊除清從嚴整理法收以各縣一月之收入充是院費用當無不足即須補助亦屬有限將來檢察制度如能廢止則以所撙節之費用徐圖擴充逐漸推廣相當年限內正式法院亦可普及全國勵精圖治不貽外人以口實則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不難拭目以待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五案 請改善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未設法院之縣份由縣長兼理司法設置一名或數名承審員以審理民刑事案件隸司法權於行政權之下流弊百出指不勝屈若欲改善司法非用斬釘截鐵之手段廢除舊制設立法院不爲功萬一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爲一時權宜計仍沿用舊制亦應澈底澄清積弊以圖整理茲就管見所及擇舉大者以次論之

一 確保審判官之職權獨立 考縣長兼理司法承審員多由縣長保委以一高尚尊嚴之審判官涵淹卵育於縣長肘腋之下不啻爲縣長之僱傭迨至行使職權時即不得不受其指揮縣長又因行使政權與地方豪紳發生種種關係有時因欲政令之迅速推行不能不惜重於地方豪紳地方豪紳亦因此而要求種種司法事務以爲報酬包攬詞訟把持衙門即由斯而起此時之司法職權既操於縣長掌握中當然隨行政權以爲轉移固無所謂獨立矣茲幸司法部有鑒於此擬具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明定應於縣政府內設置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派法良意美惟審判官職權之能真正獨立要在脫離縣長監督否則擁獨立之名而實際上審判權之行使難免不爲縣長所左右故縣長之監督權亦應明定限於司法行政庶使審判權之獨立得加以保障而豪紳之請託要挾或可從茲減少

二 刑事勵行自訴程序 查現行法令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例由縣長兼任檢察職務而縣司法之行政事務又例由縣長指揮監督在各縣未能設立正式法院以前自屬一時權宜之計惟查各縣縣長人選本多非專門司法人材對於檢察方面應有之事

務究應如何辦理始臻妥善已難令其左右逢源而過去二十餘年之中由縣長正式提起公訴或對縣判提起上訴者事實上尤屬罕見就此而論似已名實不符即令為縣長者果能行使檢察職權然因縣長對於司法行政負有監督之責若審判內容與公訴主張不盡一致或根本出入之際難免不無固執成見左右審判而有不公平之影響且有時檢察事務縣長均託由司審判人員代為兼辦則司審判者竟檢察審判萃於一身而為縣長者徒負有兼任檢察之虛名尤覺於理未協幸新刑事訴訟法對自訴範圍已盡量擴大為求免除上述事實起見在縣政府中凡刑事案件可以適用自訴規定者擬請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必適用公訴程序以杜弊端而符名實

三 整理司法收入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漠視司法收入幾成故習民刑案件當受理伊始類多沿用紅白稟舊制吏胥剝蝕豆剖瓜分固無所謂訟費狀紙費迨訴訟人上訴之後隱蔽之術既窮文卷督催又至於是補用訴狀補貼印紙以圖塞責此中情弊在會充法官者類能言之其尤甚者表面上雖用訴狀矣貼印紙矣而實際上無浮收濫索亦屬不能無疑其他如罰金之變為捐款以入私囊用心之巧滋弊之甚尤難筆罄故各縣司法收入徵收之責責諸縣長於民無益於公有損自非從速整理不可整理之道維何擇其簡而易行者惟有將各縣司法收入劃歸高等法院派員管理以資整飭此法果行弊絕風清收入自有起色矣

四 改建舊式監獄 監獄之宜改良人皆知之各縣監獄羈押與執行不分已根本違背監獄之原則而於內容構造尤復低窪狹隘空氣不通臭氣薰蒸吾人置身其間雖寸陰片刻亦難立足乃將不幸之罪犯經年累月拘禁於此實與衛生人道大相背馳當茲庶政革新之際所有舊式監獄亟宜籌集經費改建新監注意監犯之教誨教育及作業等事項使各縣舊監之囚犯與都會新監之囚犯得享同等之待遇

五 廢除差役制度 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充任執達員法警及檢驗吏者俱為舊時之胥吏差役若輩純屬無職業之流氓人格卑污使之傳喚訴訟人檢驗屍傷自必任意勒索詐取財物敲骨吸髓無微不至如不根本剷除此種制度另由高等法院招考合格人員加以訓練分發各縣以為舊日差役之代替則整頓司法終歸無望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六案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應加改良案

議案原文

(說明)查縣長兼理司法係屬暫時權宜辦法實爲一種畸形制度際此全國財政奇絀固無鉅額經費遍改正式法院然亟應就現實狀況加以改善茲將現制缺點與改良意見分述如下(一)現制缺點 縣司法每與行政混合縣長以一人兼審檢兩權裁判難期公平又因縣司法與法院組織不同現行法規未能一律適用益以人員之雜俸給之微而法警承發吏等尙有舊時衙役濫廁其間致積弊不易革除此現制之缺點也(二)改良意見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公署承審員改爲審判官審判官事務由審判官完全負責其餘關於檢舉緝捕勘驗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宜則由縣長監督辦理權限制清庶辦事不致掣肘至審判官書記員等遴選任用務從嚴格參照法官暨書記官甄用條例辦理一面提高待遇厚給俸薪藉以養廉此改良意見之大略也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第七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案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之弊夫人類能道之調查所及尤以侵蝕司法收入及縱容吏警差役婪索當事人爲最甚民事原告所繳納之審判費刑事被告所繳納之罰金類不貼用司法印紙亦不報解高等法院而將其款項私行挪用其他送達抄錄繕狀各費多中飽於經手之吏警報解更屬寥寥卽部頒正式之狀紙亦多擯而不用而其自製之代狀卽以贛省而論於二十二年編訂各縣司法預算時對於法收一項參酌各縣以前收入情形每月編列多或四百元少或百餘元乃各縣實際收入之數與預算之數相差不可以道里計雖迭令整理仍未達預期之效果不免坐此弊也整頓方法仿湖南山東兩省成例釐訂各縣法收章程由高等法院直接委派一司法收費書記員分往各縣專司徵收法收所有關於罰金審判費送達抄錄各費之收入及民刑狀紙之發售並繕狀等費均歸司法書記員辦理不假手縣政府縣長對於司法收費書記員僅有監督之責而報解法收則仍由縣政府庶幾上述弊端可以廓清

縣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人員錄事執達員檢驗吏法警所定薪餉率多微薄按照定額給薪尙難敷其事蓄之資乃各縣復於定額之外添用數倍之人不給薪資或於其原有之薪餉扣發若干彼輩亦自有其父母妻子迫於生計被扣於上者不得不取倍蓰之利於下凡可以婪索當事人者無所不至縣長因未給其薪餉或扣發其薪餉不得不假作癡聾予以優容民間謂法警執達員之傳拘票爲飯票或銀行支票非無故也尤甚者當事人報到有費法警執達員銷票有費開庭有站費勝訴則有喜錢茶敬名目不一實非楮墨所能形容無非朘民以肥吏警而已整頓方法(一)令各縣於員警吏役之任用須按預算定額不得於預算定額外多用一人並應給

預算定額之薪餉(二)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傳票須於文件傳票上記明應徵送達費若干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并記載應徵之食宿費若干向當事人徵收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傳拘票應於文件傳拘票上記明本件不取分文費用(三)令承審員每日當堂收狀二小時當事人有被員警吏役禁索及縣收發處之措勒者准其當堂面述報告縣長依法辦理昔人云弊去其太甚上述諸弊雖不能盡行防止亦去其太甚之意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八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原文

今日各省區縣長其並非法校出身亦無辦案經驗者比比皆是夫以明明無司法智識之人使之兼理司法且畀以全國占最大區域之司法事務用非所學實非怪事謂宜定為凡兼理司法之縣長須有法政三年畢業或曾經辦理司法事務滿二年者(兼理司法事務亦同)方得任用以符學而後入政之精神又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事務既係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其直接之監督長官似應定為關於此項縣長之任免須由民政廳廳長會同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以昭鄭重況高等法院院長職膺監司又須列席省府會議則為澄清吏治並確實行使司法監督權計自非畀以此種同意權不可其現任或候補推檢如願改就兼理司法之縣長者並得由高等法院函知民政廳酌予調用冀收為事擇人之效至關於縣府司法會計部分應定為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庶法收可以澈底整理如私刊狀紙及其他濫罰中飽等弊均可藉此減少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第九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縣長兼理司法原為法院未能普設不得不為此過渡之通融辦法現雖實行新制省份改設司法處似可劃清審檢職務而為整頓各縣司法之先聲然邊區省份仍為各高院委充之承審員且應受縣長之監督以故稍無氣節者每多仰承縣長鼻息以固全祿位因之司法前途愈趨愈下補救之方惟有(一)應令各縣長專司檢察職務承審員任審判職務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則由承審

署名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決不許縣長干預審判事項庶可免行司法混合牽掣之嫌(2)各縣書記員除辦理文件統計卷宗紀錄外並責成關於每月之法收注意粘貼印紙掣給訴訟人收據以示大公如有縣長專橫不容依法辦理者准報由承審員據實呈報高院依法核辦(3)縣長除督飭監所長官爲整理監獄清潔教誨種種事項外決不許其有措發囚糧及任用看守之嫌否則亦准由各監所長官呈請高院核辦至於承審員書記員監所長官等均須經高院嚴行考試甄審及訓練合格者方得委用以才識兼優氣節自礪之人員當不得同流合污阿縣長之所好則各縣司法自可盡整頓之能事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第十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議案原文

政府不欲整頓司法則已如欲整頓非謀各縣司法獨立其道末由蓋縣長兼理司法僅設承審既無獨立審判之權其地位直等於前代刑幕爲世詬病盡人皆知此非承審絕無人才實因制度不良承審受縣長之監督微特辦案事受其牽制不能行使其獨立審判權甚或處處與承審爲難使之幹不下去以言整頓實等具文

近來雖擬將承審改爲審判官冀能獨立行使審判權若仍受縣長之監督則亦難免不干涉審判蓋縣長兼任司法行政事務有任用書記官及監督審判之權其地位等於法院院長審判權專任審判其地位祇等於法院之推事但兩者性質實屬不同法院院長本在司法系統之內受高等法院院長與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故能恪守其彼此分限不相侵越縣長本爲行政官對於審檢權之分割未免懷挾成見諸多不滿故或以措發經費暗示掣肘或以拒絕出席論告使案件無形停頓兩方日在紛爭之中其結果則審判官祇有拂袖求去高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縣長兼任檢察部份雖有監督之權然縣長之黜陟權在省府高院亦無從過問故行政官吏之喜兼攬司法權純爲行政事務濟之以司法威力更易運用自如一念所驅使如以縣長而兼理檢察事務又令其兼任等於法院院長之職權界以監督審判官之重任欲其無干涉審判獨立之職權者此必不可得之事也

整頓之法與其委曲求全不如直接了當恢復固有之基礎而略事變通迴溯鄂省民初審檢初級廳同時成立其制監督判檢即初級廳長有支配任用其所屬職員之權審判官檢事自由行使其審檢職權同城縣知事絕無干涉餘地惜當時初級廳經費定由縣知事撥發授知事以得以消極掣肘之柄耳其後改審檢所改幫審制而承審員悉皆淹淹無生趣各縣司法之黑暗極矣民十五後一度改爲司法委員制各縣司法會呈一線光明未幾又改爲承審制以迄今日不問其成績如何而以明眼觀之總算鄂省各縣之司法

是常在開倒車中今如改縣長兼理司法爲司法署設審判官專任審判縣長專任檢察事務司法署經費亦改由高院撥放而其餘仿照民國初年初級廳或民十五年司法委員制度留其所長去其所短擴充其權限解除其困難庶各縣司法或有漸臻於整頓之日也

謹擬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如左

省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立司法署獨立辦理審判事務

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

第二條 司法署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三條 司法署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四條 司法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辦理審判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三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記錄事務二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判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事

檢察官分發

第六條 司法署受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辦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

第七條 司法署置書記官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會計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 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司法署置執達員由高等法院派充錄事庭丁由監督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檢驗員錄事由縣長派充司法警察由縣政府政務警察兼任

第九條 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丁法警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檢驗員法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司法署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署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定之但須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一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原文

查縣長兼理司法係因厄於經費法院驟難普設之暫時過渡辦法此種不良制度不惟國人深感痛苦即外人亦常藉爲口實其內部組織雖由高院委派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分掌審判獄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但該員等究係縣長僚屬非具有高尚志節與倔強精神鮮不仰其鼻息而苟全祿位者且實際上無異隸司法權於行政權之下制度已混合不清辦理時有違誤復以縣長兼司審檢職權承審員判決案件又間須縣長署名所有監所囚糧及看守等職無一不受縣長支配如此場合而欲審判能達公平之旨獄政能收感化之效不異南轅而北轍也救弊補偏略陳管見於次(1)縣長祇兼檢察職務承審員專負責任關於審判事務縣長絕對不許干涉對外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由承審員署名免貽審檢混合之譏兼收審判獨立之效(2)管獄員除由於縣長及承審員監督改良獄務稽核囚糧外關於監所以內一切用人行政之權均應完全付予管獄員不准措給囚糧推荐看守俾其能於運用指揮監督獎懲進退之職權以盡管理戒護教誨勞役之專責措置裕如而毫無顧慮(3)書記員除職司統計文牘編卷錄供外並須責以助理法收事宜凡遇當事人繳納費用務即分別遵貼司法印紙掣給高院印收以昭大信一切民刑訴訟均須購買部頒狀紙以符定章如發現浮收需索白紙代狀等事該員應連帶負責倘因厄於縣長權勢或受環境包圍不能依法執務時應即據實密報承審員轉呈高院核辦不得同流合污故意徇隱(4)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經考試選用以後並由高院酌定相當期間嚴格訓練尤應注重心理建設與道德修養以鍛鍊孤介廉潔茹苦耐勞之性情然後進而考核成績以占其能提高待遇以養其廉切實保障以安其心似此設法整頓庶幾承審員等能趨公盡職縣長亦不敢違法濫權對於兼理司法或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第十二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本屬不得已之暫時辦法在法院未經普設以前自應極力設法整頓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左

一、審判官應獨立行使審判權查縣長兼理司法原設承審員一員惟初級管轄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屬地方管轄案件則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此種辦法流弊滋多承審既無專責縣長又以行政事繁無暇兼顧案件之積壓既不能免且遇不賢之縣長恆受無理之干涉甚以承審員為傀儡坐享其利稍不隨意則捏故攻訐若改承審員為審判官使審判權完全獨立責任既專事權統一無干涉之慮

一、審判官宜嚴定資格由高等法院呈部核派查各省司法經費悉仰給於省政府各省高院每為環境所迫任用人員不能實行其選擇權甚有無資歷亦強求任用者若果嚴定資格由高院呈部核派則高院縱為環境支配不得已而為之保薦經部審核資歷不合自可予以駁回

一、縣長但兼理檢察職務監督審判官之權應屬於高院查審判權雖已獨立若監督之權仍授之縣長則審判官仍處於縣長監督之下審判官若能仰承意旨自可相安事否則多方刁難甚且含沙射影密向上峯報告所謂審判獨立者仍不虛有其名而已故監督審判官之權不應予以縣長

一、審判官宜優予待遇加以保障另定俸給等級以年進級非有大故不得更調現查各縣承審員無論成績如何優良每多不能久於其位既懷五日京兆之想故少廉潔自持之人若果另定規章由高等法院加以考核轉送部中審查使實心任事成績優良者得以進級支俸且能久於其位則鼓勵有方成效自著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三案 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議案原文

(甲)意見 兼理司法機關之承審員在縣長監督指揮之下負民刑審判重任其工作之繁劇處境之困難較之法院推事有過之無不及而待遇微薄且不及正式法院之書記官凡具有推檢資格者大都皆不屑為其不甘末秩稍具活動能力者往往轉入政界間有久任斯職不思別圖者乃或因循敷衍暮氣沉沉蓋選任之時既與才難之嘆而考核之後又乏獎進之方縱其間儘有優秀分子深堪造就者徒以待遇太薄不足安其任事之心而僻處縣中又乏增進智識之機以是承審人才每感消乏而兼理司法亦難期健全欲救此弊似應提高承審待遇以安定其心志並得與正式法院之推事互調辦事俾受切磋觀摩之益至法院之推事大都經考試訓練而來造就之方原甚周密倘令權任承審更經盤根錯節亦足增長其歷練此誠一舉兩得之方也

(乙)辦法 (一) 頒定承審俸給規程明定為薦任待遇其俸額最低須與候補推檢相等並按其成績得予晉級 (二) 准由高等法院酌量情形呈部核准於預定之相當期間令調某縣承審員與某地方法院推事或候補推事各帶本俸互調辦事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四案 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議案原文

(一) 嚴定承審員資格 查承審員職司初審又謂之事實審所有二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事實方面多以初審所錄供單為根據苟欲案情真確則非有幹練之承審員不克勝任况初審判決公正則上訴案件自少造福人民誠不淺也現時各省對於承審員之任用雖定有相當之限制但濫竽充數之流當亦不少往往濫罰無辜顛倒黑白人民深受其害實非國家選賢任能之道宜由司法行政部訂一統一任用辦法使承審員之資格與地方法院推檢之資格相當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先將合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開單連同證件呈部復核任用時非經審查合格者一律不得任用至現任人員亦應嚴加甄別如有不合格者即行撤換

(一) 提高承審員待遇 查法院多設於通都大邑之間至內地之設有法院者幾百不獲一而普遍設立又為財力所限迄今過度辦法仍為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度所有民刑案件均繫諸承審員之一身故其職務之重要以及與人民利害之密切凡稍明司法情形者莫不知之往者以待遇菲薄地位低微有志之士多不願為故鼎革以來地方司法迄無進步者實緣於此也將來承審員資格既已加嚴若非提高待遇恐難以羅致幹練之人查現時承審員待遇各省多規定月俸百元既無進級可資鼓勵區區之俸實不足以養廉宜改訂俸給自月俸百元起以次遞加至荐任法官初級俸一百六十元止如此既可使其懷進取之心况逐年遞加經費亦不至立時龐大而無法應付也

(一) 提高承審員地位 查承審員應嚴訂任用資格與地方法院推檢資格相當已如前述而承審員與地方法院推檢同辦

理初審民刑訴訟之人其地位之重要亦相等宜酌定互相調用辦法應承審員考試及格者可派在法院實習應法官初試及格者可留一半時期派在各縣實習習期滿後法官可先派充各縣承審員承審員成績優良者亦可派充法院候補推檢似此辦法既可使對於各縣地方習慣得以周知而仰日中央及各省經費充裕各縣遍設地方法院時亦不至感受缺乏人才之苦

以上數端誠能實行不肖者自無由倖進才者亦得安於其職嗣後承審員審理案件應令其獨負責任其判決書毋庸由縣長署名以免牽制至於考覈成績不僅以結案多少為標準並應就上訴案件之多少及其辦理是否妥洽以定殿最則承審員自當悉心審判不敢草率從事人民庶無冤抑第二審亦可減少無數困難矣是否有當伏希公決

提議者司法院簡任祕書陳 明

第十五案 整理各縣司法官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議案原文

查普設法院限於環境不易實現在此過渡時期大多數縣分司法事務仍惟有委諸縣政府兼理而承審員缺額有限例由一人或二人綜理全縣民刑訴訟其責任之繁重較之法院推檢何止倍蓰顧職卑俸薄恆為談司法官者所不重視登用之初既乏精密考驗任職以後復無確實保障審判草率毋怪其然一經上訴勢必拘傳人證重予調查每因時過境遷反復審究真相仍不易明瞭訴訟遲滯此為一大原因似宜分區舉行承審員考試資格不妨從寬測驗務期嚴密俸給一項比照候補推檢定額仍許其按期進級考核成績確實優良者並准以推檢在職候補庶幾賢者樂於盡心職守不肖者不致濫竽充數各縣司法書記員多則二人少則一人而訴訟之記錄宗卷之整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均以此一二人是賴其繁雜洵遠過法院書記官而俸給則不及書記官半數亦宜提高待遇使與候補書記官相等仍一面責成各省高等法院就具有書記官與考資格者舉行書記員考試取錄後予以短期訓練然後派往各縣任職期與承審人員相助為理漸與法院進行程序銜接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

以上十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不外主張改進縣長兼理司法及承審員待遇事項擬修正為各縣應普設法院廢

止縣長兼理司法在未設立法院以前應根據下列原則重行厘訂縣政府兼理司法章

程及各縣司法人員任用條例

(一) 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

(二) 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

(三) 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

大會決議 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案 改良縣司法案

議案原文

法治是由人治改進而來的就現在說法治是比較好的政治制度了我國現在也是採取法治的國家而司法機關又是執行法治的重要機關所以在從前的司法爲三權鼎立之一後來孫總理亦定爲五權憲法之一於此可見司法機關在法治國家的重要性了

司法機關在法治國家裏的重要性既然如此那麼對於司法事務應當如何使其完善以達到其所負的使命這是國家最急要的圖務而不容忽作司法機關內部的事情

乃回顧我國大部份的司法權仍操於行政人員之手所謂縣長兼理司法是也阮毅成先生說「依據五權憲法的原理將關係人民權利最重要的第一審司法管轄交與縣行政機關縣政府兼辦其在理論上爲不可通……」吾更進而論之不但其在理論上爲不可通且在事實上亦有害無益也其不可通及有害無益處非本文目的姑且勿論茲就本人經歷所感縣司法應行改進之問題概述於下望參加全國司法會議諸公注意及之縣司法既佔全國司法之大部份影響於人民生命財產最多欲完成法治即不能忽視縣司法欲改良司法須先改良縣司法也

(一) 制度司法事務在先既爲三權鼎立之一現在爲五權憲法之一其應與立法行政考試監察分立原屬當然况「司法獨立」之名辭已成爲天經地義的一種口頭語夫立法行政……等無獨立之口語尙且獨立最應獨立之司法反不獨立其不合理孰甚故凡屬司法事務均應使之獨立而與人民接觸最多關係最大之縣司法尤爲重要獨立之辦法最好當爲依法院組織法各縣設地

方法院其次則為縣法院司法公署最低限度縣政府縱仍兼理（兼字改成「協」字或「助」字之類較好）而只能如廣西辦法將縣長分為兼任審判員者與不兼任審判員者兩類縣長如願判某案則某案在本審級內即由其始終裁判不能由承審員審判其却而不審判即絕對不許指揮審判致失獨立精神因有許多縣長每為顯耀自己尊嚴威信而對自己不辦由承審員所辦案件橫加干涉指揮審判凡事為縣長辦者由縣長負責為承審員辦者由承審員負責縣長應負如何責任如為承審員辦者其責任一如蓋承審員並非不能如縣長一樣負責也力除縣長有監督審判之誤解

(2) 官級官級高低實與信仰及辦事效力有關縣長與承審員既同在一處而事務又有牽涉若承審員官職較縣長為低不但一般人信任司法方面之人且縣長亦有自以官級較高居之與司法人員所辦之事務進行亦有滯礙

(3) 經費司法機關既是中央機關則經費自應由中央撥付亦即應由國家稅如田賦等項下開支方為正當乃竟將縣司法經費由縣地方款開支以致常有縣長為排斥司法人員而藉口係地方款除贏餘之數自己拿去外對於承審員薪俸與看守所經費雖明知承審員等向財政局討不下而自己並不負責仍批由承審員等自向財政局討於是財政局人員如承審員等有不遂己意者即以此項經費為難竟有將承審員看守所經費撥於鄉間甚至有事已交卸而經費尚得不到無法起程者比比皆是處此環境難免為得經費順利而曲意對付有失司法人員應有之態度於司法事務影響亦大又現在縣司法收入有為省庫劃撥四成者開支既係縣地方款而收入則歸省庫似此亦極不合理（倘以中央亦無餘力開支縣司法費余意司法收入既係中央收入而為省庫所撥之四成亦係中央之款此外中央又有向省補助其他款項者儘可將司法費除過已撥省庫四成外其餘不敷之數將中央為其他項補助之款作為中央所發之司法費似此亦不過挪一筆賬將系統劃正而已若再不敷縱由中央添補為數當亦不多國家為此大事當不至惜此小費尚非絕難做到）

(4) 待遇司法人員之清廉公正最為重要而欲其公正則必使之清廉倘待遇微薄除少數秉有特性者外難免有貪贓枉法冀得收入者欲其清廉必先厚祿乃以承審員之事務既繁責任又重職司裁判勝敗益招人怨以如今之報館人員尚且常被暗害况招怨較大取怨較多之審判人員耶拚命從事審判待遇豈容微薄故必須厚祿以養廉增俸以招賢也不然官卑俸薄提心弔膽殊非所宜

(5) 處務縣司法之關係重大已述於前乃關於縣司法所適用之章程仍係頂早頂舊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此種章程本已失却時代性而不適用不但以前審判案件係審判者任意心裁運用人治不以法律為根據現在已非封建時代之往昔現在承審員資格比縣長還嚴有任過縣長而不能任承審員者反之當其任縣長時依縣訴章程則其之能力較承審為高一卸縣長反任承審員而尚不合格殊可見中國政治之矛盾惡劣也且上述法規非惟在事實上不能適用且如縣

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之第四條承審員係由縣知事呈請任用而現在上級且對此已不適用何能責下級削足適履應另制以提高承審員地位與審判獨立旨趣之法規

(6) 名詞承審員專辦司法事務受高等法院委派對高等法院負責並不是縣長的屬員而承審員名詞不但一般人民當作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即不明真像之攬權縣長亦顧名思義以為承審員係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於是承審員所辦案件一般人向縣長運動左右者有之縣長自以為係承審員之長官橫加翻復者有之因而影響及司法事務與法權上者甚大矧現在之承審員尚不僅審理案件而且亦辦司法行政事務也

(7) 嚴禁非法干涉審判獨立乃司法上之天經地義故委派承審員之高等法院亦力避指揮審判之嫌乃許多不明權限之縣長常以其為一縣長欲表示尊嚴威信對於由承審員辦理之案件橫加干涉往往只聽私人一面之詞指揮裁判似此不審而判荒謬孰甚他如某省主席誤認縣長兼理司法而自己又監督縣長竟亦干涉司法（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號亦引有某省主席欲摹仿包公案施公案小說上之包公施公自行審案不分民事刑事動下槍決之判決）如視察司法則應由司法機關派人視察不應讓行政方面如催款委員之類越權干涉附帶視察

(8) 行文辦法向兼理司法縣政府令行關於司法事務通飭知照或遵照事項除看守所之可用縣長轉飭字樣外承審員既非縣長屬員自不應由縣長轉飭（一切應力求避免承審員為縣長之屬員之類）又如迴避案件若縣長應迴避之案件承審員即不能審判則承審員應迴避之案件縣長亦不能審判如不連帶迴避則俱不連帶迴避如連帶迴避則應俱連帶不應提高縣長而壓低承審員也應於原令平列縣長與承審員且可免有承審員應知之令而縣長及其屬員以來令只令縣長一人即不送承審員閱逕發科歸檔之弊

(9) 訓練書記員筆錄在審判上之價值較當事人之書狀尤為重要而兼理司法之縣對於訴訟筆錄多係由舊日之科吏担任有記而不錄形同陪審者有錄而不詳不得要領者妨礙審判關係至鉅應由省高等法院施短期訓練

此外與縣司法間接有重要關係者即縣司法之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之處事如（一）高等法院之經費亦應由中央直接發給緣由財政廳發給則省政府財政廳常有藉此掣肘有對其他行政等費發給而獨對司法費則拖欠不與致高等法院院長處事亦感困難此亦應改進者也（二）省府對於高等法院函請予縣長之懲獎省府不得歧視不准高等法院乃縣司法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遇有歧視司法事務頑不遵高等法院之命令之縣長高等法若不予以懲戒則縣長以為莫可如何高等法院以為對縣長懲獎有關行政方面故亦常事隱忍至忍無可忍有函請省府撤職或其他懲戒時省府好則將重減輕甚則以他詞推脫不予照准此則不但於高等法院威信有關且於縣司法推進亦大有妨礙應並設法改正也

建議者陝西藍屋縣承審員呂紹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內關於改良縣司法各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七案 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訴訟較繁縣分既設地方法院其餘各縣應分爲三年計劃每年撤銷若干縣縣政府之兼理司法改設若干地方法院以次普及於全省

（理由）縣長兼理司法大爲人民詬病亟應撤銷惟各縣普設地方法院一時決難籌款今除訴訟較繁之縣分既設地方法院外其餘縣分只須設立地方分院即足以敷需要查江西高等法院前曾向省政府提出各縣司法計劃每一縣法院經費僅月需五百餘元今改縣法院爲地方分院各縣每月原有司法經費及狀紙訟費罰金鈔錄送達等項收入准其照舊支用至少可得四百元左右再將廢除檢察之餘款撥補即可成立地方分院二十餘縣倘再由高等法院就全省司法收入通盤計劃而支配之期以三年各縣不難普設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前案討論

大會決議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毋庸討論（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八案 請制定各省高等法等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

議案原文

查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對於法院之命令多不重視所以然者因法院無處分縣長之權故欲各縣長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明定有懲戒之權不足以資策進此現在辦理司法事務極感困難之事亦司法事件不能迅速進行辦理完善最大

原因之一擬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以期完善而便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第十九案 請制定各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訴訟進行最宜迅速各法院長官對所有推檢督促迅速辦理固不感受何等困難惟對各縣政府囑託或令行傳喚人證送達文件調取卷證解送人犯以及代訊人證等事件各處均感困難蓋以各法院辦理事件尤其在上訴法院幾於每案必有囑令各縣政府辦理事件果能隨到隨辦毫無稽延訴訟自可迅速進行惟查各縣政府對囑令辦理事件能如期遵辦者固有其辦理遲延者實屬不少甚有延擱不辦經催數次始行具覆者殊屬有礙訴訟之進行擬請制定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獎懲條例俾優者獎而劣者懲司法前途利賴實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整飭各縣司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案 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

理訴訟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現在各省駐屯之軍隊越權處理司法事件爲國人周知之事實但此屬一時現象其知尊重司法職權之軍事長

官亦不乏人所最不容忽視者則爲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假藉調解名義擅理民刑訴訟濫行羈押以恫嚇鄉民藉濫科罰款以牟利入已除刑事命盜重案外其他案件概行受理一經處分卽由團丁強制執行不許赴縣府或法院告訴鄉民懼於積威大多類首聽從聞閩省各縣區長通常受理訴訟每區平均月有四五十起人民痛苦不待煩言匪僅侵害司法權限妨害司法收入而已至各市縣公安局則對於烟賭案件強半自行處理以便濫科罰金無力認罰者方送法院尤爲相沿已久之積習刑法第一二八條雖設有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徒刑之規定但陋習已成不經嚴切誥誡恐難猝革似應請鈞院部商諸內政部通行各省府轉飭嚴禁一面嚴令各省檢察官厲行檢舉以維法權而革惡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棫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組

甲、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者凡十八案

第一案 擬請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法規近年來粲然大備其中採擇最新學說及最近立法例足以促成社會進步者甚多惟社會情形尚未獲相當發展施行以來扞格之處亦不在少擬請由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各項法規有應因革損益者旁稽博考製為方案以備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或逕送立法院參酌修訂庶幾國家人民胥蒙其利茲就現行法中之可資商榷者略舉數例如附件若詳加考察正恐尚未止此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件

關於民法總則編者

(一)補充成年制度宜廢除查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此項立法理由蓋以男女達結婚年齡後(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距成年年齡已近智識經驗較為發達獨立為法律行為不致受損害於其日常生活亦甚便利故設此項規定以補充成年制度之缺點惟此制與風俗習慣關係密切若國民多於達結婚年齡後始行結婚此制原未可厚非吾國早婚習慣牢不可破尤以華北各省為甚男女於十五六歲結婚者比比皆是其數額雖無精確之統計當不亞於依法定年齡結婚者此等婚姻雖違反民法結婚年齡之規定惟非當然無效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請求撤銷(民法第九八九條)且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九八八條)僅向將來發生效力故雖幼稚童孩若已結婚即有完全行為能力其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強固不因婚姻撤銷而受影響謂其智能經驗與成年人相等誰能信之因而受損害者當非少數立法本意所以便利未成年人者其結果適足以害之似有廢除之必要也

(一)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宜加修改蓋以吾國舊時法律無消滅時效之規定一般人均無此觀念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又採債務人抗辯主義債務人不爲此項抗辯法官即不爲援用一般人既無此觀念多不知援用此規定幾將等於虛設

(二)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治產之原因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第十五條不問禁治產之原因凡禁治產人概無行爲能力竊按心神喪失乃精神錯亂喪失識別能力之謂而精神耗弱並非無識別能力不過因精神不健康致識別能力較常人稍遲鈍而已二者之意思能力既顯有不同則其行爲能力不能不設區別民法均以之爲無行爲能力人於理論實際莫不柄鑿似應分別規定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宜

關於民法債編者

(一)查舊律規定「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民法對於利息之限制則僅規定約定利率以週年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額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並無一本一利之明文雖總則中關於利息請求權有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可與舊律得同一之結果然我民法上時效之利益須經債務人援用非時效完成當然發生因債務人不抗辯之故以致利息超過原本者往往有之爲保護債務人起見似應明文採取舊律一本一利之限制爲宜

(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立法例不一有以爲連帶債務者有以爲分担債務者我國從前判例係採折衷主義即首仍使各自分担惟合夥人中之無力清償部分再責由他合夥人就該部分分担即所謂連合分担之制現行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關於合夥之債務係採連帶債務主義不惟保護債權人過厚且使有資本之人負重大責任必至視合夥爲畏途而無資本者又不能獨立營業於社會經濟大受影響當此工商業凋敝時代尤不相宜默察吾國狀況合夥員對合夥債務似仍以改用連合分担之制爲宜

關於民法物權編者

(一)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查我國人民於登記之事素不重視兼以稅契制度尙存不免二重煩擾且以登記事件不久悉歸行政機關辦理手續煩重遲延多方挑剔(例如南京市政府初辦登記即然)久之尤必弊端百出實行上自不免有巨大之困難似宜改爲寫立書據後即爲有效

(二)舖底權係商人爲營業之便宜支付房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占有利用其原有之房屋且於必要時得拆毀其原房屋另建新房屋之一種權利此因商業與其地點至有關係故各省有此權利之習慣頗多而尤以北平爲盛行自不能一概抹煞惟可否解爲包含在地上權內頗滋疑問似以有明文規定爲宜

關於民法親屬編者

(一)民法第九八三條關於親屬不得結婚獨於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毫不設如何之限制推而論之甚至胞兄弟之妻與兄弟離婚或於兄弟死亡後亦可相爲婚姻則與我國倫理之觀念大相違背而事實之流弊亦多

(二)繼母與夫前妻之子之關係繼父與妻前夫之子之關係及嫡母與庶子之關係此皆維持家族制度所必要我民法既以保存家族制度爲主義自不能全不規定

(三)民法限於未成年子女始服從親權故子女達於成年其親權自應消滅但立法例有於子女成年兼能自立始令其親權消滅者(日民法八七七條一項)誠以子女雖已成年若仍在其父母之家而待其父母之扶養自有仍令其服從親權之必要以我國社會情形而論似以採此立法例爲宜

(四)夫妻財產制揆之我國國情習俗殊不適用似宜全廢或酌予修改

關於民法繼承編者

(一)民法毅然廢止宗祧繼承置數千年來男系一系相承之觀念於不顧而改爲男女兩系併承且毫不設如何之區別與例外徒足駭世人之觀聽而滋社會之紛擾

(二)依舊律守志之婦雖不得繼承其夫之家財但得合承夫分而歸其將來嗣子所有依現行民法若夫無子而先於父母身故時其妻既不能爲夫收養嗣子而子婦又無繼承翁姑遺產之明文除得受扶養外殆無所獲殊不公平

關於刑法者

(一)我國舊律刑名較多故需用監獄之處甚少而自舊新刑律頒行以來自由刑幾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除少數監獄係新設置者外其大部分一如前清之舊欲從事修建又爲經費所限以致監獄內死亡人數日益加多苟詳細統計則數十年來犧牲於此種刑法之下者幾不知若干萬生命矣似宜從速設法修改以資救濟

(二)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內應加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卑幼或傷害卑幼者法定減刑之規定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同法第二百八十條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語上開規定與殺害及傷害普通人論科之規定特別加重實寓禮教於法律之中

意至善也惟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殺死或傷害卑幼者並無法定減刑之規定以致判決之結果直將尊親屬儕於通常人所謂以法律維持禮教仍不能貫徹而法官遇有此種案件欲於尊親之義略加維持奈為法律束縛運用頗感困難而判案不能為社會所歡迎職是故也

- (一)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九條載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二條均宜加前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等規定此兩條意義解釋者分為兩派甲派謂殺人之入字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內(傷害人使人人字同)乙派謂絕不能包括直系尊親屬以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對於殺害及傷害尊親屬已有明白規定故不能錯解致滋貽誤然甲說終佔優勝但是殺尊親屬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及重傷尊親屬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尊親屬於死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不致人多犯上綱紀蕩然者不止且與刑法注重尊親屬各條意義完全相反故宜另加規定以示區別

關於民事訴訟法者

- (一)查舊法關於移送裁判由法院以職權為之新民訴法改為「應依原告聲請」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遂有專為移送事項傳喚當事人到場開言詞辯論者不惟反於訴訟程序趨向簡捷之潮流且以吾國交通之不便多開一次庭即增加當事人之負擔與時間上之損失似應參照舊法加以修正
- (二)抗告宜多設限制以防當事為此為種種之拖延

關於刑事訴訟法者

- (一)第三百六十二條應刪除查本條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此種規定實係獎勵犯罪人之上訴而剝奪審判官之酌量處刑權揆之我國現在人民知識之程度及現時審判之情況殊為審判上一大障礙擬即刪除

- (二)第三百七十六條後段應刪除查本條後段載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者亦同(即以裁定駁回)云云補提理由書日期為十日查命盜重案人犯均羈囹圄多屬赤貧其辯護士每每由法院為之指定且無家屬者頗多即有家屬亦距離甚遠故經二審判決上訴後其理由書一時無人代撰經原審屢屢催促始行提出然逾十日之限者比比皆是今一經逾限

即以裁定駁回則冤獄無申雪之路關係甚大擬將此段規定刪除
(一)檢察制度如仍舊保留則自訴範圍宜盡力縮小以免自訴之流弊百出

關於民訴法及刑訴法者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均應刪除蓋以該條所載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申請再審云云查訴訟人訴爭一案每每提出證據多種法院經審酌後擯而不採勢不能一一備列不採理由於判決書當事人即可藉口指為未經審酌則再審之提起無窮而審判之確定無日於人民官署兩方面均蒙不利故也

第二案 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為修改現行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議案原文

我國各種法典夙欠完備自國民政府成立經立法院之努力修訂不數年間凡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均次第頒佈內顧社會之需要外應世界之潮流固已審慎周詳期臻至當惟是創制之初鑒於我國經濟落後社會之進步遲鈍原欲藉法律之力為促進改革之先聲而施行以來卒以社會現狀未能完全適合推行尙多窒礙勢所不免約略言之

(甲)關於民法者十九世紀歐洲各國之民法皆以個人主義為本位由此主義生三大原則即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僅就自己故意過失之行爲負責任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也是也然個人之利益過於尊重則團體之利益往往難以兼顧是以最近學說咸主張移個人本位而爲團體本位此三大原則遂有修正之必要蓋立法主義與社會政策常息息相關社會政策之所趨立法主義恆不能不因之而有所轉移也我國民法沿襲歐洲各國法系亦以個人主義為本位對此三大原則之流弊雖已力圖遏止而百密一疏仍覺有所未盡撮其要者言之契約之訂立固屬自由但拒絕契約之訂立有妨害社會之利益者應認其有訂立之義務已訂立之契約因嗣後情事之變更致妨害社會之利益者因認其有修訂之義務民法關於此點僅有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等少數之規定似不能謂無遺漏近世大企業勃興因其業務之性質致社會常有受其危害者故凡因企業所生之災害立法上應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即企業人雖無過失亦應使其負賠償責任民法關於此點未設特別規定

似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至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若絕對貫徹則與之交易者易受不測之損害爲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實有犧牲個人利益之必要民法所定無因行爲及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制度其立法理由即在於此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共同代理之原則爲德瑞法日諸國所不採亦非我國習慣所固有專重本人之利益而不設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於交易之安全致有妨害以上各點在民法頒行以前法院可斟酌條理爲具體衡平之判斷民法既經頒行即不能於法外加以裁酌此就最近法律思想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一

我國關於私法之立法採民商統一主義祇設民法典不另設商法典關於商事除公司票據保險海商另訂單行法規外均規定於民法法典中此種立法主義是否至當實爲重大問題最近之學說又趨向於民商分離之一途即使採用統一主義民法中亦尚有補充之必要查關於商事民法僅將經理人代辦商交互計算居間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隱名合夥等規定於債編其他如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等均屬重要之事項民法尙未有何種之規定關於商事之法律行爲非於民法適當處所另定特則不足與其自由主義迅速主義與夫營利主義相適應民法未設特則似亦不無疏漏此就商事之特殊性質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二

制定民法須斟酌固有之習慣親屬繼承兩編無論矣即關於財產法亦莫不然現行民法編訂匆促事前於全國習慣未克爲充分之調查以致不合習慣之處尙多茲就其最著者言之鋪底之習慣爲審判上顯著之事實而民法絕無規定即認爲不良習慣亦當設法彌補其缺陷以減少實際上之困難若謂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所謂創設物權之法律包含習慣法在內則何不另定於成文法以杜爭議此就習慣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三

我國家族團體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而家族制度之必須保持 總理民族主義第五講內言之甚詳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請求由家分離家長於有正當理由時亦得令其由家分離是立法趨向已側重於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小家族制度夫大家族制度之強制維持如前清律例之規定祖父父母母在子孫不得別立戶籍誠不適於現時之潮流然在鄉村社會仍有大多數大家族團體之存在乃民法關於家之規定寥寥數條遠不如規定夫妻財產制之縝密舉凡家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對於社會交易上之責任如何家長對外之權限如何家長與家族間之關係如何家長所爲之行爲爲自己爲之抑爲家族團體爲之不明時每項財產屬於家屬團體抑屬於家長或家屬不分明時應爲如何之推定皆略而不詳致以個人爲本位之其他規定實用上發生種種困難此就我國家族團體存在之實情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四

關於親屬繼承之事項與一國固有之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苟固有之風俗習慣不妨礙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則制定

親屬繼承兩編時自應盡量維持庶法律制度與社會生活不致過於懸殊民法關於該兩編之規定與固有之風俗習慣未能盡合類多此等風俗習慣在尙未能斷定其於國家社會之利益必有妨害以前似不能完全捨棄茲舉一事論之禁止同姓結婚在數千年以來之倫理思想認為天經地義不可移易從來亦未聞有因此禁止之規定而結婚陷於困難者語云同姓結婚其生不蕃雖未必有絕對之真理其範圍亦過於寬泛而我民族之蕃昌究未嘗因禁止同宗結婚而受影響則違反大多數國民之心理許八親等外之血親結婚似非立法政策之所宜他如成年子女之訂婚結婚及兩願離婚父母絕對不得過問（外國法律有規定子女成年後達一定年齡前仍須得父母同意者如日本以滿二十歲為成年而男未滿三十歲女未滿二十五歲結婚者須得父母之同意意大利以滿二十一歲為成年而男未滿二十五歲結婚者須得父母之同意）遺產繼承人之資格順序及其應繼分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等規定雖幾經斟酌始行定案而輿論之反對者尙多查實際情形亦覺有與情理不甚相合之處（例如甲有獨子乙除留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外罄其所有供乙求學且向友人某借得鉅款益之乙學成後欲與妻趙氏離婚而娶錢女為妻甲以趙賢孝不允乙不理智竟與趙氏兩願離婚而娶錢女為妻並聽錢氏言請求由家分離嗣後乙用其所學致富然以錢氏故絲毫以奉其父母其父母以尙有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亦未向其請求扶養甲死乙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甲友之債權遂無着落旋乙又死遺產由錢氏與其獨子丙繼承未幾丙亦夭亡財產盡歸錢氏錢氏乃攜產改嫁其時適甲妻所有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因天災滅失求助於錢氏錢氏不顧甲妻亦無如之何此皆適用民法之結果而無可救濟者）究應如何規定始可於不逆時代潮流之中仍寓維持善良風俗習慣之意尙有再加研究之必要此就我國之風俗習慣而言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應修改者五

(乙)關於刑法者近數十年之刑事立法固趨向於主觀主義之一端第刑法輕重視世之治亂為轉移因時制宜要難執一而論我國唐律以降關於刑事處罰本就犯人惡性犯罪影響均行兼顧而道德風紀之尊重安甯秩序之維持尤為特有之精神最近意大利德意志諸國對於刑法見解已兼採以國家為本位之防衛主義轉與我國舊律不謀而合現行刑法雖甫經修訂純粹內容似側重於個人方面之主觀主義如思想犯（即共產思想之類）團體的犯罪等均由國家生存社會秩序易釀重大之危害尙未設有嚴重制裁殊不克應時代之要求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未能廢除實為一大原因至我國家族制度事實上既尙存在倫常觀念即屬不容漠視遠稽歷代律例逆倫案件罔不實諸重典民國所頒之舊刑律刑法亦定為唯一死刑果係犯情可原儘可依法酌減仍非無救濟餘地乃現行刑法第二七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法定本刑竟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已屬過寬且本條僅以直系之血親尊親屬為限微特如伯叔父母等之旁系尊親不在其內即養子之殺養親子婦之殺翁姑亦未便引用此外又別無加重規定咸以常人同科尊卑夷為一途恩親同於陌路將何以明人倫而厚風俗又詐術姦淫本與強姦和姦之情節均不

相侔本法第二二九條規定以詐術使婦人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刑用意極爲周密惟晚近人心詭詐使用騙術使婦女聽從姦淫其道多端如許以婚娶及乘其危急允爲援助之類意志薄弱之婦女並非誤信有配偶關係仍往往爲其所愚聽從姦淫迨事後察覺悔恨無從致發生自戕之慘劇者屢見不鮮法院遇有此類案件因律無正條不能科以制裁亦不足以維風化且誘拐婦女破壞家庭安全利害關係奚止被誘之個人刑法於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無配偶人不予論罪二十歲以上之略誘其親屬告訴復定有嚴格之限制在利害密切之親屬每致痛心疾首無所申訴深爲民衆所詬病似亦應設法補救以洽輿情他如民刑訴訟本以敏速妥當爲歸比來訟詞日繁動致淹滯民事訟案每以抗告聲請爲護符妨礙進行多無制裁刑事自訴案件輒借訴追之門供其敲詐之具且有健訟之徒藉端生事貽累他人均非明定限制無以減少訟累而戢刁風本院同人就平日辦案經歷深感於各項法典仍有修正之必要當本會籌備中已各抒見地紛有所陳雖整理方法尙待審慮未便據付會議但國家法律必須適合國情方能推行盡利爲一定不易之原則各項法典能否推行無阻容非立法當時所能逆料端賴執法之士就實際運用情形詳加體驗抉其利弊所在以供當局之採納此不僅我司法同人應負責任實亦創立新法必經之階段除本院同人所具意見另紙附送以備大會參考外茲擬提議由司法院通令各法院從事審檢實務之人員及各律師公會就實驗所得將現行法典應行修改各點條具意見一面諮詢各大學教授及職業團體關於學理上或習慣上之意見以六個月爲期徵集齊全即設立法典討論會精密審議在實體法方面則注重於維持家族制度倫常觀念保存固有良風民俗及適合實際之需要訴訟法方面則注重於芟除無益之程序防止濫訴以省拖累該會委員即由司法院於所屬機關選定若干人担任就平日考驗之所及共同研討務期得一適當結果再擬具修正大綱送請司法院審核以備立法上之採擇施行至該會委員事務員均由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職員兼充例不支薪經費自無問題其詳細組織方法應俟原則通過後由司法院擬訂茲不詳具附意見書七件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修改民法之意見

(一)合夥債務歷來判例採連合分擔之制因認合夥人中有無力清償債務或債權人有難於向之索償之情形應由其他合夥人按股分任其所應清償之部分已足保護債權人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未免過苛因之有資力者不敢輕易加入合夥於商業之發達社會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似不如仍採連合分擔之制較爲妥善

(二)習慣上之物權如北平市天津市廣州市之鋪底權南昌市之碼頭權歷來判例認其有物權之效力其他類似之物權甚多此項

物權由來已久且有逐漸發達之勢就中如碼頭權人民資以生活者爲數尤夥民法物權編不予規定殊失保護私權維持民生之旨似應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補訂

(三)近年來男女受新潮流之影響任意訂婚任意離婚流弊甚多訟案亦層出不窮其原因大抵由於尊親屬無權過問似應於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所定男女當事人訂定婚約及夫妻兩願離婚添入須得尊親屬之同意一語以資限制

(四)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離婚條件以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惟婚姻狀態千變萬化有事實上必須離婚而非上述各款所能包括者裁判上每感法律之窮似應比照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添入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一款期臻完備

(五)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所定夫妻財產制過於細密行之普通社會不惟扞格不通且滋糾紛似應斟酌國情從事改訂

(六)民法親屬編第六章關於家之規定頗嫌簡略適用上每感困難似應就家長與家屬間之權利義務及財產關係暨管理家務之權限家長推定之方式等項詳爲規定

(七)我國家庭制度爲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基礎中外有識之士均認爲確有保存之價值惟家庭制度與親屬制度有牽連之關係舊律認男系同一血統之親爲宗親其妻則爲準宗親(卽準血親)并於三父八母亦定有服制蓋有維持家庭制度之深意存焉民法既保存家庭制度而於親屬之組織除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外所有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概稱姻親(民法第九六九條)依此推之已身對於子孫之妻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及繼母對於夫前妻之子正妻對於夫所認領之子均爲姻親并不發生準血親之關係按此項親屬向爲組織家庭之骨幹而依民法規定其親屬關係既由親變疎則其維持家庭之觀念即不免寢致薄弱遷流所及足使數千年來之家庭制度發生動搖實堪顧慮似應斟酌社會情形予以修改

(八)父債子還爲歷來判例之所認民法繼承編於第二章第一節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外又於第三章爲限定繼承之規定如父借債爲其子作學費迨學成父死亡其子爲限定之繼承人而實則其子已得高官厚祿或爲富商大賈力能償債債權人竟無從過問揆之情理豈得謂平其他類似之流弊尙多似應將此節刪改

民一庭推事

宋潤之

余覺

張鑑

謹將所擬修改之各法規開列如左

一、民法八三四條只規定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又八三六條亦只規定地上權人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者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等語如地上權人不願拋棄其權利及未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土地所有人應永久不得收回該土地似應依日本民法二六八條規定法院因土地所有人之請求得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酌定其存續期間爲妥

二、妻於夫故後與人通姦甚至懷孕生子在吾國一般情形實爲夫家一族不堪忍受之恥辱即在舊律亦認爲有義絕之行爲現行民法一一二八條只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以有正當理由爲限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語是該因姦生子之寡婦如不肯離去故夫之家則其夫族應無法可加干涉似宜依照歷來判例許其家長有令該犯姦有據或因姦生子之寡婦喪失其家屬身分之權爲當

三、新刑法二二七條一項規定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四零條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二三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等語依上開各條文則凡未結婚而姦淫滿十六歲之女子及和誘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均不在處罰之列似於我國國情亦多未合鄙意應許有監督權者對該姦淫或和誘之兩造有請求法院相當處罰權庶可維持一家安甯及挽回社會澆漓之風氣

四、民法九八三條二款規定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同而在八親等之外者不在禁止結婚之列按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之八親等依該法所採用之羅馬法親等計算法係與世俗所謂五服總麻之親即同高祖者相當惟吾國向以同姓不婚爲原則曲禮曰娶妻不娶同姓鄭注爲其近禽獸也唐律載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元明清律均禁同姓結婚清末始改用爲同宗不得結婚現行民法更進一步許於同宗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之八親等互爲結婚默察一般社會除該地向有同姓結婚之習慣者外其餘殊少因有上項規定而效尤之者足見此種立法實不合於多數國民之心理且吾國向以禮教立邦人民既尙敦守其舊有良好習慣而在政府尤不應率自更張使民德日趨涼薄也

五、兒媳於其夫死亡後未與其翁同居因生活困難請求其翁扶養如娘家尙有父母在世依民法一一一五條二七兩款規定則其父母實爲扶養義務順序在前之人殊與我國父母對其出嫁女不負扶養義務之習慣相反此條似應酌改

六、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及重婚者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爲民法九八五條及刑法二二七條所明定茲查民法九九二條僅載重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撤銷之而不以之爲當然無效以致司法院院字一三一零號解釋爲未經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云云此就司法者之立場而言固不足厚非而在一般社會則以刑法既認重婚者爲犯罪行爲

乃因未有人請求撤銷之故仍以該犯罪者得有兩妻並得受法律之保護未免令人駭異此條似亦應加修改
七、按吾國四萬萬人口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屬農民而住居鄉村者復比在都市者佔大多數且各地農民僅有少數破屋及田畝者亦殊所在皆是尤以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實爲吾國國民之特性亦即爲維持數千年古國迭被外族侵陵尙能光復故土之唯一立國至寶現行民法採男女平等繼承其先人財產制權度立意原屬無可訾議惟以僅有破屋數間及田畝少許之農民而生子女多人時則其開始繼承以後不惟分割該項田屋諸多困難且其女既嫁有夫又復生子與伊兄弟姪姪共同耕住不便固多而於打破現有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尤復影響甚大此外寡婦於繼承其故夫全部或一部財產復復行嫁人或如上述(二)之與人通姦生子而又不離去其故夫之家時似於現有社會如聚族而居之鄉村亦屬絕對不能一日相安鄙意對於此種特殊情形應參酌前經施行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八條辦法設例外規定令該已嫁女子或再醮婦暨夫故與人通姦生子之寡婦應將其繼承之上項財產折價或無償交還娘家或夫家較爲有當

民五庭庭長何 蔚謹提

修改親屬法案

一、旁系五親等內禁止相爲婚姻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二款惟限於輩分不相同者則輩分相同之姻親如胞兄弟之妻於兄弟離婚或死亡後亦得結婚與我國相同倫理之觀念不無背馳有加以限止之必要

二、妻對於夫前妻之子女認領之子夫對於妻前夫之子女社會上或認與婚生子女同或認有繼父子關係民法無特別規定概視爲姻親與常情不合有改爲準血親關係之必要

三、我國習慣父母對出嫁之女不再負扶養之義務而舅姑子婦間則無論同居與否除配偶及其兄弟外應先於其他親屬相爲扶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義務順序在家長夫妻之父母之前第一千一百十六條列子婦之權利順序在家屬兄弟姊妹等之後是爲人妻者因婚姻入於夫之家爲夫家之家屬服從其家之家長權結果竟不能與夫家之親屬或家屬同受扶養之權利反須向有僅存親屬關係之父母先行請求扶養或不免爲社會所訾議有另設特別規定之必要

四、法律所定收養行爲之特別成立要件不具備如有配偶者單獨爲收養行爲或被收養者之年齡長於收養者或與收養者相等之類其行爲應視爲無效抑僅可以撤銷如屬於後者有撤銷權屬於何人民法未定明文解釋上不克發生爭論有補充規定之必要

民五庭推事錢聲教謹提

修改親屬法之意見

依條文之順序略舉如左

(一)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夫死妻再婚姻親關係因之消滅徵之我國習慣固無不合乃又規定妻死夫再婚時亦消滅其姻親關係則與習慣不符尤其是無子之人贅壻養老不幸而其女死亡因為贅壻再娶者事所恆有若因此而壻與亡妻之父母應消滅其姻親關係實大違於人情也

(二)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人訂定婚約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已成人若有父母或祖父母在時似亦應得其同意又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結婚為重大之法律行為似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律無明文規定亦嫌疎略

(三)關於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如何并無明文規定其將適用總則第一二五條之規定乎但第一二五條之期間為十五年似未免太長也(德民法規定為二年瑞民法規定為一年)

(四)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人結婚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我國之家族制度如尚有維持之必要似乎已成人有父母或祖父母而未分居之時似亦應得其同意若謂父母或祖父母有時無正當理由而竟不予以同意未免與婚姻自由之主旨有礙然自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此正無庸慮也

(五)第九百八十三條於血親之輩分相同者其禁婚之範圍祇以八親等為限於我國之舊時倫紀觀念頗相背戾似乎其限制之範圍應加以擴張又尊卑為婚自古以來懸為厲禁今縱不能拘泥於古而新法於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外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即不予限制其範圍太狹似亦有擴張之必要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鍾洪聲

前奉

院長諭在司法會議前令本院同人發揮改進法律意見以備提案等因茲彙集各庭庭員條陳錄呈

察核上備

採擇

刑一庭庭長黃鎮馨謹呈

對於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擬添『自訴人』三字之意見

查近來刑事案增加之原因固多然往往見上海方面當事人意圖省繳訟費每以民事案件提起刑事訴訟經第三審一再發回數年

未結者已覺不少現新刑訴法施行後則自訴範圍擴張倘於第三審上訴漫無限制則自訴人不問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皆藉上訴叢集於第三審則三審案件必日見其激增刑訴法第三三九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既得獨立上訴而第三審又屬法律審與第二審不同如第二審判決果係違背法令則上訴儘可由檢察官提起不必再許自訴人爲無益之上訴以免法院及當事人均受其累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意見

第三審法院固爲純粹法律審判機關但有時核閱原審審錄足認原判所認事實顯然錯誤（如明明爲傷害人致死罪而原審誤認爲殺人）第三審法院得因上訴人之指摘或以職權選爲事實上之審理自行判決不必發回更審以免上訴案件日益增多但第三審法院就事實部分如認被告應受較原判不利之判決者則須發回更審以昭慎重庶審理事實仍不肯法律審判之精神

對於刑訴法第四五六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執行云云似應改爲司法院令准方足以昭慎重况死刑案件經過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者爲多若須送由不相統屬之司法行政部核准不特有失最高法院之尊嚴且不免重視司法行政機關而不信任審判機關之謂鄙見此條似改正

對於刑法第一百七十等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各字似應改爲直系尊親屬不必加入血親字樣緣血親二字以嚴格解釋不能包括養子養女在內則養子養女對於養父母犯罪者應否加重科刑適用法律不免困難

對於刑法第五十九條之意見

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既曰酌量似不宜過加制限範圍稍廣俾法官審酌情節科以適當之刑

對於刑法第七十三條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應改爲酌量減輕其刑者死刑無期徒刑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其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對於刑訟法自訴之意見

現行刑事訴訟關於自訴範圍既已擴充對於濫行自訴者似須防範以免被自訴人無辜受累故宜於自訴章規定如左法條
自訴狀中一狀列名被告多人其中有並無相當之犯罪嫌疑實係意在株連者得不傳訊之或於傳訊後停止其審判
如本案判決後自訴人或發見其確有犯罪重大嫌疑時再行審判。並記載於筆錄無庸併予裁判
蓋自訴人既意在株連一經宣告無罪自訴人一再提起上訴反受拖累或謂自訴人苟係虛偽告訴可律以誣告罪似無庸過慮其無

故藉案株連不知誣告罪有特別構成要件非每案皆能符合即非一經告訴不實即可論為誣告而加以處罰也

對於慎重傳訊被告之意見

按現行刑事訴訟各偵查犯罪機關往往一經告訴或告發不問有無實據即一面傳訊被告之人或且任意拘提訊問而於蒐集證據勘驗扣押等項反多忽略僅根據一二人之口供草率起訴法院且據以審判以致案經終審每因證據不明或事實有疑義一再發回更審貽累實深

茲讀前石次長洪前司長考察日本司法報告第四章刑事訴訟程序甲項內載「告訴或告發案件大抵先僅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加以調查必認為被告告訴發人有相當之犯罪嫌疑始傳訊之蓋恐其無辜受累致影響於名譽信用也其由於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於傳訊被疑人尤極慎重」云云似宜仿倣關於自訴案件並應格外注意可否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推事檢察官切實奉行並須定為考查成績優劣之一

對於刑訴法擬加修改各點之意見

- (1)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除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外以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為限
- (2) 刑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者其收受文書之送達如未經特別陳明者應視其保人為送達代收人
- (3)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如係繁難案件得延長至六日
- (4) 提起自訴應以告訴乃論之罪為限
- (5) 附帶民事訴訟限於請求之價額在千元以上且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可移付民事庭審判但返還原

物及交人之訴訟不得移付

對於刑法第四十六條之意見

刑法第四十條 應修改爲『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或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按未決期內羈押日數舊法得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遇有遲至數年始經確定之案件受刑人頗蒙不利之結果本法改爲以一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雖可藉資補救惟未決中之羈押究與執行徒刑不同故各國計算之法有以二倍或三倍爲比例者若以一日逕抵一日易啓犯人希冀倖免之念對於初判無論是否甘服均上訴至終審爲止上訴案件日增反有積壓之弊似以改爲一日或二日由法院自由裁量較爲妥善

對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意見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殺人罪毋庸列入告訴乃論之內按本條規定係處唯一死刑之罪蓋因其犯罪情節異常重大非嚴重處罰不足以蔽其辜若須告訴乃論有時可以倖免轉與立法之本旨相背

對於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之意見

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內應增加同謀殺人及同謀強盜之規定
按事前同謀并無教唆或幫助行爲既不能處以教唆犯之罪亦與從犯之情形有別似應明白規定以期適當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立法者用意雖非無見但在現在社會狀況之下易啓濫訟之端似應縮小範圍以防流弊

修改民事訴訟法之意見

(一) 訴或上訴顯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理由) 原告之訴有顯無理由者如起訴請求償還債務而其債務爲賭博債務或超過法定限制之利息又如請求撤銷法律

行爲或准許回贖典物以及離婚或撤銷婚姻而已逾法定期間（其他類此之事件尙多）此種訴訟之無理由既極顯著自可不經辯論而爲裁判且其裁判可以裁定行之程序愈覺簡捷又上訴之有上開各情形者及係對於法院本於捨棄認諾或自認所爲之判決而提起上訴者第二審亦可不經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乃依民訴法規定均須傳喚兩造當事人到場本於辯論而爲判決不特無益且滋紛擾（參攷法條）民訴法 二四九 四四一 三八四 民法七四 九二四 九九零至九九七 一零五三一零五四

(二)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許抗告

(理由) 訴訟程序進行中如聲請迴避聲請救助聲請中止均爲當事人拖延訴訟之無上法門幾於無案蔑有甚至層出不窮一經駁斥即行抗告而抗告之有理由者百不獲一因此上級法院之案件日見增加下級法院之案件遲遲不能進行司法轉爲一般人所詬病現行民訴法對於訴訟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雖以不得抗告爲原則然其特別許爲抗告之規定層見疊出仍不免上述流弊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八零

(三) 擴充第三審法院職權使於相當範圍內得審認事實

(理由)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因專在審查法律問題而不及事實故遇有第二審判決因遺漏事實或誤認事實致其裁判之結果不當者雖訴訟卷宗內所有之資料極爲明確第三審法院仍無權審認必須發回更爲審判迨至更審當事人揣摩發回判決之意旨自覺理屈又百計迴護橫生枝節轉使訴訟之真相不明甚至一再更審而不能了結爲省訟及防弊計誠宜於相當範圍內許第三審法院審認事實其得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者以第二審訴訟卷宗內事實不明確者爲限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

(四)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不得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理由) 訴訟事件既經第一審判決且已上訴於第二審其因此所費之經濟時間已屬不少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雖有重大瑕疵無論是否影響於審級制度仍應由第二審法院就本案加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更審之必要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五) 原判決(一二審)雖屬違背法令(包括當然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之結果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理由)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若裁判之結果正當則無論所踐之程序及適用之法律有何錯誤殊無廢棄該判決之必要乃依民訴法規定遇有程序不合而爲當然違背法令者(如違背辯論公開之規定或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

代理) 卽不問其裁判之結果如何均須廢棄原判決發回更爲審判未免與民訴之目的背道而馳且轉足以滋訟累

(參照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四七四 四七五 四四六

(六) 法院認訴訟無管轄權者應否移送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理由)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者如其訴訟有移送管轄法院之必要應無待原告聲請法院得逕行移送如認爲無須移送(例如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縱令當事人聲請亦不爲移送藉省無益之程序

(參攷法條) 民訴法二八

(七) 公示送達應依職權爲之

(理由) 公示送達依民訴法規定須待他造當事人聲請始得爲之遇有當事人不爲聲請時卽無法進行故不若依職權爲之較爲便利

(參攷法條) 民訴法一四九

(八) 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無須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理由) 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依從前沿用之民訴條例亦須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爲之但當事人往往不爲聲請或不知聲請雖一再傳訊而他造不到仍無法爲此判決進行每多窒礙民訴法踵而行之亦有未妥

(參攷法條) 民訴法三八五

(九) 人事訴訟無須定爲專屬管轄

(理由) 人事訴訟之管轄定爲專屬原非有何重大理由邇來工商業逐漸發達人民攜眷出外謀生者多遇有此項訴訟發生均須回歸本籍爲之不特廢時失業業進行常感困難且有本案已經數次判決而因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結果仍須將所有判決概行廢棄致法院及當事人所費之勞力時間及經濟均爲此項規定所犧牲誠屬無謂

(參攷法條) 民訴法五六四 五七九 五八五 五九三 六一六 六二一 二六 四四九 四六六

(十) 抗告事件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無理由送交抗告法院裁判者無須添具意見書

(理由) 歷來原法院或審判長所具之意見書不過就原裁定之理由重述一遍且有選載明與原裁定理由同者抗告法院對於此項意見素不重視惟爲法規所限每案必須添具意見書此亦徒勞無益之舉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八七

(十一)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者不得更行上訴

(理由) 現制許當事人一再上訴實慮下級法院裁判失當俾有糾正之機會乃當事人往往不明立法真意以為敗訴若不上訴則於體面有關其因判決錯誤而希圖平反者反居少數迨至纏訟既久欲罷不能傾家蕩產亦所不惜歷次民訴法為減輕訟累起見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價額較小者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行之既久尙稱便利是宜擴而充之對於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律不許上訴以免徒勞無益新民訴法就此雖有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之規定然恐收效甚微

(參考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四五四

(七)廢除審判費以外之一切訴訟費用

(理由) 現行民訴採有償主義關於審判費用起訴上訴固應繳納即聲明聲請抗告亦然其他如送達鈔錄繙譯登報郵電執行拍賣亦均須一一繳費一案自起訴以至終結人民向法院繳納費用不知幾千百次多者成千累萬少者幾角幾分俗語云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誠可為此寫照馴至吏警因緣為奸弊竇叢生司法為人詬病此實重大原因故除起訴上訴之須繳納審判費為國家財政所限一時無力免除外其餘之一切費用為數既極細微而又瑣屑異常是宜毅然一律廢除縱云有關司法收入亦須別籌抵補方法不能苛徵病民致失國家設立法院之本意

民一庭推事

宋潤之

余覺

張鑑

建議另訂民事強制調解法處理簡單訴訟並限制上訴以紓民困案

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章規定除有該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均於起訴前應經法院之調解並鑒於從前民事調解法施行以來未著成效特增設調解得不公開行之暨法院得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各規定以期補偏救弊此蓋深知民事輕微事件迅予調解終結最適合於節省時間勞費之原則而處此經濟破產農商交敵之今日調解制度之推行尤感其必要也惟按諸事實從前施行民事調解法所以未著成效者似在法院方面因該法規定調解不徵費用有恐影響於司法收入推行固不甚努力而調解限在法院推事前行之當事人激於意氣之爭求勝心切每不肯平心靜氣接受調解亦為其最大原因致難達清訟便民之本旨茲擬請另行制定民事簡易訴訟強制調解法其辦法列後

(一)各縣仿照從前鄉鎮息訟會辦法於各自自治區公所內附設民事調解委員會選舉本區內公民之鄉望素孚學識優裕者五人至

七八爲調解委員呈報該管地方法院（與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稍異）

(二) 法院接受簡易訴訟聲請調解事件除依其情形認爲不能調解者外應速指定調解委員二人或三人令於三日內召集雙方爲之調解

(三) 調解成立者調解委員應速將調解結果呈報法院由該法院傳訊兩造付與調解成立證書該證書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四) 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應自召集調解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經過情形報告於法院該報告書應聲述該調解委員調解之意見並雙方或一造不能遵行之情形

(五) 法院接受報告書後如認調解意見適當者應予當事人相當考慮期間命其接受調解如逾期當事人已無異議者視爲調解成立付與證書

(六) 法院爲使調解易於成立得依調解委員或當事人之聲請多指定一人或二人爲調解委員並剴切曉諭當事人接受其意見

(七) 如當事人經過考慮期間仍向法院聲述異議者法院得就其有異議之部分予以審判其已無異議之部分仍視爲調解成立

(八) 上述簡易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或係民訴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件均不得上訴於第二審且第一審法院應於判決三日內移付執行毋庸經當事人之聲請

(九) 聲請調解事件仍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酌收費用由理曲人或由兩造分担

(附註) 本案第五條第九條辦法日本已見諸實行請參觀石洪兩先生考察報告書第八條限制上訴辦法外國亦不乏先例請參觀法顧問寶道君改良民事訴訟法意見書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蔣福琨
附議人民二庭庭長林鼎章

第三案 關於刪改法典案

議案原文

(甲) 理由 我國法院組織向採四級三審制度審級繁雜結案不易人民不諳法律類多莫知所從廢時失業言之痛心現雖改爲三級三審制實行有日但審級雖改手續仍極繁瑣即簡易案件而傳審需若干日終結需若干日宣示送達確定執行又各需若干日卒之人民訴雖得直而所費不貲得不償失甚或因時日久延役吏乘間需索證佐因而詐財一案未終家產蕩然手續之繁貽害一

至於此似宜刪改法典力謀手續簡單務期隨到隨審隨結一掃拖累之習免貽訟囚之譏

(乙)辦法 擬由司法院遴選全國富有經驗之法官並聘請專家組織法典審查委員會就現行法典有不合於國情及繁瑣難行者酌予刪改尤宜注意於手續法之簡略易行凡屬從前民刑初級管轄事件應以二審為終結其餘得以上訴第三審案件亦應嚴定審限不許拖延至於民事上訴日期更應縮短與刑事一律其初審案件之裁判一律改用堂諭只記主文及簡明理由以謀訴訟之敏捷如或慮及因求敏捷致生草率之弊不防詳訂冤獄賠償法規以資救濟且使法官知所警惕而不敢如以前之玩視民瘼一經刪改就緒即送立法院重新改訂以期適合國情易於推行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設立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議案原文

按法律必須與國情相適合始能實行民法係規定私人權利義務之關係尤不能與國情相反查現行民法間有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者如家族制度實為復興中華民族之基本組織 孫總理民族主義之講演已有詳細之說明現行民法如刪除宗祧承繼並傾向於個人主義之規定對於財產之繼承據司法院解釋後母子女對於前母不得代位繼承(七四四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七三五號)關於扶養前妻之子對於繼母妾生之子對於嫡母如無家屬關係不負扶養義務(一一二六號)等均足以破壞家族制度與善良風俗相反一般人因法院判決與習慣相反遂因此引起社會之非議以致法院之威信令人懷疑其影響實非淺鮮故法律中關於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規定實有修改之必要但司法會議無修改法律之權故擬由司法會議決定一改進法律之大原則以為修正法律之建議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第五案 修正賭博條文案

議案原文

辦法 刑法賭博罪章第二六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應仍依舊刑法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賭博財物足以啓貪污苟且之心而成媮惰浪漫之習與我國歷史上之舊道德及現時新生活之運動皆大相違背故不特公共場所不宜開放即私人家庭亦應禁絕且以暫時娛樂爲目的者亦宜導爲國術音樂及其他運動方有實益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議案原文

刑罰之目的在使危害民族共同生活之分子復爲有利於民族共同生活之一員故國家對於犯人應注重其刑罰之感受性即或宜繫於監獄或宜予以經濟的懲創或宜以剝奪其名譽爲最有效或宜以使服勞役最易收斂身心總之應各人之特徵與諸種之情況而不爲機械之處罰最近蘇俄與德意志之刑罰制度因順應此理想而使刑罰作用澈底個別化即一九三四年法蘭西發表之刑法草案關於刑罰之組織亦極重分化之作用我國刑罰在往昔有笞杖徒流死五種現行刑法其刑名雖仍爲五種而實際則僅有罰金監禁死刑三種吾人依經驗所詔示是顯不足以應各種犯人之特徵故現行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即於現刑罰組織之中增加訓戒公開譴責限制居住（如移犯人於某地居住及禁止在某地居住之類）剝奪國籍等類刑名庶幾刑罰之運用得宜行刑之效力增高用是擬請議定刑法修改案由 司法院送 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七案 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竊以金融流通之方法莫尚於貸借之保障在我國情形莫易於以不動產爲抵押現在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其手續原甚簡便嗣民國二十年最高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及同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七零六五號令明示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訴請法院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遂使債務人有意延緩者利用訴訟手續窮歷三審又繼之以執行異議抗議等種種方法法院職員縱案無留贖而計日程功鮮非一年半載所能蒞事如此延緩以活動金融爲務之銀業界其何以堪但我國人事登記制度尙未完全推行姓名可自由更易而關於產業之登記尤喜用假名甚至登記印鑑常用圖章凡持有契據登記確定證登記圖章三者隨時隨地均可視同業主以是不動產之真正業主爲誰在社會上無從判別在通常情形抵押權人雖持有抵押物之各種契證及各項登記手續完全無缺一遇債務人匿不見面而第三人即可藉詞共有物及委託保管無權處分種種名義出而主張抵押無效甚至架以串按罪名進行刑訴而抵押權人因此受累者常不在少數然假定抵押物確爲他人冒按此乃業主委託非人咎由自取似不宜使善意之抵押權人無辜受累照現行法例而論世所稱爲穩當之抵押放款尙含有重大危險且非歷長久期間不能取償人人將視抵押爲

畏途市面金融爲之壅滯其爲害於社會當非淺鮮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採取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之精神制定都市不動產抵押法
- (二) 凡施行登記制度五年以上之都市經該地方法院認爲登記已普及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適用上項抵押法

附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一件

提議者代理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廖愈馨 長謝瀛洲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州市區內以不動產爲抵押限於經過土地局所有權登記持有登記確定證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定抵押權抵押權人須即刊登抵押廣告於本市通行之報紙及司法日刊一星期同時暨立某某銀行或某某堂抵押產業之標誌於該不動產地上如逾三十日無第三人異議其合約即生效力准予抵押登記

第三條 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領有抵押登記證書其登記之效力得以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經過追訴程序

第四條 凡持有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證書爲抵押時須由債權債務人訂立合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存土地局其合約內容須具備下列各點

容須具備下列各點

(甲) 債權債務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日期債額

(乙) 不動產所在地種類面積四至界址建築狀況地點附着物

(丙) 原登記證號數原契號數

(丁) 約內須聲明如債務人逾期不能履行債務時任由債權人聲請廣州地方法院將抵押物變賣抵償

(戊) 約內須聲明無論在抵押時期或變賣時期遇有產權糾紛概由債務人負責清理不得侵害債權人法益

第五條 凡債務在期滿三十日前由債權人先行書面雙掛號郵寄催告如屆時不能履行契約時即依前條丁項辦理

第六條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即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定證書及所登抵押廣告一併呈送備核

第七條 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於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即行

拍賣

第八條 債權債務人對於拍賣之條件如有異議須於送達十日內提出抗告受理法院應於三日內裁定之對於此項裁定不得再

抗告

第九條 債務人抵押物如變賣後不足抵償債務本息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補償有餘則撥還債務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民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議案原文

案由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並於標準法內概括或具體授權特種機關頒行適應非常環境之特別法律命令俾在一定條件之下優先於新頒普通法而適用及追認此類既成法律命令使必要之特別條例規程有法律上之根據而防止違法命令之濫行

理由

查民國初建一切法律均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以行政首長之命令公布施行與公布其他命令之程序無別故政府對於既成法典認為不適宜時則制定條例規程以代替之或限制其適用流弊所至下級機關亦往往附會成例制定抵觸上級機關所頒法令之條例規程濫予實施致使法令紛歧莫知適從甚至已經解釋法令機關復蹈襲故轍濫行其所自命為有效之法令此種風習層節滋長馴至於由斯而失信仰紀綱由是而致敗壞上行下效其所屬機關復蹈襲故轍濫行其所自命為有效之法令此種風習層節滋長馴至於不可收拾上級機關猶未悟破壞維持威信工具法令之端由已先開而善為挽回之計乃欲制之以力則無以杜強梁之口實遂致禍亂相尋此民國十五年以前之情形也今黨國之立法機關漸臻完備重要法典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次第頒行自應一體遵奉即或施行以後感覺窒礙亦應更依立法程序予以修訂立法機關處於黨政指導之下如手臂之相使自不難因應事宜立謀救濟萬不可因沿敝習濫行違反法令之法令致滋紛歧故為徹底防止民國十五年以前敝習明示法令效力之差別起見應即制定適用法律標準法

於原則上規定經過某種最鄭重之立法程序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其效力最強依某種程序作者次之基於各該種法律制作之法律命令又次於各該法律至於具有特殊情形應於一時一地由某種機關制定特別法律命令優先適用或應追認已成之特別法律命令者亦當於標準法內爲概括或具體之例外規定嚴加限制使各種因應時宜之條例規程有法律上之根據同時亦受法律之明文限制不致濫行實施互相歧出則司法官有所遵循司法效率亦得提高

更就必須追認或制定特別法律命令之情形言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等類或未經過立法程序或未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編制法等新法施行後應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雖在解釋上業已認爲繼續有效之特別法令究乏明確之法律根據似應以法律追認其存在其尤關重要者則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條例業已廢止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軍人犯罪除軍事犯外應由法院受理就經國之大道而言允爲法律之長足進步然國內荏苒未靖軍旅猶勞欲於匪情緊張之區一律適用新法誠恐易掣軍事之肘莫收止亂之效若以行政上所定剿匪綏靖衛戍等區域爲標準認爲戒嚴區域則核其實際既與戒嚴法多所不合且剿匪等區達於全國十分之七八倘一律認爲戒嚴區域則普通程序甚少適用之餘地豈不震駭中外之觀聽影響國家之地位而况戒嚴法對於盜匪之處刑並無特別從重之規定對於盜匪之審判亦無特求程序簡便之明文在應用上亦難得實效倘能對於剿滅股匪以法律授權於軍事機關使得於匪患達於某種程度之區域施行特別法律命令至其條件不存在時爲止並將此時期內勦匪軍人犯罪之審判權劃歸軍事機關則軍事機關不致因謀事實上一時之便利而破壞黨國之紀綱貽人以口實法院亦不致因反於時宜而致職權被侵失其威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文明國家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隨時勢之變遷法人責任理論之進步在公私法方面對於人民因其機關之權力行動

所發生之損害以給與賠償爲通例冤獄賠償制度亦即基于國家在公法上與私法上兩種責任而發生其立法例有爲之制定特別法者若德奧是有爲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者若德意是更有爲之著成判例者若英美是雖其形式各異然國家對於無罪責之良民不幸因其機關之權力行動所發生不正當之損害無論係緣於司法官吏純職權的行爲抑緣于司法官吏假借其職權機會所爲不法行爲要之國家應就此不正當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固無不相同

返觀我國司法現像現尙未臻健全而司法官吏其峻潔廉明守法不阿爲世尊崇者固不乏其人然或操行不檢嗜貨濫職或學識淺陋輕率定讞者則所在多有用使無辜蒙罪號泣罔聞哀我子黎坐是破家戕身者不知幾何人頽惰萎靡不克自振拔者又不知幾何人堂上一筆硃階下千滴血此種至可慘痛之現像尙存留于二十世紀之中國則斯民之不幸果爲何如

會員等凜於法弱國弱之訓深以法院府怨爲憂爰主張凡我法界同仁亟宜一致本救焚拯溺之精神冀求實現冤獄賠償制度其冤獄賠償法應採取之原則如下

(一)冤獄賠償法律關係之成立應以受冤者在刑事通常程序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或在再審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受無罪或輕罪之判決爲條件但其羈押或判罪有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其賠償法律關係當然不得成立

(二)冤獄賠償義務主體應爲國家其故以國家基于團體責任之法理對不法行爲官吏儼若處於雇主之地位負有代雇用人而爲賠償之責任不過對於惹起損害之告訴人告發人僞證人等國家得爲求償

(三)冤獄賠償之對象不宜偏於財產上之損害亦不宜偏於精神上之損害應混括精神的與財產的損害而一之

(四)冤獄賠償金額算定之標準應暫規定爲每日五元以下

上開原則擬請議定爲冤獄賠償法案原則草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第十案 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竊查全國律師協會聯請施行冤獄賠償法規一案以新求國家賠償制度之實現運動伊始輿論洽然節經分呈司法院部採擇施行其原案理由亦已列摺縷陳其冤獄賠償法草案復經全國律師協會擬具賚呈察納是本件亟宜實施無俟翻縷比來院部對於整理司法既予積極進行則冤獄賠償制度之應實施冤獄賠償法之應規定以圖法治之完整尤有待於本會議之議決與敦促爲此具書提議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議者廣州大學代表鄭國屏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從速制定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議案原文

民法爲人類行爲之準繩在各法典中具有最重要性欲謀人類生活之平穩及社會秩序之安甯胥以制定完善之民法法典爲唯一之要著我國民法債編及物權編徇一般立法趨勢於一定範圍內限制個人利益調和社會經濟漸趨於國際化考之學理顯爲進步之徵按之事實無甚捍格之弊雖有小疵不掩大純至於親屬繼承法規規定人事關係各國制度不一其軌類皆注重特殊之國情與固有之習慣勢難舍己從人致貽削足適履之誚我民法此兩編內容規定與舊法大異其趣蓋依三民主義及各國最新立法例

以制定自屬當然之結果唯在不違背最高原則範圍內尙有不切實用亟應修正者縷陳於左

(一)親屬結婚應嚴其限制 親屬限制結婚中外同然僅範圍有廣狹之差限制之理由雖有種種最重要者爲基於倫理上及生理上之觀念我國「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及同宗百世不婚」之古訓在現代人事日趨複雜之社會固不必嚴格遵守唯倫理及生理上之關係不可不特別置重依此論據親屬編關於親屬結婚之規定應修正者有左列數點

(甲)禁止結婚之親屬應推廣範圍 依我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七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及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在禁止結婚之列範圍未免過狹必予推廣方合國情

(乙)表兄弟姊妹應禁止結婚 依上開同法同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表兄弟姊妹不禁止結婚揆其立法理由不過沿襲向不禁止之行爲仍予放任耳此類較近之旁系血親如得結婚非但採用血親主義之本旨自相矛盾且亦無解於生理上之論據故此點應予刪除

(丙)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應禁止結婚 我民法對於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無限制結婚之明文依此推之已離婚或寡居之兄弟之妻亦可結爲婚姻矣同一父母之所生前者則爲姪後者則爲子今日社會人皆視爲違背倫理之甚者亟應限制之

(丁)養父母養子女應禁止結婚 我民法對於養父母養子女亦無禁止結婚之規定依同法第一零七八條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又第一一四二條養子女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是彼此權義關係較諸婚生子女無大差異凡爲養親者率皆無婚生子女情義關切絕不亞於骨肉倘許其結婚大有違背一般社會心理應不論其收養關係曾否終止概行禁止結婚

(二)遺產繼承力求平等 我民法第一一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就形式上觀察男女繼承權完全平等考之實際則殊不然亟應修正述之於左

(甲)男應多於女 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應就實質求之男多於女正所以謀實質上之平等也蓋我國以農立國農人安土重遷累世聚居一處賴相友相助通力合作之精神以營辛苦之生活不分男女繼承分完全相同女則攜帶所得離家遠適伴其夫墾子女享安適之生活累年或終身不一歸甯男則終身聚族而居對於父母供奉侍養物質上勞力上之犧牲不知凡幾揆諸情理顯失公平故繼承分男多於女方爲允當但對於男子入贅或離鄉遠遊及女子招贅或爲孝事父母終身不嫁者顯分軒輊亦爲缺憾天下事求平最難欲如度量衡之稱物毫釐不爽爲絕對之不可能祇得於不平之中求比較之平耳我國農人占最多數男子遠離父母獨立謀生或入贅及女子招贅或不嫁者爲數甚少立法者不得不權衡輕重多寡以爲取舍之標準

(乙)對於遺產有特殊勞力者應酌給報酬 繼承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對於遺產有特殊勞力酌給報酬方足以昭公允而資鼓勵

勵今民法不承認此項報酬請求權不分繼承人有無特別勞力一律平均繼承尙可謂之平等耶

(三)特留分應予廢除 各國立法例得否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頗不一致我民法規定以遺囑處分財產不得侵及特留分無非防止享有扶養權利之親屬頓失生活之資影響社會公益自亦有相當之見解但就下列理由深究之特留分實有廢除之必要(1)一切財產原爲充實人類生活及欲望之需要自由處分亦欲望之一種一生辛苦經營所得之資不能自由處分以滿其欲望殊有違背本人經營之意思(2)繼承人因享有特留分之權利最易養成依賴性(3)繼承人因垂涎特留分之故往往有希望被繼承人速死以便開始繼承者推原禍始誰爲厲階(4)繼承人多寡不同因而繼承人之貧富以異同一人也同一繼承祇以遺產不同之故遂造成貧富懸殊之階級不公不平莫此爲甚(5)被繼承人向未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當無享有特留分之必要我民法亦界以此項權利實無何等理由依此種種觀之特留分之制弊多利少應略仿英美立法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全部財產但以同法第一一四九條爲例外(即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蓋人對於繼續扶養之親屬自必親愛異常爲遺囑時絕無不酌給財產之理即偶有之尙有例外規定以資救濟是廢除特留分事實上毫無窒礙也

(四)遺囑應改爲非要式行爲 我國人士有遺囑者極爲少數且在病危之際倉卒爲之蓋好生惡死人之恆情生前計議身後之事易增悲感我民法規定遺囑爲要式行爲慎重將事預防糾紛固亦有相當理由但國人多無法律常識法定方式茫然不解於病勢垂危時間倉卒之際責令合於法定條件十分困難邊鄙區域及山居人民一家或數家或爲村落甚至無一識字之人俾遵定式尤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實我國向來之習慣稍具道德者對於父母遺命奉行唯謹不稍違背尙必認爲無效抹煞固有之美德大背社會人情故以改爲非要式行爲爲宜也

上述各節研究學理體察事實均有修正之必要主觀見解是否有當敬請

提議者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李洪楙

公決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二案 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者得易以訓誡云云是被告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行為當屬輕微如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得易以訓誡足證立法本旨係採感化主義惟在辦法上不無疑義即宣告拘役罰金後必須具如何之具體條件方可易以訓誡如易以訓誡時訓誡之具體方式若何在刑法及刑訴法尙無明白之規定關於適用上似有困難應請明定訓誡之實施辦法謹陳理由如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議案原文

查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號指令「前清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對於蒙番人民仍准酌予援用」云云是即政府認前清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尙可爲適用於邊省蒙番人民之司法法規姑無論前清理藩院則例已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易名爲理藩部則例而番例條款尙多疑點然其所謂「酌予援用」者意義亦甚含混蓋前清理藩部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現尙襲用斬絞軍流等刑名既與現行刑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枷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司法院上述指令所謂「酌予援用」云者於此究如何以斟酌之而援用之乎是誠煞費猜想之問題也故政府對於邊省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如前清理藩部則例亟宜體察現在蒙番情形並現行刑法酌予修改以便援用此項辦法擬請決議由司法院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本案送立法院并由司法行政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調查情形送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

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議案原文

自新民訴法施行以來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繳納上訴審判費及提出上訴書狀關於此點當事人與法院雙方均感不便茲將不便之點約舉於下

(一)依向來習慣當事人往往於聲明上訴之後始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即由律師閱卷補提上訴理由今則規定上訴書狀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此時如欲向原第一審法院閱卷則案已判結如欲向第二審法院閱卷則卷未送到代理人既未參與前審訴訟關於上訴理由即無從懸擬假令因此而逾越補正期限將受原第一審法院「假執行」之宣告此不便者一

(二)就一般心理觀察上訴人對於原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必深致不服故通常雖在原第一審法院聲明上訴而上訴理由由書則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付其用意對於第一審判決既不能不加以攻擊而又恐激成意氣或蒙不利故不如向第二審法院提出庶得暢所欲言今則提起上訴必須向原第一審法院補提理由將使當事人有不得盡其辭之感此不便者二

(三)查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之關係學者間見解不同現行法係採取「續審」之學說自應予當事人以「續審」之便

利從前提起上訴得將上訴書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所以然者爲予上訴人以進行續審之便利也蓋上訴人於提起上訴之後爲就審起見必須親赴第二審法院之所在地而爲訴訟行爲或則繳納上訴審判費用或則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補具上訴理由且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書記官即應從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其進行尤爲敏速（參觀舊法第四〇八條）今則必須向原第一審法院繳費及補提上訴理由無論其不便既如上開（一）（二）兩點所述况收受上訴書狀之原第一審法院間有不肖員役乘當事人之不覺故意填遲收狀日期使之逾越上訴不變期間致受駁回上訴之裁定迨至發覺已乏救濟此不便者三

（四）從前提起上訴即向管轄上訴審法院繳納訟費行之既久均覺便利今則須向原第一審法院繳納在代收上訴審判費之原第一審法院如果隨案繳解則手續頻繁深感不便若待月終彙解則邊僻地方苦無郵匯機關辦理固棘手即在通都大邑郵匯較便而此項匯費將從何出若隨案加征則顯違功令若任令耗去無法報核况地方多故在代收上訴審判費之地方法院偶遭變亂所有征存款項將不免有滅失之虞此不便者四

查最高法院近以「當事人繳納第三審上訴審判費用或逕向本院會計科繳納或繳由高等法院轉解辦法既不一致於訴訟進行不無窒礙擬懇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凡有上訴最高法院事件未繳納第三審審判費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七八條第四三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原法院即定補正期間命當事人將審判費用直接匯繳最高法院會計科一面將繳費收據或匯款單據呈報原法院如當事人仍向原法院繳納者毋庸代收并將上述辦法剴切指示」等情呈奉司法部核准行部通飭遵照有案是原審法院代收上訴審判費一節最高法院已深感不便特爲設法變通况代收第二審審判費之地方法院其不便情形較諸代收第三審審判費之高等法院奚啻倍蓰基於上述理由擬請司法部酌予變通嗣後提起上訴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者准予仍舊得向第二審法院爲之以期推行盡利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五案 無人繼承之遺產歸入國庫辦法案

議案原文

說明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歸屬國庫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祇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四位順序是遺產之無應繼承人可歸屬國庫者統計全國不在少數而事實上未之前開揆厥原由一由於民間尚依舊習由姪輩違法承繼二由於鄉民國家觀念薄弱願將遺產歸屬國庫者絕少三由於國家無一定辦法人民縱欲將遺產歸屬國庫亦苦無所率從亟宜訂定歸入國庫辦法使無人繼承之遺產實能歸入國庫增進司法收入以補助財政之不足

第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遺產歸入國庫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遺產親族會議應於遺產繼承開始後十日以內遵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呈報

遺產所在地之法院

第三條 遺產繼承開始後如無親族或親族不能組成會議或親族會議不依前條所定期限內呈報法院或非法處置遺產及其他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皆得報告法院

遺產繼承開始後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知遺產確無繼承人時得即時報告法院

法院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之遺產管理有監督權地方自治團體有監察權

第四條 無親族會議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時地方自治團體得代行親族會議之職權

親族會議違法處理遺產或不盡其保管之責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法院應責令地方自治團體管理

前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法院得自行派員管理

第五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公告期限滿後無人繼承及遺產開始後經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證明遺產確

無繼承人時法院應爲遺產歸入國庫之裁判

前項裁判以檢察官代表國庫爲聲請人前項後段情形法院應於裁判前準用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對遺產有權利之

人

第六條 祭產及其他負有給付義務之遺產法院爲歸屬國庫之裁判時應酌留一部份爲給付之負擔

第七條 應歸屬國庫之遺產由地方自治團體報告者法院應裁定將遺產總額三成撥充該團體自治經費七成報由高等法院轉報最高司法行政官署歸入國庫

如爲不動產一時不便變價者由法院負管理之責每年將所收花息報解國庫

由民衆報告者最先報告之人得一成地方自治團體得二成由民衆報告法院逕行派人管理而地方自治團體迄未參預者最先報告之民衆應得二成其八成歸入國庫

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對於預算內之司法經費有短發時最高司法行政官署得就歸屬國庫項下撥補短發之數

第九條 地方法院之處理遺產費用在歸入國庫項下實支實銷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前民法施行後無人應繼承之遺產已爲他人違法繼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情形其遺產已被銷失者得追徵其價額

建議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六案 民事申請調解一任人民自由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二因票據涉訟者三係提起反訴者四送達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等語據此規定除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外則凡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非經法院調解而不成立後即屬不得起訴此係一定不易之解釋勿待煩言揆其立法意旨不外杜息爭端省免手續及減少訟累而已然

徵諸事實則大有不然者夫民間每一民事事件發生無論其大小假若互相爭持不能自決勢將與訟之際輒有鄰里鄉黨或親戚朋友不忍訟累先行出而爲調停如果萬一調停不成始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此實不得已而爲之行爲而我國各地方之人情習俗亦大抵如斯也是其此種案件在實際上已經一度之調解而未成立乃法院因認爲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不合即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將其起訴視爲調解之聲請復行實施調解程序其結果非特調解仍未成立反令當事人耗費時日荒廢事業受無窮之訟累按之立法意旨合耶否耶又或當事人之意思願受裁判不經調解而法院認爲尙有調解成立之希望拘於上開法條之規定令其調解但證諸事實往往調解不能成立徒增當事人以意外之苦累此亦與民事法例須注重當事人意思之原則有所違背且國家一般人民法律知識尙屬幼稚無論對於調解起訴和解及審判各程序每每混爲一起頗嫌繁重因而對於法院亦不免多所指摘管見所及弗若將上開法條第一項內「應經法院調解」及第二項內「應再經調解」之各「應」字一律修改爲「得」（其他有關係條文亦加修改）一任人民自由聲請調解之爲愈也夫如斯則不惟減少繁重之手續免滋種種訟累且能解除一般人民對於調解起訴和解及審判各程序之一切誤會矣况本法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尙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之規定即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調解有成立之望而未經常事人聲請調解者亦可於試行和解時仍藉以完結也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七案 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宜加修改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

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載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等語與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字面雖有不同而法意則一也即不外以一般情形妻多居於夫家且便於調查證據耳孰知仍有不盡然者茲舉例以明之如甲爲山東濟南縣人其住所亦在籍貫

地又已娶妻生子嗣因商務而至西甯復與乙女結婚旋乙察知甲爲重婚欲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提起離婚之訴前往魯省法院則孤身千里力有不能具狀當地法院則限於法令恐遭駁斥就令貿然投訴於當地法院而當地法院亦惟有依法移送而已至於男女雙方赴審與否又屬未便強制蓋法律如鋼刀也社會如白絲也絲有紛亂借刀斬之如前之例甲乙兩造在事實上能否離婚尙不可知而因程序關係已受拖累不淺豈立法者所及料耶在國民政府成立後除關於結婚離婚諸問題民法親屬編中已有平等的規定外而對於管轄上仍以男子爲中心即承辦案件者明知乙之請求甚有理由因管轄之錯誤僅以移送了事法令所在雖不能怪其結果也女造權利已被侵害實體法規等於虛設揆諸黨綱黨義男女平權之說似有違背此間法院受理此種案件每月不知凡幾因思各地法院當亦一例總之婚姻事件關係男女雙方利害無論程序上實體上稍一偏頗便見窒礙欲救其弊莫如將該條文改爲「婚姻……之訴由結婚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以下有關係之條文依此亦略改之夫如此則得其平矣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八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判例酌加變更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

查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其與舊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完全相同該罪之構成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告訴或告發者爲要件所謂虛構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者而言若告訴人或告發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縱令所告不實而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此在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迭次著爲判例各省司法機關一律奉爲金科玉條非敢稍渝者也然查我國現在社會風俗澆漓人心險惡報復陷害之念日益毒辣淆惑朦蔽之術亦日極機巧每因牛踐小故輒懷嫌怨一旦遇有機會（例如被盜）遂即挾嫌捏詞任意妄告希圖洩憤此類刑事案件層見叠出十居五六且以流言

足亂是非之心衆口能鑠堅忍之性曲直混淆真贋難辨雖經再三鞠訊多方調查而究竟是否誣告尙難據以斷定因而國家進行不當之審判被告則受莫大之痛苦者比比皆是言念及此不勝髮指即不然而法官秦鏡高懸燭破奸僞然因上駟判例之限制往往不能科以誣告罪刑以致前開法條幾等虛設矣覆查最高法院判例又載「誣告罪處罰之理由係以誣告行爲足以妨害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故其罪質應認爲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至個人受害不過因審判不當所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爲尙無直接關係」等語據斯以觀則上開法條之規定專爲保護國家法益而置個人法益於不顧者也然誣告行爲既係一方直接侵害國家法益而他方復間接侵害個人法益似對於個人法益亦應加以保護乃竟不許個人過問按之我國人情習慣殊覺不合擬請將上開判例酌加變更如故意挾嫌妄告或輕信傳說懷疑誣告者縱其所告事實並非虛構亦不妨科以較輕之刑以杜妄告而免訟累並請援照一方侵害社會法益而一方又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之法例於保護直接侵害之國家法益外兼保護間接侵害之個人法益而與該因誣告被害之個人以告訴權果爾則不特法律得現公平而人民且無冤憾矣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交最高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乙、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者凡五十一案

第一案 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聽訟猶人必使無訟草生罔罔花察訟庭古今傳爲美譚際茲社會日趨複雜時代縱不能如昔日之刑措訟簡而予民便利敏捷實爲法院應有職責我國新舊民事訴訟法簡易事件均許以言詞起訴此沿舊日口頭喊控遺制意美法良洵足尙也乃施行數年並經大部三令五申而效率卒未增進者其故非他實辦理不盡得宜也蓋各法院辦理言詞起訴事件多先由執達員開單送入經推事核准後始予開庭而執達員良莠不齊其不肖者往往藉爲把持得賄之具推事因已傳喚多案將此事件另定日期訊問者有之或仍

責令備具書狀而後訊問者有之名為言詞起訴實與書狀起訴無殊既非便民之道尤失立法本懷擬請定為各地院嗣後每日必須選擇經驗較深推事輪流值日當庭收受言詞起訴事件能勸解者勸解之不能勸解者則批導竅要剴切曉諭俾大眾咸知為適當之聲述其有兩造同日到庭者立予訊結推事考成即以此為最殿標準一面將言詞起訴各條款編成白話印刷張貼俾大眾咸知法院便民之道庶幾民與官得時相見下情易於上達良民易獲保障實益惡人不得逞狡詐倆訴訟事件亦可因此而逐漸減差譬之救焚初起即施救撲滅自較易易也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二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立法意旨所以使結案迅速費用減輕其裨益於訴訟當事人者實非淺鮮然欲達迅速之目的勢必隨到隨問方足以顯立法精神如無一定辦法以資遵守則法院方面將不勝其紛擾若稍加限制則當事人方面又容易發生誤會倘或完全假手於執達員則弊竇叢生恐又防不勝防矣

辦法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於每一地方法院或分院設一受訴簡易庭由推事一人輪值（免與他案指定之期日發生衝突）受理此項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每日開庭時間須規定為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或午後三時至五時（以案件之多寡定時間之長短）開庭之前當事人隨時向執達員辦公室報到不准稍有留難報到後由執達員於開庭前二十分鐘依次開單呈由值日推事核閱俟推事逐案訊問製成筆錄後即送交收發處掛號分科登入收案簿當事人報到時執達員如有需索費用或故意留難情事准其指名告訴嚴予法辦初辦之始并應詳細佈告務使人民曉然於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之便利則自易推行似此法院與當事人間既有一定時間可以遵守即不致有凌亂紛擾之弊而節省時間與勞力經濟亦足以貫徹立法精神勵行立法本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三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議案原文

(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為張貼

(二)各地院縣府執達員問事處收發處售狀處人員遇有當事人得以言詞起訴之案件應向當事人隨時告知

(三)各省市訴訟事繁之地院應於距院門較近之處特闢言詞起訴之法庭隨時受理言詞起訴案件

說明 謹按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首須一般民衆明悉言詞起訴及聲請程序而一般民衆欠缺法律常識非以佈告方法廣事宣傳及由在職務上常與當事人接近各項人員負責告知難期明悉至各省市訴訟事繁之地院於距離院門較近之處特闢言詞起訴之法庭指定專員隨時受理言詞起訴案件則當事人對於言詞起訴制度之觀感既能較切且法院關於言詞起訴之處理亦有迅速簡便之利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四案 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議案原文

訴訟事件屬於簡易庭管轄者非輕微即簡單自以便捷為宜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條規定得以言詞起訴職此之由惟法條所稱得者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是當事人除以訴狀起訴並許言詞起訴及依言詞陳述之起訴茲擬方案如左

一 言詞起訴

甲 法院應設書記所一處並置書記官一員

乙 依書記官所作筆錄代訴狀之起訴

二 依言詞陳述之起訴

當事人不依第一方案辦理而於推事前起訴者該推事即應開庭據其陳述予以起訴

查吾國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訴訟主義為原則律師代理訴訟主義為例外際此民智幼稚時代法院內部若不佈置完備則言詞起訴規定等於贅文至於對外仍須將聲請事項條舉列示佈告訴訟人等令其了解以免隔闕否則如入五里霧中莫辨方向將求便捷反致迂緩殊與言詞起訴精神大相違反故認為須有簡要方法相輔而行當否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帥會

第五案 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議案原文

古人創字告字從口又以言斥人之非爲訴公言爲訟其取義於言詞陳訴可以概見民訴法定明簡易案件起訴或聲請得以言詞爲之用意甚善但鄉間人民能明瞭此種手續者殆不多見謂宜責成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常張貼語體布告詳爲曉諭並於公署門首設一言詞起訴報到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卽由值日推事或縣長承審員等隨到隨問不得稍涉稽延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

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議案原文

查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核與舊法第一百十六條「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之規定顯已由「應用書狀爲原則之主義」改採爲「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之原則又新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簡易程序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三十條且規定「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凡此規定皆所以爲當事人謀

便利或求其程序之簡捷也惟就實務上觀察之於言詞辯論外以言詞爲聲請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幾於絕無僅有其不待傳喚而由雙方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者更屬未之前聞法律條文形同虛設此非當事人之不欲便利簡捷實以現時各地法院對於此類言詞辯論外以言詞爲聲請或以言詞起訴聲請調解及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之事項全未注意其應爲如何接受之實施辦法推事辦案惟視書狀之配受爲其職務之開始未經配受之事件固非其所願聞即在已經配受起之書狀後而爲其職務上之便利亦必預定期日按部就班循序進行非至期日屆至不爲處理前之情形於簡易事件之起訴及調解之聲請已足發生意實上阻礙後之情形於所謂言詞辯論外之聲明或陳述及當事人不待傳喚而自行到場尤無適當之機會可言其結果則通常訴訟之當事人於辯論外欲爲聲明或陳述固仍以提出書狀爲較便即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亦甚難獲得以言詞爲之實效訴訟費用之增多尙在其次時間之耗費與夫其訴訟行爲之延滯及有時間性之聲明或陳述往往因用書狀之程序繁重而錯失機宜殊非厲行民訴法簡易程序之道用特擬具辦法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各處地方法院應於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指定推事并設相當處所爲接受言詞起訴及言詞聲明聲請或調解事項
- (二)如有急迫事件當事人亦得於前項時間外請由執達吏轉請推事接受前項事件

提議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第七案 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議案原文

法院審理訴訟每以程序之繁爲世詬病爲改進司法便利訴訟人起見實以使程序簡單化爲必要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

條既規定民事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爲之第一審法院自應廣爲推行以求便民現在事實上人民知利用言詞起訴者尙不多見祖琛意見以爲宜由法院摘錄條文廣爲曉諭一方仿照前代當堂放告辦法於法院大門內民衆易見之處專派推事一員值日收受言詞起訴案件隨到隨問隨問隨結庶可一洗辦案遲延之名增進民衆對於法院之信仰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議案原文

謹按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應由法院預製簡明筆錄用紙存放收發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即先將當事人姓名年歲住所填入並編定卷宗號數立時送交承辦之推事書記官開庭(如已開庭即送交法庭)於推事指示之下由書記官依其陳述扼要記明筆錄以期簡當而便推行用敢附具筆錄用紙式樣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長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言詞聲請筆錄
二十年度調字第 號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人
年 歲 住	年 歲 住	年 歲 住

- (一) 調解標的
- (二) 爭議情形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言詞起訴筆錄
二十年度易字第 號

原告	被告
年 歲 住	年 歲 住

- (一) 訴訟標的
- (二) 陳述事項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二組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而就調查所得以爲判決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第三審爲法律審不審事實胎息於西洋法例我國歷來舊制則最高法司均依書面兼審法律及事實事實不明可以發回覆審或自行提審法院設立後前大理院緣飾經驗法則之說以從事於事實上之審理仍不脫我國舊慣甚至就事實點逕爲與原判相反之認定而另行判決至今仍之此非審理事實而何特避其名而不直接調查事實耳第三審既審理事實而不直接調查證據故遇有無從根據原卷逕就事實予以認定而其事實確有疑問之時不得不發回下級審更爲審判流弊所至遂有因統察案情較爲困難吹毛求疵藉爲發回更審之理由以圖省事者風習所播每有一案發回更審至三四次之多以致二三審案件因而增加而下級審僅依發回更審之點以爲判斷不復統察案情致成誤謬者亦往往有之是本求省事者反致多事本求平允者反致失真司法官就其經驗所知恆痛感此失自非於法明授第三審以直接或委託調查之權俾第三審統觀案情之全貌而自爲判斷不足挽發回更審之流弊而使二三審案件減少並使審判結果不致反陷失平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思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案 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

達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邊省之司法觀念尙未普及故司法威信一般人尙不重視甘肅高等法院以經驗所得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以民事科公函囑託送達則受囑託送達之機關無論其爲行政機關（兼理司法之縣長）或司法機關常將文件擱置不送或送後延不函復以致訴訟進行常因此而延滯若由法院以訓令行之則如上級機關之命令受之者即多不敢有如前項之玩忽擬請如遇有上述送達情形時高等法院得以訓令送達以便有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

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送達文件依新舊民事訴訟法均由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是郵務局爲施行送達機關之一已經法律定有明文惟歷來各法院施行送達事實上多由執達員行之而交郵局送達者殊不數觀其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不必論矣即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者亦多用囑託送達輾轉往返動需時日試舉例言之如福安縣政府受理第一審事件上訴高等法院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至福安文件由郵務送達不過十五日即可送達若囑託送達最高法院至高等法院需五日高等法院再囑託福安縣政府連同行文需十五日福安縣政府飭吏送達需若干日比之郵務送達已多費十餘日然此就一次囑託即能依法送達者言之如縣府延不飭送或送達不合法更爲送達者其稽延日數更不可以屈指計故有送達文件經歷數月而仍未完竣者比比皆是勞民傷財費時滋累莫此爲甚夫法律上郵務局與執達員並列爲送達機關原係付法院書記官以斟酌之權今不斟酌情形概由執達員送達時間金錢勞力既不經濟訴訟且因以滯延殊非國家立法真意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送達文件凡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者如應受送達之人住址已明即施以郵務送達並責成第一審法院初次收受書狀時務令當事人將收受送達處所詳細註明以便送達至送達抄錄各費民訴法無規定似宜另以部令補充俾得預向當事人征收如此則送達不致如前遲滯訴訟自可迅速進行於司法前途

不無裨益也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十二案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議案原文

今日司法之爲世詬病者莫若訴訟之遲滯而訴訟之所以遲滯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基於送達之稽延訛誤者實居十之八九故在今日而言整頓司法其應改善送達程序誠爲當務之急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久視司法爲贅尤對於受囑託而爲送達之件任意稽延未能儘力協助此固無論矣即法院執達員原以送達爲職責而其上又有書記官爲之指揮監督乃亦稽延訛誤所在多有一傳票也庭訊之日已屆而合法與否未可知一裁判也上訴之期將滿而送證或猶未繳每件如此稽時使久訴訟遲滯又安能道是以欲謀整理司法宜先改善送達程序而改善送達其最簡而易行者莫如勵行郵政送達制按郵政送達可分爲二一爲交郵務局送達以郵差爲送達人如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是一爲郵便送達除將文書交付郵務局外不更以郵差爲送達人如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是我國交通不便鄉村郵政多未普遍苟依郵便送達當事人必難如期收受若以爲當事人不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懲戒辦法則又未免近於滑稽此種送達方法在吾國現狀之下誠難適用惟交郵務局送達而以郵差爲送達人則與執達員送達者無異而其利有三免簿書之煩一也有迅速之效二也且郵差非法院胥吏不虞藉端需索三也誠能循行下列四項辦法以勵行郵政送達則訴訟進行便利滋多而訟案遲滯之弊庶幾有豸乎

(一)先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於當事人起訴或辯訴時注意其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是否通郵由當事人自行陳明或依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於法院所在地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後除當事人另有陳明外無論上訴或抗告均以此爲有效送達處所

(二)法院書記官於應送文書上浮粘送達證交郵局送達完畢後即由郵差依法填明送達證繳還交付送達之法院附卷

(三)送達費照現制每件徵收洋一角五分改郵政送達時依雙號郵遞辦法須徵收洋二角一分抄錄費則各案繁簡不同均應於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抗告時分別酌令兩造預繳俟終結時由書記官結填計算單附卷多退少補

(四)一面由司法行政部將民刑訴訟法關於送達各條文印成小冊咨送交通部通令全國郵務局督令郵差熟習作爲郵差須知並對於法院送達當事人文書遵照上開辦法特別予以便利

以上所述乃鑿金數年來就職務上經驗所得認為有增進司法效率之簡易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第十三案 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原文

郵便送達爲促進訴訟進行之一種簡便程序既可免除執達員司法警察之積壓需索又可增進法院與訴訟人相互間之便利各國行之早收絕大效果吾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規定各省法院多未實行當此整頓司法之際其應勵行固不容緩推行之方法在法院本身要有嚴密籌計在郵局方面要有負責委託在訴訟當事人方面要有明確認識庶可行之無素而其間法院郵局訴訟當事人之互相關連自非明白規定簡而易行之書類簿記不足以資信守茲擬就下列書類簿記分別說明用備採擇

(一) 郵政送達證書 (附樣式一)

此證書係以郵局送達人行執達員職務也郵局送達人將文件書類送達於受送達者後查照各欄說明填寫取具證明繳還法院即屬合法送達如係民事則應添送達費一欄

(二) 郵政送達通知書 (附樣式二)

此於無合法受送達人時故由郵政送達人依照郵政送達證書注意事項第五欄將送達書類文件交當地公安局或鄰長而以通知書張貼於送達處所也

(三) 發送郵政送達登記簿 (附樣式三)

此簿爲法院書記官於發送郵政送達文件書類時及返還回證時分別登入如關於民事送達則應添入送達費一欄以便計算

(四) 委任郵政送達簿 (附樣式四)

此簿係由法院將送達文件書類填載各欄連同簿件送與郵局收受蓋印持回爲據至郵局將回證繳還再填註於返還月日欄此簿民刑通用

郵政送達通知書

(樣式二)

今將

○○○○○法院送達

無人收受特寄存於

從速前往領取可也

受送達人 查照

一案書類 件因
處仍請受送達人

中華民國

年

郵政局送達人

月

日

郵政送達登記簿 (樣式三)

○○○○○ 法院

數號行進	日日出發	數號錄紀	發送處所	文件種類	繳還送達 證月日	送達方法	備考

第十四案 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議案原文

查民事訴訟書狀中應送達者極夥固非僅恃法院常設之執達員所足供其任使故送達處所與法院同在一地者亦可交付郵務局代為送達以期敏捷至於甲院囑托乙院代為送達之件公文往還已嫌累贅且不免積壓遲延諸多窒礙若勵行郵便送達則弊可盡除惟有應注意者三點

一 限制區域 國內交通尚多不便鄉村雖亦設有郵政信櫃究無常置之郵差可以專司送達因此必須規定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設立有郵務局者始能實行郵便送達若鄉村之代辦郵政信櫃辦理簡陋不可囑其送達

二 區別送達 法院與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同在一地者固可以交付郵局時視為送達否則似應以郵務局遞交時始可認為合法之送達其日期即以郵局印戳回證為斷（如不適用普通雙掛號即應與交通部接洽凡法院文書一律依雙掛號辦理）

三 郵費負擔 司法經費各省皆感困難若勵行郵便送達則郵費之增加必多依法此項墊款固得由當事人負擔然當事人既經負担郵費所有歷來徵收之送達費自必減少牽涉法收略有影響
上舉三端與勵行郵便送達之實施關係綦要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十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原文

查民刑訴訟法均定有郵便送達明文為減少設置送達吏員額並防止藉案需索計似非勵行郵便送達不為功並定為凡通郵之處原則上均用郵便送達行之所有送達費除刑事案件由國庫支出外其係民事案件應由法院向當事人預徵或暫為墊付俟執行時一併追繳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十六案 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議案原文

法院送達文件應先注意於郵便送達當事人於起訴之初應於書狀內聲明郵寄文件地址其住所或居所無郵務局者得於郵政可通地點指定送達代收人該項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其效力可及於三審其確難以郵便送達者仍命執達員送達

郵費及抄錄費得命當事人預納雖民事訴訟法無預納費用之明文亦不妨於訴訟費用規則內加以規定其不從預納之命令者仍由執達員送達凡法院以郵便送達之文件均應於封面上註明傳票裁判書等字樣並聲明內有送達證書先由司法行政部與交通部商洽通令郵務局凡遇此項郵件常命收件人立時開拆於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蓋章即將該證書送還發信法院以代雙掛號回執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七案 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議案原文

爲提案事查郵務法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五日明令公布具有程序法兼施行法性質之郵務規程依該法第四十九條應由交通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行該法施行日期亦尙待

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吉壩等以爲在此郵務規程正在擬定期間舉凡有裨訴訟進行權利證明各點均應分別定入以便適用謹抒芻議如左

今世法院辦案遲滯以受託機關對於協助事件漠不關心爲一最大原因例如囑託中最多之送達傳票事件受託法院計程定期預料開庭以前本可收到回證徒以受託人員延不卽辦往往辯論過期回證始到以致法律上遲誤期日等項制裁（如已受合法傳喚之民事訴訟當事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得依到場之他造辯論而爲判決之類）無法卽施因之可了之案不能卽結勢須再度函傳多稽時日影響訴訟即其明徵查民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郵務局郵差與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本同爲送達人之一不分軒輊法院遇有訴訟關係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距離受訴法院較遠者郵務送達最爲便捷此外訴訟人代理人於受

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又不從審判長之命指定代收送達人者尤有適用郵務送達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參照）誠以郵務送達祇須經過中途運寄暨應受送達人所在地郵務員差之拆封遞送並寄回送達證書三個月間即克竣事比較受訴法院函託政法各機關代為送達例須有公文之往復員警之執行在在足以發生稽遲原因者其程序之繁簡時間之省費直不可同日而語惜乎訴訟法徒具明文法院縱有囑託實際上或為當地郵務局所拒收或遭異地郵務局之退還詢其理由無非以郵政法規向無此項規定郵務人員不受司法法規支配為借口以致良法美意不易推行此亦訴訟進行之一大障礙也茲值郵政規程着手編訂之初上開民刑訴訟法文精義似應酌為訂入以便適用至於規定內容約有下列數點其一郵務送達須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營業所可直接通郵者為限其二此項文件應於封面右上方關一專欄標明「囑託送達訴訟文件」字樣並以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為收件人又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接到是項文件須由主管郵務員立交郵差依送達法則辦理（送達方法應印入送達證書上端以便郵差注意）其三郵務送達須將送達證書用紙附入封內責成執行送達之郵差署名蓋章後交由主管郵務員核定簽印裝入郵務局定式封筒寄還使為送達之法院附卷其四郵務送達亦國家機關事務協助之一往返寄遞最好一律免貼郵票如果交通部顧慮影響收入不肯贊同不妨僅就民事訴訟文件照貼郵票所有刑事訴訟文件仍予免貼「民事訴訟係國家解決私權爭執之程序所需費用本應命主張利益人（原告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等）墊支由受益人或敗訴人負擔刑事訴訟乃國家為矯正犯罪之自衛手段一切程序應採無償主義」其五郵務送達如須一律照徵郵費民事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向主張利益人預徵刑事由法院辦公費開支除去函郵票由使為送達之法院貼用外其回函郵費亦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預計重量購易相當郵票附入函內以便經辦送達之郵務員差貼用有餘則退還不足則補徵但不適用欠資倍罰辦法其六現制民事訴訟文件之送達既以徵收送達費或併徵鈔錄費（如裁判書之送達）為原則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將應徵各費數額填入票證委託郵差逕向應受送達人照徵除事實上不能徵收得由郵差記明證書負責簽證外應一律購易郵票隨同證書寄還使為送達之法院核收以上六端大都簡而易行在郵務局不過順帶一角公文事務未必加多在法院免除輾轉囑託程序時間大可減少是亦促進訴訟案件進行之一助也此其一

認定事實須憑證據為訴訟法一大原則我國訴訟人對於立證責任每多忽視又縱有證據可資提出亦因認證法則略而不詳致審判官之自由心證難得標準現查公證暫行規則已經司法部公布將來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區域定期施行舉凡公證書之作成私證書之認證均有準則可據成效不難逆觀惟關於郵務局認證信件內容辦法於證明事實極關重要似亦不可忽視例如認爭最多之不動產租賃事件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承租人遲付租金總額已達兩期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付租逾期不付出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因之出租人遇有欠租情事往往委由律師以掛號信通知承租人限期付租取得寄信回執如果承租人置之不

理出租人將來提起訴訟必以寄信回執並催告信稿作為踐行上開法定程序之證明第此種證據方法不過祇能證明出租人曾向承租人有寄遞信件之事實至於信件內容究作何說是否即係催告付租會否指定期限並其期限之長短均屬待決問題倘承租人狡不承認仍須旁求佐證方足以資判斷除此而外散見民法之同樣事件正復甚多倘將郵務局證明信件內容辦法一併訂入郵政規程俾當事人依法請求不至見拒實於證明權責利便多多至於規定內容吉壩等管見所及凡寄信人請求郵務局為之證明者應照信內文義添具繕本兩件經郵務局核對無訛即在信件原本記明「另有繕本經過認證」之旨並在繕本記明「此係繕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由郵務員分別簽名加蓋郵務局日戳所有信件原本並責成郵務員眼同寄信人當場封固掛號寄發其經認證之繕本兩通一由郵務局存查保存五年銷燬一交寄信人收執預備將來作證又在郵務局方面如因增添手續須求補償亦可酌定標準先向請求人徵收費用再予認證上述辦法如與公證制度併行不悖定可相得益彰不特直者易證其直已與之訟可望速結抑且曲者自覺其曲未訴之爭易期潛消矣此其二

上述兩項均與結案息爭大有關係擬請司法院咨商行政院轉行交通部分別定入郵政規程早見施行庶幾法院囑託送達文件當事人請求認證信件內容有所依據不至見却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八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原文

郵便送達文件較為便捷 查民刑送達文件固有執達員法警分司其事然因道阻且長每多窒礙且有住址不明事實難於送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壩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

達者故於初收訴紙時務令當事人填明住所及永久通信場所倘因長途險阻則宜查核案情勵行郵便送達索取回證是亦促進訴訟程序之一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漆 璜

第十九案 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訴訟進行遲滯最爲世所詬病例如甲地受託法院託乙地機關協助送達公文往還須時已嫌滯滯且乙地受託機關往往玩忽協助甚至一二月之久送達證書尙未繳回者如此遲滯匪特當事人蒙受訟累受託法院訴訟進行亦殊感困難欲剔除此種積弊非勵行郵便送達不可但勵行郵便送達事項亦非漫無限制除當事人及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居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在受託法院所在地者派員送達外餘如審判長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不於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託法院固可將應送達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即審判長未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託法院無居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亦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如此勵行郵便送達亦庶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法意相合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二十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原文

按郵便送達在舊民訴法中已定爲送達機關之一惜實際上迄未實行以我國省縣地域之遼廓寫遠及法費之特殊困難假託高談倡議增置送達吏員既爲勢所不能又爲理可不必但欲謀案件之推進敏捷其需要郵便送達之補助較任何東西各國爲迫切大抵路近者交執達員行之路遠者交郵局行之即以何者省費何者較速由書記官斟酌情形辦理此事輕而易舉也惟勵行之初應將先決兩問題分別釐定俾免窒礙其法分述如次

(1) 確定預納郵票標準 按起訴時應由預納人附呈郵票以爲送達文件於兩造之用並由會計科製作紙袋將郵票儲存用去時隨時記明於袋面案件終結核算明晰以爲多退少補之考證此種辦法訴訟當事人諒多無認識似應條列要點佈告通衢

及院門收發處所使衆咸知復擬定含有彈性之預納郵票標準以爲依據而資遵守

(2)會商交通部擬訂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各局遵照 按郵便送達文件應依掛號方法辦理其程序由原機關於文件封內附郵政送達證書於郵件封面上標明「訴訟文件」郵局收受時應依關於送達之法特別辦理即於送到時由郵差拆封取出送達證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再將證書掛號寄交使爲送達法院之書記官此在我郵界尙屬創舉應請會商交通部擬定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全國郵局一體遵照以利進行此昆就勵行郵便送達管見所及者又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舊日高院或地院之上訴管轄區域多沿襲前清之道治或府治但鐵道及公路修築之後交通情形顯有變更人民上訴赴院或須捨近就遠似宜乘施行三級三審之際調查各縣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以期便民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爲厲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 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

告案

議案原文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除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外得提起自訴較之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僅祇限于直接侵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者爲廣是立法上之趨勢已于採用國家

訴追主義外兼採被告人訴追主義至爲明顯其兼採被害人訴追主義之本旨無非爲節省時間勞力起見用意甚善查核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各規定檢察官在自訴案件原係居于協助地位又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自訴之限制不曰經檢察官偵查而曰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可知檢察官未經偵查終結之同一案件被害人仍得向法院自訴再證以同條第二項載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云云其注重于被害人之自訴尤爲顯著故遇有向檢察官告訴之案件依法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者爲厲行自訴起見似應責成檢察官隨時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以期便捷惟厲行自訴之結果其挾嫌報復藉訟拖累之事亦必層出不窮故濫訴之弊更不可不嚴加防止擬請責成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接受法院依刑事以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通知後如發見自訴人有誣告嫌疑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嚴行檢舉或以言詞起訴庶於厲行自訴之中仍可防止濫訴之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第二十三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現行訴訟法兼採私人追訴主義因而自訴範圍規定甚廣勵行之道在使當事人明瞭此項訴訟程序庶得收保護人民法益之效果其方法有二又鄉民畏罪多不願涉足公庭狡黠者流難免不藉此以爲欺侮壓抑之具其防止濫訴之法亦有三茲分別列舉於后

辦法

(甲)勵行自訴

- 一 法院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情形附以說明張貼門首
- 二 檢察官接收被害人告訴之案件應先告以自訴手續令其逕行自訴

(乙)防止濫訴

- 一 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如審核內容顯無理由或情節輕微者雖被告未於審判日期到庭而此際爲判決基礎之事實已可

不經辯論即得認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逕行判決以免拖累

二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之案件如認為不予追究較有實益得於提起自訴後辯論終結前隨時傳喚自訴人曉以利害得失毋爲其初意所拘束勸令將自訴撤回俾免訟累

三 自訴人如確係明知所訴爲虛偽故意誣告縱未經被告申告法院應即時移送檢察官偵查藉資懲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二十四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議案原文

(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爲張貼

(二)各地院檢察官法警問事處售狀處收發處人員遇有得行自訴之案件應隨時向告訴人告知

(三)勵行檢舉誣告

說明 謹按勵行自訴首須一般民衆瞭解自訴制度而一般民衆欠缺法律常識非以佈告方法廣事宣傳及由在職務上常與告訴人接近各項人員負責告知難期瞭解至防止濫訴要在使告訴人於其法律上責任知所警惕除於前項佈告說明其法律上責任外並須勵行檢舉誣告庶不致滋長誣罔之風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二十五案 推行自訴宜切實佈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議案原文

查新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範圍比較舊法爲廣人民法律知識有限施行之始不易周知是宜責成第一審司法機關就得許自訴罪名暨自訴程序各規定以通俗文字撰成佈告隨地張貼檢察官接收訴狀時如具狀者爲被害人且合於自訴規定者應即明白指示得其同意隨予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辦理至兼理司法各縣長原具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歷來分別自訴告訴標準係以訴狀曾否註有自訴字樣爲斷此專就書狀形式審查自屬不當嗣後縣長兼理司法如能劃分權限專掌檢察事務則除告發自首或其他

情事應由縣長檢舉者外其餘被害人狀訴之件一律由承審人員依自訴程序受理似此雙方並進自訴推行當易收效惟訴訟人民每藉訟爭爲洩忿之具一狀必臚列多人一人必指其觸犯數罪法定審判程序除極輕微案件外均須被告到庭而自訴人又得提起上訴若不加以調節則明知所訴不實被告仍須逐一傳訊罪名亦必逐項審查一經上訴二三兩審又應就其所訴被告罪名悉加審判不特進行困難原期簡便者反成繁瑣抑且拖累無辜似宜責成第一審於受理時飭令自訴人出具反坐切結曉以誣告責任如查係虛誣即予移送檢察官(或縣長)依法檢舉其一案牽涉多人如經審查確無關係者並准由法院(或承審員)於審判終結前諮詢檢察官(或縣長)同意以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即認爲屬於訴訟程序不許抗告庶幾濫訴之弊可望防止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第二十六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况運用得宜案

議案原文

自訴程序可省周折免延滯節時間勞力經濟其利固溥而其弊則轉爲索詐之具洩憤之方故有錢財入囊狡計得逞而藉告訴乃論之法條具狀撤回者有歧訴於法院檢察處兩方使被告疲於應訴者有乘檢察官偵查尙未終結知有不起訴處分傾嚮轉向法院自訴者有純係民事案件利用自訴程序藉免訴訟費用者明知緣法以爲奸何能因噤以廢食故法院遇有合法之自訴案件仍必使其邁進無阻即程式稍有未備例如僅載被告姓名住所居所犯罪事實漏載姓別年齡特徵證據之自訴狀及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毋庸事前擯拒不妨訊問復令其補正且第一審法院得將自訴各法條作成布告詳予解釋分貼各鄉鎮市務使窮鄉僻壤之人民咸曉然於自訴程序之便利以達到勵行自訴之目的至防止濫訴莫善於取締認棍及少數缺乏道德之律師關於本不得提起自訴及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之案件法律本有防止之專條司法者自能運用得宜毋待贅述茲惟就環境體察加以注意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二十七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原文

按新刑訴法原案凡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均許提起自訴迨通過立法院時將其他有告訴權人得提起自訴之規定刪除致自訴之範圍未能十分擴張因此各地檢處自新制施行後檢察官員額裁減而偵查案件則不見減少爲補救此弊凡有被害人之案件非勵行自訴不可謂宜責成各警察機關及檢察官遇有得提起自訴之案件應詢問被害人無提起自訴之意思如陳明願意自訴者卽爲之記載簡明事實於筆錄內或於事前卽就簡明自訴用紙將自訴要旨代爲填入命被害人簽名或畫押後逕予移送該管法院受理以期貫徹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勵行自訴之法意至既已勵行自訴則捏詞濫訴者恐亦事所不免防止之法一爲認所訴有疑義或不甚近情時應責令自訴人取保二爲嚴誣告之刑以儆刁風查誣告雖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但對於自訴案件自應許對方提起誣告之反訴以便併案辦理(新刑訴法對此未如舊刑訴法之以明文規定似亦不無脫漏)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第二十八案 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議案原文

辦法 被害人購狀或報案時由法警或書記官告以自訴之便利並將檢察處之收發歸併院方便不至誤於投訴如係輕微案件卽於訊問之初喻以情義曉以利害勸其自行撤回

理由 人民果知自訴於時間經濟及提起上訴均得便宜決未有不願自訴者惟推事因案件激增慮其積壓不免設法推却而檢察官又以無案可辦亦難爲情故仍舊收辦如欲勵行自訴只照上開前段辦法並酌減檢察人員改歸院方辦事則自訴日見其多矣然自訴既得便宜又恐有濫訴之虞防止之法可照上開後段辦理

提議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二十九案 勵行刑事自訴案

議案原文

增進司法效率莫如刑事自訴蓋檢察官偵查確實推事可根據以爲判決者殊不多見往往仍須逐一調查始明真象故一案之繫屬於法院恆累月而莫能終結不但認民感受拖累之苦資爲詬病而法院亦殊覺其繁複而無謂勵行自訴最少可增進效率十之

四五顧人民對於可以自訴之件不知依自訴程序雖有文告亦難盡明勵行之道似宜通令各地方法院責成收狀者對於可以自訴之件當面告知詢其是否願意自訴如果願意即令改書自訴字樣吾知其未有不願意者如此則自訴案件必紛至沓來可預期也但有不能不注意者自訴案件之擴張檢察官事務銳減推事事務激增其間勞逸懸殊不可不謀救濟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等語按之事實檢察官因此得字多不出庭亦不片覆而推事辦理自訴案件一起彼因通知亦得辦理一案之成績推事辦理自訴案件百起彼因通知亦得辦理百案之成績故月報表雖屬可觀實則不過該編案書記官一登記之勞而已是不可以不知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亦似有修改之必要也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第三十案 防止濫訴辦法案

議案原文

意見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於自訴範圍特加擴張舉凡被害人有行為能力者皆得提起自訴由法院逕為審判誠不得謂非便民之道惟是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自訴案件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法院審判日期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外非傳喚被告到庭不得審判雖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又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然承辦人員偶不經心恐易忽視認為非傳喚不可轉不若檢察官偵查犯罪不須傳喚被告亦不可不予起訴之便利我國人民積習相沿素以對簿公庭為恥辱一般狡黠之徒以此有機可乘遂不惜假國家賦予自訴之特權為敲詐恐嚇之工具遇有睚眦小忿或民事糾葛輒藉自訴之名濫行自訴流弊所至實有不可勝言者便民之道轉以病民故非設法防止無由貫徹勵行自訴之真意茲擬具防止濫訴辦法數條以備採擇

辦法

(一)擬請司法行政部明令各法院辦理自訴案件應特別注意被告之名譽信用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倘遇自訴人有敲詐誣訴情事被告顯不成立犯罪一經合法傳喚不到即逕行判決並嚴切究誣及治其敲詐應

得之罪庶濫訴之風得以稍戢

(1)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視訴事件之繁簡遴選老成練達之推事一二人專辦自訴案件直接收受訴狀隨到隨訊所有肇事之緣起被告之人數證明之方法以及自訴人請求之真意均一一記明筆錄俾案情得以真實發現事後不能有所砌飾如或發覺有人意圖漁利從中教唆或包攬訴訟立予舉發移付檢察官偵查依法治罪

(1)請設撰狀人爲自訴人代撰書狀司法代書苟能慎其人選嚴其監督於人民訴訟未始無利故日本亦有司法代書人法行之於今迄未改變擬仿其法意由各法院選擇事理明白文理通順之錄事數人(人數視訴訟之繁簡定之)於法院門首或收發處旁另闢一室專司爲自訴人撰狀事宜每狀酌取較低之僱用錄事薪資所有施行細則仍由司法行政部詳爲擬定頒發各院切實奉行同時再由法院用白話文布告各鄉使一般鄉民之被害者得悉法院設有撰狀人員不必請命訟棍誣訴濫訴亦可藉以減少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案 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之範圍舊刑事訴訟法以對於初級法院管轄(與現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載相同)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現行刑事訴訟法則刪除此項限制於第三百一十一條設有凡犯罪之被害人除無能力者外均得提起自訴之概括的規定考其改革之理由不外擴張自訴案件之範圍使人民便於自訴法意原甚明顯顧就該法自訴一章全文以爲

觀察祇有犯罪之被害人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得提起自訴之規定而於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以及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各事項均付闕如綜是而為論斷是得為提起自訴之當事人祇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而已至若被害人而無行為能力者或死亡時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及親屬俱屬無權自訴反不如舊刑事訴訟法之廣汎匪特不足以供現勢之需要抑且與擴張自訴之立法原意不能貫徹茲擬仿公訴章內告訴之例於自訴章內第三百一十一條本文之次增設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及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各項以符擴張自訴之法意

又按刑事訴訟法之設有自訴制度使犯罪之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原為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起見此種便民法制亟應切實勵行庶不致等於虛設惟是欲收切實勵行之效果務先求其程式之簡便蓋簡便則易舉繁重則難行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乃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自訴之程式一則曰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再則曰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是自訴狀與繕本均為提起自訴必要之程式以言詞提起自訴固屬不合程式即以書狀提起而未具繕本以及具備訴狀與繕本而其繕本未照被告之人數提出亦同為不合程式以如此繁重之程式而欲期其制度之切實勵行已屬難能之事况我國教育尚未普及及人民識字者居其少數識字而能作狀者尤屬寥寥如必以書狀與其繕本而始能提起自訴則勢必假手於人發生多耗費用遲誤時間甚至訟棍從中操縱顛倒是非之各弊端故此項規定殊於自訴制度之發展有莫大障礙亟應修刪以貫徹勵行自訴之精神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二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原文

按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除被害人無行為能力（第三百一十一條）及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第三百

十三條)外不以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為限較之舊刑事訴訟法其範圍已有擴張自不待言茲欲勵行自訴制度端在民衆能否實行是已依先總理知難行易之訓應在使民衆知曉其制度之內容及明瞭行使方法其惟將自訴章重要各條之含義演成通俗文字定名自訴須知發交各法院佈告週知此在舊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七年施行之時已著成效似可仿行其不同者前為摘錄得提起自訴之刑法各條此為刑事訴訟法之自訴各重要條文含義是已

至防濫訴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與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互相比較以及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其預為防止濫訴之意已可概見惟我國民衆法律知識薄弱不但民刑事件罔知區別固易生濫訴之事而狡黠者流資為恫嚇工具又比比皆是茲為防止之方應分兩點說明於下

(一)使民衆知濫訴之懲罰 即於編製上述自訴須知之時將刑法誣告條文及民法賠償責任敘述於後俾民衆知曉所訴不實於民法上均應負其責任則巽懦者有所審慎而狡黠者知所炯戒

(二)訓令各法院遇有誣告情形應移檢察官偵查 查濫訴之事以挾為恫嚇之工具者為多所觸犯者即為誣告法條惟依最高法院之訴例誣告之被害法益並非個人則被誣告者已非被害人在舊刑事訴訟法因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故得於自訴程序中反訴誣告刑事訴訟並無此項規定則自訴之被告反訴誣告時除上海特區各法院因協定關係固可仍舊反訴而在內地法院即屬不合非檢察官之檢舉即無由加以制裁而狡黠者更無顧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一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長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自訴須知

(一)自訴云者犯罪之被害人得不待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逕向法院自行陳訴之謂故凡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具有行為能力以及所訴之被告非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均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何謂有行為能力即已滿足二十歲之成年人或雖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是已其已向檢察官告訴而經偵查終結者亦不得再行自訴

(二)自訴程式自以書狀為要件其正本固應遵式購狀書寫並宜繕具副本被告有數人時其副本應按人數繕具隨狀附交藉便法院按名送達其書狀之內容首應載明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如能記明其足資辨別之特徵(面麻跛脚之類是也)即應載明其次須敘述犯罪事實及足以證明犯罪之證物或證人其證物之所在地證人之現住所亦應記載明白以便

法院調查而期敏捷其證物認爲應予扣押者得同時聲請法院扣押證人有訊問必要者亦得請先行訊問

(三)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先期出票指定審判日期自訴人即應遵時到庭以備訊詢其應引用之證據除不能攜帶者外均應攜帶故自訴人於遞狀後未可遠離如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法院自得拘提或爲通緝將刑事訴訟法規定對待被告之處置均可對自訴人準用故自訴人不可因自訴便利以蹈圖告不圖審之惡習又或奸黠之流挾訴恐嚇於提起自訴之後滿佈流言必使被告予以金錢始能寢事在知識薄弱之被告往往因之受害須知自訴人匿不到庭已可拘提通緝如上所述法院尙可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認有必要時仍得請檢察官擔當訴訟故自訴人提起自訴雖屬易事而於提起自訴之後欲行操縱藉以圖利已屬難能此又自訴程序中之被告所應知也如遇明知自訴人匿不到案仍應準期到庭庶能將案件從速了結藉免訟累(四) 又法院於接受自訴狀之後或就當事人一造先行訊詢而於對造不予通知此爲法院對一造之調查亦訴訟中常有之事於訴訟進行非有軒輊不可妄加推測或惶恐於先入之言或疑及吏警上下其事如存此種心理易引訟棍捏詞誘騙

(五) 屆至審判日期先時到庭應向刑事報到處簽名報到迨至點呼姓名按序入庭其法庭秩序首應遵守在自訴人一方關於審判期日檢察官所得爲之訴訟行爲均應行之所謂檢察官所得爲之行爲如何即於審判長訊詢被告姓名年籍之後命自訴人陳述起訴要旨之時自訴人即應將所訴被告之犯罪事實擇要陳述並將所用之證據略予說明迨至審判長指揮辯論又應就所訴事實與證據詳爲論述但最後辯論之權則爲被告之所有故審判長必於被告詞盡之後始能宣告辯論終結此爲法律所賦予非審判長懷成見故爲予奪

(六) 被告於接受自訴狀後認有被自訴人侵害之事亦可具狀陳訴名曰反訴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訴爲之而反訴時期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必守之條件其或遇自訴人撤回自訴反訴並不受其影響

(七) 自訴撤回云者即於提起自訴之後不欲續行訴訟是已故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其許行撤回者亦僅限以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須在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撤回手續固應以書狀爲之如於受訊問時亦得以言詞爲之

(八) 此外尚有非該管法院所應管轄之案件而自訴人誤向提起自訴在自訴人遇此情形即應向法院聲明請求移送於管轄法院否則法院於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後即無下文非法院放棄職責不爲處理其應有待於聲明亦法律所明定

(九) 當事人如對原判決有不服者自得具狀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之與公訴程序中之檢察官或被告之上訴無異惟自訴人不服判決於上訴後欲行撤回時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與被告之提起上訴或撤回上訴之任意行之稍有不同耳

(十) 至自訴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固一如公訴程序但自訴人所應注意者明知爲民事事件而故利用刑事以提起自訴既可免訴訟費用之繳納又可圖遲於一時計固得矣爲認告罪責何由解免法院爲防止濫訴起見豈能寬貸所謂弄巧反拙是自

訴人提起自訴時尤應審慎從事未可輕率行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議案原文

刑事訴訟乃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一面處罰犯人惡性一面保障社會安甯固不能使無辜橫蹈刑章亦不應使有罪倖逃法網兼國家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力求詳慎職是之故我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本係畸形組織其處理刑事案件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生殺予奪任意爲之裁判處置每多失當雖其審判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有褫判程序以救濟之但現時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則常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如果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或未經聲請再議撤回聲請及逾期聲請按之現行法例本案即行確定而不能重經第二審實體上之審查是覆判程序既無所施其用而其所爲之處分雖有錯誤竟無法糾正殊失慎刑之道且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偵查審判合爲一體本未劃分既可以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可以辯論終結宣告判決訴訟程序幾全以個人之意思爲轉移實與法律規定統一之旨不相侔合復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而偵查已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此爲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但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則從無適用起訴之程序告訴人對其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雖認爲應行起訴僅能發回續查不能命令起訴如續查結果不爲有罪判決仍行處分不起訴者告訴人雖得再行聲請再議而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只有發回續查之一途循環往返拖延時日不特有礙訴訟進行人民之受累殊非淺渺綜上述諸端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適用不起訴處分誠有扞格之處似宜予以廢止所有認爲應不起訴或得不起訴之案件應分別情形逕行諭知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則覆判章程既足以濟其窮而國家刑罰權亦可以正當行使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議案原文

查法律上得爲不起訴處分者限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而此等案件普通實占十之五六縱令起訴判處罪刑其刑期亦不過爲一年或數月似不足以遽收刑期無刑之效果而反增加囚糧之負擔甚或使初犯者在監所得沾染其他犯人之惡習製造將來之犯罪人亟宜通令各省檢察處對於輕罪案件務爲不起訴處分但承辦檢察官一方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注意犯人各種情狀並嚴加訓斥使其知所悔悟一方又須對於告訴人加以開導並令被告向其道歉賠禮或酌量賠償損害以平其氣俾免不服處分而爲聲請再議如此則刑事案件必可減少過半例如北平地檢處每日收受案件八九十起其中起訴者實僅六七起餘皆以不起訴處分了之其有因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由上級檢察處發還續行偵查者實不過十之一二北平地方人口一百七十萬而被押人犯比較不爲其多者其故蓋在於此如有犯罪情節實輕而告訴人必欲纏訟不休者則檢察官可爲暫緩起訴或爲之起訴後審判官仍得酌量情形予以宣告緩刑此亦疏通監所之一道至擴張自訴雖似爲檢方減少案件然尋常人多屬不明法律上手續若檢察官不爲訴追而勸令告訴人之自訴則有資產者或能延請正當律師爲之辦理其無資產者力不能延請律師必轉而請教於土棍訟師其流弊將致增加許多訟藤益爲訴訟人之累嘗聞某推事云經檢察官起訴之案易辦自訴案件難辦旨哉斯言不爲無見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五案 檢察官輔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擔保提議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新刑事訴訟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擴張自訴之範圍誠以自訴程序於國家私人雙方均有利益殊有勵行之必要唯檢察官基於國家權力偵查犯罪得施種種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以及指揮警察調遣軍隊之類較諸被害人以私人資格蒐集犯罪證據其難易固不可同日而語被害人因此難期勝訴悔訟諸檢察職權不願自訴者比比皆是故欲勵行自訴似應規定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前後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檢察官予以輔助俾犯罪證據易於蒐集以達其勝訴之目的然法院既勵行自訴而狡黠好訟之徒又難免利用機會濫行自訴雖誣告行爲在刑法上已有處罰明文而被告因被濫訴之結果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害亦不可不設救濟之途似宜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或繳納現金或提出保證書以備賠償被告所受之損害則一方既可使自訴人慎重自訴一方又能維護被告之利益此亦防止濫訴之一道也以上所述兩點可於新刑事訴訟法自訴章內加以修正或另行制定自訴案件檢察官輔助訴訟及自訴人提供擔保辦法以資適用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六案 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議案原文

意見 被告交保勵行已久惟解至第二審後每以入地生疏欲求一紙保狀而不可得遑論責付故勵行保釋以第一審爲較易第一審果能盡其職責當減除困難不少也

辦法 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檢察官偵查及第一審判決時對於被告之交保及責付特別注意切實勵行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三十七案 關於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議案原文

按審理民刑案件固應採交保爲原則然每有因交保而流弊叢生反不利於訴訟之進行者如審查案情雖無羈押之必要因本案人證物證尙未傳集齊全確無終結之可能性又復入地生疏實無可以責付之人保及居住者如此場合看管則似近濫押不交保又近於疏縱再有交保事件吏警之從中弄法者如當事人未予結納則報爲無保可覓故使其遲滯拖累反之則妄指情節輕微濫託蓋保或假託簡單小店濫予蓋印以達朦蔽一時之目的經再傳訊時始覺保人尙不知情或早經潛逃無處可傳因之案懸經年無從審結者亦數見不鮮欲求改進惟有嚴令承辦人員凡經吏警取得保結者立傳該保人當庭詢問釋明責任關係如係毫無保障之小店亦應當時責諸吏警同負責任至於報爲無保可覓或確實無保者亦應將當事人隨時訊問以免臆混或依法訊結總期迅速而和平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十八案 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議案原文

我國幅員廣大舉凡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民事債務人隱匿財產不易查悉故有管收民事被告之規定實即基於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而來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又刑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時通常均以商舖負保人之責任惟商舖是否殷實有無信用及與被告之關係如何尤以在被告住居地內易於調查此在第一審法院或縣政府於受理案件之初最宜注意且交保之時並應以其事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公安局及其分局等）請其對於保人及被告隨時加以視察如遇死亡遷移或其他情事或刑事被告再有犯罪時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庶於訴訟進行諸多便利以免徒有交保之名而無其實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三十九案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議案原文

刑訴法規定交保須由被告或其親屬聲請不免失之於拘應定為隨時得以職權交保其民事執行事件並應每次提訊時諭知免保至輕微案件被告有相當住址者似併可省略交保手續以免因無保而反遭無謂之羈押

提議者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四十案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被告在裁判未確定前是否成立犯罪尚屬疑問本不應遽行拘束其自由承辦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與被告原無恩怨存乎其間羈押原因無非慮其湮滅證據或勾串人證妨害訴訟之進行甚或逃亡致訴追處罰無從實施新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羈押之限制及其具保責付各端規定甚詳承辦人員如切實奉行濫押之弊誠當逐漸減少惟具保責付之目的固在避免剝奪被告之自由另一方面則在擔保被告遵傳到案人民法律常識尚未普及無論犯罪是否真實一經被告大都畏葸不前而向來保狀所載具保人負隨傳隨到之責純屬具文事後傳拘每匿不到案押保既乏法令根據查緝又十九不得結果終至案件虛懸予有罪者以逍遙法外之機新刑訴法規定具保係以繳納保證金或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為釋放標準責付亦祇規定受責付者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一遇逃亡除沒收保證金外別無令具保人及受責付者負責明文僅此規定似不足解除承辦人員之顧慮推其結果對於保證金額之指定保證書之是否妥當必趨於過分審慎責付一節且不肯輕易援用因之濫押之弊仍難望完全杜絕似宜酌訂補充辦法凡具保者除繳納保證金或保證書外另由殷實舖店備具保狀與受責付者一律負監察被告行動之責遇有可疑形跡應即隨時報告若具保人或受責付者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亡者承辦人員應即責其協同緝拿並得量處罰鍰以示制裁或製定其他有效方法庶於防止濫押之中仍不失慎重案件之意雙方兼顧自易推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第四十一案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被告具保本爲必要自應厲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認真辦理以嚴防濫行羈押之弊併一面無礙訴訟之進行且被告身受種種莫大之利益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即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可否分別案情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令被告取保蓋因終審法院有時以事實發回更審或刑期雖已屆滿而併科罰金尙未繳納或原判適用法條不當加重其刑被告恐受拖累往往避不到案以致法院無法進行案件亦因久延不結不特損法院之威嚴且失人民之信仰似宜斟酌情形分別具保或令責付如經傳喚隨時到場以免法外之羈押被告受其利益而案件亦不至有所積壓於防止濫押之中仍寓速結案件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四十二案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

議案原文

謹按現行刑訴法刑事被告羈押條件規定頗覺空泛如所謂必要所謂逃亡之虞等皆由法官憑其主觀認定職權大則負責亦重故其結果往往從嚴格推以求無過他一方面保釋責任限制居住等原爲替代羈押之方法然除保釋有金額沒入之效果外責付及限制居住則如有逃亡受責付人及被告本身法律上並無何種制裁明文殆與無條件開釋無異故法庭亦絕少奉行此羈押之所以日多而亦不免於濫之原因也竊謂刑事被告非犯情重大或惡性至深者當以不羈押爲宜且細究之亦多無羈押之必要蓋尋常偶發犯大抵皆有所驅迫或逞忿一時致陷刑網當其實施之時本已拼受刑罰之報應苟法不至死或無期喪失自由者必不肯拋妻離子捐棄一切舍其生活本據永久遠竄於異域實受軍流之極刑試觀尋常犯罪之被告經法庭傳喚即隨票應審者實居多數在可以自由逃亡之時而不逃亡即可證明其終無逃亡之意乃法庭於被告傳到庭之後常推定其有逃亡之虞而必加以羈押其非情理甯不自覺然犯罪既有嫌疑被害人希求刑罰於前命之具保不獲責付及限制居住又覺與無條件釋放初無以異遂不得不以羈

押爲唯一之訊後處分是其受立法之惡影響實乃彰彰明甚鄭前次長於實地考察之經過有見及此嘗創爲自身担保之說以救其弊議者或以爲陳義過高恐不能責效於一般犯罪人之人格其結果不免有類兒戲竊謂若以尋常犯罪人皆有不能逃亡不肯逃亡之自然制裁如上所述者參證之鄭君之法本屬具有精義然愚意自身担保其結果與限制居住不過有自動被動之別耳法庭之根本顧慮不除並無以滿被害人當前之求望終難望其樂於採用欲求免除減少濫押之弊終非就立法之缺點有以補救之不可擬請於未能修正刑訴法之前由部規定補充辦法明示羈押之條件確立輕罪不得羈押之原則並將保釋責任限制居住明定其效果祇爲依法拘禁之處分凡在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中脫逃或援助便利脫逃或違背法庭之禁制處分者均依刑法脫逃章論罪如此則輕罪人犯既受前述之自然制裁並有新加之責任以担保之而希求處罰之被害人知被告已加重其新責任爲停止羈押之担保亦可得相當之慰藉法庭與當事人之兩造皆得於法定條件之中斟酌至當以行之庶無不平之感及法律束縛掣肘之嫌不必要之羈押或可自此減少而收疏通監所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公議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長朱朝森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三案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任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人犯及保釋責任限制居住各情形規定甚詳司法當局尤關心注意及此曾三令五申誠勿濫押人犯是關切人權重視民命之意至深且切矣惟值此社會不景氣象農村經濟破產道德觀念薄弱之際人心險詐失業者多如保釋或責付限制住居後往往自行逃匿無法緝捕追問保人舖保時有倒閉人保常時出外事實上亦莫可如何再凡遇人犯逃逸即使命令通緝實際上不過一種具文是使有罪者逍遙法外殊與立法之意相違背救濟之法擬請

明令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詳細辦法以資補救爰具理由以供研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四案 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

議案原文

查民事被告如有逃亡之虞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得行交保第其保期內被告往往擅自逃匿核其情形或係保人知情故縱或係保人未盡防範之責法院常此場合如放縱不理則交保之舉即全無意義倘予追究又苦無所依據當茲人心險詐法信未立之秋甚非所以保護人民之道擬請由主管機關制定民事保證法規明定保人責任以濟應用之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五案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議案原文

按舊刑事訴訟法已有關於監所職員代被告作書狀及接受書狀並送達文件之規定茲新法施行其規定如左

第三百四十三條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

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條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日期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所長官為之（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在舊法亦有同樣條文）

以上各條之規定原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五條第三七三條第一九八條（舊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大致相同僅舊法第三六五條第二項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為文字上之修改而已在舊法施行時因各法院對於在押人提起上訴或捨棄上訴撤回上訴應經監所長官提出書狀之規定並未嚴格審查所有在押人之上訴書狀是否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而一律認為本人所具之書狀至於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文件之規定亦尚未依法囑託進行故各監所對於上述各項職務並不甚多雖偶有不能自作上訴書狀之人請求代作聲明上訴之書狀亦僅寥寥數語表示不服上訴之意尙不覺代作此項書狀之困難然曩日之事實已常因有無上訴書狀提出於監所長官及該書狀究於何日接受與送達證書上所載被告收到裁判書之日期發生疑問（如二月祇有二十八日而載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類）緣致反覆調查迄無確證以資解決者不勝臚舉蓋各監所收到在押人書狀後往往當日即行送交法院大抵不設簿冊以記載收受之日期及事由等項以備查核惟押犯過多之監所此項書狀亦多事實上業已發生糾紛始有簿冊之設備然其設備記載各監所互不相同仍屬未能周密似須制定規則明定該項簿冊之格式及必應記載之事項並定明為某項職員之職責使其隨時登記並給與收條以憑核對方能豫防流弊免致發生弊端若僅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監所長官但於書狀上記載收到之日期別無簿冊收據以資考證往往一日之差關係上訴是否合法殊非慎重之道况新刑事訴訟法更有左列之新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原審法院認為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依以上各條之規定則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以有上訴理由為必要之程式凡提起上訴其書狀內已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固無

問題若未敘述理由又不依十日內補具理由由書即應認爲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蓋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規定除所列舉之職權調查各事項外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攻擊原判之事項爲限如無上訴理由即無從論斷其上訴之當否與舊法之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部分爲調查毫無限制者絕不相同因而此後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在監所之被告如不提出理由由書必被駁回上訴且補提理由由書之十日期限雖非不變期間但或逾限未能遽認爲無效然法院於限滿之翌日即以裁定駁回上訴則其逾限後之理由由書縱使已經補具亦等於未經提出其關係被告之利害者甚爲重大則監所職員代作此項書狀斷不容稍稍遲誤以影響於被告之上訴然此點僅爲理由由書必須代作及須速爲代作之關係更就其理由之適當與否言之則代作之理由由書若與該上訴人之意旨未盡符合而其理由由書經法院認爲正當者固不生問題倘有稍有疏漏訛誤而法院認其上訴爲無理由則代作之人難免不因此受被告之怨責甚或發生糾紛是關於此項書狀之代作應依如何之態度負如何之責任尤不可不明确规定則以資遵守若各法院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一律依法送達傳票而改變臨時提訊之辦法則送達文件之事又必更多關於監所辦理送達應依如何程序亦須一併明定規則以免貽誤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代理
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長謝瀛洲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六案 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科刑判決確定後除對於受刑人執行判決上所宣告之刑罰外尙生其他之法定效果舉其要者（甲）受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執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其本刑（刑法第四十七條）（乙）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於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不得宣告緩刑（刑法第七十四條）（丙）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刑法第七十五條一項一款）若前之科刑判決不公佈則後之受訴法院往往不知犯人之前科無從據爲累犯之認定或至誤爲緩刑之宣告而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亦往往不知犯人會

受緩刑之宣告無從據爲撤銷緩刑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四八零條)又褫奪公權之犯人喪失爲公務員爲公職候選人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刑法第三二六條)非將褫奪公權之判決公布則其他之主管公署尤無從知易爲犯人所矇混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第七五八號訓令雖有「檢察官對於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云云然此只就褫奪公權一項所定之辦法不得謂爲完密似宜以司法院院令擬訂科刑判決之一般公布辦法以利進行其公布之法不外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主文隨時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一面再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呈報司法行政部由部分期彙編犯人名簿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公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七案 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案

議案原文

查舊刑法並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罣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遇有相當身分職業之人偶然犯罪事屬輕微終不免於幽居園土沾染惡習亦非所宜故新刑法明定受短期自由刑者得於嚴格條件之下易科罰金卽所以救濟送監執行之困難法誠善也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苟用之濫而不當不獨難以收救濟之效果反違刑罰之目的此防止易科罰金之濫用實不容緩防止之法約兩種

一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適用易科罰金時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條件之中尤須注意其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一條件必須其因身體教育等關係有具體事實(如因患病恐監禁而危及生命或因家貧一經監禁其家屬必至餓餒等)依客觀審察上足以認其執行確有困難者始得爲之倘無具體事實不得以想像揣測之情節謂執行顯有困難卽予易科罰金

二 由司法行政部釐定表冊令飭各級法院每月月終應將易科罰金案件詳細造載專案呈報俾得稽考一方面可由部隨時糾正

其適用之錯誤使其改進一方面足以督促各級法院適用時之注意庶免濫用而收實效右列二種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報告 保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八案 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法律之所以有科財產刑與科自由刑之別者原按犯罪之性質而不同乃今之處罰金者往往不肯繳納罰金而甘改受監禁法院亦每不事調查遽准其易科監禁顯與立法意旨不符嗣後偵查或公判中應切實調查被告資力記明筆錄如准許被告交保時除認為責付者多應命征納相當保證金額或保證書遇有罰金不繳納時應就財產強制執行不得遽行易科監禁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丙、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勵行劃一訴訟紀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議案原文

說明

查高等以下各法院職司一二審之民刑訴訟其卷宗之編制是否盡善影響於判決基礎者甚大以本院平日辦案考查所及各

省紀錄書記官對於訴訟筆錄其能依法製作詳簡得宜並於卷宗之編訂條理井然者殊不多覩甚或司紀錄之職而於當事人書狀及其他應予保存之訴訟文件不知整理任其凌亂散佚即其所製訴訟筆錄亦多含糊不堪卒讀以致情節原極單簡之案往往因卷宗之編制未能合法有經第三審法院書面審理認為事實未明發回更審者則情節復雜之案更無論矣若長此蹈常習故不知整頓誠恐流弊所及在審判者固徒增無謂之負擔而訟案因此輾轉拖延尤使當事人之生命財產蒙莫大之損失勵行劃一辦法自屬刻不容緩之舉

提議者署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一案 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院處

務規程修訂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北政府時雖曾頒通行訴訟用紙格式但民刑訴訟法既經重頒自應按照修訂又各法院處務規程既經新頒統一規程其各種處務簿冊亦宜按照修訂此雖均為形式之一端然足收整齊劃一之效且於訴訟之進行成績之考核經費之支配亦極有關聯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議案原文

查現在各法院簿冊或則沿用哈爾濱特區舊有格式固未見其適宜或則各就其經驗所得自行創製格式其中雖不無可採究非劃一整齊之道為今之計擬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法院將自定最新格式簿冊樣本盡量彙報藉供酌採一面就部中遴派富有此項經驗者數員詳加釐訂並先將樣本令發各院簽附意見一俟斟酌妥善確定格式頒行全國法院實行以昭劃一而壯觀瞻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第四案 關於劃一簿冊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各級法院簿冊用紙以前雖亦頒發格式但以形式繁瑣不易推行或因時過境遷未能適用以致各院現用簿冊紙張大小不一形式各異凌亂錯雜無可諱言應亟改訂極簡單之格式以昭劃一而便施行

(乙)辦法 擬由部中規定各種必要簿冊用紙格式長短寬窄示以尺寸及紙張種類顏色與簿冊裝訂方法頒發各級法院遵用以歸一致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五案 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裁判訴訟必須擬製判詞依現行訴訟法判決書須備載主文事實理由所以昭示公平折服爭議固爲事理所必需惟我國文字理法繁密章句組織素重結構至於詞藻之求美麗聲調之講抑揚施之於說理載道寄意興懷以及屬辭比事著述篇章斯皆文章之事自宜講求然審判訟爭不外認定事實適用法條斷訟所貴惟在公平信讞之詞無取藻飾近觀法院判牘雖已繁言務去簡易漸趨判牘之製仍不免講求章法倘遇案情曲折爭點多門析理分條已非易事逐端論列更費綴聯猶考量於辭氣之抑揚斟酌於聲調之卑亢以辭害意固有未盡之言避重就輕轉失本真之相所謂以文亂法爲世詬病不獨無益且滋弊端矧社會經濟日趨發達訴訟事件勢必益增加以三級制度實行案件之來有加無已審判程序若不更求簡便積壓之患必在意中欲其處理迅速增加效能裁判格式實不能不有待於改善者也竊按以表紀事肇始周譜旁行斜上以簡馭繁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至於近日治學者所倡科學方法整理學問分析統系提要鉤玄更莫不以表格是尚繁複事端深奧理法一經表列即綱舉目張經緯整然若以此法移諸判牘必可大省撰擬之勞兼收簡明之効而當事人相方攻擊防禦之方法使用之證據與乎法院採捨之意見皆可一一列諸表格既無背於法文復便宜於觀覽於是訟爭要點即若列眉取捨之間無從曲隱文省事增意明語約且閱覽卷宗同時列表辯明所得隨即填明審判既終表亦製就一經評議即可發行較之審判終結尚須重檢案牘綴成篇章勞逸相去奚啻倍蓰此關於判詞改善似宜許用表格填載者也他如當事人書狀須列載訴訟標的應爲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之證據訴訟法亦定有明文而實際當事人不諳法文往往囫圇作成詞蕪意晦審閱既多耗精神摘要亦艱於斟酌似亦同時宜令改善按照法文分項記載以期便利庶可與裁判表格相

輔而行節省勞力敏濟事功爰就所見擬具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辦法

- 一 各級法院之民事判決及應附理由之裁定（民訴法第二三七條）如宜於用表者得用表格填載
- 二 當事人書狀於狀內應印入法律規定所應記載之事項并加以說明使其得用表式分項填寫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提議案

議案原文

刑事牽連案件因合併審理之結果僅編一個卷宗此種卷宗事實上既不可分遂發生種種困難蓋併案之刑事事件其初雖依同一程序進行其後每因情形變更遂不得不適用兩種不同程序舉其要者

（一）一案有多數被告其中有已到案者有未到案者法院往往就已到案之被告先為判決其未到案之被告則俟到案後另結此即常所謂「獲案另結」之案件此際其已判決之被告若提起上訴則其卷宗應送上級法院審理其未到案之被告部分本應再依第一審程序進行因其卷宗已送上級審遂至無從辦理

（二）檢察官對於有多數被告之偵查案件往往對於某被告起訴對於其餘被告不起訴其偵查卷宗自應移送法院公判若告訴人同時對於不起訴部分聲請再議則其卷宗又須呈送上級首席檢察官審查亦為事勢所不可能通常多俟起訴部分判決確定後再行呈送然為時過久則罪證之搜集不免益感困難尤非正當之辦法

（三）縣政府或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地方管轄刑事案件若有多數被告其中少數被告上訴時則上訴部分應依上訴程序辦理其未經上訴部分又須呈送復判倘此際上級審法院就復判部分為發回復審之裁定就於上訴部分為第二審判決其後當事人又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則其卷宗既須發還初判機關同時又須呈送第三審法院兩者不可得兼勢不得不將其一部分暫行擱

置

(四)就於有多數被告之案件所爲之科刑判決其後僅少數被告上訴時則其上訴部分應送第二審法院其未經上訴之部分則原判業已確定應移送檢察官執行若其確定之部分係判處死刑則檢察官須將全案卷證呈送司法行政部復核因其卷宗不可分割無從同時分別移送非將其一部分擱置不可

右述情形爲尋常所習見若欲救濟此等困難似應制作卷宗正本方足以利進行其制作方法與制作判決正本同即應由書記官督同僱員將全卷鈔錄於必要時並酌加拍照末由書記官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其與原本無異惟此係創舉似應由司法行政部擬定辦法通飭遵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八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丁、關於民事執行問題者凡七案

第一案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

第一 關於編制者

- 一 本案計分六章第一章總則規定關於強制執行之一般法則執行名義執行異議強制債務人之方法執行費用執行分配第二章動產執行規定動產之查封保管鑑定拍賣第三章不動產執行規定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管理第四章其他之執行規定關於命爲行爲不行爲或容許他人行爲之執行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第六章附則
- 二 關於執行標的德日法例分爲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二大類而以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混入於動產執行之範圍以內

於法制體例殊難謂當本案因矯其弊依執行標的將執行分爲三類曰動產執行曰不動產執行曰其他之執行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均歸納於其他之執行章內

三 關於船舶之執行舊草案另析爲獨立之一節德日法例（德民訴八六四條日民訴七一九至七二九條）則以準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爲其原則上之規定按吾國海船事業本不發達此項執行殊無特設專節或專章之必要然就船舶之特殊性質論亦自不能無相當之規定故本案於不動產執行章內特標明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四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各該程序民事訴訟法均已設有明文自無庸重行規定唯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方法究與確定判決之執行稍有不同本案故特設專章附於各種執行之後

第二 關於內容者

一 查現時各法院有設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者亦有以審判案件之原推事及辦理紀錄之書記官兼辦民事執行事件者唯就實際論以審判案件之原推事及辦理紀錄之書記官兼辦民事執行事件終不及專任推事及書記官爲有益故本案認地方法院應設民事執行處原則上並置專任推事以專責成（第二條）

二 執達員兼執行審判及送達文件二種職務實爲國家運用司法權之重要機關攸之大陸法系採法國制者認執達員爲完全獨立機關與法院截然分離本於當事人委任獨立執行職務採德國制者除不動產執行及其他重大事件須受法院命令外其餘動產執行執達員得獨自處理其權限雖稍狹仍不失爲獨立機關吾國執達員僅司稟承發送等於曩日之吏胥許其獨立執行流弊且將百出故本案定明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第三條）蓋在執達員制度未根本改革其地位未提高以前固不得不爾也

三 民事執行規則於執行事件均將聲請與職權兩兩對舉究竟執行事件應採當事人聲請主義抑應採職權進行主義爲一問題查日本法例於強制執行依民訴不干涉主義之原則限於權利人基於私權保護之請求權要求爲強制執行國家機關始爲執行行爲吾國十八年三月亦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蓋一切執行事件均由執行法院依職權開始殊與處分主義之原則相反故本案以當事人聲請主義爲主唯於一定情形得由法院依職權開始執行（第六條）

四 德日法例關於聲請執行除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外尚須有付與之執行正本（亦稱執行文）（德民訴七二四至七三四條日民訴五一六至五二六條）本案雖以當事人聲請執行爲原則但亦兼採職權主義故祇須具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即准許爲實施強制執行若僅依執行名義於應執行事項及其範圍尙有不能明瞭時應即以職權調閱訴訟卷宗以資解決（第九條第一項）自無須更設付與執行文之規定

- 五 在施行公證人法之國家如德如奧如日本莫不認公正證書爲執行名義之一許債權人以該項執行名義而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德民訴七九四條奧執行法一條日民訴六八五條)僅就日本統計論該項聲請每年且不下七萬餘件吾國公證暫行規則既已公布公正證書自應列爲執行名義之一故本案第五條第四款特爲明定
- 六 外國判決是否得爲執行名義換言之是否於本國有執行力學者聚訟紛紜蓋絕對認許難免妨礙一國之主權絕對不許於債權人之實行私權又諸多不便故一般法例均定明內國法院得以執行判決許外國法院判決在本國執行(德民訴七二二條奧執行法七九條日民訴六三七條)本案依之(第四十一條)
- 七 舊制抗債不還之案例得押追較之對物執行有時亦頗收效蓋名譽爲人所愛惜而身被管收則有傷乎名譽脫非確無資力執肯抗債不還自毀其社會上之地位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雖有管收之規定(第八十九條)惟限於特種情形其範圍甚狹本案故特將民事被告人管收規則關於管收之規定增入使執行時有活用之餘地
- 八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而又圖卸其責任爲事所常有若不確定其責任嚴厲其制裁則執行將感不易取保等於具文故本案定明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第廿三條)若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並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藉以減輕債權人之訟累避免執行之延滯
- 九 各國法律有明定國稅對普通債權有優先權者吾國國稅法未經制定何種租稅應列爲國稅尙無一定之標準而行政機關對某項債權動輒以國稅爲辭就法院查封之財產主張優先受償例如法院查封鹽商財產或鑛業公司鑛產時鹽務機關或實業部就其對鹽商或鑛業公司之債權多以國稅所在主張優先權其結果普通債權人每不得與分配之利益是也本案故定明國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第三十二條)以保護普通債權人之利益而貫徹平等受償主義之精神
- 十 關於查封之效力自債權人方面觀察從來有二主義查封實權主義與查封分配主義是前者爲德意志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其查封物取得實權有排除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效力依此主義查封債權人對於查封物有物上擔保之優先權利後者爲法蘭西主義即查封債權人雖先於他債權人爲查封然不因此對於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依此主義查封債權人與要求分配之債權人就查封物之賣得金應受同等之分配本案採取查封分配主義凡債權人係多數時除有優先權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卅二條)蓋以債務人財產係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爲債權法上一大原則自無對查封債權人加以特別保護之必要也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強執行法草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二組

八三

強制執行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執行事務得由院長或承辦該案之推事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爲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非依左列執行名義不得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可得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所爲之和解或調解已成立者

四、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標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定數之代替物有價證券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第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執行處依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待聲請依職權開始執行

一、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者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

三、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之裁判者

四、其他經法院認爲有急迫情形者

第七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須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五條第一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五條第二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五條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五條第四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正本
前項之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在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法院于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九條 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訴訟卷宗

第十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一條 實施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前項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爲之

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爲七日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前條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抗告執行法院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但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以在前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生者爲限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予撤銷執行

債務人若串通第三人虛捏權利提起異議之訴者法院應於判決確定後告知債權人得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告訴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諭知債權人另行查報於開始強制執行後方行發見者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

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由抗不到案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其無相當擔保者得管收之

一、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之而免除

第二十三條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債務人如有管收新原因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管收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由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債權人不予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執行

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二十七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一、執行費用

二、保管及運送費用

三、鑑定費用

四、其他因執行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法院得命債權人預納因特種情形並得令債權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于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於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應求償於債務人者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於因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經撤銷時準用之

就拍賣物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應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一條

分配筆錄由書記官於實行分配時作成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分配各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就其債權額數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三條

租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三十五條

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業已同意其以書狀聲明異議而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亦同
法院認債權人異議之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到場而不為他項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重新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三十六條

因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有關係之債權人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視為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十七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釋明其債權並提出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第三十九條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時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四十條 對於已經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分配不再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依外國法院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已經確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執達員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損害他人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執行以查封拍賣實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令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求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以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規定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藏置物品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行之

查封時遇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一二人到場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蒞視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反抗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滋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要之物品

第五十三條 前項期間由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過於三個月債務人及其家屬衣服被褥及其他職業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製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一切執行行爲但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命令應於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動產業經因案查封應將其查封原因速行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時過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五十八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經債權人同意得聲請延展之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動產除高價物及有價證券外得使債務人保管但於債權人應受清償之債額有危險之虞或債權人表示反對時執行處應另指定保管人

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第六十條 查封物之保管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六十一條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由保管人給與收據

第六十二條 查封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當事人協議估價外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價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執行處估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格除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或團體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人員辦理鑑定事務

前項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第六十四條 鑑定人得由當事人協議選任聲請執行處核派之

第六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執行處得命其共同或分別提出鑑定書

第六十六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鑑定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鑑定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七條 鑑定人提出鑑定書後執行處應將鑑定價額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六十八條 執行處認鑑定爲不當時應另行選任鑑定人重行鑑定

第六十九條 已查封之動產債務人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撤銷查封時執行處依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定期拍賣

第七十條 拍賣動產得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

第七十一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七十二條 拍賣動產應以就該動產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七十三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於查封後酌量情形定之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第七十五條 拍賣布告應填明左列各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閱覽查封筆錄及清單之處所

第七十六條 拍賣布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若鑑定價格在二百圓以上時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七十七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七十九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前項市面行情得就商務總會交易所或其他公共團體徵詢之

第八十條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減價再行拍賣或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價金之支付同時行之

第八十三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交付現金時執行處得定期令其交付

前項交價日期自拍定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四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八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最高額拍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時或停止時記明其原因

五、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六、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八十六條 執行費用及其他因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自拍賣物賣得金扣除後所有餘額應交債權人其餘額尙超過債

權額時應以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八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執行處應依照前拍賣最低價額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期

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經三次減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就其他財產執行

第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執行處應以職權將該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次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第三章 不得產執行

第九十條 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

第九十一條 查封不動產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得併用之

第九十二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不動產保管人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九十三條 對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九十四條 查封不動產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九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選定鑑定人就該不動產先行估價以估定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九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前項布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九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於法院或其他處所為之

第九十八條 拍賣公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九十九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第一百條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內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第一百〇一條 執行法院將拍賣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時應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百〇二條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當事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其有不應交債權人收受之情事而強制管理又無實益者亦同

第一百〇三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其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之不動產

第一百〇四條 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所製權利移轉書據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百〇五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第一百〇六條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協助

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無前項之人可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領取之通知債務人不領取時得拍賣提存其價金

第一百〇七條 債務人應交付書據拒絕交付時執行處得依對於動產執行方法執行之並得以布告宣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另以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〇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處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九條 最低拍賣價額按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決定後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執行處核辦或請求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二條 管理以一人爲之但執行處認爲必要時得委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務但執行法院別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事宜并監督其職務之進行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得撤退之

執行處得使管理人供擔保

第一百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收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外應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收支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五日內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執行處應以職權解除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百十七條 不動產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一百十九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遇必要時并得選任鑑定人評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債務人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或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將其管收或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由執行法院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鑑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所占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并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

止債務人處分并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應命第三人將該動產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所有前二條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及其有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前項權利如於第三人有關係而應對第三人為禁止之命令者執行法院并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并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并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左列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一、經判決確認之贍養費

二、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因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於執行法院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動產若有價格減少之虞或物品性質易於腐爛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法院得據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於執行時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効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二案 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酌量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議案原文

說明 謹按民事被告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若僅限於繫屬之法院命提出担保或管收之時感困難卽如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其民事部分尙在第三審繫屬中而刑事部分已經確定執行完畢卽須釋放此際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非繫屬之法院縱確知有應命提出担保或管收情形而苦於法令上無明顯根據未便遽予辦理者不予辦理則被告勢必遠颺以致將來無法執行再民事被告之保證人其責任如何在現行法令上無明白規定不使之負代償責任固與保證之義不符卽使負代償責任債權人亦難免有對保證人再爲訴訟之煩爲使保證效力確實及免無益之訴訟起見宜明定保證人負代償責任並得對其逕予執行附抄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尚無嚴密規定債務人往往於敗訴後串同第三人偽造鉅額債權參加分配此種偽造證據原債權人固無從究詰即法院亦難于勾稽結果偽造債權之額增加而真正債權之利益隨之減少甚至於無足重輕當事人徒蒙勝訴之名而不能收勝訴之實此外債務人存於第三人之財產債權人雖得聲請法院令其轉付然執行法院當時無調查證據之權一經該第三人否認存在債權人須對之另行起訴歲月遷延債務人得乘間從容串同偽造證據原債權人在事實上立於第三人地位而負舉證之責萬無倖勝之理而勝訴之債權人往往收敗訴之效果又第三人產業誤被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依法固得追奪然我國人事登記制度尚未完全推行姓名人人可自由更易而產業之登記尤不肯用真姓名因由法院查封拍賣之產業是否為第三人抑債務人所有往往難於證明在法院拍得之物隨時均有被追奪之危險法院押賣人人遂視同兒戲不敢投資往往逼致債權人虛繳虛領然虛領之後非經過長期之时效消滅亦無從出售積此種種原因勝訴人窮歷數審時間金錢虛耗不少而最終執行之際僅博得一身訟累司法效率不為世重未始非執行法令之疏略有以致之也謹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他債權人欲參與分配者應以執行之查封期前曾向法院訴追或曾經請准為督促程序保全程序之債權並於第一次拍賣日期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者為限(二)執行法院對於聲明參加分配各債權均應審究其有無偽債詐欺情事如有相當嫌疑應即送檢察處偵查究辦(三)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法院應即時調查證據如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法院聲明其債權不存在或數額不符合時執行法院得直接向第三人財產執行毋庸經過訴追程序(四)第三人產業誤被債權人聲請查封如第三人知情而不於拍定期前提起執行異議並聲請停止執行則於拍定後不得向拍賣人訴追

第四案 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代理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議案原文

查民事執行固不應濫將債務人管收惟我國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雖設有法院區域已與辦不動產登記然以種種原因人民多不遵行而債務人之現金及動產更屬漫無稽考調查實屬不易且債務人之房屋田地如係坐落鄉村本鄉之人既礙於情面異鄉之人復難於管理因之均不敢買拍賣遂少有結果移轉於債權人而債權人亦徒擁虛名不能行使權利更有一種債務人雖無恆產而經濟上之信用未失對於判決所命給付之額本不難設法履行只因無嚴厲執行之方法相繩而彼自樂於拖延尙能減少對人執行之限制遇必要時得將債務人管收以促其義務早日履行則上舉之困難各點均可迎刃而解觀於西洋各國亦有採用對人執行之辦法我國國情尤覺相宜擬請將民事執行法酌予修改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則執行效果必因此而增加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議案原文

民事案件判決易執行難都市執行易鄉村執行難蓋鄉村不動產如房屋田土調查匪易往往查封之後卽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且一再減價拍賣不但無人承受因暗中阻力亦不敢承受移轉權利於債權人不但無錢找價因債務人恃衆抵抗亦不能管業甚至查封之際婦女拚鬧逮捕之人中途劫去故執達員下鄉執行恆有被毆受傷或損失衣物者其中種種困難殊難筆述欲圖救濟是在協助顧鄉村多無警察或有而距離遠似應規定各區鄉鎮長負有協助之義務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在區鄉鎮未設立之前曾命令各團保協助執行尙能得力自區鄉鎮成立之後依該自治施行法函請協助執行往往置之不理因平等囑託比較命令力之強弱

相去懸殊也湘省新設各縣稅務局對於區鄉鎮協助徵收田賦有命令之權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令遵行辦理甚為順利地方法院與稅務局等對於人民自治團體之區鄉鎮協助執行亦宜規定有命令之權庶可增進效率至執行處指定或委任之鑑定人管理人往往無正當理由拒絕不理動須一再催促或更改以致遲誤執行在鑑定人可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罰鍰而管理人無此制裁亦應一律規定相當處分以免故意規避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第六案 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議案原文

民事執行實占審判事務中最重要之地位論其困難殊為司法上膏肓間之痼疾人民不幸而涉訟耗幾許精力費幾許金錢誤幾許事宜經幾許年月心機用盡幸而得一確定之判決政府行歷幾許時間集幾許意見採幾許成例經幾許討論始克得一無機之法規凡一訴訟自起訴而判決而確定而執行人民終感於執行困難法院終苦於無法救濟顧其困難非可依種類所能論列必須就其原因而述概括何也社會之變遷靡定人事之變幻無常若以列舉之方式諮議事實之救濟勢必挂一而漏萬曷若採概括之法例便於包羅而適用故於此項問題一面應採概括主義一面應於概括主義之中除去縱的列舉抉摘橫的款式申言之

(一)修改民事管收規則刪去被告二字於第一條後增加「如有管收之必要雖無前項各款情事亦得管收之」

關於管收不得逾三個月之下增加「如有繼續管收之必要得請院長延長時間但不得延長二次以上」

(二)於民事執行法規中採破產法之立法例增訂罰則一章逕送刑庭論科再送檢方執行(五分郵票等隨便指控應予不理必要時且應處罰以免執行人員自請迴避損及司法上之威信加重當事人之訟累)

(三)民事執行之案件應由承辦裁判之推事辦理終結庶使裁判時避免執行之困難

(四)承辦執行之執達員須負執行終結之職責(現在各法院對於同一執行之事件進行一次即照輪次換人一次以致該員等不無敷衍銷差之弊)

(五)查封拍賣進行上各據法規之期日僅定原則執行推事斟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標的物之價格當事人之資力等得陳明院長仲長或縮短之因庶現行民事執行規則補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凡屬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後當事人仍得請求復估其間抗議抗告異議再審及異議之訴雖有不得停止之規定然在事實上不無遲延情事進復估後再經三次減價拍賣後既仍無人承買債權人或因價高或無力找貼又不同意於移轉或因不足清償又不收受再報行憑證依法又須調查三

個月此種情形多懸延每達一年以上乃法部考核又僅以三個月為遲延故關於法定各期日似應改有伸縮性

(六)提高司法官之待遇促起人民之信仰增加設計執行之工作效率庶使賢才安心而不事他就例如單副院長於五中全會提出「提高司法官之待遇」關係固不僅為民事執行之一端近若湖北司法官之俸給在百元以上者八折八折九折刻又增加八五折再除各捐稅即一百元為四十餘元是以人民對於推檢每以不若行政機關之雇員不如中等工人之所得恆多輕視侮辱任意延抗

(七)嚴禁縣長干涉司法違者各級法院得報由高院請予重處例如法院所在地之縣長亦竟公然收受民刑訴訟刑訊濫押即時執行所押犯人太多超過法院數倍或數十倍此有寄押人犯簿可考請求者利用迅速既有損於司法之威信又影響於司法之收入執行作梗猶其餘事

(八)會令自治人員不得破壞司法近如保甲之創與凡屬保長甲長聯保主任以及債務人之房長戶長族長等不但抗不協助司法且多強令債務人抗不履行

以上所述均係民事執行困難之病源(餘不贅述)此病不瘳困難曷解故欲解除其困難必須認清其原因斷其根源駢枝自稿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

第七案 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議案原文

(一)關於金錢債務對於財產執行無拘提管收債務人之必要迭奉部令指示在案以致鄉村房屋債務人明知無人承買管理毫無收益債權人必拒絕收受乃竟請查封拍賣藉為延宕執行之狡計民事執行處限於功令明知債權人難獲實益亦祇有依法查封拍賣如債權人拒不受或自始即聲請無庸查封拍賣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命債權人調查其他財產於三個月內報告若查明實無其他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外別無良策但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一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得管收之」之規定現仍適用鄉村既有房產可供拍賣自非無履行義務之可能如限期責成債務人自行拍賣或另行設法籌

款償債必較法院經過查封估價拍賣程序爲便捷債務人抗不遵行則依上開規則管收仍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釋放後如仍不遵判履行債權人仍拒絕查封拍賣管理又不遵限期調查報告其他財產爾時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定亦貼耳而服債務人受此三個月內之自由拘束其他債務人或亦可減少因循觀望如債務人本有存款或田畝而債務人逃匿債權人無法查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可由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親往或託自治機關協助進行或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查出時再予執行

(二)關於人事執行被誘人輾轉售賣隱匿連原誘人亦不知其何往自屬無從實施強制執行祇有俟彼誘人或原誘人發現行蹤時再爲進行夫妻不肯同居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得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促其履行或以和平方法勸其履行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以免激成他變

(三)關於隱匿財產圖免債務執行如查明其供執行之財產爲倒填年月之處分自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諭知債權人依刑法追訴或另提民訴請求確認若債權人不遵諭進行則屬自行捨棄倘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則發憑證暫行報結至若勾串外國人或軍人出而阻擾或行政機關無理主張優先權或竟主張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甚至各該機關妄爲與確定判決相反之執行除由法院將案情詳爲敘明逕行婉商或早由主管長官函商其該管長官以獲效果外祇有請求轉呈中央令飭尊重法治精神以維司法尊嚴

(四)關於違抗執行如債務人以年老婦女強居拍賣屋內拚死抵抗執行可拘送偵查以妨害公務論罪其抵抗自可立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者凡一案

第一案 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議案原文

查民刑訴訟存款及其他繳案物品在現行制度之下均由各法院會計科管保施行以來流弊滋多蓋以司監督之責者既感查察難周之虞而在經費支絀省份法院每任意騰挪動用於給領時窮於應付致令當事人受拖累之苦且法院保管設備未具尤滋疑慮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欲圖補救似宜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專司其事如日本之供託局法蘭西之提存局若恐仍有困難不妨擇地試辦俟著成效再為推行是亦改進會計必要之圖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長梁仁傑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關於非訟事件問題者凡九案

第一案 擬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原文

說明 查民事及商事特別法規中關於非訟事件之實體規定非有程序法規不能實行是以各國非訟事件程序法莫不與民商法規同時施行我國民法及商事特別法規施行已久而非訟事件程序法迄今尙付闕如自應趕速制定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原文

按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條所規定法院之管轄重要職務一爲民刑訴訟事件二爲非訟事件非訟事件之所以別於民事訴訟者在確定私權與否之分故凡屬國家施行私法之程序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均屬於非訟事件我國新頒布各法典如關於財產管理事項法人事項提存事件拍賣事項夫妻財產制事項親屬會事項繼承事項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項公司清算事項均屬非訟事件因無一定之程序法則以資遵守各地方法院除依照慣例及條理辦理外皆依民事訴訟法以處理之程序既極煩復時間亦易遷延人民法院均感困難況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日見發達除訴訟事件以外凡關係私權事件均不能不依賴法院其在滬商巨埠如上海等處爲例尤著即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而論如公司清算遺產管理以及其他非訟事件公證事件每月所收恆非少數法院既難拒絕不收受理後又無法規可資依據祇有如前所述依照條理慣例酌行准駁然准駁之限度處理之範圍稍涉擴張則類自行立法概從緊縮又頗戾乎民情且全國既無畫一之法規各法院辦理勢不能一致尤令人民無所適從是非訟事件程序法實有從速訂定之必要擬請由司法部綜稽現行法規參照各國成例先行釐定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種類分別擬具程序法草案呈請交付立法院迅予議定於最近期內施行以資遵守而免困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非訟事件由法院管轄在我國法院組織法定有明文但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制定此項事項之管轄權泰半爲其他行政公署所攘奪歷年已久收回必難且民法及民事特別法殆全已頒行其中所定非訟事件不少概見若不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則各種民事主法亦難完全適用似宜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以收回法院管轄之權而完成主法適用之效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院首席檢察官鄭雲
院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審查報告 擬請立法院從速制定關於非訟事件之法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議案原文

查法院受理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關於訴訟事件亦既有民法與刑法以規定其處理之程序矣其於非訟事件處理之程序尙無法可資依據實際自多窒礙現政府或於夫婦財產契約登記或於商業登記擬分別訂立法規而於整個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加意殊嫌掛漏緣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編訂非訟事件程序法草案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三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議案原文

辦理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於辦稅契時在已設法院地方而該契未經法院登記者應將該契先送法院照章登記後始予稅契

理由 法院對於未經投稅之白契不予登記會奉通令遵辦在案但此乃僅利於縣政府稅契之辦法若照前述辦法則爲有利於法院之不動產登記方是雙方互利之道查登記收費輕於稅契數倍而登記究不如稅契之發展者以無強制力耳使果借稅契之強制力以強制登記則發展可操左券所徵登記費勢必增加如指定用途爲建監作業或移犯墾荒其利賴將無窮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連帶負責業爲民法債權編所明定故商場中每遇合夥營業失敗其債權人則不問其合夥人出資多寡及有無執行合夥事務祇擇其中富有者全額訴追受訴法院限於法文亦唯有判令照償而該合夥人遂因小數投資致受連帶負責償還全額債務之痛苦既非情理之平且執行合夥事務之司理更有利用此項法文乘機浮報債額對於向不預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串同訴追以爲擇噬者亦時所常觀因而影響所及其富有者懼被牽累多有不敢輕于投資實非發展商業之道似應設法補救實行商業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又現行法規凡公司未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其所負債務各股東仍應依照合夥之例負擔償還責任則對於其有限責任或股份有限股東投資之本意既相違背而於將來公司之集股不無重大障礙似亦應設法補救劃清其股東責任俾人民安心投資

辦法規定應由各縣市營業稅局依式（表式附列於後）印定商號股東登記表於所屬各商號申報營業稅時着其願爲出名營業之股東（即合夥股東）照表登記備案（未辦營業稅地方應由縣府市辦理）其不願出名登記者實際雖占有股份仍應爲隱名合夥將來關於該合夥營業之權利義務法院即根據其股東已否出名登記以爲判別是否隱名合夥之標準而分別依法定其責任至於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於公司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冊

議案原文

查土地登記除採地券制度國家其登記不屬於法院外凡採用登記制度國家則無論爲要件主義或對抗主義其登記皆以之屬於法院我國自民國四年先由奉天各法院試辦不動產登記十一年頒布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漸次推行全國均由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雖因年來各處軍事關係未能普通施行實已具有相當基礎而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土地法及本年四月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皆規定土地登記由地政機關辦理揆立法之本意當以地政機關總司土地行政認爲土地登記亦屬土地行政之一爲事務統一計故劃歸地政機關辦理但按諸法理及事實均以仍歸司法機關辦理爲便茲分述如左

(一)我國民法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既採登記要件主義是土地登記乃基於民法之規定所以證明人民之私權與地政機關所掌土地行政基於公法上國家行政權之行使者性質完全不同人民關於私權之爭議依法既應訴由法院裁判則證明取得私權之登記自亦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此就法理言土地登記應歸司法機關辦理之理由一也

(二)我國因登記制度尙未完備人民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缺乏確切證明遇有訟爭須多方調查常致經年不結官民交受其困故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登記利在從速施行地政機關造端宏大需費浩繁以我國今日情形而論非旦夕所能普行成立若必待地政機關成立再行辦理土地登記實覺曠日持久司法機關則或爲新式法院或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全國各縣皆已設立而依照現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者復有多處祇須頒行登記法規充實辦事人員頗覺輕而易舉所慮者從前辦理登記係呈請後方予調查未經全體測量於地政進行頗不一貫然此種缺點僅爲事務先後問題在事實上極易補救卽凡已辦登記地方先行土地測量就已登記簿冊整理一次人民從前已繳登記費者並可僅繳更正費自於國家人民兩無不便而政令亦無歧出之嫌此就事實言土地登記應歸司法機關辦理之理由二也

基以上理由擬請由司法院擬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卽以各級法院爲裁判機關所收登記費除酌提法院辦公經費概行解交地政機關以爲地政進行之用如此兼籌並顧庶於劃分之中仍得收互助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
長沈家驊

首席檢察官鄭鉞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第八案 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吾國關於登記制度雖自民國十一年起曾公布登記通則不動產登記條例法人登記規則等種種法則並以法院爲登記衙門然迄未完全實行殊於人民私權之保護有所未周而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先後頒布之土地法船舶登記法公司登記規則等又分別以地政機關航政官署及實業廳或社會局爲登記衙門法令衝突辦法紛歧其爲不便無可諱言擬請國府修正前項法規釐訂劃一登記法凡關於土地房屋船舶利權之取得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法人或其他民商事團體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與設立支店遺產之分析承受財產之管理以及商業商號民商法律行爲暨其他應行登記事項均應向第一審司法機關登記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有登記費額可參照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土地法公司登記規則船舶登記法斟酌定之其因登記發生爭議者則由原司機關裁判之如是則土地裁判所等即可無庸贅設而司法收入亦得藉以增加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請由司法院擬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

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仍以各級法院爲

裁判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九案 租界特區法院舉辦不動產物權登記案

議案原文

查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在上海二特區實有舉辦之必要緣特區民事執行案件每有刁詐之債務人勾串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於執行時對於其財產倒填年月日出而冒認阻撓我國法院對之既無權管轄又難否認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果舉行登記制度

則應依照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祇須執行法院查明如未經登記即可依法對付執行不生困難故勵行登記制度於執行上甚為重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 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 喬萬選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庚、關於刑事審限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審限之監督各級法院原有按月造報刑事案件進行表之辦法如記載確實則案件進行之遲速自可按表審核惟各級法院監督長官每因案件進行遲緩而規避自身之怠於監督造報表冊多數敷衍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絕不能遂案調卷審查以故案件進行之是否依限無從監督嗣廢此項表報改於案卷面上註明進行日期付直接長官以監督之責結果仍因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無從監督不能促案件之進行現在司法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內有考查訴訟進行有無遲延一欄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所轄下級機關之裁判均參照辦理是其審有刑事案件之是否依限進行固較各級法院之自行表報確切但祇能審查一部而不上訴案件則無從審查用是擬訂下列方法

(一)各級法院刑事進行案件是否依照審限規則辦理仍應令各該法院院長官負責審查每月具報如有虛偽應與承辦人受同樣之處分

(二)上訴案件應由原審法院填註案件進行表隨卷中送經上級法院審核後另表報部以憑核對原表報之是否確實如此既
可以考察承辦案件人之勤惰又可以審核直接監督長官之是否盡責庶各法院表報不敢虛偽則審限規則即可實行矣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

第二案 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議案原文

各級法院推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承審員辦理刑事案件其能遵守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者固不乏人而任意遲延彌縫取巧者亦不少此種逾限不結之案顯違迅速進行之本旨而減少司法之效率雖依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長官對於審限進行及扣除期間應負審核之責然以其自身處於監督地位之關係不免因循瞻顧仍難貫徹審限之精神似宜責令承辦人員遵照本規則第七條註明審限表並應逐案就其扣除之期間加以詳細說明除由所屬長官審核以外凡案件經上訴抗告或聲請再議者可由上級法院或檢察官隨時審查報告於該管長官(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最高法院院長檢察長)覆核後至每月月終(或每三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酌加懲獎俾知警惕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承審員辦理之案件其未經上訴者亦應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審核仍照審限規則第十二條辦理監督之法既嚴遲延之弊自少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案 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原文

除於結案時由長官認真審核卷面所附審限表外應由承辦推檢每旬將辦案進行簿及羈押人犯表送由該管長官考核其在推事方面並應責成庭長同負考核之責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第四案 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審限早有明文規定然仍有不能依限審結者雖由承辦人員之疏懈者半而限於事實之不可能者亦半故求監督之法亦莫

如厲行獎懲責成上級長官嚴覈月報或抽調卷宗以憑稽考倘發覺確非事實障礙而逾限者則提交懲戒通令以儆其餘且對於直接之監督長官亦責負稽核不實之咎反之則酌予獎勵以資激勸如此上行下效人人知所勸勉或於審限之監督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議案原文

誘拐案件在偵查及第一審時被誘人尚有線索可尋倘於此時迅速追究並對被告曉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〇一條規定「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之法意勒限尋獲為事尚易過此時機則被誘人輾轉售賣難知所在矣乃辦理誘拐案件人員每為審限所拘往往以迅速結案為了事縱被告依法判罪而被誘人終難尋獲殊無以慰家屬之期望茲擬請修正刑事審限規則對於誘拐案件得延長偵查及審判之期限庶被誘人易於追尋或可減少附帶民訴之執行困難矣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辛、關於訴訟費用問題者凡十一案

第一案 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為提供擔保制案

議案原文

訴訟徵收費用乃歐洲黑暗時代地主小侯巧立名目朘削其民以行聚斂之一種虐政迨建侯稍進王國肇興積習深錮莫肯先

廢浸且變本加厲誅求無度法蘭西明王查理乃稍加制裁創設專法使取之有定制以蘇民困此近代訟費制度所由昉也夫人民胼胝以其血汗供國用設官分職爲民綱紀乃有冤抑不平赴愬於有司有司必計其值徵費而後受理否則拒却之是不啻視人民間之相侵奪爲無與於國家之事於義實悖過去歐美學者相習不察莫知其非至近代社會法學派之新思潮勃興始有對斯制加以抨擊者美合衆國聯邦各州且多有率先接受此種思潮以反對舊制爲出發點或創設簡易法院對於貧乏之訴訟人不徵收一切費用或定爲每一事件限收極少額之訟費以省繁瑣或改訂訴訟救助條件俾貧乏者務得充分行使其訴訟權利雖未能澈底消除舊汗實已確立反對論之基礎我國政治倫常觀念與斯制本絕不相容自改從歐制歐美之敵固盡承之然增加人民不合理之負擔與獎進豪猾屈抑良懦其弊猶小而一般平民傳統的政治意識不能理解此種法制之作用但見官吏於其公衙堂皇之地公然對投告求理之人民索取費用未獲見官已先獻賄賂及得受理仍須每事需財又見彼貧不能獻或不以時獻獻不中程者雖實有被害之冤抑亦竟不得申訴以爲必非國家設官理民之意前代官場黑暗猶僅祕密需索今則民國文明乃至公開措勸隴畝市廛相與駭怪慨歎由是而對於國家法庭之信仰根本懷疑種種惡劣影響不可勝言吾人若從此着眼前斯制之在我國不可一日留存可不待煩言而解然現代法一般皆以爲民事制裁與刑事制裁宜有區別訴費之負擔即爲民事制裁之一種斯制既爲一般國家所共同採用則一般國家尙無修正法律動機之前一國固難獨標異幟且訟費之收入世界各國歷久行之已成爲國家財源之一重要部門以我國現狀財政之奇絀尤不能輕言割捨是斯制之不能猝革如此而不能不革不容緩革又如彼計惟先有以革除其弊而仍保存其收入並須不影響於既成法律之實體而曲達其目的乃爲至善竊以爲宜將現行徵收辦法變更準由兩造當事人預計其本審級應納費用之總額依一般保全法則提供担保記帳領取印紙隨件貼用而於每一審級終局判決時即併判決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限期繳納至次審級則更新其担保如此則不惟可以切實令敗訴人負擔費用爲變態之財產刑切中防杜濫訴政策之法意且兩造分別提供其應納費用之担保則皆不虞金錢之掣肘而能充分行使其必要之訴訟行爲訟費收入必因此而愈形活潑且此正當必要訴訟行爲之費用將來總歸理曲人負擔費用雖多敗訴人本應受此制裁亦不能爲苛酷以視現制預納費用有理由之一造往往有因金錢之掣肘不能爲必要之行爲其結果反能使敗訴人倖獲減輕其負擔之制裁或饒於貲財之一造輒以多量費用桎梏他造或有理由之一造屈於費用之難籌而俯首就範拋棄權利以求和解者其制之良窳何啻天淵或謂此種辦法有可慮者二(一)當事人有事實上難於提供担保者(二)當事人應無對於他造費用提供擔保之義務則國家收入終有不能確保之危險不知訟費之擔保由本人或第三人爲之提出均可額面本不甚多若至並此而不能提供則其爲應救助之人可知當然不成問題若一造雖無担保他造費用之義務而既受担保之判決雖無担保亦可強制執行自亦無所困難若擔負訟費者爲無擔保之一造則國庫自不免有損失之虞然於此情形使國庫負擔其損失於情於理反甚得其平何則今就現行預納訟費制推論即足以知之蓋現行預納制在敗訴人無產可

供執行之情形則其損失歸屬於已先預納之一造而國家惟知固保其既得之利益而不復問其實際上損失於何人及是否出於應負擔之人身受冤抑之一造訴已得直不惟不能受損害賠償並預納之費用亦不能回復其非人情所堪甯待深論即就事實上言當事人亦貧至不能擔負少額之訟費而我造仍甘冒種種損失及危險而必以訴主張其權利者此必甚稀之事縱或有之其為數亦必至微國庫正亦不宜與此平民爭蠅頭之微利也故竊謂訟費徵收廢除預納而改用擔保制不惟足使人民知訴訟後有應負擔訟費之制裁與財產刑無異自不致疑為法院官吏之需索足以挽回對於法律法庭之信仰且預料訟費之收入必能因訴訟行為之便利而增多並不須修改訴訟法即能曲達目的實一舉而衆善備至將來世界立法例能否打破民刑事制裁之區別絕對廢除訟費制度或亦可因我國此次改制之觀念而引起立法家之注意亦非不可能是有當相應提案敬請公議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長朱朝森

第二案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訴訟標的價額不獨有關審級且與法收之影響甚鉅但推事每有忽視不加注意者嗣後承辦推事收受新案時務必切實核定於第一次開庭時先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訊明並記載筆錄及核定單(格式附後)倘所繳審判費尙未足額應即限令補足方予受理上訴審法院仍應覆核如發現下級審有未繳審判費或繳不足額時應查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度院字第八九〇號解釋辦理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與 因

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格本院核定如左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元以上

元未滿

推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抄錄送達各費爲當事人所應繳納者着其預納正所以使知涉訟費用之預算而不敢妄控也與苛捐雜稅迥不相同乃有狡獪之當事人以未經預納之故往往收受文件後拒納抄送各費殊乖持平之道且妨礙法收匪細自非勵行預納辦法不可其有不能預納者應逐案督令執達員如數繳足按月將應徵未徵數列表送與院長核閱視其徵收成績之優劣而分別予以記功記過加俸減俸斥革等獎懲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四案 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聲請執行依法預納一定費用乃查各省尙未能切實奉行有徵聲請費而不徵執行費者有並聲請費用而不徵收之此亦法收短絀之一大原因也嗣後執行案件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俟執行終了時責令債務人如數返還其因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所發給取得權利之書據亦應按照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八零零號指令均依標的及其權利之價格或金額一律徵收費用百分之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對於聲請救助事件往往僅憑執達員之調查報告以爲准駁之標準一旦准許之後卽永不加以執行殊與立法上體恤受屈貧民之主旨大相違背嗣後凡當事人聲請救助務須親自到案法院應立時開庭嚴密審查以定准駁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專憑執達員調查報告濫予准許其有不親自到案者卽以其聲請爲不實論徑自以裁定駁回之其准許救助者應由承辦人員登記於訴訟救助稽核簿（格式附後）並於卷面蓋用准許救助戳記待本案確定或救助原因消滅時卽查照執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第六案 關於免收訟費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民事訴訟徵收訟費係沿用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陋制吾國素以禮教立國固不應有此惡例也夫人民既盡納稅之義務即應享訴訟於法院之權利不能又征訟費狀費以煩苛擾民也即或爲防止濫訟計祇可於訴訟法內明定罰則以制裁爲無益之訴訟者是則征收訟費有背國情大違民意且使平亭訟獄之機關作稅收之勾當而民之不肖與無知者且疑法院動輒需費行同索賄而訟棍吏胥又復因緣爲奸法院之聲譽更掃地盡矣是非從速免收訟費狀費則尊嚴之法院不免爲世詬病又况司法經費如果獨立則國庫負擔增加有限更應廢此陋制萬一在短時期內經費難以確定亦宜改訂征收費用規則以便適用查我國征收民事訟費原有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貼用印紙辦法摘要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及司法印紙規則四種其中或因情事變遷不能適用或因條文繁瑣易滋疑竇且征收標準係採累減辦法訴訟標的極少者納費較重而訴訟價額愈多者納費較輕使人民感受納費之不均亦失法律平等待遇之旨况訟費等級太多不易計算亦非所以便民也茲特改定辦法如左

(乙)辦法 第一審應按訟費價額百分之三徵收審判費第二審則按百分之四征收之第三審則按百分之五征收之至非訟事件按財產價額征收千分之五其餘如聲明聲請送達抄錄執行狀紙等費悉予免除並改訂征收審判費用章程分爲民訴及非訟事件收費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二種以免繁雜而使遵守一俟司法經費確定仍應廢除訟費制度以免病民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議案原文

民事案件之訟費宜依其訴訟標的採用累進算法多者累增少者減輕以免貧民苦難負擔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第八案 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清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議案原文

查現在各級法院徵收審判費係暫行適用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訟訴費用規則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原文如左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五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一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據此規定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十元未滿者徵收審判費三角（現在各省均經呈准加徵五成爲四角五分此所舉者係

該規則原文)萬元未滿者徵收審判費七十元(十元未滿徵收審判三角如以同一比率計算則萬元未滿應徵收審判費三百元)百元未滿者徵收三元逾萬元者每千元僅徵收三元等於百元未滿之數自該條第七款以下逐款比較訴訟標的愈大則徵收審判費之比率愈小審判費之大量負擔乃在窮簷小戶多數輕微訴訟之當事人富商大賈鉅萬之爭資力愈大負擔愈輕就一般訴訟人待遇論同一求直於法院固不應使輕微訴訟之當事人負擔比率較重之審判費致失法律之公平此應修正者一就社會情況論事實上鉅額訴訟標的之係爭多為富有資力之人其負擔力原來較大以同一比率按數徵收決無不堪負擔之虞此應修正者二就國庫報酬原則論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故大體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較小者法院所施程序較簡即所用勞力亦較小更不能使簡易訴訟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比率大於程序繁重之鉅額訴訟此應修正者三就司法收入論近來物力凋敝經濟衰落民民事訴訟少於刑事訴訟司法收入日漸減少各省大抵皆然在此民窮財盡之時我政府痼念民瘼當然不忍一般的增加訴訟當事人負擔惟修正本規則一方既可增進法律之公平性同時又可收增加法收防制濫訴之實效至同規則第九條執行費用規定亦以同一理由應請修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第九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議案原文

初審案件因未交訟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籌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擔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之嫌應請決議由司法院加以糾正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五第六兩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除第九案送司法院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案 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鈔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議案原文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二四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現在司法經費困難各地皆然執達員定有薪給當然不能盡量增設如能利用郵務局送達既可減少執達員之勞力使以全力辦理執行一方又可減少執達員額以節省經費事屬甚便而各院所以不能充分實行者則（一）因郵費徵收困難（二）因鈔錄費徵收困難郵費既為實際支出所必需鈔錄費為司法收入之一種又不能不予徵收訴訟當事人於既受郵務局送達之後在勝訴人以訟事已了度外置之固未必至法院繳費敗訴人積憤滿胸更無望其遵照繳費如因此區區之費而飭執達員前往執行則其勞力仍與送達相等不能收節省勞力與經費之實效祖琛意見以為郵務局送達之制迅速確實亟應實施惟須於起訴之始約計本案應徵鈔送各費預徵若干俟案結時有餘發還不足照補則此制易於勵行執達員之員額即可減少既省經費又可使送達效力迅速而且確實實策之至善者也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殊關重要亟應酌量情勢補弊救偏藉期裕國利民悉臻愜當竊維辦理訴訟其第一要義審結既力求迅速而執行尤貴敏捷務使案無積牘事無滯滯濬法收之來源堅人民之信仰成效卓彰必可操諸左券茲將改進辦法數端擇要列舉

如後

(一) 減少狀價

人民所有告訴均須選用部頒狀紙惟舊價稍覺過高值此農村破產生計蕭條時會倘使人民遵照訴訟法定之程序每一案件經歷三審投遞書狀以數十計小民窮乏其何以堪倘以保障人民爲前提似應將狀紙價格酌量減低至於其他省分於原價之外再有附加者尤宜改絃易轍毋貽人民以口實誠以狀價減低則訴訟人必樂於購用名爲減輕民衆之負擔實則輕增司法之收入此其一

(二) 審查民事訟費

民事訴訟費用除訴訟標的爲金錢及有價證券可易於計算徵收外對於他項動產不動產之價格每不易於考察往往有少報價格藉圖省費之舉承辦案件人員應細心考察查有不符即立令補足上訴審機關並須加以覆核關於此項考核事項能於第一審機關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更可收專一責成之効於以增加收入其數自鉅此其二

(三) 執行救助訟費

關於原告之聲請救助者或非毫無經濟上之能力乃因冀圖朦混遂不免砌詞聳聽辦案者漫不加察率行允准已屬未盡其調查之能事且有案經三審終結之後被告勝訴而原告竟將應繳各審訟費久延不繳每致懸宕聽令消沈而法院亦從未以職權執行該項費用關係國家收入影響匪輕亟應依照民事執行辦法嚴厲執行務達訟費如額徵收之目的一洗從前因循玩率之弊此其三

(四) 執行罰金

查刑法所定各罪得處罰金之刑甚多專科罰金者有之併科罰金者有之選科罰金者有之司審判者果能於裁判前斟酌被告之身分及經濟狀況均得依法處以罰金即處自由刑之案而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得易科罰金然得處罰金之罪名雖多而收罰金執行之效果則極少試觀全國各院歷來執行罰金之案檢察官每不切實辦理僅問被告人有無財力繳納不計其他殊不知受刑之被告常因其在裁判前既受羈押處分身體上業已蒙受不自由之影響何妨多囚幾日大都借此取巧竟以缺乏財力漫爲答詞檢察官爲速於結案起見即認爲無力完納易服勞役對於被告有無財力乃從未實際調查其能實施強制執行者更百不一見是罰金之執行既無實效則司法印紙之貼用必爲減少此爲數年來法收未能整頓之最大原因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除刑法專科罰金及併科罰金之案固須處以罰金外其有選科罰金之案斟酌被告財力可以處罰者務須判處罰金以符立法之本旨至於罰金之執行檢察官更應依刑訴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及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認真辦理凡民

事訴訟執行各辦法如查封拍賣債務人財產及命債務人分期繳款各規定於執行被告罰金時均得準用必經強制執行之程序而被告實無力完納者始得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易服勞役不得僅憑被告空言無力之答覆即認為無力完納如此辦理則罰金執行之數額必形猛增而司法印紙之貼用亦必增裕司法收入自隨之而加多矣此其四

以上所陳悉與改進司法收入有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按本案係由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移送第二組審查

第十二案 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議案原文

竊訴訟當事人於繳納訴訟費用之後對於法院日期之通知以及判詞送達等等嚴格言之均係當事人應享之權利并無另納送達費用之義務蓋送達為一切訟案之必要程序與執行鈔錄及其他聲請性質不同若謂送達因路程遠近之不同須分別徵收方能比較公允則標的金額相同之案件有庭訊一二次即結案者有庭訊至五六次尚須繼續調查者試問其徵收之訴訟費用何以又不因案情之繁簡而增減其價額總之國家對於人民應隨時表現其服務之精神不能責成人民處處以金錢換取國家之勞務況法院徵收訴訟費用均以訴訟當事人赴院繳納為原則惟有送達費用恆假手胥吏至當事人處就地徵收其中流弊甚大律師與當事人接觸較多深知其中情弊而特建議將送達費用一律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是否有當還祈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審查報告 保留

張 韜
張思緯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議案原文

查近來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於發售民刑狀紙加收行政費用有名爲學警補助費者(見河北省饒陽縣王興武訴王景瑞債務案卷內六月十六日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有名爲學警捐者(見河北獻縣李趙氏與李莊因家產涉訟原縣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上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有名爲實業捐者(見河北省南皮縣張志安訴宋貴武行毆縣卷內歷次訴狀每狀徵收二角)有名爲教育費者(見河北省行唐縣張福元訴霍中堃等侵佔灘地案第二審卷內二十四年六月三日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此外又聞偏遠各縣從前尚有青苗捐冬防費種種名目繁多不勝枚舉風聞他省亦間有類似此項情事在各該縣長因行政費無着隨狀加徵自亦有不得已之苦衷但法治國家取民以制決不能多立名目重累吾民人民因案涉訟已屬不幸貧困之訴訟人購買狀紙尙虞力有不足何忍額外加徵且縣長因利用兼理司法職權之故於訴狀上徵收行政費用尤足損害司法威信擬請通令取締並聲明民刑狀紙以後不論何時以何種名義均不准附徵費用以紓民力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壬、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凡二十七案

第一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議案原文

按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其方法有二條列於左敬候

公決

一、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刑內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每見有因一時之氣憤而抓傷人之皮膚或偶不注意因過失致人受傷害者法院亦處以三月或五六月之徒刑而不予緩刑在國庫增囚糧之負擔在監獄感入滿之為患而被告因此數月徒刑之執行致失一家之養贍者又事所恆見何如酌處相當之罰金或予以緩刑之為愈此似不可不急謀改善者

二、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察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形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兼為再犯之預防查各級法院刑案統計貧無職業家屬者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判處數月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或三犯同一之罪數見不鮮何如於其初犯即處以重刑使知懲創且得受長期之感化較為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悛悔實據尚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尚長能改善則刑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逾於此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二案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竊查緩刑之制原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以達刑法感化之目的法至美意至善也唯考我國新刑法之施行已歷二十餘年之久雖前後三易其法然緩刑之制莫不著為明文奉行惟謹其間司法當局固亦嘗明令全國共策勵行而翻閱過去之司法

判贖緩刑之宣告實寥若晨星第二次刑法修正時誤以暫行新刑律所定緩刑之限制甚嚴難收勵行之效故採寬大主義凡宣告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被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曾受宣告而執行完畢後逾三年者均得宣告緩刑條件若是之寬範圍若是之廣而事實上緩刑宣告之成績或反較暫行新刑律施行時爲尤少此無他蓋以條件愈寬範圍愈廣則宣告之標準愈覺無從確立雖欲勵行其道何由法官素受法律之拘束養成規步矩行之品性藉令合於二次刑法之條件者均可宣告緩刑則除命盜重罪外幾無不可一律開釋勵行之道恐不應爾緩刑既非可普遍宣告而可否宣告之標準法律上又毫無依據謹願自守之法官甯負違背勵行緩刑之命令亦不肯輕於嘗試致爲被害人或社會輿論所攻擊多年來緩刑宣告之有名無實者職是故耳否則法官之於被告有何憎惡何必屢違政府勵行緩刑之命令而吝不宣告新刑法有鑒於此特於舊法各種條件外復加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限制以示宣告緩刑之標準則將來緩刑之勵行或不至再有阻礙唯所謂暫不執行爲適當云云仍屬概括之詞且純屬法官主觀的認定並無客觀的準則故在思想固執之法官仍多抱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成見而不肯輕於宣告勵行緩刑之目的終不得而達似應照法定暫不執行爲適當之限制另定客觀的具體標準以爲勵行緩刑之基礎其標準有如下述即(一)二十五歲以下之幼年犯(二)過失犯(三)非破廉恥之犯(四)輕微或間接幫助之從犯(五)未下手實施之助勢犯(六)自首犯(七)被害人請求免罰之犯(八)法定得免除其刑而未免除之犯(九)激於義憤之犯(十)其他因失業失養而認爲不適於執行刑罰之犯凡此十者似均可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具體情形揆諸法律而無違證之事實而易行且法官之心理亦以緩刑之宣告有法定之標準可資依據自可一洒其從前因循苟且畏首畏尾之積習而勇於負責丕樹新謨所謂緩刑之勵行將不待三令五申而自然實現矣所擬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三案 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議案原文

緩刑制度爲減少犯罪疏通監獄之一種刑事政策與假釋制度之用意相仿緩刑制度施行之效果如何全以保護管束規則之是否完善爲關鍵勵行緩刑必先仿照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或與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合而爲一然緩刑之實效方有可觀否則人民或有視判決爲具文之弊矣故此項規則實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此項準備條件完備以後舉凡遇有合於刑法緩刑要件之案件無論其所犯法條本刑之輕重如何除審酌犯人犯罪情形非送監執行不足以收刑罰之效果者外概以宣告

緩刑爲原則庶幾可達緩刑制度所希求減少犯罪疏通監獄之目的將由假釋制度之精神異曲同工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四案 勵行緩刑案

議案原文

今日各省區監獄均感囚犯充斥無法疏通况執行短期自由刑在國家及個人方面均有百害而無一利補救之道自以勵行緩刑爲急務謂宜責令承審推事於輕微案件所謂科刑判決至少每十起須有一起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一面通行各警區嚴切監督受緩刑諭知人之品行以免發生流弊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五案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

議案原文

查緩刑之設原爲獎勵犯人自新減省執行勞費意至良法至善也然用之一失其當或受刑人有無前科調查稍不完備則又足滋生弊端貽害社會蓋作奸犯科之徒往往狡獪過人避就有方例如某甲初次犯罪時曾受緩刑之宣告及第二次第三次犯罪被獲時將姓名改易法院因簿冊不良指紋未有無從查悉往往又爲第二次或第三次緩刑之宣告如此情形不但不足以獎自新之路實足以開幸免之門使狡獪者逍遙法外引起社會之猜疑而勵行緩刑制之效果適得其反然必欲勵行緩刑則必須嚴飭各法院整理簿冊尤須一律加添人犯指紋表即設置於收發處或警長辦公室於每一被告到案時先查驗其指紋以考究其有無另案如有另案則其前案究係何名即由警長或收發員於送案公文或狀面加具浮簽呈送刑庭以備查考而擋卷處亦須設置詳細之索引簿使調卷迅速則法院既得精確之調查再犯者自難有重懲緩刑之便宜如此辦理則緩刑方可勵行無弊否則難收實效鄙意擬請由部令

通飭各法院勵行整理簿冊及一律加添指紋表以爲勵行緩刑之一助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第六案 勵行處刑命令案

議案原文

社會上因檢察官偵查筆錄多與推事審理筆錄相侷遂有二重審判之譏故爲避免程序繁複計自應勵行處刑命令以省訟累除責成檢察官對於罪證明確之輕微案件應一律聲請以命令處刑外並許推事就檢察官正式起訴之案認爲合於處刑命令條款者亦得逕以命令處刑以廣其用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七案 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議案原文

(一)勵行緩刑 按緩刑制度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沿於歐美各國日本謂之猶豫執行蓋輕微初犯及經過一定期限之再犯輕罪者大都出於一時錯誤並非習於爲惡不思湔濯之流倘經判決概屏之監獄雖以匡正犯人爲主旨間收改過遷善之效果但萃集良莠言不及義因而習染惡性工於犯罪者亦在所多有考各國統計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三四十人而採用此制之國其在緩刑期內犯罪者百人中不過十餘人顧其收效之宏一則示免除執行之寬典引起奮然悔改之決心一則定試驗之期間預爲撤銷之地步現行刑法復設保護管束之制尤屬督責無遺意美法良無逾於此查近來各級法院於判決同時宣告緩刑者雖爲數不少但衡以寬大勵行之程度則相去尙遠也補充之法(一)宣告緩刑對於罪犯應勤加訓誡勉其自新(二)依緩刑質與量之比例按月造報以爲考核各員成績之一

(2) 勵行命令處刑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或則由於被告之自白或則有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犯罪無須審判本易了結若仍依通常審判之種種繁重程序失時勞費殊鮮實益且當事人一再守候審判結果仍不出命令處刑之範圍名係慎獄實屬拖累殊違設制便民之法意勵行之法應責令值日檢察官負責辦理其考核成績之法與上項緩刑同似此嚴厲督促庶幾風聲所樹收效至宏此昆就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事項管見所及者又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嚴啓昆

第八案 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議案原文

意見 短期自由刑難期懲戒易滋習染緩刑制度實為最善刑事政策凡有正當職業所犯又非重大破壞廉恥之犯罪者均以勵行緩刑為宜顧緩刑條件僅須并無前科為已足法院調查除向被告或告訴人自訴人訊問外幾無他法在告訴人或自訴人妄加攻訐檢查卷宗動需時日被告人則深自諱匿以期倖免為此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擬請明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長每月將判決確定及執行人犯列一簡表通知犯人原籍或居所之縣政府轉令公安機關於戶籍冊內註明同時另繕簡表呈報高等法院於每年年終彙成該省某年度犯罪人名總冊刊印分發於所屬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凡案件起訴或判決時冊查被告有無前科於被告名下註明再由司法行政部彙集各省高等法院所送犯罪人名總冊製成某年度全國犯罪人名總冊分發各省法院備查是不特緩刑條件易於稽考即累犯被告亦無從隱匿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以下各法院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九案 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議案原文

處刑命令為刑事訴訟依簡易程序而科刑之一種裁判通常刑事案件必須開庭辯論其裁判須以判決之形式行之至案件極為輕微證據亦甚明瞭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命令處刑所以省除煩重法至善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

各罪之案件均得逕以命令處刑較舊刑事訴訟法其範圍已屬擴大各地法院適用命令處刑之機會亦更多惟此善良程序之運用各地法院類能行之而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從未適用以吾國現在之經濟狀況而言遍設法院勢所難能是此項簡易程序之運用亟應勵行於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按縣長本兼有檢察官職權則凡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自均可聲請命令處刑以期節省勞費與時間擬請由部通令各省轉飭各縣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十案 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看守所因國庫支絀未能籌建新所加以押人過多室內空氣惡劣每遇夏季則疾病死亡相枕藉殊堪憫惻其押人過多過久之原因雖極複雜然綜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法官不厲行保釋責付其有具狀請求釋外候訊者每以避嫌及不負責任多予批駁或對於交付保證金額及鋪保等手續多方挑剔以致得准交保者其數寥寥此宜通令各法院關於被告請求保釋之件非確有特殊情形不得輕予批駁違者由各該長官隨時加以指揮監督或酌定得以交保之標準俾資遵守（二）法官不知被押人之痛苦似宜通令高地兩院刑庭推事及檢察官每星期日應以一人輪流親往看守所視察所內情況並造具報告書詳報各該長官核閱使各知民間疾苦油然而動其惻隱之心並可稽察看守所有無積弊（三）推事承辦案件過多間有判決書尚未作成即先為宣告判決主文以增加判結案數及日久忘却隔數月始將判詞補作送達因此拖累頗深此宜通令各法官各立備忘錄一冊詳載配受案件之羈押人姓名案由及其年月日置於案頭以便時時披閱藉資清理每月終呈由各該長官核閱且案非送達判詞後不得遽報結案以防流弊（四）承辦案件書記官申送上訴案時時有未將應具文件檢齊呈送以致案到上級法院發見文件未齊行文調取往返稽延動輒累月其犯罪嫌疑不足者上訴後縱得平反而已飽受囹圄之苦此宜通令各法院飭承案書記官凡呈送上訴案件務將該案之第一二審卷宗判詞及其關係文件送達證書當事人聲明上訴狀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一一檢齊其有遲未呈交者則分別催令依限提出然後送案違者嚴予處分如此則於防止濫押等弊或可稍資整頓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推檢一律注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議案原文

按受有犯罪嫌疑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羈押之現在環視國中各監所到處有人滿之患社會秩序不甯民不聊生以致案件繁多固為押犯增加之大原因然查不問案情如何濫行羈押者亦所不免此輩囚犯既待罪未決而長遭縲絏出脫無期老死其中比比皆然情狀至為可慘究其濫押之由而足以為考核之標準者不外二點(一)不當押而押此種情形在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實較多見即各級法院亦間有之似宜嚴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被告之訊問應峻切注意其有無刑訴法第七十六條各款之情形且就其環境詳察有無羈押必要而決定羈押與否並勵行保釋及責付各規定按月列報在押人犯羈押之理由以憑考核(二)羈押已撤銷而不釋放此節尤為常見之事如依法羈押期間屆滿或受諭知無罪之判決而非確有繼續羈押必要者往往因案情稍為繁雜審理需時未經延長羈押任意逾越法定期間或由於避免責任藉口必要情形照例繼續羈押致使撤銷羈押之法條同於虛設殊失情法之平各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均應切實注意被告之羈押有無逾期以及是否確有繼續羈押必要分別辦理一面責成看守所長遇有此等情形亦應隨時報告以促法官之注意而減被告之疾苦上列兩種辦法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由書面(表冊)考核外得隨時派員調查以為考核成績標準之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十二案 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其注意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意至深也故在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雖得羈押然以認為有同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為限其在民事被告依管收民事被告人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以被告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始得管收足見立法精神對於羈押管收民刑事被告並非漫無限制苟不合於要件而濫行羈押管收者即為違法近年各省法院辦理民刑事事件之法官於羈押管收民刑事被告注意於上開法規慎重將事者固多而漫不經心者亦復不少尤以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任意濫押濫收者比比皆是罪責權義未明而囹圄已形充塞每一展卷曷勝惋嗟縱被告得藉抗告或上訴以求救濟然俟上級法院裁判後而已受多日羈押管收之苦矣濫用職權莫此為甚殊非所以貫徹保障人民身體之道茲為防止此類羈押擬定辦法如左

一 勵行納金具保 刑訴法第一一一條關於繳納保證金具保停止羈押規定甚詳各級法院每因被告繳納遲延任意羈押應嚴定被告有納保證金之能力者即令一時未能繳納亦應准予保釋

二 巡視押所 各法院及縣政府有無濫押不易稽考所報表冊是否相符應由各高等法院隨時派員巡視看守所如發現不應羈押或可以保釋責付者立令釋放

三 賠償 各法官有濫押情事除懲戒外應倣外國刑事賠償制度令其賠償被告損害其賠償之標準由上級法院核定之

四 考核 各級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內應增加有無濫押一欄由各該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聲請時逐案審查列表送部以憑懲處

上述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十三案 防止濫押方法案

議案原文

按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法官為完成訴訟起見往往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率令具保被告因覓保不易或隨往法警藉端刁難而被其濫押者不一而足新刑訴法無之其防止濫押之弊已較前為進步但新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

押之所謂必要者乃係抽象之規定在濫用職權藉口被告串證逃亡或嫌疑重大而濫行羈押者固無論矣即因不注意而竟行濫押者亦往往有之防止之方固在使法官遇事審慎考量但非有切實辦法亦難收防止之效故對於被告之羈押應令各級法院承辦員制作筆錄記載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何款情形及其實據尤應記載曾經調查無適當之人可以具保或責付并應將前項筆錄送達被告使其明白被羈押之原因庶可使藉口濫押者難於實施而不審慎考量者亦可促其注意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

第十四案 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載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等語案經上訴第三審時上項撤銷羈押釋放被告應由第二審法院爲之亦經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一九九號指令指示明白則第二審法院對於判處刑期較短而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之被告自應隨時注意查核其羈押期間是否已逾原判刑期以便釋放本院爲查核便利計業經擬定刑事被告羈押稽核牌刑事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報告表等格式發交各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仿置應用令其於案件在第二審法院者除遵填部頒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外應另填寫被告羈押稽核牌懸掛於刑庭辦公室其上訴於第三審者應於卷宗未送出前填寫刑事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並將填妥之稽核表發交看守所令其於屆逾原判刑期之前一日呈報而看守所接到稽核表立即填寫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一俟屆期即行填寫報告表呈報查核釋放似此各方注意自免疏忽而被告刑期以外羈押之苦痛庶可免除可否請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照辦之處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第十五案 關於防止濫押案

議案原文

對於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刑徒之案件應定爲以不羈押爲原則如被告有相當住址並有正當職業者於訊問後不妨逕予飭回

第十六案 防止濫押案

議案原文

按民刑案件之管收與羈押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及刑事訴訟法已有明白規定而政府關於是項功令亦經三令五申然此類事件仍時有所聞者推原其故大率皆承辦人員或逞一時之意氣或圖結案之近功欲救其弊莫如責成各級長官對是項案件之月報表冊厲行考核如查有不將羈押理由事實詳細填列者則嚴予申飭倘發覺有非必要情形而故意濫押者立即將承辦員提交懲戒或交付偵查從此嚴加審核則濫押之風自戢矣

第十七案 關於慎重羈押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刑事人犯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不得羈押民事被告人非合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各條之規定不得管收原所以限制濫押尊重人道也乃查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多有沿用舊時惡習對於刑事人犯不問案情輕重動輒予以羈押甚有收押多日尙不提訊者民事被告往往案未判定即予管收對於民事執行被告亦有管收三個月以上尙不開釋者不惟違背法令抑且有乖人道雖各處法院收押人犯較爲慎重然對於上述情形亦所難免倘不速謀糾正殊背國家清訟恤民之旨

(乙)辦法 擬請法部通令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級法院以後關於羈押人犯務須特別慎重非具有法令必要羈押之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情形不得濫行羈押如再違誤及應釋出而不釋出者一經查出輕則記過罰俸重則依律治罪并申斥其長官以爲玩忽者戒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十八案 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議案原文

查羈押人犯法有明文欲防止其濫押祇須月終開報已未結案件時附註被押人犯姓名及收押月日以備長官稽核遇有違法或失當者即召承辦人詢明情形自不至有濫押矣至於在押人犯對於訴訟之進行極爲注意時日稍久即萬分焦悶嘗有視察或參觀人員到監則擁前陳訴其情可想而知本席重長贛縣高一分院後即在院內設訴訟人問事處製備問事簿內分問答兩聯並爲體恤在押人犯起見每月派書記官持問事簿往監所兩次人犯有欲問明情事命其就問聯書明大意即製送承辦人就答聯批明大概速送該犯自覽減少人犯購狀作狀繕狀諸手續故人犯皆稱便利但僅以訴訟進行程序及方式爲限似可推行於各監所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九案 防止濫押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被告與民事被告不准濫施濫押管收在民刑訴訟法均有嚴密規定而部令亦迭經三令五申所以尊重人權防止濫押法至嚴而意至美也乃一般承辦人員或自逞意氣或基於責任一經訊問以後不審查被告之是否合於濫押或管收條件只期一時快意卸責動輒羈押管收者仍鮮見不鮮尤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玩視法令濫用職權竟恬不爲怪坐是下積人怨而上于天和防止之方刻不容緩(1)刑事羈押與民事管收依法每月均應遵限填報書表於理由欄內務須詳細聲敘直接監督長官核轉前項書表如發現羈押或管收不合條件或雖合條件而非必要情形時除飭承辦員依法糾正分別責付保釋外並予做告承辦統計人員對於前項書表如故意違限不報併予懲戒(2)承辦審檢人員已經一次做告後如再發現濫施羈押或管收情事即由監督長官提付懲戒(3)羈押或管收之被告已經依法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或管收處分依法可以准其保釋而故予駁斥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提付懲戒外並按其情節以濫用職權交付偵查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

推廣保釋效率案

議案原文

查近來各院看守所羈押人犯之多由於案件繁多者半由於取保困難者亦半近時人情奸險被告人取保外出往往潛逃遠颺不顧保人受累因而商家視保人爲畏途相戒不敢具保其有願具保者多爲資本極微行止輕忽之舖號一遇傳喚不但被告人不到即保人亦無着落在天津一帶地位特殊被告脫離國家權力尤易被害人方面以被告脫逃往往轉咎法院保釋之不當甚或化名控告指爲得賄賣放一再行查徒損威信故法官亦視取保爲重責在法官當官而行但求有利人民於心無愧固不必巧爲避責之謀且亦非仁人之心所當出但此中困難亦應預爲解除以推廣保釋之效率維持法院之威信謂宜由中央制定法令勵行戶籍登記使警區內人民動態警察官廳隨時可知一方令法院於取保當時將被告人及保人姓名住址通知該管警區於保釋期內予以嚴重監視使被告脫逃之機會減即保人受累之危險少則保人將不致如從前之畏累殷實正當之保人既多濫押之弊自可不禁自絕萬一偶有脫逃怨家誣指賣放之時亦望先行取具告發人保結實究虛坐維持法官信用即解除保釋障礙確保人權囹圄一空於以昭示我政府視民如傷之盛業顧不懿歎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廿一案 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級法院上訴人犯及各省遞解人犯均由縣政府輾轉遞解時間費用兩不經濟而人犯又多受跋涉之苦

辦法 請由行政院司法部通令各省行政及司法機關凡交通利便之舟或車能直達縣政府或省會公安局者應直接遞解以減少輾轉遞解

代理 提議者 署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一)規定視察經費 各高院對全省司法宜常川派視察員赴各縣輪迴視察考核利弊增加視察員經費蓋欲增進司法之效率必先考核利弊以爲改進之標準更非派員視察不能得其真相然視察費用向無新額殊感困難此應規定視察經費者一

(二)程序力求簡捷 司法垢弊實因程序紛繁病在延緩改良之法務求簡捷注意審限考成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言詞起訴聲請亦然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自訴嚴遵審限並勵行命令處刑防止濫訴庶收積極清理之效此訴訟程序亟應力求簡捷者二

(三)增設分院分庭 邊遠省分及交通不便區域新制施行後上訴案件勢必加多務須增設高等分院或分庭俾利人民而免延滯此應審核情形增設分院分庭者三

(四)籌辦感化事業 保安處分各省尙無萌芽且爲感化事業刻不容緩現在保安處分之設備宜先籌設感化院其執行處分之設計及其監督並應另派執行保安處分之檢察官庶專責成而董其事其經費計劃更宜增入監獄預算俾早進行蓋監獄性質係

爲有刑事責任處罰者而設而感化院則又爲幼年犯罪及無刑事責任者而設性質不同此應籌撥經費速辦感化事業者四

(五)遴選偵探人才 偵探學之需要與增進司法效率極有關係自後司法部及高等法院宜速遴才訓練各級法院均增設偵探員若干人以爲司法之補助此應籌設偵探人才者五

(六)研究指紋及拍照費用 指紋學之研究亦宜設法普及蓋犯人各有指紋重同者絕少非有深刻研究難免張冠李戴故際此人心險詐詭譎萬變之秋亟應究其指紋而別真僞此指紋一學之應籌劃討論者六此外監犯出入均須拍留像片庶可減少累犯

再犯之準備此項拍照費用亦宜妥籌用款撥入監獄預算俾臻完善凡此種種均與司法效率增進有關自有實施之必要是否
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第二十二案 增進司法效率辦法案

議案原文

自新制施行多稱完善但我國人痼疾在習於虛偽不肯實事求是嘗有在他國爲美法在我國卽爲弊端言之實堪痛心茲爲圖
切實增進效率起見除前次已提議應設司法研究會外特再就管見所及提出於左

甲、應每月集合錄事檢驗員執達員法庭公丁等將新制優點逐一講解明晰予以口試俾知切實遵行並向訴訟人婉切告知
乙、將新制優點與訴訟人有關係錄要揭示使其一覽便知藉資便利並免被他人欺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第二十四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傳稱無訟易戒留獄我國司法制度之不能盡慶人望其癥結所在爲程序過繁結案遲緩使人民有久訟終凶之苦近自施行三
級三審新制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員額較前減少而配受案件反較前激增然則對於如何促進司法效率誠不可不加以注意
焉先就辦案言凡民事訟爭價額在八百元以下及屬於人事訴訟事件在第一審審判前似均應由推事試行和解一次必須和解無
望始予進行審判促爭息訟之道莫逾於此(參照民法三七七條)其係簡易案件並許推事以略式手續僅記載當事人姓名並判
決主文於宣判時當庭以正本交付當事人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以省勞力至刑事案件在檢察官方面
應勵行微罪不檢舉主義(參照刑訴法二三條)每月不檢舉事件至少須占收案總數十分之一並於同一法院中斟酌收案件數多
寡實行推檢互調辦法以均勞逸在推事方面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起訴書及偵查卷件應定爲由檢察官直接送
交刑庭推事(由刑庭推事依輪次接收)毋庸經過收發處挂號及院長分案各手續並許推事一律用略式手續僅記載被告姓名判
決主文並適用之法條於宣判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檢察官或自訴人在庭時亦同)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製送正式判決

書（參照刑訴法四五九條）庶幾書面程式日趨簡省凡為法官者可專力於審問及調查行為古云聽訟吾猶人也又曰淑問如皋陶卽今日通俗亦稱辦案曰問案可見聽與問實為我國司法之真精神若夫長篇累牘之裁判書智者無須乎此愚者益滋其惑未免於事無裨空費精力殆不如其已也（以上係指第一審簡易案件言因通常收案總數此等案件實占十分之七以上）次就考績言凡推檢每月結案件數超過部定辦案件數五分之一以上繼續滿一年者應酌予獎勵或特進俸級或以上級法院推檢存記（但以辦案錯誤占最少數並未受各種處分為要件）以昭激勵至辦理紀錄之書記官能否得力所關於司法效率甚鉅亦不可無鼓勵方法俾精幹者知升進有階益勤於其職而庸劣者亦可藉此淘汰無從濫竽愚見除登用須憑考試外（其由錄事積資提升之書記官亦多有真才但此係特殊情形）其連續辦理紀錄至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應由中央每屆舉行特種考試一次錄取者准以司法官或薦任文職升用（後者指非法律學校三年畢業出身者言）庶真才不至湮沒而司法前途自日起有功矣

提議者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二十五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司法自新制施行後各法院之增進效率非止一端自檢察方面言之則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為最有實益查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並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以訴追為不必要時不提起公訴檢察官之適用本條規定為微罪不起訴者甚多統計全國起訴件數與不起訴件數之比例約計起訴者為百分之二十五不起訴者為百分之七十五是其明證現在中國各地方檢察官對於此等案件類以起訴為了事而輾轉送審原被兩方轉苦訟累苟認其人可無再犯之虞不如免予處罰養其廉恥使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可保而不致影響生計以效果言當較勝於處罰前數年雖迭經司法部有勵行微罪不檢舉之通令惟原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範圍較狹適用尚鮮活動餘地現在新制既已施行自應依新修正之刑訴條文援照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收司法之實效謹舉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審酌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並因犯罪所生後之損失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損失或謝罪道歉
- (二) 令犯罪人立一自新誓約書或更以該犯人交其親戚故舊管束以期不再犯

(三)偵查時當隔別訊問時對於犯罪人須考察其犯罪之動機並其品性境遇對於被害人當詳訊其與犯罪人平日之關係並是否有不希望處罰之意庶於賠償損失易得諒解
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分別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六案 關於民事事件意見案

議案原文

民事部分

(一)民事訴訟本以和解最爲有利於當事人故訴訟法專有和解之規定而調解者則又專爲一部分簡易人事案件於訴訟前謀避免訴訟之策者也法良意美殆無以逾顧天下事利弊往往相因而生若不之防弊或滋甚而利反不見調解之制雖良但如運用不當遂亦祇見其弊不見其利請申言於次(一)債務人利在拖延惟聞將訴諸法則必尙有顧忌而急圖了結今曉然於此種簡易案件尙須經過調解始得起訴以爲法律上儘有延宕之餘地故對於債權人之催告遂多置之不理(二)調解當事人不於調解日期到場雖有罰鍰之制裁法院並不實行於是調解案件之對造人益無所憚而樂得拖延十之八九均不到場聲請人仍須另行起訴調解程序乃益等於具文(三)法院承辦調解人員亦多抱調解無足輕重之觀念對於調解案件鮮有力求癥結以謀解決者大都數語問訊即謂於職已盡而遂宣告調解不成立其聲請另定調解期日者更百不一准綜上三點是凡須聲請調解之案件當事人耗時傷財之結果徒爲粉飾法文毫無實益其焉有不深惡而痛憎者補救之道約有二端(一)對於當事人厲行罰鍰制裁凡不於調解期日到場即依民訴法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實行罰鍰庶當事人不敢玩法而致良法之設形同具文(二)對於法院承辦調解人員嚴其考績每月調解案件限令至少須成立百分之若干調解成立筆錄須隨調解月報表一同呈報以資考覈庶法院不敢潦草從事有負立法之初意也而關於調解書狀費用亦有可得言者昔之調解雖枉費時日然不用狀紙不貼印紙當事人財力方面所耗猶微今則除須購用狀紙之外又須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納訴訟費用數雖不多以財產權之調解案件多屬小民微末之爭一狀

之值在小民足以維持數口生活而有餘際茲民窮財困似不能不顧慮及之爲小民保生計卽爲國家維元氣也故兩造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固應依當事人之聲請進行訴訟卽對造人不到亦應准聲請人之請求定期審理卽視調解狀爲起訴狀不必另行備狀起訴以達調解與訴訟聯絡之目的以爲小民省層層意外之支出此點新民訴法中雖無明白規定然於立法意旨並無違背應請通令全國法院遵辦則嘉惠小民者匪尠矣

(二)當事人訴訟之目的其始在求直以伸正義其終在執行以復失權故執行者乃當事人對法院最大最後之希望也顧法院往往於案件終結之後卽將案卷歸檔其或對造提起上訴亦罕依法送達上訴副狀必待上訴法院傳審始得知之故常有案本確定只因當事人未請執行遂無音信而當事人則尙日在引領企望者又有繳納執行費聲請執行奉批案經上訴應從緩議然待三審確定後則又置之高閣必復待聲請而始傳案執行遂令當事人在案件終結之後恆有如墜五里霧中旁皇靡從之概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竊以爲(一)案如上訴書記官呈送卷宗之前應切實遵照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將上訴狀副本送達被上訴人俾得曉然已經上訴不至再聲請執行徒耗狀費法院亦可省却幾許調卷批駁之煩(二)判決確定案件民庭應切實遵照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將判決正本移送辦理不得任意置之必待聲請始行移送而執行處一據移送判決正本後應立即進行爲便利計或製訂一種執行通知書意略謂查某某一案業經確定仰卽繳納執行費若干以便執行如不欲執行限於若干日內呈報俾可結束並印就呈報用紙與通知書兩聯一同送達備當事人裁下呈復之用庶確定案件無延不執行之病不負當事人求籲法律救濟之意此所舉兩點均極微末所期者法院力爲奉行耳

刑事部分

(一)法律本爲安定社會秩序而制然狡黠之徒恆玩法以逞利用法律以遂其私圖謹愿者遂爲法所累矣甯制法之本意乎曩者自訴範圍極狹刑事須先經檢察官偵查弄法逞私者固已時有現新刑法自訴範圍擴大雖立法之本意在謀被害人之福利然竊恐類此案件亦將與之俱增雖法院一秉至公是非終可大白而被訴者受訟拖累已自不堪玩法者則仍脫然無事苟不力謀挽救非世道人心之大害耶嘗見狡黠之徒希圖攘人財產動輒蹈隙尋瑕以刑訴威嚇十九如願相償卽或堅持不下訟終得直反訴誣告法院亦恆抱甯息之旨同諭無罪因之狡黠者乃益肆行無忌此實癥結之所在也弭之之策厥惟厲行嚴懲誣告主義凡誣告案件苟非其原來刑訴確有可原必依法處誣告者以最重本刑不稍寬假庶一般狡黠之徒知所儆戒不敢動爲弄法逞私之舉而謹愿之士得真享法律保障之益其結果法院亦可減少若干妄瀆不實之刑事案件省去許多徒勞無益之案牘也

(二)刑事案件之宜速結有過於民事案件蓋刑事關係人之名譽一日不白則一日蒙垢如芒在背如骨在喉其痛苦難以言諭且刑事被告必須本人到案否則將被拘提不同民訴之可委托代理人應訴案一日不結則一日不得他去往往因之影響及其事業而發生

極大危害此就被告之不利而言也即就審理及發現真實案情而言亦以速結爲宜蓋證據之變遷湮滅僞串皆可藉時日遷延而爲之也關於刑事案件之終結時日本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限制至爲嚴密而同時於羈押期間刑訴法亦有明白規定所以防辦理之弛緩與謀被告之保護者不爲不詳且盡無如審限規則幾已久成具文頗有竟置不用者即或照填附卷其所填時日亦儘能量爲伸縮縱令歷時累月亦可毋逾公判期限倘係窮兇極惡罪有應得則即或稍失固亦無傷若罪僅疑似又或彼羈囹圄徒因辦理弛緩結案遲遲縱令得獲昭雪而所受痛苦已深矣故審限一表之填報亟宜厲行振刷責成各院長官負察核之責倘有不實應與承辦人員同付懲戒部中視察人員尤宜隨意指調刑事卷宗查核其所扣除時日是否與審限規則第四條各款相符合者嚴予懲戒不少瞻徇則審限規則之真正效用可觀而延緩結案之弊可清刑事被告均有早見天日之慶矣

提議者上海律師朱怡聲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七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第二三點案

議案原文

二、禁止濫行羈押 繫訊爲刑事中必要之事例然從前獄制簡陋以清季京師而論刑部僅設南北監房各四所外省每縣各設一

所除死刑人犯外惟姦盜人命略誘詐欺始予收禁其餘交原差外帶交保故設定少數之監房已足敷用初不聞有人滿之患每值雨澤愆期且有清理庶獄之制度明南京都御史王恭簡公樵所著方麓居士集紀審錄之制頗詳英宗天順時勵行熱審死刑情輕者分別改處流徒垂爲常法昔人重視獄政如此殆亦慮流於苛酷足以上干天和也今社會情形不異於昔而各地看守所人犯在在處處均感壅滯之苦因之瘦斃者日有所聞頻年水旱頻仍焉知非冤怨彌漫有以召之擬請申明刑訴第十章立法宗旨嚴禁濫行羈押其濡滯原因不歸責於被告羈押日久者許暫行保釋其已決人犯已逾若干年亦仿明季審錄擇情節輕者擴充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易以保安處分允協於情不違乎法似亦仁政之一端也

三、設立科刑標準 周禮秋官士師掌士之八成鄭注成事有八篇若今決事比決事比漢武帝時條定而膠東相復作春秋決獄六朝以前奉爲圭臬凡此爲吾國適用判決例之故事蓋律條有限人事無窮重輕限域宜有定衡也昔清律僅止五百餘條附例幾

及二千無非備適輕重之援引即同一死刑乾隆時復定秋審條款分別實緩矜疑可見往時對於量刑視為刑政之最要事項康備位北政府時曾頒有科刑標準條例草舊刑法據以增為刑之酌科一條所以示法定之範圍內仍須有權衡之餘地不能任意出入也近頃法官對於此條罔知研索甚至有強盜殺人科以非死刑者又妒姦謀命舊時視為加重條件今易其名曰三角戀愛勸傷縱極殘慘論報曲予矜全如上年杭州某案近日北平某案且有不輸服而上訴者至若姦拐案件對於能力薄弱之孤女施以拆白詐欺之方法因不合年齡條件逍遙法外者比比皆是更足為世道人心之懼本年至日本大審院調查凡量刑不當日刑一得審理其事實是該國於此問題亦不輕忽視之欲謀畫一宜選歷史斷獄故事及近世中外判例之有價值者輯為審判心得刊印頒發各法院用資模範如有故違酌覈情節輕則交付懲戒重則依刑法瀆職罪論似亦策勵進步之良法也

建議者董 康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按本案第一第四兩點係交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全國全法會議編彙

議案 第二組

一五〇

第三組

甲、關於監所法規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監獄法起草要旨

一 現行監獄規則係就前清末年法律館所定之監獄律草案而成施行以來雖無重大窒礙但刪節過多不免有條文不備之憾且以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之變遷自由刑之執行多採用累進制度於減少犯罪頗著成效本草案特增加累進處遇一章以資改進

一 待遇人犯應標示宗旨本草案於總則內規定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一條即本此意執行刑罰之目的在使人犯復爲社會之良民對於社會情形不可不令其明瞭故本草案增加監獄得發行出版物並得記載重要新聞

一 教育人犯於常課之外須加以補助方法易收效故本草案於人犯閱讀圖書雜誌之外并得參加講演音樂電影

一 監外作業應與監內作業並重故本草案擴充勞役範圍以便使犯人從事於農業等工作

一 各國對於絕食人犯恆用強制營養法吾國各監人犯以絕食爲無理要求者甚多故本草案增加強制營養一條

一 行狀善良人犯應特別獎勵以示信用故本草案有接見不加監視之規定

一 窄衣及閤室監禁於人犯身體精神大有妨礙故本草案不予採用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監獄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行政部管轄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任管轄各該區域內監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關於監獄之位置容額收容區域及其他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爲限但殘餘刑期未滿六個月者亦得繼續監禁

第四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應嚴爲分界少年監亦同

第五條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女監

第六條 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

第七條 受刑者有服從監獄紀律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第八條 受刑者不服監獄官署之處分時於處分日起十日內應經監獄長官提起申愬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在未判定以前申愬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前項申愬書監獄長官應加具意見轉呈於監督官署但與處分無關者得不轉呈

第十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得再愬於司法行政部但司法行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一條 申愬書不得有二人以上聯合署名已經判定之事件不得再申愬

第十二條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前項會議不取多數表決制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一次或二次高等法院每年一次或二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十五條 檢察官得視察監獄

第十六條 請求參觀監獄者應聲明參觀者之職業及參觀之目的經監獄長官認爲理由正當者得許可參觀

第十七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役場其無別異役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第十八條 本法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

第十九條 應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之受刑者有該地軍事最高機關囑託暫禁時得收容之

應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之受刑者有該地軍事最高機關囑託暫禁時得收容之

第二章 收監

第十六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容如不拒絕時應告知補送

第十七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許之但以未滿兩歲為限

前項子女滿兩歲後無相當之人領受或別無寄養法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得交付慈善團體收留

監內分娩之子女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新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收容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懷妊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罹烈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調查其身歷環境及生理心理狀態

調查身歷環境於必要時得諮詢法院及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於前十九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第二十一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以遵守事項之要目訓示之並示刑期起算日及終結日

受刑者遵守事項應刷印成本分置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依其種類分別監禁

第二十三條 受刑者獨居或雜居監禁之

受刑者應獨居或雜居監禁由監獄長官定之

受刑者請求獨居監禁時得許之

受刑者之心神身體認為不適於獨居時不得為獨居監禁

第二十四條 獨居監禁者令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育及類似事項得令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同一處所

第二十五條 受刑者獨居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每六個月為一次應徵求醫士同意

第二十六條 少年受刑者非經醫士同意不得為三個月以上獨居監禁

第二十七條 監獄長官醫士每月訪問獨居監禁之受刑者一次或二次其他監獄官吏應隨時訪問之

前項監獄官吏訪問所得之事項應即報告於監獄長官

第二十八條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得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得監禁於獨居房或區劃寢室

第二十九條 雜居監禁之少年受刑者應令夜間獨居但於心身狀況不相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專爲夜間獨居之獨居房不得爲獨居監禁但左列各事項不在此限

一、刑期不滿一月者

二、在釋放前一月以內者

三、預防傳染病認爲應先行隔離者

四、懲罰事件在調查中者

第三十一條 受刑者爲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質性格年齡及其犯數爲監房及役場之區別

第三十二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役場少年犯亦同

第三十三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其病監教誨室得不設區別但應依受刑者之種類病狀分別病房及坐次或分別診察及教誨之時間

前項規定性別不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雜居監禁者不得在監房內工作

第三十五條 監房役場其面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揭示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三十六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現實監禁受刑者之監房門役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

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第三十七條 受刑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禁止交通範圍由監獄官吏定之其禁止談話限度於不超過保安程度及紀律維持範圍內定之

持範圍內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役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

第三十九條 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役場之作業器具材料由役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應施行戒具

戒具爲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聯鎖每二人以鍊絆繫腰間加鎖固之

第四十一條 施行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十二條 受刑者移轉他處所時認爲於健康有礙或其他有不得已情形者應停止押送並將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四十三條 押送受刑者不得男女同行未滿十八歲者亦不得與其他受刑者同行

第四十四條 監獄官吏使用攜帶之刀或槍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受刑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受刑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經喝令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者聚衆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刑者或幫助受刑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拒捕或不服制止而逃走時

第四十五條 監獄官吏依前條規定使用刀或槍後監獄長官應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應爲防衛工作時令受刑者充任應急事務外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第四十七條 前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限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時不到者以脫逃罪科刑

第四十八條 受刑者逃走後除監獄官吏自行逮捕外應以逃走之事實及其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料逃走處所經過

地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四十九條 受刑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到呈報後應即嚴令所屬機關通緝並轉報司法行政部

逃走者之緝獲亦當爲前項之呈報

第五章 作業

第五十條 作業之種類以適合衛生教化及經濟者爲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者之作業以監獄事務及其他物品爲主要工作次及於其他官署之事務及物品

關於其他官署事務及物品之工作應由監獄官署與該官署協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上條以外之作業應視該地方需要物品或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爲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爲之其製造官署以外需用之物品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監獄於附近區域內應設農場

第五十五條 監獄得請撥公有荒地爲受刑者墾荒及造林工作

第五十六條 作業應斟酌受刑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及滿期後之生計爲之

少年受刑者之作業除前項規定外應顧及教養事項

第五十七條 受刑者入監未滿六月時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其在監外作業

第五十八條 監外作業應依其種類分別隔離之

第五十九條 作業時間科徒刑者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拘役者每日不得超過九小時其時間由監獄長官斟酌節序及作業種類定之但關於緊急作業農場作業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同時期普通勞動者之時間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作業時間

第六十條 受刑者之作業應定相當工作課程其課程應以前條作業時間與普通勞動者每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定之

分配課程已畢而時間未到者應繼續作業

第六十一條 學習作業者及勞動能力不完者得不設一定之工作課程

第六十二條 不能以工作分量爲標準之作業應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作業時間爲工作課程

第六十三條 免除作業日列左

一、紀念日

二、星期日午後

三、祖父母及父母喪七日

四、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六十四條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經理或緊急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免作業
作業收入歸國庫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金錢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受刑者之作業得斟酌其行狀犯數作業成績給予賞與金

賞與金給與數科處徒刑者不得踰地方普通勞動工價十分之四處拘役者不得踰十分之六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作業者以作業日爲限於應得之賞與金外再增給三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累犯之受刑者最初三月內之作業不給賞與金

第六十七條 賞與金於每月末日計算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其應得之數告知服役者

第六十八條 受刑者因重大過失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受刑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九條 受刑者請求以賞與金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其他正當用途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七十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七十一條 受刑者死亡時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本人之家屬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十二條 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應施以教誨外於就役前後得隨時教誨之

第七十三條 受刑者得請求所信宗教之僧侶來監施教但應得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受刑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刑期不滿六月者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教育應依受刑者之程度分級教授其課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受刑者得許其閱讀書籍但非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及非經監獄長官認爲與監獄紀律無妨者不得許之

第七十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但應限定日期

第七十八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室置備與教誨教育有關之書籍雜誌并得發行出版物

前項出版物記載重要新聞

第七十九條 刑期較長之受刑者得用講演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補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八十條 對於受刑者應斟酌其體質年齡作業給與必要之飲食

前項飲食之種類分量價格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七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二條 受刑者之飲食以本人享用之適當程度爲限得許其自備

前項自備飲食之供給處所得由監獄長官指定之

自備飲食之受刑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八十三條 受刑者禁用煙酒

第八十四條 受刑者應貸與左列獄衣

科徒刑者 灰色

科拘役者 藍色

獄衣外之襯衣臥具及日用必需之雜具一併貸與之其種類材料件數式樣及其限度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貸與疾病者及攜帶之子女所用衣類臥具雜具得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六條 前二條之貸與獄衣用具其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第八十七條 受刑者請求自行置備獄衣用具除獄衣臥具依照定式顏色製備外其他衣類雜具於適合衛生維持紀律限度內得不拘式樣

第八十八條 監房役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九條 燈之點滅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章 衛生醫治

第九十條 監獄隨時洒掃清潔溝渠廁所或便器應按日掃除洗滌

第九十一條 監房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應預防蟲蟻其日光空氣尤宜注意

第九十二條 受刑者於所住之房及用具應各自清潔但體力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受刑者之鬚髮應定期薙理於衛生及風紀上認爲必要者得令其薙淨

第九十四條 受刑者應令其入浴

入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九十五條 受刑者所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依其種類認爲有必要者應定期用蒸氣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之

第九十六條 疾病者所用物品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

第九十七條 受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運動得用體操

第九十八條 獨居監禁者不得與雜居監禁者共同運動

獨居監禁者運動時間得延長至一小時

第九十九條 受刑者初入監時應由醫士施行健康診查在監內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時亦同

第一百條 對於受刑者得施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預防傳染病必要之醫術

第一百〇一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應嚴為預防其受刑者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者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

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第一百〇二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受刑者物品得限制之

第一百〇三條 受刑者罹烈性傳染病時立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受刑者之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五條 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以自費延醫診治

第一百〇六條 遇特種疾病醫士請求以專門醫士為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一百〇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助產士準用之專門醫士及助產士進監服務時應服從監獄紀律或監獄長官命令

第一百〇八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一百〇九條 依前條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監獄長官應令醫士及其他職員隨時前往訪問

第一百一十條 為一百〇八條之處置後認為情形已變換或條件有不合時應即撤銷其處置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罹疾病者診斷後醫士認為病情危篤或預料不起者應即通知其家族移送病院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孕婦產婦殘廢者準用疾病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刑者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為飲食者得由醫士施用強制營養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百十四條 受刑者之接見以家族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一百十五條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與受刑者接見

第一百十六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接見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月接見一次於監獄服務時間內爲之其時間以三十分爲限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之接見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十八條 接見時應先調查接見之理由及接見人之品格除依本章限制外監獄長官認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者之利益時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九條 接見人應遵守接見規則違者得令退出

第一百二十條 接見於接見室爲之但受刑者因疾病不能行動時得就其所住之房接見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視之但監獄長官認爲毋庸監視者在接見室外守衛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接見時非經監獄長官許可不得用土語或外國語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刑者之發受書信以家族爲限但監獄長官認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人發受書信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書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月發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書信之檢閱發還交付程序務須迅速其不許發受者立即以其事由告知受刑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閱外國文之書信得以受刑者費用繙譯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書信除緊急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不得書寫

第一百二十九條 書信之不能自書或閱覽者由本人之請求得令監獄官吏爲之但外國文之書信得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發信郵費由受刑者自備其信紙信封筆墨由監獄給予之但餘紙膽墨及筆應收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交付受刑者之書信及文書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不許發受之書信及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保管之

第十章 保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刑者攜帶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管之金錢或有價證券非出獄後不得令受刑者持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刑者攜帶之物品應依其種類清潔後於倉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金錢或貴重物品於金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刑者攜帶之衣類或其他非日用品如無家屬領去者得易爲金錢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獄長官於所保管之財物每三個月檢查一次或二次并爲相當之整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或解除保管

前項不爲保管或解除保管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處分者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刑者請以保限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監外送來之書籍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及其他准許自備之物或認爲必要之物者得許收受

前項准許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由監外送來財物不許收受或送來之人住居不明及爲受刑者所拒絕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受刑者私自持有之財物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前項受付人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留物匯寄價金但郵費歸其自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條請求人時得沒收之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自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得爲左列賞與之一種或數種

一 面獎

二 依本法接見及書信次數之規定增加一次至三次

三 發受書信不加限制並許自備信紙

四 酌提賞與金購買物品及書籍

五 增給賞與金

六 延長監房息燈時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刑者違背本法或命令者得爲左列各種之懲罰其違背道德與風紀者亦同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閱讀書籍一月或二月

四 禁止購買書籍及物品

五 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五日至一月

六 停止自備飲食五日至一月

七 減縮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停止運動一日至七日

九 停止監房點燈一日至一月

十 慎獨監禁三日至二月

前項各款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懲罰在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得酌用學校之懲戒方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懲罰事犯之審理及諭知應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懲罰事犯之在審理中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一百四十九條 諭知懲罰後即執行之但在執行前或執行中受懲罰者有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時得緩其執行有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受慎獨監禁之罰者在執行中應常令醫士診查健康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刑者於押送途中而有違犯紀律之行為時由受領之監獄長官處罰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刑者之違法行為應受刑事訴追者本章各條之懲罰應於法院決定不起訴或諭知無罪後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刑者濫用第八條之申恕者得由受理之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加以懲罰

第十二章 累進處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刑期在六月以上之受刑者或三月以上之少年受刑者應適用累進處遇但因心身之缺陷不能適用累進處遇者不在此限依其累進處遇經過情形推測未來無收效之望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累進處遇分爲五級新入監者從第一級起依其感化成績以次遞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工作勤懇者得遞進一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受刑者之升級經監獄官會議或特別委員會之評判由監獄長官決定之

監獄長官在決定前應聽取熟悉受刑者之官吏之意見

前第一項會議每月應開一次經過六箇月累進處遇之受刑者均應提出審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受刑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應撤除累進處遇

一、缺乏改善之能力及意思者

二、累進處遇不生效果者

三、有惡化他人之虞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受刑者累進至上級而顯與其級不相應者得降下其級

第一百六十條 受刑者降級後經過審查期間其升級要件認爲具備者得令復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刑者撤除累進處遇後其撤除原因消滅後得回復其處遇

前項回復處遇者應從第一級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降級復級及累進處遇之撤除並回復均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刑者於停止執行後再執行時仍進停止執行時所屬之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刑者所屬之級應以襟章識別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刑者在累進處遇中應與其他受刑者之場所隔離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刑者隸屬於第三級以上時在免役時間夜間及監獄官吏之監視程度減少時間應與第一第二級之受刑者

並第三級以上之相互間受刑者之場所隔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刑者升級處遇後除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爲賞與外如已進至最高級時監獄長官并得斟酌情形依法呈

請假釋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認受刑者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監獄長官應將身分簿及本人出獄後生計調查書生計能力證明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善行

二、受保護管束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一百七十條 假釋出獄人有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應由保護管束監督官署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一面通知監獄

保護管束監督官署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一百六十九條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並通知監獄

第十四章 釋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假釋釋放者由監獄長官應依定式諭知釋放並應交付證書移送保護管束監督官署付保護管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結之次日釋放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期滿釋放者至少應於釋放前三日為獨居監禁並停止作業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釋放者保管之財物應豫為交付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受刑者釋放時認為有必要情形者監獄長官得令吏役送至車站或碼頭代買車船票交付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受刑者被釋放時若罹重病請在監醫治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一百八十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釋放時應豫先告知其家屬親族或其他之受領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并受知照其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十五章 出生及死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應由監獄長官依一定程式報告該管戶籍官吏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監獄字

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受刑者不論病死或變死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並將檢驗結果記載於死亡檢驗簿簽名蓋章

前項檢驗簿應由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并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由監獄長官會同檢驗官簽名蓋章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八十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交付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年月日埋葬之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屍體或遺骨合葬後應依前條規定之姓名年月日記明於合葬簿其合葬處並應立石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刑者之屍體得依命令之所定送交醫院學校或其他公所解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其日時由監獄長官定之

紀念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蒞視並書記官在場

第一百九十條 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非參與執行死刑之人不得入刑場但經監獄長官或蒞視之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之筆錄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簽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執行死刑於絞首後詳細檢驗應經十分至二十分後解除絞繩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完)

第二案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

- 一 現行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民初公布內容過於簡單適用頗感不足本草案酌予增加以期完整
- 一 查刑事被告與已決人犯待遇固有不同而管理方法大致無甚出入本草案於看守所法應行規定之條文而為監獄法已具者均用準用規定以省重複
- 一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血氣未定最易傳染惡習故本草案規定為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年在十八歲以上為隔別之羈押

- 一 未決人犯枯坐所中於能力經濟兩俱受損故本草案規定在不妨礙訴訟進行限度內一經被告情願即令從事工作
- 一 原規定有待遇被告須與平民同之文事實上未能辦到本草案因刪除之

附看守所法草案一件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看守所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或分院爲羈押刑事被告應設立看守所
- 第二條 看守所之女所應與男所嚴行隔別
- 第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應與其他羈押者隔別
- 第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有不得已情形得暫禁於看守所但不得逾兩個月
-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十八歲以上者隔別羈押
- 第六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監督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院長得因高等法院院長之委任監督該地方法院或分院看守所
-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於所轄看守所除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應派專員視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 第九條 前項視察所得情況應報告司法行政部
- 第十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應在保全審判目的及本所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
- 第十一條 刑事被告對於所中之處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申懇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申懇於視察員
- 第十二條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申懇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 第十三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申懇時應親自調查所中處遇情形
- 第十四條 第二章 入所
- 第十五條 看守所收容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署押之文件其由他機關囑託暫時羈押者應有監督長官之命令
-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對於入所者應迅即製作人相表

第十二條 被告入所應諭知所中規則及應遵守事項

所中規則及其他事項應印刷成本分置監房

第十三條 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監房

女被告爲前項之檢查時由女看守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五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章 檢束

第十六條 被告入所應爲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七條 被告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看守所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章 習業

第二十條 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之情願許其作業但其作業有礙訴訟進行者得不許可

被告作業應遵守時間及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罷輟或改作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者得給與賞與金

賞與金額數分別成績比照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作業賞與金於出所時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不得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五章 給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應自備飲食不能自備者應按時給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之飲食其供給之處所及價目應由看守所長官規定之但由被告家族送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監獄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六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二十九條 被告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速轉法院或檢察官裁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 監獄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及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應聲明接見之事由及其姓名關係并聲敘請求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年齡

看守所長官許可時應派本所官吏在場監視或紀錄談話大要

前二項規定律師接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僧侶者得許之

第三十三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二 形跡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

四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三十六條 被告往來書信非經看守所長官檢閱許可後不得發受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三十七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三十八條 監獄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章 保管

第八章 保管

第三十九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看守所長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凡物品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外送與被告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第四十二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四十三條 監獄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九章 懲罰

第四十四條 被告如違反看守所紀律命令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而責

二一月以內停止書信接見

三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新聞紙

四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五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六五日以內之慎獨監禁

第四十五條 監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章 出所

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釋放被告

第四十七條 移送監獄執行者應附加人相表

第四十八條 應釋放者於第四十六條公文到達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釋放時應押捺指紋與人相表相對明確

第四十九條 監獄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一章 出生及死亡

第五十條 看守所內分娩之子女應由所長或所官依相當程式報告當地官署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看守所名稱

第五十一條 被告死亡除報告法院外準用監獄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通過惟原草案文字有應增損之處修正條文附後

(附)修正監獄法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第二項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監督各該區域內監獄
- 第三條 第二項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爲限但殘餘刑期未逾六個月者仍得繼續監禁
- 第五條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監女監
- 第十一條 第一項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議決之
- 第十二條 第二項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 第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工場其無別異工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 第十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以下遞推至五十七條爲止)
-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 第三十二條 受刑者爲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實性格年齡及其員犯數爲監房及工場之區別
- 第三十三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犯共同工場少年犯亦同
- 第三十六條 監房工場其氣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應揭示之
- 第三十七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監房門工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 第三十九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工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
- 第四十條 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查工場之作業器具材料有由工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得使用戒具
- 第四十二條 使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得令受刑者爲防衛工作並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原第五十八條 刪

第六十四條 第二項 刪

第七十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

第八十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八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八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受書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一月發受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附)修正看守所法草案條文

第十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由司法院併送立法院(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議案原文

監獄以消除犯罪者之惡性使出獄後復歸於良民生活爲主旨待遇管理必須寬嚴互用懲教兼施庶足以收感化之功而副行刑之旨近代各國監獄執行監禁方法多採累進制亦名階級制按人犯刑期長短劃分處置等級初則分房禁錮使之獨居反省以啓其悔悟之心繼則遷入雜居待遇漸次優異以堅其自新之念迨其惡性已除後悔有據乃許假釋出獄以勵其遷善之誠默化潛移默序勸導務使洗心革面復爲良民獄制之善無逾於此我國監獄多以設備不完未能實行此制值此囹圄充斥之際亟宜切實施行以期減少罪犯謹擬實施方案十條提請

公決

第一條 監獄執行無期或有期徒刑人犯入監時應由監獄長官斟酌刑期長短犯罪情狀核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分房監禁期間

但執行刑期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房期間核定後除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停止或免除

第三條 對於分房之在監人應課以簡單無興趣之作業並得停止或減少收發書信接見親友及其他恩惠待遇

第四條 分房期滿經監獄官會議認為有悛悔之觀念者遷入雜居監如無悛悔趨向得斟酌情形延長分房監禁期間

第五條 待遇雜居在監人分甲乙丙三等甲優於乙等乙優於丙等以衣被工場住室食品賞與金發信接見為區別之標準

第六條 在監人初入雜居監應受丙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無違犯規律復萌惡念之情形得升入乙等如有上述情形須按其情節重輕予以留等或降入分房之處分

在監人升入乙等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監人受甲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行狀善良並具備法定要件得予聲請假釋

第八條 監獄官吏應認真考察在監人之行狀考察情形須記入視察表或以記分法標識之月終彙交監獄官會議評定良否記入行狀錄

第九條 監獄官會議決定本方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事項應依據行狀錄視察表審核之

第十條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審查報告 查監獄法草案已有規定應由大會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 併入前案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議案原文

累進制係對於監犯之待遇依犯人改善狀況按級遞升以覘其反應力之大小但施行此制物質上之設備需費頗鉅無已於經費困難之時擬暫用名義上累進方法以濟其窮凡初進監之犯人均列入第四等察其遷善改過之程度依次予以升級俟升至一等而合於假釋條件者即予呈請假釋以昭激勸大凡人類除有特別遺傳外均具有天賦之向上心果能切實推行此制縱未必遽躋刑措之盛要不能謂非疏通監獄之一道焉復查日本監獄法第四條二項規定「推事及檢察官得視察監獄」乃我國監獄規則及新

刑訴法均將視察監獄完全責令檢察官爲之不免失之於隘似應仿照日制定爲由刑庭推事與檢察官輪流視察監所昇審判官以實地慮囚機會庶裁判時量刑益臻準確而刑罰不中之譏自可因而解免卽爲防止易科罰金及免除其刑之濫用計亦應採用此制藉收弊去泰甚刑期無刑之效其有裨於刑政前途當非淺鮮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五案 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累進制是監獄制度中最富有技術性者蓋累進制以分房居雜居假釋三階段而執行其刑每進一級其和緩之程度亦隨之增大用意在於煥發罪囚之希望促成善良之風習其要旨在層累而進力求改善之義之貫徹循序化導以馴養服從規律之習慣意旨之善方法之良無過於此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獄切實遵行

提議者 江蘇反省院院長劉 雲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監獄法草案已有累進制規定應與本類第一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六案 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議案原文

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設立意在羅致各方參與以期改良監獄最大目的利用籌募捐款整理一切而不料其效力幾等於零也開辦之初按期召集到會者尙形踴躍決案亦頗熱心行之既久不但無事可議漸至出席者寥寥即推定之視察監所委員亦往往置之不理其他議案可知蓋此會範圍僅在監獄而協進事項祇有八款既經提議者不能再提出年來水旱兵災層見疊出市面蕭

條金融枯竭關於籌募莫不談虎色變涉及需款之案即難隨便提出致令人望而生畏故每值會期百思不得一提案會場既無緊要之案已失開會旨趣各委員因各處會務頻繁席不暇暖遂多不到間爲敷衍面子計臨時派一代表且到會先後不一每次會須犧牲半日時間招待並須酌備茶點以及通知等項紙張筆墨合計時間經濟勞力損失不少而所得開會之結果或議而不決或決而莫行猶憶民國十九二十年間因邵陽監獄腐敗且無工場作業會同邵陽縣長發起募捐嗣得三千二百金修理監獄建築工場其時監所協進委員會尙未成立迨成立至今並未募得何項捐款足見斯會之效力甚微此雖就邵陽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言之想各省各會亦難免無此情事是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曾擬具意見請將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會期改爲本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但最少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開會一次嗣奉部令准每月開會一次今修正該章程第十一條仍規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爰重申前請提出修改以求實益而免虛耗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修正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乙、關於監所職員問題者凡十五案

第一案 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議案原文

查吾國幅員遼闊中央對於各省監獄有鞭長莫及之慮不得已始將監獄監督權委任於各省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院長因綜理全省司法事務日不暇給對於監獄勢難兼顧遂將一切監獄行政一任監獄科之主持事實上不啻一承轉機關往往不能收監督之實益欲謀根本改革應使監獄司有完全監督全國監獄之實權關於監獄官之任免陞轉獎懲及一切監獄行政均屬其職掌並於各省區設監獄廳或做東省特區成例設監所監督承監獄司之命令執行其職務將高等法院內之監獄科裁撤則事權專一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提者議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議案原文

按我國監獄監督權在北政府時代向係寄於各省高等檢察長國府奠都南京法院改組依據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改由省高院院長行使以一事權實行以來瞬已八載雖各省新監亦時有成立而收效未闕成績殊渺此固由於人材缺乏經費困難商業蕭條出品滯銷有以致之而監督機關之未能專心督飭亦其一因蓋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綜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對內對外至為殷繁若其新監僅有二三處監督尙易爲力倘在四五處以上則對於各監內部之設施勢難考察周詳切實督飭故欲求獄務之孟晉似非特設專員從事監督不爲功查從前東省特區設有監所監督一職以管理特區內各監所法良意美今擬仿其辦法略爲變通凡各省新監成立已在五處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於該省設置獄務監督一員遴選學識優良富有獄務經驗者充之毋以簡任待遇直轄於司法行政部專司各新監之指揮監督下設佐理人員若干人其辦公處所即附設於各該省地點適中之監獄署內俾獄務監督隨時得以周歷各監實地考察以資督飭似此辦理各省新監事務必能日起有功收效匪淺至各新監經常預算仍照向例由高等法院彙編其向在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或臨時呈准之款亦可照撥又獄務監督經常費用每月約有一千二百元足敷開支即在法收項下按月撥付亦無困難之處惟此項辦法論者不免有以增加經費爲言者不知設置獄務監督後各新監事務之進步其所得之代價必能倍蓰於此而作業盈餘之增加尤可操券正不必以增支公款爲慮耳再者各省舊監現均在縣長管理之下房屋既極湫隘經費更屬爲難在改建新監以前難言整理應仍由高等法院長監督俟改建新監或分監後隨時再脫離高院劃歸獄務監督管理是

否有當敬乞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改良獄政建議案

議案原文

竊維我國監獄行政亟待改良此次忻逢鈞院舉行司法會議義當博訪周諮以期集思廣益本會不揣譎陋謹擬具改良獄政意見臚陳於后

(一)擬請提高監獄司長職權並劃分監獄區設立監獄局以改良獄政也

(理由) 竊查各國監獄制度監督監獄機關有中央司獄官廳區司獄官廳之別中央官廳有獨立部局制者如意大利瑞典等國有附設內政部者如英美等國有附設司法行政部者如比利時奧大利荷蘭等國制度無論獨立附設長官無論總監局長其職權甚大待遇甚高地位僅亞於部長且有特任者我國中央司獄官廳爲司法行政部之監獄司名義上雖監督全國之監獄然監獄司長之地位與其他司長待遇一律並無優異而任免監獄官多未得其同意欲其實行監督之權改良監獄事務不亦難乎至於區司獄官廳則迄未設立授中間監督權於高等法院夫高等法院監督監獄其弊有三當司法經費竭蹶之時每先籌法院經費而後監獄此其一法院挾其監督之權威濫行薦人此其二法院人員缺乏監獄之智識一切措施窒礙難行此其三凡此種種不特監獄學者慨乎言之亦爲全國獄界同人所公認者也今後不求監獄改進則已如求監獄之改良而收監督之實效自非提高監獄司長之職權與設立區監獄局不可

(辦法) 監獄司長應提高一切待遇地位優於其他司長授任免全國監獄官之全權並劃分全國爲若干監獄區每區設一監獄局管理區內監獄選任學識經驗俱富者爲局長俾其隨時就近視察所轄之監獄查考其實況轉達情形於監獄司則一切措施均可因地制宜中央與各監亦可收指臂之效若因經費關係區監獄局亦可仿照民十九年東省特區監獄監督處附設於區內適中地某監之辦法

(二)擬請逐年考試監獄官練習期滿後充任各監獄長官也

(理由) 竊查我國監獄人才民初多出身於日本警監學校或前司法部招考練習於京師第一監獄者現已寥寥可數監獄界遂少智識分子民國二十年部頒改良獄制方案爲培養人才計曾舉行監獄官臨時考試一次開班訓練上年首都普考又舉行監獄官考試一次然一二屆考試出身者充任監獄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爲數甚少大都尙屈居下僚原有才能無由展布因之多士喪氣學者却步竊念考試制度既可因事得人爲王部長平日之所主張監獄典獄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似亦應由考試出身不宜由主管長官之保荐與無考試資格者之派補現在監獄長官有學識經驗者固爲多數而由看守出身不解監

獄之意義者亦不在少動輒誇示其在監獄服務之年限其所謂熟手乃玩弄犯人之手段耳舞弊之手段耳非真爲犯人利益着想也或竟謂中國犯人不能感化者非武力對付不可者於是私刑濫罰仍見於現在之新監又有未經新監練習者充任監獄長官或主科看守長更覺荒謬百出騰笑獄界如此無智識之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醫士各負重責之職員雖經費充裕政局穩定亦難望其改良監獄也況現在各國監獄主義日求進步凡有益於囚人之心合感化之旨者靡不殫力爲之以目下監獄學術之複雜制度之新穎職掌之重要機構之完密及一切細務均有釐然不易之準則本諸原理徵之實施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法學家曾痛言之矣（見許世英氏革新獄制書）

（辦法） 整頓獄政經費人才同爲重要現在監獄人才缺乏似應逐年考試監獄官一俟訓練完畢或練習期滿派充各監獄主科看守長或升任典獄長嗣後當停止主管長官保薦之例自候補看守長以上一律須由考試甄拔而來以澄清仕途而副王部長在司法界推行考試制度之宏旨

以上各項謹向鈞院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同年會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第一點與本類第二案相同應合併討論至第二點司法行政部已定有資格

限制及考試辦法擬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改良監獄意見案

議案原文

一、創行監獄經理制 凡讀過市政學的都知道各種市制中有一種叫市經理制所謂市經理制者乃由市政委員會聘請市政專家來辦理市政一切行政設施建設教育等等都由經理（即市長）負責辦理市民僅任監督而已監獄何嘗不是一個社會的雛形裏面各種人物都有何妨也採用這經理制其辦法係由司法部任命一監獄專家充典獄長下邊的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

長均由其招致合格者報請司法行政部派充期以三年創辦之初一次發給全年經費(重工業之機器由國家供給)或貸與洋五萬元至十萬元(視監犯容額之多寡而定)即由該典獄長自由支配設計研究視人民之需要和原料之取給盡量由監犯製造出品行銷各地三年內應將貸款歸還遇有盈餘由典獄長以下全監人員公平支配作為酬勞國家并得徵收其餘利(至多百分之三十)成績優良者予該經理連任第二次以後以五年為一任非發現重大違法或舞弊不得解職其他關於獄政的推行如假釋保釋衛生設施教誨教育均應依照法令奉行不得因監犯勞動而忽視因為監獄非工廠可比盡以營利為目的且今日目光遠大之資本家對其工人尚有低廉工房出賃免費醫療職工補習教育和職工子弟受教育等等優遇之機會藉以安定工人之心力監獄更不能推諉忽視感化教育和監獄衛生這樣辦起來在監犯每日工作讀書不期然的忘其喪失自由之痛苦在國家可減少大量支出之監獄行政費及囚人用費在國民經濟上又可減少許多的漏卮購用價廉物美之監獄出品一舉而三得這種囚人自作自給的刑勞動化政策在蘇俄已辦有成效想不能認為一種理想吧

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 我國監獄最高監督機關固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但其位置與各司司長同為簡任且關於監獄官之任免陞轉懲獎監獄司僅能簽注意見而權則屬諸於總務司第一科同時因我國幅員廣闊復委託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各省區內之監獄這麼一來於監獄的統一監督權既多紊亂且足以遇事掣肘陷監獄於停滯改進的狀態因高等法院院長於監獄學識經驗頗少研究復委託幾個監獄科書記官管理全省獄政這些書記官挾高等法院之勢濫荐私人否則事事掣肘所以要圖改良監獄首當提高監獄司的職權使其獨立照以前衛生署之獨立隸屬內政部及今之關務署鹽務署之屬於財政部般的設置監獄署直屬於司法行政部主持全國監獄事務署長簡任下設二人至三人簡任視察員并一簡任技正其餘仍照現今監獄司的一二科分掌各事而將第四科裁撤視察員專負每月輪流視察各新監之使命並仿照蘇皖鄂川等省行政督察專員之監督各縣縣政例將各縣舊監及分監之監督視察權委之於各新監典獄長在監獄署應就各監之交通便利與否劃定各縣分隸各省監受典獄長之節制這既可免高等法院之無理掣肘而典獄長又為監獄專家於行政上當能分別先後緩急督促改進且其分委隨同之視察員往往又即係本監之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於學識經驗當無營議且更因欲督責他人對其本監之改革無不殫心極慮以期造成真正之模範監獄

三、創辦看守訓練所 改良監獄固須仰於上級監獄官之有豐富學識但其最要者尤須賴於下級之看守和主任看守乃因看守是真正的接近囚人而監獄官則僅僅居於設計和督責方面所以看守之亟待訓練成為每個有學識之獄官所注意的一件切要事務以學生的計劃目今財政困難之日欲大規模的創辦看守學校尚屬不易若因循敷衍不予訓練尤為非計今若將看守訓練的責任付之於各省辦理最完善之新監(以省會所在之新監最宜)令其分期訓練全省看守則舉辦既易且所費不多其

辦法每次訓練最少二百名半由各監所調集（其品性不良體格不合及老弱有烟癖者絕對淘汰）半由招募考取高小畢業之青年（中須有百分之三十應有國民黨籍理由見第四點）每次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其中二月受基本學課之講授（課目除授刑法刑訴法監所法規大意外應加授黨義一課）末一月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如禮節等）與監房實習教員調集十二年畢業之獄務訓練所學員在各辦理看守訓練之監獄服務兼充不支薪金將來視服務成績優良由典獄長呈請司法行政部予以獎勵或超敘在第一班學課訓練完畢即繼續招收第二班這樣一來以一年零一個月的短時間中可訓練看守六班一千二百名以之分配於江浙魯冀雖或不足但若分之於皖鄂豫湘當能裕如同時第一班訓練合格後當儘一個監獄全數派充不得平均分發於各監俟第二三班訓練後再分批更調最後迄全數訓練竣事時使每一監獄各班均有藉以督勵其各自奮勉如此一年間即全省看守當能全數受有統一訓練以之出為改良監獄前驅要屬易事。

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 往昔獄官仕途頗雜略識之無而有與援者亦能高居典獄長或看守所長致為有志者所不屑為今則司法行政部有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遇有任用并須咨請銓敘部審核已將監獄官地位積極提高但獄官之具有政治頭腦在今日尚不多見尤於本黨主義缺少研究實屬危險本黨自十三年清共迄十六年清共止青年中之思想偏激迷信邪說者為數極夥故在清共後之十年中一般青年因思想犯罪因而入獄者又不知凡幾此般囚人在監適獲得一極好宣傳對象日向同監者灌輸邪說鼓動風潮雖令隔離亦必在內利用無諱看守（故將來新訓看守須有黨員配入）在外或利用已受麻醉之工農故犯偷竊小案令使入監以傳遞消息互通聲氣故自十六年後監獄之在監人暴動搗亂無一不受危害民國案犯之唆使而獄官因無黨的訓練致事前既疏於防範隔離中復因循畏縮終則手足無措養成大患故陋見所及亟應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每省一二監所專押此類人犯（大致係高等法院所在之省監及高院看守所各縣縣監若有危害民國人犯者應即移送）而將各該監所長官一律分批調京入法官訓練所施以三個月訓練然後回任則對黨既有認識處理在監之反革命案犯當不再畏縮因循且可與反省院切實聯絡予以思想上感化在看守所服務者更能協助法官搜探證據使冤者得直禱者難免進一步復可襄助本黨令既捕者自首反省消遙者早日破獲一舉數得他日贊助本黨復興民族效當不尠

上舉四端均係研究所及或係制度立法之更訂或係基本人才之培養既省經費復收實效進而增加看守之薪餉增添獨居監之普建期使危害社會之份子變為良囚且進而重行造成一有用國民當非難事也

建議者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趙啓震

審查報告 本案所擬 一、創行監獄經理制應保留

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

三、創辦看守所訓練所

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均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議案原文

查監獄官爲在監人之表率其品學才能必使在監人不敢輕視始易收感化之效故監獄官吏上自典獄長下及看守皆宜厚其俸給方能得高尚之人才吾國監獄官吏待遇極薄有資格能力者每不屑就即就亦不願久留遇有機緣去而之他致監獄界恆抱乏才之歎若能提高待遇薦任典獄長最低級俸與地方法院院長同主科看守長分委任及薦任最低級俸由委任七級起其年久有成績者可進敘薦任官俸（委任典獄長同）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最低級俸應分別從委任九級及十三級起主任看守及看守應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頒監所看守薪資規則表實行待遇既優取材從嚴俾有才能者視治獄爲終身事業濫竽充數者無從廁足庶幾人才輩出獄治有澄清之望矣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第六案 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看守薪餉定額太低尤其是生活高貴之現社會賴此薪餉欲以維持家庭生計確屬左支右絀甚至有不能維持之苦如此欲風清弊絕自非易易故對提高看守待遇一點確有研究之必要

辦法 看守薪餉擬每月提高最低爲十四元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所教練所案

議案原文

說明

（甲）關於管獄員部份

獄政爲民命所繫至關重要頻年以來對於新監人員考選訓練多所整頓但縣監之人選雖由高等法院依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施行而其實才高資符者視爲鄙事不屑與謀如才有可用願爲小試者又爲資歷所限故現在各高等法院雖時有才難之歎然求適合標準不無遷就致所用之員未能盡臻健全獄政不良遂爲世所詬病整理之法唯有仿照往年獄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新監人員辦法擴大模範設立一全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將所有現任及審查合格之人員再事甄別抽調輪流受訓其有不足者即舉行考試入所受訓如此則獄政人員有一革新之機而獄政亦有改良之望惟尙有二事必須注意者（一）管獄員待遇宜提高也查管獄員職雖微末責亦綦重待遇太薄殊不足以資策勵而養清廉擬請提高管獄員俸給自（委任十一級至九級止）「八十元起至一百元止」（二）管獄員名稱宜改定也查新監之典獄長分監長名位較高老成碩士尙樂就之至縣監之管獄員其位職與法院書記官無異而責任過之然人多樂爲書記官而不願就管獄員者實由管獄員名稱久爲人所鄙棄欲求耳目一新必也正名擬請改管獄員爲典獄官或其他較善之名稱則社會心理自可改正而獄務一途招致人才亦較易矣

（乙）關於看守所部份

看守所一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於監獄行政關係異常重要往者固嘗頒佈監獄看守所考試及教練規則然未能切實推行故各新監所之看守所多係私人荐引無知識之人充任其經過考試訓練者甚屬寥寥輩大都不明職責弱者昏昏笨者營巧而監獄長官礙於情面多自隱忍遷就看守不良遂爲新監改進黨政之最大障礙尤有甚於此者厥爲縣監所縣監所因地位關係更無法選用善良之看守所非革除之梟隸即無業之游手較之新監之看守所尤爲惡劣至反省院之守衛爲反省人最接近之人亦即反省人之表率必須有統一之訓練授以必要之知識方能收指臂之效擬請由各高等法院仿照水陸警察教練所辦法設立看守所教練所逐年分批招考

看守切實訓練分發各新舊監所及反省院服務並將各新監所看守與主任看守及反省院守衛與主任守衛嚴密淘汰抽調受訓其投考程度須與初中或高小相當體格檢驗須與警察規定相符畢業以後成績最優者以主任看守任用次則派充看守至待遇一項無論新舊監所及反省院看守與守衛則自二十元起至二十八元止主任看守與主任守衛則自三十元起至四十元以上所提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第八案 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監獄改進沿革恰如我國軍隊舊監等於綠營與辦模範監獄並提升其看守派充各省監獄官員恰如我國北洋軍隊時代訓練專門人才須有才識德量始予派充監獄官則如新式編制必須正式軍官學校出身始予派充軍官之時代考查我國監獄現狀尚未完全離第二時代此等看守提升人員經驗有餘學養未足固守成規缺乏新知近年以來獄政停滯少見改進者皆由於此爲今之計宜舉行監獄官考試予以嚴格訓練視才識之等差分別補用其現任人員並非專門學校出身者亦宜分批調集訓練以宏造就然後獄政改良始有希望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九案 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并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議案原文

竊查監所職員之工作較其他任何機關人員爲苦責任既重事務亦繁夜以繼日絕無休憩之時中以下級職員爲尤甚茲就監所中

之看守一職論每日服務時間正班及補助恆在十二小時以上管理人犯少不注意事故即生決非毫無知識者所能勝任故辦監所者欲求整齊嚴肅非先注重看守人選不爲功環顧各處新舊監所之看守求其能稱厥職者殆不多見其故則因職責太重薪資過少且無進升之望因之幹練者裹足不前縱或有之亦不過暫時息足決不能久于其事以江蘇新監所言之看守工資均規定十元而事實上低級者實支尚不足此數每月除伙食零用所餘寥寥望贍家若非具有學校畢業資格充其極不過提升至上任看守而止更無進展希望於此而欲其久于其位勤於其事其可得乎管見應於各省會新監內開辦監所主任看守訓練所一處凡各該本省新舊監所之主任看守如各該長官認爲可以造就者得保送入所訓練以六個月爲期期滿及格仍回原監供職在訓練期內得支原薪惟每一新監每次保送至多不得超過主任看守定額三分之一舊監所每次限送一名輪流分班訓練以宏造就并擬在監獄官任用條例中增訂「在監獄或看守所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經訓練及格者得升充候補看守長」之規定一面將民國二十一年部令公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迅予實施以重法令而資鼓勵如此則薪資既優希望亦大必能勤慎將事於監所之改良關係匪淺是否有當敬乞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本案通過惟訓練所應設於都會由司法行政部辦理抑應設於省會由高院辦理似應由部酌定以資劃一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案 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現在獄政不良吾人未能否認其不良之原因固多而管理不善看守腐敗確爲主要原因故要肅清監獄積弊首先應注意看守訓練因看守爲管理之基本人員看守得人則弊不杜自絕矣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積極籌辦大規模之看守訓練所若干所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注重看守訓練及實行提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看守之於監犯息息相關密爾戒護職分雖輕任務實重且密也若非品行端重訓練合格之人斷難資指臂之助迨至獄政改良之初看守訓練規則即已頒行各省新監亦多從事組織設所招生分班訓練者散見迭聞而前項人材至今何仍缺如也實緣附授失時專修無日益以名分不優經費有限故耳即其畢業之後待遇既薄餉精亦微一人之身差堪寄托有贍家之慮者勢必舍此而他圖是故曾受訓練之看守因不能強其安心供職只好聽其他去類此經過之概况各省監獄僉有同樣之感覺惟此後注重之端最宜由各省高等法院組設一大規模之看守訓練所為全省各監所作一整調之組織匪僅造就有得可資分配而名色並稱亦足動其觀感矣注重訓練已如上述至如何提高待遇似應查照二十一十二月部令頒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所定之等級增加預算嚴令實行綜計全國各監所增無幾而各級看守蒙此優遇必能專心盡職獄務進化將日增其效率矣至於訓練之程序與夫教授之方法自有成例可師如蒙採納再為分別陳之

提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審查報告 關於看守訓練及提高待遇均已於另案分別討論本案應歸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議案原文

查各監教誨師教師之設原所以謀感化而增長在監人之智識法至美也然各監反視爲不足輕重對於教誨師教師之任用咸由關係方面推薦而來其人之品學概置不問其身任教誨師教師者亦以吾國監獄空談感化距題太遠對於己身之職務類皆敷衍了事所有各種日報月報不過臨時釘鉅以備一格甚有數日不到署或每日晝到後即走者此種現象雖屬人的問題於根本辦法亦有改善之必要此後對於教誨師教師應從作育入手招考師範畢業學生開班訓練授以監獄之常識與教誨犯人之方法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後分派各監充教誨師教師其薪水給與辦法由本監長官依其核准之津貼做學校教員薪水按鐘點分配呈報監督官廳備案每缺課一小時扣津貼若干庶因循苟且之風可完全消滅矣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第十三案 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之教育化爲監政要圖我國監獄專重戒護忽視教誨雖收隔離之效並無感化之功故各監教誨師多由大有力者推薦類多濫竽充數且視同閑職廢弛職務若不亟謀補救恐徒糜新監之費用難達新監之目的似宜做對學校派遣軍訓教官之辦法由部招考才識德量足以勝任並有長期服務志願之士嚴加訓練然後直接派充不得由長官任意進退始可收感化之效而舉新監之實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案 議案原文

竊查監所建築原則規定之計劃較諸普通工程迥然有別而各項設備更自不同舉凡監房工場之形式收容人犯之定額以及

監獄之制度改建之策略等事有非普通工師所能企及者由是觀之欲圖豐儉適中計算準確必須採用專門建築兼具有監獄知識之人方可獲事半功倍之效查各省新監現有技士之職者寥寥無幾且此項人員一經考詢非專習技術者不過藉此名目兼辦獄中公事耳是故各監每因改建事起立須催請普通工師試爲圖說臨時估計此項工師原無監獄之學識或因測繪不符或以估價不實展轉費時仍難解決立助於感困之時有見及此茲爲統一工程計擬請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一職以爲綜核監所建築等事庶責有專司事無蕪蔓實於監所前途有利賴焉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採用工業專門人員整頓作業案

議案原文

監獄行政至爲繁複故歐美各國自一八四二年以後各項改進觸類繁興考其內部之設施尤以取重人材貴有專習而作業事項且須具有工業專門學識之人乃能充任至其規模宏大歷久不衰幾成社會之縮影吾國監獄改良久因局於財力未臻完善而各新監作業之興替各各不同考厥原因無非以人材之得失爲辦理之中心舉凡製作之精粗推銷之暢滯以及督課工囚興革品類等事莫不因辦理得人與否定其事功是故各監作業年久未能擴充仍自不少擴充有年而辦理之人沒有專長因而中斷者亦嘗聞之爲今之計亟宜採取工業專門人材以供各監作業之用尤須於招考監獄官章程之內添列前項畢業人之資格准予備考俾可取錄而資訓練待自訓練之後擇其學識深淺評定甲乙分發各監服務以觀成效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丙、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者凡十案

第一案 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議案原文

吾國提倡新監逾二十年僅有少數省分尙能逐漸推廣已成立者亦能勉維現狀而多數省分不惟毫無進展即已成立者亦幾不能維持現狀一無進展不過付諸闕如而已至成立者不能維持現狀則危險殊甚查各省監獄經費係由省款開支而省庫因財政困難多未能按時照付經年累月積欠甚鉅匪特人員薪餉虛懸即囚犯日食所需亦每苦無法支持勢不能不挪用作業基金負欠外債勉強度日所有獄務種種設施均不免因此阻礙進行而監獄長官爲經費所累終日奔走未遑遂致對於監獄事務反無暇顧及甚至人員因欠薪發生怠工情事以故各省新監常開辦伊始類能振刷精神卓著成效遲之日久竟不免漸形退化者皆緣經費欠缺所致若不妥籌辦法監獄前途實不堪設想有負司法當局歷年以鉅資建設新監之本旨茲爲維護新監成績起見擬援照教育經費由中央指由鹽稅項下撥發之例所有各省新監獄經常費一律指由中央稅收機關按月撥付俾增鞏固而利事機再查此項新監經費爲數並不甚鉅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僅支此少數經費以維護新興事業想亦財政當局所義不容辭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曹瀛

第二案 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議案原文

查監獄爲改革囚人之心理與習慣而設使復爲社會良民必須教養兼施故一切設備均有一定之標準苟經費無固定的款每因時局影響任意積欠必致諸事停頓未由進行北政府時代自民九以後政局混亂財源枯竭各監經費始而減成繼而欠發不但獄政無改進可能且有因而停辦者足資殷鑒故監獄經費須做教育經費成例指定的款按月發放嚴定考成庶獄政日有起色也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第三案 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按照實際情形均有無匪擾而分盈絀在安全省份省庫充裕法收暢旺其監所亦絕無焚毀急待建築情形不過時予修葺儘足以收容人犯即募捐建築在人民未感痛苦將伯之呼較易集事而匪擾省份則大不類此稅收既因匪而銳減百廢待興猶難供億法收亦因匪而短絀人民創鉅痛深捐募尤無從着手各縣監所之被匪焚毀急待修復者比比皆是左支右絀支應維難爲謀統一辦法似應於安全省份修建費之有盈餘者撥補匪擾省份由部斟酌情形調盈劑虛統籌支配當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四案 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看守所內羈押之被告均係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稍一不慎即致逃脫現在吾國各省看守所非以廟宇改建即係前清舊舍年代久遠多有損壞均因經費關係未能修築看守匪易逃犯時虞苟在緊急狀態之下始予撥款修理不第對於能否核准未能臆斷即或准撥款項而公文之往返費時甚久自屬意中事故爲預防逃犯計此項臨時修理費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即時撥款修理以免需時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第五案 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監獄設備既不完善待遇又甚苛刻而其擁擠程度更有不堪言狀者大抵各監所雜居制爲多使多數之罪囚起臥同一監房就役同一工場不問罪質之各異以及人犯職業之不同年齡強弱之差殊率皆雜居此種情形現在除極少數模範新監或可免除外多數監獄大致如此因此獄中百弊叢生而罪囚之抑鬱痛苦確屬難以形容今如改善獄政第一步應先積極盡量籌建新監所其構造須絕對適合監禁制度獄政前途庶幾有賴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轉咨財政部按照各省實際需要分別撥款建築新監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第六案 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我國各地監獄關於少年犯與成年犯向採同等待遇之制度從無分別拘禁之設施惟按照近代科學之研究則少年與成年之生理與心理既迥然殊異其犯罪之動機與心境亦判然不同就原質上言之少年以心性活潑情感豐富為特點其犯罪之動機往往發於偶然之衝動事前幾全不了解其行為之意義及至既墮法網猛烈領悟本身之行為已屬犯罪必頓萌追悔之意念如再薄加懲戒嚴予訓誨立可使其幡然悔悟矢志改過根據前項學理所昭示則我國各省實有別設少年監獄之必要以之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予以特殊之設施範以適當之管理加以嚴格之訓誨輔以正確之指導如是雖以較短期間之拘禁亦必能獲較可滿意之效果其於黨國前途所關至切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第一案第二案第六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一併交司法行政部統籌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舊監獄囚寄押犯所增經常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舊監獄預算多係按照司法人犯數額而定原極緊縮連年囚寄押軍事犯政治犯以致原定囚糧醫藥辦公雜費及看守均感不敷雖經高等法院及省政府嚴令縣長就地妥籌救濟其結果非藉詞款項無着即委責於管獄員司亦緣此項事件既少成案可援自不易辦理似應決定方案俾資遵循茲分別擬定辦法如次

（一）囚糧軍事犯由軍政部核發政治犯由省政府核發實報實銷（二）看守名額依照每犯人十名增設看守一人之規定查明何項寄押犯數目酌加看守名數其經費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三）醫藥辦公雜費應就寄押犯人數比照原預算囚糧及醫藥辦

公雜費等所列數額酌量增加（如原預算列囚糧三十名醫藥辦公雜費列十二元每犯月應攤醫藥辦公雜費四角之類是）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以上三項均應飭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分別查明編列預算送由高等法院分類彙呈司法行政部咨請軍政部或省政府核辦當否敬祈公決

審查報告 應予通過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監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現行刑制以自由刑爲刑罰核心監獄爲執行自由刑場所倘無新式建築則作業教誨教育均難推行感化之效將不可期且內地舊監爲威嚇時代遺物黑暗潮溼被處較長期徒刑者大多瘦斃其中監獄看守所又多未依法劃分管獄員多乏常識惟利是圖尤不可不急圖救濟原擬以印狀紙工本費劃充籌建新監基金事實上既不敷用且各省尚有藉端截留者竊思監獄爲司法要政似可編列預算分期由國庫支出但在未能辦到前似可仍採募捐籌款辦法各省紳商不乏富有資力熱心公益人士如能設法使其共負籌備建築責任當可募集相當捐款或另籌款項贊助僅擬設置籌建新監委員會辦法如左

辦法

一、各省設籌建新監委員會負籌建新監責任請鈞部令派部中重要職員如監獄司長技正等暨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爲委員仍飭由該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就該省聲望素著富有資力人士或法團領袖列保多人一併派充委員募集捐款分別緩急分期籌建務期每一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新監一所該省所收印狀紙工本費亦撥充省建築新監之需每月所收工本費數額及另籌款項方法數額動支數額建築進行狀況逐月列表報部以資稽覈而便督促

二、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應設新監之數及各該監預定收容人數建築式樣所需建築費數額估計列表報部並將由委員會承認籌募之數陳明其不敷之數請鈞部分期列入預算由國庫陸續支出

三、各省設置監所職員訓練所分別招錄有相當資格人員入所肄業並陸續酌調現任職員詣所補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材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關於改良監所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各省舊監及看守所類皆腐敗不堪設備既感不周光線又復黑暗地面潮濕人犯擁擠疾病滋生死亡迭見東西各國往往藉爲口實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爲害之深至於此極若不速謀改革不但無以嘉惠囚徒卽領事裁判權恐亦難望撤銷矣

（乙）辦法 擬由部中釐訂各省修建監所獎懲規程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各省監所每年改良三分之一並頒訂監所建築通則飭由各高院於監獄科內酌設技士認真整理其有能認真改良或募款修建監所者則依獎懲規程實行獎勵若因循敷衍任其腐敗不加整理或不提倡籌款修建者亦應依法實行懲戒如此嚴定考成認真督率預計數年之中全國監所當可煥然一新豈惟囚徒之幸而列強無所藉口法權亦易收回一舉數得之計似無逾於此者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審查報告 原案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案 改建各縣舊監請咨內政部通令飭遵限期速建案

議案原文

查民國八年奉令擬建各省區新監獄分年籌設一案十餘年來因限於財力僅見通商大埠交通便利之區建築新監不過八十餘所而其他地僻人繁之處迄今仍未改建以是各縣舊監收禁人犯恆至倍蓰其額而獄中污穢雜沓更甚於前看守職務仍沿舊習

并多以舊時獄卒充之舉凡昔日之弄權舞弊私刑詐索以及兇囚把持狼狽爲奸等事未聞有所革除在監人犯既不受訓育又不能習工藝雜居日久惡習更深不徒感化勞役無所施展而羈閉坐食疾病叢生故每逢夏秋之交疫癘紛傳日有死亡相繼之慘揆諸監獄刑罰之本旨無一不相背謬也立勸嘗考德意志普魯士監獄一自劃歸內務部直接管轄之後所有改建舊監一切費用概由行政機關負擔籌撥建築成功尤覺效速此其明證茲擬效法仿行擬擬改建新監辦法分陳如下一曰籌募經費凡一縣之政務及其與革事項莫不繫於縣長一人以爲主持改建新監獄自以籌款爲先而籌款之方端賴縣長權衡切實計劃或聯合地方士民組織慈善之捐輸或由本地殷實各戶量力資助（例如立勸於民國十四年調任莒縣時曾經勸捐一次共計集成監獄捐款一萬三千餘元週年之內設備一新年來成績昭著是即當地籌捐之效果耳）如是則衆擎易舉建設可期既有裨於公益更無損於國帑胥在各縣縣長極力爲之至籌捐之標準最宜按等而定略計於左

（甲）大縣 每縣籌募三萬元

（乙）中縣 每縣籌募二萬元

（丙）小縣 每縣籌募一萬元

前項概數或因一時籌募不足或因建築費用預計不敷得由各縣長詳擬概算呈報本省政府設法補助同時動工以期依限成立一曰嚴定獎懲監獄設施屬於司法行政範圍而考核縣政之主要機關則在省府此次擬請改建各縣舊監最初辦法應由司法行政部按照新監建築法繪頒圖說咨請內政部轉行各省逕由各省主席嚴定獎懲分令各縣凡未經改建之舊監一律規定限期令其按照頒發之圖說規劃建設按等籌捐一而由各省高等法院遴派專員分區協助以促進行各該縣長有能遵限力行築成較早者應由省府優加獎敘宜其勞績其有奉行不力因循怠誤者亦應分別懲處勒限嚴催如是則地方民衆觸於觀感亦必互爲勸募矣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勸

審查報告 本案擬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決大會）

丁、關於整頓監所積弊問題者凡十二案

第一案 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議案原文

我國自倡議改良獄政以來除通商口岸省會大埠略有新式監獄設置尙稱完備外其餘各省區大多仍舊襲用陋制不論民刑被告及證人皆於看守所羈押無所謂未決監也該所地既狹隘終日雜居污穢狼藉不可言狀被押人舉動決無自由看役肆意凌虐榻疊臥不可逼視一遇夏令穢氣薰騰疫癘大作死亡枕藉流行播延莫可遏止故我國監獄死亡率之高爲世界各國所未有典獄之官除囚犯脫逃微受處分外其設備不良衛生不講則尙無制裁之規定故爲改良獄政計爲尊重人道計對於各縣之舊監亟宜迅速改良嚴除凌虐禁錮之弊對於囚犯應施行教誨授以工藝並對於獄中衛生事宜詳加注意厲行改進至於司獄人員尤應以精明幹練富有經驗之人充任之目以囚犯每月病亡人數之多寡衛生清潔工作之成績爲賞罰標準至於看守所則擬請現司法當局通令各縣廢止看守所凡未決人犯概送監獄迅速成立未決監所則看守所庶不致爲改良監獄進行之障礙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第二案 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看守所乃羈押未決人犯之處其設備待遇應較監獄爲優而我國現狀適得其反且於收回法權關係甚重回憶華盛頓會議後各國委員來華參觀司法之時各地看守所多匿不予觀其窘狀可知似宜亟謀改革以符羈押未決人犯本旨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改善囚犯衣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目今監獄經費枯罄如遇獄吏獄卒管理不良者則監政愈敝對於人犯待遇亦更苛薄例給衣被每多犯人自備其按例發給者類多破碎不堪如此待遇犯人實有乖人道且與行刑政策亦大相背悖確爲現在獄政之詬病有亟應改善之必要

辦法 酌量提高人犯口糧與衣被經費同時由司法行政部派專員若干人巡迴查察各監獄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嚴禁剋扣囚糧案

議案原文

嚴禁典獄官吏及看守所職員扣剋食糧或購用陳腐劣米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一至第三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之權頭革除不難全在管獄者能否以身作則遇事公開切實教誨肅嚴紀律爲先決問題我國監獄向爲社會所輕視凡任獄官者又不自振作以致刁惡之少數囚人(每百人僅三四人)自居領袖新收案犯供其魚肉進號需費鋪權需費種種名目不一而足雖迭奉明令禁革而根深蒂固徒成具文今擬肅清辦法於後

辦法

(甲)提高獄員及看守之待遇

(二)獄員俸給已未決犯三百名以上月俸八十元二百名以上月俸七十元一百名以上月俸六十元

(二)看守月餉每名十三至十七元

說明 在各省經費未充裕以前除照原預算分別支給外所有加俸加餉銀數應責令趕籌作業准在餘利項下支銷以示限制

(乙)革除櫛頭之手續

(一)先將監押各犯實行劃分並督率看守潔己奉公

(二)查明監押各犯充任全體代表者錄其姓名(即係櫛頭)

(三)督同職員看守暗中切實注意其平日舉動記載事項於簿內

(四)對充任代表各犯加以最切實教誨並排除其自私自利之觀念養成其愛己愛羣之心理最好以因果報應詳切開導務須引起其信仰

(五)對多數之監押各犯為同樣之教導所有規定之飲食須充分給與待遇不苛獄員已為多數信仰即不被刁惡者所利用減其勢力以上加俸加餉以及各項手續做到後可呈明監督長官隨時酌派警察協助外即實行接見時期登錄書信物品金錢保管給據檢查號舍並請監獄長官入監嚴行訓話一面將會充代表各犯劃禁一室不准與他人通話每週實施教誨如是切實做去則櫛頭當不肅清而自肅清矣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第六案 肅清櫛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櫛頭積弊沿自前清談者每謂管理未得其宜有以致之究其實際具有多因故欲剔除其積弊非先研究弊端之所由來不足與謀改善茲為略述如左

(一)櫛頭名目發生於雜居制之監所為最多查各省監所每多就舊式公廨略加修葺號舍因陋就簡既不合用號內容納人犯又或多至百餘人少亦不下數十人甚至桀驁老犯乘機逞其欺詐百般訛索新入人犯忱於威勢自不得不委曲順從以圖苟安此櫛頭名義之所由來也今欲革除其積弊第一在改良監所之建築宜採分房制以事隔絕大室祇容四五人小室不過二三人如此則人犯隔居異室各不相涉櫛頭名義根本即無從而生

(2)重罪犯與輕罪犯須務分別收禁綠監內號稱櫛頭者屬於死刑及無期徒刑等犯居多此種人犯自恃已受宣告重刑法律上不得再行加重遂敢肆無忌憚對於新收人犯逞其刁惡即使爲監所長官所知亦不過報經法院加一無關其痛癢之罪名而已故爲監所長官者在編置人犯房舍及位置時務使該項重罪老犯編爲一室遇有該室老犯開釋時必將其他重罪老犯補入而彼新收之輕罪人犯則收入最近之新犯室內絕對不令同室如此嚴爲之防櫛頭弊端亦必無由而起

(3)號稱櫛頭之人犯雖多爲重罪老囚然於人犯之個性亦大有關係凡能攫取櫛頭名義蠻橫稱雄欺壓他犯者必其賦性強悍臂力過人或足智多謀狡計百出因之多數人犯懼其威勢憚其險毒不敢與較監所長官平日須勤加考察對於此種賦有特性之人犯立即移禁獨居室內毋使與他犯接近傳染惡習則此項情弊不除而自絕矣

(4)舊監所經費倘非充裕不能建築二三人一室之監所時其每室容量仍須以不得逾越十人爲限監所長官在編置人犯房舍除應注意上述各事外並須每月將輕罪人犯之數號舖位改編一次或二次使其彼此交互更調其更調時室內原有人犯最多祇留三分之一蓋積久弊生事所必至若令於長時間同居一室彼此性情稔熟即難免恃強凌弱弱者肉而強者食矣故必不時改編使之忽聚忽離不易捉摸此亦免除櫛頭積弊之一法也上項列舉諸端均係就實際情況對症下藥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七案 關於肅清櫛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宜將有櫛頭資格之剽悍惡犯用獨居制囚禁俟有悛悔實據時再准其雜居如實行外役辦法將此等人犯從事外役尤足絕其根株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八案 肅清櫛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自來判處徒刑案件凡不經上訴及提審之犯人不諭罪刑輕重刑期長短均就近送往各該縣之舊監執行即或有上訴及提

審案件經等二審判決之後一經犯人請求發回原縣執行時上訴機關幾無不照准是以各省各縣舊監執行之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犯人到處皆有本諸人情事實暨犯人心理本縣犯人在本縣判罪在本縣執行固自有種種便利適合之處然就感化效力言之決不若將甲地犯人送到乙地監獄執行舊監犯人送到新監執行爲宜也因各縣舊監獄中對於教誨教育衛生紀律管理諸端多不完備執行十年以上長期罪犯非強盜殺人卽真情命案性情既凶惡體質又強悍盤踞監內爲所欲爲仗不怕死欺良壓善執行愈年久弊害愈滋大多年相沿之惡習演成櫛頭之積弊至今儼然成爲世襲矣蔓草猶不易除况巨惡大慙之積弊乎歷任管獄員中亦有抱改良監獄之素志者不論才具如何明敏辦事如何精幹無如舊監設備管理諸多缺憾結果取締愈嚴發生風潮愈大以故二十年來積極籌劃改良終未能將櫛頭積弊剷除盡淨者蓋以養癰成患故也欲施行根本治療非實行割治手術不可再在舊監有相當之工場者犯人尙可工作若無相當工場之舊監則虛擲犯人之光陰不能給以出獄後謀生之手藝徒耗國帑兩無裨補故爲犯人之前途國家之經濟社會之安全及肅清櫛頭根本辦法計均非將判處十年以上徒刑之犯人一律送往就近之新監執行不可果能議決如斯辦理不但可以肅清櫛頭積弊並有種種利益焉茲述其利之顯見者如下

- 一 在較遠地方執行犯人可死心塌地改悔較易
 - 二 在新監執行可以學成謀生手藝以爲將來出獄生活之助
 - 三 監犯均勤於工作監獄作業收入即可多望增加藉以裨補經費
 - 四 監犯出獄後能自立謀生即可減少社會內之游民增社會秩序之安定
 - 五 新監可施相當之教誨教育容易收感化之效
 - 六 新監可施相當管理及整肅之紀律容易矯正其不良之習慣以成良民
- 以上所舉不過大略至移送手續除照以前慣例凡提審及上訴案犯所判徒刑在十年以上者仍送當地之新監執行不准發回原縣尙屬簡便易行外其在各縣判決十年以上徒刑之罪犯卽由各該縣府解送就近新監執行亦不感若何困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第九案 肅清櫛頭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櫛頭名稱在我國具監獄有悠久之歷史苟非新式監獄查禁殊非易事蓋舊監大都房屋陳腐看守力薄如一旦禁革彼等挾

其多年潛惡勢力或唆使越獄暴動或咆哮要挾或捏詞誣控治獄人員多存多事不如少事之見祇得因仍苟且敷衍了事故鮮有能澈清之者近年以來雖迭頒嚴禁之令或改稱代表號長等名稱此風亦不過稍斂耳查櫛頭多未入監前在地方上有幫匪資格之人監獄人犯多半皆其流亞故入監後能為衆推重號召一切其為害莫如通同嚇詐新入人犯被害者雖嚴予質詢亦不敢吐實誠恐事後受彼等之害民十三江蘇金山縣監犯曹來全被櫛頭勒索不遂竟被踢死其手段惡辣如是考此輩詐索之由多藉口於鋪位因舊監大抵獄舍狹隘擁擠不堪新入監之犯每逼迫臥於齷齪處所（如近於便桶之處是）及輪司倒洗便桶洒掃號舍之役稍有身分之人為避污穢及顧全體面計祇得出資請與他犯更換鋪位或央請他犯代勞於是櫛頭從中巧立名目大肆詐索非飽其慾不止獄員雖明知其底蘊亦難以查禁甚至有不自檢束之看守通同附和冀圖分潤民十三四年間雄會奉派調查蘇省溧水溧陽崑山六合等縣監所察其內容上述情形幾無縣無之禁治之法輕而易舉者第一點可將每一獄室劃為若干鋪位裝以木條以資隔離某號出獄新入者即補入某號鋪位不許私自更動第二點由監獄指派雜役人犯數名嵩司號舍清潔每月由公家酌給賞與金不許向同監人需索亦不准私人給錢雜民十六任青浦獄員時曾用此法行之數月雖未敢云風清弊絕而櫛頭敲詐伎倆較難施矣至用隔離辦法各舊監如察有櫛頭嫌疑之犯可呈請移解新監執行部中早有此項通令之頒行然而前撲後起禁絕之效實不易收蓋新監衣食住等待遇尙較舊監為優遇有人犯違犯監規而其懲罰辦法亦極寬大實不足以資儆惕查自監獄懲罰取銷掌責減食辦法以後對於惡性人犯既無多數慎獨室之設置為嚴重之禁閉絕對之隔離又無他方法足以屈服於紀律之下以致咆哮騷擾罷工絕食侮辱官長之事時有所聞尙何監獄紀律之可言尙何刑罰威嚴之可言查在今日狀況之下嚴刑峻法本為公論時代所不容建築設備又非目前財力所可濟事現在治本之法應每一省區就偏僻之區斟酌人犯數目建築一個或二個累犯監採晝夜分房制舉凡宿食勞役運動教誨教育沐浴等一切嚴重隔別管理辦法應採軍營式凡一省之累犯以及惡性人犯（即如櫛頭之類）概令解送該監執行查每一監獄凶惡刁狡多事反抗不服管理之人犯及累犯等為數不過數人或十數人（因監獄中之累犯多惡性者惡性又多累犯者）去一害羣之馬則羣馬皆安所擬辦法如下如荷採擇施行其利有四（1）可免惡性傳染（2）良懦人犯可免欺壓（3）各監管理困難減少（4）一般犯人皆知累犯監管理嚴重良善者不敢起而效尤凶惡者可望化為良善至於櫛頭名目則不肅清而自清矣考捷克現有六處新監其中二處即為收容難於感化或性質惡劣之犯人蘇俄對於怙惡不悛之累犯亦多移送於邊遠境地之富農阿干日爾西伯利亞等處以隔離之此種辦法似可做行者也當否恭候公決

第十案 舊監櫛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清案

議案原文

查櫛頭積弊發生於雜居制之舊監而新監無之本席初抵贛縣高一分院時查知贛縣舊監有老囚欺壓新犯似櫛頭者比令管獄員將該囚嚴加戒斥並移禁他室獨居其弊即絕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一案 肅清櫛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意見)舊監獄櫛頭久爲世人所詬病欲謀根本肅清辦法必研究舊監櫛頭如何發生然後實施拔本塞源之對策考舊監櫛頭之發生不外由於以下兩點

1, 雜居 查舊監設備簡陋多數人犯雜居一櫛其中刑期較長例如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狡黠之人犯因在監內執行多年情形熟識而新收人犯多因不明白監內情形彼此既同居一櫛凡事自不免向其請教而彼亦以在監多年資格較深遇事輒喜多方包攬久而久之即儼然以一櫛之頭目自居厚植黨勢威福自恣敲詐勒索無所不爲而新入監者既伏處其惡勢力之下亦祇有俯首帖耳任其宰割莫敢誰何

2, 由於舊監之姑息養奸 櫛頭既已養成而其能力頗足以管理一櫛人犯而有餘故舊監職員每因看守人數不多戒護力薄雖明知櫛頭之存在然亦諱莫如深不肯澈底革除更利用之管理人犯而免脫逃不肖看守亦從而與之狼狽爲奸上下其手朋比分肥魚肉新犯彼則對上挾人犯以自重苟不滿足其慾望即以監獄官虐待尅扣等詞控訴部院對下即憑藉監獄官勢力濫施壓迫橫加摧殘故暗無天日之事遂層見迭出

基上二端茲擬定根本肅清辦法如左

(辦法)

1. 各新監須預備晝夜分房多間查明各舊監櫛頭一律調歸新監分房拘禁用道德及宗教上之方法切實感化俟有改悔實據再照累進制辦法分別管教一面將禁革櫛頭事項列作最要考成使獄官知所注意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辦法交司法行政部參考施行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肅清籠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囹圄案

議案原文

查籠頭之弊原於舊監現在法院及新制監所設立既未普遍新制監所所羈押之被告亦因上訴來自各縣舊監故省會之新式監所管理稍疏弊端百出其難有更甚於各地舊監者籠頭之弊其一也祖琛於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之始奉命接收天津地方法院即聞前審檢廳時代看守所有籠頭虐待普通羈押被告情事視事以後一再訪查始知其中慘苦有甚於世俗所傳地獄情況凡諸楚毒筆不忍書因即決心革除當時籠頭勢盛日久情勢洶洶幾釀事變幸事前布置軍隊武力彈壓得以平定至今籠頭之弊幸未再見敢以一得之愚敬貢治標治本之策

一、治標之法 宜由監所長官先行詳查真確籠頭姓名及其惡性程度將其最甚者置之獨居室使勿與其他羈押人接近其次亦將有籠頭嫌疑者令各籠頭雜居與其他羈押人隔絕使無索訴或虐待之機會惟此層施行時如在籠頭人多勢盛之處必有劇烈反抗事前宜有相當準備

二、治本之法 依上法既將籠頭與普通羈押人隔絕其平日未為籠頭及原為籠頭所虐之普通羈押人鑒於以前籠頭之利必且繼起而效籠頭所為則新陳代謝弊仍未絕法宜責成監所長官於每日新收人犯逐日提訊詞以有無舊人向之索詐或虐待情弊喻以利害令其實說一有發見即按法律所許範圍按其犯情輕重隨時施以懲戒務使有犯必罰以杜新籠頭之產生一面責成看守注意各個羈押人個性及其相互間關係隨時報告監所長官注意嚴防其有監督職責之法院長官更須不時巡視並命推檢於各案問畢後隨意向被告入探詢監所情形務使發現之機會多發見後之懲辦重則籠頭之弊可以永絕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五至第十一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戊、關於監犯執行教育教誨問題者凡十六案

第一案 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舊式監獄設備簡陋齷齪不堪所有看守員役仍不脫舊日惡習以致陋規重重弊竇叢生其對於有思想有知識之政治犯反感甚大有失監獄感化人犯促進自新之用意新式監獄自較舊式監獄設備完善辦理優良既可減少反感復可促進懺悔

辦法

請通令凡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俾收感化實效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本案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行刑制度亟宜勞働化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行刑制度無論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或社會主義的國家皆無一不以勞働化爲旨歸如北美上年九月舉行第六十四次刑務會議該會會長德尼茲克氏於致開會詞時深以高窗峻垣閉鎖囚人爲非對於爲囚人設置農場等衷心表示贊同更如蘇俄尤以農業工業勞作場所或精神病學的研究所與犯罪調查所以代替監獄若莫斯科的農業監與集體農場殆無所異同地工業監亦然至帳幕式的所謂「犯人工作村」或哈爾可夫地方的「強迫勞役家庭」益無監獄的意味以此而觀則世界行刑制度之日趨於勞働化固已大略可睹

撲厥原因蓋有兩端(一)經濟的原因(二)倫理的原因所謂經濟的原因者以勞働能使監獄經濟生活達於自給自足之狀態學者目之爲自給自足主義又所謂倫理的原因者以勞働爲人類道德之源泉使囚人勞働乃所以湔洗其怠惰惡習養成其勞働之志行故是亦有感化功用

我國監獄人犯尤其各縣舊監人犯大都閒居飽食不予工作秩序坐是蕩然罪惡由是叢生識者喻監獄爲訓練犯罪之學校誠非無的而放矢者也將欲改革現行刑制度捨勞働化而外決無其他良好之方法所謂勞働化者即新舊各監均須設立工廠開闢農場之謂設立工廠開闢農場此又談何容易猶憶司法行政部前常務次長石志泉氏視察武漢司法後所發表之談話有云「監犯移舉惟以荒地尙須尋覓尤必使水利便利以資灌溉派人護送留人監督以及如何分配均非立時所能舉辦」據上所云則工廠農場顯不易得即得亦不易辦

然亦非更無法以救濟之也吾人以爲此後宜在相當時期停造新監移其經費爲設立舊監工廠開闢農場之用若感不足則做蘇俄設立帳幕式的「農人工作村」又有何不可若虛場地難於尋覓則荒蕪何地蔑有如更以犯人脫逃爲慮則取具妥保抑又何害因此吾人認我國行刑制度固有勞働化之必要亦有勞働化之可能用特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妥速辦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會)

第三案 通飭各監所勵行刑經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昔日之行刑寓報應之意於勞動其目的在使受刑者感覺痛苦毫無經濟成分今後之行刑作業其內容應為有用之勞動所謂有用之勞動即一面注重改善之效果一面注重經濟化經濟化之原則在使作業經營合於自給自足之原則同時對於監犯之組織及其指導必須詳為規劃妥為處置增加勞動之效率不致使監犯之活動多數浪費其結果非僅使刑罰之報應色采得以和緩而經濟上之收效亦甚顯著所以行刑經濟化其意義不僅在物質之效果而對於監犯之改善亦大有裨益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所規劃推行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第四案 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教誨為改良獄政根本教育為增進在監人智能二者不可偏廢欲謀充實除原有教誨師教師應仍切實負責外餘應借才他界以資補救今擬辦法於後

辦法

(甲)關於充實新監教誨教育事項

- (一) 監犯教訓由教誨師擔負全責所有出監入監懲罰及檢查書信等亦責成教誨師隨時注意並由監督官署函請中國佛教會高僧或居士擔任新監集合教誨並於原定預算內酌量津貼佛教會所派之人以月支二十元為限
- (二) 教誨成績由各監典獄長按月聲敘事實呈報監督長官加以抽查
- (三) 各監房各工場須懸掛識字牌每三日更換一次由教師予以講解仍於實施教育時分令練習務使能寫能用除採用課本外並多備因果書籍成立圖書室以期引起善念

(乙)關於充實舊監教誨教育事項

- (一) 由當地之縣長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遴聘熱心公益之慈善家或真誠修持之比丘經監所協委會委員之同意聘任為監獄教誨師呈報本省高院備案於可能範圍內酌給津貼如辦有成效得於年終呈請高院予以名譽獎勵
- (二) 教育事項須由獄員自行擔任主任看守為之輔助

(三) 教誨教育事項辦有成效之監獄由中院考查屬實後呈請特別獎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第五案 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議案原文

各省區新舊監雖多數均設有教誨師然大都有名無實殊失教誨本意謂宜明示賞罰以犯人出獄後累犯之多少定教誨師之殿最一面著將每月所編教誨講稿並開具受教誨者名冊呈送該管法院長官查核至教育一層宜定為凡在三十歲以下之犯人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每日一律使受教育二小時授以公民衛生珠算作文唱歌體育等課日其期間為六個月經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第六案 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協助並延聘高初中小學教員分班教育

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議案原文

查各縣監獄雖於規則上定有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之明文然實際上管獄員以尙兼有看守所所長職務事至繁頤未遑兼顧而教誨又為感化人犯要着另設專員復為經費所限似應由部通飭教誨事務於管獄員兼理之外並須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教誨以資協助而謀補救再查舊監教育多未舉辦雖有教誨以陶冶其性情而常識有限仍難收感化之實效教育之設似為切要所需教師應另請人員分別担任按照犯人程度編訂科目由各兼理司法縣長延聘當地平民小學或高等小學教員分班講授純粹為義務職由部商請教育部通飭實施當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七案 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黨報案

議案原文

查新舊監獄教誨事務僅恃教誨師管獄員辦理效力殊嫌薄弱雖經監獄司通函准佛教團體宣講佛教然以能明禪理者少僻在陬隅縣分實屬百難得一其餘各項宗教團體亦係勸人入善禁戒爲非尙足爲感化之充分補助惟以其有過於神祕之故應以有限制的方法由監獄長官監視准其宣講再查各監獄教育除授課外雖准其閱讀公有書籍而發揚智識實不若新聞紙效力之大且速現在黨報多係經檢查後刊登不惟足供科學上之研究而於黨義之發揮亦屬不少應由監獄長官揀擇購備准犯人閱讀庶犯人不僅智識上增加且可明瞭黨義當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八案 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議案原文

監獄制度重在感化然非教誨教育不爲功顧新監設有教誨師以專其責而舊監獄尙付闕如以致各人犯終日閒聚互談過去犯罪之事實益相習爲非不但不能收感化之效且適以助長其惡道融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間爲邵陽舊監獄募款三千二百金除修理監房另闢教誨室添置講台等項外並建築工場作業嗣監所協進委員會成立即提議請當然及聘任各委員輪流擔任教誨並另請民衆教育館及佛教會輪流擔任教育將每週教誨教育時間及擔任教誨教育者詳細列表發由管獄員按表通知開辦之初各擔任者尙能按期垂教未幾即多缺席迭經函請熱心擔任亦復罔效蓋各有事務無甚暇晷要難以不履行繩之也似此各舊監應如新監一律增設教誨師俾專責成而符感化之旨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關於監獄教誨教育問題在司法行政部所提監獄法草案第六章已有詳細之規定應

與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議案原文

查道德薄弱知識缺乏爲犯罪兩大原因故監獄有教誨教育之規定蓋教誨即德育爲培養道德之專門工作教育即知育爲灌輸知識黨義之任務我國自改良監獄以來爲促進上項事業起見各監既有教務所之組織復有教誨師教師之設備處務規則之頒行所以董其事而考其成誠法良意美也然而施行以來犯罪日增累犯益多此中原因固極複雜而教誨教育之成績有未盡著是其一端今以教誨論各新監人犯少者五六百名多者二三千名以教誨師一人司其事有時且兼教師所謂個人也類別也集合也既繁且重責成一員能否兼顧是否普及當不言而喻况教誨師常以一人所持之態度語氣一人所有之材料典故縱令苦口婆心而誨爾諄諄但聽我藐藐雄每見舉行教誨時間較久竟時有囚犯低頭伏案瞌睡之事此輩雖可以監紀繩之而足見長此登壇講演苟非雄辯之才實難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而啓發自新之機也雄意欲收教誨宏效灌輸之道當用科學方法從聽覺觀覺雙方並進播音即科學的聽覺方法電影即科學的觀覺作用亦即電影教育方法也雄有見及此播音講演本監正在裝設不過費六七百元之款即可收一人講演千人了解之效至電影教育辦法業函請上海市教育局轉函准上海電影教育社於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選擇道德或常識影片來監播放已試辦數次觀者生機蓬勃秩序井然據該社稱德育片極不易得祇民十五年某公司製有「公平之門」一片此外設製是類性質影片雖不多見而以不適社會需要之故皆以損失開雄以此項方法既足以充實教誨教育之進行自應用公款或各監集資製備是類影片多種支配各監輪流播放以補口舌教誨之所不及藉副明刑弼教之旨

又教育一端各監大都遵照監獄規則開辦小學教育一二班人數不過數十人或百數十人不等而以現在各新監人犯計受教育者平均不過十分之一二而監犯不識字人數以蘇省論江北約占十分之八江南約占十分之五六是在監獄中能受到相當教育者仍居最少數現在各新監僅設教師一人有時尙由教誨師兼任如欲多設班次以期普及人員有限事所不及雄意欲貫澈教育普及之旨救多數監犯之文盲莫若採用民衆識字運動辦法酌量監獄情形審察人犯生活狀況規定時間參用三民主義民衆千字課將該項千字文分爲二百五十組每組四字製成二百五十個字牌(字牌樣附呈)正面用四個生字反面即將生字綴成含有常識黨義淺近文句每一監分房懸一牌於相當時間輪派一二助教休息看守或曾受教育行狀善良人犯依照字牌次第每號逐日教授每牌計懸兩日第一日初教第二日練習每兩日後全數挨次推換一次一面印製識字考查表(表樣附呈)分欄印有上項生字及識字人犯號數監房號數等以資考驗依上項辦法每犯每日平均可識兩字若判處一年半以上之徒刑人犯日積月累不知不覺期滿出

獄皆有認識了解一千字之能力而每犯每日所費時間不過數分鐘而已此項辦法費輕易舉大小監獄均可實行雄業於本監試辦已近兩年不無微效可言並經呈報在案

以上關於充實教誨教育施行兩種辦法如荷採納請于監獄規則暨教誨師等處務規則相當條文內修改規定施行或請用命令通令全國行之是否有當恭候公決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識字考查表

年 月 日

教師		助教		乙甲 一樓 甲 二樓 乙 三樓 甲 三樓 乙	
別房	數人	別房	數人	別房	數人
父 母 上 下	一 二 三 四	天 人 日 月	大 中 小 手	足 口 耳 目	舌 毛 山 水
米 我 爾 他	牛 羊 方 子	女 玉 瓜 井	田 皮 血 寸	尺 丈 升 斗	斤 刀 五 六
花 豆 干 左	右 白 古 今	同 不 心 孔	兄 弟 和 平	反 正 男 兒	巾 布 衣 汗

茶 酒 立 走	安 危 止 行	文 公 共 字	九 廿 苦 合	豕 犬 杏 弓	伯 叔 姊 妹	出 入 來 去	百 工 門 戶	久 內 外 千	江 川 多 少	火 木 石 竹
南 北 莊 店	星 虹 東 西	風 雨 生 死	村 坟 早 晚	洞 紙 沙 海	城 宅 塔 坊	午 夜 辰 州	叩 池 洋 年	旦 夕 好 有	瓦 油 民 主	七 八 九 十
雷 電 骨 筋	紅 長 缸 菜	船 蛋 見 咬	虎 魚 肉 車	草 果 馬 蛇	路 黑 板 芽	屋 房 局 泥	金 硯 堂 室	杖 烏 桃 珠	冰 岸 信 枕	河 哭 笑 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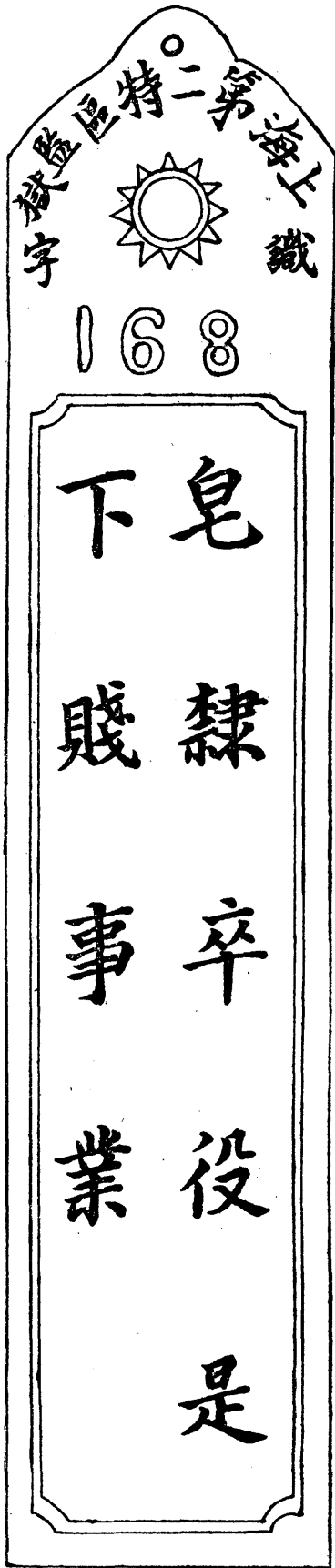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正面

字牌樣



反面



第十案 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議案原文

查各省新舊監內除戒護外其餘清潔炊爨各職多令犯人爲之至教誨教育則以爲非犯人所能爲而另委教誨師及教員專司其事然預算已列此項經費者十無一二因而多付缺如有請地方人士盡此義務者又多作輟隨意絕不負責竊謂監內之教誨教育萬不可少如無經費任用專員可就監犯之將准假釋而能勝此任者視其所長分別令司教誨俾將其悛悔心事現身說法或令師教育俾將其一生心得和盤托出不惟將准假釋者必盡心竭力以從事更足以感動其餘人犯使皆有羨慕假釋之心較之另用專員收效更大惟於實施教誨或教育時應派員監視以防流弊此事贛縣舊監已在試辦之中各監似可仿行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查全國各省新監均有教誨師之設置似毋庸選擇監犯充任至各處舊監因人犯不多

選擇是項能任教誨師責任之人本亦非易即偶得其人或因該人思想不正反滋流弊

擬請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我國各地監獄向無誘導罪犯讀書之設施以致在監罪犯非終朝悶坐即整日閒談精神完全無所寄託如此時日已久勢必養成心神萎頹意氣消沉之病態乃至行爲卑鄙談吐下流之惡習縱使一旦開釋亦已成無用之材其於民族國家損失至鉅夫監獄之作用乃半在懲戒半在感化罪囚入獄務使其能悔悟既往重創將來革面洗心勉爲良善而後可是則監獄感化之設施實有日漸增重之必要現時各地監獄雖間有教誨師之設然所講授之課目大半限於初步之識字本黨黨義不與焉當今國基初定訓政方殷正宜全力推進本黨黨義教育監獄自亦不能例外是以各地監獄急宜增設黨義訓誨工作慎重選定各種深淺不同之黨義

書籍依在監罪犯智識程度之差別按部就班循循善誘引導其隨時閱讀藉以啓發其純正之思想培養其溫良之心性而促其領悟過去行爲之錯誤堅定今後悔改之心志苟能如是則前此擾亂社會秩序之罪犯今後均能成爲効力黨國之人才其於民族前途實多利便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切實遵辦並派員巡視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第十二案 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政府立法主旨在於除暴安良維持社會安甯而國民每因缺乏教育或無生產技能致習於惡性干犯國法而遭禁錮在政府出不得已而在個人尤屬不幸故政府對於罪犯不僅禁錮之使絕其惡行尤貴在禁錮中使其知悛悔化爲良善此監獄之所以有教誨設施也惟一般監獄當局多忽視教誨感化之意義所設教務所大半簡索不堪而任教誨師者又因經費不充而進行不力且教誨宗旨類多採取消極無爲主義講授佛經倡言輪迴增加犯人迷信尤非所宜是以欲對罪犯受若干感化之效則就監獄已往教誨設施勢非加以充實改良不可尤有進者凡禁錮政治犯之監獄教誨方針尤非施行普通辦法所能收效必須另設部門增加政治訓育以本黨主義克服其錯誤思想講授國內外大事及中央施政方針喚起其民族意識消滅其敵對觀念同時嚴格訓練看守使明瞭感化及監督政治犯之意義與方法而加強政治犯離邪反正之心如此則一般政治犯必能安心守法誠意歸善於相當時期後即行送入反省院反省此不獨在監獄管理上增加許多便利而對反省院亦有莫大幫助也

辦法 (甲)關於教誨一般犯人應行改良充實者

- (一) 教務所職權應提高與各科同等地位經費亦應酌予增加
- (二) 教務所除教誨師一人外應增教員若干人
- (三) 設立圖書館購置各科圖書以供犯人閱讀
- (四) 就犯人文化程度高低分組教誨教材一面應力圖避免足以增加迷信者(如佛經或其他宗教迷信之說)一面應採用增加科學知識者(如公民史地算術等)
- (五) 應授以生產技能和生產常識(生產技能在罪犯服役時均能學得惟平時亦應授以自然工藝常識)
- (六) 應作廣汎識字運動掃除文盲

(七) 應設娛樂部門以調劑犯人心

(乙) 關於教誨政治犯應行改良充實者

(一) 在教務所之下另設特殊部門專事教誨反革命犯

(二) 增聘教員若干人以本黨忠實幹練同志充任

(三) 教材以黨義為主其他各種科學為輔

(四) 隨時講授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及全國建設事業之進展情形

(五) 在相當範圍內准許其閱書寫作閱報以增進其知識

(六) 設備娛樂部門調劑其身心

(丙) 此外關於看守方面亦須特定課程予以有系統而嚴格之訓練

(一) 規定課程時間授以法律常識監獄規則及公民史地等知識

(二) 每週召集精神講話以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並勉其為國服勞盡忠職責等

(三) 使其明瞭國家設立監獄之本意及感化之宗旨管理罪犯嚴而不苛極宜革除虐待犯人(無理任意打罵鑿

鏽等情)之惡習

(四) 教以偵查監督政治犯之常識

(五) 授以軍事訓練

誠如是就一般犯人言之既學得生產技能復獲得公民常識易於化為良善公民則監獄不啻成人教育機關就反革命犯言之既因感情衝動而陷入歧途在執行期間倘得良好教管必易於懺悔成為有為青年則監獄又不啻為感化院而看守又經訓練能盡其職責革除已往之惡習則罪犯自易遷善改過吾國監獄向以感化為宗旨惟教誨設施不完備不進步致甚少成效倘能加以充實改良增加教誨效能則不僅消極化除罪犯惡性且積極社會培育善良公民也是否有當伏請
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審查報告 兩案性質相同併案修正辦法如左

1. 監獄教誨師得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之
2. 教材以黨義爲主
3.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遵辦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一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案 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懲治政治犯固亦應如普通犯之管束而政治犯尙有異於普通犯者即政治犯受刑之原因多在其思想之錯誤如對於其思想不能導諸正途則判刑終屬鮮效黨國先進早已洞悉故有反省院之設置而按諸法例除三年以下者逕送反省外其餘仍須由監獄執行刑期三分之一始能移送而監獄管理人犯多無思想訓練之設備致往往在監之政治犯對其思想毫無改正之機會且讓彼在偌大之羣衆中尤其監獄對象適爲受刑之罪囚其反對受刑當然同情政治犯以其錯誤之思想而以其傳播普通犯爲最易接受之事實故嘗聞各地監獄屢有絕食之舉此皆近來之特殊現象亦即自監獄收容政治犯後始有之現象而其致此之由即監獄對於政治犯不能於思想上誘導訓練只於行動上施以嚴厲之管束有以激成故各監獄對於政治犯實應加以思想上之訓練並與反省院銜接方足以收感化政治犯之效果

辦法

- 一 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設置專門教誨師注意政治犯思想上之教誨
- 二 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准當地反省院訓育人員隨時前往察看
- 三 由部頒發監獄政治犯訓練大綱與反省院銜接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誓彭

第十四案 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政治犯罪原因及犯罪心理與其他普通刑事犯迥有不同如施以同樣之教誨殊不足以收感化之實效故政治犯之在監獄者常常發生組織有謂監獄爲共黨之訓練所不爲無因如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施以特殊之教誨注意糾正其思想促進其覺悟則將來入反省院後實施感化自易事半功倍

辦法

請通令全國監獄如設有教務所者應由教誨師對於政治犯特別注重黨義及批評共黨的言論倘監獄所在地設有反省院者可由反省院訓育人員兼任訓誨監獄所在地無反省院者由當地肅反人員兼任不另支薪由監獄酌給車馬費若干即足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併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自由刑居十之八九大凡人民有故意破壞法律所賦予之利益而致私人社會或國家某一方面被害時經法院判決有罪即以自由刑懲治之而置諸監獄以冀自新與改悔是刑人以罪禁羈囹圄正所以保護社會之秩序也但人類犯罪之原因雖極不一致然就各監所犯人案由以觀要因於社會間爲生存競爭而犯罪者居其多數蓋社會進化生活程度日高其因物力維艱謀生不易致弱者流爲浮浪強者挺爲盜賊者比比皆是迨夫法網所及拘留圍圜其能因此改悔者雖亦不乏其人但一經入獄即與社會隔絕其信用名譽已斃毀無餘一日刑滿出獄欲求就業勢必甚難自新無路謀生乏術饑寒交困其有不重陷法網復入狴犴者鮮矣試觀上海特區法院所收賭博竊盜等案捕房提出被告手紋紙甚有犯至十五六次以上者即可概見保護社會云乎哉欲救此弊自非代出獄人謀介紹職業不可盱衡各文明國家早有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立我國亟宜倣擬請法部令飭各省區各級法院長官就其當地各慈善團體機關會商妥籌辦理務使從速成立出獄人保護會嗣後刑滿人犯應由原執行衙門移送該會代

爲安插無令感出獄後失業之苦庶可期犯罪者日益減少而收感化之實效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第十六案 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資救濟案

議案原文

竊維觸犯法網身陷囹圄爲人生最不幸之事也其在刑期執行中固宜以良善待遇養其身心懇摯教誨變其惡習以收刑罰之效能惟普通人之觀念對於出獄者大部目爲刑餘之人不從而鄙視之即恥與交接故每於出獄後不特無業可資生活而其爲社會所排斥幾無立足之處如此卽足以爲累犯之誘因邇者我國農村破產經濟彫敝致犯罪數額日益激增當道者亦曾注意監獄之改進與疏通矣然對於出獄人保護從未提及殊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備茲擬提請政府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用以維持出獄人之地位無業者並爲之介紹職業至於出獄人因精神與身體不勝獄中痛苦而致傷及精力者由保護機關療養之其有因老病衰弱無親友可資依賴者應予以收容此預救之道亦卽犯罪減少之一因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一案 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衣食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議案原文

按刑事政策變以往報復觀念而爲感化主義遷善改過成與自新法意至爲深遠從事者應體斯旨努力邁進宏茲效果乃觀察各地新監辦理盡善者所在多有而徒飾獄舍之富麗於訓育工場及有利公衆之設備因經費支絀無力顧及者亦復不少似此有名無實不甚健全之組織殊難適應現代潮流之要求補救之道惟倣各國側重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命令囚犯一律作業生產並限制發力能自給者之衣食以所留經費移作改革獄政計劃之用途是已竊人類必須勞動方得衣食而獄囚衣食反不勞而獲於勸懲之道已屬背馳復查獄囚不作業不受訓飽食終日適養成遊惰習性一旦刑滿出獄無計謀生必致再犯即最低限度亦增加社會無量之消費者際茲國帑艱難法費支絀概守成規不崇新制誠恐支應感不繼之虞犯罪有增加之慮流弊不堪言狀以昆愚見依據上述辦法自二十四年下半年度起令全國監獄所有囚人衣食費用均以作業收入自給爲原則不能作業者（如在監老弱疾病不勝勞務之人）除確無自給能力酌予供應外其餘衣食責由本人負擔即將節餘經費撥作充實教誨教育設備及工廠作業基金以爲質的方面之改進期以三年完成自二十七年下半年度後再將原有各監衣食經費提作量的方面擴充行之十年國庫不增絲毫之負擔而全國可期普遍改善獄政之實效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各縣舊監獄宜徧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案

議案原文

監獄行刑本旨關於無期及有期徒刑或拘役但制限在監人之自由使之與社會隔離不致傳染又一方約束其身心使其由靜生悟由悟生愧是已斷無可使其生活枯燥終日兀坐而無所事事也蓋人類爲高等動物枯坐一日長如小年若無期徒刑及較長之有期徒刑倘十年二十年但面壁而坐蹲伏而睡如之何其不面目枯瘠血脈停滯非病即死乎各省外縣者舊監獄有作業之設備者十不得一幽閑雜居無從稍換空氣亦無以消遣長日弱者俯首待斃而已強者每亟思兔脫管理之人不得已更加以鑄鐐戒具殊爲進步法律之大障礙且甚失人道之主義愚以爲舊監獄補救之第一要務除清潔衛生宜隨時加意所不待言者外急應徧設簡易之

工場一所或二所其中分織物科藤竹科印刷科三種織物科專織毛巾粗布線襪而織草履草扇草蓆附之藤竹科製竹椅竹籃各件或藤類之品印刷科代印各種商店廣告或官署文書及裝訂商業賬簿等類均成本少而獲利甚優辦理能得其宜決不患不能收効且此種簡單工藝最易成就但先墊一二月傭僱工匠之經費以資教導足矣以後即由犯人中選其諳練者以爲工頭其用費便日見節省此誠最易推行之辦法於經費之盈絀無甚關係但問辦監獄者能實心任事涓滴歸公與否耳如果舊監獄中均徧設此項簡單工場使在監人各守工作規程一方可以習勞自遣消磨羈押之歲月一方亦可得若干收入補助監獄之經費一舉兩得裨益良多炳勳此項建議實因徧建新監一時萬辦不到而此種簡單辦法實造福於舊監不淺輕舉易行未敢高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我國刑法規定刑名曰徒刑曰拘役即所以示犯罪者須服法定勞役之意况無業失業爲犯罪者一般原因以科勞役實爲根本救治較之教育教誨更爲重要考現在俄國監獄辦法不啻爲國家之勞動訓練場所亦不啻爲國家經營之農工業機關我國改良獄政自清季以迄今茲已二十餘年而作業一端以人數論服役者平均不及半數以餘利論以之抵補囚糧猶虞不敷成績甚鮮無可諱言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大抵以所設科目太多不能集中多數耑才鉅大資金以應付各科事業之發展(二)監獄作業出品售價高於市價則無人過問低於市價則妨害民業啓人詰責以致成品積滯爲各監共有之難題(三)監獄出品售價收用三聯單實收實報無分文折扣絲毫上下亦無廉價贈品辦法以招徠者此點爲主顧經手不肖之輩所感不滿者甚至因之對於貨物故意挑撥非謂出品不良則謂資料太劣或期間遲緩此爲監獄出品滯銷之又一原因有此三因足徵作業之不發達非盡管理不得力之咎實根本辦法社會環境有未盡善茲根據上列三點參以管見擬具改進辦法四項如次

(甲)國家機關用品應指定監獄採購 查監獄作業既係國家行刑權之作用亦即國家生產事業之一既係國家生產事業自應先

供國家需要而國家需要自應先儘監獄購辦以免權利之外溢伏讀前司法次長石公長洪公考察日本司法報告日本最大之東京市外府中刑務所(即監獄)人犯所製盡爲軍隊及遞信省需用之品又東京之小菅刑務所人犯所作多爲橫須賀海軍兵工廠需用之木料即如上海第一特區提籃橋監獄作業其最著者爲印刷業考其出品概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用之物又如北平第一監獄(前稱京師第一監獄)在民十六年前印刷科獲利最厚作業人數最多其他各科亦甚發達亦以其承辦前北京司法部大批狀紙及前京各機關多量用品之故故其作業成績均甚顯著我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本早有機關用品須儘先向監獄採辦之通令但遵行者實不多睹監獄出品之不能盡滿人意固其一端如此自應一面整頓作業一面須由中央照中央銀行機關存款之例用法令嚴格規定如監獄能製造之物指定機關仍向商店購買即以營私論或仿湖南省官紙辦法各機關所有紙張簿冊非用湖南官紙局出品列報審計分會不予核銷此即國家機關之產銷合作其手續或用官司業或委託業均聽其便設某機關需要某種量物品如軍事機關每年需軍服或皮鞋若干並可用承攬辦法雙方訂約辦理以期便利况全國機關銷費浩大全國監犯生產有限此項辦法第一步祇須統籌支配規定某監獄製造供給某類機關之某種需要足矣

(乙)在一個監獄中不必多設科目 查監獄作業科目少固未能適應個性而科目多則一切繁雜辦理作業人員既非萬能自難勝任愉快此點前已言之矣欲救其弊自宜由監督機關先酌察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擇其性質相近者指定某監獄應設縫紉或皮鞋工場某監獄應設鑄字或印刷工場某監獄應設土木或營繕各科某監獄應設種植或畜牧各科評定價格劃一質樣然後通飭各機關按其需要向某監獄採辦如此監獄既可集中人才專心致志以期某種事業之發揮光大固無成品積滯之困難需要機關復無詞可藉誠名正言順事半功倍也

(丙)組織執行審查委員會 查作業科目既少在一監獄中不能斟酌人犯個性科以勞役此點不能不事先兼籌並顧其辦法自應在法院所在地組織一執行審查委員會在執行先審查人犯個性應習何藝或向有何業再按監獄作業科目設備相當或性質相近者發解某監獄執行習某藝此項委員會可由指揮執行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法醫當地典獄長監獄醫士爲當然委員當地社會局長工商會長爲參加委員查俄國監獄現有支配委員會德國有新犯審查所等之組織其職權大抵即係審查人犯處刑身分個性行狀等之差別而支配執行於不同監獄之機關也

(丁)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 查監獄作業最重要之工作有三一購料二製品三售品監獄出品既規定供國家機關需要則售品問題解決作業科目既少能集中專才督飭進行而製品收效亦易至於購料實最重要之一可仿囚糧購辦委員會辦法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或將現有囚糧購辦委員會擴充改爲物品購辦委員會招標辦理方足以昭實在而示大公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必須職業化亦為獄政之要圖我國新監固極力從事作業但多僅出賣監犯勞力以圖增收收入而於養成生活技能則殊多忽視試觀各監犯多使糊紙盒做鞋底足以知之似宜視其性之所近養成一種技能俾出監之後賴以生活且監犯多為市井遊民宜化為樸實農夫以防出監之後仍浮浪都市雖農田難得外役不易亦應於可能範圍之內試行舉辦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五案 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監犯其犯罪行為雖多出於教養失宜觸犯刑章而因無悔產悔業挺而走險致蹈法網者亦為最大原因民國二十一年監犯統計所載人犯七二一七二人中無職業者二零零九五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一今欲根本改善免致再犯若徒恃感化之教誨淺近文字之教育而不注重作業教育使之練習職業以養成其謀生之技能誠恐既釋之囚終不能躋為齊民矣顧或謂注重作業教育倘無大量基金舉辦相當工場則於監獄作業仍無裨益殊不知經費愈困難作業愈不可少作業既不可少則作業教育更不可忽誠以致力生產即經費來源之所在也試觀民國二十三年河北第一監獄實存作業餘利二四六四七元河北第二監獄實存作業餘利三二四五六元如各地新監皆能從作業教育入手利用當地出產以無利息之資本無俸給之職工無租金之房屋製成社會需要物

品則成本既少售價自廉必能暢銷收自給自足之效果縱經費支絀之監獄亦可舉辦不致有大量基金即可設立作業場所現今我國各監獄除各新監間有極小規模之手工業外各地舊監對於作業率多廢弛查去年司法部視察員報告湘省監獄幾無作業可言浙江全省七十餘監獄有作業科目者僅二十餘縣且每年作業成績僅有鞋底數雙又查二十二年度各新監之作業囚犯平均僅佔在監囚犯十分之一若長此以往獄政前途何堪設想值此銳意改善之時無論新舊各監亟應勵行作業教育擬請由部令行各級法院轉飭遵行俾得習成相當技藝庶在監者無虛擲之歲月刑滿者亦有謀生之職業矣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駙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東西各國無不皆然故改良監獄實爲今日急不容緩之舉查甘肅第一監獄係前高等法院院長韓駿傑氏就省垣新關小教場地址建築面積寬敞工程浩大舉凡新監所應具之各種設備無不應有殆爲西北各省莫大之新式監獄如能籌措確定基金擴充作業努力改良其發展正未可限量惟該監獄現因經費支絀雖設有裁絨印刷二種作業寥落無甚發展致此良好之新監長此虛擲多數人工終日坐食至可慨也現查中央開發西北已由理論而至於實行甘省地處西北中心關係重要舉凡應辦之事如各種工廠及衛生等事項無不撥款補助極力整理以爲開發西北之基礎况該監獄既有完善之屋宇復有天然之人工亦應亟於設法擴充改良以期並進惟擴充改良非借財力不可查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已遷入舊日監獄所遺原日所址地基寬大地點適中現因空閒所有房屋多已倒坍即擬將此項所址標價拍賣約可得洋一萬元再將司法部指定本年度法收項下建設費八千元中酌撥一部一併撥作該監作該業基金使其擴充作業聘請優良技師積極工作努力改良所出物品因無需工資成本較輕且西蘭公路現已通行運輸亦便其推銷必然順利獲利必然甚夥在監獄則利用盈餘可達自給自足之原則在人犯則一經出獄既有所儲之賞與金堪作資本營謀生活不但公私兩受其益且足使社會上加一生產建設之良民如斯則刑事政策感化主

義得以實現謂爲西北之模範監獄誰曰不宜

辦法

(一)籌措基金擬將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舊址南北長三十三丈東西寬二十二丈連同原有房屋全部拍賣可得價洋一萬元再將核定本年度司法建設費八千元中酌撥一部分一併擴充作業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款保管無論何人非經事先呈准司法行政部不得擅自動支以垂久遠

(二)擴充作業(甲)毛編科現有之裁絨氈一部加以擴充凡一切毛編物均屬之(乙)印刷科就現有之印刷科加以擴充購置鉛石印機各一部凡一切公文用紙報章雜誌表冊賬簿信封信紙名片票據之類均屬之(丙)麵粉科除自用外承攬各界磨麵事項

(丁)縫紉科查甘肅省政府被服廠停辦後存有大批縫衣機器暫可借用若干架定做軍服便服之類

(三)增加人數查該監原定容額五百名現在實有不過一百五十名左右將來作業擴充之後現有人數自屬不敷分配擬將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案件各縣判決確定三年以上徒刑人犯一律解送該監執行當能滿足容額除殘廢疾病者外無論何人均須揀擇一種作業以資普及

(四)推廣銷路查監獄出品並無工資成本較輕推銷必易除就原有之部門街及新關二處售品所陳列出售外再就商務繁盛之中山市場租房一所派員銷售並選擇本省特產裁絨氈等發往外埠及鄰省推銷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審查報告 本案係屬一省單獨事宜似不必提會由原提案人逕呈司法行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在監人以農爲生者十居六七連年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破產匪氛未靖在監人數加多欲謀生產關於監犯外役

制度允宜於浚河築路建築等項之外就國營或公營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勵行外役農事工作因此項場所均有一定範圍管理方面可視工作人數之多寡酌撥相當看守駐場照料即足以資戒護較諸浚河築路等事尙覺輕而易舉

辦法

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是否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議案原文

(一)各監獄長官應預先囑託主管工程機關遇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隨時通知承作
(二)各監獄長官應隨時派員向當地建築公司及泥木作坊接洽工作

說明 謹按各省市縣主管工程機關關於浚河築路等工率多徵發民夫爲之其他建築工程則或由當地建築商承攬若僅依監犯外役規則第二條於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前往承攬成效甚微故應預行囑託主管工程機關遇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隨時通知承作並隨時派員向當地建築公司及泥木作坊接洽俾於其所承攬之工程雇用監犯工作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九案 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案

議案原文

獄政建設費用浩繁且二十餘年來久失整理缺點日多至於今日已有不能苟完之勢此時既不能將全國監署同時施以根本之建設則別圖方法以求適應一時誠爲刻不容緩之舉竊爲一種政策應以當時環境爲對象拘於理論侈言高深斷鶴續鳧以絮短長皆客氣虛矯不足與談實務者也我國自由刑向用外役制周秦之髡黔漢之城旦鬼薪唐宋以來之軍流徒皆外役於公而不限以一業至其待遇則配所轄吏有權支配酌量升沉若果行狀善良俊悔有據亦得爲之請恩賜還或量移近地且有許其帶罪立功冠帶

從事者與現代風行之累進制精神義趣若合符節現制刑罰執行以祕密爲原則而獄內則取學校及工廠待遇水平往往超過平民行之二十餘年顯無鎮壓犯罪感化惡性之效果加以設備簡陋掛一漏萬相互牽涉百無一成日言改良終鮮成效在此情形若不速定方針在可能範圍設計建設一種合於國情切實可行之制度長此因循必至進退失據今大部注意及此於本會召集以前諄諄以外役及累進制爲問仰見高瞻遠識不爲成法所囿下愚之見恰幸相合用敢畢陳謏陋以質高明竊謂創立制度雖必有學理學說之根據要在能師其意而不泥其迹累進與外役雖似截然二事然融會而貫通之亦可以產生新制而極盡一時之利請試爲方案如左

一 徒刑之執行以服勞務及外役爲原則

二 刑之執行採累進階級制

累進階級六分之如左

甲 省過級(或稱獨居期)

乙 教誨級

丙 內役級

丁 外役級

戊 自由役級

己 假釋級

按現行法徒刑之執行以監內服勞役爲原則推行外役於法不無牴牾此爲首應研究者茲擬於法修正前變通辦法除監獄得自設外役場外凡國立公立之農林牧畜礦工紡織製器等工場如需用工人在百名以上者得設定犯工十分之二以上劃定執役場所範圍稱爲某監外役工場其管理人員或由該監派出或假原工場人員以相當名義以期監內監外並行不悖若累進階級制既以推行外役爲目的則右列甲乙丙三級皆爲外役級之準備級而戊級自由役則爲刑罰政策之完成而爲最後一級假釋之準備其辦法擬將實應執行刑期之全部定爲一百分之甲省過期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最長期不過三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一個月蓋人有罪惡惟獨居深念可以發其愧悔之心應隨其惡性之大小定其所需獨居反省之期間至有效驗即應進一步施以教誨教誨方法身心與技能並重當由執刑官審查其品格性能定其應領受之教育務在改正其品格而授與相當之技能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但最長期不得過六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三個月及品格良好技藝完成則進爲內役使繼續其所習之業務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但最長連甲乙二級計不得超過全部刑期百分之四十最短不得少於全部刑期百分之三十換言

之即假定全部刑期爲十年則內役期至少三年至多則不得過四年內役期滿技藝熟練人格亦已安定即可進至外役使與自由職工雜居但仍須制限其自由迨外役至相當期間即可隨時回復其一部分之自由而達於假釋其義趣與一般之累進制本無差別其細目應如何擬訂則屬於立法問題於此未便喋喋惟各工場可以容納及需要犯工之情形在創行之始情意未孚必多觀望懷疑此則應以我司法方面爲主動準備完善之方案飭由有獄官與行政主管機關切實連絡全國通爲一體彼盈此絀互相挹注無令中輟則後此推行盡利當若行其所無事矣

此制推行結果則監獄將無七年以上之犯其中內役部分既有熟練之技藝復競爭成績以求外役自然管理容易而無虞擠擁其在雜居期實施教誨有一定目的及一定之完成期即不妨竟以辦理學校之精神與方法行之各受刑人時時有進級之希望其甘於自暴自棄者必居至少之數不難以其他方法制裁此外則大多數雍雍熙熙競圖進步工作效率可望激增天下之財本自力生未有人人競圖生產而尙憂給養之不足者苟能推行盡利國家担負之刑事費或由此減至極低限度亦非過奢之希望也狂愚之言是否當敬抒管見敬請公議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長朱朝森

第十案 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議案原文

查監犯外役規則規定外役事項爲浚河築路建築其人數至少須滿百名以上是項規定祇適用於上列各鉅大工程若無該項工程地方即不能適用茲爲普及外役起見擬請規定新舊監獄人犯得令服農林種植外役其辦法由政府於監獄附近地點撥給公有場所或收買及租賃民有土地選擇合乎外役人犯從事於菜蔬禾苗竹木等農林種植其事輕而易舉無論人犯多寡隨時隨地均可與辦查各監囚犯以農民爲多舉辦農林種植與若輩身分技能均甚相宜且農林種植係屬生產事業既無須多集基金復無成品積滯之虞所獲贏利較之他項作業尤爲穩實可靠若全國監獄長官依此計劃認真實施與內役工場作業相輔而行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監獄前途庶有豸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曹瀛
長徐聲金

第十一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監犯外役範圍極寬凡刑期在一年以上者認爲必要時均准在監外服役又司法行政部爲疏通監獄屢經頒布外役各項規則暨辦法原係因勢利導積極提倡藉以逐漸疏通而免人犯在監擁擠疾病死亡諸弊並可增加作業收入一舉數得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各新舊監對於此項外役有不能認真遵照實力奉行者確有種種原因存乎其中非故爲延稽放棄職守也查各監看守均有定額平時在監服務僅足敷用若驟然增加監外服役卽立感不敷分配之困難此各該監事實上不能勵行外役者一也再監犯外役事關重要戒護稍有不慎逃逸立覺堪虞萬一乘隙脫逃帶工看守獲罪難辭該管長官責任亦重勢必連帶均受懲處此各該監不肯輕易令監犯從事外役者二也又在監執行之人犯原與普通工人性質不同既恐礙於紀律不能不履行種種手續又有關乎衛生必須有服役時間之限制同一工作在普通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多而在監犯每日工作時間少凡僱工者爲經濟計甯願多出工資僱用普通工人獲簡捷之益不願少出工資僱用監犯受延時之損此各監不易推行監犯外役者三也查監犯外役按章或帶足鐐或加鎖鎖行動既感不便工作難免遲延加之監犯機心奸巧不肯特別出力工作大多故意敷衍故工作延緩費時較多而監獄所獲利益反少此不能勵行外役者四也既有以上所舉之種種原因是以對於監犯外役之規則不易見諸實行卽間有實行者亦屬寥寥不能卽達勵行監犯外役之目的也今欲勵行監犯外役必須除去以上所述之困難方可便利推行而無滯礙除多數監犯團體的外役應依據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之監犯外役規則妥慎辦理外茲僅就少數監犯或單人外役擬定勵行辦法數條陳述如下以供採擇

(一) 各省新舊監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從事監外服役

(1) 有特別智能或藝術及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者

(2) 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行狀善良無逃走之虞者

(3) 有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作保或有公私團體作相當之擔保認定可以督責其行爲者

(4) 有一定之住所者

(二) 具備以上條件之在監人核准令其出外服役時應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三) 核准令服外役之監犯應交付其擔保之團體或保人所有外役中之一切行動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四) 監犯因出外服役之種類不同有不能回監住宿者應酌定回監之日數以資限制而便稽核

(五) 外役所收之工資應依該犯服役之種類及回監之日數以定收入之數目

(六) 外役監犯由監獄長官或教誨師至少每五日舉行結合訓話或特別教誨一次

(七) 對外役監犯應由各該監專派負責看守赴各縣服役處所及住所巡迴監視各該監犯之行狀逐日呈報本監長官查核

(八) 外役所收工資專款存儲作改良該監之用但須呈准後方可動用

(九) 外役監犯在外役中如有違背定章及不規則情形或保人聲明不願擔保或外役監犯自己聲明不願服外役時得取消或停止

其外役並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核

(十) 本辦法共黨犯人不適用之

依此辦法勵行監犯外役既無須派看守多人戒護又不慮罪犯乘間逃逸在僱工者無時間手續上之繁難亦樂於接受在監犯身體自由亦肯盡心竭力從事工作不但可以收疏通監獄之效果並可以略增收入改良監獄之經費誠一舉而數善備焉所擬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第十二案 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議案原文

查囚犯應服外役爲監所一定不易之原則部定監犯外役規則業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惟此項外役雖經明令規定而各監所切實奉行仍屬寥寥無幾自非妥籌辦法令各監所切實勵行殊不足以促其實現茲就管見所及略述一二以供採擇

1. 查照部令規定凡監所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歲以下確定刑期不及二年有家庭而無逃亡之虞者無論新舊監所應由監所長官按月開列人犯詳細花名清冊(冊內應註明執行期滿日期)呈請高等法院函送省府(或縣政府)轉飭建設工程機關或農場經理人員承攬工作令其築路挑土疏濬河道及修繕農作等事工程完畢由該機關將人犯送回監所點收

2. 如無各項建設工程機關之處由各監所查明人犯所有技能種類規定低廉工價印刷廣告向外招攬如查有泥木匠技能者可令其建築或修繕房屋有鑛工技能者可令其從事開鑛有農人能力者可令其從事耕耘其他如灑掃街衢伐木墾植搬運等事均可鍛鍊身心啓導其改過遷善之念且自出獄之後亦可運用職業上之技能以謀生計所謂化莠爲良亦刑事政策感化之一端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第十三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議案原文

囚犯在監固亦可以做工但究嫌空氣溷濁運動不足未免有損健康且各處監獄均感人滿為患欲求一疏洩尾閭自非勵行外役辦法不可吾國今日路政不修已無可諱言尤以華北各省為甚謂宜移囚築路用以勞動其肢體並為地方謀建設日本北海道之道路即係利用囚徒墾闢之力况移囚修路用費省而收效鉅積漸使之從事農墾由近及遠徐圖進展將來再移徙腹地之犯人於邊遠之省區築路監縲以啓山林或可為移民殖邊鞏固國防之一助焉

第十四案 規定徒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議案原文

說明 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上年七月間公佈施行迄今年餘實施辦法尙未訂定誠以茲事體大非先廣徵博採規劃周詳難期推行盡善惟察現狀全國犯罪人數與日俱增累犯近亦逐漸加多各地監獄又皆人滿為患二十年來吾國刑事政策及刑事立法所注重之自由刑行將失敗事實昭示殊無可諱窮則變變則通計莫如先從判處無期或長期徒刑之人犯中擇其惡性較淺年力強壯者之一部迅速移送邊遠地廣人稀之地區施以軍事部勒訓練方法使習勤勞積極從事生產則化莠為良實較現時監獄所行感化作業辦法為善本此理由關於徒刑人犯移墾事項誠有於最短期間研究籌備完善趕速訂期實施之必要倘將來試驗著有成效不僅於國民經濟及充實國防兩有裨益且於我國固有之流刑究竟有無恢復之價值尤足供立法上實驗之參考

第十五案 死刑徒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議案原文

(理由)吾國講刑法學者自來以以辟以止辟明刑弼教刑期無刑爲揭櫫究其效果作奸犯科迄不少減豈果徒法不足以自行抑亦未於根本致其意耳伏讀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仰見權衡至當深得用刑本旨欽遲曷已惟是項條例僅限於判處無期徒刑及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而判處死刑者尙未之及不無遺憾竊以法定死刑意在懲一儆百公開執行尙可以資觀感但國家之於罪犯以剝奪生命爲最後辦法未免有類報讎似無可取近代執行死刑多於獄內行之是日殺千百十人究與社會何補管見莫如就此項條例將死刑人犯增入庶符法以致治之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十六案 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議案原文

查犯罪之原因至爲複雜而與社會關係尤爲密切我國年來時局多艱災患頻仍人民生活計陷於困頓兼以社會益趨進化事態變動愈烈趨於犯罪之途者日見增加致各省監獄均告人滿况此後法治愈進則犯罪愈多犯罪多則刑罰之制裁愈嚴密將來監獄人犯必較今日尤爲擁擠雖政府訂有假釋保釋辦法然需具有一定條件不容輕予舉辦至緩刑折罰爲數無多頒行赦典亦難屢邀若不早爲之圖匪獨囚糧一項歲糜鉅款而人犯擁擠尤足以引起瘟疫且我國以農立國入犯原有職業大部多屬農工雖現時監獄亦有作業之設置然都市地價高昂難設廣大之農場作業科目大多採用簡易之手工業而於發展犯人固有技能及出獄後確能解決生計之農事反無從着手一旦期滿放免往往爲生計所迫重罹法網使實施感化之機關變爲罪犯傳習之場所不但有礙社會安甯抑失行刑要旨救濟之法惟有將三年以上徒刑人犯移殖邊省使從事隴畝工作在昔軍流刑之弊由於計口授糧令服公役積之既久反致坐成游手爲害閭閻今既授以田畝嚴以管束則犯人生息有所恪遵紀律自能化莠爲良不致重蹈覆轍年來國內學者亦多主張移殖邊上年七月國府且訂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明令公佈惜遷延至今未克施行爲今之計亟應依據上項條例第十條規分另訂實施辦法通令切實遵行果能辦理得宜則教養兼施人犯之品性可移邊省荒地亦得藉以開發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第十七案 實行徒刑犯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議案原文

查近年以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陷於絕境吾民因生計所迫致蹈法網而羈身於囹圄者就最近考查實有日見增加之勢新舊各監無一不人滿爲患擁擠非常甚至立足無地更番睡眠不但耗費巨額囚糧而於管理戒護尤感無限困難監官獄吏惟有徒喚奈何而已議者謂可添設新監擴充作業藉爲目前之補救殊不知現在財力枯窘能否籌此大宗建築費尙屬另一問題而其工藝出品因受社會環境影響不易銷售各監作業已陷於停頓狀態卽事擴充恐亦無補於實際也聚多數之囚徒聽其飽食終日無所生產長此以往成何景象自宜另籌有效辦法以爲根本之圖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已于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若將徒犯移墾西北不第疏通監獄且可開發邊陲而刑期屆滿後計口授地俾一般囚徒均有恆產成爲良民不致因生計關係迫成再犯實一舉而數善備焉雖此項籌備經費固屬不在少數但較之添設新監糜費囚糧徒事坐食者其利弊實有霄壤之別管見所及似可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速定人犯移墾實施辦法將各省監犯實行移墾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是否有當敬請
提會公決

以上十一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案關監犯外役移墾及採用累進制原案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獄監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

會）

第十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原文

查監犯外役固可承攬築路疏河修繕等項工作但人多日久戒護實有爲難故實行者甚罕竊謂除該項工作外尙可擇定附近荒山荒地令其種植花木花卉及菓蔬隨其種類冠以法院名稱如法院森林法院花園法院菓園等其開山挖土以及栽植播種皆係短時工作管理自易至於施肥灌水鏟草除虫應常行之事則選性行純良並有家室財產而無逃走之虞者令其預行具保隨時派遣

所得收獲分別賞與在監犯固必樂爲而辦理並不費力贛縣監所已在東勝山試行成績頗有可觀似可推行於各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本案歸併於本類第七至十七各案以備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并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

會）

第十九案 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作辦法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

民力案

議案原文

人生不幸而有犯罪行爲固各有其環境及特殊之原因但大多數則直接或間接由於經濟之壓迫故監獄最高之目的在於化莠爲善精神上固宜改造其心理使不再爲惡物質上尤須授以相當技能使出獄後有業可就不必爲惡則監獄之工作尙已現在各省新制監獄多設有各項工場意至善也但或其工作須利用機器者犯人出獄以後無此資本置備機器一出獄門仍爲失業或其工作須多人組合者犯人出獄以後無此組合一出獄門仍爲失業故監獄工作務求簡單工作之最簡單者莫過於築路與墾荒但有相當體力盡人可爲出獄以後工作之機會亦較易得惟此項外役管理上既須藉行政機關之協助運用上尤須賴行政機關之合作非僅由監獄當局所能完成其效用祖琛在天津曾屢與行政當局協商終以難於圖始未克興舉謂宜由中央制定法案使法院與主管行政機關有密切合作之機會既可佐助民力化無用爲有用亦有益於監犯衛生與出獄後之生計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七至第十七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原文

監犯墾邊築路實救國唯一要圖監犯姦宥屢集逸而不勞不特不能自新將有惡性增進之傾向養成懶惰習慣爲害滋深殊非國家愛護囚犯之道救之之法除教誨監犯工藝外宜分別輕重令服外役罪輕期短者可充清道運輸灌園築路工人罪重期長者亦可遠發邊省令充鐵肩鑛路各工之勞役即死刑無期之未確定者亦宜發邊開墾擴充國權果能明令施行不特減少囚糧是亦疏通監獄之一法况值此外患日深天演最烈之時非速整理西北便利交通增設行省獎勵移民實行屯邊開墾等事即不足以救國則以外役代禁閉以工代賑實爲我國當務之急現在新刑法之易服勞役法良意美但盼通令推行俾收實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庚、關於反省院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爲「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反省院收容政治人犯多係有爲青年偶以思想錯誤或一時感情衝動以致走入歧途如在院澈底反省出院後服務社會自係有用之才惟出院反省人多因過去判處從刑褫奪公權其期限有數年以上者查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半段內載「……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是出院反省人縱主刑執行完畢而從刑又將開始工作問題往往發生障礙甚非我中央愛護人才獎勵反省之深意再細釋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之原意所謂未執行之刑期似係指主刑之刑期而言至從刑刑期是否亦以執行論尙待解釋本席擬將該條末句修正爲「……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

以資救濟

辦法

請提請立法院核議修正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第二案 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竊以我中央政府對於政治人犯素以寬大仁慈為懷故設有自首及反省等法令俾有覺迷返正進為本黨革命之前驅年來政治人犯霑沐國恩重見天日者實繁有徒惟近有出院反省人因於司法機關受刑事判決時並曾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以致出院以後多無參加公務之資格又查出院反省人實際上得為本黨預備黨員並參加特務工作者甚多而特務工作原屬本黨工作之一部在以黨治國之今日出院反省人既能參加黨務方面之活動則其他公務方面竟見擯於門牆之外於理誠有未合且此等反省人已深受本黨主義感化具有服務之人生觀均欲竭其能力為黨國效忠但以公權被奪不能如願以償展其抱負似仍未能充分發揚我中央深仁厚澤舉賢任能之本旨為此謹將本案繕具理由提請大會救濟

辦法 查出院反省人其自身已恢復國民之常態按理論事實均應恢復其公權惟其入院前既已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尚未至復權之法定期間時則出院時應由各該反省院函請其所原判之法院宣告復權上項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送司法院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現在一般青年多不明瞭國家之實際情形往往因一時之意識欠缺或感情衝動而受邪說之誘惑者幾無省無之此種誤入歧途之青年實有糾正之必要故中央明令各省設反省院惟以現在各省區設置者固多未設置者仍所在多有以致一般政治犯尙有未能領受國家感化之恩惠者即已設置之各省區亦往往因經濟及地址關係仍不能將應受感化者全予收容致感化效能未能普著宏效實爲亟應注意者

辦法

- 一 劃全國爲若干區選擇適中地點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
- 二 調查全國現有政治犯人數以爲劃區移設反省院之標準
- 三 經費由區屬各省之高等法院平均籌撥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誓彭

審查報告 查各省之應設反省院者大都均已設立如有添設必要應由中央通盤籌劃似可不必

分區設置本案保留以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凡事有關全國一致或公同性質者應由中央統籌使其進於統一經費一途尤爲切要查各省縣之行政司法等同等機關雖因時地不同容有參差然其經費之最低額或最高額原則上必有所確定惟現時各省反省院經費太屬畸形如蘇浙晉豫各院有月逾五六千元者有月僅七八百元者懸殊實甚以根據同一條例設立之機關雖院務繁簡有別而其事務費初無相差如是之巨緣此項經費出自省庫中央既無定額可循盡聽當事者之自劃或多或少成爲人事之僥倖是在政府設施未免散漫而無統制在院務進行乃因此而失其平衡爲求各反省院之均衡發展則各院之經費似應有一最低額的統一之規定

辦法 各反省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擬暫定每月各院最低額經費爲四千元每年概算先由各院擬就呈報指導監督機關核定

後送交各省政府執行上項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

改良建築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反省院率多因陋就簡不合新式監所之構造欲從事改良又因地地方經費之困難而反省院收容政治犯較監獄更爲重要如辦理完善不惟一面減少反動減少敵人而他面增加三民主義之信徒增加本黨力量故精神方面雖在全院人員之努力而物質方面尤在院宇房屋之合用查高等法院之法收原備改良監所之用反省院既隸屬法部且與監所性質相同此項法收自應酌量撥給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之用如謂反省院係臨時性質無須大事擴充有廢公帑不知倘一旦其匪肅清其犯絕跡則此項建築物或收歸監獄或作新設少年監獄之用物力人力兩得其便

辦法

應由反省院說明需要繪具圖表及估計價值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令飭高等法院於法收項下撥款備用或由法院派員監工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應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緣政治犯多曾受反動政治訓練其思想改善非經過本黨主義相當時間之陶冶不易收效查監獄爲執行罪犯刑期之所其職責範圍在考察罪犯行爲之是否善良而罪犯之思想是否正確往往未能顧及雖謂監獄對於犯人亦曾施以感化惟政治認識較高之政治犯此種普通感化作爲甚難收其實效故政治犯必須經反省院之嚴密訓練始有改變其錯誤思想之可能然據刑法規定受刑至相當時期而有懊悔之實據者可以假釋出獄惟所謂懊悔實據並無明文規定倘罪犯思想尚未根本改變遽予以假釋勢難保其無再犯之虞爲挽救流弊以副立法精神起見凡認爲可予假釋之政治犯必須備有下列之悔悟實據

- (一) 本人反動經過之自白
- (二) 報告共匪秘密因而破獲其機關或逮捕人犯者
- (三) 以文字暴露共匪罪惡認爲真誠者

(四) 特別貢獻利於肅反工作之事項或交出共匪重要文件及利器者

必須如此方可信其懊悔真誠可予假釋否則仍依反省院條例送反省院反省再則政治犯雖經執行期滿亦不能輕予釋放過去中央雖曾有反革命犯執行期滿由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考詢其思想如已改正者可以釋放之規定惟查各地多未能依法執行即使執行而在短促期間之考詢遇有反動意識堅決而狡黠者每易受其欺蒙勢難獲得其實情故刑期滿後之政治犯除具有上述懊悔實據者可以釋放外仍應送反省院反省較爲妥當吾人由工作經驗感於上列問題所發生事實之流弊深堪注意故於法理所定原則之下特爲本案之提議用資補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辛、關於保安處分問題者凡九案

第一案 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糾正思想上行動上錯誤之設置有以感化院名之者有以反省院名之者究其實則感化與反省皆為誘掖訓導機關法部曾經明令解釋並令各監獄移送少年犯於反省院施以感化近新刑法內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屬於應受感化者須設立感化院收容而各省多以財政困難如期設立者甚少既感化院與反省院性質相同則有反省院設立之省分兼司保安處分之感化職務不僅可免另設專院之籌措即於感化上以訓育政治犯之人員而兼訓育保安處分內之應受感化者必能事半功倍駕輕就熟或以各反省院地小費少恐難收容但如設法擴展較諸另設感化院仍極便利當此國庫支絀之時而又不得不有感化院之設置實以由反省院兼理感化事務為最適宜

辦法

由各省高等法院與反省院統籌辦理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誓彭

審查報告 查政治犯與受保安處分人犯其犯罪原因既不相同其感化之方法及目的自亦各異

故不應在反省院內收容受保安處分人犯本案應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議案原文

刑法規定保安處分計七種竊謂今日最感切要者為禁戒處分則戒煙所之設立自不容或緩焉謂宜於每一地方法院各附設一戒煙所（其經費擬由煙案罰金項下酌提二成備用）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任籌設及監督之責並定為對於吸食鴉片及毒品案件應於宣告時一律諭知送入戒煙所禁戒此實祛毒強種之要圖非但減少犯罪已也此外關於強制工作應送游民習藝所或公立工廠勒令其勞作其係年力精壯者並得送入附近軍隊使服役關於強制治療應送公立醫院或約定之私立醫院勒令其治療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第三案 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及其他類似之危害爲目的其有益於社會安甯秩序至重且大我國新刑法參照近世刑事政策之趨勢及最新之立法例特設保安處分一章意至善也惟欲行之有效不可無相當之執行處所而該項處所之重要正與執行自由刑之監獄相同竊以此制在我國事屬創設際茲施行伊始亟應完其設備爰懇提請 中央通令各省省政府及直轄中央之市政府撥款籌辦並由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四二〇號就近切實商洽庶幾運用得宜而成效可睹否則虛文徒具殊失立法之本旨也至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監督方法除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保安處分應依保護管束規則在保護管束規則未訂定以前依假釋管束規則切實辦理外其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由檢察官隨時視察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裁定時應將一切證明文件如視察報告各處所主管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其他考覈受處分人行狀簿冊等項連同聲請書一併移送法院以資參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長梁仁傑

第四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爲對於有反社會性之危險行爲者改善其個性防止其再犯之刑事政策惟能否收獲良效則視執行處分及付保護管束之監督當否以爲衡依刑法規定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與監督其最切要者如左

(一)設立感化院及劃定各項執行處分處所 凡人之犯罪行爲多原因於缺乏教育少年犯罪其尤著者偶行非法其善性固未盡泯不可與其他犯罪之人同列故其保安處分之執行方法自應因之而異則感化院在所必設凡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垣各應設立一所收容各該管轄區域內之該項執行人犯使受感化教育矯正其惡習而其施教之方法各國亦不一致有軍隊式學校式兵

營式之分吾國宜採用軍隊式施以整齊嚴肅之教以收立懦廉頑之效其餘五種處分之執行處所恐各級法院及各縣限於經費不及遍設則應利用行政方面有關係之各種組織如監護處分就近指定精神病院救濟院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禁戒處分則送入戒烟所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強制工作處分則執行於教養局或習藝所強制治療處分宜置諸花柳病院癲瘋病院或限制住所隔別醫治以收實效

(二)添置保安檢察官 查保安處分之執行除強制治療處分外均得按其情節以保護管束代之其受緩刑之宣告與假釋出獄者皆在付保護管束之列刑法規定受託保護管束機關爲警察官署等五種係採用二級制原少督察專司機關監督稍涉疏懈良法易成稅政况犯罪之情節不一而執行處分之法亦至複雜依現時情形無論各省警察自治機關與慈善團體未臻健全尙不普及而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難免無瞻徇失職情事如不加以特別監督詳予察查則敷衍從事非特良效莫覩利民反適以病民各地方法院之檢察官固負有監督被付保護管束之責惟事務繁雜人員有限不免顧此失彼似可於各地方法院中酌添保安檢察官一二員並增設書記官缺額專司其事分期視察被管束人調查其生活狀況操行居住職業及家庭狀況與受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實况生活現狀及其品格按期製作報告於其首席檢察官核定所有關於執行或免除延長保安處分及監督被保護管束人一切事務皆由保安檢察官負責處理並於必要時協助被管束人介紹職業庶事有專司督察週詳良法不至虛設再犯得以減少刑期無刑實效可觀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五案 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議案原文

刑法所定之保安處分如感化院精神病院戒烟所游民習藝所(或稱貧民工廠)醫院等除醫院戒烟所各省市政府大都原已設立不生問題游民習藝所(或貧民工廠)及精神病院之類各省市間有設備不妨就近移撥外獨感化院中國以前向未辦過雖在刑法施行前各省法院依據刑法及部令迭向省市當局接洽而近來財政困難爲各省市普遍之現象省市當局決不肯在支絀之秋爲司法上額外之支出故接洽終託空談成立遙遙無期且此種少年犯爲數極少每省有容納二十人左右之感化院即已敷用是不惟各縣市無一律成立之必要卽一省亦勿須必成立一院似不如由部中統籌每三四省成立一感化院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擇一適當地點收容此數省之少年犯較爲切實可行否則各法院遇有此類事件只有以保護管束代之而刑法所定將等於虛設也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第六案 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澈保安精神案

議案原文

竊查現行刑法訂有保安處分一章對於刑罰不能收效之人犯施以刑罰以外之處分以涵養其德性改善其環境授以技能去其痼疾使之復成爲健全之國民法良意美洵至善也顧欲實行此項處分必須有種種之設備設備不全卽保安之精神無由表現環顧各省除繁盛都市暨工商業發達之縣或有感化院公醫院工藝廠之組織外其餘各縣對於此種設備均付闕如雖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頒布地方救濟院規則後各縣間有遵照設立者然因經費支絀之故率皆因陋就簡亦難作爲保安處分之代用場所使不迅速籌設則遇有諭知保安處分者卽屬無法執行長此以往不獨無以貫澈保安處分之精神抑且於司法機關之威信有礙前奉司法行政部令飭凡無執行保安處分場所之地方應切商地方政府設法籌設等因仰見中央重視保安之至意自當盡力遵辦惟值此庫帑空虛物力凋敝之際地方政府恐未肯切實奉行樹聲之愚以爲茲事體大非由中央確定辦法咨請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鮮克有濟查保安處分計分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六種除刑法第八十八條之吸食鴉片煙犯已劃歸軍事審判不屬普通司法範圍暨保護管束無須執行場所外其應施感化教育及監護並強制治療之人犯爲數尙少至應強制工作之人犯雖比較爲多但各縣習藝所大率皆已設立足資執行斟酌需要情形宜先於各省省會之地設立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一處定名爲某某省保安處分執行所或就相當場所加以擴充內分感化院公醫院工藝廠三大部分以收容宣示保安處分之人犯一切設備務求完善所有建設費用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撥關於經常費用亦同各縣應行執行保安處分之人犯如當地或就近縣分有相當場所可以執行者卽送入就近處所執行如無相當處所者再行解送保安處分執行所務令此項人犯均得依法執行庶法律之規定不致等於虛設是否有當敬乞

提會公決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議案原文

新刑法第十二章規定保安處分爲世界各國最新之立法例深合於刑期無刑之旨用意至善也但此項制度之實施在在有需要於物質上之設備如刑法第八十六條之感化教育應設備感化院第八十七條之監護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瘖啞者則應設備精神病院及聲啞病院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之禁戒則應設備戒毒病院及酗酒病院第九十條之強制工作則應設備習藝所第九十一條之治療則應設備花柳病院及麻瘋病院第九十二條九十三條之管束則應與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合作第九十五條之驅逐尤須行政機關之協助均非法院方面力所能舉現在各省市除戒毒病院花柳病院及習藝所間有設置可以施行保安處分又麻瘋病院並非一般必要可就需要地域爲特定設置外其餘應設各項機關似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酌量財力分期設置並另定法院與行政機關分別或會同監督方法以期保安處分見諸實施以完成刑法第十二章之效用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二至第六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各項之執行有易得相當處所者亦有難得相當處所者求其一完備洵不多觀而從新籌設勢有未敢竊謂遇有該項執行無相當處所者可就近之相當處所而利用之如能准免車費俾便遞解則辦理更易本席初抵贛縣高一分院時查知贛縣監所內有臨時法庭寄押瘋癲匪犯一名比通知該縣縣長請其解送南昌瘋癲醫院詎縣長以解送需費逕照廣州辦法予以槍決現又查悉贛縣城外某地方有瘋癲病者甚多該縣縣長又擬概行槍決俾絕根株雖曾告以有傷人道尙不知其究能聽從否也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厲行案

議案原文

查保護管束制度在英美有保護指導之意在日本易保護觀察之名推行已久成效卓著我國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亦採此制自屬甚善惟自新刑法施行以來其適用者尙不多見而疏通監獄之呼聲復日震耳鼓故司法當局亟宜通令所屬各級法院厲行保護管束制度則於監獄人犯之疏通裨益當非淺鮮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督促施行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壬、關於指紋問題者凡三案

第一案 統一指紋制度案

議案原文

說明 查指紋學對於蒐查證明犯罪實有莫大之幫助東西各國莫不極力研求以期適用得當我國對於此種學科尙在萌芽時代自應統一指紋制度以免彼此歧異適用困難之弊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

效能案

議案原文

指紋法爲確切個人識別法吾國早已行之如兵籍之重箕斗書契之捺指模相沿迄今殆歷千禩徒以習焉不察由而不知墨守成規毫無進展環顧東西各國則自十九世紀以還莫不競相採用英國學者亨利氏德國學者羅希爾氏且尤能於此道多所發明爲世取法民國二年夏間有奧人佛斯諦克來華遊歷佛氏固精於指紋法者前北京司法部聞之乃令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敦請佛氏到會演講練習一週有餘於佛氏指紋法大要略能明晰嗣以佛氏指紋法本適用於一般人民而我國當時了然於指紋法之重要者尙居少數決定先就法院及監獄一部提前實行又以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尙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慮復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並於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訓令第三九六號通令各省高檢廳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然卒以人材無多成效未覩近年我國學者鑒於各國指紋學之發達與夫指紋法之效用經於南京設立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發明中華式指紋學隨於各省籌設分會支會普遍發展以期促成各省法警機關相繼採用指紋學術並推進中華民國指紋建設意至善也竊維指紋一科大之可輔助國家政治小之可範圍人類行爲其應用之廣大固非短篇所能罄述而在檢察方面則如偵察犯罪鑑定證據發見累犯遞解人犯等皆有特殊之效能無隱瞞之機會往歲本省廣州沙面發生侍役唐容行竊殺人一案全藉密察指紋血迹因而破獲此則顯著之實例爲外人所稱道者故欲求司法之完美非亟推行指紋法不可

本此理由擬請由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限於最短期間內籌設指紋法研究館一所每屆所招學生人數至少須三倍於現有各級法院之總數授以指紋法及各種實習半年畢業合格者分發各級法院服務一面制定簡單押捺法責成各法院書記官司法警察監所丁役人等切實遵辦不得仍前敷衍了事果能逐漸推行於司法前途裨益實多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第三案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案

議案原文

竊以法治國首重法律凡百要政莫不以法爲措施之依據考指紋一法對於立法司法行政其效用固宏而於司法關係尤爲甚切英美等三十餘國多數採取亨利愛德華 (Edward. R. Henry.) 制無論行政司法一律援用其制之良可見一斑吾國前司法部於民國二年試用佛色締克制指紋十餘年來未見成效迨至本年五月間司法行政部有鑒於該法分類太簡單檢查不便擬訂方式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在案同時又設監獄訓練班並教授指紋一科足見

鈞長洞悉指紋爲現在司法之需要惟是在一國之內而指紋之制度彼此不同甲乙互異於改良司法前途不無阻礙况吾國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亟應實施指紋法尤應因時制宜採取人之所長際茲全國司法會議對於採用指紋制之良否影響所及關係甚大似有斟酌考慮之必要爰略舉梗概爲我院長縷呈之

一、國內指紋制統一之必要 查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全國指紋會議」討論關於指紋統一事宜并擬通令各屬推派代表來京參加在案嗣以經費問題旋告停頓當時會議雖未開成而指紋之必需統一已爲各方一致之見解良以指紋不僅於行政方面其效用甚巨而於司法方面嫌疑犯之偵查累犯之證明入監執行及緩刑假釋等之個人識別較諸照相量身法等其精確便益不啻培塿惟法雖善亦貴乎統一苟彼此歧異則難免發生種種困難例如各級法院關於指紋鑑定事宜委託公安機關辦理每因辦法不同展轉延遲致時間及證物移動關係又發生疑難也如果指紋制統一則司法機關之指紋事件可由就近之公安機關辦理其敏捷便益可預卜也

二、盧錫爾制與英美各國現行指紋制不合查盧錫爾制現在世界所採用者僅有日本方法過於簡單其於缺指檢查尤屬困難蓋亨利愛德華制缺少一指僅編兩號缺少兩指僅編四號而盧錫爾制缺少一指須編十號缺少兩指須編一百號矣遇指紋達於多數之時檢查益增困難且益無法改善現日本亦已感覺棘手故其制爲英美各國所不取况世界交通日趨便利甲國犯罪往往逃至乙國國際交換指紋以便偵緝犯罪人事所恆有以少數採用不良指紋制竟蹈其覆轍殊未見其爲當也最奇異者近日報載兩廣法院提議採用劉紫菴之中華式指紋法(按劉係淞滬偵探學校六月畢業者)更屬滑稽之至其法之如何實無討論之價值也

三、國內各公安機關一律實行亨利愛德華制查世界指紋制發明者固多以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最爲適用英美各國多採用之足徵斯制爲指紋制中最有權威者吾國前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有鑒於此於民國九年開辦指紋專科聘全印爲指紋主任教授根據其制編定爲二部八類著有指紋學術一書講授之(附呈指紋學術一冊)繼續開辦三期畢業學員計有三百餘人經前內務部分發各省公安機關服務者爲數甚夥例如首都警察廳北平天津漢口市公安局及浙江廣東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山東等省會公安局一律採用斯制均有成效久爲社會所贊許

某上理由爲此懇請

鈞長將統一指紋制列爲專案提交「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一律採用全印所授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以昭劃一而期成效不勝翹企之至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副院長覃

附指紋學術一冊(頁數過多從略未印)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主任教授 長夏全印
現任 首都警察廳偵探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主任 徐 慧
現任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主任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吳望雲
現任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科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孟誌奇
現任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科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繆文忠
現任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檢事科指紋股主任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李碩夫
現任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檢事科指紋股員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韓丙炎
現任 首都警察廳偵探

建議者

方其蔚
李侃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參謀本部服務員敖培才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督察員盛建雄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在京學員王江盛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組

甲、關於律師問題者凡十五案

第一案 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一) 律師之資格 律師資格各國律師法規定極嚴於修習法律學外尚應具有他項之資格者例如德國則須有推事資格者(律師法一條)法國則須有實習證書者(一九二〇年六月公布之律師法三條)比國則須得法學博士者(一九三〇年七月律師法修正案)奧國則須經三次學理的國家考試者(律師法資格三款)美國則須證明品性優良者(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二條一二兩款)俄國則須在法院服務五年或在律師處學習五年者(俄國律師法資格二款)日本則須有判檢事資格者(辯護士法四條一款)是實行律師制度之國家對於律師資格學品經驗三項蓋並重也再就消極資格言之則各國均注重品行之證明如德國律師法第五條第五款比國律師法第十七條土國律師法資格條件第五款俄國律師法第五條各規定是現行律師章程律師資格規定過寬本草案故特參酌各國成規從嚴規定

(二) 律師之實習 律師實習法比律師法均有規定而以法國法為特詳關於實習之身分資格實習之登錄名冊實習之班次課程實習之期限證書詳定靡遺使加入公會實習之律師於公會監督指揮之下受相當之訓練增長其法律知識經驗養成其耐勞服務之習慣用意甚善故本草案酌予採用

(三) 名簿之登錄 關於律師登錄各國莫不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設置登錄名簿吾國現行律師章程高等法院有名簿之設置而地方法院則否與各國成規殊多不合本草案仿各國立法例凡執行職務者須向高等或地方法院聲請登錄惟向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須有一定資格以示限制

(四) 公會領袖折衷制 吾國各地律師公會率採用會長制其採用委員制者雖僅上海一隅然各地公會每因改選職員一再流會甚有召集若干年迄未改選成功長此以往與律師公會前途或多阻礙本草案採取折衷主義徵諸歐美各國法制雖無成例可據而按諸事實有不得不予以變通之處

(五) 律師之懲戒處分 關於律師之懲戒處分應以何者為其懲戒機關各國不一其制有由評議會評議員五人組成懲戒法庭以

處理懲戒事宜者德國是（六十七條）有設置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律師互選以處理懲戒事宜者比國是（二十條二項）有以懲戒之權歸於評議會而同時復認法院亦得行使懲戒委員會之職務者法國是（三十一條三十四條）本草案以律師懲戒事宜委之法院較之由律師同人自理者更爲公允故酌採法國成規依照吾國慣例於第三十九條略爲規定至懲戒程序如審查及評議多數立法例均規定於律師法惟就吾國向來情形論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既另有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以規定之關於懲戒程序亦讓之該項規則規定爲宜也

（六）律師之風紀 律師之保障人權必體用兼賅方足以達目的出庭辦案僅爲致用之一端若論乎體則道德而外風紀尤爲重要現行章程風紀一節讓諸公會則致詳略互異効力不宏本草案故採用各國成規并本部成案以增之

（七）貧民法律扶助制度 貧民法律扶助制度其目的在對貧苦無告者無償予以法律上之扶助近世各國如比之義務法律諮詢處俄之民刑事辯護團或代貧民辯護或備貧民諮詢要莫不於律師法詳爲規定曩者吾國律師協會亦曾提倡貧民法律扶助事業而其所擬具扶助會暫行規則且經部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近如江蘇之江甯浙江之金華山東之青島福山皆有此項扶助會之設立是此種制度爲今日修訂律師法者所不可忽故於第三十八條明定之至關於該會之規律及受扶助者之限制於草擬該會細則時應爲詳定以祛流弊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律師法草案一件

律師法草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律師

一、經律師考試再試及格者

二、依法院組織法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者

三、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實習律師

一、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之律師二人之介紹書者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為一年第二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為四年

實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實習期間屆滿應由律師公會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曾充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服用毒品者

第三章 證書

第六條 有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七條 請領前條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書費並將第二條第三條之證明文件及證明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四章 登錄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應向所在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前項登錄以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九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應設置律師登錄名簿登錄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

六、入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高等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證書費登錄費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中央及地方議會議員學校講師或執行中央地

方各機關特定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並經證明時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討案情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受當事人間係爭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如須中止契約者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承認以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十九條 律師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害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商議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於前項各款外受當事人之請求係違背職務之行爲者應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

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登錄之律師應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會員達五十人以上者為委員制不及五十人者為會長制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之執監委員或正副會長評議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所在地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有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為委員制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會長制者規定評議員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議及會員各項議事規則

四、會員入會退會事項

五、會員資歷錄造報事項

六、公費收受方法及其最高額

七、維持律師風紀方法

八、會員提案之通知方法

九、設立貧民法律扶助會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

一、法令及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或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害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應蒞會監督並閱視議事錄但常務會議不在

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委員或正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情形
- 二、會員大會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三、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

第七章 風紀

第三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無論言詞辯論或文件或其他行為應遵守法律並尊重法庭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之區域內法官酬酢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同時受當事人雙方之囑託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顯無關聯之憑證強詞奪理拖延訴訟

第三十八條 律師到場辯論常嚴守法律切按事理不得為無益之辯論或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律師公會依執監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交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高等法院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之懲戒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請求之

第四十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行政部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四十一條 懲戒處分為左列各種

一、警告

二、申戒

三、停職（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律師制度或應現代化案

議案原文

查現代文明國家律師制度無不由被治的進而爲自治的由他律的進而爲自律的其每况愈下方之世界各國不知列於何等者惟我中國之律師制度如是則欲步武現代國家而謀革新其要點約有數端

（一）關於律師資格的取得 現世文明各國律師資格的取得大都考試與實習並重我國自亦不能外此

（二）關於律師公會的監督 人皆視律師公會爲一種自治組織我獨保存下級法院檢察官監督律師公會的制度其落後殊甚至少亦須做倣日本使公會在 不侵害國家最高司法監督權的原則下而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監督

（三）關於律師之懲戒 各國皆注意律師在司法三大制度中之地位至少容認律師參加懲戒之機關則我國現有律師懲戒制度當予以革新自不待論

因是擬請議定律師法案原則草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案 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議案原文

竊查律師一職與推事檢察官并重所謂司法上三大職務者是也吾國於民國初年推行律師制度彼時法科畢業人士尙屬不多因之執斯業者爲數亦尠迨後法學人士漸盛而登錄律師者亦日見其多前北京司法部曾經一度停止發給證書實行考試乃不旋踵卽行取消降至近日人多事少凡畢業法科者無不以律師一途爲其尾閫人數既多品類遂雜道德風紀悉行不講因一部分之欠整飭以致律師一職遂爲世所詬病查律師資格既與法官并重何以司法官考取之後尙須訓練訓練期滿尙須畢業試驗作爲再試及格始予任用而律師繳納若干費用卽可取得資格執行職務難易懸殊况法院組織法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卽取得法官資格是更可借律師資格以爲取得法官之終南捷徑兩方相衡殊失其平現在各省律師人數無不供過於求似可將律師甄拔章程予以廢止嗣後除具有法官任用資格者得免試充當律師外其專科畢業人員非經律師考試及格不得取得律師資格以示限制而昭慎重是否有當敬請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第四案 取締律師資格案

議案原文

辦法 律師在未舉行考試以前凡經甄拔而免試及格者仍應定以一年或二年之學習期間必俟學習期滿考查品學優良始准發給律師證書

理由 律師與推事檢察官在司法上同一重要推事檢察官須經過學習期間則律師亦未便獨異在未舉行律師考試以前凡經甄拔而免試及格者應定以一年或二年之學習期間俾監督長官得以考查品行學驗俟學習期滿再由監督長官加具切實考語

連同辦案成績呈報到部始准發給證書然後律師一途不至過於混濫而為社會詬病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五案 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議案原文

按律師代理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行為及出庭辯論辯護等項事務在職務與責任上關係甚為重要乃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等均已依法舉行考試獨律師尙付缺如殊不足以昭鄭重其中品流庸雜足為良好律師之累似應舉行律師考試限定資格以免濫等一面訂定嚴密考核律師辦案成績章程由所在地法院對於律師之學問及法律上之見解隨時登記簿冊認真考核藉為判別優劣之標準矧將來律師改充法官亦可憑平日之考核為認定成績是否優良之一種根據倘能切實推行則執行律師職務者均知有所勸懲不敢舞文弄法拖延訴訟顛倒是非矣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六案 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議案原文

查律師以保障人權為天職不可不明其責任而一唯權利是圖故嚴肅風紀極應重視近年以來關於維持律師風紀方面雖有部頒章程法令誥誡至嚴公會則規訂甚詳然仍不免有逾趨常軌關於律師界者大都誤於公會負責者瞻徇顧慮同業者偏私隱祕縱有不規則之事實知者不予舉發即發亦不盡宜其蘊遂致不知自好之人僥倖嘗試窒於私慾而昧於德義忘其保障而出以摧殘殊失國家甄拔律師之本旨嗣後律師執行職務除觸犯刑章由檢察官按法從嚴檢舉外其有違反法令章程等項行為公會負責人知而不舉舉而不予提會或不依決議切實聲請懲戒即以扶同論一經發覺當予同付懲戒由部通飭切實遵照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七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議案原文

邇來律師風紀漸頹頗有江河日下之勢揆其原因一爲取材太濫二爲考核不嚴整頓之方法厥有左列數端(1)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當然得充律師外其餘須一律用考試方法選取並須在學驗兼優之律師事務所學習一年提出學習成績由律師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其前已報領有證書之律師雖不必重行考試但其中文字紕繆法理未通者實繁有徒其貽害於人民以視庸醫之殺人與夫冬烘教師之誤人子弟殆有過之無不及似應責成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甄別試以論文及實務問題各一道以定去取(2)律師因酬應頻繁起居無節每有沾染嗜好者知法犯法未免不成事體但尋常除有人指控外頗不易覺察查公務員不得沾染烟癮中央曾定有具結證明辦法爲勵行烟禁計似應推行於律師界一經發覺並令具結證明之律師負懲戒責任俾資儆惕(3)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章程許該國人民得在中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不但流弊甚大即考諸東西各國亦無此先例此在上海租界猶可諉爲應受特區法院協定拘束要無推行於其他一般法院之理况律師列於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舊刑法並認爲公權之一種其不容以外國人充任尤無待言故對於該項章程似應亟行廢止以防流弊(4)司法官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轄境內執行律師職務曾迭奉部令禁止在案而對於律師休業後若干年內不得在其執行業務地方之法院充當司法官則並未言及實一闕點似亦有以明令補充之必要(5)新刑法對於包攬訴訟從中俸利之訟棍定有治罪明文但律師勾結訟棍招揀案件因而朋比分肥者事實上數見不鮮影響於司法風紀甚鉅似應仿照日本司法代害人及辯護士法列爲懲戒原因之一並於律師章程懲戒條內添入罰金一款以裕法收(參照日本改正辯護士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處千元以下罰金)(6)律師對於承辦案件應於接受委託後將原訂契約隨同委任狀呈案查核以杜巧立名目藉案需索情弊法院對於訴訟人並得就委託情形加以訊問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7)律師承辦上訴審抗告審或再審案件係顯無理由或顯然違背訴訟程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將其提付懲戒並令賠償訴訟費用以儆刁健而清訟源

第八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議案原文

律師風紀關係至鉅部令迭頒依舊充耳對於法令研究澈底者既渺關於訴訟恆作試驗者甚夥多方謬解訟累延長誣枉法官決無責任(此事極多)騙財機詐以勝敗定酬金誘人入彀只利己無道德洵屬巨蠹擬請每三年嚴加甄別每一年核實考績首重道德次究操行明定酬金之標準禁以勝敗為詐欺故延訴訟責令賠償誣告法官嚴予懲處如控果實亦必法辦庶無偏重之弊略見律師之實良以律師無道德即成惡訟師誣告無責任遑問知法律惟平時有特殊之獎懲情事時得由推檢呈經院長詳轉年終考績應由所在地之院長審查一年中辦案之成績填表彙報(前北京司法部有特給金質獎章及記過停職各辦法)尤將道德高尚者列為上乘果能擲富救貧者(即貧而含冤或代購狀或代納費純為社會服務非如俗云打出油來吃油)即傳令嘉獎循此勸進律師為人民嚮導威信亦光大發揚司法前途曷勝榮幸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說明)民國國民應一律享受平等待遇自不能因國家機關設備之完缺致使保障有所厚薄縣長兼理司法審檢混淆律師礙難出庭刑事被告無從選任辯護與設有完備法院之處比較殊失法律公平之旨現在縣長兼理訴訟條例已擬修正除縣長僅辦檢察事務外所有審判權由審判官獨立行使自應准許律師出庭既可為被告辯護而審判官藉檢察官與律師之辯論詰難更可明瞭案情真相為公平之判斷庶於訴訟當事人增進保障而免向隅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第十案 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東西各國律師制度異常發達我國法制亦沿用之凡民事莫不許律師爲訴訟代理刑事莫不採辯護主義蓋因律師可以維持正義保障人權並可補助法官兼能監視法律之適用也是以組織法院審判檢察而外律師亦爲重要分子之一欲求訴訟裁判之公平司法制度之良善法院萬無不許律師執行職務之理我國幅員廣大限於經濟法院未能遍設不得不暫設縣司法公署以爲救濟雖其組織規模未能與正式法院同論但既可受理民刑訴訟即已具有法院之雛形凡法律上關於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當然亦適用乃查現在各省區所設立之縣司法公署都有民事不許律師代理刑事不許律師辯護之規定者姑無論在民刑訴訟法上或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上或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上均無此項禁止之明文即就各方面觀察縣司法公署若容許律師執行其職務亦祇有利而無害蓋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雖有審判官不受縣知事干涉之規定然實際上此類法官每易被縣知事所脅誘若有律師代理或辯護自必知所顧忌而能獲得公平之裁判律師之法律智識固優於常人縣司法公署苟能由律師出庭則當事人可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理曲敗訴自知既明上訴必少即法官偶或見不及者倘有律師提醒裁判不致錯誤上訴案件亦必大爲縮減上級法院案件既少辦理進行自臻迅速且查刑訴法第三十一條有應由審判長指定辯護之規定若縣司法公署不許律師執行職務何以解此條文乎綜上以觀律師應許在司法公署執行職務實爲今日改良司法要務之一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查國家之設律師制度特許其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者(一)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識之訴訟當事人因律師之輔助得充分主張或防衛其利益(二)律師辦理案件能將事實上及法律上適切之資料於適當之程度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俾得減少調查之勞力與時間而便利結案前者係爲訴訟當事人謀適正之利益後者能收輔助法院迅速結案之效用惟按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祇得在通常法院出庭執行職務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除江浙省曾於民國十六十七年間一度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外其餘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則受不能執行職務之限制換言之即未經設立法院之地方均不適用律師制度豈國家對於設立法院之地方則許律師出庭俾爲訴訟當事人謀利益而對於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地方獨不爲訴訟當事人利益計乎未免厚彼薄此說者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非通常法院故不適用律師制度然查繼續有效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應否援用律師制度雖無明文但該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更查最近施行之民刑訴訟法對於律師之代理訴訟及辯護等均有明文規定是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準用律師制度已包括於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內則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得執行職務尤極明瞭因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准予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第十二案 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議案原文

(理由)輔助法院擁護民權爲律師之天職此乃現代各國司法制度所共認我國各級法院允許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亦卽此意也縣長兼理司法本爲司法制度之畸形近來擬議各縣政府設立審判處亦係變通之辦法皆因礙於經費地方法院分院不能在各縣普遍設立不得已而出此所以費如許周折之用意則在減少縣長對於民刑訴訟專橫武斷之流弊正規之法院其法官專橫武斷之機會較少尙允律師執行職務而畸形司法機關之縣政府正需要律師之輔助知識缺乏之鄉民之權益亦正需要律師之擁護而反拒絕律師執行職務其理難通應將縣長兼理司法之各縣縣政府一律開放准許律師出庭辯護以昭大公

提議者專家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燕樹棠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九第十兩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內載「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云云司法院二十年第九六號訓令依以謂律師公會所得請求解釋者僅以律師章程及公會則遇有疑義時為限逾此限制應不予解釋此殊無充分理由蓋律師代理訴訟行為以法令為根據就法令條文上發生疑義時如予以得請求解釋之權則疑誤易釋訴訟之進行藉可迅速得適正之解決否則請求解釋權吝而不予其所抱之疑誤雖可聲請法院轉請解釋但權操法官如其成見太深即無法以濟其窮且查律師公會有請求解釋權自前北京政府大理院起迄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止從未有所限制亦未聞其有濫用情事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顯有予以修正之必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以期劃一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律師閱卷迄無劃一辦法有用聲請書者有卡片者有繳聲請費者有拒而不納者閱卷時有帶書記用筆墨抄錄者有聲請一次連日請求給閱者積習既深改革匪易辦法既不一致弊竇於以叢生爰就江蘇高三分院等呈准備案之律師閱卷規則擬具草案請討論修正由部通令各省施行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附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

第一條 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律師聲請閱卷以法院依職權指定或經常事人選任之律師就未結案件爲限但當事人已聲明上訴原卷尙未移送合法委任之律師亦得向法院聲請閱卷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除指定辯護案件外應正式具狀並繳納聲請費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事前通知到院閱覽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示通知書由監視職員將卷宗交該律師查閱

第五條 在指定日時因案件複雜不及閱竣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另行聲請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當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律師得摘錄卷證但遇文件字數過多者應具狀聲請抄錄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核准派員代鈔並照章繳納鈔錄費不得

隨帶書記自行鈔錄更不得任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闖入閱卷室

第八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遵守指定時日

(二) 查閱卷證不得添註塗改及圈點批評

(三) 摘錄時不得用墨筆

(四) 裝成卷宗不得拆散

(五) 卷內文件證物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隨意亂置

(六)不得與監視員評論案件及閑談

第九條 查閱完畢應將原卷交付監視職員查點清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案 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律師領證開業照章呈報高等法院附以印鑑現查各律師印章由領證人自由刊刻所呈附印鑑大小均不一殊非鄭重律師職務之道

辦法 請頒發式樣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刊發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乙、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者凡五十六案

第一案 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議案原文

欲謀提高司法效率典章組織固屬關係重要而充實司法人員之訓練尤為基本要圖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既有治法尤賴有治人以運用之始有效率之可言社會進化人事日繁專家政治不但為現代政治之要求亦且成爲文明國家之特色尤以職司審判者與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有密切關係法典浩繁非有充分訓練實難克盡職責是以法治國家對於法官之訓練及人選莫不鄭重將事英美諸國雖無專設法官訓練機關但其法學院既側重司法實務之訓練且法科畢業生執行律師業務多年負有聲譽者始有當選法官之機會絕無大學法科畢業或經一度考試即付以審判重責者是雖無法官訓練之名而有法官訓練之實不過其訓練爲不集

中無組織之學徒制而已我國鑒於法官有集中訓練之必要向有法官訓練機關之設置考選大學法科畢業生授以司法實務訓練然後派充法院推檢其辦法之經濟有效勝散漫之學徒制遠甚惟法官訓練未經國家以法令定為制度基礎未固經費未充規模既小設備未周實難望其充分發揮訓練之功能即以數量言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畢業學員三屆共計不過四五百人益以司法儲材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不過千人左右以之分配於現有之法院且虞不足法權調查委員會對於吾國曾經訓練法官之缺乏深致遺憾將來普設法院其需要常倍徙於今日在普設法院以前司法行政部有改各縣承審員為審判官之擬議藉以提高其地位保障其審判之獨立用意良佳惟此項審判官如不以曾經訓練之人充任其結果亦終難如所預期證以過去上訴案件數目之驚人高級法院積案之衆多其原因雖有種種要以初審法院法官法律學識不充實辦案未盡妥適為其主因為增進下級法院辦案效率減少上訴案件免除人民訴訟拖累計政府應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昭示國人今後司法人員必經訓練其辦法分別於司法人員之考試及任用各法規中明白規定至將來司法人員之訓練不止限於正式法院之推檢為增加司法效率起見舉凡司法人員俱應加以訓練將來擬分下列各班分別訓練

一、法官訓練班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屬之各縣審判官職責與地方法院推檢同其重要應受同樣訓練

二、法官研究班 凡現任地方法院推檢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應行調訓或自感學識需要補充自請調訓者屬之

三、法院書記官班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及現任書記官調訓者屬之

四、監獄官班 監獄官考試及格及現任監獄官調訓者屬之

五、律師訓練班 律師一方為自由職業者一方為法院審判佐理人今後律師不但應勵行考試制考試及格後並應施以短期之訓練授以業務上必要之知識施以精神之訓練

所擬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以增進司法效能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除其中法官研究班及律師訓練班部分經原提案人撤回外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關於調訓推檢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各省候補及學習推檢未經部派及未受訓練者當以川省爲最多此項委任雖與法令不合但查各該候補學習推檢或服務有年成績昭著或行能甚優深堪造就現在政府正謀統一司法亦應整理對於上項人員似宜格外玉成一律命入法官訓練班受訓則培植既深技術必佳將來問刑折獄必有當於人心若慮該員等學識欠缺則再試不妨從嚴彼時不能及格亦無所怨

(乙)辦法 擬請部中電令各省高等法院將未經受法官訓練之各級法院候補及額外候補學習推檢等一律分班送入南京法官訓練班受訓俟再試及格由部分發各省以候補推檢任用並嚴令川省高院以後不得再派額外候補學習推檢以重司法系統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三案 訓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神案

議案原文

(理由)清末民元初設法院以人才缺乏任用法官僅論資格不辨才學歷年既久優秀者多已升遷闇弱者仍留原位故在人浮於事之法院甚至有任推檢十餘年尚不知刑事處分書及判決書之格式(民刑執行處多爲此項人員容身之所)加以國內變亂相尋中央權輕各省司法當局或有汲引不合格之人派充推檢尤爲濫竽充數即在考試出身之員中亦有因時代性之關係對於國民政府新頒法令每多誤解爲今之計宜將全國各地院推檢分批調京訓練以增進常識學力並可使刷新心機振作精神受訓結果如有昏庸之員則責令休職以防濫竽之弊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四案 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其待遇案

議案原文

(理由)法院書記官佐理行政事務輔助訴訟進行職務甚爲重要而辦理紀錄在民事爲解決訟爭之關鍵在刑事爲認定罪刑

之基礎記錄倘有出入則案情即難免屈抑尤於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至鉅我國法院書記官確能稱職者恐不及半數究其本原實在書記官造就之未盡待遇之未優且查各院通病辦理行政事務之書記官尚稱閑逸較受優待而辦理紀錄之書記官極為勞苦反受薄遇勞逸不均待遇失平匪特徒長偷惰之風並恐另生流弊救濟之方一在舉行書記官考試並分批調集現任書記官一同入所訓練以廣造就一在慎選記錄書記官優予待遇其有長於記錄任職日久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者准由高等法院呈保審查如審查合格即以學習法官分發任用其他書記官有明習行政及訴訟程序才堪任職者亦宜查明升階使之自愛自奮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五案 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爲將來位置之預備案

議案原文

(理由)凡人才之需要應預計數目此不易之理也况司法官吏向有保障苟新進之人才無法位置固已失培養之信用若必欲勉強位置非裁汰舊人即超出預算而其結果舊人失去保障國庫因而拮据均非計之得也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議案原文

(理由)訴訟法規早已採用大陸法系的訴訟法規而審判態度還依舊是中國法系的審判態度這實是我國訴訟上一個極大矛盾尤其是民事訴訟遲滯的一個重大原因此亟待指導糾正者一也新法雖屢經頒佈而多數法官所記得者還僅是從前大理院的幾條判例試查閱數年來之民事判決書除舊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外何曾有引用民法或民事訴訟法的條文此亟待指導者二也刑事審判之態度與民事審判之態度原絕不相同然告訴人自訴人若不自行提出證據法官何曾有施以職權調查此亟待指

導者三也以上種種不適法之態大抵由於各地方法官學識經驗尙未充分亟須選任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巡迴指導之必要基上理由謹擬具司法巡迴指導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 先擇一二省份試行之
- (二) 指導員名額暫定每省一人
- (三)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甲) 指導員應於審判時出席旁聽並得調閱卷宗但不得干涉審判
 - (乙) 指導員得邀集法官談話
 - (丙) 指導員得指定書籍令法官閱讀作成札記呈覽
 - (丁) 指導員對於法官有所請問時應以書面答覆
 - (戊) 指導員應隨時將各法官之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

提議者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附註) 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第七案 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規定歷史爲初試之甄錄試科目之一尙屬得宜而法制史則竟莫之及焉此得非數典忘祖之考試法乎故此後非修改該考試條例認中國法制史爲初試必試科目不可

且我國高等考試筆試固多課以機械之題而口試尤多與充任法官之要求毫不相干猶憶某君應高等考試口試時考試委員

以刑法有幾何條爲問其無謂已達極點即最近所謂司法官考試試題亦極機械呆板甚且有以解釋一二法律術語之意義爲題者是皆不合理之考試也然則必如何而考試始得謂之合理吾人以爲此後無論口試筆試均須注意使應試者充分表現其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爲最要着

至於法官學習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爲二年但司法行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司法實務然其實際則惟在法官訓練所訓練之此種制度學者謂爲係法科教育之重複非司法實務之訓練蓋法官訓練所所授之學科與普通法學院講授者略無異致惟教本注重法條解釋援引多數判例稍稍不同耳吾人以爲此後學習法官其實習事務期限最少應繼續一年半即在地方法院實習事務六個月在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八個月惟在高等法院八個月中須以四個月實習民事四個月實習刑事又刑事實習中至少須有兩個月在檢察處實習其餘四個月即須見習於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

學習法官在地方法院實習中應就非訴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和解事件實習又執達員事務亦可同時兼習至在高等法院學習則應使之實際試辦推檢事務又務必使其對於重要案件的法律適用能得體驗實習若此則法官訓練庶能名稱其實爲是擬請議定原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考選委員會協議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並由司法行政部改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是否有當尙乞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現任司法官泰半出身本國學校其在外國留學畢業者寥若晨星故爲司法制度改進計收回法權前途計登用通曉外國司法之法官實爲當今急務惟東西洋畢業回國之士專門學習司法者甚不多見卽有法學俊才或以未諳中國法律及辦事程序不便卽任法官或以地位待遇過薄往往裹足不前專賴外國留學之畢業生實不足資補充新法官爲今之計宜就實缺及候補推檢中遴選年富質美通曉外國文字者分別派赴英法德美意日本諸國專習司法實務此項人員本已諳習中國司法實務更赴外國力求新知將來歸國之後卽派在司法行政部及商埠法院供職不僅制度之改革法律之運用必日有進步而審理外人案件亦不致隔閡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議案原文

(理由)事豫則立古有明訓登進推檢法院組織法雖已明定然學術經驗究不能併爲一譚查吾國特別法令至爲繁賾除廢止者無論外暫留者亦復不少略言之如軍用鎗斃取締條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覆判暫行條例等雖最高學府多未講及一旦率爾操觚何能勝任愉快管見擬每一高地法院學習推檢員額宜占正缺三分之一先之以學習成績優良卽升爲候補能勝任卽授以正缺庶人才可以輩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第十案 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議案原文

按現行民刑訴訟法對於訴訟筆錄應當庭朗讀所以重供證也然各地法院書記官能當庭朗讀筆錄者固不能謂其絕無然大多數限於事繁時促常庭多不朗讀惟令當事人在空白紙上割押俟退庭後再行編錄者則十九如此其影響於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殊極重大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諮商考試院對於將來考試法院書記官時不通速記者不錄而對於現有之書記官應令行各高等法院於各省設速記訓練班將各法院書記官分班調省訓練以期逐漸改良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議案原文

（理由）法院需要技術人員如辦理民刑統計及會計等事項歷有經驗者固不乏人而不諳此項程序或未熟練者仍屬多數以

致造冊呈報往往瑕疵百出輾轉需時似此惟有由部另行開班將各法院原有人員依次抽調到部訓練授以相當學科釐定年月學成造回服務於司法統計及會計前途不無裨益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二案 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議案原文

查實施檢驗原爲蒐集證據方法之一種倘未析及毫釐卽難發見犯罪真實據爲定讞之基礎是以司檢驗者必有學識兼優之法醫而後可期精確無慮疏訛現時各司法機關之檢驗員以法醫人才尙付闕如薪資且極微薄普通月給十餘元甚有少至六七元者欲延致法醫亦非易易大都因陋就簡以舊日件作或會隨同刑幕老吏研習檢驗事項者勉強充數而正式在學校受過檢驗教育者實不多觀學識既屬有限積習亦未盡除流弊叢生誠難諱飾然其中仍不乏狷潔自好者果能優予待遇嚴加督率藉其平昔經驗尙可爲目前檢驗之補助第念此類人員亦已零落無多若不從速設法補救以謀接續過此以往恐將絕跡本部有鑒及此曾經通令各高等法院改革整頓並飭將現有檢驗人員調查列表具報有案茲綜核江蘇等十四省查報之檢驗人員概況以件作改充者佔百分之四十一隨同刑幕老吏研習檢驗事項者佔百分之三十八其實在受過檢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一究應如何改革整頓則均未籌有具體辦法隨文呈報而法醫人才在事實上復一時不易造就普遍分配而其欲藉助於是項舊有人員者豈惟一二偏僻省縣卽通都大邑如滬漢平津亦不能免亟應釐定整頓大綱通發各省促其查照妥籌詳細辦法呈部核定切實施行爲此擬具大綱連同現有檢驗人員概況提請

公決

附整頓檢驗人員大綱一份

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一份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整頓檢驗人員大綱

- 一 支配經常預算時應將檢驗經費從寬支配
- 一 提高檢驗員待遇
- 一 釐定檢驗員辦事細則
- 一 妥籌監督方法
- 一 設所研究或委託著名醫校添設法醫班
- 一 獎勵自由收徒仍輪流調省訓練輸以關於檢驗之新知識

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

省別	曾在學校受過 檢驗教育者	以件作改充者	隨同刑幕老吏學習檢驗 事項者	合計
江蘇	二九	二〇	三	五二
浙江	八	三三	四四	八五
安徽	二	一一	一〇	二三
河南	一	六一	四二	一〇四
福建	四	二一	六	三一
河北	七	二二	三	二二
湖南	一一	四九	八	六八
陝西	二	二七	四六	七五
察哈爾	二	一〇	四	一六

山	西	二五	二四	四九	九六
湖	北	二八	五	二四	五七
江	西	一二	一四	二六	五二
東省	特區	五			五
黑	龍	一一	四	三	一八
江					
合	計	一四七	二九一	二六八	七〇六

本表係根據十八年一月通令查報之數編製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大綱第六項「獎勵自由收徒」一節應加考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案 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檢驗一法肇端於宋嘉定四年始有檢驗正背人形圖以為檢驗之準繩「即今屍格之所基」至淳佑中宋慈會粹諸書彙輯而成洗冤錄即今洗冤錄之所自始嗣後宋有無名氏著內恕錄元王與著無冤明王肯堂著平冤錄等莫不就原有者而損益之歷代法吏羣奉為圭臬科刑律罪平反冤獄惟此是賴有清乾隆年間又於洗冤錄後增檢骨圖以行世沿至近世仍墨守舊章以致千年以來頗少進境蓋洗冤錄所載檢驗方法偏重經驗其中雖間有可探究之科學根據殊難言其準確現今世界各國對於民刑事鑑定無不引用科學醫學而為檢驗方法竟檢驗之專門學識而設法醫學專科吾國法醫尙屬萌芽時代人才經濟兩感缺乏值茲收回法權之際為杜外人口實計為吾國法醫前途計改善檢政培育法醫人才實為當今急務茲謹就管見所及擬行先事改革兩點臚列如左

一、按舊有檢驗吏檢驗案件積習相沿至今仍以洗冤錄所載為唯一方法雖不能謂為全不適用然遇疑難案件無例可援無經驗

可按時則不免揣度臆斷關係罪刑出入實非淺鮮且目前有經驗之檢驗吏又多老死新進者更多不如故本所成立後一面爲各省檢驗疑難案件一面培育法醫人才招收醫師爲研究員上年十二月畢業一班計十七名業由司法行政部分派各省高等法院服務今年又遵部令招收研究員暨檢驗員各一班正在考試之中惟本所爲經費所限不能造就大批人才以求普及實用疚心茲爲兼顧檢驗吏生活起見擬將各省檢驗吏擇其通達文理者陸續調所訓練將洗冤錄中方法何種吻合科學可適於用何種不適於用逐條詳爲剖析并授以簡易科學俾其得有法醫常識以爲逐漸改善檢政之基似此更番調換數年之後咸知運用新方法以爲檢驗之標準則檢政前途庶有發揚光大之日

二、按洗冤錄所載屍格圖案與現代醫學科學圖案解釋諸多不合似不適用於法醫學昌明時代在醫學上凡屬檢驗屍體只能以傷痕之輕重而定其致命與否不能以地位而定其是否爲致命傷且法醫學重在明瞭致死之真因稍有疑慮即應施行剖驗以明真像非可僅依外表傷痕而推定其死因茲擬按照醫學生理學原理及人體之構造另爲訂定徒以事關改革千年積習不能不審慎從事以求盡善而圖案均在繪畫中謹先提出改革意見以供全國法學家參考倘屬可行俟圖形繪就後再行呈請司法行政部頒行以昭一律

提議者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方

第十四案 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議案原文

(理由)物質日益文明作奸犯科之方法亦隨與俱進不有相當應付何以窮奸宄而臻邦治吾國辦理刑事案件除奉洗冤錄爲圭臬外別無何種參考是書雖間有可採然究不能應事物之變法醫現雖設所研究近畿尙可就便請予協助遠省則不免輿望洋之嘆又指紋學早年上海廣州曾組有學會以資提倡無如私人力薄效用不能普及管見擬請司法行政部迅即擴大組織法醫指紋兩學術機關廣植人才畢業成績優良由部逕予分發各法院服務以資因應(按法醫雖奉飭徵用然應承者究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第十五案 各省宜遍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

議案原文

刑事訴訟以命案爲最重要被告有罪無罪間最易失出入亦莫如命案蓋偵查命案第一步之方法專在乎檢驗驗斷一涉含糊則毫厘之差千里之謬矣又蒸骨檢驗其功尤邃若無專門學術示以竅竅謬戾尤多吾國昔時檢驗吏名爲仵作率係市井無賴及諳習拳術醫術者充之略讀洗冤錄皮毛參以經驗所積由少年至老境由祖父傳子孫於是遂成爲老吏此種老吏簡言之純出於經驗而毫無學問者也民國初建各省法院及兼司法縣政府所用檢驗吏仍選舊日仵作充之雖無學問而尙有經驗近十餘年來老者凋矣其繼起者大抵途逕濶雜或向日仵作之助手或各處檢驗講習所六個月及一年之速成生資格學術不免淺陋其得力者雖不敢謂爲絕無其人而敷衍任事者實居多數邇來各縣承審員及僻遠之地方法院往往一涉疑難之案紛向高等法院請派精練檢驗吏倉猝之間每苦無以應付實爲司法上最大之缺點司法行政部雖有設立法醫研究所關於重大之案可以函請化驗而究有不能遍及之憾鄙見擬請就法醫研究所中選派若干人指分各省高等法院就該院中附設法醫講習所應考資格限於法政畢業生或二年肄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以練習三年爲卒業年限又優以俸給照法院委任職書記官之俸級表給俸更定名稱爲法醫主任及法醫士法醫佐各職由司法行政部委任之如書記官成例如此則培養有方地位亦美有志之士均願就選而真才出矣檢驗得力斯辦理刑案根本上有所依據即不患有惴惴模糊難於辨別之病第一審之檢驗既精案無疑點二審三審之上訴亦可以逐漸減少此誠急應改善之最大事件也是否有當祇候公裁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第十六案 關於訓練法醫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檢驗職務動關罪刑出入設非有專長之學識何能決死傷之疑難現在各級法院所用之檢驗吏多係舊時仵作此輩既無法醫學識又常弄舞弊端長此沿用貽害無窮至屍體之鑑定往往臨時僱用市醫職責不專流弊難免目前部中雖在真茹地方設立法醫研究所而班次不多訓練人員究屬有限勢非籌設法醫訓練所培養法醫人才不足以供各省法院之任用

(乙)辦法 擬請於各省繁區地方法院附設法醫研究分所以檢驗死傷重案一面令各省高院設法醫訓練所一所招考高中畢業生入所訓練暫定二年畢業畢業後分發各院見習每月津貼洋二十五元滿一年後成績最優者以委任書記官待遇次優者以候補書記官待遇再次優者以學習書記官待遇至各院原有檢驗吏擇其優良者送所訓練畢業後各返本院服務即以書記官待遇毋庸見習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十七案 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議案原文

甲意見 各院縣徧設法醫人才經濟兩感缺乏以是每多沿用由件作蛻化之檢驗員其檢驗方法悉以洗冤錄爲根據雖未合於科學要皆本諸經驗除必須化驗之物證外事實上採用舊法檢驗亦尙便利逮至晚近此種富有經驗之檢驗員已如鳳毛麟角不可亟得在此過渡時期似應設法造就灌以新智藉應急切之需要茲擬具訓練辦法如左

乙辦法 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酌設學習檢驗員若干名核給津貼由高等法院招考初中或其同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加以訓練卽由該地院之法醫及檢驗員擔任教習平時授以法醫學理並參酌洗冤錄方法遇案隨同見習經一年之後由高等法院嚴加考核其成績優良者改爲候補增加薪給分派各院縣幫同原有檢驗員服務遇缺派補似此逐年分批訓練三五年之後此項人才必堪敷用或卽停止訓練或另行訓練程度較爲高深之人才屆時再行定奪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十八案 訓練檢驗員案

議案原文

辦法 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立檢驗員訓練所調各地方法院及各縣政府檢驗員入所訓練或由各院縣招考保送期滿遣回供職

理由 查刑事殺傷案件首重檢驗若檢驗不得正確則判決難獲公平檢驗之職不其重乎顧今之檢驗員率以舊日之件作充數經驗雖非全無而學識究屬缺乏其所恃以驗填傷痕僅在洗冤錄一書而於新發明之檢驗方法茫無所知故其結果終不得確當之驗斷其不能不加以訓練毫無可疑竊謂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各設一檢驗員訓練所調現今在職之檢驗員入所訓練如該檢驗員程度太劣卽由各地方法院及縣政府招考有檢驗學術者保送入所期滿之後遣回供職較之新招學員訓練畢業後志望甚奮而經驗反嫌不足者更爲實在可用觀江西法醫學學校畢業各員現無一員在各院服務已可概見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第十九案 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議案原文

查各法院各縣政府所用之檢驗吏向多由舊日件作充任雖其驗斷多根據經驗及洗冤錄所載間或不免背謬與科學原理不合而大體上十九均尙允洽近年以來此項人才益趨缺乏蓋習之者少久久將歸淘汰矣司法部雖有法醫訓練所之設並將畢業學員分發各地任用惟此項人員僅負解決疑難案件之責各院縣勢難普及即分有此項人員之法院大都都會之地案件繁多亦難責以每案均由法醫檢驗是舊式之檢驗吏仍不可少（且以現在司法經濟狀況及法醫之待遇論如每院縣設一名即令人才足用亦必爲經濟上所不能負擔）使此項檢驗吏雖無新知識尙有舊經驗者猶足應付普通事件今以人才缺乏之故各院縣不免以毫無經驗學識之人充數刑事殺傷案件判決之基礎遂操之于此輩之手傷係自殘或他傷死係自縊或勒斃惟在其任意之斷定無論其操作如何廉潔即似此知識不足亦足債事而有餘矣急宜由各省酌設檢驗人員訓練班招考資格不妨從寬考取後授以普通新法檢驗必需之學識如該省有舊日經驗豐富之檢驗吏亦不妨間授以舊日之檢驗法訓練期滿分發各院縣任用庶驗斷不致與事實大相背謬失出入過鉅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第二十案 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議案原文

竊維吾國檢驗事務前清時代悉操于件作爲當時唯一之檢驗人員迨入民國改稱檢驗員仍由彼輩從事此項工作近數年來經司法行政部於真茹設立法醫研究所以培養法醫人材然畢業名數不多未能普及現在各級法院中未置法醫而沿用檢驗員者仍不在少數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更無論矣查檢驗員檢驗生傷死傷成以洗冤錄爲根據雖就科學上研究不無謬誤之處然其中方法率皆本於經驗而來亦有足資準據者一部分人士其謂檢驗員之驗案優於法醫其持論固不免失之於偏然亦足見檢驗員之檢驗方法非絕無價值者耳惟是此項經驗豐富之檢驗員各處已寥寥若晨星寢久恐無以爲繼現時法醫既尙難普及于各縣則在此過渡時代對於檢驗員之培養亦屬切要之圖管蠡之見宜於法醫研究所內附設檢驗員傳習所每班暫定二百名令各省遴選現任檢驗員或有檢驗知識之人送所甄別從事傳習洗冤錄中合於實驗者延致經驗豐富之檢驗員擔任講授一面參授法醫科目新舊互用其傳習期間至多一年期滿及格分發各院縣任用續招新班以足敷應用爲止至檢驗員薪水爲數太薄殊不足以養廉應量予

提高俾資生活并將是職改爲委任隆其待遇庶任事者知所奮勉尤有進者各縣無女性檢驗員即或有之亦係從前官媒穩婆之變相毫無檢驗知識如遇女子傷害案件死傷無論矣凡屬生傷亦係男檢驗員檢驗因拘守禮教關係大都草草從事司法官於認證上極感困難似應同時傳習女檢驗員若干人以應需要是否有當應請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第二十一案 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議案原文

按勘驗程序爲刑事訴訟法中調查證據之一種而實施勘驗之目的原冀發見真實證據以爲定讞之基礎故其影響於刑事判決關係至鉅惟查我國各省法院現雖多有檢驗員之設置隨同法官實施勘驗在檢驗員中學識經驗固非無優者然濫竽充數亦不乏人且檢驗員之任用大都由法院任意派充並非經過訓練擇優選任則良莠不齊自所難免矧我國法院之檢驗員其所得學識經驗全憑洗冤錄爲根據而洗冤錄中之記載經法醫學者之研究又非完全準確之經驗法則（例如滴血等類）故各法院檢驗員之實施勘驗其因不盡職以致案情混淆審斷舛誤者固所在多有即蓋職人員因學識經驗之缺乏動輒錯誤者亦所見不鮮例如檢驗傷痕其填載驗斷書有就各格填有幾傷者有僅填某物傷者有祇填某物傷之長寬圍圓分寸而不及於皮膚顏色腫硬皮肉捲縮或有血瘡血污者並有當時填註不詳事後添註塗改者甚有對於勒殺自縊以及其他被殺自殺之情形不加審察當場斷定而敷衍了事含混填載者此種檢驗雖經法院推檢督同蒞驗然因認定不確填載謬誤檢驗員殊不能辭其責逮案件上訴經上訴審發見謬誤認爲應予復驗而時過境遷縱實行復驗亦難得明確之結果以致上級審辦理此類案件深感困難非予發回更審無從定讞揆其原因各法院之檢驗員學識固嫌缺乏而經驗亦屬不足補救之方在各法院未能得有法醫人才實施勘驗以前惟有在各省會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一所養成檢驗人才並調集全省法院之檢驗員分班訓練俾其對於法醫學及洗冤錄中可採取之法則均得有相當之瞭解且授以運用之方法則經驗學識兩者兼備及訓練期滿經考驗及格者再予派充各法院擔任檢驗職務或可補救於萬一再查我國各法院之檢驗員俸薪過薄每月所得尙不足以資事畜有志之士均不願就似非酌予提高待遇不足以資鼓勵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代理
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長謝瀛洲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十二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議案原文

現行法律首重證據而證據確實首要檢驗制度之精良欲達檢驗精良目的則培育檢驗人材普設檢驗機關實為當今之急務查我國昔日檢案皆用仵作而仵作則奉六百年前之洗冤錄(宋孝宗淳佑年間出版)一書為圭臬沿用至今墨守成章食古不化永無改善而現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於是犯罪行為亦日趨新異故檢驗技術自應隨科學之文明及社會之需要以同邁進只憑舊法每招貽誤殊不足以維法律之公正而平反冤獄也但願國內不但能担任新法檢驗者寥寥晨星即富有經驗之舊式仵作亦多凋謝於是一方實施新頒法律注重證據而一方對證據之檢驗搜索又苦無良法以致今日之法檢實陷於青黃不接散漫無章境况雖司法行政部前有鑒於斯曾創立一法醫研究所於真茹然終未樹立法檢之全盤永遠計畫茲為整理檢政起見謹擬較具體較經濟之治本及治標辦法如左

上 治本辦法 須逐漸施行收效雖緩但得普及我國法檢即臻澄明時代

(甲) 培育法醫並增進法學生之法醫學檢案之需要常識——辦法如左

(子) 由司法行政部咨商教育部飭國立各大學各專科學院及公私立各專科學院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 各大學或專科學院增加法醫學課程鐘點注重實驗

(二) 國立大學醫學院酌設法醫研究科

招收醫師研究法醫學並將研究人員成績報告司法行政部屆一學年後研究期滿得由司法行政部參預甄別予以法醫師證書並酌行介紹至需要法醫及獄醫之地方服務

(三) 國內各法學院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並應改之為必修科

說明理由

(一)係增進一般醫學生之法醫學常識現授課時間過少(第五年每週授課只一小時實習亦一小時)至少酌增三小時(即第五學年授課兩小時實習四小時)蓋除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外均尚未有法醫學教室並研究此科專門設備而一般均對法醫學認為係絕對專門學科非一般醫師之正業故課程甚簡或竟缺法醫學專門教授但日本德法各國則均極注重法醫學各大學醫科內均設有法醫研究所容多數專家分別研究對法醫學實驗尤為注意我國情形應仿此制俾醫學生在醫校內對法醫學理論及實驗既有相當修養則將來一般醫師對普通法醫技能儘可勝任數年後此種新入社會之醫師日漸分布於內地則內地檢案便可減少許多困難即一般醫師對鑑定人法律之責任已能勝任愉快

(二)係栽培法醫專門人才之最經濟辦法在司法行政部既有參預甄別發予法醫師證書權限則對不良之法醫師便易取締亦挽救流弊之一要着至介紹卒業人員至地方服務一方固俾才得其用一方則司法行政部對法醫人員之調用分配權限可以保全並免各檢員分配不均之弊而研究員應兼習監獄衛生課程因國內醫師人數過鮮內地監獄醫務及衛生素不講究倘法醫師能兼顧監所衛生合兩種職務於一人人員既敷分配醫師薪俸報酬亦可較厚實一舉兩得也惟檢務繁忙處所應否兼職自須斟酌

(三)以前專制黑暗時代承審長官猶須熟讀洗冤錄蒞場親驗以免矇蔽此刻犯罪方法日益新奇法律益視證據為重要故法官律師更應具有相當之法醫常識否則不但目前足為證據者忽略未驗更易受人欺瞞無能核正且在審判或辯護敘述理由上亦難免發生困難故對法學生輸入法檢法醫常識實為需要查現國內各法學院多缺此課或無專門教授竟以教授醫學生之法醫學教材以教授法學生其實法律家與醫師對法醫學科之應用目的及運用方法固迥不同也

(丑)真茹法醫研究所應續招醫師為研究員卒業後由司法行政部發給法醫師證書並分發各省法院服務

(說明理由)國內有法醫設備者惟真茹法醫研究所及北平大學醫學院並廣東省立法醫研究所三處而真茹法醫研究所於去冬曾卒業研究員一班即按章發給法醫師證書分發至各省法院服務現國內法醫師尙感缺乏之故極應續招(廣東法醫研究所即由真茹卒業研究員創辦)

(寅)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應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關於責任能力證言能力並應禁治產等精神心理狀態)

(說明理由)同前(子)之(三)項

(乙)整頓檢政——辦法如左

(子)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應酌設一二法醫技術專員(或技正技士或特設一科)審核一切有關法醫事件主

持法醫行政鑑核最高鑑定編審法醫學書籍圖表考察檢驗機關設施

(說明理由)法醫學一科既屬絕對專門故其設施及鑑定書檢驗記錄乃至驗斷書傷單等自非由專家慎重考核不能辨其優劣摘發情弊所以在中央最高主管部院應設專員加以糾察否則各處新舊檢驗積弊無從抑制行政設施無能入軌

(丑)各省高等法院須限期設立法醫檢驗所室任用法醫師為常川駐在檢驗人員在相當期後並擴充此種設施於其分院

法醫檢驗所設備至少須達一至二萬五千元檢驗室設備至少須達一千元至五千元現各法院經費困難法醫人才亦至缺乏應先由各省高等法院擬一概算呈法部准先事積儲款項籌定該款來源達相當年限款項既足屆時培育之法醫人才亦可卒業則次第設立檢驗所室便無困難然收入較優各省當即設立檢驗所室上海兩特區高等分院檢務可併歸法醫研究所辦理北平可歸國立北平大學醫學教室辦理

(說明理由)因法醫師須有精良藥械以佐檢驗故各高等法院乃至高等分院應逐漸增擴此種設備在經費充裕省份自可即日建設在經費較難省分亦可先事籌備至上海各法院離真茹甚近儘可由真茹法醫研究所支持檢務不但可省糜費且對國際觀瞻及法律信用均有裨益各省各地方法院如遇較難案件可由高等法院派法醫師往驗或將檢驗物品送至就近高院之檢驗所室檢查倘在設備上仍感困難即送至法醫研究所或國立醫學院內有法醫學教室設備者檢查

(寅)各地方法院縣法院於相當時期內亦應斟酌經濟能力籌設檢驗室

(說明理由)俟該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醫檢驗所室既有相當成績即應推廣此種設施於各地方法院縣法院而此種檢驗所室之設立以與當地醫學院或設備較全之醫院取得密切連絡或委托兼辦為最經濟總之最後以全國地方法院縣法院均有法醫檢驗室為目的

其逐漸推設辦法最初可先由二三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合聘一二法醫師月籌相當的款續增設備漸至各縣法院均有一二專門法醫師担任檢務則我國檢政方達澄明時代倘刻猶不積極籌備實施則我國司法亦將永無澄明希望

(卯)各級法院務須與當地醫學院醫院并化學等學術機關取密切連絡訂定襄助辦法以利檢務凡設有公立醫學院地方倘內具有法醫學教室設備者則當地法院應切實謀與合作共設法醫研究所或檢驗所以省需費且互有益

(說明理由)法醫學範圍甚廣涉及醫學化醫藥學心理學生物學法理學等專門學科現國內法醫專門人才及設備均形缺乏(以現真茹法醫研究所設備亦只足供檢驗之用尙未敷學者研究之需)非利用當地學術機關相當設備不敷應用惟檢驗事煩法庭尊嚴致一般學術機關人員或醫師等每視法院託委檢驗鑒定為畏途故非法官改換「用鑒定人一如舊式檢驗吏」之態度平時予以親切連絡使能明瞭法律上尊重鑒定人之意義則此種隔膜殆難消解是實影響檢務至鉅者也

法院與當地學術機關既訂有襄助辦法則檢驗手續可以簡捷檢驗時日可以迅速是對於審判效率得形增進不但當事人得免訟久案懸痛苦即法院監所亦可省案積獄滿之患况時日愈久案情愈晦往往因付驗勘察距發事日期過久致證據消失無從施檢是在初次檢察勘驗及第一審時尤為重要故根本上初級法院之檢驗履勘實較第二三審高級法院更應注重然初級法院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對法醫設施斷難盡善故應參用此法以解一部分之困難

國立省立之醫學院內如有法醫學教室設備(例如北平濟南保定杭州長沙各處均有醫學院設有法醫課程惟有北平設有專門法醫教室)則可與合辦法醫研究所及實驗機關在醫校方面教授學生教材不缺乏在法院方面又可增一檢驗處所自屬兩便

(辰)提高法醫師待遇凡由法醫研究所或國立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科研究期滿甄別得有法醫師證書者得照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例准予以學習推檢待遇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准進推檢待遇

(說明理由)檢務在今日已成專門高深技術非有醫學化學以上專門學識不堪勝任故法醫師資格係用大學畢業更進專門研究法醫機關從事實驗得有法醫師證明書者方為合格其資格正與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相等而求學年限醫科且較長於法科故資格既高非有較優待遇安足羈縻查法醫研究所去冬卒業之法醫研究員即照本項辦法分發各省惟尚無法醫師待遇正式法令各法院亦缺此項預算名額等亦未規定故應以明令頒布確定待遇以表示國家注重檢驗人才以後此項人才方不致缺乏否則所學年限既長所負責任又重而屈居下位食不溫飽勢必至才智之士均對研究法醫裹足不前習者日少檢務振興終無可期况俸足養廉則賄風可杜位較優崇能當當事人信仰其影響審判前途實至鉅大故亦整頓司法之一不可忽視問題也

(巳)派法醫師或國內法醫專門人才分赴東西各國研究法醫學科內之各一專門學識

(說明理由)法醫學一科內分法醫檢驗學偵察法(犯罪搜索法)指紋法法醫解剖病理解毒學法醫精神病學犯罪心理傷害論中毒毒物化學顯微化學生物學偽病學保險醫學醫事法制學社會醫學行刑醫學等專科欲以一人精力遍長此各科學識非經數十年長期不斷研究不可且欲得專精更非單獨研究其中一二門不可刻國內素乏此項人才亦無特別專門研究設備故欲謀法醫學內各科之進步宜分別派遣其有法醫學常識之法醫師等赴東西各國研究以養成絕對專門之法醫學內各種專門人才

此項宜俟部內設有法醫專員選擇法醫師成績優良腦力穩健者派出洋為妥因所培育人才以性情相近者為宜也
(午)對國內法醫學研究有新發明人士予以獎勵

(說明理由)我國法醫學較其他科學尤形落後近年始有少數人研究故對研究有新發明者應予獎勵用資提倡但此項亦宜俟法部內設有法醫專員主持辦理蓋是否真正發明抑係抄襲他人成法非專門家不能辨識(或組一委員會聘專門家審定)其獎

勵辦法或予獎狀或予獎金可由主管機關酌行擬定

(未)審編實用法醫學及法官臨案應知之罪犯搜索法罪犯心理學等書

(說明理由)現國內尚無此種善本之專門書籍以致一般法醫警三界人士臨案無可參考平日無可攻讀宜由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聘委人員審編或資助出版(蓋此類書籍過於專門購閱者鮮故書局罕印行之也)

至出版此類書籍應由主管機關加以審核其不切實用不合科學原理者應加糾正否則黑白不分良劣無別應用之後錯誤百出流弊尤大

(申)刊行鑑定實例於司法公報並設法輪進民衆以法醫常識及補助法醫專門刊物

(說明理由)鑑定案件於判決後應即公開任全國學術界之批評供法醫警三界之參考且即對司法公報本身銷路亦不無裨益惟篇幅須增擇稿困難亦應俟司法行政部內添設專員後再辦爲妥而司法公報多法界人士訂閱此種稿件尤感需要

法醫專門刊國內至鮮惟法醫研究所前創法醫研究學會刊行法醫月刊但限於經濟及稿件近幾停版故其主管機關應對法醫專門刊物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俾得維持發行而法醫研究所內應設專員將法醫常識編送各處日報週報登載以啓民衆對法醫常識此雖細事易舉然影響社會却極偉大蓋民衆如富法醫常識則無意識之犯罪行爲及迷信鄙習均可減少豈容忽視

(酉)預定法醫檢政制度系統

(說明理由)我國現在檢政紊亂毫無系統其實儘可憑現行法律用三級制即分初次檢驗複驗及最高檢驗每一次檢驗在可能範圍由檢驗人員或會同審核人員負責鑑定而担任各級檢驗機關則暫可分由縣法庭或地方法院之初級檢驗員高等法院設有法醫師之檢驗所並法醫研究所或大學醫學院法醫學教室辦理而法部中更應設有專員總持檢政

(戌)預定檢驗簡易標準及新式尸格傷單等務使全國檢政於短時間內能入正軌

(說明理由)檢驗簡易標準內應註明某種案件應對某項必須詳細檢查並實情在何種狀況之下方得予以鑑定亦即將各種犯跡主徵加詳列明倘無主徵該檢驗人不得擅施鑑定倘所驗報告不符標準則臨場法官或高級法院可以按此標準予以駁正促使詳驗如此則檢驗人員逢案不致草率從事更難托辭隱蔽矣舊式傷單驗斷書等只合於舊式檢驗自應重訂頒布

右應由法部聘一二法醫專門人員起草經多數專員審定而後頒布則全國檢政在短時間內可入正軌此點有裨實用急應籌辦

總之右(巳)至(戌)各項以(戌)項尤爲切要但此數項舉辦應在實施(乙)之(子)項辦法之後俟法部內設有法醫專員主持方有良果

(亥)司法行政部應商請內政部對警政學生及警員警士等注意加以法醫學偵察法訓練

(說明理由)凡城鄉發生案件首先即報告於公安局無主命案等尤多由巡警首先發現故警員對偵察案件及保護證據兩點如無相當常識則必增法界以無限困難往往平易事案情陷於迷離證據消失無由偵查故灌輸警員以法醫學偵察常識實乃法界最切要事件惟此種學科國內罕人研究此類書籍尤感缺乏宜先編審為尙(因悉警官訓練所曾擬設此科後因無人教授終缺)

下 治標辦法 須即辦以救目前法檢之困難然實非長久妥善之根本辦法

(甲) 訓練初級檢驗人員——訓練方式有左列三種併用不悖

(子)由法院輪派固有檢驗員(即以前作)到法醫研究所加入所設之初級檢驗班

由法醫研究所特設一初級檢驗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及各醫院練習生醫學院一年級之肄業生乃至各法院之檢驗員到所訓練一年為期卒業後由法部分發各級法院試用佐理檢務

(丑)由各省高等法院內任有法醫師並有法醫檢驗所室設備者就近招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

(寅)由各省高等法院商托就近國立醫學院法醫學教室招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

惟右三項訓練人員所受之課程年限待遇教本應完全一致故須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一詳細章程以資遵循

(說明理由)我國在近二十年以內尙難將內地縣法院均分配有良好新式法醫師故一方應着手籌行根本辦法逐漸推廣而一方應訓練佐理檢驗人員暫行補救法醫師人數分配之不足惟此種人員為學識所限對剖驗化驗親權及精神病乃至血跡手紋等物證人證檢驗斷難勝任只可教以保存及採取證據方法並檢驗外表傷痕常識使對死因顯明之死傷或症象顯明之傷害能予簡捷之鑑定倘稍有疑難即應再由法醫師或法醫研究所復行詳驗此種人員地位即與現在檢驗員前之作作相當並可充法醫師之助手但其檢驗鑑定範圍應予絕對限制始免流弊因謀全國檢驗人員程度之統一故須由法部頒佈章程以資遵循

(乙) 編頒訓練初級檢驗人員之教本並速養成其師資人才

(說明理由)因謀初級檢驗人員學力之統一并工作檢驗範圍之限定故應詳查國內需要情形編定教本頒行各處惟此亦非部中設有專員不能辦理之也此項人員訓練時必須有相當學識人員担任教授而一般法醫師往往只長于技術而缺教課經驗故須由法部托相當學術機關速加訓練其師資人才

(丙) 修頒洗冤錄

(說明理由)查洗冤錄內所載外表傷型及縊勒搥溺等死體外表現象頗多可以採用惟檢骨驗毒驗血等法皆出古人誤會不合事實且背學理應予刪正再行頒用並當註明各項刪正理由以破衆惑倘能添入代替檢法則即用舊式作亦暫得執行檢務不

生窒礙維新檢政期爲簡速惟修刪此書須藉實驗(中有已經世界學者實驗者)應由法部委托相當學術機關聘任專門人員修編爲妥

(丁) 各級法院或法庭所擇定醫師爲鑑定人在當地未有專門法醫師以前應以擇定國內外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師爲限

(說明理由)法醫學至爲煩難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師猶或憾經驗不足勝任茲查國內統稱醫師者凡有三種(一)即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學士(二)即中醫(三)即曾在醫院充看護等而衛生署暫准給與證書而開業行醫者此(二)(三)兩種醫師毫無法醫常識倘法庭擇定之爲鑑定人則其結果反不如如有經驗之作也故擇定鑑定人前應先調查其出身及衛生署發給之醫師證書爲尙

提議者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烈

第二十三案 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爲原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檢驗員現雖由部通令各省聘用法醫研究所畢業員充任斯務然各省限於經費仍權宜沿用舊時之檢驗吏者比比皆是其學識之陳腐品流之複雜實不可言喻此項人員使之檢驗危險堪虞如欲澈底改良似非由部加倍訓練此項人才分發各法院任用不可

提議者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 左賦才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十三至第二十一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廿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四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

議案原文

查時至今日人心詭譎奸詐百出所有訴訟案件之發生其巧於趨避乘機弄法者已臻極點執法者欲求訴訟進行之迅速與注

重人道主義之進展非有技術人材與精幹吏役不爲功故徒仍昔日作衙蠹及牢禁之技能與心術實不足以減少人民痛苦而增進訟案進行之效能補偏救弊惟有(1)先設法醫學校廣植檢驗人材分發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專司檢驗職務實行官俸以養其廉嚴予保障以安其心並責成各級長官嚴行考核以分別獎懲將從前之作作一律斥革間有年富力強學識經驗堪資造就者亦准由各縣保送入校受訓以養成專門之技術後方得委用庶幾檢驗事務責有攸歸不肖人員不得倖進即可使辦理案件者有所憑藉其有助於訴訟之進行夫豈淺鮮(2)由高院將現在各級法院及各縣之執達員法警等分期抽調至省組班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即斥革且酌量各省應用之多寡招考新生若干人隨班受訓以資遞補並通飭嗣後吏警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錄用然後優其待遇使之安心服務至於訓練之方由各院推檢分別擔任教授法律常識與該員警等本身應負之職責且另聘指紋偵探專門人員一二人以教授其特別之技能庶幾傳達案件或調查案情均可收相當進展與敏捷之效(3)監所看守應由各監所長官自由酌予進退上峯同僚不准恃勢徇情任意推薦則可收指揮統一之效但所用看守亦須先行訓練訓練方法由各監所長官及就近推檢或審判官承審員書記員及縣長等分別擔任教授關於獄務方面應守之規則與道德感化之教育務將曠昔牢頭禁子惡習鏟除淨盡並規定嗣後錄用看守亦非經訓練不得遞補則獄務前途庶乎有豸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第二十五案 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

施訓練案

議案原文

按刑事案件務期發現真實而刑事制裁尤在禁暴止亂際茲人心詭譎物質文明俱臻極點不惟犯罪之方法日新月異不可思議即犯罪後之情偽及其行動尤多巧於彌縫飄忽不定感覺檢驗吏及法警非有專門技術人材實不足以應付社會萬惡之環境而期其勝任愉快即論斷書一項在刑事探證方面已占重要部分每遇檢驗殺傷案件及分晰毒質如僅憑昔日作作能力或竊取洗冤錄上不切實際之經驗決不能辯別傷痕隱微鑒定毒質原素牽強附會真相易泯驗斷既不精確探證已失憑藉關係於被害人之負屈含冤及犯罪者之罪刑出入均最深鉅兩有不利至司法警察尤須經過嚴格訓練明瞭自身職務且富於指紋及偵探學術則平時緝犯能期敏捷即偶令調查案情亦能發現真實可供訴訟進行相當之參考際此鄉鎮警察戶籍登記及其他一切輔助機關尙未備設之時法警職務實關重要茲查各院檢驗吏法警多係件作衙役更名改充技術缺乏品類龐雜他如執達員與看守職務關係於

訴訟案件之進行民事執行之效果以及監所積弊之革除人犯之戒護均極重要亦應同時實施訓練俾收平衡進展之功效而達法律保障人權最終之目的補救之方

一 擬請中央籌設法醫學校廣培檢驗人材分發各院職司檢驗並請提高待遇保障位置以期祿以養廉專心供職隨即通令各院嗣後檢驗人員非經法醫專科畢業不准濫竽充數

二 責成各省高院院長首檢就省會設立法警訓練班先將各院現有法警分期調省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予斥退並斟酌各院需要情形另招新警百數十人隨班訓練以備遞補關於法警職務及法律常識即由在職推檢分別擔任只另聘指紋及偵探專門教員一二人分授技術所費無幾而收效至宏

三 各院執達員在職者應嚴格甄別遞補者應厲行考試一經甄試合格並就院內按其本身職務實施訓練受訓期滿不及格者立予斥退其平日考核辦事成績尤應厲行懲獎規則並注重個性操作務使學行經驗均達理想優越地位期其勝任愉快然後繼以切實保障俾其安心供職

四 監所看守進退之權應完全付予各監所長官以便監督免除顧慮上峯及同寅推薦看守永懸厲禁如查有監所長官故意逢迎見好或係各方恃勢推薦除將推薦看守力予斥退外並予薦者受者以相當處分各監現有看守一律分別甄用考試並就監所定期分班訓練受訓以後應即呈報高院隨時派員抽查測驗嗣後遞補看守非經考試不准僱用擔任訓練工作如監所職員不敷支配得呈請高院指派就近法院推檢輪流授訓至各縣舊監所看守訓練事宜即以該管司法委員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分別擔任其平時執務勤惰仍應責成管獄員厲行獎懲以資勸戒嗣後遇有看守重大之違法失職情形各該監所長官應負監督不力之責如故意扶同徇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嚴予撤懲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第二十六案 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

案

議案原文

查各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任用漫無標準流品濫雜弊竇叢生亟應積極改善以資救濟各省高等法院應一律開辦臨時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訓練班各一班採混合訓練制將原有院縣監所人員按照下列辦法調輪幾分之幾

由原機關支領半薪備充膳宿費用)另規定資格各招考若干名(膳宿費自備)令入所同受訓練其訓練科目參酌情形分別擬訂總以適合實際爲原則

(丁)檢驗吏訓練及待遇

(甲)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檢驗吏不稱職者三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醫學畢業者錄取之

(乙)訓練期間定爲半年學科實習各三個月

(丙)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較次者派往各縣服務

(丁)待遇 院檢驗吏月支薪四十元縣檢驗吏月支薪三十元

(2)執達員訓練及待遇

(甲)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執達員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分派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待遇 院執達員月支薪三十元至三十六元縣執達員月支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3)法警訓練及待遇

(甲)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法警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警察畢業學兵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訓練 期間定爲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待遇 院法警月支二十元至二十四元縣法警月支薪十六元至二十元

(4)看守所訓練及待遇

(甲)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監所看守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或曾充士兵警察一年以上粗通文字者錄取之

(乙)訓練 期間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新監所服務餘均派往各縣舊監所服務

(丁)待遇 新監所看守月薪從十二元起支舊監所看守月薪從十元起支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一則爲法官實施職務之輔助人員一則爲負有監視受刑人及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收人之重責關係至爲重要非加以相當考選並施以嚴格訓練及提高其待遇不足以稱其職而養其廉乃查我國各法院監所現有各該項人員或由前清胥吏沿襲未更或緣私情薦託知識毫無弊端既未能剔除整頓實不容刻緩蓋辦事以能力操守爲要義拔選合格人材須重考試訓練各省多經災亂失業業者衆設班招考淘汰不良既可維持一部份人之生計又可培養實用人材以應需要誠爲一舉兩得至保持廉潔須令所入足以養廉乃查上列各項人員薪入低微難供事畜甚或事繁員少以一人之薪餉分配於三四人生活逼迫欲求其臨財不苟爲事實上所難能斯事似極細小然一論其究竟則所關甚大擬請切實通飭遵行以爲改良司法之初步是否有當

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二十七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議案原文

關於檢驗吏宜每省設一檢驗吏訓練班由部派之法醫師充當教員授以通常檢驗智識限期六個月畢業至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亦應設一短期訓練班訓練之查天津地檢處曾於民國二十一年間設有法警訓練班授以公務員服務須知犯罪搜查學刑法大意刑訴大意司法警察法令詳解公文程式等課目每日早晨授課二小時兩個月畢業頗著成效似可仿照辦理關於待遇一層自以提高其薪俸爲要着檢驗吏薪俸最低額應定爲二十四元得增至五十元執達員法警看守等均由十四元起支得增至二十四元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酌給年功加俸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第二十八案 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執達員法警與訴訟當事人最為接近如無相當學識貽害甚大依照目今實際情形觀之此種員警能稱職者固多而由人情兩薦不能辦事者事所恆有地方法院本有進退懲獎之權究竟何者應去何者可留非須長期考察莫能斷定與其考察於後不若訓練於先誠宜做效書記官訓練辦法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其原有員警亦得抽調考試或由地方法院測驗任用以期人盡其才庶無濫竽充數之患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九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議案原文

檢驗吏檢驗傷害填具傷單及驗斷書均為判決之根據職務至為重要傷之輕重真偽非具有學驗者不能斷定確切而關於屍體之檢驗毒品之化驗尤非精於物理化學者不能得其真相關係既為重要事務尤覺繁難固宜優加待遇慎為選擇現今各縣院之沿用舊時作改易名稱者仍居多數查作之設始於宋代舊時不過為差役之一待遇既薄品格遂低其中稍有見識者多由經驗得來師徒相授甚有毫無學驗者亦濫竽其中卑污貪詐十人而九近雖有法醫研究班之設置然經費困難普及維艱欲為因時制宜之用以圖正本清源之計惟有將現有檢驗吏（或作作）一律加以考試擇其學驗較優者分班訓練優定薪俸等級學驗既豐待遇復厚自無卑污貪詐之病執達員為事執行送達之員職務尤為重要查日本執達員任用之權限關於司法大臣實際上雖委諸裁判所長行之然皆以考試合格者為限我國對於執達員之任用素無一定之標準互相援引任用長官甚有以位置為應酬者以故猾胥

污吏雜處其中薪俸輕微待遇亦薄敲詐鄉民久爲詬病惟有規定資格（最低限度須高小畢業）加以考試施以訓練任用之權應屬諸高等法院薪俸等級尤宜從優法警對於刑事之拘提傳喚亦有重要關係舊時任用多不注意流品之雜待遇之薄較其他員吏尤甚敲詐鄉民對於命盜案件一案數十金或百金者時有所聞欲養其潔廉必厚其待遇亦應加以試驗訓練優予薪餉任用章程尤應嚴加規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三十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議案原文

（一）改設法醫預算 查舊檢驗吏及作作每沿前清惡習流弊滋多文化日開亟應改革自後各省縣擬一律爰照浙省辦法改檢驗吏（或作作）爲法醫遴由醫大醫專畢業者而加以訓練增加薪俸提高待遇既可爲人犯治病又可驗斷尸體一舉兩得衆善俱備此應訓練法醫增列預算者一

（二）訓練員警看守 查舊執達員及法警看守每多學識卑污濫竽充數人亦視同差役聽其需索司法詬病莫此爲甚效率退步此其第一全國唾罵無可諱言推原其故皆由無訓練無組織之所致現擬責令各省司法長官遴選法專或中學以上人員分班訓練學成輪流使用增訂薪資優加待遇庶足養兼而資改革此又執達員法警看守丁役之應分別訓練者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第三十一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作）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議案原文

當茲革命潮流伸張時代諸務極待改進而最要者莫如司法因其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故也然改進司法頭緒紛繁一言難盡謹就司法會議提議標準第九項所見條列如左以供參考

一、改進司法不外重新理斥舊習查現在之檢驗吏即舊時之作作名稱雖殊而性質則一所學大都爲老吏所口授並無若何之著作以資研究間有一二書本已爲舊時陳污不可用之物每臨勘驗時捉摸不定以致真假莫辨輕重莫明顛倒是非人民感受冤

抑不知凡幾茲爲目前根本改革計各就在職者嚴加淘汰不惜重資收羅國內外關於檢驗著作斟酌損益以爲訓導材料訓導應有一定期限限滿成績優良者以委任職待遇並給以委任職薪俸

一、執達員法警爲傳喚人證送達文件最重要人員案件進行之遲速及法院威信大半操於伊等之手應選擇幹練者充之勤加訓練除教以不需索人民外並須講授民刑訴訟法由長官按月考勤一次果能遵守規則者應給以相當之獎金以資鼓勵如有玩忽職務者立即開革以儆效尤

一、監所看守大多爲各關係方面所保薦者而監所長官礙於情面不問其人學識人品道德如何均一律用而無疑因此往往發生意外之事且犯人常感受難言之苦欲精選良善之看守先防止濫薦之弊應由監所長官自選賢能報由直接長官核准後再加合法訓練使明看守之職責並提高薪俸以安其心庶無疏漏刻待犯人之虞矣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三十二案 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議案原文

按檢驗吏爲技術專門人材其因執行職務所填載之驗斷書在刑事證據上占最重要之一部舉凡殺傷案件檢驗傷痕或分析毒質必學識經驗兩者俱優始能臨場辨別隱微鑑定原素而下精確之驗斷否則僅恃平庸傳統口授之薄技兼取洗冤錄上之印證以應付現代情偽繁興詭譎多端之社會不免牽強附會泯真相具民國二十一年供職宜昌湖北高分院任內奉撰司法經驗錄中曾將檢驗人材之重要及薪金待遇之提高鄭重申述近年上海雖已有法醫學校之設立但儲材不廣難資分配擬請通令各省就現任檢驗吏中擇其優秀者保送入京設所訓練學成後分發各地量材使用此於青黃不接之中期採新舊兼收並蓄之意似此辦理則驗斷之真確可期而司法之聲威亦於以樹立矣至於近代刑事政策廢止刑訊採用證據主義而對於司法警察偵辦案件上之學術經驗無不力求改進日見完美使職司審檢者不待嚴刑即可使罪犯自然折服無從遁飾觀於比利時法警訓練之精熟與偵案之敏捷殊令人欽羨不置且於指紋照片之辨識更完備無缺足堪效法我國各院現任法警非以前衙役改充即係龐雜俸進其於職責不特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無特定人告發之件不能期其破案緝凶即被告所在偶有不明亦多未能依限偵獲置之於法殊失因事設職之效能以愚見擬請司法行政部在首都設立法警訓練班指定平津舉行考試（資格中可列曾充行政警察或軍憲及偵探等職一項因以往該地警察辦理甚善此等人員較多且易訓練嫻熟故也）嚴選百餘人分班訓練期滿後發交各級法院委充司法警

長高其資格優其待遇並令以其所學輾轉訓練則國家所費無多而收入盡其材事無偏廢之利他如執達員及監所看守等之訓練待遇應責由各高等法院院長妥擬辦法呈部施行似無庸調集京師以恤財力此昆就司法輔助人員管見所及者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各案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吾國各法院各縣之檢驗吏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等人員半皆從前所謂作役吏蛻化者過去因待遇不良致使此項人員違法舞弊殘害人民之事時有所聞今我司法當局雖力圖改進然相習成風此種惡習恐未盡除擬請制定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看守等訓練劃一辦法通令全國一致訓練以增進其智識而資健全並就各地方情形擬訂提高待遇辦法爰陳意見藉供研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議案原文

查民事執行執達員實爲獨立機關我國向來採用公家給俸制度充斯選者月入既微流品亦雜知識有限百弊叢生以致執行案件經年不結拖累無窮實爲法院叢怨之主要原因改良此種制度洵爲刻不容緩之舉爰就管見所及條述於左

甲 執達員之職權宜擴充 查執達員之制各國規定不同採法國制者認執達員爲完全獨立之機關本於當事人之委任獨立執行職務探德國制者則其權限較諸法國稍狹關於重大案件如不動產執行等須受法院之命令其餘皆由執達員獨立執行之日本採用德制名曰執達吏我國取法日本又改其名爲承發吏嗣復改稱執達員而其職權較之德日爲狹隘關於執行案件無論繁簡均應受法院指揮督促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各法院復因經費支絀不能增加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人少事繁案件積壓在所不免欲除積弊而資改良似宜參酌德日兩國法例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充以期迅速而求敏捷

乙 執達員之待遇宜優異 查東西各國之執達員待遇與職官無異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大都由當事人委任辦理法院僅負監督之責非若吾國之執達員事事仰承長官鼻息等於丁役待遇既薄賢者不爲欲其獨立辦事克盡厥職實不可能茲既擴大執達員之職權自應優異其待遇如地位之提高(最低限度應改爲委任待遇)俸給之增加(最低額應改爲自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務使悉與職官待遇相當則辦理事務忠誠可期矣

丙 執達員之資格宜釐訂 查執達員事繁責重非有法律智識之人難望其勝任愉快從前各法院所錄用者僅僅相通文字以言法律知識相距甚遠今既擬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大地位提高則其任用自應一律經由考試投考資格當以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程度相等者爲合格經考試及格者卽加以法律知識之訓練(創辦執達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認爲成績優良者然後派充執達員或候補執達員

丁 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義務宜除去 查執達員改制以後地位提高薪俸增多從前各法院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制弊竇甚多亟應廢除以尊重其人格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三十五案 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議案原文

查執達員職司民事送達及執行事件與訴訟當事人最爲接近而任務亦異常重要自非有法律知識且具廉明幹練之才難期

盡職近年各省法院所用之執達員雖多由考試而來但暫行援用之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凡年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即得應試初無學歷之規定出身既未必盡受相當之教育而薪給每月由十二元至二十八元尚不如錄事之優亦覺難以資廉宜乎材者不至而至者又復品類不齊遂不免滋生流弊小之使當事人受其損失大則影響法院之威信關係殊非淺鮮縱各省不無呈准之單行規則可資應用不必定援舊章然執達員既為法院下級職員其任用及待遇自宜定統一辦法以現時情況而論應修正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嚴定考試資格於年齡身體品行而外加入學歷之限制由各省高等法院考取後加以訓練分發各地方法院服務至於薪給之等級雖不能比照書記官之俸津亦應予以較優之待遇庶幾任斯職者可多得學識稍優奉公謹飭之士而民事執行之改進亦收效於無形所有執達員考試任用亟宜修訂統一規則理由略陳如右請提付公決

提議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第三十六案 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議案原文

(理由)執達員職司執行送達等事法警奉行搜索拘捕各務俱與人民時常接近既貴諳習職務尤必注重操作查現時各法院執達員一項在北政府時雖頒行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而任意引用陋習迄今未改甚至本章程嚴禁之胥役尚有改充執達員猶未革除縱令稍有中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生忍辱含垢充此職務終必被此輩所排斥法警一項更與榮等視地位既低流品更雜各地警議法院者多由執達員法警之關係而此等人員其能奉公守法者亦實不多見若不亟謀整頓流弊所極雖未必如昔日之衙役而習染既深實貽法院之害似宜慎為選擇優其待遇任用務遵定章不得任意派補任用以後凡職務上必要之知識應用之技能尤須切實訓練至關於執達員之規章雖曾有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承發吏懲獎章程但多與現制不符其職務章程尙屬前清宣統三年所頒行更與民訴及執行規則不合似宜修訂以便遵守再關於司法警察之規章僅有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尙屬前清宣統二年所頒行民國三年雖曾增定但與刑訴及其他警察法規諸多未合若不亟頒司法警察職務章程不惟辦理案件無以遵守而實施訓練亦乏教材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十七案 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吏警職務至關重要蓋與人民接觸既繁倘奉行不力或瞻徇舞弊人民直接受其損害而法院威信亦即因之墮落故欲整頓司法首應注意於吏警工作下層基礎不固徒事增高無益也查現在各地法院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名額薪餉多依照從前預算名額既少薪餉亦薄與現在狀況多不適合因法院創設之始事務較簡生活程度亦不甚高尚尙可勉爲敷衍近年以來生活增高訟事日繁而名額固定人數增多預算既不易追加名額又不獲提高薪餉因之原有薪餉愈分愈薄欲其奉公守法勢所難能現欲嚴加督責自非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實屬無法着手

(一) 各法院預算應按實際需要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名額酌量增加並按各地實際生活狀況優給薪餉

(二) 執達員檢驗員法警應釐訂服務懲獎規則嚴加考核如係聲名惡劣服務不力者立加撤罰

(三) 檢驗員應以有檢驗專門學識並通曉法律得有合格證書之人充之

(四) 執達員法警應由考取合格之人充之

(五) 執達員法警應具相當法律學識法警更宜教以偵探技能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

(六) 檢驗員應用之器具藥品應設備充足以期驗斷明確

凡此種種皆爲整頓吏警應行事項欲司法之立基鞏固法院之威信允孚舍此莫由

提議者福建閩候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八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

行案

議案原文

查各縣地方法院不能設立而承審員管獄員之人選殊爲重要其於訓練待遇考成各方案悉經司法行政部次第舉行然吾國

幅員遼闊頗不易收普及之效雖蘇魯鄂豫湘贛熟等省對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用訓練懲獎各規則迭經呈准施行但各自為風規章之編訂互有參差亦難收整齊劃一之規至邊遠省分承審員管獄員之任用隨意委派漫無標準品流既屬猥雜薪俸又極低微故由承審員辦理案件多有違背法令管獄員之尅扣囚糧虐待囚犯尤數見不鮮若不亟圖整頓司法獄政前途何堪設想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增訂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考成保障各種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略舉辦法如下

(一)訓練 就現任或曾任及具備承審員管獄員之資格予以登記待甄審後合格者分所訓練其不合格者即予淘汰以高等法院院長兼所長首席檢察官兼監察庭長推檢兼教授均不支薪雜費由法收項下開支訓練講義概由司法行政部編訂以免選材龐雜適用紛歧訓練期滿由部派員監試呈部核發證書按等級分派其學分欠缺者仍留補習

(二)待遇 查承審員職司審判責任等於法院推事管獄員管理獄政亦屬監所重要人員乃均無俸給規定殊失事理之平似應斟酌各縣事務繁簡規定級支俸率庶待遇與勞逸平衡賢者得安心辦事不賢者亦知所奮勉

(三)考成 承審員之考成宜參照司法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監督案件是否依限進行制制是否合法切實考核嚴予懲獎但督察之方仍不厭求詳自易課其效績宜訂視察規程或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委派明習司法及獄政人員隨時分巡視察指示改良甄別黜陟庶賢者愈加淬勵中材亦可勉赴事功卑污者有所忌憚矣

(四)保障 查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或減俸此種保障僅限責任推檢學習候補推檢而承審員管獄員不能享用司法行政部擬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載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職務僅有審判官而無管獄員且不若法院組織法規定之詳似宜參酌制定承審員管獄員保障法俾得久於其職庶各縣之司法獄政逐漸臻於完善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第三十九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攷成保障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於訟獄兩端關係至鉅現時各省雖多訂有暫行任用標準然僅就資歷審查未經相當訓練究能勝任與否殊不可必且該兩項人員待遇比較正式法院司法官暨新監所職員懸殊過甚實不足以資廉質言之即不足以供其仰事俯畜如是賢者不肯為不肖者反尸其位亟應提高待遇設法訓練嚴定考成實行保障俾成績優良者得以安心供職辦事不力者不

再濫竽其間於改良司法前途庶幾有豸

(辦法)

(一) 訓練方法 承審員管獄員除普考及格者應仍由中央分設承審員訓練班及獄務研究所令其受訓外其由各省審查合格者承審員應先派赴各地方法院見習管獄員應先派赴各新監獄練習均以三個月為限期滿由各該監督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分別依次任用

(二) 提高待遇 承審員月俸最低者應為一百二十元管獄員月俸則視各監規定囚額以為等差但至少不得低於六十元上項俸額如預算難以增加應暫就各省留院法收項下統籌撥補

(三) 嚴定考成 承審員辦理案件進行有無遲滯審理事實是否周詳適用法律是否妥洽判決結果是否適當應責成高等法院及分院承辦上訴案件之庭長推事隨案逐加審查評定等次呈送高等法院院長核明懲獎管獄員辦事成績則依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交會審查辦理

(四) 應行保障 承審員成績優良者應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將資格審查表件呈送司法部咨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部任命試署或實授并得以荐任司法官呈保存記籍廣登進管獄員則依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四十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

議案原文

(一) 承審員酌調至法院訓練管獄員酌調在新監訓練

(二) 承審員薪俸擬定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第八級至第二級(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管獄員薪俸擬定照監所職員俸給表第十三級至第五級(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三) 承審員成績依民刑月報及審查計等表或調取卷宗考核管獄員成績依各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考核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得隨時派員巡行視察

(四) 應明定承審員管獄員無故不得撤換並不隨縣長為進退

說明 謹按承審員及管獄員責任均屬重大非有相當之學識經驗難期勝任若分別調至法院新監訓練則指導觀摩兼資並進自可養成其任事能力次查承審員管獄員薪俸微薄難資養廉故宜從優改定俾其循資漸進至其考成自應依表報及案卷爲之並由高等法院及分院隨時派員巡行視察則考成標準既易確實而在各縣監事務上尤有隨時改進之效關於保障雖不能準照正式法官之例亦宜明定無故不得撤換並不隨縣長爲進退庶可矯正時弊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四十一案 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司法在此過渡時期由縣長兼理司法全國已居大半是各縣司法之重要較正式法院爲尤切依現行辦法兼理司法各縣置承審管獄人員各一人一司訴訟一司獄政職務繁重不容忽視先應施以嚴格訓練並提高其待遇繼則明定考成樹立保障庶幾人盡其才政期上理茲將其辦法分擬如下

(一)訓練 各省任用承審管獄人員難有一致準則爲求人稱其職用得其宜訓練實施刻不容緩其辦法酌分爲繁難簡易兩種俾各地得審察情形酌量採用

甲、舉辦訓練所或補習班將承審管獄人員分爲兩班各別補習第一期學員規定相當資格及招收名額加以甄別擇優入班俟屆訓練期滿即派赴各縣庖代替回各縣原任人員輪流入所受訓在受訓期內按照規定時期分配主要學科由法院推檢分任講授對於程序上之錯誤尤切實指示其詳細辦法似可參閱江西高等法院呈部核准設立補習班一案檢附簡章備考

乙、上項辦法須稍籌經費辦理略感困難倘求輕而易舉另擬一簡易辦法可毋須開班講授功課僅須分期調回若干人或十人爲一班定訓練期間一月或兩月承審員分配法院輪流在各庭科實習指定推檢指導隨時擬判擬稿務使對於民刑訴訟及司法行政各項悉能明瞭管獄員則令入新監所實地練習使其對於戒護管理作業等務盡臻嫺熟其輪流調遣以各縣普遍爲原則逆計收效亦有可觀

(二)待遇 承審員支俸各省參差不一大都不逾百元所入微薄不足養廉待遇過低不免引人輕視其俸給應按訟案多寡釐定等級分爲繁中簡三種繁缺一百二十元中缺一百一十元簡缺百元至管獄員薪給尤嫌低微求才不易監獄爲一小社會條理萬

端關葺之員萬難勝任容犯雖多寡懸殊待遇則無分軒輊勞逸互異未免失平今應就各監所收容人數酌分等級最低者從五十元起支斯賢者得安心任事不肖者無所藉口矣

(三)考成 任事以後成效如何非亟明定考成不足以示獎懲承審員患在因循往往積案不辦其所辦者又多避重就輕舉凡已結之民刑案件多以和解撤回或以批示駁斥判決殊居少數宜酌定必要表冊嚴加稽核庶可杜絕取巧積滯之弊再各縣上訴及送覆判之案須責成法院推事細核案卷隨時記載於考核簿注明成績分數定為三個月或半年作一總考核至管獄員任事患在積弊太深除部定各種月報應飭依限造報嚴行考覈外並當隨時派明曉獄務人員分途密查規定主要事項詳列視察報告從而明定黜陟貫徹考成本旨

(四)保障 分派任用人員自經考成後即應將不稱職守者停止任用而使成績優良者久於其位並分別予以進級褒獎鼓勵賢能其任事最久成績卓著者得呈部審查核准承審員以法院推檢任用管獄員以新制監獄及看守所人員任用在位者得有保障則奮勉圖功收效當不可以道里計矣當否提請

公決

第四十二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議案原文

承審員職膺審判其責任與第一審法院推事完全相同自應採取考試制度以重人選並由各省高等法院設一承審員訓練班凡承審員必須經考取後送入該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始得委派其薪俸定為由八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得由中央舉行特種考試以司法官升用又承審員與縣長間既不能謂為合議制則由承審員審判之案自無庸縣長共同署名以防牽制而杜弊端關於考查成績並擬定為由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覈實評定平分數以為黜陟標準至管獄員重在獄務經驗固不必盡由考試但亦應提高其俸給並定為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擬以監獄死亡率之多寡列為考成之一）亦得受特種考試以薦任典獄長或其他文職升用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審查報告 分別送主管機關採擇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四組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三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案

議案原文

吾國司法監獄未能盡善爲世詬病無可諱言考厥原因大都由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者不稱其職故耳邇者各縣承審資驗多有不及法官其待遇降於縣府之科長考成操於縣長保障不及法官無怪其仰承縣長鼻息辦案多失恆情爲改良各縣司法計首在訓練承審人材夫承審職雖卑任甚繁舉凡審核執行事件萃諸一身非法學精深者難以勝任應施以法官同等之訓練予以法官同等之待遇俾以法官同等之保障待遇保障既等法官考成績亦不能異再者各縣監獄率多舊式司獄者待遇不及縣府之科員進退亦無保障無悻賢者因循敷衍不肖者因以爲奸爲改良各縣監獄計應訓練管獄人材夫管獄員職卑任重舉凡戒護教誨直接益於囚犯間接利於國家非精深監獄學者難期完善應施以新監見習之訓練提高待遇嚴其考成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呈請部委用資保障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十四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議案原文

（一）訓練承審管獄改附屬承審爲縣司法處 查各縣之設承審員管獄員名義雖爲縣長之輔助實際則專司審判職責匪輕在此經費支絀難以獨立考試制度尙未實行之前擬遵部令暫與縣長劃分權限將全縣司法事務改定名稱爲縣司法處改承審員爲縣司法官成績優良者提高待遇任用三年之後則以推檢擢用經費獨立不受縣長支配蓋各縣法收每由縣長挪用絕無行政收入而肯挹注司法者若能切實整理則每縣改設法院而亦有益無絀至各縣承審管獄之人選能勝其任者固多而學力不足經驗缺之者亦復不少苟非加以訓練必至良莠不齊匪特不能增進司法獄政之效率抑且趨於退化自後應通令各省司法長官對於各縣現任承審員管獄員分期調省訓練以二三月爲一期在未調訓之先宜招考素習法學及嫻於獄事者各一班入學訓練訓練期滿輪流分發代理迨各期訓練完畢則將調訓職員飭回原任俾資改革而收實效一面設立縣司法處以爲逐漸獨立收回治外法權之準備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二) 提高承審管獄待遇及保障嚴核考成 查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薪俸至爲低薄以承審而論省各不同然最多者不過百元內外而管獄員則更微乎其微最多者不過五六十元最少者僅二十餘元責任重大實不足以養廉因此舞法弄弊所在多有殊非所以改進司法之道擬令各省對於縣司法官及承審員之薪金一律加至一百六十元准支法官初級俸管獄員之薪金一律加員視察嚴核報部列表備查外果有不法情弊即應從嚴治罪保障之法亦宜延長任期不能視同傳舍任意動搖庶斷奔競之風而資保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第四十五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議案原文

按吾國正式法院及新式監所因厄於經費驟難普設於是縣長兼理司法之不健全制度即未能廢除而各縣原有之舊監獄亦難期改善僅以承審員職司審判以管獄員專理獄政前項人員雖由各高院選用但以制度及經濟關係均在縣長監督支配之下以地位言無異縣府椽屬之一員以信仰言易啓人民卑視錯誤之觀念坐是盤錯守正不阿之士鮮有甘此小就爲人唾棄即或勉強入幕勢必柄鑿難容夫以一縣司法獄政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要而其內部組織乖謬窳敗若此豈我黨治下與民更始之司法所應出此補救之法惟就現任承審管獄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等項加以改善尙矣其法分述如次

(1) 請就法官訓練所內擴充承審員管獄員訓練班次先令各省高院將前項現任人員擇其學行俱優成績卓著堪資造就者(因係短期訓練故應嚴選受訓人員)抽調七分或五分之一(視區域大小定受訓員額多寡)准支半薪送所訓練所遺職務即由高院派員暫代仍保留底缺俟受訓期滿及格者發給證書飭回原任不及格者轉令高院立予斥退務使各省現任人員一律輪班受訓決定去留嗣後非受訓分發人員不准濫竽充數以重人材而杜倖進

(2) 前項受訓人員及格回任以後應分別將承審員擬以薦任官職管獄員援照乙種新監分監長高其待遇並通令高院斟酌各省財力增加俸薪務期祿以養廉俾得安心供職

(3) 承審員管獄員既經嚴格訓練廣其學識復經提高待遇增其地位並贍其身家第恐平日辦事不力或措置乖方尤須嚴定考成以課殿最其才能稱職力能勝任者又恐懼於縣長權勢不惜曲事趨承以苟全祿位則流弊仍不堪設想必須嚴予保

障以功過定黜陟不隨縣長爲進退至承審員管獄員之考成保障擬請另訂單行章程公佈施行俾資遵守

似此訓練得力則人才輩出待遇相當則內顧無憂繩以嚴密之考成則工作緊張予以切實之保障則意志堅定庶幾能收審判公平及獄政改良之效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亦不無大助此就培植承審及管獄人材藉挽頹風管見所及者又一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六案 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議案原文

查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中其司法事務由縣長兼理而實際則委之承審員者計有一千三百餘縣之多各縣承審員額定僅止一人民刑以及非訟事件叢集一身其職務之繁劇責任之重大實駕任何地方法院推檢所應負者之上恐非初出校門或雖經考試及格而經驗不足之人所能勝任愉快尤非今日一般之承審員所能措置得當最近司法行政部修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對於審判之獨立委任權之統一及縣長與承審員職權之劃分諸點業已分別加以規定惟對於承審員之實際培養問題尙未提及擬請通令各公立法校對於品學兼優之畢業生明定標準詳加考核予以保送與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分發各省成績較優之地方法院定期實習俟實習期滿成績顯著者即由司法院考核任用俾得免除法官訓練所之訓練複習內容相同之課程庶幾法校畢業生之具有學識能力者得以自効而承審經驗缺乏之弊亦得因而補救謹此提議此呈

全國司法會議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七案 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嚴定考績法及獎懲法使依實證以定成績之分數更依分數以定獎懲並以省爲單位限期呈請進級及降級人數之比例且務於懲戒法求降級處分程序之簡捷以便節制司法經費俾不因進級而過度擴大致礙統籌之局

(理由)現在考績惟憑長官之空洞考語此項考語既絕少貶詞而依懲戒法處分降級又條件過嚴程序過繁是以實際上但有進級而少降級處分以致司法經費易於擴大及至無以為繼乃限制進級以謀節縮至於今日則幾於獎懲俱無殊不足以激勵賢能黜抑竽濫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有鑒於此間或對於成績欠佳者欲示懲戒之意不依懲戒程序逕以行政命令調任劣地或予免職又以前曾宣示理由及依法定程序辦理不足以昭示大公人惑且疑未收懲戒之效徒紛法曹之心尤有害而無益今擬嚴定考績法及獎懲法使依實證以定成績之分數並照分數多寡依一定比例以為進級或降級之標準而以簡捷程序行之則考績不涉空洞而賢不肖之辨釐然獎懲一依法律而又簡捷易行則上材加奮中材加勉下材難於立足而司法精神得以刷新又使由於降級及高俸人員自然凋謝改用低俸人員所減之俸與進級所加之俸常得平衡則司法經費不致過於膨脹財力無慮不給亦不致礙及第二則所述統籌之局一舉而三善備似屬可行至依實證考績之法則由推檢承審員自行呈核所辦最完善之卷以其觀辦事能力之優劣由長官抽核其承辦之卷以觀其平日辦事是否盡力而後就其結案遲速積案多寡互相參照以核定其辦事效率之總體書記官之成績亦於經辦文件中考核之則為屬員者無所遁飾不敢草率了事以炫辦事迅速亦不敢託名審慎而任意積壓為長官者亦不能吹毛求疵以抑其所憎含糊包藏以阿其所好斯辦事效率自然提高此外關於品性之良否除確有所見可為考績之資者外儘可略而不論以免涉於空洞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第四十八案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議案原文

(說明)謹按各院縣辦理第一審案件進行有無遲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是否允當卷宗是否整齊僅憑例行表報審核難期詳確若於上訴時就卷宗逐項審查計等第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則審核既詳考成亦便又能使各第一審法院隨時有補偏救弊之效

附表二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錢謙

高等法院第 分院審查 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地方法院
縣政府

案由

原審推事或
承審員姓名

有訴

無認
遲進
延行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律

是判
否決
失結
當果

本院裁判

其他
特別
優點
之點

評定
等次

甲

乙

丙

丁

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第 庭

庭長

章蓋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第 分院審查

地方法院
縣政府

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由案	筆錄	卷宗 編製	送達 文件	書記官或書 記員姓名	其他 手續
	是				
詳載	明載	齊製	緩件	印紙	狀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其他	特別	優點	劣點	評定	等次
甲	乙	丙	丁		
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第 庭					
庭長 章蓋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十九案 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各級法院職務之範圍依法律之所定除審判外雖尚有其他強制執行登記公證非訟事件等要以審判民刑訴訟案件為最重
要而審判是否公平尤繫於司審判者之賢否過去胡國是者每以一國之治亂胥視獄訟之是否亭平為轉移吾國創設法院以來關
於推檢之任用先以考試定其學識繼以訓練學習宏其經驗泊再試及格始得為候補推檢登庸之階可謂甚難甚慎顧於分發候補
以後有十餘年不得補一正缺者即各法院實缺推檢亦當有一二十年老於其位不能升遷一官者似非國家鼓勵人才之道現正施

行新制關於各級法院推檢之待遇似宜定一升降辦法即依公務員考績法一年小考三年大考考績合格與不合格者設一升遷與降調之輪轉程式此種程式之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庶幾懷才者咸知奮勉圖功而庸愚及不肖者莫由久尸其位此可增進司法效率者一

查人事有單複故案件有難易苟以一紙批答與一命盜重案兩相比較奚啻倍蓰已往各法院計算案件極不一致純屬攙雜併列不以實體上須為終局之裁判者為主有以聲請救助之裁定作一件計者有以代行送達亦作一件者甚或歸書記官主辦僅由推檢核閱之件亦屬入其他事件內合併計算圖取巧至簡易案件如鴉片賭博以及普通傷害與竊盜等類較之繁難案件亦未可相提並論又檢察官之處分書意見書較實體上之判決書其難易又迥不相侔計算件數應作為一與幾之比此後各級法院應以接收案件之多寡難易規定預算員額之準則某級法院推事每月每人應辦結若干起之最低數與最高數請由部定其範圍分年按月飭令起報由部逐年列一各省級法院辦案總表以資參證俾各省高等法院就實際狀況將所屬人員隨時調派藉收勞逸平均案無積滯之益此可增進司法效率者二上舉兩項似為切要之圖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五十案 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況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議案原文

按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有承審員獄管員其所掌民刑案件監所事務占全國之最大部分關係甚鉅考核之道尤較正式法官暨獄官為重要自審級改制後部院會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法良意美考核承審員辦案成績自應由部另訂辦法迅予仿行惟高等法院及分院審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原辦案件與最高法院審查高等法院推事辦案情形不同蓋不止民刑上訴一項尚有刑事初審判決呈送覆判覆審判決呈送覆核暨聲請再議各案件而檢察官無權辦理民事案件推事無權審查聲請再議案件有時對於覆審判決呈送覆核案件亦有不待其審查者故審查承審員辦案計分表即須酌量變通由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檢察官分司其事至承審員原辦案件除上開各項外高等法院及分院即無發見其他案件謬誤之機會而承審員管獄員處理司法暨監所之一切實際狀況其違法及不當情事往往佔大部分更非經部詳訂辦法限由高等法院及分院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一期輪流推

事檢察官分赴各轄縣實地視察隨時查核依法予以糾正不能收整頓司法解除人民痛苦之極大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載 送主管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十一案 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吾國自改革以來各機關之成績能差強人意者厥爲司法界良以司法官之任用始終維持考試制度非有法定資格者絕對不能俾進但關於官階升遷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固屬多數但由於私人援引不顧成績者亦所難免似非司法界前途之福如能恪守定章嚴定考績以爲升遷標準則勤奮者固益加勉勵而鑽營者永無俾進之機是司法界之人才既能增進吾國之法治精神亦可蒸蒸日上矣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五十二案 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議案原文

按信賞必罰爲用人行政之大經黜陟明賞澄清吏治之正軌國無中外時無古今凡稱一代盛治者均莫能外此定律我司法行政部早鑒及此故於任用考核諸端特製法令以爲升降標準於蒞臨訓導之際又頗有視察規程按期舉行施行以來草偃風從收效極鉅第見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敢就慮慮所及略事補充

（甲）裁判應注意實體上有效益之根本了結蓋現行法令繁複訴訟當事人往往不諳程序法院遂多形式上之裁判甚有訟已經年尙未涉及實體上所請求解決之要點以致證物因遷延而漸就湮沒案情因濡滯而益形模糊殊非黨治下勤恤民隱

減輕訟累之道故於法官承辦案件應責令在適法範圍內隨時啓導以免訴訟誤入歧途而審查成績即就辦案是否切合實際及澈底解決爲重要之準衡務使人盡厥職民蒙福利

(乙)視察司法應補訂密查辦法蓋視察規程於視察事項規定甚詳本無庸曉讀不過巡視日期甚暫在大多數負責盡職者必日夜孳孳自強不息固無待於賞罰以爲鞭策我國幅員過廣用人甚多敷衍塞責怠於職守者亦難保其絕無每於視察蒞臨新聞事業日益發達一旦出巡各地皆知則多方彌縫以文其過去則故態復萌萬事束諸高閣古人謂一官失職萬民環泣三復斯言可爲痛惜茲爲補救起見擬請司法行政部不定期密查務令真情畢露隱飾毫無由是賞罰悉本於明察而勸懲亦足以風世至於骨鯁非常之士尤應優予涵養宏茲獎進以厲末俗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第五十三案 釐定攷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成績表式案

議案原文

(理由)攷核司法官成績現制定有年表每屆年終度了由各級長官填送高等法院彙呈司法行政部但現行表式有未臻完善者四節目疎闊記載簡略不足據以察知其人之品性能力一也填載方法失之抽象評語往往雷同列等茫無標準二也攷核以司法官爲限不及書記官三也每年填送一次時間失之過長其無顯著劣蹟而能力不勝任者濫竽經年無由警知四也因表式未臻完密馴致人員之進退黜陟不足據以銓衡攷核寔成具文用人難期適當故重行釐定考核表式實爲當今急務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請鈞院部制定攷核成績表式區分攷核院長首檢成績表攷核推事檢察官成績表攷核書記官成績表三種每種畫分性行學識服務實況體格等欄將性情操守法律學識各科常識本國外國文程度處務是否勤奮經辦事件有無積壓監督指揮僚屬是否適當聽斷是否明敏辦事是否精細所擬文書稿件是否優良體格是否健康對於所任職務能否勝任是否適宜等項按其性質載明各欄逐欄區分甲乙丙丁戊五級另設分級理由及其體事實等欄務極詳盡頒發各省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備具攷核簿將逐日攷核所得暨其事實隨時記入簿內每三個月三月六月九月各月抄依所頒表式填造攷核成績表一次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所定按其等級分呈其監督長官各該監督長官除加具意見照轉外另對所轄本院處暨所屬長官填造攷核表一併呈覽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隨時親巡各屬並調集下級司法官書記官所辦裁判文書稿件併予審覈

仍填表連同下級長官呈送之表彙轉鈞院部現行節目簡略之攷核年表即行廢止鈞院部據表審查全國司法官書記官之性行能力瞭如指掌因材授職司法界之辦事效率自可倍增

第五十四案 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提議者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議案原文

查考察法官之學驗勤惰無如最近頒布之計分表邇來當局不辭勞瘁視察各省司法然因視察之時間過促於法官之辦理案件如何究難悉臻明瞭苟能照計分表切實奉行則法官之學驗勤惰已無遁形此數年來骨鯁在喉每欲吐之而今始快者惟是法官係包括推檢而言今推事有計分表而檢察官竟付闕如殊覺未周似應補充計分表以資考核而昭公允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
兼 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第五十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雖屬目前權宜之計然就國家財政狀況言之恐非短時期所能取消渠係行政官非司法機關所能任免對於協助司法事務如調取卷證解送人犯代送傳票文件以及囑託調查等項往往置之不理行文催促每至再三始行照辦而辦案件如何尤無從過問欲求整理似應規定考績辦法（如計分表及其他條例）以憑獎懲對於審判官或承審員亦然且縣中法收積弊尤重如匿不報解或以多報少甚至藉口正式狀紙尚未領到自製一種代狀發售案不上訴即領有正式狀紙亦不補換關於此點並應規定審判官或承審員負協同稽徵之責庶可稍杜其弊而裕法收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
兼 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十六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一點

議案原文

一、考核法官成績 司法事業因社會發生事實設立法律以彰質成之公初非專注手續即為盡職自改革後各地法官銳於知新拙於溫故尤以馴染不負責任構成今日之現象猶之優孟衣冠登場者但求本幕聲容步伐次幕以下情節非所過問故責以手續毫無愆誤按諸事實去之愈遠不與國家經營司法獨立大相鑿柄哉是非嚴予考核不足以挽救斯弊茲擬師殿最遺意依下列各款專懸一固定標準每月立表申報院部

甲 應結若干案

乙 有無上訴或上訴若干案

丙 改判或發回更審若干案

各款計其分數後平均之積月成年以求最後之成績上考陞擢中考留任下考緹退引起責任之心則司法自履澄清之域矣

四、整飭律師風紀 國家採用律師制度本以保障人權故英之律師躋於檢察地位美以退任元首即執行律師職務其公會握全國輿論最高之權曩游巴黎時首輔龐嘉愛名列律師公會之第四席則律師人格之高為人民崇仰可知矣吾國改革伊始登錄過濫降至今日法曹且利為收入之大宗因之良莠益淆流弊滋甚通都大邑律師竟為獵弋之場以康所見所聞有細故本可調停自律師參加反滋擴大者有事涉殷富扛訟之一方組織團體律師為之效鷹犬致貽鉅額之損失者有教唆婦女離婚藉以發生曖昧情事者有清理鉅大公司或銀行債權人未達清償之目的律師先有最豐之收入者有證明違法契約為索詐地步者有事前與對方證人勾串致淆亂聽聞者以上種種行為幾於罄竹難書嗣後對於未登錄者如何加以考試已登錄者如何為之淘汰際茲司法會議亟應籌慮及之總之司法事務律師與法官互為對待譬猶車之兩輪行駛於涂軌之上折一即肇顛覆之禍不從律師加以縝密之規畫改良司法仍屬空談也

建議者董 康

審查報告 本案第一點關於考核法官成績應併入本類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各案第四點關於整

飭律師風紀應併入本組甲類第一案

大會決議 與原案第二點第三點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附註)本案第二點等三點係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者凡十四案

第一案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議案原文

司法警察之職務在司法機關甚為重要檢察職權之活動全繫於司法警察乃各法院長官對於負此重要職務之人員平日並未注重以致釀成惡習為社會人士所詬病現時情況愈趨愈下改善之舉實有必要查我國自清末創設獨立司法機關其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均由行政警察機關派撥供遣(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二條)民國以來如北平長沙南昌等各法院仍照舊例其餘各法院大都出於自行雇用由介紹而來缺乏警察之常識難任司法警察之職務固不待言其中流品之靡雜貪污之劣跡甚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至通都大邑法院之警長又往往為幫會門徒所把持架訟敲詐無所不為雖有賢明長官因種種關係亦無可如何此為事實上不能不亟予改善者再就現行法令而言各法院司法警察並無專設之根據無論暫准援用之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已有明文規定即按諸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明定以警察為司法警察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亦可知司法警察係以行政警察兼任法院自行雇用原係權宜辦法此為法令上亦亟應改善者茲擬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凡各地公安局應就現有警察人員按期輪選若干名派駐法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名額及薪餉歸法院酌定支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各公安局平日訓練警察對於司法警察之職務須注重派駐法院後檢察官應加以定時之訓練俾其司法警察之知識普及於行政警察而使行政警察知兼任有司法警察之職務溝通一氣相互為用於司法上之指揮自必益為便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

- 一、各法院應就商各地公安局平時訓練警察應併重司法警察職務之常識
- 一、各法院檢察官對於駐在法院之司法警察人員應於每週內規定時間加以訓練輸以訴訟程序上之知識
- 一、公安局選派駐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其最短期間警長以一年警察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輪換
- 一、司法警察人員之名額及薪餉由駐在法院酌定支給指揮監督之權屬於檢察官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應予懲獎

者於核定後通知該管公安局辦理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妥訂辦法切商內政部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檢察官職司檢舉犯罪耳目既慮有所不周且關於搜索勘驗逮捕諸事必有輔助始克有濟此種輔助機關當以司法警察爲最重要惟此種人員又非檢察機關所屬隸欲指揮靈敏非製定完善法令不易收效現在適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尙沿襲前清宣統二年及民國三年舊制非惟適用法令幾經變更應重行制定抑且改行新制刑事案件勵行自訴檢察官應從事檢舉發奸摘伏調度司法警察尤關重要是項章程亟宜制定爲符合新制其內容較舊應加注重者約有數端（一）增加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聯絡關係（二）連用手續須求簡便靈活（三）規定司法警察對於檢察官有積極輔助之義務果能定有完善章程課以職責使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自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實於新制施行發揮檢察機關權能裨益非淺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徵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各憲警機關意見彙集採納制定頒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警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 刑事訴訟首重發見真實無枉無縱今符符尙未盡戡政法機關權限混淆犯罪而被訴追十不逮一一案有多人共犯公安機關率以捕獲一二人塞責且一經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後即不過問而法院設置之司法警察則以限於經費員缺無多且什九未受相當訓練所能担任之事無過送達值庭提送人犯至於拘緝兇犯發姦摘伏概非力所能逮檢察官偵查犯罪坐而聽訟與司審判之推事無殊欲傳原逮捕人員作證尙多不能傳到欲其蒐集證據周詳確實處分不稍枉縱莫乎其難改善之方除應由省高等法院設置法警訓練所招募略受教育稍具常識者積極訓練分發各院處外莫要於使公安機關與檢察機關密切聯絡俾收輔助之效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設有檢察官推事得調度司法警察之規定依照舊頒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以指揮證行之而按諸事實此項指揮證實不切實用適用之場合極少未足收協助之實效竊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十條關於警察行政公務員執應協助檢察官執應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原設有詳細規定倘能依據此項法條由鈞院部商同行政院內政部釐定章程對於指揮命令之具體辦法詳為規定除公安局長僅有協助職責外務令檢察官或法院推事於偵查審理(自訴案件)中對於公安局長偵緝隊長等得直接訓令調查證據偵緝犯人開庭時得飭其到庭報告不必經由公安局長轉令仍明定考核成績標準假法院檢察官以獎懲之權如是辦理庶協助之實效可期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困難得以祛除公安機關越權處理訴訟之夙弊亦可杜絕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栻

第四案 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議案原文

(理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是以有指揮軍警之權惟現在所用之指揮司法警察證各關係機關分別蓋印既嫌累贅且有掛一漏萬之嫌似應改由國民政府直接頒發則指揮上收效自宏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奉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按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設有明文規定第查其規定之內容祇提舉大綱且此項官吏純係由行政官吏警察官吏等兼充對於兼職或則不知法令或則誤解意義或則故為玩忽往往不盡其應盡職責徵之往事屢見不鮮長此以往不特法律徒成具文且於偵查犯罪大有障礙擬請鈞院會同行政院規定一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通令兼充司法警察官吏之各該管官署轉飭嚴勵奉行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彝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案

議案原文

今日各法院結案遲緩其大原因爲其他機關之協助不力謂宜嚴定協助考成俾意職者有所儆戒至調度法警應定爲配置於各法院內之司法警察概向公安局調用至各警察機關之行政警察於法本兼有司法警察職責但事實上每苦呼應不靈致司法機關未能盡檢舉犯罪之能事亟應制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合作章程將彼此應行合作必要暨司法警察官吏不服從調度時之懲獎方法明設規定并定爲檢察官對於縣公安局及一切公安分局長以下有所指揮時以令行之其對方則用呈一面許檢察官得隨時自往警察機關收案並視察拘留所庶警署越權辦案並濫押無辜之風或可少戢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省市及其他特種公安局長有所指揮時應定爲以令行之其對方則用呈並責令將每月刑事收案件數移送偵查機關及人犯拘留時間造冊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一面分函該地方法院檢察處備案(其係公安局及其他各警察機關應報由該管地檢處或兼理司法

之縣長轉報)所有各公安局長協助偵查是否得力每年度終結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咨內政部依法懲獎藉資策勵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事項案

議案原文

協助司法在刑訴法二零八條爲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調度法警在刑訴法二零九條及二百一十條爲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及警察憲兵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除軍憲及市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等在通都大邑地方事實上是是否一致協助姑不具論外所最普通能協助司法而又時時須要其協助者莫如縣長及區長聯保等而現在事實上不惟不協助且處處與司法作梗者殆莫如縣長及區長聯保等其不協助原因大概如左

縣長以區長聯保等爲爪牙區長聯保等以縣長爲護符彼此聯絡欲便私圖反視司法機關爲障礙故法院有事欲求協助不特置之不理且暗中掣肘以遂其運用自如之便雖司法機關明知故意刁難不予順利進行然以無權干涉莫可誰何此而欲求其辦案迅速難矣

不但此也刑訴法二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結果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云云查兼司法之縣長根本治行政司法爲一爐談不上移送時間問題即與法院同城之縣長狡黠者對於長期押犯尙美其名曰行政犯跋扈者直書刑事罪名久押而貪贖肥己能用正式公文移送法院核辦者百不一觀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病不除以言協助離題太遠

救濟方法有二一在司法機關聯絡感情及宣傳協助司法警察官等在司法上之地位與責任以求其融洽了解而願爲之協助一須由政府釐訂獎懲條例頒行全國年終由高院將各司法警察官等協助成績分別功過彙送各該管長官以課殿最其各區長聯保等協助成績縣長須負連帶責任且准由法院隨時加以制裁則司法前途庶乎有焉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六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守案

議案原文

司法機關處理事務依法令固有應盡之職責但轄區遼闊力有不及或性質上非其管理之事項必由各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各分工合作之精神協助司法庶幾乎可以達保障民權維持社會之目的乃近查各省法院關於刑事之搜集證據逮捕人犯及民事之履勘送達強制執行與夫調取文卷等事務請求行政官署自治機關之協助者往往置諸不理甚有因請求協助而妨阻法院之職權者此為各省法院辦理事務感同一之困難而為一般人輕視司法之最大原因也司法當局對此如不厘定協助司法之程序及其懲獎方法恐司法本身無論如何努力而欲完全達到保障人權維持社會之目的終不可期徵諸我國現行法令如民事執行規則刑事訴訟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雖有協助司法之規定但略而不詳究非行政官署自治機關之公務員所能注意是以法院每遇區鄉鎮長或縣長公安局長不願協助司法或積極的妨阻其職務或借協助而發生種種弊害時責之以法律上之義務而各行政官署尚多莫明其故法院既無懲戒之權能自難為最後之處置間或轉請該管上級官署亦不過一紙公文之轉遞而已其能督促事務之完成者殆屬少見民國五年三月前司法內務兩部會同頒布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衡諸現行法令多不適合自難再為援用且該條例規定全注重於縣知事警察署之協助司法關於協助程序極為簡略而大部屬於懲獎方法是以施行以後獎勵者固家若晨星而懲戒者亦所罕觀豈協助者皆畏於法令而盡力耶蓋司法受行政之威脅未便奉行耳須知負協助司法之責任非盡屬於縣政府警察署其他區鄉鎮自治機關保安隊長以及商會農會等職業團體應協助於司法事務之處尤多苟無嚴格的法律以繩之常因私人關係或意氣作用不為協助而橫加阻礙竟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而後已此類事件尤其是四川轄區內不勝枚舉盛堂 感覺影響法律之效用損害司法之威信關係非淺非嚴定單行法規無以促進司法之效能但厘定時應請為下列之注意

(一)協助事項應列舉規定

按訴訟種類各別程序特殊非有法律常識絕難明其大概如概括的規定協助事項則負協助之責者往往漠然視之甚至誤認為全權處理發生種種流弊如請求協助強制執行竟至拘押無辜或協助拍賣而擅自分配價金之類是以應將拘提人犯送達傳喚

強制執行調查證據履勘檢驗以及破產事件登記事件調解事件各種協助辦法詳為明定免至推諉而杜弊端

(二) 地方行政官署以外之自治機關職業團體應一律適用

按我國幅員過廣各區行政組織亦有不同法院處理事務求協助於縣政府警察署時固多而臨時請託區鄉鎮長地方商會農會協助者亦屬不少(如合夥之清算破產之和解即須商會協助)若僅注意於縣政府警察署不僅懲戒發生困難且實際上尤多遲緩兼之西南各省多數縣份已無公安局警察署由保安隊代行警察職務是以規定司法協助須將一切協助司法之機關或團體併為增入始足以收進行迅速之效

(三) 獎勵宜優懲戒宜寬

按監督一切政務取嚴勵之懲戒以杜敷衍因循之弊為一般之定論但此種單行法規務期切於實用不至成為具文即應審酌現代情勢厘定之蓋協助盡力者獎勵過輕受之者固知所感而其他之機關團體對此微末之獎勵仍不能鼓舞其異日之努力是以宜從優敘獎使負協助之責者知勞績不能湮沒必至減少其敷衍塞責之心至懲戒之範圍已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縱使協助者有重大情節儘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付送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不更為重複之規定况懲戒過嚴最易引起行政與司法之衝突各法院長官亦轉因之有所顧忌而怯於提出是以關於違背協助義務者以記過減俸之度為止俾各省司法長官易於與行政方面協商辦理庶可以矯正其失也

右述提議是否可行伏乞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第九案 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護司法之進展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省高等法院執掌全省司法在行使司法職權上依照憲法五權分立之原則與省政府固屬絕對獨立不相統轄然於法院本身設施之地位按照政治組織當係全省地方政治之一部因此政治地位連帶之行政關係法院與地方政府尚具密切而不可分離之直接問題如關於司法經費之籌支司法事務之推進為地方政府當局應有之工作責任而法院必須賴以協助者也乃查各省政府確能實施協助維持司法獨立者本屬不少然大半因各級法院事權自主機關獨立遂爾歧視或藉政府之權力橫加干

涉侵越權限束縛壓迫剝奪自由使同虛設或則託詞獨立屏除例外聽其自生自滅置之不問不聞陷於孤處無援之境地而法院方面以環境關係處此經費不能充實司法正待改進之秋隨時隨事尙賴政府之鼻息遇事遷就未便認真影響司法前途令人不堪設想推究其原因所以發生之癥結良在地方政府雖負有政治上協助司法之責任然亦須經中央規定協助工作考成獎懲辦法以促其後俾有獎優貶劣之定章庶可挽以往之錯誤而啓未來之光明裨益司法當非淺鮮事實昭示用特提請

公決
(辦法)中央明定辦法後其協助成績之優劣或由中央司法最高當局直接考察或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按照事實詳查呈明司法最高當局核定轉請中央分別獎懲以維法務之現狀而求司法之建設

提議者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第十案 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議案原文

說明 謹按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暨民事執行案件多須地方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之協助其能為相當之協助者固不乏人而協助不力者實居多數以致案件進行遲緩當事人痛苦增加於公於私均屬不利擬請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商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以增協助效率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十一案 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查司法協助依法院組織法本有通常法院檢察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各種協助等規定然僅係狹義司法協助若就廣義解釋則並包括其他官署在內蓋以司法事務繁劇錯雜法律上雖有互為協助義務之規定然核諸實際在法院間受囑託協助者每以非其本管職務敷衍塞責其他官署更無論矣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以促起法院官吏職責觀念一以使其其他官署官吏亦受羈束俾勤得其獎惰有所懲庶於司法協助事務不致貽誤擬請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咨

商關係院部制定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六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議案原文

行政與司法不相統屬素無聯絡關係遇有訴訟案件請託行政機關協助者往往任意遲延甚有置之不理者近以辦理保甲各區保甲長之被告者法院自不能不依法辦理在被告保甲長固不免於怨惡即其他保甲長亦以團體攸關不免發生嫌隙遇有請託協助事件不惟不加協助甚或從中作祟把持操縱影響於案件之進行甚多雖屢請省政府通令申誡日久玩生依然如故擬請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商定辦法通令遵行其有協助不力者應明定規條加以相當之懲戒對於當地區保甲長應准各法院直接令行庶使司法機關得有相當威信則案件之進行自易為力而一切遲延不理把持阻撓諸病即可無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三案 關於司法協助案

議案原文

查審判務期迅速公平而協助尤貴得力乃一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有法院囑託檢送卷宗調查證據或代傳人證等事往往久延不復以致訴訟無法進行補救之方惟有厲行懲獎（一）遇有囑託協助事務故意延置不覆或協助不力者應由高院分別輕重提交省府會議予以做告或請付懲戒（二）受託機關對於協助事務卓著成績者擬請恢復前北京司法部頒布獬豸獎章條例分別

給獎以資鼓勵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司法雖稱獨立然實際上各級法院與行政各機關彼此均有連帶密切關係譬如法院受理民刑各案關於人證之提傳搜索逮捕暨調查證據以及其他事項在在均須行政各機關予以協助第各機關對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事項盡力協助者固有而延置不理經多方催促始行辦理者實居多數更有甚者或則概置不理或則含糊其詞虛應故事此種情形實為現代普遍之現象如此辦理不特於國家司法權威信攸關即人民之自由財產亦受莫大之損害欲圖救濟唯有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俾有賞罰庶可補救於萬一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丁、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者凡四案

第一案 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議案原文

爲提案事按法官迴避從前向無成文法規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擬定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呈准施行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屬員與長官有近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此本沿襲從前人的迴避遺制良法美意無可非難茲專就地的迴避問題而論原辦法第一項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第二項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立法理由無非謂法官掌理訴訟存距離原籍較近地方服務里黨親知動多請託准尙違法干紀有玷官箴拒亦開罪邦人易傷情感不若遠宦他鄉處境較便此種立論固有相當理由特原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三載除西南各省具有政治上特殊情形另當別論外即內地各省如江浙如湖南如山西既難謂邊遠亦非交通不便與原辦法第一項但書所定要件均不相符何以未見實施形成例外試依過去推測將來關於地的迴避問題既難順利施行此項法規似已失其事實上存在之價值

次查現行法院組織法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均由推事兼任雖全院行政事務歸其綜理性質上固亦司法官耳與舊法院編制法時期之院長已有不同至於首席檢察官之爲司法官而非司法行政官更不待論竊謂司法官職掌訴訟事件首須對於訴訟人方言澈底明瞭其次對於當地風俗習慣亦應知其梗概方能取供認證聽斷詳明我國幅員遼闊各處言語異常複雜假定冀魯豫晉人士任閩粵法曹或江浙南部人士任北地法曹瞠目咋舌直同置身異域縱有當地略通官話丁警權作通譯傳達意思對於語意神情究難得其真相倘舌人意存偏袒故爲增減更易錯認事實裁判失當是以除最高法院暨檢察署庭長推事檢察官係就書面審核案情與訴訟人方言關係較輕任官取才毋庸斟酌籍貫外高等法院以下法官不特對於服官區域毋庸加以限制且有參酌原籍免令在方言過於岐異地方服務必要

復次就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詳細研究覺有下列四點尙待商確依原辦法第二項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庭長同）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立法初意以爲如此規定即可免除徇情鄉黨流弊實則未必盡然例如推事某甲係河北省天津人因在北平之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土地管轄係以舊京兆二十縣爲區域故某甲在武清地方法院或河北第一分院充任法官均與該項規定不相違反但武清與天津壤土毗連鄉黨親故往來最多遇有訟案豈非亦有徇情鄉黨之危險此其一我國籍貫係從考試任官而來與近代法律上所謂住所並不一致以前科舉時代童生入學應先後取其同鄉廩生及學官（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保結入費爲官亦須有同鄉京官印結此種辦法多爲防止冒籍而設科舉制廢各省縣市稽核戶籍尙鮮章程可循其間二三十年間學生入校試驗以及任官考試關於籍貫一項向係任人自填學校與考委會不加以審查且事實上亦無法審查近來各處僑居宦遊子弟所在多有對於故鄉戚好往往斷絕往來寄寓地方反多親交聚處似此名爲客籍實同土著人士報名投考例用先輩籍貫且在分發學習候補之時多係指分寄籍地方自取便利以後補缺亦多派在學習候補原機關服務此種情形直同民法上脫法行爲試問又有

何法可以防範此其二現行法例高等法院院長綜攬一省司法行政之權在各省司法經費仍由省庫支出以前對於省府方面必須密切聯絡然後關於建設之計劃經費之籌撥方克順利進行無虞掣肘此項人選如無地域限制中央大可因地擇人量材呈簡亦未始非改善司法推廣法院監所之一助此其三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皆為該管轄區域小部分長官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又不相同據上論斷充其量祇能視同推檢命其迴避本管轄區域已足例如江蘇省北部豐沛蕭錫人士充任南部上海松江地地院院長首檢山西省雁門關外十三縣人士充任南部山西高二三分院院長首檢比較近官隣省反遠數倍似此千里迢迢舉目無親有何迴避地域必要况近來正謀擴充正式法院革除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將來一省之中高等分院逐漸增加地方法院數無慮數十用人既多取材宜宏原辦法關於地的迴避範圍竟至以省為界如此廣大寬泛若不速謀更張將來中央用人行政必致發生極大障礙此其四綜上四端足徵法官「地」的迴避問題在理論上亦有矛盾之處也

總之法官臧否存乎其人品性純良之士砥礪廉隅愈近梓鄉愈惜名譽反之行止卑污者流蕩檢閱去家愈遠放縱愈甚竊謂司法官地的迴避問題儘可由司法行政部制定官冊格式將全國法官鄉籍分別註明臨時審查事實作為任用標準似不必多一文法規免致窒礙難行此外原辦法第三項關於人的迴避問題不妨另行劃出以訓令形式通飭遵照再退一步言之如果對於本省人充任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依然存有戒心亦應將原辦法酌為修正至於修正內容擬將第一項第二項合為一項文曰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區域此種修正要旨在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僅迴避該本院訴訟事件管轄區域而不以司法行政管轄區域為準譬如江蘇高等法院設在蘇州舊徐州府屬各縣上訴事件劃歸第四分院受理不屬該本院管轄因之豐沛蕭錫人士即可充任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蓋法院事務訴訟事件兩種以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而論僅屬於該本院管轄之訴訟事件有參與裁判之機會祇須命其迴避訴訟事件管轄區域已足貫徹立法趣旨至於司法行政不外發揮監督指揮之作用與訴訟人權利義務不生關係儘可無庸迴避此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訴訟事件之土地管轄與其得以行使司法行政權之區域完全同一地的迴避範圍更應專以該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自不待言所有擬議法官任用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錫珍
提議者

第二案 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案

議案原文

(理由)民國建立凡百從新獨法官迴避本籍依然成爲特例是誠令人大惑不解其理由之所在也如謂法官爲訟獄之官不予迴避本籍一遇戚族涉訟難保不阿其所好而爲不公平之裁判果如其說則行政官又豈能獨免斯弊第任官惟賢權操自上不慎選於初徒以迴避爲補揀不亦大可已乎惟楚有材晉實用之乃權變而非經常管見際此亟謀收回領判權運動之時此種弱點宜速矯正免予人以訾議而妨大計當否敬候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議案原文

(理由)吾國政治積弊往往以長官援引同鄉親戚爲公開之祕密以致此攘彼奪機關爲傳舍置公務於不顧每有一機關長官甫經到任其所屬之新進者親戚同鄉紛紛而來一若視爲當然之事故政界每釀成一朝天子一朝臣之風氣反使行政效率因之減低司法官爲人民之生命財產所寄託關係更爲重要尤應嚴禁此弊俾賢能者得以安心供職而不肖者無法倖進則司法界方可保持獨立之精神矣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四案 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議案原文

子輿氏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易否卦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此皆法官必須注重道德修養崇尚

儉樸以砥礪廉隅期其刑措之明訓也蓋法官一職工作則繁悶枯窘待遇則異常清苦責任幾如萬鈞之重地位日處嫌疑之中四顧茫茫毫無生趣倘意志未能堅定或持身稍不謹慎則無端摧毀乘隙而入外失民衆之信仰內墮法院之聲威即此無意疏忽法院已受絕大損失至不肖者流秉性貪污巧於趨避徇情納賄斲法枉民更無論矣故法官必須以「養」爲體以「學」爲用陶成孤介廉潔之性情鍛鍊高尚堅貞之人格始能期其任重道遠執法不阿補救之方

一 在職法官無論資深新進一律責成各院長官嚴密考覈並於年終考績時對於「性」「行」各欄均就平日考查所得據實詳填不得以「心性和平」「操守可信」等語敷衍塞責

二 中央審查法官成績應就各院呈報法官平日品行與承辦案件同時對照考核平均給分如品行不能及格辦案縱最優越亦須擯黜

三 中央派員巡視法院關於法官品行尤須秘密查考博訪周諮期明真相然後進而考覈工作成績密呈中央分別懲獎

四 初試法官在訓練期間亦須將品行與學力同時注重如學力優長而品行庸劣仍應認爲再試不能及格似此上行下效風氣轉變則全國法官必爭自琢磨矣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議案原文

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經司法院明令公布並於同年二月四日施行內載制服長度與國民乙種常服同而制帽式樣又與文官同僅於領袖對襟及帽簷等處以鑲邊顏色聊示區別施行以來每據一般旁聽民衆事後竊議均以法官著此不文不武之帽服無異持齋入定之老僧雖私擬之詞無關大體然前定制服實不足以示威重而壯觀瞻故單副院

長於上年赴歐考查司法回國適開五中全會特提議改善司法制度內有「改正法官帽服」一案業經決議轉交司法部參考足徵法官制服不合現時需要無疑究應如何改正之處原提案人必有具體方案擬請查案參酌改正另令公布嗣後不獨法官蒞庭須著制服並請通令全國凡屬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書記員及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書記員等於執行職務時均須一律遵著制服以示尊重司法之威嚴兼使民衆亦具深刻之印象並使觀國者明瞭吾國司法制度雖暫時厄於經費法院驟難普設然形式之整齊亦見精神之貫注正式法院已具雛形則創設改良易於反掌對於將來收回法權之準備亦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第二案 改良法官制服案

議案原文

查法官職掌審判威信所係至爲尊嚴故吾國自創設正式法院以後特仿各國通例凡法官出庭執行職務之時須服一定制服一以示司法之尊嚴一以堅人民之信仰法良意美無待贅言惟考吾國現在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均仍舊制民國十七年國府定都南京以後亦僅將其帽式改爲軍帽法衣則各易其沿邊而已查此項制服本無多大意義且有類僧道久爲人民所訕笑其不足以達立法原意甚明事雖微細而所關甚大不可不注意及之茲擬請另行釐定推檢書記官及律師出庭執務之制服質料應用國貨服色務求適當俾崇體制而正觀瞻是否有當合行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第三案 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舊俗人民之視官吏恆以服制爲區別原有法官制服半係取法德國爲歐洲寺院之遺物既不足以昭信仰且僅用於法庭推檢出外檢驗履勘之時則用便服陳訴者每以難於辨識致生疑誤似宜倣軍警制服另施標誌顏色以資人民觀感而振作職員精神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四案 關於釐訂制服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現在所用法官制服係採羅馬寺院僧侶服裝遺制博衣闊領服之出庭不但無以表現精神且形類僧侶亦不雅觀况查國家釐訂服制之意原以外示尊嚴內加限制茲竟作此奇裝使人見而發笑其應速加改正已無疑義鄙意另訂之服制必使凡爲法官者日常着用出入庭院不與常人混淆豈特表示尊嚴其藉以限制法官本身行動免蹈蕩檢踰閑之譏裨益豈淺鮮哉

(乙)辦法 擬將法官制服改爲常禮服於領上著法官兩字長袍深藍色馬褂用中國絲織品青色金邊檢察官紅邊律師白邊書記官黑邊至制冠一律沿用現時所用之大禮帽至於執達員法警庭丁則一律着青短裝帽前綴字以資識別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第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議案原文

(說明)查各級法院職員蒞庭時均穿制服不僅爲訴訟當事人易於識別並可增崇法庭尊嚴惟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如承審員書記員等向皆便衣未穿用制服形式上既欠整齊精神上亦因之減色縣長兼理訴訟條例已擬改訂應令一律穿用制服俾正觀瞻而崇體制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法官制服應即改定原提案并送主管機關採擇

大會決議 原提案連同律師制服問題併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己、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者凡一案

第一案 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議案原文

竊維各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爲地方澄清吏治推進公務之最高執行機關積極方面雖對失職之公務員實施懲戒而消極方面實爲盡職之公務員嚴予保障蓋植禾必先提稗激濁所以揚清法至良而意至美也顧施行以來功效迄未顯著懲戒處分不敷數觀豈各地之大小公務員概少失職歟抑徒法不足以自行歟考其癥結不外下列數點（一）考試雖經厲行而銓政尙未統一各機關公務人員甄用旣形龐雜倖進尤多與援投鼠有忌器之虞害馬結成羣之勢此其一（二）本會委員仍係各機關指派代表共同組織回顧自身汲引之僚屬難免委曲遷就之隱衷非有重大失職情形不肯遽然交付懲戒此其二（三）各行政機關公務員之進退多隨長官個人愛憎爲轉移其善於逢迎者雖遇重大失職情形不肯卽付懲戒恐受去職處分奪其所好所謂愛之則極力阿護其不承意旨者縱遇輕微過犯亦不願遽然送會恐懲戒結果不能去職所謂惡之則設法摧殘此其三（四）本會礙於法定程序之繁重不及行政處分之圓通審慎則認爲麻煩遷就則失之草率與其交付懲戒而轉費周折毋甯自行處分以避免吹求此其四坐是懲戒雖著有明文而機關竟等於虛設補救之方

- 一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無論由甄別審用或經考試合格均須一律冊報省政府轉送銓敍部依法登記遇有違法失職情形均應交付委員會依法懲戒不得稍涉徇隱失職人員非經委員會懲戒程序其處分概不生效
 - 二 各地方公務員已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經考試及格分發服務者除厲行考績以定黜陟外應嚴予保障不隨長官爲進退
 - 三 各會受理懲戒事宜應限期迅速辦理不使積壓以樹聲威而堅信仰
- 上述數端僅就管見所及聊資補救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議者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 俊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庚、關於法律教育問題者凡八案

第一案 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議案原文

辦法及說明

一、法律系分組

司法官雖應兼具公法私法以及法理學知識但以精通私法爲主要職務縱習公法亦應以司法立場而從事研究（美國較著名之法學院對於法科學生曾在政治學系所修之憲法國際法多不算學分須重在法學院學習甚有不許政治學系學生在法學院選修憲法及國際法等公法課程者其故在此）私法範圍已極廣大公法教授因其目的不同教法隨異爲使司法人材專精其業自應各別教授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限於經費未能普設各組者則專辦一組以免兼顧兩失至司法組教程務求廣博所有關於司法之法律制度思想歷史以及比較法均在大學時期樹立廣博之基礎在法官訓練階段專授司法實務知識以期理論實施互相聯絡完成理想法官之訓練

二、法學士學位限於法律系畢業生

我國學制以政治經濟法律合爲法學院法學院畢業生統稱法學士以習政治經濟者而稱法學士自屬名實不副爲正名起見對於政治經濟等學系畢業生擬請分別另授政治或經濟學士學位專授法律系畢業生以法學士學位以符名實

右擬是否有當敬候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第二案 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現時教育偏重實科風會所趨注意法學教育者甚爲寥寥且遍查公私各校法律系之內容或侈言大陸或徒尚英美或偏重實用或專攻理論其科目編制頗不一致且年限過短學習難週似宜由院部協商教育部於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系就其所定法律科目參照各國成規及我國實情慎選教材詳爲更定期獲實用與理論兩無所偏以養成適用之能力及了解立法之精神並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俾兼習修學工具科目以備深造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議案原文

辦法

除司法院現在規定之課程外全國教授法律各學校暨訓練所等應加設后列各種課程

- (一)關於法律理論之課程——如法理學法律哲學等
- (二)關於社會狀態之課程——如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等尤宜注重吾國目前之現象
- (三)關於養成法治精神之課程——如法治先進各國司法狀況法官風操律師道德等

理由

提案人以爲法律教育之目的不當限於現實法之灌輸條文之運用致令習法者之思想囿於一隅尤應使其對於法律全部之精神與功用及目的得充分之認識社會環境之推移與轉換有真切之了解出而服務法界學富理明必能增進司法效率且身先具法治精神可爲民衆作先導右開辦法能收實效苟付實行則法律教育之前途實利賴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孫浩烜

第四案 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

國文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司法之未能進步其最大原因在司法人才之缺乏蓋有法院而無良好法官猶之有舟楫而無駕駛之人其焉能濟今欲謀司法之改進養成法官實爲當務之急

養成法官首負其責者爲法律學校自前清末季於京師及各省設法律學堂或法政學堂民國成立後亦繼續辦理其後或則併入大學或則改稱學院加以隨時增設之公私立各校歷年法律科畢業生不爲不多顧今日猶感司法人才之缺乏者何也以此輩畢業者其造詣多尙淺薄也自民國初年以來司法主管部雖屢會特設訓練機關對於考取司法官施以訓練然期間不過年餘所授者又僅爲司法實務於其所不足之基本法律學識殊未能多所增益

我國爲法典國所有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各種法規如民法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等規定皆極繁密而條文文字句則以簡要賅

括爲旨欲得正確之解釋並將各法條融會而貫通之非加以精深之研究不可法律學校課程無論如何完善其所授者不過各學科之綱要至精深研究則有待於學生之自修自修之道在多讀法學家著述現在我國法學著述甚少勢惟有讀外國之書籍習法律者不可無外國文之素養也

我國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各種法規取則於德國法者最多與東隣日本同國人研究法律以讀德國人之著述爲最有實益即如日本各國立大學之法科於英國法系外莫不置有德國法系欲入此系者須在高等中學校預習德文以爲第一外國文各高等中學校亦莫不有第一德文班（其大學及高中亦有兼置法國法系及第一法文班者然非各校盡有也）其畢業於德國法系者大都能讀德文書籍該國司法官以此系出身者爲多本學院在前法政大學時代曾仿日本大學之例於預科特設第一德文班迨升入本科則使習德國法嗣後法政大學合併於北平大學爲學院之一預科制度即經廢止而國內各高級中學又無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者是以此項辦法以後未能踵行

學法律者通曉德文不惟在學校時便於自修至日後出而辦事時遇有法律上疑難問題亦可翻閱德文書籍尋求母法之解釋以資參考故使學法律者誦習德文於增進法律教育之效果殊爲必要而亦爲養成良好法官之善策擬請司法院予以提倡商請教育部責成若干國立大學於法律系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若干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英文爲第二外國文如在中學每星期授德文十餘小時升入大學後於第一學年每星期再補授若干小時第二學年以後設德國法講座用德文原書爲教科書則至大學畢業後由該班出身者自能讀德文之書籍矣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法律系主任 余榮昌

提議者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長白鵬飛

教授 石志泉

第五案 請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提議案

議案原文

最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限定法科招生名額每系不得逾三十名揣其理由無非以法科人才過剩無庸再事培育此種觀

察未免錯誤按之我國現狀百廢待舉需要法政人才至爲急切除司法外舉凡辦理縣政警察外交等要政非有法政學識者斷難勝任他如地方各項委員會以及區鎮調解會之組織亦無一不以法科人才是賴過去治法學者雖較學自然科學者爲多然以我國區域之大應興應革事宜之繁區區法政畢業生何患其無出路年來各省每因辦理各項行政特設縣政區政財政等訓練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即行分發各縣市服務甚至以學自然科學者長縣政區政及其他與技術無關之職務此足見我國法科人才之缺乏更何過剩之足慮現憲政時期將開始所以指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者尤非法科人才莫屬爲未雨綢繆計急宜廣育英才以爲之備擬請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由司法院向教育部商酌辦理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議案原文

查吾國今日各大學之法律課程概依十九年「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以爲編制標準故其必修課程多偏於現行法方面遂致法律教育每易趨於所謂「條文主義之法律教育」而爲世所詬病今欲略正此弊似應由司法院規定羅馬法法理學及法制史爲法律系之必修課程以資補救按法律教育之主要目的係在培養司法通材所設必修課程實不宜僅以現行法爲限其關於法理研究及法制進化之課程亦當並重以爲必修應使學者所習得不囿於現行法之條文而對於法律之認識及其運用更有理論的及歷史的了解雖此種課程未始不可由各校自定爲必修但終不如由司法院之明文規定較爲重視且易引起教學上之努力焉關於法理研究及法制進化之課程最基本者當爲羅馬法法理學及法制史羅馬法爲近代歐陸諸大法典之所本其原理原則尤爲從事法學者所不可不知者法理學爲研究法律中之重要概念及其理論之學使學者對於所習法律得更有融通明

析的見解至於法制史則爲記載一民族法制進化之陳跡並明其所以演進之故使學者得鑒往察來而確認現實是三者皆爲法律教育上所不可少之必修課程於造就司法通材固多裨益即於推動吾國法學之研究亦殊有關係謹此提議此呈
全國司法會議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第七案 擴充法律教育案

議案原文

竊惟改進吾國司法所可議者固甚多端而培養法律人材尤爲目前要圖蓋以吾國幅員之大法界需才之殷雖已往學習法律者不乏其人然供不應求才難之歎時有所聞苟非國家速作百年樹人之計則凡百典章制度縱極周密完善適用者不得其人亦將無以舉行也本學院以歷年辦理法律教育之經驗有鑒於此爰提本案以爲培養人材之準備敬請交會審查決議施行至其擴充方法謹臚列如左

一、取消法律系學生名額之限制教育部近因促進實科教育限制文法科學生名額政令施行已及二載初定爲每系五十名本年復減爲每系三十名窺其意旨似將來當復有益加削減之勢此在目前教育政策上教部固不得已之苦衷然對於法律系之學額若加以如是緊縮之限制則於司法人才之培養上實有莫大妨礙今日不言改進司法則已如欲改進司法自非對於此種限制由司法院商酌行政院加以取消不可其理由尙得申述如次(1)吾國現已立案之大學爲數不多其中設立法律系者或不及半數以教育部現時限制之名額計每年能造就知法之士至多不過四五百名而已此與未限制前之名額一比較量則相差之數豈祇倍蓰他校姑不具論試單就本學院自身而計歷年法律系畢業學生輒至三四百名左右今後不得超過三十名所差者亦在十倍以上是現時以年得數千法學之士猶陳才不敷用之感今則強制全國養成之人材不能超過今日日本學院一校所造就之數額其將使司法人材益感困難甯可諱言夫治七年之病猶須圖三年之艾今才難之思迫於眉睫不早補救取消是項命令則司法前途甯能有濟此其應取消之理由(2)法治國家不特立法司法者須具有法學智識即其他行政官吏工商人士乃至一般民衆亦非使其深明法律不可否則法治國之精神即無以維持表現故東西各國對於法律教育較之其他科學尤爲重視但使國家財力所及必極事擴充以求普及此按諸各國學法之士較諸他科學生爲多之例即可引爲明證今若背道而馳強加限制則試問以數萬萬之人民每年許其知法者僅數百

人其國之法治精神將何以施展其司法之前途又將何以改進此其應取消之理由二(3)法學進步一日千里非集衆力互相觀摩無以測其精微吾國人士對於法學之研究剛在萌芽之際研求者已患其不多今若再加以限制則砥礪之人故步自封何能以求其發揚光大即使經濟充裕者能留學外國借鏡他邦然國有國情他國所能適用之法理不必盡可推行於吾國是其所不得效果亦極稀微故就發展法學之方面言此項限制之命令亦有改正之必要此其應取消之理由三

二、擇優補助辦理法律教育之學校現時國家教育由國家及私人辦理者數各參半國立之教育機關有國家一定經費以爲維持固無財力缺乏之虞私立者則一切經費皆賴私人募集當此農村破產工商凋蔽之際各方籌措已復不易而各種建設日益增加開支浩繁對於財力遂愈感困難荷國家不設法加以補助則捉襟見肘對於教育之發展上實多妨礙今國家培養人材既不能盡委諸國立學校則爲擴充法律教育計對於辦理法律教育卓有成績之私立學校自非擇優補助莫能爲功其理由亦得申言如次(1)以現時各校辦理法律教育之成績而論私立者並不弱於國立學校此就歷屆法官考試取錄之人數及等第方面二者加以比較即可證明私立學校已有如是之成績若使其限於經費不能盡力辦理則將使法律教育一部失其發展此其應補助之理由(2)國家對於辦理優良者酌予補助則不特得有補助者無財力之拘束得以認真辦理即其他不得補助之學校亦知有所奮勉力圖改進此於激勵法律教育之發展上實爲至要此其應補助之理由二

提議者朝陽學院院長江 庸

第八案 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議案原文

查近年來政府鑒於過去法律教育之腐敗亟謀刷新其意良善惟其所謂刷新者僅求法律學校數量之減少未嘗求法律人才素質之改良此蓋於其教授之末盡得人未盡得法而其課程與教材更未得其宜可以見之

然在今日而真欲改良我國法律教育須以完成中華民族法律秩序爲其旨歸欲達此項目的則以後法律教育自應取下列方針

- (一)要使司法人員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
- (二)要使司法人員明瞭民族法制的變遷
- (三)要使司法人員洞悉法律學問及其演變
- (四)要使司法人員認識法律支配的對象

茲更分述其所以應採上開方針之理由

(一)吾人試觀今之德意志則倡導德意志司法人員首須知德意志之歷史有德意志之精神而日本學者近亦有此同調况我國有五千年悠久之歷史有偉大優美的民族精神則其值得迴想值得發揚當更較甚於德若日故雖在法律學校於民族歷史必須加以研究於民族精神必須加以提倡概言之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乃一切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精神教育若不受此基本教育則法律教育亦不過養成一般拘守法律條文的法匠故司法人員宜使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

(二)民族之法制乃相應民族生活狀態而發生凡能明瞭民族法制的變遷史者即能明瞭民族生活變遷的史者也司法人員若不明瞭民族生活狀態的變遷及順應民族生活狀態變遷的制度者則其適用法律抑何異盲目之探險故司法人員宜使明瞭民族法制史的變遷

(三)方今世界各國對於法律學問之研討在大學或注重於原理或注重於成例抑或原理與實用並重我國法律教育識者早識其為條文教育而講解有若小學教員之教句讀教育情勢若此方之世界各國真不知列於何等至關於法律學問的演變尤感缺漏如研討本國民刑各法大抵於總則略述沿革而於具體的法律問題則從少注意各該法條在本國已往的演變此誠可怪之事故司法人員宜使洞悉法律學問及其演變

(四)法律支配之對象即社會故法律的研究不外社會各般事象之研究若不明晰社會生動的各般實情欲為法律之適用者是緣木而求魚者也不僅實際不可能且亦無何等之效果故司法人員宜使認識法律支配的對象

法律教育應採取的方針及其理由既述於上以下述其具體之辦法

擬請決議此後(甲)留學東西洋學習法律者須限於在國內大學法律科畢業之學生(乙)國史及中國法制史為法律科必修科目(丙)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應予修改(丙)關於法律學科須詳晰闡明其原理與實用及其在我國秦漢以後之變遷(丁)學習法律學生在大學法律科修業一年半前宜利用假期旅行農村考察國民之真正生活狀況其修業達一年半後更宜利用假期赴法院旁聽及在商店工廠或金融機關實地視察(戊)大學法律科須設民刑判例研究會以研究判例有無民族適應性為實現以上決議宜由司法部與行政院教育部協商辦理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併入本類第一至第五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辛、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者凡七案

第一案 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議案原文

（說明）東西各國法學進步日新月異法學著作亦層出不窮返觀吾國法學出版物貧乏達於極點法界人士之通外國文者固可直接參考外國原版書籍其不諳外國文字者只有抱殘守缺爲法官者欲求新知而不可得安能望其增進工作效能良以私人譯著坊間出版類多以銷路廣狹爲考慮前提法學內容艱澀此種專著之銷路不及通俗讀物遠甚爲學問而學問爲著作而著作者幾如鳳毛麟角倘非政府獎勵倡導誰肯爲無收穫之耕耘自國府成立以來法典制度漸臻美備司法人材訓練亦爲司法當局所深切注意惟於譯著法學知識所自出之法學書籍尙少注意法學著作貧乏如此法界人士自難望其普遍飽學司法界而無普遍飽學之機會無論法典及司法制度如何美備亦難望司法之健全與不斷改進司法院部雖有編譯編纂人員之設置然其工作範圍只限於本機關及長官之參證未能從事於巨量之編譯著作爲介紹世界法學新知以充實吾國法界人員學識增進司法效能起見允宜設立法學編譯館或於司法院中增設編譯處專司譯著法界需要之法學參考典籍又關於改進司法方面工作司法行政部有法權委員會之設置其他檢察制度之存廢陪審制度巡迴裁判制度之採用訴訟程序簡單化政府制頒法典隨時修改之建議及一般司法改進諸問題皆待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皆可委諸本案建議機關研究設計也查我國留學外國之習法律者頗不乏人往往鑒於司法

界之清苦非置身於其他行政機關卽入教育界倘將此項人材擇優羅致使其從事編譯工作未始非人盡其才之道國家年費區區十數萬之經費從事此種改進司法之基本工作其所獲實未可以數量計茲值國家財政困難實行減政之際設置經費自應顧及查國府所聘外國法律顧問每人薪俸年費巨萬工作亦殊少表現裁汰二三顧問已足本館開支似亦不宜因財政困難而忽視此項根本工作也

右擬設立法學編譯館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認爲應卽設立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

會案

議案原文

查近六十年來歐美人士對於比較法學之研究極饒興趣其成立較早者爲法國比較法學會此外如德意志西班牙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及南美諸國均先後有比較法學會或研究院之設最近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杉山直治郎高柳賢三諸氏亦一再表示該國應卽設立比較法研究所之願望其成立之期當不在遠考其目的所在均係一方宣揚己國法律文化之特長一方接受外國法例學說而加以比較評論之研究吾國法典大致已臻完備而比較法上之研究誠不容緩又我國法律系統在世界法制史上本有相當地位且我國舊律亦有其特殊之精神惜尙無科學上精密之整理以致陳舊支離近年服務於立法司法兩界以及講法之士雖能鑒於政治形式之改革經濟思想之變遷制定新法創設新例力倡新說以期適應但均不免胎息外國法例學說之謂對於我國舊律加以精密整理採用殊不多觀就今日之現象言提倡沿革法學之研究又烏容緩况吾輩所篤行之三民主義五權政治之原理原則係 總理依據固有的文化精神民族之共同理想及攝取大陸英美兩法系之特長錘爐鍛鍊鎔化而成體大思精實足爲復興吾中華新法系之基礎則吾國之黨義法學亟應深切研究更不待言本此觀察倘欲吾中華新法系發揚光大輝映於國際與大陸

英美兩法系鼎足而三除依黨義之原理原則從比較沿革法上而明其根據所在別無門徑可尋倘欲達此目的尤應通力合作聯合朝野黨國先進法學名家以及有關係之其他專家共同創設規模闔大之法學會分析研究綜合討論莫能闡發無遺此中華法學會必須公私合作之一大理由也至該法學會將來所負之使命（一）提供立法事業之資料（二）受各級法院及律師之囑託而為具體法律關係之鑑定（三）給與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法律上之知識（四）編集法律學分類研究之圖書目錄（五）與外國類似團體積極聯絡（六）本國外國法典判例學說之互相介紹欲達到上述之使命則籌設最完備之法律圖書館編纂法律叢書與年鑑及發行定期刊物並從事中外譯均為先行着手之要圖創辦伊始需費較鉅自非政府特別撥款提倡私人量力資助莫克觀成其內部究應如何組織方臻妥善應俟原則成立廣續籌議再各地法院辦事之遲緩及訴訟程序之繁重律師風紀之未盡善均久為國人所詬病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似并應仿美國各州司法改進會之辦法先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專事考察司法進行狀況建議改良方案務使訴訟程序及法院處務日趨於合理之簡易化律師之道義日趨於高尚化俾訴訟程序得以迅速進行而此會之性質宜為永久機關其構成似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刑庭推事各一人檢察官一人當地律師公會會長或評議員一二人當地黨部委員一人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資望素著公正紳董一二人共同組織為合宜直接受該管法院之監督間接與中華法學會聯絡俾收通力合作之效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提議者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濤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議案原文

（辦法）設司法研究室購置司法各種書籍以備院員閱覽每月預定日時召集全院推事及書記官開會討論各員先期提出之意見書依次發言最終由主席作一結論

（理由）我國法律迭經變更非隨時研究難期適用洽當且嘗有同一案件因推事意見各別而判斷竟至兩歧者縱非違法舞弊究不免使人懷疑而減少一般信仰若遇有此項問題即提交研究則辦理易臻完善矣本分院曾擬有簡章呈報在案舉行年餘頗有

成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得研究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竊查司法官為終身職而法學及社會環境時有變遷於司法官職務均有關係似不可不給司法官以相當機會俾得悉心研究以為職務上之補助茲擬司法官服務在六年以上如其所服務之法院財政上足以辦到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資研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議案原文

魯省各縣所設法院其較偏僻者租房頗難蓋民間閑房本不甚多人民又有以租房為恥之習慣法院房屋多屬因陋就簡僅敷辦公之用不能供職員住宿以致各職員或不能接眷同居或獨身住辦公室內床榻器具與公物併陳凌雜無章或在外覓房不免與訴訟當事人或身家不清白者同居影響法院威信個人名譽者有之不勝環境誘惑以至墜落者亦有之恐各省亦不免有類似情形似宜由各省審檢長官酌量各縣情形呈部核准籌設一職員宿舍使院內職員均住宿其中租金由法收項下開支庶職員無住宿之

困難而環境較優亦易於使人爲善如將來司法經濟狀況良好每一法院無論係在都會或在外縣均能籌設職員宿舍則與法院職員環境上更有裨益也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等語在立法初意以爲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無行政上之監督權故往復文書均用公函不知公函程式須不相隸屬之機關始能用之此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極明而高等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因訴訟審級上之關係實爲隸屬機關似不能以無行政監督權遂裂上下級爲平等况新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無不力求簡單以期收進行迅速之效果故今欲求訴訟上進行迅速則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往復文書自以用令與呈爲宜蓋訓令含有指揮性強制性上令下從其事件之推行較速公函僅具有囑託性平等相助其事件之進行自緩至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依上開條例規定當然仍用公函上述理由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議案原文

按我國五權分立在建國大綱之第十九條曾經昭示并已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五院而實行之具見司法權與四權並重則凡其他系統所屬機關享有之利益在司法系統所屬機關仍應一律享有自不容稍有歧視致礙政務之進行茲查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規定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等語而於各省高等法院則未增入不知省政府及特別市市政府固爲地方之最高行政機關而高等法院亦爲地方之最高司法機關同爲地方之最高機關何以彼能拍發一等電而此不能况司法事件隨處均關重要而司法經費各省又極緊縮其需用一等電尤較切要基此理由擬請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予以修正增入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關係文件

司法院 呈國民政府 爲定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繕具規程請 備案 轉陳備案 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 逕啓者 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劃

本院職責所在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派員籌備一切茲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並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除由本院公布並分陳

中央政治會議 函請 民國政府 備案外理合相應繕具規程

鈞鑒 貴處查照轉陳備案

附件略

國民政府令知司法院爲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該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

准予備案文 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畫本院職責所在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派員籌備一切茲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並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除由院公布並分陳國民政府外繕具規程囑轉陳備案」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遵奉國民政府批轉送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到處謹簽呈

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規程令文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規則令文二十四年四月卅日

茲制定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函聘江庸等為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敬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載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同項第十一款載司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等語夙仰

執事法學深邃研究有素茲特依照規程備函敦聘自本月十六日起出席全國司法會議務希惠然蒞止共抒良謨法務改進實深利賴附上規則三種請存閱如有提案並祈

早日送院以便彙編議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察照此致

江庸先生 呂志伊先生 吳經熊先生 林彬先生 馬君武先生 鄒朝俊先生 徐元誥先生

張知本先生 彭養光先生 燕樹棠先生 張耀曾先生

附件略

司法院函聘李洪嶽等爲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敬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載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同項第十一款載司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等語夙仰

執事法學深邃研究有素茲特依照規程備函敦聘自本月十六日起出席全國司法會議務希惠然蒞止共抒良謨法務改進實深利賴附上規則彙編一冊請

存閱如有提案並祈於本月十七日以前送院以便彙編議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察照此致

李洪嶽先生 郭衛先生 傅秉常先生 蒯晉德先生 劉克儁先生

附件略

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請指派二人列席全國司法會議

文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已定於本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茲經本院臨時會議決議

擬請

國民政府 貴院 指派二人列席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 查照 卽希

轉陳見復 並將列席人員銜名開示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呈國民政府
函中政會議秘書處

陳報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經過情形文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奉

呈為呈報事
逕啟者

查本院前擬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業經擬具會議規程分別呈報嗣

鈞府第三四一號訓令開此案經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議准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等因令知到院茲查該項會議業已如期舉行完畢計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開會五日出席人數為一百六十九人列席人數為五十八人收到提案四百四十五案建議案二十七案共四百七十二案均經分別交付審查討論討論結果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回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除議決事項依照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由本院分別辦理暨全部議案現已彙編付印俟印成後再行陳送外所有會議經過各情形理合先行呈報
相應先行函請

鈞鑒
貴處查照轉陳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各處司法機關職員及其他人員對於全國司法會議建議意見者甚多經司法院會議

議決酌交本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七八件囑送

貴組審查相應開列清單檢同各該建議案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二^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三

附清單一件建議案^七八件

分送建議案清單

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七案

建字第五號

建字第六號

建字第七號

建字第一八號

建字第二一號

建字第二二號

建字第二三號

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九案

建字第一號

建字第二號

建字第三號

建字第四號

建字第八號

建字第九號

建字第一〇號

建字第一三號

建字第一九號

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八案

建字第一一號

建字第一二號

建字第一四號

建字第一五號

建字第一六號

建字第一七號

建字第二〇號

建字第二四號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四

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續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送

貴組審查相應檢同該號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六號議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各處司法機關職員及其他人員對於全國司法會議建議意見者甚多經司法院會議議決酌交本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將該案內第一第四兩項送

貴組審查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號建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七號建議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續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送
貴組審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號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七號建議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正	誤
目錄	五	二〇	風紀	風化
議事日程	八	一一	刑事	民事
議事錄	一	一四	胡祥麟	吳祥麟
	三	一	「四十六人」下遺「共二百零一人」六字	
	五	一	不屬	屬不
	一三	一九	刑事	民事
	四九	一二	刑事	民事
議案第二組	二五	二一	變遷	變遷
	二六	二	法意	德意
	三七	一三	凡四十八案	凡五十一案
	一一二	一六	凡十三案	凡十一案
議案第三組	八八	二二	「司法行政部」下遺「辦理」二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144B

